# 中國歷代戰爭史

第十一册

軍事譯文出版社

# 中國歷代戰爭史

# 说　明

《中国历代战争史》系由台湾「三军大学」编著。一九五六年一月正式成立「中国历代战争史编纂委员会」並开始工作，一九七二年五月全书编印完毕，历时十六年。

该书全套共计十八册、二〇八章，正文六八五〇二页，附图七八五幅。全书结构依历史朝代顺序，上起黄帝下至清朝，前后共四千六百余年。对每一朝代，首先是综合论述，包括地理位置、政治情况、社会状况、国防措施、外交与谋略决策、战略与战术的运用、主要人物的影响等。然后，对每一朝代的重要战役或会战，各以专章论述。先论述战役或会战前的一般形势、战争起因、战场地理形势等，然后，详述双方战略指导、作战经过、战略与战术的运用、战后情况等；最后，综合评论。

该书的年月记载，以中国旧历为主，以公历为辅，但如当时君主频频改元，则只记其在位的顺序年数，不记年号，如汉武帝十五年即为武帝元朔三年。所用月份，在春秋时依周历迠子月份，其它时代则依《资治通鉴》成例以迠寅夏历计秝，如秦二世二年元月，记为二世二年十月。

《中国历代战争史》是一部系统地研究中国战争的著作，对于研究中国历史、总结战争经验、增加历史和军事知识有参考价值。因此，我们受有关单位委托，翻印出版此书。书中有一些错误观点，在阅读时应加以注意。在翻印时删去了一些不必要的序言、体例、例言和索引等部分。

军事译文出版社

# 中國歷代戰爭史 第十一册 目錄

## 第十四卷 宋、遼、金、夏(上)

**第三章　宋平定南方各國戰役**

## 附圖（計三十七幅）

# 中國歷代戰爭史　第十一冊

第十四卷

宋、遼、金、夏（上）

# 中國歷代戰爭史　第十一册

## 第十四卷　宋、遼、金、夏（上）

### 第一章　遼、宋、金、夏全般形勢（附圖十一―三七九）

#### 第一節　四朝戰爭大勢

##### 一、遼朝（含金朝）

契丹本東胡種。其先爲匈奴所破，保鮮卑山。與庫莫奚異種而同類，並爲慕容氏所破，俱竄於松漠之間，其首八部爲高麗蠕蠕所侵，僅以萬口附於元魏，自號契丹（註）。元魏登國中爲魏人所破，遂逃迸與庫莫奚分背。經數十年稍滋蔓，有部落於和龍（今熱河朝陽縣）之北數百里間，多爲寇盜。至魏太武帝眞君年間以來，歲貢名馬於中國，於是東北羣狄皆得交市於和龍、密雲（河北今縣）之間，北齊天保年間犯塞，爲齊文宣帝大破之。其後復爲突厥所逼，寄處高麗不過萬家，部落離散。別部有臣於突厥者，內附於隋者，依紇臣水（今熱河老哈河。丁謙氏地理叢書爲吐紇臣水）而居。部落漸衆，分爲十部，有地遼西五百餘里，兵多者三千，少者千餘。順寒署逐水草畜牧。

侵伐則十部共議，興兵致役，合契而後動。獵則部得自行。至唐之末，其地北接室韋（在今黑龍江上游），東鄰高麗，西界奚國（今察哈爾熱河間），而南至營州（今朝陽縣）。其部族之大者，曰大賀氏，勝兵四萬三千人，分爲八部。一曰但利皆部，二曰乙室活部，三曰實活部，四曰納尾部，五曰頻沒部，六曰內會鷄部，七曰集解部，八曰奚嗢部。共推一大人，建旗鼓，以統八部。大賀氏中衰，僅存五部。有耶律雅里者，分五部爲八，立二府以總之。析三耶律氏爲七，二審密氏爲五，凡十二部，刻木爲契，政令大行，遜不有國，乃立遙輦氏代大賀氏，兵力益振，卽阿保機六世祖也。嗣又以遙輦氏在劉仁恭時，因仁恭焚燒其馬牧之草原，而屈求請和，於是部族以遙輦氏不任事而選於其衆，乃以阿保機代之。及阿保機稱帝，乃以其所居橫帳地名爲姓，曰世里。世里，譯者謂之耶律（此爲文獻通考所載，與遼史所載其先已有耶律雅里者異）。以其所居爲上京（今阿魯科爾沁旗南波羅城口今林東縣東），起樓其間，號西樓（丁謙氏謂：「按遼地理志，明載西樓在祖州。此謂上京卽西樓。」殊誤。又載，「西樓在臨潢（上京）西南三十里祖州地」）。又於其東千里，起東樓（今奈曼旗牧境，潢土二河中間地）。北三百里，起北樓（今阿嚕科爾沁旗庫默特山南）。南木葉山起南樓（克什克勝旗境內）。往來射獵四樓之間。

契丹族世居西遼河流域，漁獵爲生，亦事畜牧，逐水草而居。唐貞觀二年（西元六二八）內屬中國，且曾遣兵隨太宗征高麗；軍還，以其部爲玄州，拜大酋曲據爲刺史。至武后篡唐，契丹以復唐爲政治號召，舉兵侵周，深入至滹河流域，河北震動。其勢，至唐玄宗時，仍未稍衰。安祿山統重兵駐於幽州以扞禦者，卽防契丹之入寇也。

然契丹之建國，則自遼太祖耶律阿保機始。阿保機於梁開平元年（西元九〇七），爲大部長已九年，不願受代，遂誘殺其諸部酋長而併統之。又利用自中國避亂而入其國之漢人，擇地築城耕稼，以與其本族建立耕牧制度併行

之國。從此日益强大。至梁貞明二年（西元九一六）阿保機稱帝，自號天皇王，以韓延徽爲謀主，建元天顯，遂成爲强大之帝國。凡九傳（帝系見後），至天祚帝延禧於宋徽宗宣和七年（遼保大五年，西元一一二五），爲金所滅，共歷二百十九年。依其興衰概況，可分如下五期。

**第一、耶律阿保機開國時期：**契丹族因有八族共推一人爲大部長之擇舉制度，族類團結，號令統一，故在唐世卽漸趨强大。至唐懿宗咸通末年（西元八六〇—八七三），其大部長有習爾者，土宇開始擴大，其後又有欽德爲大部長，乘中國多故，時常入侵。至阿保機，其人尤爲英明雄勇，遂開遼帝國之基。據遼史載，阿保機名億，字阿保機，小字啜里只，爲契丹迭刺部，霞瀨益石烈鄉、耶律彌里人。父幹里，母蕭氏，於唐咸通十三年生(西元八七二)。自幼卽留心世務。其伯父曾爲大部長，有疑不能決之國事，輒咨詢之。及初將兵征伐，所向輒克。約在唐昭宗光化二年（西元八九九年），遂被推選爲大部長，奚及室韋、達靼皆役屬之。至西元九〇七年既併七部，遂北侵室韋、女眞，西取突厥故地，東北諸部族皆畏服之。於是首先定策，利用中原晉、梁之矛盾以行南侵。乃於是年遣使通好於梁帝朱溫，然後帥衆三十萬進侵晉王李克用之雲州（今山西大同）。蓋採遠交近攻之策也。既至，克用與之連和，約爲兄弟，謀共擊梁。阿保機見克用之强，遂與之和。乃改變計劃，決先滅渤海國，然後南征。

後唐莊宗李存勗同光三年（西元九二五）十二月，阿保機率領大軍，開始東征渤海。是時阿保機又遣使於唐以修好，因恐唐乘虛襲其後也。至明年（九二六）秋，攻下渤海之夫餘城（今吉林省農安縣），遂乘勝攻渤海國都忽汗城（今吉林寧安縣卽寧古塔西南）陷之，滅渤海國。以夫餘爲東丹國，命其長子突欲鎭之，號人皇王。次子德光守西樓（上京）（今熱河東林縣），號元帥太子。阿保機一旦滅二百餘年之渤海大國，於是契丹聲威震動華夷。是

年阿保機卒于夫餘。自其稱帝之年起（九一六），在位凡十一年。遂將其經略中國之遺志，留其子德光爲之矣。

**第二、耶律德光經略中國時期：**阿保機已卒其后述律氏喜次子德光而立之，是爲太宗。德光亦一英武之君，遂繼其父之遺志，積極謀取中原。先是阿保機方在夫餘，處理安定渤海滅亡後之善後時，時唐莊宗既爲亂人所弒，明宗嗣源繼位，遣使臣姚坤至夫餘修好。於是阿保機幸中國之衰亂，向使者索大河以北之地，姚坤不從，乃索鎭定幽州（今河北正定以北之地），坤又不從，乃囚之。及德光嗣位，始釋之南歸。

後唐明宗天成三年，契丹天顯三年（西元九二八）正月，契丹攻平州陷之（今河北盧龍縣）。遂連年進攻鎭定（今正定、定縣）、雲州，但屢爲後唐所擊敗。至後唐主從珂清泰三年，契丹天顯十一年（西元九三六）夏，石敬瑭在太原叛唐，唐遣將張敬達進討而圍攻之，至八月不能克。敬瑭用桑維翰之計，乞援於契丹，稱臣並許割燕雲十六州之地，及歲帛三十萬匹。耶律德光得此千載一時之機，欣然許之。九月，耶律德光親將五萬騎救太原，大敗唐兵，遂立敬瑭爲晉帝，形同附庸。於是盡有燕雲十六州之地（卽今河北河間易縣以北及山西句注山脈以北之地。十六州地域已詳上卷），而達成其父阿保機之遺志矣。明年多，遂改其國號曰遼。國土之廣，東至於海，西至金山（今蒙古新疆交界之阿爾泰山）及流沙（今寧夏居延海）；南起鴨綠江包有中國燕雲十六州之地（今河北省大清河，含瀛莫二州—今河間、任邱縣。西至易水以北，亘山西句注山脈以北），北至臚朐河（今蒙古克魯倫河）及黑龍江。建五京六府，曰上京臨潢府（今熱河林東縣東），東京遼陽府（遼寧今縣），中京大定（今平泉縣東北寧城縣）、興中府（今熱河朝陽縣），南京析津府（今北平），西京大同府（山西今縣），幅員萬里，巍然成爲當時東亞獨强之國。中國從此國防要地盡失，中華民族因而不能安枕者三百餘年。

晉天福七年，遼會同五年（西元九四二）六月，晉高祖石敬塘卒，兄子重貴立。重貴奉表於遼，稱孫而不稱臣，於是遼太宗德光大怒，遣使責其不先承稟，遽卽帝位。時盧龍節度使趙延壽，欲代晉帝中國，屢說德光南伐，德光頗然之。明年十二月，晉平盧節度使楊光遠，自青州（今山東益都縣）遣使說德光入主中國。又聞晉侍衞都指揮使景延廣勸重貴不臣於遼。於是大怒，決志南伐。卽集山後（雲州方面）及盧龍（卽山前）兵，合五萬人，使趙延壽將之，並囑之曰：「若得之，當立汝爲帝。」自將大軍十餘萬爲後繼。（見資治通鑑卷二百八十三，後晉紀四）

晉開運元年，遼會同七年（西元九四四）正月，遼軍陷貝州（今河北清河縣），又別遣將自雲州攻太原。晉主重貴自將禦之於澶州（今濮陽縣），憑大河以拒之。於是兩軍鏖戰，雙方死者不可勝數。德光以攻澶州不克，引軍北還。

是年閏十二月，遼主德光，復親率大軍南征，晉軍潰於邢州（今邢台縣）。明年正月，遼軍直趨至相州（今河南安陽縣），聞晉援軍至，又北還。二月晉主重貴用馬全節等之言，自將大梁大軍至澶州，命杜重威等諸將渡河追擊，欲乘勢襲取幽州。德光還至古北口，聞晉軍已攻取泰州（今清苑縣），乃復將兵南向，在泰州附近復爲晉軍所迎擊而大敗，遂退守幽州。晉軍亦退保定州，尋復南歸。遼之所以屢爲晉所敗者，蓋此時之晉軍，猶皆李克用父子之遺軍也。

六月，晉以遼連年入寇，中國疲於奔命，河北塗炭。桑維翰因復主請和，以紓國難。晉主從之，奉表稱臣謝罪，德光不許。於是遣使至高麗，欲使之擾遼之東邊，以分其勢。高麗畏遼之强不敢動。

晉開運三年，遼會同九年（西元九四六）十月，晉遣杜重威等攻取瀛莫二州（今河間、任邱）。十一月，重威

等攻瀛州，戰不利，引兵南還。於是耶律德光引契丹兵大舉入寇。威等聞之，將自冀、貝二州引還；時彰德節度使張彥澤在恆州（今正定）引兵來會，言契丹可破之狀，遂復引兵趨恆州。十二月，前鋒軍爲遼軍所敗，遂被圍。於是杜重威欲降而潛遣心腹至德光牙帳，邀求重賞。德光乃紿之曰：「趙延壽威望素淺，恐不能帝中國；汝果降者，當以汝爲之。」重威與李守貞張彥澤等奉表降。於是德光引兵自邢相南下，杜重威將降兵以從；又遣張彥澤率二千騎先取大梁，且安撫吏民。張彥澤倍道疾馳，夜渡白馬津（今河南滑縣）。晉主欲詔劉知遠自太原入援，而明日彥澤已自封丘門斬關而入，遂滅晉。（見資治通鑑卷二百八十五，後晉紀六）

遼會同十年（西元九四七）正月，耶律德光入大梁，遣兵擄晉主重貴及其后妃子弟北遷，居於黃龍府（今吉林農安縣，通鑑輯覽作開原縣），殺桑維翰，囚景延廣。自留大梁欲爲永統中國之計，遂改服中國衣冠，使晉羣臣皆仍舊職。百官起居，皆如舊制。並分遣使者詔晉諸藩鎭使降。下制稱大遼。旋縱遼兵大掠，又遣使括士民錢帛，東西兩畿數百里間，財畜幾盡。由是人民怨憤，皆思逐之矣。二月，東方之民蜂起，連陷宋亳密三州。由是德光大懼，曰：「我不知中國之人難制如此。」遂於三月以天氣將暑，不可久留爲名，暫欲北還。因以汴州爲宣武軍，使蕭翰（述律太后之兄子，其妹爲德光后。始以蕭爲姓。自是遼之后族皆蕭氏）爲節度使守之。四月，德光還至殺胡林（今河北欒縣西北）而卒，在位凡二十二年。兄子兀欲（即東丹王突欲之長子）嗣立，是爲世宗。

**第三、遼周之戰時期：**兀欲在位五年，繼續大舉南侵中國者凡三次。漢高祖劉知遠乾祐元年，遼世宗天祿二年（西元九四八）春，遣將麻答掠定州，悉驅人民而去。明年，自統大軍南侵河北，所過殺掠，其游騎至於貝州及鄴都（大名）之北，聞漢軍渡河乃引還。又明年冬（天祿四年，九五〇），再自將數萬騎南侵，攻內丘（河北今縣）

五日不克，死傷甚衆，然後破而屠之。（上所引見資治通鑑卷二百八十六，後漢記一）

兀欲攻內丘時，以死傷衆多，軍中多妖異。由是懼，乃於明年春，引兵北還。並遣使請和於漢。會漢爲周太祖郭威所代。周以其使來，亦遣使報聘之。時會劉崇拒周之命，自立於太原，兀欲乃留周使不遣，而於是年夏另遣其燕王述軋等，册命北漢主劉崇爲帝，謀以中國攻中國也。時周舉兵攻太原，劉崇求救。南唐亦遣使至，乞舉兵共伐周。九月，兀欲遂自將南伐，諸部不從，兀欲强之，其燕王述軋，遂弒之而自立。壽安王述律（德光長子），又討殺述軋而代之，是爲穆宗。蓋兀欲乃一中才之主也。

穆宗述律卽位之後，年少好遊戲，每夜酣飮，達旦乃寐，日中方起，其國人謂之睡王。中國人亦謂其童騃無遠志。彼在位十九年，實予中國之周、宋二朝以重振國家之機會。故周世宗郭榮，於南服南唐，撫定吳越之後，卽於穆宗述律卽位之第九年（慶曆九年，周顯德六年，西元九五九）四月，揮師北上，謀先復幽燕。五月，卽取瀛、莫、易三州，遂趨幽燕。幸周世宗俄而得疾班師，繼以崩殂，遼人乃得安枕，旋周朝亦爲宋太祖趙匡胤所簒奪而亡。

**第四、遼宋戰爭時期**：宋人之國策，欲與遼人爭雄，必先恢復燕雲；欲恢復燕雲，必先統一中國。故宋太祖平定南方諸國之後（自乾德二年至太平興國三年，西元九六四至九七八），至太宗匡義雖新卽位，卽展開對遼之戰。時遼穆宗以酖酒好畋獵嗜殺，爲近侍所弒（九六九），世宗兀欲次子賢卽位，是爲景宗。

**救北漢之戰**　宋太平興國四年，遼乾亨元年（西元九七九）正月，宋太宗自將攻太原，北漢主劉繼元（崇子鈞之養子）求救於遼，遼遣其南府宰相耶律沙等率大軍赴援，三月與宋將郭進戰於白馬嶺（今山西盂縣東北），大敗而還。劉繼元在圍城中久而救援之下，乃於五月出降。

**幽州高梁河之戰**　同年六月，宋太宗乘滅北漢之勢，自鎮定轉兵北上，進襲幽州。遼守將耶律學古，閉城悉力拒守，而力不能支。遼景宗遣耶律休格等進援之，遂大戰於高梁河（今北平城西宛平縣境），大敗宋軍。追至涿州（今縣），宋太宗急乘驢車逃走，得免爲所擒。

**岐溝關之戰**　高梁河之戰，至岐溝關之戰，中間尚有數次略具規模之戰。遼於高梁河戰勝後，越二月（九月）遣韓匡嗣與耶律休哥等，以鎮州爲目標，大舉南下，與宋軍遇於滿城西（今縣），大敗而還。明年（九八〇）三月，又遣兵攻雁門，亦爲宋將楊業所敗。十月，再攻瓦橋關（今雄縣），大破宋師。又明年（九八一）七月，宋遣使連渤海攻遼，渤海不應，宋遂轉而圖夏，卽所謂李繼捧獻四州之地是也。於是宋開始陷入兩面作戰，遼得於兩後坐收其利矣。

太平興國七年，遼咸亨四年（西元九八二），景宗幸雲州，途中得疾而卒，長子隆緒嗣位，是爲聖宗。母蕭氏（名燕燕）賢能，專國政。復國號曰大契丹。以韓德讓爲政事令兼樞密使，總宿衞兵。勃古哲總領山西諸州事。耶律休哥爲南面行軍都統。時宋聞景宗卒，議欲乘喪來伐，但因用兵西夏，故遲遲不敢發。至太宗雍熙二年，遼統和三年（西元九八五），宋始遣使詔高麗發兵夾攻契丹，高麗畏契丹之强，雖允出兵，實不敢大舉也。宋太宗却以爲從此可收夾攻之效，乃於明年（九八六）正月，命曹彬、田重進、潘美等爲都部署，分三路向幽州進攻。曹彬向涿州，田重進出飛狐口（今察哈爾蔚縣南，與河北交界處），潘美出雁門，向雲、應（山西今縣），三路共攻幽州。三、四兩月之戰狀，曹彬攻佔涿州，田重進敗遼兵於飛狐口，攻佔蔚州（察哈爾今縣），潘美攻佔山後寰、朔、應、雲四州（今山西馬邑鎭，朔應皆今縣，大同）。五月，曹彬在涿州糧乏引兵退，爲耶律休哥追及於岐溝（今涿縣

西南三十里），大敗。餘二路亦敗退。從此宋人不敢再舉兵進攻，而夏擾宋亦日亟，宋人疲於奔命矣。

**澶淵之盟**　自岐溝關大敗宋人後，即一面連續大舉南征，一面連結夏人對宋行夾攻之勢。夏人從此與宋展開長期之戰爭。時宋人因岐溝關之敗，乃轉取守勢，在河北方面竭力備禦其西拒馬河亘大清河之國防線，而以鎮、定、瀛、莫、霸、雄等州，爲其守禦之核心。在山西方面，則依險據守句注山脈雁門等各要隘，南以太原爲其守禦之核心。統和四年（西元九八六）十二月，蕭太后與聖宗，舉大軍南下，向宋人行第一次大反攻，大破宋瀛州都部署劉廷讓等諸軍於君子館（今河間縣西北），又擒其知雄州賀令圖，遂進拔邢、深、德諸州（今河北邢台、深縣，山東陵縣），而進逼黃河之北岸諸地。其後，爲謀破壞宋人易州（今縣）至東拒馬河之狹長縱深防線，乃屢進攻之。統和六年（九八八）十月，再展開第二次攻勢，攻涿州破而降之。遂進攻長城（燕故長城，沿今易河南岸東西之線），宋軍大潰。復邀擊之，殺獲殆盡。因進攻滿城（今縣）、祁州（今安國）等城皆拔之，然後還。以宋降軍分置七指揮，號歸聖軍。統和七年（九八九）正月，攻宋易州，拔之，遷其軍民於燕京（即幽州）。耶律休哥乘勝南下，攻宋之援軍於徐河（今徐水縣），爲宋將尹繼倫所襲，敗還；從此五年間，遼宋形成休戰狀態。宋人雖有女眞、高麗先後請連兵伐遼，亦不敢許。

統和十三年（九九五）正月，遣大將韓德威帥萬騎與黨項族連兵攻宋府州（今陝西府谷縣）爲守將折彥卿所敗。夏，遣騎數千夜襲宋雄州（今河北雄縣），亦爲守將何承矩所敗。於是與宋人形同休戰者又三年。至統和十七年，宋眞宗咸平二年（九九九），再連年大舉南征，遂演成澶淵之盟。

統和十五年，宋至道三年（九九七）三月，宋太宗卒，太子趙恆嗣位（太宗第三子），是爲眞宗。統和十七年

十月，聖宗第三次大舉南征，攻遂城（今徐水縣西）不克，越之南下，遂分兵二路，西路掠祁、趙（今縣）、邢、洺（今永年縣）州；東路於擊滅宋都部署康保裔及其諸軍於瀛州後，遂自德、棣（今山東惠民縣）渡河，掠淄、青（今臨淄、益都）。至明年正月，聖宗知宋太宗親率大軍至大名（今縣），乃引軍北還。

統和十九年（一〇〇一）十月，聖宗第四次自將大舉南下，攻遂城，爲宋鎭定高陽關都部署所敗而還。統和二十一年（一〇〇三），遣南府宰相耶律奴瓜等南下，與宋軍戰於望都（今縣），大破之，擒其高陽關（今縣）副都部署王繼忠而還。明年九月，蕭太后與聖宗第五次大舉南下，與宋軍大戰，戰線廣及保（今清苑縣）、瀛二州。十月，聖宗用宋降將王繼忠之言，遣使與宋議和。同時揮兵南下，十一月大舉自冀州進破宋德清軍（今清豐縣），遂圍澶州（濮陽縣）以逼和。於是宋廷大震，謀議遷都金陵或成都以避之。宋眞宗終于用寇準之言，親將大軍禦於澶州，與遼軍隔河對峙，遂議和。議定宋歲輸銀十萬兩，絹二十萬匹於遼，遼以兄禮事宋。約成，聖宗乃引兵北還。從此宋遼和平相處者一百一十六年，至宋徽宗宣和二年，遼天祚帝延禧（聖宗—興宗—道宗—天祚）天慶十年（一一二〇），由於宋欲恢復燕雲之地，謀與金夾攻遼，兩國遂再進入戰爭狀態。

**第五、遼金戰爭時期**：遼末，女眞部族崛起於松花江中游流域，時値遼朝漸衰，故終於代遼而獨霸東亞。遼金之戰可分爲如下七大戰役述之。

**混同江地區之戰**　遼末，其皇族向東活動，大抵最遠者達於混同江（淞花江上游，吉林中部）。江以東皆爲爲女眞諸部族所居，遼人統治此等屬地，乃選其強大部族之酋長委任爲節度使以統之。至遼道宗時，金太祖阿骨打之父劾里鉢，既有圖遼之志。大安八年（宋哲宗元祐七年，西元一〇九二），劾里鉢疾篤時，謂其弟盈哥曰：「烏雅

束（劾里鉢長子，劾里鉢一作合理博）柔善，若辦集契丹事，阿骨打（次子）能之！」遂卒，烏雅束襲爲節度使。至遼天祚天慶三年（宋徽宗政和三年，西元一一一三），烏雅束卒，阿骨打襲位，自稱都勃極烈（總治官名，猶漢之家宰）。先是遼主天祚幸混同江鈎魚，生女眞酋長在千里內者，例皆來朝。適遇頭魚宴（鈎得第一條魚，卽置酒設宴），遼主命諸酋次第起舞，次至阿骨打，不從命者再三。遼主見其雄豪非常，欲托詞誅之，以絕後患，大臣諫乃止。時遼主淫酗，不恤國政，女眞乃稱兵先併旁近諸族。至是阿骨打襲位，遼遣使責以不告喪，阿骨打反責其不弔喪。明年（一一一四），阿骨打乃以索阿疎（女眞別部紇石烈部酋長，於道宗壽隆二年，宋哲宗紹聖三年—一〇九六—阻兵拒命，被擊破投奔於遼）爲名，遂備衝要，建城堡，修器械以備戰。遼遣使責之。不聽，於是遼主發渾河（遼寧今河）以北諸軍，增援東北路統軍司（似駐今吉林農安縣）。是年九月，阿骨打遂召其諸部兵二千五百人集於拉林河（吉林今河），宣告遼人之罪。並爲先發制人之計，揮軍向遼界（在混同江東）進攻。大敗其渤海軍，斬遼將耶律謝十。乘勝再攻寧江州（約在今吉林榆林縣南混同江東岸），又拔之。（見續通鑑宋紀八十二）

十一月，遼增契丹。奚兵萬人屯珠赫（今扶餘縣南），遣司空蕭嗣先爲東北路都統以拒金。阿骨打復大破之，於是遼東北路諸州，多降於金。明年（一一一五）正月，阿骨打遂稱帝，建元收國。遼以屢敗，乃遣都統額爾德將步騎二十餘萬戍邊，爲屯田且戰且守之計。阿骨打又擊破之。八月，遼天祚帝親征，率蕃漢兵十餘萬自廣平淀（今熱河西遼河與老哈河會合處）出長春路（今郭爾羅斯旗境），命蕭呼都克（一作蕭奉先）爲御營都統，耶律卓諾（一作章奴）副之，將精兵二萬爲先鋒；別以漢步騎三萬，南出寧江州；餘分五部，北出駱駝口（今嫩江札賚特西北），皆發數月糧，期必滅女眞。金主聞之，亦卽舉軍進擊。九月，金兵之一部渡混同江（似在今扶餘附近）時，卓

諾誘將士亡歸上京，謀立耶律淳爲帝，事敗。十一月，遼大軍至黃龍府東北，金主自將之軍，亦次於黃龍府之東。時遼主以卓諾反，西還已二日。金主即揮軍追擊，至於護步答岡（一作和斯布達岡。今長春西南），及之，大破遼主之軍，然後還。

**遼陽府及蒺藜山之戰**　金收國二年（宋政和六年，西元一一一六）正月，渤海人於東京反遼。先是遼東京留守蕭保先嚴酷，渤海人苦之，故是月初有惡少夜入留守府刺殺保先。於是其東京裨將高永昌率城東之兵入據之，僭號改元。遼遣兵討之，久不能克。至四月，永昌求救於金，金使永昌去帝號歸附，永昌不從。金主乃遣將攻破之，遂取瀋州（今瀋陽）。永昌率衆拒於遼陽北又敗，又與金兵大戰於遼陽城下，又大敗，且爲所擒。金遂取東京，其州縣及南路屬遼之女眞皆降。

金既取東京，遼主即於同年六月，遣耶律淳爲都元帥，會四路兵守蒺藜山（今醫巫閭山）地區，以拒金，又自燕至陰涼河（今熱河翁牛特左翼旗）募遼東人爲兵，編爲八營，使報怨於金，號爲怨軍，屯於衞州（今遼寧錦縣）、蒺藜山，以渤海鐵州（今蓋平縣）人郭藥師等爲帥，歸耶律淳統之，以加强東方之防線。耶律淳遣書金咸州（今鐵嶺縣）都統烏楞古議和。金主不許，並即於十二月遣將攻顯州（今北鎭縣），郭藥師、耶律淳相繼敗走，遂拔之。於是其附近七州（今熱河東部，遼寧西部），皆降於金。

**上京臨潢府之戰**　金既拔遼顯州等地，乃乘屢勝之威，遣使脅遼册封彼爲帝，並以兄事之；而索中京、上京、興中府三路州縣；歲貢方物；及以親王、公主、駙馬、大臣子孫爲質。遼凡七遣使於金，和議終於不成。至遼天慶十年，金天輔四年（宋宣和二年，西元一一二〇）五月，金主乃自將攻遼上京。時遼主方獵於胡土白山（今察哈爾

蘇尼特旗），聞金舉兵，遂命將選精兵三千增援。金主親自督戰，既克其外城，於是遼上京留守耶律托卜嘉，舉城降。

**中京大定府之戰**　遼保大二年，金天輔六年（宋宣和四年，補元一一二二）正月，金攻遼中京，又克之。先是耶律伊都（一作余覩）奔降金時（一一二一），尼瑪哈（舊作粘沒喝，又作粘罕，漢名宗翰）建議，謂遼主失德，中外離心，今乘其釁，宜襲中京，天時人事，不可失也。至是，金主用其言，以耶律伊都爲嚮導，進攻中京。遼兵不戰而潰，遂下澤州（今喀喇沁右翼南）。時遼主方獵於鴛鴦濼（今察哈爾赤城縣西北），伊都引金兵掩至，逼遼主行宮。遼主率衞士五千餘，走雲中（今大同），遺失傳國璽于桑乾河。

**金追遼主及克西京**　尼瑪哈等已克中京，攻遼奚王於北安州（今凌源縣附近），又拔之，遂命將盡略近地。時擄得遼主護衞，知遼上下離心，乃於是年（一一二二）三月，乘遼主窮迫亟追之，以圖一舉滅遼。因分軍進追，一出青嶺（今赤城獨石口間），一出瓢嶺（青嶺北），期會於羊城濼（今山西天鎭縣北）。遼主聞金兵出嶺西來追，遂走白水濼（大同府北似即今綏遠岱海湖）。尼瑪哈將精兵六千追襲之，遼主乘輕騎走夾山（今薩拉齊縣西北），遂攻大同府，克之。於是西京西路州縣及部族皆降於金。四月，金又乘勝取遼東勝諸州（東勝州在今綏遠托克托縣西黃河東岸）。（三月，耶律淳稱帝於燕京。五月，宋夾攻遼，敗還）

遼主既失西京諸地，乃復趨鄂索勒（一作訛莎烈。似在今歸綏縣境），金復追之，又走大漁濼（今集寧縣東南木海子湖）。是時金主已至大同，乃自將精兵萬騎襲之，追及遼主於錫訥圖（一作石輦驛，大同府西北邊外。似在今涼城縣境），大破之。遼主棄輜重而遁。

**金攻燕京之戰**　先是遼屢爲金人所敗，宋爲乘時收復燕雲故地，乃遣使至金，約共夾攻之。是年（一一二二）五月，宋遣童貫進擊遼燕京，爲遼大敗於白溝（今白溝河），還保雄州。旋聞遼新帝耶律淳卒，又遣劉延慶將兵進攻。十月，延慶又大敗於良鄉（今縣）。宋既屢敗，乃遣使至金軍，求如約夾攻。十一月，金主乃分兵三道趨燕京。遼遣勁兵守居庸關（今關）以拒之，金兵至關，遼兵不戰而潰，金兵長驅，遂克燕京。

**金擒天祚、遼亡**　金主既定燕京，聞天祚在陰山、青冢（今歸綏縣南）之間，乃再遣將追襲之。至遼天祚帝保大三年，金天輔七年（宋徽宗宣和五年，西元一一二三）四月，金兵追襲遼主于青冢。時遼主將往應州（山西今縣），金兵因盡獲其子女族屬及從臣。金將斡魯率軍至索勒敵（一作埽里門。今綏遠托克托縣境），以書招遼主。時遼主在金城（今山西應縣北境）聞金人擄其子女族屬東去，乃率兵五千餘邀之於白水濼，復爲金兵所敗，遁走雲內（今綏遠烏拉特旗）。五月，夏主李乾順遣使請遼主臨其國，遼主從之，遂渡河次金肅軍（今鄂爾多斯左翼後旗）。七月，遼主復渡河（因夏稱藩於金，恐爲所賣）至天德（烏拉特前旗西北），居於遼部族突呂不部。金復遣兵來襲，乃北走。至謨葛失部，遂欲率其部兵東出謀趨燕雲。時黨項酋小斛祿，亦遣使請臨其地（約在今山西西北綏遠南）。明年（一一二五）二月，遼主却應宋之邀至應州新城東六十里，卒爲金將洛索等擒獲，遼遂亡。綜計遼自太祖阿保機即帝位（九一六），九傳至天祚而亡，歷時二百十九年。

**遼世系如左：**

太祖（阿保機）—太宗（德光）—世宗（兀欲）—穆宗（璟）—景宗（賢）—聖宗（隆緒）—興宗（宗眞）

道宗（洪基）—天祚帝（延禧）

註：蓬萊軒地理學叢書、新唐書北狄列傳地理考證云：「奚與契丹，同爲東部宇文之後（卽鮮卑種）。東部宇文，卽遼史所稱奇首可汗裔也。居今圖爾根河北。迨宇文爲慕容燕所破，與契丹同竄松漠間。」又「遼史言，其始祖奇首可汗，居潢河（西遼河之西南）、土河（老哈河）之北。土河，卽漢徒河，今曰圖爾根河，爲大陵河之北源。其地在潢水南，朝陽北。」

史地叢書東蒙古遼代舊城探考記載：潢水，卽今西喇木倫河。土河，卽今之老哈河。

## 二、宋朝（含金朝）

宋太祖趙匡胤，自周恭宗訓（世宗子）元年（卽宋建隆元年，西元九六〇）正月，篡周而有天下後，九傳至欽宗（太宗炅、眞宗恆、仁宗禎、英宗曙、神宗頊、哲宗煦、徽宗佶、欽宗桓）靖康二年（一一二七），歷時凡一百六十七年，而亡於金，是爲北宋。高宗構於靖康二年繼統，南渡，九傳至帝昺（孝宗眘、光宗惇、寧宗擴、理宗昀、度宗禥、帝㬎、端宗昰、帝昺）祥興二年（元世祖忽必烈至元十六年，西元一二七九）歷時凡一百五十二年而亡於元。在此三百餘年中，其戰爭可分二大時期。卽北宋戰爭時期，南宋戰爭時期。

**北宋戰爭時期**：北宋戰爭大分之，可爲統一國內之戰，與抗遼金及伐西夏之戰。

**一、統一國內之戰**：

**㈠平定周二臣**　建隆元年四月，周昭義節度使（治今山西長治）李筠起兵討趙匡胤之篡逆，匡胤遣石守信等擊

敗之。五月，又自將進擊，遂破李筠。

九月，周淮南節度使（治今江蘇江都縣）李重進謀起兵。十一月，匡胤自將擊滅之。然後南伐自五代以來割據南方之荊南、湖南、後蜀、南漢、南唐、吳越等六國而統一之。

**(二)假道滅荊南遂下湖南**　建隆三年（九六二）十二月，湖南衡州刺史張文表，乘武平節度使周行逢（治今湖南常德）病，襲潭州據之（今長沙）。行逢卒，子保權嗣為節度使，乃一面遣兵討文表，一面求援於宋。明年（乾德元年，九六三）正月，宋太祖即遣慕容延釗、李處耘假道荊南（今湖北江陵）討文表。二月，周保權已破文表。是月，宋軍自襄州（今襄陽）南下，荊南節度使高繼沖，使人奉牛酒犒師，宋軍即因而進襲荊南取之。三月，慕容延釗又進襲潭州下之，乃轉兵趨朗州（今常德）與李處耘自荊南夾攻之。周保權拒之而敗。於是荊南、湖南悉定。

**(三)平後蜀**　乾德二年（九六四）十一月，宋遣王全斌、曹彬等分道伐蜀（都成都）。是年後蜀主孟昶遣其臣趙彥韜，以蠟書結北漢同舉兵伐宋。彥韜以書獻於宋太祖，於是宋以出師有名，乃遣全斌等進伐之。十二月，王全斌兵自鳳州（今陝西鳳縣，屬宋）攻興州（今略陽。屬蜀）取之。同時曹彬、劉光義，亦自荊南進克蜀之夔州（今四川奉節縣）。乾德三年（九六五）正月，全斌攻劍門克之，遂疾趨成都。全斌至魏縣（今綿陽縣東北），時曹彬等亦已至遂州（今遂寧縣）。孟昶遂降，後蜀平。

**(四)平南漢**　開寶三年（九七〇）九月，宋遣將潘美伐南漢（都廣州）。先是宋於乾德元年（九六三）春，已併荊湖，南漢主劉鋹亦乘湖南未定之時，遣兵自郴州（湖南今縣，屬南漢）侵潭州（乾德二年正月）。州防禦使

潘美擊却之。當年九月，湖南大定，潘美乃反攻郴州，克之。並續作南伐之準備。至是，南漢復侵宋道州（湖南今縣）。宋太祖乃令南唐主李煜爲書諭之，使稱臣於宋並歸所侵湖南舊地。鋹反以書責煜。於是宋乃遣潘美等分兵向桂、連等州（廣西桂林，廣東今縣）南伐。時南漢奢侈久安，兵備空虛。於是宋西路兵趨桂、賀、昭（廣西今縣，平樂）州，至十月克之。東路軍亦於下連州後，相繼攻韶州（今廣東曲江）。十二月，南漢都統李承渥將十餘萬衆，布象陣於蓮花峯下（今曲江縣南、象陣，每象載十數人）。潘美集勁弩射象，象反踐後軍，承渥軍由是大敗，遂拔韶州。宋大軍遂乘勢取雄、英二州（今南雄、英德），而趨廣州。至明年（九七一）二月，宋軍再大破南漢軍六萬於馬逕（今南海縣西），遂克廣州，南漢平。

㈤**平南唐、吳越歸命**　當潘美滅南漢之後，南唐主李煜，即自貶其國號曰江南，並遣使入貢於宋。至開寶七年（九七四），宋祖欲伐江南而無名。乃遣使諭李煜入朝，煜不從。遂於九月命曹彬、潘美等，將兵十萬南伐。同時爲孤立江南，又加吳越王錢俶官爵。十一月，潘美等自采石（今當塗東北）渡江，唐水步兵二萬敗走。明年（九七五）二月，曹彬再大破唐水陸軍十餘萬於秦淮（今南京城南秦淮河），遂圍攻金陵（今南京）。四月，吳越兵亦進取常州（今武進），以應援宋軍。至十一月，遂克金陵，南唐平。宋既平定南方各國，素附於中原朝廷之吳越，至太宗太平興國三年（九七八）五月，亦以其地來獻，於是南方悉定。

㈥**伐北漢之戰**　北漢依契丹而立國。自乾德元年（北漢王劉鈞天會七年）以後，雙方即不斷在邊境發生衝突。至開寶元年（北漢主劉繼元廣運元年）八月，宋以既併荆湖後蜀，馬乘劉鈞之喪，遣李繼勳等率禁軍伐之。

九月，破北漢兵於銅鍋河（今同過河），遂奪汾河橋薄太原城下。北漢求援於契丹，十一月，契丹赴援，宋軍遂退。北漢乘勢侵宋晉（今臨汾縣）、絳（今新絳）二州。明年（九六九）二月，宋祖自將北伐，使弟光義守汴。三月宋築長連城圍攻太原，立寨於城四面，又命壅汾、晉二水以灌城。四月，契丹復救北漢，宋擊破之。宋軍攻城至閏五月不能下，驍將多戰死，又以暑雨，軍士多疾，而契丹援北漢之大軍再至，宋祖被逼班師。

開寶九年（九七六），宋祖以南方各國已告統一，為永固國基，準備爾後對契丹之作戰，乃謀遷都於洛陽長安，但為其弟光義所阻而止。八月，再舉五路大軍攻北漢。十月，宋祖得疾，倉卒而殂，北伐之師乃罷。誠所謂賚志以歿也。

太平興國四年（九七九）正月，太宗遣潘美率崔彥進、李漢瓊、劉遇、曹翰、米信、田重進、郭進等七將伐北漢，四面圍攻太原。二月，太宗親征。三月，契丹救漢，為宋將郭進大破於白馬嶺（今盂縣東北）。由是宋軍圍攻太原至於五月，劉繼元降，於是全國乃告統一。

## 二、宋遼之戰：

**㈠高梁河之戰**　太宗已滅北漢，欲乘勝襲取幽州（今北平），以圖恢復燕雲國防重地，遂自太原以急行軍至鎮定（今河北正定、定縣），六月初即揮軍北上，連下東易州（今定興縣東南）及涿州（今縣），遂疾趨幽州而圍之。遼將耶律學古悉力拒守，幾不能支。遼遣耶律休格、耶律色珍救之，七月，大破宋軍於高梁河（今北平城西北）。太宗被創乘驢車遁走得免。此一大敗，宋軍死者萬餘，喪資械不可勝計。由是宋遼失和，遼

連年入寇，宋疲於奔命矣。

㈡岐溝關之戰　宋太宗於高梁河戰敗後，因遼之相繼入寇，曾兩次遣使連結外國以夾攻契丹，一次於太平興國六年連渤海，不果；二次於雍熙二年（九八五），欲乘遼景宗卒後（九八二），蕭后主政，國中不安之時，連高麗而伐之，又無成。明年（九八六）正月，太宗乃迫不及待而命曹彬出涿州，田重進出飛狐（今察哈爾蔚縣南），潘美趨雲州（今山西大同）；三路採分進合擊態勢，皆以幽州為總攻擊目標。三月，曹彬取涿州，田重進破遼軍於飛狐，潘美取寰（今朔縣東）、朔、應（皆今縣）、雲等州。四月，重進又克蔚州（察省今縣）。五月，曹彬在涿州，由於遼將耶律休格遣輕騎至彬軍之後，設伏截糧，彬以缺糧不得已而退雄州（河北今縣）就食。既而裹糧復前，及至涿州，因時方炎暑，士卒困乏，糧又將盡，而遼聖宗與蕭后親舉大軍又至，曹彬不得已，引兵復退。於是遼大軍卽行猛烈追擊，至岐溝關（今涿縣西南三十里），彬軍大敗潰走。遼軍復窮追之，彬軍死傷過半，遺棄戈甲，堆積如丘。由是田重進、潘美等亦敗還。從此，太宗不敢再言征遼矣。但遼從是年十二月起，至眞宗景德元年（一〇〇四）之十九年間，不斷南征，逼使宋朝幾無安枕之日。至是年九月，遼聖宗大舉南伐，遂促成澶淵之盟。

㈢澶淵之盟　景德元年九月，遼聖宗隆緒與其母蕭太后大舉南征。遣其統軍蕭達蘭攻威虜（今河北徐水縣西遂城鎮）、順安軍（今高陽縣東二十五里）、北平砦（今完縣）及保州（今清苑縣），皆不能克。乃與聖宗主力軍，合攻定州，為宋將王超拒於唐河（定縣北今河）。又攻瀛州（今河間）不還，遂駐軍陽城淀（今望都縣東），號二十萬，縱游騎四出剽掠。十月，遼主用宋降將王繼忠之言，一面遣使議和於宋，欲復取關南之

地（即瀛、莫、易三州。莫州，今任邱。三州爲周世宗所恢復，故遼復求之），一面揮軍南下以逼和。十一月，遼主與其太后率大軍自冀州（今縣）南下，直搗澶淵（今濮陽縣）。於是宋朝大震，王欽若請徙都金陵，陳堯叟請徙都成都，以避之。宰相寇準、畢士安請眞宗親將大軍進禦之，出奇以撓其謀，堅守以老其師。眞宗從之，遂御駕親征，並命王欽若判天雄軍守大名（今縣），與澶淵爲掎角之勢。十二月，眞宗至澶淵南城（大河經澶淵，五代以來，河南、北各築有一城，爲汴京北郊之重要戰略據點），望見遼軍在河北軍勢甚盛，請駐蹕。寇準以王超領勁兵屯定州，扼其咽喉，李繼隆、石保吉分大陣扼其左右肘，四方征鎭赴援者日至，何疑而不進？因力請渡河至北城，以勵人心，而懾敵氣。眞宗遂自浮梁渡河，直至北城門樓之上，督勵將士，然後還於行宮。遼復遣使議和，要求關南之地。由於宋之堅拒，卒以歲幣銀十萬兩、絹二十萬匹成約，遼軍始退。自此宋遼和平相處者，凡一百一十六年，至徽宗宣和四年（一一二二），宋與金夾攻遼人，宋遼之戰乃再興起。

**(四)宋金夾攻遼之戰**　宋徽宗重和元年（遼天慶八年，金天輔二年，西元一一一八）二月，宋朝廷聞遼屢爲金所敗，損失失地甚多，且金已建國，乃遣馬政浮海使金，約夾攻遼，欲借金人之勢，以收復國防上燕雲之地。使者歷年往返，約始告成。至宣和四年五月，宋知金已破遼中京，遼主天祚敗走夾山，乃於是月遣童貫將大軍北進。時遼新主耶律淳方即位於燕京，遣兵迎戰於白溝（今雄縣北），大破宋師。七月，聞耶律淳卒，復命童貫進兵，又大敗於良鄉（今縣）。由是宋朝弱點，暴露無遺，從此，又啓金人之覬覦矣。明年（一一二三）四月，金人雖勉强以燕京及其附近之地歸宋，而宋金之戰爭，亦從此而開其端。

## 三、宋金之戰：

㈠**宋金之戰——金滅北宋**　宋宣和五年（金天輔七年，遼保大三年，西元一一二三）四月，金如夾攻之約，以燕及涿、易、檀、順、景、薊六州（今河北薊縣以西，涿縣以北之地）予宋；至於雲州方面之地，則僅將武、朔二州（今山西五寨，朔縣）歸宋，其餘雲中二千里之地（約今綏遠托克托縣以西之地）與夏。宋要求併得營、平、灤三州（今河北東北部）不得，乃於六月納金平州留守張瑴來降，由是引起釁端。八月，金太祖阿骨打卒，弟吳乙買立，是為太宗。十月遂攻平州陷之。宣和七年（金天會三年，一一二五）二月，金既擒遼主延禧於應州，十月遂分軍兩路侵宋，斡離不自平州趨燕山（即遼燕京）轉兵南下，粘沒喝自雲州趨太原；兩路約期共攻宋之汴京。十二月，斡離不取燕山州縣，粘沒喝圍太原。童貫自太原遽歸，宋朝大震。徽宗即詔天下兵勤王；同時傳位於太桓，是為欽宗。

靖康元年（一一二六）正月，斡離不軍至黎陽（河南今縣），大破宋將梁方平軍，遂渡河進圍汴京。徽宗奔亳州（安徽今縣），將走江南以避之。斡離不責宋納張瑴之罪，索親王為質，並割中山、河間、太原三鎮之地，及增歲幣。欽宗遣使謝罪，一依金人所請，斡離不始解圍。二月姚平仲夜襲斡離不營而敗，斡離不復圍汴京。欽宗再遣使謝罪，並遣親王趙樞為質，斡離不始引兵北還。是月，粘沒喝以攻太原不下，乃分兵南下，以策應斡離不。既取隆德府（今山西長治縣），進次澤州（今晉城縣），聞斡離不已北還，乃留兵圍太原，自引兵還西京（即雲州，今大同）。徽宗以金兵已去，亦復還汴。

八月，斡離不、粘沒喝，復分兵南下攻汴。九月，粘沒喝克太原，斡離不亦取井陘，陷眞定（今河北正定）

。十一月，金東西兩路軍會師汴京，遂攻克之。十二月，欽宗奉表出降。至明年（一一二七）三月，金立張邦昌爲楚帝，擄徽、欽二帝，及宋宗室北去，北宋遂亡。

㈢南宋戰爭時期——金侵南宋　靖康二年（一一二七）五月，張邦昌迎宋康王趙構（徽宗第九子）於濟州（今山東鉅野縣），遂即位於南京（今河南商邱縣），是爲南宋高宗。任李綱爲相兼御營使，六月用李綱之言，立沿河江淮帥府，積極準備拒金。八月，高宗殺張邦昌。李綱罷相。九月，金遣諸軍取河北諸州。十月，高宗南走揚州以避之。十二月，金復分兵取山東、河南、陝西，欲盡有黃河及秦嶺以北之宋地，然後謀追襲高宗於揚州而滅之。

1.第一次追襲高宗——建炎二年（金天會六年，西元一一二八），金已陷山東、河南、陝西諸州，是年十二月，劉豫又以濟南府降金。明年（一一二九）春，粘沒喝於陷襲慶府（今山東滋陽縣西）、東平（山東今縣）、徐州，及擊破韓世忠於沭陽（江蘇今縣）後，即遣兀朮追襲高宗於揚州，高宗倉皇渡江南遁得免，兀朮焚揚州而去。

2.第二次追襲高宗——十月，兀朮復大舉渡江追襲高宗及隆祐太后。一自滁、和渡江，入建康，襲高宗於臨安（今杭州）；一自蘄、黃（今湖北蘄春黃岡）襲隆祐太后於南昌。其追高宗者，至明州（今鄞縣），復自明州入海進追，不及而還。高宗走溫州（今浙江永嘉縣）得免。其追隆祐太后者，至吉州（今江西吉安）不及，轉兵陷袁州（今宜春）、潭州（今湖南長沙），然後經襄陽北還。隆祐太后走虔州（今江西贛縣）得免。

3. **攻蜀**——金人第二次追襲宋室，費半年之功，又告失敗。乃於建炎四年（一一三〇）九月，立劉豫爲齊帝，使統河淮、山東、陝西之地。然後使兀朮轉兵陝西，欲先下蜀，然後東西合勢以取江南。蓋是時宋遣大臣張浚進駐興元（今陂西南鄭）經營川陝，一則以與襄、鄂、江、淮，形成戰略防禦上「長蛇之勢」，一則相機自陝西進圖中原，以牽制金人。是年九月，金兵雖在富平（陝西今縣）一戰，大破張浚陝西五路之師，盡取陝西及熙、河、秦、蘭諸州（今甘肅中部）之地，然其後爲宋將吳玠扼阻於和尚原（今大散關東）、仙人關（今鳳縣西南）而不得進者數年。至紹興四年（金天會十二年，西元一一三四）三月，兀朮爲吳玠大敗於仙人關。明年金太宗卒，熙宗合剌嗣位，內政多艱，從此其窺蜀之計遂止。

4. **廢劉豫後之和戰**——至紹興七年（一一三七），金以不得志於川陝，劉豫又屢圖江淮無功，而常爲宋人所敗。遂於是年冬廢劉豫而自統之。

劉豫既廢，中原混亂。紹興八年（一一三八）五月，金大臣蒲盧虎、撻懶主和議，歸宋河南陝西地。七八兩月，兀朮先後誅殺蒲盧虎、撻懶，然後復大舉南侵，以奪回割地，於是與宋展開爭奪戰。至紹興十年五月，兀朮盡復取河南陝西地，且乘機進攻江淮。然以天時炎暑，復遭霖雨，於圍攻宋之順昌（今安徽阜陽）時，爲宋將劉錡所敗，且是時蒙古在其北方爲患日亟，於是被逼而復與宋謀和。時宋方以財賦空竭，諸將擅兵，故亦亟謀和議並削除諸將兵權。因此金宋之和，終於告成。

5. **采石之戰**——紹興十九年（金熙宗皇統九年，西元一一四九年）十二月，金迪古乃（即完顏亮）弒熙宗而自立，對金內政大施改革後，至紹興二十三年（金貞元元年）三月，金主亮遷都於燕（今北平），至紹興

三十一年（金正隆六年，一一六一年）六月，再南遷於汴，遂叛盟大舉南伐。十月，金大軍渡淮，十一月，金兵在采石（今安徽當塗縣北）渡江，爲宋臣虞允文所擊退。未幾，金主亮欲自瓜洲（今江蘇江都縣南江北岸）再謀渡江，遂被弑於揚州。蓋金主亮渡淮時，金人既立其曹國公烏祿（卽完顏雍）爲帝於遼陽，是爲金世宗。故金主亮渡江失敗後，遂爲其亂軍所弑也。

紹興三十二年（金大定二年，西元一一六二），宋高宗以金主亮既死，遂謀以敵國之禮與金相處。是年六月，高宗傳位於太子眘，是爲孝宗。金世宗是時以宋不稱臣，乃先謀平定契丹之叛者，然後轉兵伐宋。故於九月遣將討平契丹，十一月卽轉其兵鋒南向。是時宋孝宗亦銳意恢復，復用張浚都督諸軍北伐。但至明年（孝宗隆興元年，一一六三）四月，師至符離（今安徽宿縣北），大敗而還。於是金責宋稱臣，及求割海、泗、唐、鄧、商五州之地，與歲幣。宋在强敵壓境之下，使臣幾經往返，至乾道元年（金大定五年，一一六五）二月，卒以叔姪之國，地界如紹興之時而媾和。

**6. 南宋北伐之戰**——自乾道元年，宋金和議告成，至宋寧宗（光宗惇第二子）嘉泰四年（金章宗璟泰和四年，一二〇四），宋太師韓侂胄（韓琦五世孫，光宗韓皇后之季父）謀伐金止，宋金和平相處者凡四十年。是年侂胄以金爲其北鄙阻卜等部（卽蒙古塔塔兒等部，屬黑韃靼種，游牧於克魯倫河東至嫩江間）所擾，無歲不興師討伐，兵連禍結，國勢日弱，羣盜蜂起，賦歛日煩，民不堪命；又築濠壘備宋。議者謂金勢已弱，勸韓侂胄（時侂胄專權，輔臣惕附）立不世之功以自固。侂胄然之，恢復中原之議遂起。於是聚財募卒，出封椿庫黃金萬兩以待賞功，又命興州都統制吳曦（吳挺之子，吳璘之孫）練兵西蜀，積極準備北伐

。追封岳飛爲鄂王，以勵諸將；追奪秦檜王爵，改謚繆醜，示其主和之罪。以韓侂胄平章軍國事，以加重其用兵之職權。開禧元年（一二〇五），金聞宋將用兵，亦集兵於汴以備之。開禧二年二月，宋方以程松爲四川宣撫使，吳曦爲副而兼陝西河東招撫使之時，四月而吳曦謀反。蓋曦於韓侂胄謀伐金之時，爲殿前副都指揮使，自以世守西蜀，爲國屏藩，而身留行都，不得如志，遂潛蓄異志，附於侂胄，以求還蜀主兵。知樞密院事何澹，知其意，力沮之。簽書樞密院事陳自强受曦厚賂而贊其謀，侂胄乃以曦爲興州都統制。曦既統蜀東西軍九萬（東軍三萬駐興元，西軍六萬駐河池），握便宜行事之權，侂胄又以總計司（轉運使司）隸曦（自紹興末，轉運使出總蜀賦，與宣撫使勢均禮敵）。曦既得兵賦大權，至是乃謀王蜀，因陰使人獻階、成、和、鳳四州（今甘肅武都、成縣、西和縣西、陝西今縣）於金，求封蜀王。時侂胄尚未知也。

時知揚州郭倪，遣兵克復泗州及虹縣（今五河縣西），淮西方面，亦克新息褒信（今河南潢川、息縣）、潁上。五月，韓侂胄乃請寧宗下詔伐金，俄而，郭倪大敗於宿州（今安徽宿縣北）；江州都統制王大節攻蔡州（河南汝南），不克而潰；知襄州皇甫斌亦敗績於唐州（今河南唐河縣）。於是金人全線大舉反攻。十一月，金兵攻淮南日急，連陷滁、眞二州(今滁縣、儀眞縣)而寇六合（今縣）。郭倪遣兵救之，敗績，棄揚州而走。淮西縣鎭，亦皆沒於金。京西方面，金人攻光化、棗陽（皆湖北今縣），宋軍皆潰，招撫使趙淳，焚樊城而遁。川陝方面，金兵入大散關，立吳曦爲蜀王，曦遂還興州（今略陽縣）；其另路軍下西和州（今縣），十二月，入成州。吳曦遣將引金兵入鳳州，乃以四州割付之，自稱蜀王。宋在大敗之餘，

乃遣使於金以求和。金要求五事：㈠割兩淮之地與金，㈡增歲幣，㈢索歸正人，㈣犒軍銀，㈤索韓侂胄之首。至嘉定元年（金泰和八年，一二〇八）正月，和約成，宋金世爲伯姪之國，增歲幣爲三十萬，犒軍銀三百萬兩，以韓侂胄及蘇師旦首，（師旦爲侂胄心腹，始謀用兵），以易淮南、陝西失地。吳曦稱蜀王不及兩月，而爲轉運使安丙所誅，盡復四州之地。

至嘉定七年（金宣宗吾睹補【珣】貞祐二年，元太祖鐵木眞—成吉思汗九年，一二一四），金爲蒙古所攻，是年五月，自燕南徙都汴。七月，宋罷金歲幣，越二年（一二一七）之四月，金遂分道伐宋。六月，宋亦下詔伐金，於是金宋戰爭再起。此戰，至宋理宗端平元年（金哀宗寧甲速天興三年，元太宗六年，一二三四）正月，宋將孟珙會蒙古兵破蔡州，金亡而後已。後四十五年，至帝昺，宋亦亡於元。總計金自太祖阿骨打收國元年（一一一五）建國，至哀宗天興三年（一二三四）亡於元，共傳九主，凡一百二十年。宋自太祖趙匡胤建隆元年（九六〇）建國，九傳至欽宗桓靖康元年（一一二六），凡一百六十七年；又自南宋高宗建炎元年（一一二七），九傳至帝昺祥興二年（一二七九）亡於元，凡一百五十二年。南北宋合計爲三百二十年。

金世系如左：

太祖（阿骨打）—太宗（吳乙買）—熙宗（合剌）—海陵王（迪古乃）—世宗（烏祿）—衞王（興勝）—章宗（麻達葛）—宣宗（吾睹補）—哀宗（寧申速）

宋世系如左：

太祖（趙匡胤）—太宗（匡義）—眞宗（恆）—仁宗（禎）—英宗（曙）—神宗（頊英）—哲宗（煦）

—徽宗（佶）—欽宗（桓）—高宗（構）—孝宗（昚）—光宗（惇）—寧宗（擴）—理宗（昀）

—度宗（禥）—帝㬎—端宗（昰）—帝昺

## 三、西夏

西夏之族，原曰黨項，爲羌系種族之一。唐時居於今青海境內大積石山及西寧貴德一帶。後受吐谷渾壓迫，而逐漸向東北遷徙，遂分布於甘東與陝北延水以北無定河流域，及綏遠河套一帶，與漢人雜居。初則漢人居城市中，城市以外黨項族居之。後其人亦有人居城市與漢人同化者，是爲熟戶，仍居城外者爲生戶。其居橫山（今無定河以南至鹽池縣西南一帶）者，稱橫山部，對漢人最爲恭順；在唐貞觀初，有拓跋赤辭者歸唐，太宗賜姓李氏，置靜邊等州（靜邊州在今米脂縣西）以處之。其居橫山以外者，號平夏部。唐末，僖宗中和元年（八八一），平夏部酋長宥州刺史（治今陝北靖邊縣東）拓跋思恭助征黃巢有功，授夏綏節度使（後改爲定難節度使）鎭夏州（今橫山縣北），統銀、夏、綏、宥、靜五州地（今陝西綏南一帶），亦賜姓李氏。五代時皆受中國羈縻。至宋初，已四傳至李彝興，屢助兵破北漢有功，太祖趙匡胤甚重之。彝興於乾德五年（九六七）卒，宋追封爲夏王。又三傳至李繼捧，於太平興國七年（九八二）五月，入朝汴京，所謂獻銀、夏、綏、宥四州之地。蓋此時宋太宗既爲遼大敗於高粱河

（九七九），謀取交州又告失敗（九八〇），爲謀恢復已墜之威望，乃轉而進圖夏州也。但不料爲繼捧族弟定難軍都知蕃落使繼遷所抗拒，竟從此惹起宋夏百餘年長期戰爭，此固爲宋太宗所夢想不及者。

**李繼遷父子創業**：繼遷既抗宋朝之命，乃於太平興國七年六月率數十人自銀州（今米脂縣西）奔地斤澤（今鄂爾多斯右翼前旗）。雍熙元年（九八四）十月，宋遣將襲繼遷，不能得，從此繼遷轉徙無常，從事招撫黨項諸部族。諸部族以李氏世著恩德而多歸之，漸以强大。雍熙三年（九八六），繼遷又北連契丹，契丹以義成公主妻之，於是遼夏成犄角之勢，互相協力以攻宋。是年，宋又有岐溝關之敗，由是繼遷日益坐大，契丹封其爲夏國王。繼遷連年與宋爭奪夏綏等四州之地；又進攻宋之靈州（今寧夏靈武縣），至眞宗咸平五年（一〇〇二）克而都之，於是西擴地至於西涼（今甘肅武威）。

李繼遷於咸平六年，攻西涼時爲流矢所中，還至靈州境上而卒，子德明嗣立。繼遷廟號太祖。德明以其父與宋進行二十年戰爭，國疆日擴，勢必須在政治上從事安邦定國之措施，於是自宋景德三年（遼聖宗統和二十四年，一〇〇六），首先與宋修好，同時又與遼維持故好，由是宋遼皆封德明爲王。德明對宋、遼，雖皆稱臣，而對其國內則仍稱帝。至宋仁宗天聖元年（一〇二三），德明築興州城，建爲興慶府而徙都之（今寧夏銀川），後五年（一〇二八），又遣其子元昊，繼續西進擴張疆土，攻襲回鶻之甘州（今甘肅張掖縣），取之。未幾，遼以興平公主妻元昊，再結婚姻之好。宋亦封德明爲夏王。至宋仁宗明道元年（遼興宗重熙元年，一〇三二），李德明卒，子元昊嗣位。德明廟號太宗。

**李元昊創夏帝國**：元昊字嵬理，性雄毅，多大略，曉浮圖，學通蕃漢文字，乃一英武之君也。元昊在其父德明

採用和宋政策時，曾諫之勿臣於宋，主張改衣錦綺之漢化爲衣皮毛事畜牧之蕃化，以創其霸王之大業。及即位，乃貫徹其主張，積極從事革新國政。如明號令，以兵法勒諸部，使其國民組織軍事化；朝廷中倣中國置文武班，立蕃漢學；自中書令、宰相、樞密使以下，皆分命蕃漢人爲之；設十六司以總庶務，置十二監軍司，委酋豪分統其衆；以衣冠釆邑，別士庶貴賤。元昊又自製文字，以教其國人，由是國勢益振。時宋華州(陝西今縣)有落第書生二人，姓張姓吳者，游於塞上，慨然有經略之志。及聞元昊有意窺中國，即往依之，元昊寵尊二人，以爲謀主。於是凡立國規模，興兵方略，多出於二人之意。遂於宋仁宗景祐元年(遼興宗重熙二年，夏廣運元年，一〇三四)起，即相繼對宋陝西五路(鄜延、環慶、涇原、秦鳳、熙河。即今陝西延安、鄜縣；甘肅環縣、慶陽；陝西涇川、固原；陝甘天水、鳳縣；臨洮、臨夏)展開攻勢。在二年之間，並向今青海東部河湟地區之吐蕃，大舉加以攻擊；又向瓜、沙、肅三州(今甘肅西安縣東、敦煌、酒泉)回鶻進攻，盡取之，以擴張其疆土。於是其國土悉有夏、銀、綏(今綏德)、宥、靜、靈、鹽(今鹽池)、會(今甘肅靖遠)、勝(今鄂爾多斯左翼後旗黃河西岸)、甘、涼(今武威)，及瓜、沙、肅等州，國勢空前强大。至宋仁宗寶元元年(一〇三八)遂稱帝，改元天授禮法延祚元年，國號夏。至宋仁宗康定元年(一〇四〇)春，攻宋延州(今延安)，第一次對宋軍展開殲滅戰，擒宋大將劉平等，盡取宋延州以北國防線上之堡寨。明年(一〇四一)春，攻宋渭州(今甘肅平涼)，設伏於好水川(今名甜水河，在甘肅德隆縣東)，大敗宋軍，殺宋大將任福等數將，是爲第二次對宋軍之殲滅戰。又明年(一〇四二)秋，攻宋鎮戎軍(今固原縣)，斬宋大將葛懷敏，遂長驅直入大掠渭州，是爲第三次對宋軍之殲滅戰。宋當時名將，雖如范仲淹、韓琦者，亦莫能禦之。從此以後，宋夏時和時戰，直至金宋富平之戰(一一三〇)後，金取有宋陝西之地，宋夏被

隔離，宋夏之戰爭乃告停止，歷時凡一百四十餘年之久。至亡於元之前五十三（宋理宗寶慶三年，夏末帝李睍三年，一二二七），夏始亡於蒙古，共傳十二主，歷時一百九十六年。其帝系如左：

太祖（李繼遷）—太宗（德明）—景宗（元昊）—毅宗（諒祚）—惠宗（秉常）—崇宗（乾順）—孝宗（仁孝）—桓宗（純佑）—襄宗（安全）—神宗（遵頊）—獻宗（德旺）—帝睍

## 第二節　四朝政治經濟社會概況

### 一、遼　朝

#### (一)中央官制

契丹舊俗，事簡職專，官制朴實，蓋其以漁獵畜牧為生也。遼之官制，至太祖阿保機建國以後始漸備。茲列其概要于下。

大于越：府無職掌，無統屬，班百僚之上，坐而論議。非有大功德者不授。蓋阿保機以遙輦氏于越受禪，故終遼之世，以于越得重名者三人：耶律曷魯、屋質、仁先，謂之三于越（按聖宗時，耶律休格亦為大于越）。此官類如漢之公、師之職。

大惕隱司：掌皇族之政教。惕隱亦曰梯里已，類如宗正司。

北府宰相：掌佐理軍國之大政。皇族四帳，世預其選。

南府宰相：掌佐理軍國之大政。國舅五帳，世預其選。

北大王院：分掌部族軍民之政。所屬有北院都統軍司，掌北院從軍之政令。北院詳隱司，掌北院部族軍馬之政令。北院都部署司，掌北院部族軍民之政。

南大王院：分掌部族軍民之政。所屬有南院都統軍司，掌南院從軍之政令。南院詳隱司，掌南院部族軍馬之政令。南院都部署司，掌南院部族軍民之政。

北樞密院：掌兵機武銓羣牧之政，凡契丹軍馬皆屬之，但不理民事，類兵部。

南樞密院：掌文銓部族丁賦之政，凡契丹民政皆屬之，但不主兵，類吏部。

宣徽北院：掌北院御前祗應之事。

宣徽南院：掌南院御前祗應之事。

以上二院類似工部。

夷離畢院：掌刑獄。類刑部。又謂即參知政事。

大林牙院：掌文翰之事，類翰林院。林牙類翰林學士。

敵烈麻都司：掌禮儀，類似禮部。

文班司：所掌未詳。

阿札割只：所掌未詳。遙輦故官，後併樞密院。

**北御帳官：**

侍衞司：掌御帳親衞之事。屬官，有侍衞太師、太保、司徒、司空、侍衞。屬司，有近侍局：局有屬官近侍直長、近侍、小底。近侍詳隱司：司有近侍詳隱、都監、將軍、小將軍。

北護衞府：掌北院護衞之事。皇太后宮有左右護衞。屬官有太師、太保、司徒。屬司，有總領左右護衞司，總領左右衞。總領左右護衞司，又有左護衞司，右護衞司，屬官有太保、護衞。

南護衞府：掌南院護衞之事。屬官，屬司同上。

奉宸司：掌供奉宸御之事。官名未詳。

二班院：掌左右寄班之事。屬官有左、右班都知，寄班都知，及三班院祇候。

宿衞司：專掌宿衞之事。屬官有總宿衞司，亦曰典宿衞事：及總知宿衞事，同掌宿衞事，宿衞官。

禁衞局：總禁衞事，禁衞長。

宿直司：掌輪直（値）官員宿直（値）之事。皇太后宮有宿直（値）官。屬官有宿直（値）詳穩、都監、將軍小將軍、宿直（値）官、護衞。

硬寨司：掌禁圍槍寨下舖傳鈴之事。

皇太子惕隱司：掌皇太子宮帳之事。官有惕隱。

**北面著帳官：**

遼制、叛逆家屬，沒於著帳，執事禁衞。此爲遼世所以多變起肘腋。其院司有：

著帳郎君院：官有節度使、司徒。

祇候郎君班詳穩司：官有詳穩、直長、閘撒狘、郎君、拽剌（卒）。

左、右祇候郎君班詳穩司：左、右班官皆如祇候郎君班詳穩司。此外尚有筆硯局、牌印局、裀褥局、燈燭局、牀幔局、車輿局、殿幄局、御盞局、承應小底局、本班局。皇太后、皇太妃、皇后、近位、皇太子、親王等，皆有祇應司，以為執事。

**北面皇族帳：**

肅祖長子洽昚之族，在五院司；叔子葛剌，季子洽禮，及懿祖仲子帖剌、季子褭古直之族，皆在六院司；此五房者，謂之二院皇族。玄祖伯子麻魯無後，次子巖木之後曰孟父房，叔子釋魯曰仲父房，季子為德祖，德祖之元子，是為太祖。太祖之帳，謂之橫帳（即御營。遼俗東嚮而尚左，御帳東嚮，遙輦九帳南嚮，皇族三父帳北嚮。東西為經，南北為緯，故曰橫帳），次曰剌葛、曰迭剌、曰寅底石、曰安端、曰蘇皆、曰季父房。此一帳三房，謂之四帳皇族，二院治之以北南二王，四帳治之以大內惕隱。皆總於大惕隱司。

大內惕隱司：掌皇族四帳（太祖前皇族帳）之政教。官有大惕隱、知惕隱、都監。

大橫帳常袞司：掌太祖皇帝後九帳皇族之事。官有敞穩、太師、太保、司空、郎君、知事。

孟父族帳常袞司：掌蜀國王巖木房族之事。

仲父族帳常袞司：掌隋國王釋魯房族之事。

季父族帳常袞司。。掌德祖皇帝三房族之事。

四帳都詳穩司。。掌四帳軍馬之事。官有都詳穩、都監、將軍（本名敞史）。屬司有橫帳詳穩司、孟父帳詳穩司、仲父帳詳穩司、季父帳詳穩司。

舍利司。。掌皇族之軍政。官有詳穩、都監、將軍、小將軍、舍利、梅里。

親王國官制（未詳）。。官有近侍、祇候。

大東丹國中台省。。官有左、右大相，左、右次相。

王子院。。掌王子各帳之事。官有太師、太保、司徒、司空、及王子班郎君。

駙馬都尉府。。掌公主帳宅之事。官有駙馬都尉。

北面諸帳官。。

太祖阿保機代遙輦氏、尊其九帳於御營之上。滅渤海國，存其族帳，亞於遙輦。併奚王之衆，撫其部擬於國族。彼又任國舅以耦皇族，崇乙室以抗奚王，列二院以制遙輦。此乃阿保機制衡之術也。

遙輦九帳大常袞司。。掌遙輦洼可汗、阻午可汗、胡剌可汗、蘇可汗、鮮質可汗、昭古可汗、耶蘭可汗、巴剌可汗、痕德菫可汗九世宮分之事。阿保機受位於遙輦，故以九帳居皇族一帳之上，設常袞司以奉之。

凡遼十二宮、五京，皆阿保機以來征討所得，非受之於遙輦。

遙輦九帳大常袞司，官有大常袞，亦曰敞穩，屬官有太師、太保、太尉、司徒、司空、侍中（一作世燭）、敞

事、知事。屬司有節度使，官有節度使、副使。糺詳穩司，官有糺詳穩、都監、將軍、小將軍。

大國舅司：掌國舅乙室已、拔里二帳之事（太祖合皇太后二帳爲國舅司。聖宗又併乙室已拔里二司爲一帳）。屬官有太翁帳常袞（一作敞穩），小翁帳常袞，大父帳常袞，少父帳常袞；太師、太保、太尉、司徒、司空、敞史（後改郎君爲敞史知事）屬司有乙室已小翁帳詳穩司，拔里大父帳詳穩司，拔里少父帳詳穩司，夷離畢司。

渤海帳司：官未詳。屬官有宰相、太保、撻馬。司有近侍詳穩司。

奚王府。

乙室王府：並見部族官。

**北面宮官：**

遼建諸宮斡魯朵（卽宮衞）部族蕃戶，統以北面宮官，概述如左：

諸行宮都部署院：總契丹、漢人諸行宮之事。官有諸行宮（下略）都部署，知諸部署司事，諸副部署，諸判官。屬司有契丹行宮諸部署司，總行在行軍諸斡魯朵之政令；官有都部署、知都部署事，副部署、判官。行宮諸部署司，掌行在諸宮之政令；官與前司同。

十二宮職官：屬官有使、副使、太師、太保、侍中。屬司有都部署司；司屬官有都部署、副都部署、判官，提轄司。馬羣司。石烈（縣）。瓦里（內族、外戚、世官犯罪，沒入瓦里）。抹里。得里。十二宮名爲：太祖弘義宮、太宗永興宮、世宗積慶宮、應天皇太后長寧宮、穆宗延昌宮、承天皇太后崇德宮、聖宗興聖宮、興宗延慶宮、道宗太和宮、天祚永昌宮、孝文皇太弟敦睦宮、文忠王府。

押行宮輜重夷離畢司：掌諸宮巡幸扈從輜重之事。

## 北面部族官：

大部族：官設某部大王（本名夷離菫），屬官有左、右宰相，太師、太保、太尉、司徒（本名惕隱）。屬司有某部節度使司：官有節度使、副、判官。某部族詳穩司：官有詳穩、都監、將軍、小將軍。某石烈，官有石烈夷離菫，石烈麻普（亦曰馬步），本名石烈達剌干，石烈牙書。某彌里，彌鄉也：官有辛袞，本曰馬特本。

小部族。設某部族司徒府。屬官有司徒、司空。屬司有某部族節度使司：某部族詳穩司：某石烈，官有令穩、麻普，牙書：某彌里，官有辛袞。

五院部。官有知五院事，在朝曰北大王院。

六院部。官有知六院事，在朝曰南大王院。

乙室部。在朝曰乙室王府。有乙室府、迪骨里節度使司。

奚六部。在朝曰奚王府。設官有二常袞，有二宰相，吐里太尉，有奚六部，漢軍詳穩，有奚拽剌詳穩，有先離撻覽官。

以上四大王府爲大部族。

北面坊場局。設治、牧、廄等官。遼始祖涅里，究心農工之事，太祖尤拳拳致力。畜牧畋漁，固俗尙也。其設官有某坊使、副使。某坊詳穩司、詳穩、都監。有鷹坊，鐵坊，五坊，八坊（內有軍器坊）。畜牧有圍場，場設官有都太師、都管、圍場使、副使。局，有客省局、器物局、太醫局、獸醫局。局官有局使、副使、都林牙。又有五

治（未詳），官爲太師。

羣牧。所設之官司，有某路羣牧使司，官有太保、侍中、敞史。總典羣牧使司，官有總典羣牧部籍使、都林牙。某羣牧司，官有羣牧使、副使。各路羣牧，有西路羣牧使司；倒塌嶺西路羣牧使司；渾河北馬羣司；漠南馬羣司；漠北滑木馬羣司；牛羣司。

尙廐。設官有尙廐使、副使。院局有飛龍院，官有飛龍使、副使。總領內外廐馬局，總領內外馬廐。

監鳥獸詳穩司。監養鳥獸，設官有詳穩、都監，監某鳥、監某獸等官。

監鹿詳穩司。

監雉。

## 南面朝官：

契丹自唐太宗置都督刺史，武后加以王封，玄宗置經略使，始有唐官爵矣。其後習聞河北藩鎭受唐官名，於是太師、太保、司徒、司空，施於部族。太祖因之。大同元年（九四六），太宗始置北院樞密使，明年世宗以高勳爲南院樞密。故樞密之設，蓋自太宗入汴始。天祿四年（九四〇），世宗又建政事省，於南面官僚可得而書。其始漢人樞密院兼尙書省，吏、兵、刑，有承旨；戶、工有主事；中書省兼禮部，別有戶部使司。當時以營州之地，加幽冀之半，用是適足矣。至中葉始有三師三公。此後中朝之制益備，遂成其南面之官制焉。蓋其既得燕雲十六州，乃用唐制以治漢人，並以招徠漢人也。

三師（太師、太傅、太保、少師、少傅、少保）、三公（太尉、司徒、司空），皆自太宗始而設置。

漢人樞密院，本兵部之職。太祖初有漢兒司，韓知古總知漢兒司事（以漢人治漢人，亦卽以中國攻中國也）。太宗入汴，因晉置樞密院，掌漢人兵馬之政，初兼尙書省。設官有樞密使、副使、知樞密院事、同知樞密院事、樞密直學士、樞密都承旨、副承旨、使房承旨、兵刑房承旨、戶房承旨、廳房主事（卽工部）。

中書省：初名政事省。太祖置官，世宗天祿四年建政事省。興宗改爲中書省。太祖以韓延徽爲政事令，韓知古於太祖天顯初爲中書令，太宗會同時又以趙延壽爲政事令。又有大丞相（太宗大同初趙延壽）、左丞相（聖宗時張儉）、右丞相（聖宗時馬保忠），知中書省事（興宗時）、中書侍郎（壽隆初），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太祖時同政事門下平章事、太宗時始爲是官）。

參知政事（聖宗時）。

中書舍人：景宗時爲政事舍人，道宗爲中書舍人。

右諫院：聖宗時有右諫議大夫，諫議大夫，右補闕。穆宗、景宗時有右拾遺。

門下省：太宗時有侍中，聖興、有常侍，天祚時有散騎常侍，聖宗有給事中，道宗有門下侍郎。

尙書省：太祖嘗置左右尙書，嗣以韓知古爲左僕射。太宗時置右僕射，景宗時置尙書令。

其他寺、監、院、館、司、局、坊、庫等等大體與唐宋同。不多贅列。

### (二)地方官制

**北面屬國官：**

遼制屬國屬部官，大有假王封，小者准部使，命其酋長與契丹人區別而用，恩威兼制。其官制如下：

屬國：設官有大王，于越、左相、右相、惕隱（或司徒）、太師、太保、司空（本名闥林），設司有某國某部節度使司，官有節度使、副使、某國詳穩司，官有詳穩、都監、將軍、小將軍。

大部：同屬國。

**南面宮官：**

漢兒行宮都部署院（亦曰司）：設官有漢兒行宮（下同，省略）都部署、副都部署、知諸行宮副部署、同知都部署、同簽部署司事、都部署判官。

十二宮（見前）南面行宮都部署司：官有漢人行宮都部署、副都部署、同知都部署。

**南面京官：**

遼有五京：上京爲皇都，凡朝官、京官皆有之。餘四京隨宜設置，爲制不一。大抵西京多邊防官，南京、中京多財賦官。

三京（東、中、南）宰相府：設官有左相、右相、左平章政事、右平章政事。

諸京內省、客省職名：某京某省使、副使、上京內省司、東京內省司。

五京諸使：上京鹽鐵使司、鹽鐵使、副使；東京戶部使司、戶部使、副使、知戶部使事、判官；中京度支使司、度支使、副使、同知度支使事，南京（燕京）三司使司、三司使、副使、同知三司使事；南京轉運使司，轉運使、副使、同知轉運使事；西京計司。

五京留守司，兼府尹：某京留守行某府尹事，副留守，知留守事，同知留守事，同簽留守事，留守判官，留守

推官：府少尹。

五京都總管府：設官有都總管知某府事，同知某府事。

五京都虞候司：官都虞候。

五京警巡院：官有警巡使、副使。

五京處置使：官有處置使。

五京學：官有博士、助教，上京別有國子監。

五京道州官：某州刺史，同知州事，同知軍事、錄事參軍。州學有博士、助教。

五京所統州縣（據「中國歷史地理」姚從吾氏遼金元篇載。「契丹本部州縣」僅有州縣城市的某州、某縣，非中原地區，州級縣行政區。」）實況，見下表：

| 區別 | 各府治及今地 | 特點及實際狀況 |
| --- | --- | --- |
| 契丹遊牧區 | (一)上京道臨潢府（今熱河林東縣）<br>(二)中京道大定府（今熱河寧城縣） | (一)所統府、州、軍、縣，僅其各族聚居中心，分隸各宮衞，故無戶口數。<br>(二)散州十一，多由俘虜、降人、流亡人、遷徙建置。<br>(三)頭下（投下）軍、州，上京道計有數處，由諸王、公主、國 |

| | | |
|---|---|---|
| | 興中府（今朝陽縣） | 虜，就所掠人口建置。節度使朝命之，刺史以下，由部曲充任。<br>㈣西北邊區，擇形勝地立邊防城，上京道，即有七處。<br>㈤中京道各有州縣人口，渤海人最多，漢戶次之，女眞、高麗又次之。大多隸屬諸帝宮衞。 |
| 蕃漢雜居區 | ㈢東京道遼陽府（遼寧今縣） | ㈠東京道統州府軍城八十七，縣亦七十餘，顯然較上京、中京增多。<br>㈡住民大半爲渤海人，次爲漢戶、扶餘、女眞、高麗等。州縣下大半無戶口數字。<br>㈢屬於各帝宮衞者，有顯州、遼州等十餘處。各州軍事，由東京都部署司女眞兵馬司，東北統軍司管理。 |
| 中原州縣區 | ㈣南京道析津府（今北平） | ㈠幽州大同二府，完全爲中原州縣區，僅西京道大同府有若干邊州，情形稍異。 |

| | |
|---|---|
| (五)西京大同府（今大同） | (二)幽州於所轄州縣外，特述平州、灤州、營州。大同府外，特述豐州、雲內州等（今察哈爾諸州）可考證十六州與其他漢地淪入契丹的實際情形。 |

本表摘自「中國歷史地理」姚從吾氏遼金元篇。

### (三)經濟社會

遼史卷五十九食貨志上載：「契丹舊俗，其富以馬，其強以兵。縱馬於野，弛兵於民，有事而戰，彍騎介夫，卯命辰集，馬逐水草，人仰湩酪，挽強射生，以給日用，糗糧芻茭，道在是矣，以此制勝，所向無前。」由此以觀，契丹建國之前，其民族之生活方式，基本上是遊牧之外兼事打魚、捕鵝、射鹿。後以所擄漢人日增，漢人善於耕稼與工藝。幽州劉守光末年，遣參事韓延徽求援於契丹（梁乾化二年，西元九一二春，晉王李存勗遣將攻燕，明年冬滅之），阿保機留而用之。延徽有智略，頗知屬文，教契丹建牙開府，築城廓，立市里以處漢人，使各有配偶，墾藝荒田。由是漢人各安生業，逃亡日少，契丹勢力賴之而日益強大。於是形成其遊獵與農耕兩種經濟生活形態。據遼史（卷五十六）儀衞志二所載：「契丹轉居薦草之間，去邃古之風猶未遠也。太祖仲父述瀾，以遙輦氏于越之官，占居潢河沃壤，始置城邑，爲樹藝桑麻組織之教，有遼王業之隆，其亦肇迹於此乎？太祖帝北方，太宗制中國，紫銀之鼠，羅綺之篚，麋載而至，纖麗耎毳，被土綢木，於是定衣冠之制，北班國制，南班漢制，各從其便焉。」卷五十九食貨志又載：「契丹舊俗，其富以馬，其強以兵。縱馬於野，弛兵於民。有事而戰，彍騎介夫，卯命辰集。馬

逐水草，人仰湩酪，挽强射生，以給日用，糗糧芻茭道在是矣。以是制勝，所向無前。及其有國，內建宗廟朝廷，外置郡縣牧守，制度日增，經費日廣，上下相師，服御寖盛，而食貨之用斯爲急矣。於是五京及長春、遼西平州，置鹽鐵轉運度支錢帛諸司，以掌出納。」又曰：「初皇祖匀德，實爲大迭烈府夷離堇，喜稼穡，善畜牧，相地利以敎民耕。仲父述瀾爲于越，飭國人樹桑麻，習組織。太祖平諸弟之亂，弭兵輕賦，專意於農，嘗以戶口滋繁，糺轄疎遠，分北大濃兀爲二部，程以樹藝，諸部效之。」食貨志下載：「征商之法則，自太祖置羊城於炭山，北起榷務以通諸道市易。太宗得燕置南京，城北有市，百物山偫，命有司治其征餘。四京及它州縣貨產懋遷之地，置亦如之。東平郡城中置看樓，分南北市，禺中交易市北，午漏下交易市南。雄州、高昌、渤海亦立互市，以通南宋、西北諸部、高麗之貨，故女直（眞）以金帛布蜜蠟諸藥材及鐵離，靺鞨、于厥等部以蛤珠青鼠貂鼠膠魚之皮牛羊駝馬毳罽等物來易於遼者，道路綴屬。」

由以上記載，可得一契丹族經濟發展之概念，由遊牧經濟逐漸發展成爲與農、工、商並存之經濟。其此種經濟發展至太宗時，既形成一種新觀念，即「軍國之務，愛民爲本，民富則兵足，兵足則國强。」（見遼史食貨志上，太宗問軍國要務，其左右之應對）。據舊史所載，祇知因阿保機之智勇賢能而開創其帝基，而不知其歷三代之發展農業經濟，使其原始之遊牧如虎添翼，遂奠定其帝業之基礎。故金太祖阿骨打謂：「遼朝所以雄盛者，緣得燕地漢人。」蓋阿保機「專意於農」，彼在戰勝攻取之時，盡俘敵國人民，擇沃饒之地，使之耕稼，建立州縣。此種史例，據「東蒙古遼代舊城探考記」在遼史地理志中所蒐集關於上京一地之記載有：

「臨潢縣：太祖天贊初南攻燕薊，以所俘人戶散居潢水之北，縣臨潢水，故以名。地宜種植，戶三千五百。」

「長泰縣：本渤海國長平縣。太祖伐大諲譔（渤海王），先得是邑，遷其民於西北，與漢民雜居，戶四千。」

「定霸縣：本扶餘府强師縣民，太祖下扶餘（即伐渤海），遷其人於京西，與漢人雜處，分地耕種。統和八年，以諸提轄司人戶置，隸長寧宮，戶三千。」

「保和縣：本渤海國富利縣民。太祖破龍州，盡徙富利縣人，散居南京。統和八年，以諸宮提轄司人戶置，隸愍宮、戶四千。」

「潞縣：本幽州潞縣民。天贊元年，太祖破薊州，掠潞縣民布於京東，與渤海人雜處，隸崇德宮，戶三千。」

「易俗縣：本遼東渤海之民。本平九年，大延琳結構遼東夷叛，圍守經年乃降，盡遷於京北，置縣居之。是年又徙渤海叛人家屬置焉，戶一千。」

「遷遼縣：本東諸縣渤海人，大延琳叛，擇其謀勇者置之左右，後以城降，戮之。徙其家屬於京東北，故名。戶一千。」

「渤海縣：本東京人（即渤海人），因叛徙置。」

「宜化縣：本遼東神化縣民。太祖鴨淥府，盡徙民其民，居京之南。統和八年，以諸宮提司人戶置，隸愍宮，戶四千。」「上京，乃太祖創業之地，負山抱海，天險足以爲固，地沃宜耕植，水草便畜牧，金齕一箭，二百年之基壯矣。」

觀此，可知遼太祖富强軍國之政策，一面不斷俘遷異國之民入其內地，一面開發土地，因爲人民衆，土地闢，乃發展經濟，使國家富强之基本條件。

上面僅上京一地，由擄掠善於耕稼之敵國人民所置之縣。且所載多爲渤海人（渤海人、漢人皆善耕稼）。至於契丹之擄取漢人，自劉仁恭父子據有幽州以來，除攻破城池，俘虜漢人外，又常利用劉氏父子之暴政，漢人不斷向北逃亡，而招誘之，所致漢人甚衆。遼政府組織分北南面，北面治遊牧部族，南面治漢人，可知其國家乃由兩種人民（部族、漢人）所構成，茲將姚從吾氏所編東北史論叢（上册）所載：「五、說阿保機時代的漢城」一文，所蒐集遼史等史料所記漢城之事，摘述於下，以明其概況。

該文第三節「漢城是類名，即是漢人住的城」。

**一、上京臨潢府的漢城**。遼史卷三十七地理志一，上京道載：「上京太祖創業之地，負山抱海，天險足以爲固，地沃宜耕植，水草便畜牧，……城高二丈，不設敵樓……南城謂之漢城，南當橫街，各有樓對峙。下列井肆。……南門之東回鶻營，回鶻商販留居上京，置營居之。西南同文驛，諸國信使居之。」「北城是皇城，住契丹族；南城是漢城，住中國人。」

**二、東京遼陽府的漢城**。遼史卷三十八地理志二，東京道載：「神册四年(九一七)葺遼陽故城，以渤海漢戶建東平郡爲防禦州。城高三丈，有樓櫓，幅員三十里。……外城謂之漢城，分南北市，……河朔亡命，皆籍於此。」

**三、中京道建州旁的漢城**。係專居住漢人的漢城，不僅是大都市，像上京臨潢府、東京遼陽府纔有，其他州城附近也有。遼史卷三十九地理志三，中京道建州下曾有這樣一段的記載：「建州保靜軍上節度，唐武德中置昌樂縣，太祖完葺故壘置州。漢乾祐元年，故石晉太后詣世宗求於漢城側耕墾自贍。許於建州南四十里給地五十頃，營構房室，創立宗廟。」

**四、上京附近西樓的漢城**。舊五代史卷一三七載：「天祐末（九〇六）以後安巴堅（阿保機）乃自稱皇帝，署中國官號，其俗舊隨畜牧，素無邑屋，得燕人所教，乃為城廓宮室之制于漠北。……其邑曰西樓，邑屋皆東向，如車帳之法。城南別作一城，以實漢人，名曰漢城，城中屋佛寺三，僧尼千人。」遼史卷三十七地理志一，引胡嶠記（卽胡嶠陷虜記）載：「上京西樓有邑屋市肆，交易無錢而用布。有綾錦諸工作，宦者、翰林、伎術、教坊、角紙、儒、僧、尼、道士，中國人，并汾幽薊為多。」據該文所載，遼史地理志者其他尚有二十七個州縣俘漢戶所置者，茲不贅列。

總此以觀，遼自阿保機自其建立西樓、東樓、北樓、南樓開始，而發展至上、東、中各京，乃至於全國各州縣，普遍發展其農業經濟，可以獲得一明確之概念。此為農業發展之狀況。至其遊獵經濟生活，可於其春夏秋冬四時「捺鉢」（行帳）之狀況得知之。據東北史論叢「說契丹的捺鉢文化」一文所載：「遼代四時捺鉢，旣為契丹歷朝皇帝春、夏、秋、冬四季，定期遊獵的『行營』；全國政令所從出的『行在所』；校獵講武、會議國政的重地；接見外國使臣，受納聘禮的汗庭。」其捺鉢結構情形，遼史營衞志冬捺鉢下載：「皇帝牙帳（卽捺鉢本身），以槍為硬寨，用毛繩連繫。每槍下黑氈傘一，以芘（蔽）衞士風雪。槍外小氈帳一層，每帳五人；各執兵仗為禁圍。南有省方殿，殿北約二里曰壽寧殿，皆木柱竹榱以氈為蓋。彩繪韜柱，錦為壁衣，加緋繡額。又以黃布繡龍為地障。牕槅皆以氈為之，傅以黃油絹（用避雨雪）。基高尺餘；兩廂廊廡，亦以氈蓋，無門戶。省方殿北有鹿皮帳；帳次北有八方公用殿。壽寧殿北有長春帳，衞以梗塞。宮（牙帳）全部用契丹兵四千人，每日輪番千人祗直。禁圍外，卓（立也）槍為塞。夜則拔槍移卓御寢帳周圍。拒馬外設鋪，傳鈴，宿衞。每歲四時，周而復始。」卽四時皆有捺鉢，

雖因天時地形微有不同，設備各別，而大部情形大致如此。營衛志載「春捺鉢曰鴨子河（混同江，今松花江上游）濼（東西二十里，南北三十里，在長春州東北三十五里。四面皆沙堝，多榆柳杏林）。皇帝正月上旬起牙帳（從多捺鉢所在地出發）約六十日方至。天鵝未至，卓（立）帳冰上，鑿冰取魚（即鉤魚）。冰泮乃縱鷹鶻（即海東青鶻）捕鵝雁。晨出暮歸，從事弋獵。」「夏捺鉢，無常所，多在吐兒山（一說在熱河林西縣東北，一說在科爾沁左翼北二百五十里）。「四月中旬起牙帳，卜吉地爲納涼所。五月末旬六月上旬至。居五旬，與北南臣僚議國事。暇日遊獵，七月中旬乃去。」「秋捺鉢曰伏虎林（今林西縣西北叢山一帶）。七月中旬自納涼處（夏捺鉢）起牙帳，入山射鹿及虎。……每歲車駕至，皇族以下，分佈濼水側。伺夜將半，鹿飲鹽水。令獵人吹角效鹿鳴，既集而射之，謂之舐鹻鹿，又名呼鹿。」「冬捺鉢曰廣平淀（今西遼河老哈河交會處），在永州東南三十里，本名白馬淀。東西二十餘里里，南北十餘。地甚坦夷，木多榆柳。冬月稍暖，牙帳多於此坐冬，於北南大臣（北大臣契丹貴族，南大臣漢人卿相），會議國事。時出校獵講武，兼受南朝（南宋）及諸國貢禮。」此種四時捺鉢，不僅契丹皇室如此，而其屬國、部族亦皆如此，蓋此乃遊牧民族之經濟生活方式，亦其社會之組織與活動也。

## 二、宋朝

### (一)中央官制

宋承唐制，其官制僅摘大要如左：

**三師三公**：宋承唐制以太師、太傅、太保爲三師，太尉、司徒、司空爲三公，爲宰相、親王、使相之加官，其

11—3578

特拜者，不預政事，皆赴上於尚書省。

**使相**：親王、樞密使、留守、節度使、兼侍中、中書令同平章事者，皆謂之使相，不預政事，不書敕；惟宣敕除授者，敕尾存其銜而已。

**參知政事**：掌副宰相毗大政參庶務。太祖趙匡胤於乾德二年置。至元豐廢，置門下中書二侍郎、尚書左右丞以代之。其後屢有改變。

**門下省**：受天下之成事，審命令，駁正違失，受發通進奏狀，進請寶印。應舉駁者，大則論列，小則改正。凡官十有一人：侍中、侍郎、左散騎常侍各一人，給事中四人，左諫議大夫、起居郎、左司諫、左正言各一人。下屬機關從略。

侍中掌佐天子議大政，審中外出納之事。宋朝以秩高罕除。後以左僕射兼門下侍郎行侍中職，別置侍郎以佐之。侍郎掌佐侍中之職，省中外出納之事。

**中書省**：掌進擬庶務，宣奉命令，行台諫章疏，羣臣奏請，興剏改革，及中外無法式事，應取旨事，凡除省台寺監長貳以下，及侍從職事官，外任監司、節鎮、知州軍、通判、武臣遙郡橫行以上除授，皆掌之。設官十有一：令、侍郎、右散騎常侍各一人，舍人四人，右諫議大夫，起居舍人、右司諫、右正言各一人。下屬機關從略。

中書令掌佐天子議大政，授所行命令而宣之。宋朝又未嘗眞拜，以他官兼領者不預政事，後以右僕射兼中書侍郎行令之職，別置侍郎以佐之。南渡後置左右丞相，省令不置。

侍郎掌貳令之職，參議大政，授所宣詔旨而奉之。南渡復置參知政事，省中書侍郎不置。

**尚書省**：掌施行制命，舉省內綱紀，程式受付，六曹文書，職內外辭訴，奏御史大夫失職，考百官庶務之治否，以詔廢賞罰。設官九：尚書令、左右僕射、左右丞相、左右司郎中、左右司員外郎各一人，下屬機關從略。

尚書令掌佐天子議大政，奉所出命令而行之。與三師三公侍中俱以册拜，自建隆以來不除。

左、右僕射掌佐天子議大政，貳令之職，與三省長官皆爲宰相之任。宋因不設侍中、中書令，元豐中以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右僕射兼中書侍郎，行侍中、中書令之職。政和中改左僕射爲太宰，右僕射爲少宰，靖康元年復之，南渡後廢，代以左右丞相。

左、右丞掌參議大政，通治省事，以貳令，僕射之職，元豐時升其秩爲執政。南渡復參知政事，省左右丞不置。

**樞密院**：掌軍國機務，兵防邊備戎馬之政，出納密命，以佐邦治。凡侍衞諸班直、內外禁兵、招募、閱試、遷補、屯戍、賞罰之事皆掌之。以升揀廢置揭帖兵籍；有調發更戍，則遣使給降符；除授內侍省官及武選官，將領路分、都監、緣邊都巡檢使以上大事，則稟奏。其付授者用宣，小事則擬進。宋初循唐五代之制置樞密院，與中書對持文武二柄，號爲二府。每朝奏事，與中書先後上殿。屬下舊分四房，曰兵、曰吏、曰戶、曰禮。神宗後增爲十二房：曰北面房，掌行河北河東路吏卒，北界邊防國信事。曰河西房，掌行陝西路麟、府、豐、嵐、石、隰州、保德軍吏卒，西界邊防蕃官。曰支差房，掌行調發軍、湖北路邊防及京東、京西、江淮、廣南東路吏卒，遷補殿侍選親事官。曰在京房，掌行殿前步軍司事，支移兵器、川陝路邊防、畿內、福建路吏卒、軍頭、皇城司衞兵。曰教閱房，掌行中外校習，封椿闕額、請給、催督、驛遞，及湖南路邊防。曰廣西房，掌行招軍捕盜、賞罰，廣西路邊防及

浙路吏卒；而禁軍轉員，則各隨其房之所領兵額治之。曰兵籍房，掌行諸路將官，差發禁兵，選補衛軍文書。曰民房，掌行三路保甲弓箭手。曰吏房，掌行差將領武臣、知州軍路分都監以上，及差內侍官文書。曰知雜房，掌行雜務。曰支馬房，掌行內外馬政並坊院監牧吏卒、牧馬租課。曰小吏房，掌行兩省內臣磨勘功過，敍用大使臣以上歷任事狀，及校尉以上改轉遷遣。每房副承旨三人，主事五人，守闕主事二人，令史十三人，書令史十五人，共有官吏三十八人，其後略有增加。

**樞密使、知院事、同知院事、樞密副使、簽書院事、同簽書院事。**樞密使、知院事佐天子執兵政，而同知、副使、簽書爲之貳。凡邊防軍旅之常務，與三省分班稟奏；事干國體，則宰相執政官合奏。

都承旨、副都承旨掌承宣旨命，通領院務。若便殿侍立閱試禁衛兵校，則隨事敷奏，承所得旨，以授有司；蕃國入見亦如之。

**御營使：**提舉修政局、制國用使、都督諸路軍馬。高宗時多以宰相兼領兵政財用之事，而執政同預焉。因事刱名，未久遄罷。

**宣徽南院使、北院使：**掌總領內諸司及三班內侍之籍，郊祀、朝會、宴饗供帳之儀，應內外進奉悉檢視其名物。南院資望，比北院頗優，然皆通掌，止用南院印。二使共院而各設廳事。故事與參知政事，樞密副使，同知樞密院事，以先後入敍位。

**三司使：**宋初沿五代之制置使，以國總計；應四方貢賦之入，朝廷不預，一歸三司。通管鹽鐵、度支、戶部、號曰計省，位亞執政，目爲計相，其恩數廩祿與參樞同。設官有使、副使、判官、鹽鐵使、度支使、戶部使、三部

副使、三部判官。

**翰林學士院**：掌制誥、詔令撰述之事，設官有翰林學士承旨、翰林學士、知制誥、直學士院、翰林權直、學士院權直。其餘侍讀、侍講及諸閣學士名目繁多。

**觀文殿大學士**：此職資望極峻，無吏守、無職掌，惟出入侍從，備顧問而已。皇祐初置，以寵舊相，須曾任宰相乃得除授。

### (二)地方行政區劃

宋初因唐制，分天下為若干道，其間變化甚多，茲僅列北宋至道、元豐、宣和、及南宋之路如左：

太宗至道三年（西元九九七），定天下為四京十五路：

一、**京東路**：東至海，西抵汴，南極淮泗，北薄於河，約當今河南東部、山東全部及蘇皖北境一小部。統府一（東京開封府）、州十六、軍四、監二。（後增南京應天府）

二、**京西路**：東至汝潁，西距崤函，踰漢沔，北抵河津，約當今河南西部、湖北北部、安徽西北部、陝西東南一部。統府一（西京河南府），州十六、軍二。

三、**河北路**：東濱海，西薄太行，南臨河，北據三關，約當今河南北部、河北中部及南部、山東北部。統府一（北京大名府）、州二十四、軍十四。

四、**河東路**：東際常山，西踰河、南距底柱、北塞雁門。約當今山西中部及南部。統州十七、軍六、監二。

五、**峽西路**：東盡殽函，西包汧隴，南連商洛，北控蕭關，約當今陝西北部及中部、甘肅東北部。統府三（京兆、

河中、鳳翔）、州二十四、軍二、監二。

六、淮南路：東至海，西距漢，南瀕江，北據淮，約當今江蘇安徽中部、河南東南、湖北東北一小部。統州十七、軍四、監二。

七、江南路：東限閩海，西界夏口，南抵大庾，北際大江。約當今江蘇西南部，安徽南部、江西全部。統州十四、軍六。

八、湖南路：東據衡岳，西接蠻獠，南阻五嶺，北界洞庭，約當今湖南大部、廣西一部。統州七、監一。

九、湖北路：東盡鄂渚，西控巴峽，南抵洞庭，北限荆山，約當今湖北大部、湖南北部。統府一（江陵府）、州九、軍二。

一〇、兩浙路：東至海，南接嶺島，西控震澤，北枕大江，約當今浙江全部、江蘇東南部。統州十四、軍二。

一一、福建路：東南際海，西北據嶺，當今福建全部。統州六、軍二。

一二、西川路：東距峽江，西控生番，南環瀘水，北阻岷山，約當今四川中部、南部。統府一（成都）、州二十四、軍三、監一。

一三、陝西路：東接三峽，西抵陰平，南扼羣獠，北連大散，約當今四川東部、貴州北部東部、陝西甘肅之一小部。統府一（興元）、州二十、軍二、監一。

一四、廣東路：東南據大海，而北距五嶺，約當今廣東大部。統州十六。

一五、廣西路：東南距海、南控交趾，西撫蠻獠，約當今廣西大部、廣東西部。統州二十六。

以上十五路，凡府州軍監三百一十九，縣一千一百六十二（羈縻州縣，不在此列）。其時疆域：東南皆至於海，西盡巴僰，北極三關（瓦橋、益津、高陽三關，今河北雄縣、霸縣、高陽縣境），約有今河南、山東、陝西、江蘇、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廣東十一省之全部，山西（失句注山以北）、河北（失大清河、拒馬河以北）、四川（缺西北、西南二隅）、東西（少西部）四省之大部，及甘肅（東部）、青海（東部邊緣）、寧夏（黃河東南岸）、貴州（東北隅）等省之一部。較之五代十國之全疆，略有所益。

神宗元豐八年（西元一〇八五），定全國爲二十三路：

一、**京東東路**：統青、密、齊、沂、登、萊、濰、淄八州，及淮陽軍。

二、**京東西路**：統應天府（宋州升今河南商邱）、兗、徐、曹、鄆、濟、濮、單七州，及廣濟軍。

三、**京西南路**：統襄、鄧、隨、金、房、均、郢、唐八州，及光化軍。

四、**京西北路**：統河南府（西京）、潁昌（許州升）二府，鄭、滑、孟、蔡、陳、潁、汝七州，及信陽軍。

五、**河北東路**：統大名府（北京），澶、滄、冀、瀛、博、棣、莫、雄、霸、德、濱、恩（貝州改）十二州，及永靜（定遠改）、保定（平戎改）、信安（破虜改）、乾寧四軍。

六、**河北西路**：統眞定府（鎭州升），相、定、邢、懷、衞、洺、深、磁、祁、趙、保十一州，及安肅（靜戎改）、永寧（寧邊改）、廣信（威虜改）、順安四軍。（通利軍改爲安利軍，廢爲縣，隸衞州）。

七、**河東路**：統太原府（幷州升），潞、晉、絳、澤、代、忻、汾、遼、憲、嵐、石、隰、麟、府、豐十五州、及威勝、定、岢嵐、寧化、火山、保德（定羌改）六軍（其外永利、大通二監早廢）。

八、永興路：統京兆、河中二府，解、陝、商、虢、同、華、耀、邠、延、鄜、坊、慶、寧、環、丹十五州，及保安軍（慶成軍，熙寧廢）。

九、秦鳳路：統鳳翔府，涇、原、渭、隴、秦、成、鳳、階、熙、河、蘭、岷十二州，及德順，鎮戎、通遠三軍。

一〇、淮南東路：統揚、亳、宿、楚、海、泰、泗、滁、眞（建安軍升）、通十州，及高郵軍。

一一、淮南西路：統壽、廬、蘄、和、舒、濠、光、黃八州，及無爲軍。

一二、兩浙路：統杭、越、蘇、潤、湖、婺、明、溫、台、處、衢、睦、秀、常十四州，及江陰軍。

一三、江南東路：統江寧府（昇州升），宣、歙、江、池、饒、信、太平七州，及廣德、南康二軍。

一四、江南西路：統洪、虔、吉、袁、撫、筠六州，及興國、南安、臨江、建昌四軍

一五、荊湖南路：統潭、衡、道、永、郴、邵、全七州，及桂陽監。

一六、荊湖北路：統江陵府，鄂、安、復、鼎（朗州改）、澧、峽、岳、歸、辰、沅、誠十一州，及漢陽、荊門二軍。

一七、成都府路：統成都府，眉、蜀、彭、緜、漢、嘉、邛、黎、雅、茂、簡、威（維州改）十二州，通化軍、永軍，及陵井監（陵州改）。

一八、梓州路：統梓、遂、果、資、普、昌、戎、瀘、合、榮、渠十一州，懷安、廣安二軍，及富順監。

一九、利州路：統興元府，利、洋、閬、劍、巴、文、興、蓬、龍九州。

二〇、夔州路：統夔、黔、施、忠、萬、達、開、涪、渝九州，雲安、梁山、南平三軍，及大寧監。

二一、福建路：統福、建、泉、南劍、汀、漳六州，及邵武、興化二軍。

二二、廣南東路：統廣、韶、循、潮、連、封、端、新、康、梅、南雄、英、賀、南恩（恩州改）、惠、（楨州改）十五州。

二三、廣南西路：統桂、容、邕、融、象、昭、梧、藤、龔、潯、貴、柳、宜、賓、橫、化、高、雷、欽、白、鬱林、廉、瓊二十三州，昌化（儋州改）、萬安（萬安州改）、朱崖（崖州改）三軍。

合京師之開封府計之，凡府十四（京府四，次府十），州二百四十二，軍四十五、監四，統縣一千二百三十五。

徽宗宣和四年（西元一一二二），金依約歸燕雲諸州，宋遂以山前諸州置燕山府路，山後諸州置雲中府路，合元豐二十三路及京畿路，凡二十六路：

一、京東東路：政和六年升齊州為濟南府；餘同前。統府一、州七、軍一。

二、京東西路：崇寧元年升曹州為興仁府；政和八年升兗州為襲慶府；宣和元年升鄆州為東平府。又新建拱州，復置廣濟軍；餘同前。統府四、州五、軍一。

三、京畿路：即東京開封府。

四、京西南路：宣和元年升襄州為襄陽府；餘同前。統府一，州七，軍一。

五、京西北路：政和六年升潁州為順昌府；宣和元年升陳州為淮寧府；餘同前，統府四、州五、軍一。

六、河北東路：崇寧五年升澶州爲開德府，大觀二年升瀛州爲河間府，又改乾寧軍爲清州；餘同前。統府三、州十一、軍三。

七、河北西路：政和三年升定州爲中山府；五年改安利軍爲濱州；宣和元年升邢州爲信德府，趙州爲慶源府；餘同前。統府四、州九、軍四。

八、河東路：崇寧三年升潞州爲隆德府；政和六年升晉州爲平陽府，又新置晉寧、慶祚二軍；餘同前。統府三，州十四、軍八。

九、永興路：元祐升延州爲延安府；州軍有增置，統府三，州十六、軍四。

一〇、秦鳳路：州軍有增改。統府一，州十九、軍五。

一一、淮南東路：高郵、漣水軍增置；餘同前。統州十，軍二。

一二、淮南西路：政和六年升壽州爲壽春府，又新置六安軍，餘同前。統府一，州七、軍二。

一三、兩浙路：政和三年升蘇州爲平江府，又升潤州爲鎮江府，睦州改爲嚴州；餘同前。統府二，州十二。

一四、江南東路：宣和三年改歙州爲徽州。統府一，州七、軍二。

一五、江南西路：同前。

一六、荊湖南路：武岡縣建爲軍；餘同前。

一七、荊湖北路：宣和元年升安州爲德安府，改誠州曰靖州；餘同前。

一八、成都府路：軍、縣略有改變；餘同前。統府一、州十二、軍二、監一。

一九、**梓州路**：政和五年升遂州爲遂寧府，重和元年升梓州爲潼川府，州軍略有改變；餘同前。

二〇、**利州路**：改龍州曰政州；餘同前。

二一、**夔州路**：改渝州爲恭州，又置珍州；餘同前。

二二、**福建路**：同前。

二三、**廣南東路**：重和元改端州爲肇慶府。賀州割於廣南西路；餘同前。

二四、**廣南西路**：州略有增置，合前共統州二十六、軍三。

二五、**燕山府路**：統燕山府（卽唐幽州）及涿、檀、平、易、營、順、薊、景、經（玉田縣改）九州。

二六、**雲中府路**：統雲中府（卽唐雲州）及武、應、朔、蔚、奉聖（石晉新州，契丹改）、歸化（舊毅州、後唐改爲武州、契丹改歸化州）、儒、嬀八州。

此時版籍所載雖稱二十六路，實則雲中府路金人佔據不歸，宋徒有空名；宣和五年，武、應、朔、蔚諸州一度歸來，旋又爲金人所取。燕山府路亦歸宋未久，復陷於金。

南宋偏安江左，共有十六路：

一、**浙西路**：統府五：臨安、平江、鎭江、嘉興、建德。州二：安吉、常。軍二：江陰、南興。

二、**浙東路**：統府三：紹興、慶元（明州升）、瑞安（溫州升）。州四：婺、衢、處、台。

三、**江南東路**：統府二：建康、寧國。州五：徽、池、饒、信、太平。軍二：南康、廣德。

四、**江南西路**：統府一：隆興（洪州升）。州六：江、贛（虔州改）、吉、袁、撫、瑞（筠州改）。軍四：興國、

南安、臨江、建昌。

五、淮南東路：統州九：揚、楚、滁、泰、通、眞、海、泗、安東（漣水軍改）。軍四：高郵、招信、淮安、清河。

六、淮南西路：統府二：壽春、安慶、（舒州升）。州六：廬、蘄、和、濠、光（一度改蔣州）、黃。軍四：六安、無爲、懷遠、鎭巢、安豐（尋廢）。

七、荊湖南路：統府一：寶慶（邵州升）。州六：潭、衡、道、永、郴、全。軍三：武岡、桂陽、茶陵。

八、荊湖北路：統府三：江陵、德安、常德（鼎州升）。州九：鄂、岳、復、澧、峽、歸、辰、沅、靖。軍三：漢陽、荊門、壽昌（以武昌縣置）。

九、京西南路：統府一：襄陽。州四：隨、房、均、郢。軍二：光化、棗陽。

一〇、成都路：統府三：成都、崇慶（蜀州升）、嘉定（嘉州升）。州十一：眉、彭、緜、漢、邛、簡、黎、威、雅、茂、隆。軍二：永康、石泉。

一一、潼川路：統府三：潼川、遂寧、順慶（果州升）。州八：資、普、昌、敍、江安、合、榮、渠。軍三：懷安、廣安、長寧。監一：富順。

一二、利州路：統府三：興元、隆慶（劍州升），同慶（成州升）。州十二：利、洋、沔（興州改）、閬、巴、蓬、文、龍、金、鳳、階、西和（岷州改）。軍二：大安、天水。紹興十四年，分利州爲東西兩路：東路治興元府，兼領利、閬、金、洋、巴、蓬州，及大安軍。西路治興州，兼領階、成、鳳、岷、文、龍州。其後分合不

一。

**一三、夔州路**：統府三：重慶（恭州升）、紹慶（黔州升）、咸淳（忠州升）。州八：夔、施、萬、開、達、涪、忠、播。軍三：雲安、梁山、南平。監一：大寧。

**一四、福建路**：統府一：建寧（建州升）。州五：福、泉、南劍、漳、汀。軍二：興化、邵武。

**一五、廣南東路**：統府三：肇慶、德慶（康州升）、英德（英州升）。州十一：廣、韶、循、連、潮、梅、南雄、封、新、南恩、惠。

**一六、廣南西路**：統府二：靜江（桂州升）、慶遠（宜州升）。州二十：容、邕、融、象、昭、梧、藤、潯、柳、貴、賓、橫、化、高、雷、欽、鬱林、廉、瓊、賀。軍三：南寧、吉陽、萬安。

以上十六路，統府三十六，州一百二十六，軍三十九，監二，乃咸淳元年（西元一二六五）之數。條置條廢諸州及羈縻各州，概未列入。

（以上參考楊予六氏著中國歷代地方行政區劃）。

### ㈢宋代官制之紊亂及其經濟之匱竭

**官制紊亂及其結果**：宋太祖、太宗鑑於歷代篡奪之源，一爲宰相之權過大，二爲封建割據（含唐之藩鎭），三爲宗室、外戚、宦官干政。因此確定其君主極權政策。宋初三四十年間爲貫徹此一政策，遂將上述官制形同虛設，官既無定員，亦無專責，所謂「官」者僅爲定祿秩之空名，執行職務者唯皇帝之「差遣」。故宋史卷一百六十一職官一載：「唐承隋制，至天授中始有試官之格，又有員外之置，尋爲檢校、試攝、判、知之名。其初立法之意，未嘗

不善……宋承唐制抑又甚焉。三師三公不常置，宰相不專任，三省長官尚書門下並列於外，又別置中書禁中，是爲政事堂，與樞密對掌大政，天下所賦，內庭諸司，中外筦庫，悉隸三司，中書省但掌册文，覆奏考帳；門下省主乘輿八寶，朝會板位流外考較諸司附奏挾名而已。台、省、寺、監，官無定員，無專職，悉皆出入分涖庶務。故三省六曹二十四司，類以他官主判；雖有正官，非別敕不治本司事。事之所寄，十亡二三。故中書令、侍中、尚書令不預朝政，侍郎、給事不領省職，諫議無言責，起居不記注，中書常闕舍人，門下罕除常侍，司諫、正言非特旨供職，亦不任諫諍。至於僕射、尚書、丞郎、員外，居其官不知其職者十常八九。其官人受授之別，則有官有職有差遣，官以寓祿秩敍位，著職以待文學之選，而別差遣以治內外之事。其次又有階、有勳、有爵，故仕人以登台閣升禁從爲顯宦，而不以官之遲速爲榮滯，以差遣要劇爲貴途，而不以階勳爵邑有無爲輕重。」宋史選舉志六載太祖遣朝官攝事之故曰，「藩郡監牧，每遣朝官攝事，往往專恣。太祖始削外權，以文臣往涖之。由是內外官多非本職，惟以差遣爲資歷。」蓋宋太祖爲謀君主極權，使臣下皆無反叛之資據，以保其趙氏帝室於磐石之安，乃利用唐檢校、試、攝、判、權、知等臨時之制，易爲永制，以便操縱自如也。檢校爲加官，攝即代理，判乃大官兼小官，權爲臨時授權，知即兼任。質言之：宋官皆非其本職之事，盡由皇帝差遣之。

總之，宋帝室爲謀君主極權，故對權力之運用力求一元化而集中於君主一人之手；同時爲削減臣下權力，使不得專擅，則極力分化其權力，使其多元化而互相制衡。故田錫曾言：「宰相不得用人，而委員外差遣；近臣不專受責，而求令錄封章。」如宰相之外，又置參知政事（副宰相）以分宰相之權，樞密院奪兵部及宰相之權，三司使分戶部之權；審官院取吏部之權；三班院又減宰相之權；審刑院削刑部之權，尚書省遂成爲有名無實之機關。於是宋

朝之軍事、財政、用人、司法四權，皆受分割，亦皆受制肘。又如宋初置諸州通判、軍民之政皆統治之，事得專達於朝廷，與長吏均禮；大州或置二員，餘置一員，雖云不及萬戶不置，若武臣知州則雖小郡亦置；此制行之數年，通判多與長吏忿爭，常曰：「我監州也。朝廷使我來監汝長吏舉動。」於是長吏多爲所制。同時宋帝室又惟恐其臣下解官失業，則又定「差遣罷而官尙存，職落而官如故。」（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卷三四），因此所差遣地方官，皆必帶朝官爵銜，遂造成冗員日多之弊，而且皆不樂於負責，馴至政治陷於癱瘓狀態。如田錫上疏所言：「密院、中書，政出吏胥之手（課員政治）；吏胥行遣，祇檢舊例，無舊例則不行。樞、相商議，別無遠謀；無遠謀則多失。失於邊計者，去年失淸遠軍（靈州東南。宋夏之職），今年失靈州；失於邦計者，不知府庫有無，不知倉廩虛實。戎夷深入，則請大駕親征；將帥無功，則取聖慈裁斷。所以倉廩虛盈，過不在樞密，邊防動靜，事不屬中書，因此相承，寖以成例。聖恩若且任用，則不失享富貴；聖旨若令罷免，則不過歸班行（而不失其仍爲朝官）」是以宋代朝野苟安之風熾，爲歷來所未有；國家之貧態，亦爲歷代統一之朝廷所無。惟其因此，所以積弱三百餘年，屢經外患而不爲所簒者亦以此也。

**經濟貧困**：宋代因承五代之亂，施政政策以苟安爲務，因此宋朝三百餘年從無由中央規劃之大規模建設，雖云曾設官治河堤，此不過爲近畿防河水決泛之患；雖曾修治近畿四運河，亦不過沿周世宗之舊。其凡關於國防民生之大建設，必以煩擾費資而罷之。如眞宗大中祥符五年，著作郎李垂上言：「疏導黃河北流，自汲郡北注大名西、館陶南，分一渠復四大河，北經衡漳，出邢洺，於冀州北界、深州南，決衡漳西岸，限水爲門，西北注滹沱。潦則塞之，使流渤海；旱則決之，使西灌屯田。此中國禦邊之利也。漢武捨大伾（濬縣東南二十里）故道，發頓邱（今

清豐縣西南二十五里）之暴衝，則濫兗泛濟，流患中土，使河朔平田膏腴千里，縱容邊寇刼掠其間。今大河盡東，全無陷北，而禦邊之計，莫大於河；然則趙魏百城，富庶萬億，所謂誨盜而招寇也。」此種關係國防民生之大役，雖或云利害參半，要之若詳爲規劃，究屬利多害少，然卒以「頗爲煩費」畏難苟且而罷。又如太宗太平興國八年，河決滑州，遣使按視。使還條奏：「於滑澶分河水之勢，量其遠近，作爲斗門，啓閉以時，務乎均濟，通舟運，漑農田，此富庶之資也。」不報。又如太宗至道二年，直史館陳靖建議復三國時魏國淮漢潁地區屯田之策曰：「京畿周環二十三州，墾員數千里，地之墾者十纔二三，稅之入者又十無五六。復有(農民)匿里舍而稱逃亡，棄耕農而事游惰，賦額歲減，國用不充。詔書累下，許民復業，蠲其租調，寬以歲時，然鄉縣擾之。每一戶歸業，則刺報所由，朝耕尺寸之田，暮入差徭之籍，追胥責問，繼踵而來。民之流徙，始由貧困，或避私債（土豪高利貸），或逃公稅；及其亡遁，則鄉里（豪强）檢其資財，至於廬室、什器、桑棗、材木，咸計其値，或里胥用以輸稅，或債主取以償逋，生計蕩然（破產），還無所歸（無家可歸），以茲浮蕩，絕意歸耕。」遂提出屯田具體辦法。初以靖之計可行，乃命靖爲京西勸農使，按行陳、許、蔡、潁、汝、襄、唐等州，但旋卽以所「費官錢數多，事功難成」而罷之。宋朝此種苟安積弊局至仁宗時，遂有范仲淹之倡議改革，但終于敵不過上下苟安積習之勢力而失敗。至神宗時，因益感改革需要之迫切，乃用王安石爲相，安石有富國强兵之完善大計，而亦終於失敗，此蓋由宋初建國以來，政治上惡習與苟安保守之學術思想使然也。（上所引見宋史志第一二六，食貨一）

由於兩次改革失敗，加以北宋自高粱河岐溝關之大敗，歷年與遼長期戰爭，復繼之以宋夏長期戰爭，於是國困民貧，而終於滅亡於新造之金人。至南宋與金人作垂死之掙扎，高宗數十年間累稱臣於金人，形同附庸之國，蓋亦

由貧弱所致也。

## 三、金　朝

### ㈠官制及地方行政區劃

金史百官志一載：「金自景祖（烏古迺）始建官屬統諸部，以專征伐，嶷然自為一國。其官長皆稱曰勃極烈，故太祖（阿骨打）以都勃極烈（國語解：總治官名，猶漢云冢宰）嗣位，太宗（吳乙買）以諳版勃極烈（官之尊且貴者）居守，其次曰國論勃極烈（尊禮優崇得自由者，即貴也）、忽魯勃極烈（統領官之稱，猶總帥也），又有國論勃極烈或左右置者，所謂國相也。其次諸勃極烈之上，則有國論、乙室（迎迓之官）、忽魯、移賚（位居第三之稱）、阿買（治城邑者）、阿舍、吳迭之號，以為陞拜宗室功臣之序焉。其部長曰孛菫，統數部者曰忽魯。凡此至熙宗（合剌、亶）定官制皆寧，其後惟鎮撫邊民之官曰禿里（掌部落詞訟察非為者），烏魯國之下有掃穩脫朶，詳穩之下有麼忽習尼昆，此則具於官制而不廢，皆踵遼官名也。漢官之制，自平州人不樂為猛安（千夫長）謀克（百夫長）之官，始置長吏以下。天輔七年以左企弓（遼燕京降臣）行樞密院于廣寧，尚踵遼院之舊。天會四年建尚書省，遂有三省之制。至熙宗頒新官制及換官格除拜內外官，始定勳封食邑入銜而後其制定，然大率皆循遼宋之舊。海陵庶人（即金主亮）正隆元年，罷中書門下省祗置尚書省，自省而下官司之別曰院、曰台、曰府、曰司、曰寺、曰監、曰局、曰署、曰所，各統其屬，以修其職，職有定位，員有常數，紀綱明，庶務舉，是以終金之世，守而敢變焉。」故金朝之官制，初則仿遼，繼則則逐漸漢化，自正隆以後則完全漢化矣。其中央高級軍事機關有如左述：

**都元帥府**：掌征討之事，兵罷則省，天會二年伐宋始置，泰和八年改爲樞密院。設官都元帥一員，左副元帥、右副元帥各一員，元帥左都監、右都監各一員。正隆六年金主亮南伐，立三道都統制府，及左右領軍大都督，將三十二總管（詳見其南伐部署）。泰和六年伐宋，權設平南撫軍上將軍（官階同元帥左右監軍—正三品）、平南寇軍大將軍、平南龍驤將軍、平南虎威將軍、平南盪江將軍、殄寇中郎將、殄寇郎將、殄寇折衝都尉、殄寇果毅都尉，軍還即罷。

**樞密院**：天輔七年始置，初猶如遼南院之制，後則否。泰和六年嘗改爲元帥府，樞密使一員，掌凡武備機密之事，樞密副使，簽書樞密院事，同簽樞密院事各一長。

**殿前都點檢司**：天眷元年置。掌親軍，總領左右衞將軍、符寶郎、宿直將軍、左右振肅宮籍監近侍等諸局署，鷹坊、頓舍官隸焉。殿前都點檢（官與簽書樞密院事同—正三品）兼侍衞將軍都指揮使，掌從宿衞，關防門禁，督攝隊仗、總判司事。殿前左右副點檢、兼侍衞將軍副都指揮使，掌宮掖及行從。殿前都點檢判官、知事各一員。殿前左右衞將軍、左右副將軍各一員，掌宮禁及行從，宿衞警嚴，仍總領護衞。符寶郎掌御寶及金銀等牌。左右宿直將軍八員，掌總領親軍，凡宮城諸門衞禁並行從宿衞之事。武庫署令、丞，掌收貯諸路常課甲仗。餘略。

**武衞軍都指揮使司**：隸尙書兵部。都指揮使一，官與左右副都點檢同—從三品。副都指揮使二，副都一，判官一。掌防衞都城，警捕盜賊。屬有鈐轄司，鈐轄十，都鈐轄四，都將二十。掌管轄軍人防衞警捕之事。

金之行政區域，於滅遼之後，乃承遼建五京：

㈠**上京會寧府**（今吉林省阿城縣），本會寧州，太宗吳乞買以建都升爲府。金初稱內地（意即老家），熙宗天

眷元年（西元一一三八）號上京。

㈡**東京遼陽府**（今遼寧省遼陽縣），本渤海遼陽故城，遼天顯三年（九二七）陞爲南京，府曰遼陽，十三年更爲東京，金初因之。

㈢**北京臨潢府**（今熱河省林東縣）本遼上京，金初因之，天眷元年改爲北京。

㈣**中京大定府**（今熱河省寧城縣），遼統和二十五年（一〇〇七）城遼西，建爲中京，金初因之。

㈤**西京大同府**（今山西省大同縣），本石晉雲州，遼重熙十三年（一〇四四）陞爲西京，府名大同，金因之。

及金主亮（海陵王）謀南伐，乃於貞元元年（一一五三年）自會寧徙都於燕（今北平市）**金國之盛，極於此矣**，因更五京之號，爲：

㈠**遼燕京爲中都**：府曰大興，而廢會寧府上京之號。

㈡**宋汴京爲南京**：又自中都徙都之，府曰開封。遂南伐而有采石之戰。

㈢**中京大定爲北京**。

㈣**東京遼陽府仍舊**。

㈤**西京大同府如故**。

至世宗復都於中都，大定十三年（一一七三），復以會寧爲上京，於是有六京之名。宣宗貞祐二年（一二一四）避蒙古之憑陵，復遷都於南京開封府，後三年（興定元年，一二一七）又以洛陽爲中京，號金昌府。再傳至哀宗天興三年（一二三四），終爲蒙古所滅。

金承遼之後，既建五京，復襲遼宋之制，以路統府州軍城，路置總管府。而其諸路總管府迭有增改，茲以世宗大定二十七（一一八七）國勢最盛時之十四總管合六京府，共爲二十路如左：

一、**中都路**：遼南京道，府曰析津。貞元元年（一一五三）遷都，改爲中都，府曰大興。統府一：大興。州十三：通、薊、易、涿、順、平、灤、雄、霸、保、安、遂、安肅（原爲軍）。

二、**上京路**：治上京會寧府。天眷元年（一一三八）置上京留守司，以留守帶本路兵馬都總管，貞元二年削上京之號，止稱會寧府，大定十三年（一一七三）復爲上京如故。統府一：會寧，州三：肇、隆（遼黃龍府）、信。此外附路五：蒲與路、合懶路、恤品路、曷蘇館路、胡里改路。

三、**東京路**：遼東道，治遼陽府。置東京留守司。統府一：遼陽。州六：澄、瀋、貴德、蓋、復、來遠（原爲軍）。此外附路一：婆速府路。

四、**南京路**：北宋京畿道，治開封府。金初改置汴京道，貞元元年改曰南京道。統府三：開封、歸德、河南。州十九：睢、單、壽、陝、鄧、唐、裕、嵩、汝、許、鈞、亳、陳、蔡、息、鄭、潁、宿、泗。

五、**西京路**：遼西京道，治大同府。天德二年（一一五〇）改置本路都總管府，後更置留守司。統府二：大同、德興。州十四：豐、弘、淨、桓、撫、昌、宣德、朔、武、應、蔚、雲內、寧邊、東勝。

六、**北京路**：遼中京道：治大定府（今熱河寧城縣）。貞元元年更爲北京，置留守司。統府四：大定、廣寧、興中、臨潢。州十：利、義、錦、瑞、懿、建、全、慶、興、泰。

七、**臨潢府路**：遼上京道，金初因之。天眷元年改遼上京爲北京，天德二年改北京爲臨潢府路，置總管府。大定後

省併於大定府路（北京）。

八、**咸平路**：天德二年升咸州爲咸平府，後置總管府。治今遼寧開原。統府一：咸平。州一：韓。

九、**河化東路**：天會七年（一一二九）分宋河北路爲東西兩路，各置本路兵馬都總管府。治河間（河北今縣）。統府一：河間。州八：蠡、莫、獻、冀、深、清、滄、景。

一〇、**河北西路**：天會七年析置。治眞定府（今河北正定縣），統府三：眞定、彰德、中山，州九：威、沃、邢、洺、磁、祁、濬、衞、滑。

一一、**大名府路**：皇統二年（一一四二）陞爲總管府，治今大名。統府一：大名。州三：恩、濮、開。

一二、**山東東路**：天會中改宋京東東路爲山東東路，置總管府。治今益都。統府二：益都、濟南。州十一：濰、濱、沂、密、海、莒、棣、淄、萊、登、寧海。

一三、**山東西路**：治東平府，以東平府尹兼總管。治今東平。統府一：東平。州十：濟、徐、邳、滕、博、兗、泰、安、德、曹。

一四、**河東北路**：天會六年分宋河東路爲南北兩路，各置兵馬都總管府，治太原。統府一：太原。州十三：晉、忻、平定、汾、石、葭、代、隩、寧化、嵐、岢嵐、保德、管。

一五、**河東南路**：天會六年析置，升次府平陽爲總管府，治今臨汾。統府二：平陽、河中。州九：隰、吉、絳、解、潞、遼、沁、懷、孟。

一六、**京兆府路**：本宋永興軍路，治京兆府。皇統二年（一一四二）省併陝西六路（永興軍、鄜延、環慶、涇原、

熙河、秦鳳六安撫使路）為京兆、鄜延、慶原、熙秦四路，各置總管府，治今西安市。統府一：京兆。州六：商、虢、乾、同、耀、華。

**一七、鄜延路**：皇統二年建，置彰軍總管府，治今延安，統府一：延安。州五：丹、保安、綏德、鄜、坊。

**一八、慶原路**：皇統二年建，置總管府，治今慶陽。統府一：慶陽。州五：環、寧、邠、原、涇。

**一九、鳳翔路**大定二十七年（一一八七）分熙秦路為鳳翔、臨洮二路，各置總管府。統府二：鳳翔、平涼、。州四：德順、鎮戎、秦、隴。

**二〇、臨洮府**：大定二十七年析置，治今臨洮。統府一：臨洮。州六：積石、洮、蘭、鞏、會、河。（以上採楊予六氏「中國歷代地方行政區劃」）。

金之疆域，據金史卷二十四地理上載，金之疆域如左：

**東境**：正東傍臨大海，東北極吉里迷兀的改（當即赫哲部）諸野人之境。

**北境**：北自蒲與路（當即今齊齊哈爾城一帶）之北三千餘里火魯火疃謀克地為邊（當在黑龍江以北，外興安嶺之外），右旋入泰州（或在黑龍江郭爾羅斯旗境），接婆盧火所浚界壕。

**西境**：西經臨潢（今熱河林東縣）、金山（應即熱河之巴林山）、跨慶（熱河林西縣西北白塔子）、桓（今察哈爾多倫縣）、撫（今張北縣）、昌（舊宣化府境）、淨（今歸綏縣東北）之北，出天山，外包東勝（綏遠今縣），接西夏。逾黃河，復西歷葭州（今陝西葭縣）及米脂寨（今綏德縣）。出臨洮府（甘肅今縣）、會州（今甘肅靖遠縣）、積石（今甘肅臨夏縣）之外，與生羌地相錯。復自積石諸山之南，左折而東，逾洮州（今臨潭縣），越鹽

州堡（今甘肅漳縣西北），循渭水至大散關（陝西今關），北並山入京兆（西安市），絡接商州（陝西今縣）。

**南境：**南以唐（今河南省唐河縣）、鄧（河南今縣）西南四十里，取淮水之中流爲界，而與南宋爲表裏。

### (一)經濟社會

三朝北盟會編卷之三，重和二年條所載：「女眞古肅愼國也。……世居混同江之東，長白山（簡稱白山）、鴨綠水之源，又名阿木火，取其河之名又曰阿芝川淶流河。……有七十二部落，無大君長，其聚落各酋豪分治之。……五代時始稱女眞（原爲靺鞨）。契丹阿保機乘唐衰亂，開國北方，併呑諸蕃三十有六，女眞其一焉。阿保機慮女眞爲患，乃誘其強宗大姓數千戶，移置遼陽之南，以分其勢，使不得相通(是爲熟女眞)……自束沫（今松花江）之北，寧江之東北，地方千餘里，戶口十餘萬，散居山谷間，依舊界外野處，自推雄豪酋長，小者千戶，大者數千戶，則謂之生女眞；極邊遠而近東海者，則云東海女眞。……其地則自契丹東北隅土多林木，田宜麻穀，以耕鑿爲業，不事蠶桑，土產名馬、生金、大珠、人參及蜜蠟、細布、松實、白附子。禽有鷹鸇海東青。獸多牛、羊、麋、鹿、野狗、白彘、青鼠、貂鼠。花果有白芍藥、西瓜。海多大魚、螃蟹。多極寒，多衣皮，雖得一鼠褫皮藏之，皆以厚毛爲衣，非入室不撤，稍薄則墮指裂膚。……其人則耐寒忍飢，不憚辛苦，食生物，勇悍不畏死，其性奸詐，貪婪殘忍，貴壯賤老，善騎上下崖如飛，濟江不用舟楫，浮馬而渡，精射獵。……其俗依山谷而居，聯木爲柵，居高數尺，無瓦覆以木板或以樺皮或以草綢繆之，墻垣籬壁，率皆以木，門皆東向，環屋爲土床，熾火其下，與寢食起居其上，謂之炕以取煖。」宋臣馬擴茅齋自敍云：「自淶流河（今拉林河）東行約五百里，皆平坦草莽，絕少居民，每三五里之間，有一二族帳，每族帳不過三五十家。」金史卷六十七留可傳載：「留可間誘奥純

、塢塔兩部之民作亂，兩黨構言曰：徒單部之黨十四部爲一，烏古倫之黨十四部爲一，蒲察之黨七部爲一，凡三十五部。完顏部十二而已。以三十五部戰十二部，是三人戰一人也，勝之必矣。」又金史卷六十六完顏勗傳載：「凡部族統曰某部，復曰某水之某，又曰某鄉、某村以別識之。」姚從吾氏謂此卽女眞部族初起時之組織情形。又根據各部酋名與其所居城名同一，如留可所居曰可城，金遼戰爭開始之阿疎奔遼，其所居爲阿疎城等證之，女眞是一種城寨部落組織。

以上爲金初起時，社會之一般現象，但其滅遼之後，逐漸承襲遼化及漢化，至海陵王以後，更是已經完全漢化，從此其經濟及生活方式，自亦與漢人同化。

至於金朝之經濟全般狀況，金史卷四十六食貨志一所載甚詳，玆摘要於下：

「金於食貨其立法也周，其取民也審。太祖肇造，減遼租稅，規規遠矣。熙宗、海陵之世，風氣日開，兼務遠略，君臣講求財用之制，切切然以是爲先務，雖以世宗之賢，儲積之志曷嘗一日而忘之。章宗彌文，蝟與邊費，亦廣食貨之議不容不急。宣宗南遷，國土日蹙，汙池數罟，往往而然。考其立國以來，所謂食貨之法犖犖大者曰租稅、銅錢、交鈔三者而已。三者之法數變而數窮。」又曰：「歷觀自古財聚民散以至亡國，若鹿台鉅橋之類不足論也。其國亡財匱，比比有之；而國之屈未有若金季之甚者。金之爲政，常有卹民之志，而不能已苛征之令，徒有聚斂之名，而不能致富國之實，及其亡也，括粟闌糴，一切掊克之政，靡不爲之，加賦數倍，豫借數年；或欲得鈔則豫賣下年差科。……我師（蒙古）壓境，兵財俱困，無以禦之。」又曰：「初入中夏，兵威所加，民多流亡，土多曠閒，遺黎惴惴，何求不獲！使於斯時縱不能復井地溝洫之制，若用唐之永業口分以制民產，倣其租庸調之法以足

國計，何至百年之內所爲經劃紛紛然與其國相終始耶！其弊在於急一時之利，踵久壞之法。及其中葉，鄙遼儉朴，襲宋繁縟之文，徵宋寬柔加遼操切之政，是棄二國之所長，而併用其所短也。繁縟勝必至於傷財，操切勝必至於害民。訖金之世國用易匱，民心易離，豈不由是歟！……其他鹽筴酒麴常平和糴茶稅征商榷場等法，大概多宋舊人之所建明，息耗無定，變易靡恆，視錢鈔何異田制水利區田之目？或驟行隨輟，或屢試無效，或熟議未行。」凡此說明金經濟財政制度之壞，及國匱民貧之狀，其他概可知矣。

## 四、夏朝

夏設官之制，多與宋同，朝賀之儀，雜用唐宋，而樂之器與曲則唐也。

其官分文武班，曰中書，曰樞密，曰三司，曰御史台，曰開封府，曰翊衞司，曰官計司，曰受納司，曰農田司，曰羣牧司，曰飛龍院，曰磨勘司，曰文思院，曰蕃學，曰漢學。自中書令、宰相、樞密使、大夫、侍中、太尉以下，皆分命蕃漢族人爲之。委豪右分統其衆。

李元昊既悉有夏、銀、綏、宥、靜（以上今陝北地）、靈、鹽、洪、會、勝（以上今寧夏甘肅間黃河以南）、甘、涼、瓜、沙、肅（以上今甘肅北部），而定、威、顯，皆就堡鎮改號州（以上今賀蘭山以東黃河以西地），仍居興州（今銀川市），阻河依賀蘭山爲固。河之內外州郡凡二十二，河南之州九：靈、洪、宥、銀、夏、石、鹽、南威、會。河西之州九：興、定、懷、永、涼、甘、肅、瓜、沙。熙秦河外之州四：西寧、樂、廓、積石。其他饒五穀，尤宜稻麥；甘涼之間則以諸河爲溉，興靈則有古渠曰唐涼、漢源，皆支引黃河故灌溉之利，歲無旱澇之虞。

## 第三節　四朝之國防軍事及戰略戰術

### 一、遼　朝

**一、國防軍事**：遼之國防軍以其宮衞軍及部族之軍爲主，以漢人及其族人與屬國軍爲輔。遼史卷三十一營衞志載：「有遼始大，設制尤密，居有宮衞謂之斡魯朶，出有行營謂之捺鉢，分鎭邊圉謂之部族。有事則以攻戰爲務，閒暇則以畋漁爲生，無日不營，無在不衞，立國規模，莫重於此。」所謂宮衞軍，卽十二宮之親衞軍。其諸宮衞人丁共有四十萬四千，騎軍十萬一千。其著帳釋有沒入者，則隨時增損無常額。此種部族軍「卽部族糺軍，爲一種部酋分屬制，亦卽爲頭下制。其部落之酋長，稱爲頭下主，部屬稱爲頭下戶，勝甲兵者，盡著兵籍，大頭下之下，復有小頭下，層層相疊，故遼有頭下州、頭下軍、頭下縣、頭下城、頭下堡等名。」（孫金銘中國兵制史）玆略其部族軍如左：

**五院部**：其先曰益古，凡六營，阻午可汗時，與弟撒里本領之，曰迭刺部。傳至太祖（阿保機）以夷離堇卽位，天贊元年以其强大難制，析五石烈爲五院，六瓜爲六院，各置夷離堇，會同元年更夷離堇爲大王，部隸北府以鎭南境。大王及都監春夏居五院部之側，秋冬居羊門甸。有石烈四。

**六院部**：隸北府以鎭南境，其大王及都監春夏居泰德泉之北，秋冬居獨盧金。有石烈四。

**乙室部**：其先曰撒里本，阻午可汗之世與其兄益古分營而領之，曰乙室部。會同二年更夷離堇爲大王隸南府，

其大王及都監鎭駐西南之境，司徒居鴛鴦泊，閘撒狘居車軸山。有石烈二。

**品部**：其先曰拏女，阻午可汗以其營爲部。太祖更諸部夷离菫爲令穩，統和中又改節度使，隸北府，屬西北路招討司，司徒居太子墳，凡戍軍隸節度使留後，戶隸司徒。有石烈二。

**楮特部**：其先曰洼，阻午可汗以其營爲部，隸南府節度使，屬西北路招討司。司徒居柏坡山及鏵山之側。有石烈二。

**烏隗部**：其先曰撒里卜，與其兄涅勒同營，阻午可汗析爲二，撒里卜爲烏隗部，涅勒爲涅剌部，俱隸北府烏隗部節度使，屬東北路招討司，司徒居徐母山郝里河之側。石烈二。

**涅剌部**：其先曰涅勒，阻午可汗分其營爲部，節度使屬西南路招討司，居黑山北，司徒居郝里河側。石烈二。

**突呂不部**：其先曰塔古里，領三營，阻午可汗命分其一與弟航斡爲突舉部，塔古里得其二，更爲突呂不部。隸屬北府節度使，屬西北路招討司，司徒居長春州西。石烈二。

**突舉部**：其先曰航斡，阻午可汗分營置部。隸南府，戍於隗烏古部，司徒居冗泉側。石烈二。

**奚王府六部五帳**：其先曰時瑟事東遙里十帳部。初爲五部曰遙里、曰伯德、曰奧里、曰梅只、曰楚里。太祖盡降之，號五部奚。旋又滅抗命者東扒里廝胡損，幷以奚府給役戶，併括諸部隱丁，收合流散，合置墮瑰部，遂號六部奚，命勃魯恩主之，仍號奚王。後奚王和朔奴討兀惹敗績，乃籍六部隸北府。

**突呂不室韋部**：本名大小二黃室韋戶。太祖爲達馬狘沙里，以計降之，乃置爲二部。隸北府節度使，屬東北路統軍司，戍泰州東北。

**涅剌拏古部**：與突呂不室韋部同節度使，戍泰州東。

**迭剌迭達部**：本鮮質可汗所俘奚七百戶。太祖即位，以為十四石烈，置為部。隸南府節度使，屬西南路招討司，戍黑山北，部民居慶州南。

**乙室奧隗部**：神州六年太祖以所俘奚戶置，隸南府節度使，屬東北路兵馬司。

**楮特奧隗部**：太祖以奚戶置，隸南府節度使，屬東京都部署司。

**品達魯虢部**：太祖以所俘達魯虢部置，隸南府節度使，屬西南路招討司，戍黑山北。

**烏古涅剌部**：亦曰涅離部，太祖取于骨里戶六千，神册六年析為烏古涅剌及圖魯二部，俱隸北府節度使，屬西南路招討司。

圖魯部節度使，屬東北路統軍司。

以上為太祖阿保機，以遙輦氏舊部族分置者凡十部，增置者八，共十八部，分屯於東北、南、西南、西北國境上，實即邊境之國防軍也。此等部族在各分地，生生之資，仰給畜牧。勝兵甲者，皆著兵籍。其人生長鞍馬，旦夕逐獵，習於武事，上馬則備戰鬥，下馬則屯聚牧養，故家給人足，戎備完整。故史稱遼之所以能虎視四方，強朝弱附，部族實為之爪牙云。至聖宗又以舊部族置者十六，增置十八。茲僅摘其數者列之如左：

**隗衍突厥部**：聖宗析四闢沙四頗憊戶置，以鎮東北女直（即女眞）之境。開泰九年節度使奏請置石烈，隸北府屬黃龍府都部署司。

**涅剌越兀部**：以涅剌室韋戶置，隸北府節度使，屬西南面招討司，戍黑山北。

**奧衍女眞部**：聖宗以女直（眞）戶置，隸北府節度使，屬西北招討司，戍鎭州境。自北至河西，部皆俘獲諸國之民，初隸諸宮，戶口蕃息置部，訖於五國皆有節度使。

**北唐古部**：聖宗以唐古戶置，隸北府節度使，屬黃龍府都部署司，戍府南。

**五國部**（剖阿里國、盆奴里國、奧里米國、越里篤國、越里吉國）。聖宗時附，命居本土以鎭東北境，屬黃龍府都部署司。重熙六年罷五國酋帥，設節度使以鎭之。

以上爲遼國境上之國防軍屯戍概況，茲再簡述其兵制如左：

**兵役制度**：遼國兵制，凡民年十五以上，五十以下隸兵籍。其裝備爲：正軍一名，配馬三匹；打草穀、守營鋪家丁各一人（即後勤兵），人鐵甲九、事馬韉轡馬甲皮鐵視其力。弓四，箭四百，長短鎗、錍𨭖、斧鉞、小旗、鎚、錐、火刀石、馬盂、粆一斗、粆袋、搭耗傘各一，縻馬繩二百尺皆自備。人馬不給糧草，日遣打草穀騎四出抄掠以供之（因糧於敵）。其捉馬及傳命，有銀牌二百。軍所舍有遠探攔子馬（騎兵斥候），以夜聽人馬之聲。凡舉兵，皇帝率蕃漢文武臣僚，以青牛白馬祭告天地日神，惟不拜月，分命近臣告太祖以下諸陵及木葉山神，乃詔諸道發兵。惟南北奚王、東京渤海兵馬、燕京統軍兵馬，雖奉詔未敢發兵，必以聞：上遣大將以金魚符合然後行。始聞詔，攢戶丁，推戶力，覈籍齊衆以待。自十將以上次第點集軍馬器仗。符至，兵馬本司自領，使者不得與，唯再共點軍馬訖，又以上聞；量兵馬多少，再命使充軍主，與本司互相監督，又請五方旗鼓；然後皇帝親點將校，又選勳戚大臣充行營兵馬都統、副都統、都監各一人。由於遼有此種制度，故自阿保機以來，凡所俘敵國之衆，即可編組成軍，而能「勝敵益强」。此與唐之府兵制思想頗近似也。

**中央軍制**：中央軍，有御帳親軍、宮衞騎軍。遼太祖宗室盛强，分迭刺部爲二，經營四方，未遑鳩集 。宮衞內虛，皇后述律氏居守之際，乃摘蕃漢精銳爲屬珊軍。太宗益選天下精甲，置諸爪牙皮室軍，合騎五萬。由是國威益壯。按遼史卷三十五兵衞志中所載爲皮室軍三十萬，屬珊軍二十萬，而其附考證爲皮室軍三萬騎，屬珊軍二萬，茲從之。

**宮衞騎軍**。太祖以迭刺部受禪，分本部爲五院六院，統以皇族，而親衞缺然，乃立斡魯朶法 ，裂州縣，割戶丁，以强幹弱支。詒謀嗣續，世建宮衞，入則居守，出則扈從，葬則因以守陵。有兵事則五京二州各提轄司傳檄而集，不待詞發，州縣部族十萬騎軍已立具矣。恩意親洽，兵甲犀利，教練完習，簡天下之精銳，聚之腹心之中，懷舊者歲深，增新者世盛，此軍制之良者也云。十二宮（見前）加文忠王府，共有正丁及蕃漢轉丁統稱爲宮衞丁四十萬八千，出騎軍十萬又一千（各宮自二千、五千、六千、八千、一萬不等）。此十二宮一府，自上京至南京，總要之地各置提轄司，重地每宮皆置，內地一二而已。

**大首領部族軍**。遼親王大臣，體國如家，征伐之際往往置私甲以從王事，大者千餘騎小者數百 ，著籍皇府。國有戎政，量借三五千騎，常留餘兵爲部族根本。此等軍有如：太子軍、偉王軍、永康王軍、于越王軍、麻答軍、五押軍。

**地方鄉兵**：五京鄉丁。此與衆部族軍俱爲地方軍。此五京（見前）鄉丁可考者約一百一十萬七千三百 ，皆爲鄉兵。以漢人佔大多數，渤海人次之。平時務農，不常征戰。「按遼之頭下制，爲一種部落制，凡侵佔他族之土地與人民，悉以分配於部落之酋長。因此在頭下制之軍隊，實包括二種成分，一爲本族人，一爲被其俘獲之

漢人及他族人。對本部人，則行舉族皆兵之制，以爲統治之核心。對漢人及他族人民，則存岐視觀念，行兵農分離之制，以防其反抗。此所述之五京鄉丁軍，即兵農分離制下之一種鄉兵。」（見孫金銘中國兵制史）。

**屬國兵**：遼屬國可紀者五十有九，朝貢無常。有事則遣使徵兵，或下詔專征，不從者討之。助軍衆寡，各從其便無常額。

一、**戰略戰術**：遼主每出征，「又選諸軍兵馬尤精者三萬人爲護駕軍，又選驍勇三千人爲先鋒軍，又選驃悍百人以上爲遠探欄子軍。以上各有將領。又於諸軍每部量衆寡抽十人或五人合爲一隊，別立將領，以備勾取兵馬，騰遞公事。其南伐點兵多在幽州北千里鴛鴦濼。及行，並取居庸關、曹王峪、白馬口、古北口、安達馬口、松亭關、榆關等路。將至平州、幽州境，又遣使催發，不得久駐，恐踐禾稼。出兵不過九月，還師不過十二月。」「皇帝親征，留親王一人在幽州權知軍國大事。既入南界，分爲三路：廣信軍（今河北省徐水縣西二十五里）、雄州（河北今縣）、霸州（河北今縣）各一駕，必由中道兵馬都統，護駕等軍皆從。各路軍馬遇縣鎮，即時攻擊；若大州軍，必先料其虛實，可攻次第，而後進兵。沿途民居，園囿桑柘，必夷伐焚蕩（澈底破壞敵方社會）。至宋北京（大名），三路兵皆會，以謀攻取；及退亦然。三路軍馬前後左右有先鋒，遠探欄子馬各十數人，在先鋒前後二十餘里，全副衣甲，夜中每行十里或五里少駐，下馬側聽有無人馬之聲，有則擒之，力不可敵，飛報先鋒，齊力攻擊；如有大軍，走報主帥，敵中虛實，動必知之。軍行當道州城，防守堅固，不可攻擊，引兵過之；恐敵人出城邀阻，乃圍射鼓譟，詐爲攻擊；敵方閉城固守，前路無阻，引兵進；分兵抄截，使隨處州城，隔絕不通，孤立無援。所過大小州城，至夜恐城中出兵突擊，及與鄰州計會軍馬；甲夜每城以騎兵

百人去城門左右百餘步，被甲執兵立馬以待；兵出力不能加，馳還勾集衆兵與戰。左右官道（大路）斜徑山谷河津，夜中並遣兵巡守（封鎖交通）。其打草穀家丁，各衣甲持兵，旋團爲隊，必先砍伐園林，然後驅掠老幼，運土木塡壕塹；攻城之際，必使先登，矢石擂木併下，止傷老幼。又於本國州縣，起漢人鄉兵萬人隨軍，專伐園林塡道路，御寨及諸營壘（工兵），唯用桑柘梨栗（破壞敵方鄉村經濟），軍退縱火焚之（以爲信號）。敵軍既陣，料其陣勢大小，山州形勢，往回道路，救援捷徑，漕運所出，各有以制之然後陣；四面列騎爲隊，每隊五七百人，十隊爲一道，十道當一面，各有主帥。最先一隊走馬大譟衝突敵陣，得利則諸隊齊進；若未利引退，第二隊繼之；退者馬飲水粆，諸道皆然。更退迭進，敵陣不動，亦不力戰，歷二三日待其困憊，又令打草穀家丁馬施雙帚，因風疾馳，揚塵敵陣，更互往來；中既飢疲，目不相覩，可以取勝。若陣南獲勝，陣北失利，主將在中無以知之，則以本國四方山川爲號聲以相聞，得相救應。」

「若皇帝不親征，重臣統兵不下十五萬衆，三路往還，北京（大名）會計，進以九月，退以十二月，行事次第皆如之。若春以正月，秋以九月，不命都統，止遣騎兵六萬，不許深入，不攻城池，不伐林木，但於界外三百里內，耗蕩生聚，不令種養而已（經濟破壞戰）。（皇帝親征）軍入南界，步騎車帳不循阡陌，三道將領各一人，率欄子馬各萬騎，支散游弈百十里外，更迭覘邏，及暮以吹角爲號，衆卽頓舍，環繞御帳，自近及遠，折木稍屈爲弓子鋪，不設鎗營塹柵之備。每軍行，鼓三伐，不問晝夜，大家齊發。未遇大敵，不乘戰馬，俟近敵師，乘新羇馬，蹄有餘力；成列不戰，退則乘之。多伏兵斷糧道，冒夜舉火上風，曳柴。饋餉自賫，散而復聚。善戰能寒。」（見遼史卷三十四兵衞志上）此遼用兵之大略也。

## 二、宋　朝

**一、國防軍事**：宋代國防之弱，爲秦漢以來歷代統一國家所無，蓋其政治弊端百出，經濟貧弱，軍事衰頹有以致之也。其政治、經濟概況既見上述，茲僅就其國防地理形勢及其軍事部署與兵制數項概略言之。

**國防地理形勢**：中國自周秦漢以降，爲中國之患者，皆爲北方及西北方之遊牧民族，二三千年間，不斷向中國侵犯。因此，自周初開始，已知燕山山脈、恆山山脈，西亘靈州（今寧夏靈武縣）、沿黃河、洮河之線，爲中國民族之國防生命線，故至戰國時代東北方之燕國，已將國防線由燕山山脈擴張至燕山以北而東至遼東。北方之趙國，將國防線擴張至陰山山脈。西方之秦國，亦將國防線擴張至北抵黃河，西至洮河之線。至漢盛時亦保有此國防線，且擴而充之達於今之新疆。隋、唐繼之而國威益爲遠播。及五代之亂，國土日蹙，石晉又割雲燕十六州（詳見十三卷）之地與契丹，於是中國藩籬盡撤，民族之禍患未艾矣。周世宗收復瀛、莫（今河北河間、任邱縣）易三州，而中道崩殂。弱宋繼之，於高粱河、岐溝關兩次大敗之後，復與夏人啓釁端，遂致三百餘年間，禍患頻仍而救死不暇矣。其國防線如左：

**河北國防**：東起泥沽口（今大沽口），西有霸、雄二州（皆河北今縣），而至白溝河及界河（今西拒馬河），以北屬遼，南屬宋。又自界河西至飛孤口（屬遼）之線，是爲宋之河北國防線。當時兩國交界之地理，霸州以東窪澤地帶，尤以今天津市附近海濱，每至霖雨及海潮卽成澤域（見方輿紀要）不便於軍事行動。宋遼戰爭期間，遼軍最常進犯之地區，爲雄州以東至易州（河北今縣）間太行山麓地帶，因此地帶最便於騎兵之運動也。宋自高粱河、岐溝關兩次大敗之後，宋人國力已屈，祇能防禦遼兵之入侵，而遼人亦以燕京（今北平市）爲軍

事策源地，不斷自此發動攻勢。於是宋朝乃自雄、易二州以南，至鎭、定間（今正定、定縣）之縱深地區，以鎭、定爲核心，常駐重兵於此。並在此縱深地帶建城堡壘以爲防禦，又在易水以南，開陂池，闢方田以限戎馬，此卽爲宋河北之最主要國防線。其東則以霸、莫、瀛三州之國防據點，以爲輔助。此乃宋朝河北方面國防線之概要也。

**河東國防**：自飛狐口以南亘靈邱（屬遼），西至句注山脈、寧武、岢嵐軍（五寨）、豐州（今山西河曲縣西境）而達鄂爾多斯右翼前末旗以南（以上屬宋），是爲宋河東之國防線。此線以太原爲中心，常駐重兵於此；以雁門關、寧武關（今縣）、岢嵐軍爲最前線之國防據點。在此線之西北隅，則以府州（今陝西府谷縣）爲中心，以豐、麟州（今神木縣之北）爲最前線國防據點。在此線之北，應、朔等州（皆山西今縣）皆屬遼，遼人對宋每採攻勢入侵，卽以其西京大同府爲策源地，主力多自雁門關、寧武關入。北宋在此地帶，則築城堡壘以爲防衛。

**黃河國防**：北宋都汴，以汴爲東京開封府，以洛陽爲西京河南府，故宋人對遼金入侵之最後國防線，卽爲黃河。當時黃河自今河南武陟縣境東北流，約略循今衞河河道經滑州（河南今縣）北、澶州（今濮陽縣）、博州（今山東聊城縣）南，及今平原南、商縣南入海。宋人在此線上，以北京大名府（河北今縣）及澶州、滑州爲抗拒之中心，常駐重兵於此，以衞東都。在西線則以河陽、懷州（今河南孟縣、沁陽等地）及孟津爲抵抗之中心，常駐重兵於此，以衞兩都。東線則以齊州（今濟南市）爲據點。在此黃河線之北，自東而西有滄（河北今縣）、貝（今淸河縣）、深、冀（皆河北今縣）、邢、洺（今河北邢台、永年縣）、趙（今縣），西至河東之潞

、晉二州（今山西長治、臨汾縣），爲此一國防線之前方據點，以加强此最後國防線之抵抗力。

**陝西國防**：太平興國四年（西元九七九），宋太宗於高粱河大敗之後，謀取交州（今越南河內）（九八〇），又告失敗，東連渤海以攻遼（九八一），而渤海人不應。遂於太平興國七年（九八二），定難節度留後李繼捧入朝之時，用政治壓力而厚禮之，使獻其夏、綏、銀、宥四州之地（李繼捧黨項拓跋氏之後，唐末據有其地，因助討黃巢有功，賜姓李氏，雖素以歸附中國爲名，實與其他藩鎭同爲割據之實。其事已詳上述），此四州即今陝西清澗、保安，及甘肅蕭關以北至綏遠伊克昭盟南部之地，夏州（今橫山縣北無定河北岸）爲其首府。太宗欲取得統一此割據勢力，以重振其高粱河大敗後已墜之威望，並謀借此以牽制遼國西方之兵力。但不料其族弟李繼遷舉兵反抗，並從此引起宋夏之長期戰爭，而繼遷父子以下又連遼以攻宋，使宋相繼失陷靈州及今寧夏銀川市一帶之地，而被逼退守橫山之線（今陝西橫山縣亘定邊縣以西）。宋朝因與夏長期戰爭，遂逐漸形成其陝西之國防。宋人在此國防區域中，曾劃分爲六個區域，稱爲六路：

㈠**永興軍路**，以長安爲中心。

㈡**鄜延路**。

㈢**環慶路**。

㈣**涇原路**。

㈤**秦鳳路**。

㈥**熙河路**。

以上六路（神宗一度恢復蘭、會二州【今皋蘭縣、靖遠縣】時，曾置蘭會路），皆駐重兵，北拒西夏，西拒吐番。其此一國防線，東起橫山，西亘環州（今縣）、原州（今固原）、鞏州（今隴西縣）、熙州（今臨洮縣）、河州（今臨夏縣）至洮州（今臨潭縣）之線。大抵在廣大地區中，以永興、鳳翔（今縣）、秦州（今天水）三地爲各地區作戰之策源地，而於各地區前線，建築堡寨羣以構成國防線，以各路所統之州軍據點構成縱深抵抗地帶。此爲北宋陝西國防之概要也。

以上北宋之國防概況，下面再述南宋之國防：

**江淮國防**　北宋於靖康二年（西元一一二七）徽、欽二帝被金人所俘北去後，高宗趙構卽位史稱南宋。建炎三年（一一二九）高宗在揚州，爲金將兀朮所襲，渡江南走杭州，遂以杭州爲行都，改州爲臨安府。從此以江淮爲主要國防線。

淮河防線，以楚、揚、泗、濠、廬、壽（今江蘇淮安、江都、安徽盱眙西北、鳳陽東北、合肥、壽縣）及信陽軍（河南今縣）爲據點，以構成此一防線。

大江防線，以鎭江（江蘇今縣）、建康（今南京市）、太平州（今安徽當塗）、池州（今貴池縣）、舒州（今安慶），西至湖北之黃、蘄、鄂、安等州（今黃岡、蘄春、武昌、安陸縣）之據點構成之。東線常以建康、鎭江爲抵抗之核心，西線常以鄂州爲核心。

**荊漢國防**　此線以鄧、襄、江陵、金、商（今河南鄧縣、湖北襄陽、江陵、陝西安康、商縣）等據點構成之，常以襄、金爲抵抗之中心。

在此防線之北，則利用嶠山、熊耳、外方諸山脈以建立游擊區，以擾亂金人之洛陽長安，並策應太行山脈之忠義社民兵，迫使金人在中原無安枕之日。

**川陝國防**　自張浚於建炎四年（一一三〇）爲金人大敗於富平（陝西今縣）後，陝西六路相繼爲金所陷，於是由吳玠守和尙原（今大散關東南）以拒止之。從此州陝防線，遂以鳳、興、興元爲中心（今陝西鳳縣、略陽、南鄭），以秦、成、階、洮爲輔助據點（今甘肅天水、成縣、武都、臨潭縣），以構成川陝之國防線，而以成都爲總策源。

**海　防**　南宋都臨安，海防最關重要。而海防之據點，則以明、通、（今浙江鄞縣、江蘇南通。）及江陰、福山（皆江蘇今地）以構成之，而以明州爲重心。海州（今江蘇東海縣）未陷，則以此爲海防前哨據點，以策應山東沿海之忠義民兵，進擾金之山東。此海防以舟師爲主，又由於臨安居錢塘之側，若江淮防線被突破，則臨安危，乃又以溫州、福州（今浙江永嘉、福建侯閩）爲後方。此南宋海防之概要也。

㈠**兵制**：宋代之建軍，仍沿五代之僦制，同時既鑑五代之弊，又由周世宗整軍之緒，及其君主極權之建國原則，乃集天下精銳，以組成其禁衞軍。同時又重文輕武，禁民間私藏兵器，故有宋一代之兵制最亂，名目最繁，戰力最弱，以致形成國防力量爲歷代以來所最脆弱者。其兵制大別有四：曰禁兵、曰廂兵、曰鄉兵、曰蕃兵。

**禁兵**　天子之衞兵，殿前侍衞二司總之。其最親近扈從者號諸班直。其次總於御前忠佐軍頭司，皇城騏驥院（號稱三衙），皆以守京師，備征伐。其在外者，非屯駐屯泊，乃就糧也。太祖鑑前代之失，萃精銳於京師。建隆元年，詔殿前侍衞二司，各閱所掌兵，揀其驍勇升爲上軍，老弱怯懦置剩員以處之。又詔諸州長吏選所部

上送都下以補禁旅之缺，又選強壯卒定爲兵樣分送諸道，其後，代以木梃爲高下之等，散給諸州軍，委長吏都監等召募教習，俟其精練即送闕下。軍頭司覆驗，引對便坐，分隸諸軍。其自廂軍而升禁兵，禁兵而升上軍，上軍而升班直者，皆臨軒親閱，非材勇絕倫，不以應募，餘皆自下補選。

禁兵更戍法。凡各地屯戍之兵，皆由京師派遣，其邊防要郡，與內地各鎮，須兵屯守者，即遣自京師，每三年而一更，使往來道路，以習勞苦，均勞逸。故將不得專其兵，兵不至於驕怠。凡遣上軍，軍頭司引對，賜以裝錢，代還亦入見，犒以飲食。諸州禁廂軍，亦皆更戍，隸州者曰駐泊。

北宋禁兵數概列如左表：

| 年代 | 兵額總數 | 禁兵數 |
| --- | --- | --- |
| 太祖開國時 | 二十萬 | |
| 太祖開寶時 | 三十七萬八千 | 十九萬三千 |
| 太宗至道時 | 六十六萬六千 | 二十五萬八千 |
| 眞宗天禧時 | 九十一萬二千 | 四十三萬 |
| 仁宗慶歷時 | 一百二十五萬九千 | 八十二萬六千 |
| 英宗治平時 | 一百十六萬二千 | 六十六萬三千 |

太祖開寶時，因統一南方各國用兵，故兵力開始增加。太宗初則對遼用兵，繼而討夏，兵力因益增加。眞宗屢遭遼人入侵，又對夏用兵，故兵力更爲增加。仁宗時正當夏李元昊強盛而不斷入侵，陝西爲之震動，故兵

力之膨脹尤甚，且精兵皆薈萃於此。元昊以後，夏患稍緩，故兵力稍減焉。

**廂兵** 廂兵者諸州之鎮兵，內總於侍衞司。因其精壯皆已選送京師爲禁兵，餘留本城，是爲廂兵，而亦更戍。又其一軍之額，有分隸數州者，或一州之管，兼屯數州者，此可見宋皇朝防範之密也。在京師諸所所屯之額伍，隸宣徽院，以分給畜牧繕修之役，而諸州則各以其事役屬之。因此廂兵罕教閱，類多給役而已。至南宋初因乏兵抗禦金人，亦有用以充戰鬥者，然其例不多。

**鄉兵** 鄉兵者選自戶籍，或士兵應募，所在團結訓練，以爲防守之兵，大抵以緣邊之地始有之，以補助戍守禁兵之不足也。如乾德元年（九六三），分命使臣往關西道，令調發鄉兵赴慶州。咸平四年（一〇〇一），令陝西繫稅戶，家出一丁，號曰保毅，官給糧賜，使之分蕃戍守。天禧間，河北强壯，恐奪其農時，則以十月至正月旬休日，召集而教閱之。其時，陝西有保毅强人，砦戶强人、弓手，河北河東有義勇，麟州有義兵，川陝有土丁壯丁，荆湖南北有弩手土丁，廣南東西有槍手土丁，邕州有溪洞壯丁土丁，此各地鄉兵之大略也。

**蕃兵** 西北邊戎羌種落，不相統一，保塞者謂之熟戶，餘謂之生戶。陝西則秦、鳳、鄜、延，河東則石、隰、麟、府，其大首領爲都軍主，百帳以上爲軍主，其次爲副軍主。又有以功次補者，其官職俸給有差。此制本創於宋初，具籍塞下，團結以爲藩籬之兵。其後隊伍給旗幟、繕營堡、備器械、一律以鄉兵之制。范仲淹、韓琦在陝西時，曾與夏王李元昊爭取戎羌種落，成爲雙方成敗之關鍵。

**㈢國防兵制之改革：** 宋代國防兵制之弊病之甚，爲歷代所無，因此國家貧弱，外患頻仍。仁宗時，范仲淹

力謀改革，終於因保守思想瀰漫朝偉，苟安積習，充斥士林，而告失敗。至神宗嗣位，感於外侮之迫，乃發憤圖强，任用王安石爲相，亟謀變法，施行新政（是爲熙寧之政），然在六七年間，安石進退者再，蓋當時以司馬光、文彥博、呂公著、呂大防等人與高皇太后內外相援以反對新政，故安石之志不得達而去。及神宗卒，哲宗嗣位，太皇太后高氏聽政，先後任用司馬光、呂公著爲相，盡罷新政而復苟安積弱之舊政（是爲元祐之政）。高太后已崩，哲宗親政，改元紹聖，復用新黨以行新政，然已非安石之舊矣。哲宗卒，徽宗立，一度採用新舊政之折衷，而新黨人之蔡京等之措施，益非新政之眞面目矣，故宋之孱弱仍如故。此種黨爭影響北宋之危亡者至鉅，茲不具述。此處僅略爲臚列新政之保甲法、保馬法及置將法數者如左：

**保甲法**　王安石鑑於宋代募兵與養兵之弊，乃創保甲法以補救之。初辦之時，祇於鄰里守望相助，以防盜爲旨趣，終則以謀民漸習兵，並以免稅而代正兵上番上，逐漸化募兵爲寓兵於農之目的，以革故弊。其法，民十家爲一保，選主戶有幹力者一人爲保長。五十家爲一大保，選一人爲大保長；十大保爲一都保，選爲衆所服者爲都保正，又以一人爲之副。應主客戶兩丁以上，選一人爲保丁，附保兩丁以上，有餘丁而勇壯者亦附之。內有家貲最厚財（材）勇過人者亦充保丁，兵器非禁者聽習。每一大保，夜輪五人警盜，先行之於畿甸，逐漸推行之於陝西五路，以達於全國。此法於推廣之時，始使肄習武事，歲於農隙，所隸官簡期日於要便之鄉村，都試騎、步、射，並以射中親疏遠近爲等。此制行之數年，保甲民兵已至七百十八萬二千餘人。故史稱元豐以後，民兵日衆，募兵日減。其禁兵闕額，則收其廩給，以爲訓練民兵費用。惜元祐黨人司馬光執政罷新法，民兵之制衰，而募兵又盛矣。

**保馬法**　王安石鑑於與遼夏爲敵，遼夏長於騎，中國步兵不能競勝，故創保馬法，以振救其弊。其法保甲養馬者，初則使開封界諸縣保甲願牧馬者聽之，仍以陝西所市馬選給之。繼而推廣至陝西五路，凡五路義勇保甲願養馬者戶一匹，物力高願養馬二匹者聽之，皆以監牧現馬給之，或官予其値令自市。在府界者免體量草二百五十束，加給以布錢。在五路者歲免折變緣納錢。三等以上十戶爲一保，四等以下十戶爲一社，以待病斃逋償者。保戶馬斃，保戶獨償之；社戶馬斃，社戶半償之。歲一閱其肥瘠。於是保甲養馬，行於諸路。中國產馬之地，盡陷於遼夏，如山西句注山以北，陝西橫山以北，及甘肅中部之地，皆爲中國最佳之監牧場地，而爲遼夏所有，及保馬法行，中國騎兵所賴之馬匹稍充，旋卽又爲舊黨所罷，由是中國之兵始終不振。

**置將法**　宋代更戍之法，皆由京師禁兵派遣，三年一更，其立法之意，乃在矯正藩鎭擅兵之弊，使將不得專其兵，兵亦不至驕怠。但其缺點，則爲兵不知將，將不習兵，因而戰志不堅，戰力不强。王安石乃廢更戍法而代以置將法。此法爲部分諸路將兵，總隸禁旅，使兵知其將，將練其士，平居知有訓厲，而無番戍之勞，有事而後遣之。凡諸路將，各置正副一人，東南諸路兵三千人以下，則僅置單將。凡將副皆選內殿崇班以上，嘗歷戰陣親兵者充，且詔監司奏舉。又各以所將兵多寡，置部將、隊將、押隊、使臣各有差。又置訓練官，次諸將，佐春秋都試；擇武力士，凡千人選十人，報於朝廷，待旨發遣，其願留鄉里者勿强。此卽置將之法也。時全國共置將九十二員，京畿、河北、京東、京西、置第一至三十七將，河北佔其十七，蓋以防遼也。陝西五路置第一至四十二將，以防西夏。其餘內地諸路，如江淮、兩浙、荊湖、福建、廣南、置第一至十三將，以維治安。每將約領兵三千，卽六指揮使，宋制標準，以五百人爲一指揮，由指揮使將之。

(三)**南宋兵制**：建炎初，高宗即位於南京，時兵寡弱，乃招潰卒，收羣盜以補充，置御營司以統之，其精神仍北宋之舊也。建炎三年御營司統御營五軍，以楊沂中為中軍，劉光世為右軍，岳飛為左軍，張俊為前軍，韓世忠為後軍。旋改為神武五軍。紹興初又改神武五軍為行營四軍護。楊沂中之中軍，改隸殿前司，餘四將各軍仍舊。初置御營司時，御營使由宰相李綱兼任。此制將宰相之權加重，為北宋時期所未有。但渡江以後旋置旋廢，或以宰相之權過重，因廢之併歸樞密院，或復置之由宰相兼使，因時而變並無定制。

又劉光世等五大將將兵，建炎初因潰兵到處為亂，加以大江以南，盜寇紛起，諸將率兵進討，隨地立營，遷移靡定，駐箚未有常所。及諸盜已平，北禦金、齊，遂劃定防區，張俊屯盱眙，韓世忠屯楚州，劉光世屯合肥，岳飛屯襄陽，是謂四駐屯。嗣以宰相張浚都督諸軍北伐，劉光世不用浚命，而罷其兵柄，招致光世部將酈瓊率其全軍叛降劉豫，遂以川陝軍吳玠部，改稱為右護軍，取代劉光世軍之番號。迄秦檜秉政，朝廷主和，諸軍難制，乃罷韓世忠、岳飛等兵權，分別除韓、岳為樞密使副，張俊旋亦罷兵。於是使三大帥所部，分成多數小單位，各使其統軍將所部自為一軍，而更其銜為某州駐箚御前諸軍，罷三大帥所兼領之宣撫司，遇有出師，取旨而行，兵皆隸樞密院。

此外，因南宋苟延殘喘於江南，對於水軍特加重視。建炎初，李綱請於江河淮帥府，置水軍二軍，要郡別置水軍一軍，次要郡別置半軍，招善舟楫者充，立軍號曰凌波樓船軍。其後在福州督造海艦，貢獻尤大。金將兀朮渡江追襲高宗，高宗所以得出海脫逃者，即有賴於此；及兀朮北歸，韓世忠遏之於鎮江江中，亦賴舟師。及金主亮大舉南征，其所以失敗者，蓋其水軍為宋舟師大破於膠州海中所致，而其采石渡江之敗，亦以金

之舟師窳劣，與宋之舟師優越所致也。是故宋之舟師，關係於宋之存亡者至鉅。

㈣**戰略戰術** 宋代用兵，在戰略戰術方面之建樹，殊爲罕見。就北宋對內統一作戰言，僅對荆南用「假途滅虢」之故智，及對南唐利用吳越以牽制其側背兩事，稍差人意，其餘則無足稱道。至於其對外作戰，如對遼夏之戰，更是不值一顧。故北宋與遼夏之戰，不僅國防兵制不如其敵人，戰略戰術之運用，亦遠不如其敵也。南宋抗金，在國防形勢上之部署，及戰略戰術之巧爲運用，則有值得一提者數事如左：

**呂頤浩之戰略：**㈠當高宗南渡之後，江淮湖廣閩贛寇等地盜寇如毛，南宋初卽有陷於崩潰之勢，呂頤浩爲宰相，定先安內而後攘外之策，遂奠定南宋王業之基。㈡當金將兀朮渡江追襲高宗時，頤浩知金人祗能於每年秋冬用兵南犯，乃建「敵進我退，敵退我追」之戰略以疲敵，待至將金人拖憊之後，然後反攻，以謀恢復。其後南宋在抗金之長期作戰中，常以福州甚至以廣州爲後方，爲最後撤退作準備者，卽基於此一戰略之思想。此種戰略實爲中國有史以來，對外戰爭首創利用地廣人衆，以弱敵强之全民戰爭之典型。

**常山蛇之國防戰略：**基於宋弱金强，爲使南宋能立於江左而不墜，乃東自於海，中經江漢，西至川陝，建立長蛇陣之國防線，以便實施「擊其首則尾至，擊其尾則首至，擊其腰則首尾俱至」（見孫子兵法）之原則，以配合其他戰略，對金人實施長期抗戰。

**游擊戰略：**南宋旣採上項戰略，乃在敵後組織鄉兵，建立游擊基地，其顯著者如在熊耳山區所建立之河南行府，在太行山區建立多數山寨，在江淮以北沿澤河川建立水寨，皆利用當地豪傑及鄉兵建立游擊據點，以實施全民抗戰，擾亂牽制敵後。

**以長擊短戰術**：金人所長者爲騎射，騎兵不宜山險作戰。金人所短爲舟師。且南宋行都在杭州，屬江海之區，乃極謀發展舟師，謀以我之所長擊敵之所短。此項發展最大之貢獻，爲高宗被迫出海，免爲所擒，及守江之戰，如采石之役，及膠州海戰。其詳皆見後述各章。其次則爲吳玠、吳璘兄弟，守和尙原、仙人原等山險作戰，使金人雖傾全力謀取蜀而不能越雷泥一步，且屢遭敗退。此種戰術運用，固得力於吳氏兄弟之才能，而當時川陝民兵之組訓亦甚佳，戰力甚强，吳氏所統之正兵，有此種民兵協助，則如虎添翼矣。由此可得一顚撲不破之結論，即在作戰時能獲當地組訓優良之民兵助戰，則雖在敵强我弱之情勢下，而仍可操勝券。且凡能於運用此種兵民配合作戰而制勝者，方爲優秀之軍事家。

## 三、金朝

**一、國防軍事**：其中央高級軍事機關，已見前述。茲分述其全國各軍事或軍政國防機構如左：

宣撫司　泰和六年置陝西路宣撫使，節制陝西右監軍、右都監兵馬公事。八年改陝西宣撫司爲安撫司。山東東西、大名、河北東西、河東南北、遼東、陝西、咸平、隆安、上京、肇州、北京、凡十一處置司。設使、副使各一，官階與樞密院使同—正三品。

諸總管府　謂府兼領者。都總管一，官階同宣撫使。掌總諸城隍兵馬甲仗、總判府事。同知都總管一，掌通判府事。副都總管一，掌與同知同。總管判官一，掌紀綱總府衆務、分判兵案之事。府判一，掌記綱衆務，分判戶禮案之事。推官一，掌同府判，分判工刑案事。

諸節鎭節度使　使官階同都元帥府之左右都監。掌鎭撫諸軍防刺、總判本鎭兵馬之事，兼本州管內觀察使。同

知節度使一，通判節度使。副使一，節度判官一，掌紀綱節鎭衆務、僉判兵馬之事，兼判兵刑工案事。觀察判官一，掌紀綱觀察衆務、僉判吏戶禮案事。

諸防禦州防禦使　使一、掌防捍不虞，禦制盜賊。屬官略。

諸府鎭都軍司　都指揮使一，正七品，掌軍率差役，巡捕盜賊、總判官事，仍與諸府節鎭錄事（掌警巡）同管城隍。

諸防刺州鈐轄一，掌同都軍兼巡捕，管城壁。

諸府州兵馬鈐轄一，掌巡捕盜賊。

諸邊將　正將一正七品，掌提控部將輪番巡守邊境。副將、部將各一，輪番巡守邊境。隊將員數，依各路兵力多寡而定。

統軍司　河南、陝西、山東、益都均設。使一正三品，督領軍馬，鎭攝封陲，分營衞，視察姦。副統軍一，知事一，知法二，女眞、漢人各一。

招討司　西北路、西南路、東北路置，使一正三品。副招討使三。招懷降附，征討攜離。判官，勘事官，知事各一、知法二。

諸猛安謀克　猛安從四品同防禦使。掌修理軍務，訓練武藝，勸課農桑，餘同防禦。謀克，從五品，掌撫輯軍戶，訓練武藝，惟不管常平倉，餘同縣令。

諸部族節度使　節度使一，從三品。統制各部，鎭撫諸軍，餘同州節度使。副使，判官、知法各一。

諸糺詳穩　詳穩一、從五品，掌戍守邊堡。餘同謀克

諸移里堇司　移里堇一，從八品。分掌部族村寨事。

諸禿里　禿里一，從七品。掌部落詞訟，訪察違背等事。

其邊防軍，最重要者爲部族糺軍。此爲承遼之制，其分布狀態，在東北者曰迭刺部，曰唐古部；二部五糺，戶五千五百八十五。其它若助魯部族、烏魯古部族、石壘部族、萌骨（蒙古）部族、計魯部族，孛特本部族，數皆稱是。

在西北、西南二路之糺軍十：曰蘇謨典糺、曰耶剌都糺、曰骨典糺、唐古糺、霞馬糺、木典糺、萌骨糺、糺咩、胡都糺、凡九，此外尚有失魯糺、胡疋糺，皆由女眞以外之族人組成。每五十騎爲一糺，糺，一隊之謂。設詳隱一員以統之，分隸於總管府或節度使。其諸路曰曷懶、曰蒲與、曰婆速、曰恤頻、曰胡里改、曰移懶。部族糺軍，初專爲守戍邊堡。及猛安謀克腐化不可用，亦往往徙糺軍於內地，任皇帝之護衛。宣宗南遷之際，將以糺軍加入鹵簿，而憂其驍勇慓悍，或至爲變，途中忽然解任，以此構怨糺軍，糺軍憤而潰去，中都因此爲蒙古所取，而金之兵勢益衰矣。

正隆間，凡邊境置兵之州三十八：鳳翔、延安、鞏、熙、隴、秦、河、洮、蘭、會、積石、鎭戎、保安、綏德、保德、環、葭、澳、寧邊、東勝、淨、慶、來遠、桓昌、曷懶、移懶、婆速、蒲與、恤品、胡里改、商、鄧、唐、潁、蔡、壽、泗、海，置於要州者十一：南京、東京、益都、京兆、太原、臨洮、臨潢、豐、泰、撫、蓋等州。

以上爲金朝邊防軍之概況。此外金朝又曾先後實施武裝殖民政策，與其國防亦關重要。如紹興三年秋，金都元帥粘沒喝（宗翰）悉起女眞土人，散居漢地，惟金主及將相親屬、衞兵之家得留。紹興十年，金旣復取河南地，猶慮中原士民懷二意，始創屯田軍，凡女眞、奚、契丹之人，皆自本部徙居中州，與百姓雜處，計其戶口，授以官田，使自播種，春秋量給衣馬，若遇出兵，使給其錢米。凡屯田之所，自燕以南，淮隴之北，俱有之。多至五六萬人，皆築壘於村落間。至金主亮貞元遷都，又徙上京路太祖、遼王宗幹、秦王宗翰之猛安，併爲合扎（親軍）猛安，及右諫議烏里補猛安、太師勗、宗正宗敬之族，處在中都；斡論和尚胡剌三國公、太保昂、詹事烏里野、輔國勃魯骨、定遠許烈、故果國公勃迭八猛安，處之山東；阿魯之族，處之北京；按達族屬，處之河間（皆爲武裝殖民，金爲統治征服地而設也）。二年，命兵部尚書蕭仲恭等與舊軍，皆分隸諸總管府節度使，授田牛，使之耕食，以蕃（藩）衞京國。至金世宗大定二十一年三月，詔遷河北東路兩猛安，世宗曰：「朕始令移此，欲令與女眞戶相錯安置，久則自相姻親，不生異志，此長久之利也。今者移馬河猛安，相錯以居，甚符朕意。」其後世宗又恐女眞人，習於文弱，及恐雜處民間，易生糾紛，乃令猛安謀克之家，自爲保聚，其耕地與民田相錯雜者互易之，遂爲永制。世宗大定年間，猛安所領戶數，約佔全國戶數十分之一，人口約超過百分之七。然諸猛安謀克恃其世襲，逐漸驕惰，不能屯種，往往賃民代耕，而收其租。甚至砍伐田間桑棗爲薪，私賣所受之田，因是日益貧乏。又諸猛安謀克多有嗜好文學，習於漢化，遂喪失昔日之勇健氣質。及宣宗南遷，盡擁猛安謀克之老弱渡河，僑置諸總管府以統之。器械旣缺，糧糗不給，朘民脂膏而不足，乃行括糧之法，一人從征，舉家待哺。又謂無以堅戰士之心，乃令其家，盡入京師。至數年後，無以爲食，乃聽其出，而

國亦屈矣。此其武裝殖民，並未能達成其鞏固國防之目的也。（見金史卷四四）

此外，又有渤海軍、奚軍、中都永固軍、鎭邊軍、驅軍、邊鋪軍、射糧軍、京師防城軍、牢城軍、漢軍等之目。所謂渤海軍，即渤海八猛安之兵也；奚軍，即奚人遙輦昭古牙九猛安之兵也，奚軍初徙于山西，後分遷河東；中都永固軍，乃大定時所置之漢軍；鎭邊軍，即諸軍中取以更代戍邊者，在西北邊有分番屯戍軍，及永屯軍；驅軍，即金初起時，所免遼人之奴婢，使屯守於泰州者也；邊鋪軍，即河南陝西居守邊界者，河東三虞候順德軍，及章宗所置諸路効節軍，掌同弓弩手者也；射糧軍，即諸路所募，五年一籍，三十以下，十七以上强壯者皆刺其缺，所以似充雜役者也；京師防城軍，世宗大定十七年改爲武衞軍，掌京師巡捕者也；牢城軍，則嘗爲盜竊者，以充防築之役；漢軍，凡有事則簽取於民，事畢或放免。

二、兵制：金人以兵興國，且於短短之十餘年中，由半耕半牧之野蠻漁獵民族，一躍而成爲龐大之帝國，雖云遼、宋二朝敗壞無用，亦自必有其過人之處。據金史兵志所載：「金之初年，諸部之民，無它徭役，壯者皆兵。平居則聽以佃漁射獵，習爲勞事，有警則下令部內及遣使詣諸孛堇徵兵，凡步騎之仗糗，皆取備焉。其部長曰孛堇，行兵則稱猛安、謀克，從其多寡以爲號。猛安者千夫長也，謀克者百夫長也。謀克之副曰蒲里衍，士卒之副從曰阿里喜。部卒之數，初無定制，至太祖即位之二年，既以二千五百破耶律謝十，始命以三百戶爲謀克，謀克十爲猛安。繼而諸部來降，率用猛安謀克之名，以授其首領，而部伍其人。出河（店）之戰，兵始滿萬，而遼莫敵矣。……及東京既平，山西繼定，內收遼漢之降卒，外籍部族之健士，嘗用遼人訛里野以北部百三十戶爲一謀克，漢人王六兒以諸州漢人六十戶爲一謀克，王伯龍及高從祐等並領所部爲一猛安。至天會二年，平

州既平，宗望恐風俗揉雜，民情拂便，乃罷是制，諸部降人但置長吏以下，從漢官之號（實爲以漢俗治漢人，亦卽第一次整軍）。五年伐宋之役，調燕山、雲中、中京、上京、東京、遼東、平州、遼西、長春九路民兵，隸諸萬戶，其間萬戶亦有專統漢軍者（第二次整軍）。熙宗皇統五年，又罷遼東漢人渤海猛安謀克承襲之制，浸移兵柄於其國人（以防叛變），乃分猛安謀克爲上中下三等，宗室爲上，餘次之（第三次整軍）。至海陵（完顏亮）天德二年，省倂中京東京臨潢咸平泰州等路節鎭及猛安謀克，削上中下之名，但稱爲諸猛安謀克，循舊制間年一徵，發以補老疾死亡之數（第四次整軍）。

大將府治之稱號，收國元年十二月，始置咸州軍帥司，以經略遼地。討高永昌，置南路都統司，且以討張覺（瑴）。天輔五年襲遼主，始有內外諸軍都統之名。時以奚未平，又置奚路都統司，後改爲六部路都統司，以遙輦九營爲九猛安隸焉，與上京及泰州凡六處置，每司統五六萬人。又以渤海軍爲八猛安。凡猛安之上置軍師；軍帥之上置萬戶；萬戶之上置都統。

禁軍之制，本於合扎謀克，合扎者親軍也，以近親所領，故以名焉，貞元遷都，更以太祖、遼王宗幹、秦王宗翰軍爲合扎猛安，謂之侍衞親軍，故立侍衞親軍司以統之。舊常選諸軍之材武者爲護駕軍，海陵又名上京龍翔軍爲神勇軍。正隆二年將南伐，乃罷歸，使就僉調，後於侍衞親軍四猛安內選三十以下千六百人，騎兵曰龍翔，步兵曰虎步，以備宿衞。五年罷親軍司，以所掌付大興府，置左右驍將，所謂從駕軍也。大定初，親軍置四千，二十二年省爲三千五百，上京亦設守衞軍。

在金史儀衞志，天子儀衞大抵模倣宋制，錯綜增損而用之，衞士有護衞、親軍、弩手、控鶴之目。天眷三年，

熙宗儀衞有將軍、大將軍、底衝果毅、校尉、郎將、統軍、都頭、旅帥之目。正隆元年，海陵定制，將領有都點檢、左右副都點檢、左右衞將軍、宿直將軍。天德五年，海陵儀衞有大將軍、折衝都尉、領軍衞將軍、折衝果毅都尉、監門校尉、左右屯衞將軍、左右屯衞大將軍、左右領軍衞大將軍、金吾、千牛將軍、夾輅大將軍、陪輅將軍、殿中侍御大將軍……等名目，而無猛安謀克之名矣。大抵熙宗以後，禁衞軍已完全漢化也。

三、戰略戰術：金滅遼、宋之戰略，先則連宋夏以攻遼，遼滅則連夏以攻宋。滅北宋之戰略，以左右兩副元帥分統東西兩路大軍，自燕京、雲中向河北、河東南下。時宋之精兵尚多在陝西，故自雲中南下之兵，須直下洛陽，以截斷陝西兵之東援，然後與東路軍會師汴京。兩路大軍以不爲堅城所繫爲原則，疾趨宋之汴京。諸軍皆因糧於敵，故進展迅速，而無後方補給之累。及已立劉豫，對江淮用兵，須兼顧爭取人心，旣須運補大量軍需，而戰士無所掠，戰志銳減，故其對南宋作戰，除天時地利外，此爲其失利之主要原因也

戰力之維持，在於人力與物力之充沛。金人初起，所以能迅速發展，除遼宋政治敗壞戰鬥之士不能與競外，最重要者莫如金人每攻佔一地，卽獲得大量糧食與財物，又大量收編降人以擴軍，此其所以愈戰愈富，愈戰愈强也。

至於其用兵及戰法，亦有特優之處。每五十人分爲一隊，前二十人全裝重甲持棍鎗，後三十人輕甲操弓矢，弓矢精强，非五十步不發。每遇敵，必有一二人躍馬而出，先觀陣之虛實，或向其左右前後，結隊而馳擊之。百步之內，弓矢齊發。箭鏃至六七寸，形如鑿，入輒不可出，攜不滿百。勝則整隊而緩追，敗則復聚而不散。其分合出入，應變如神。又善爲冰城，以水沃而成，冰堅不可上。其隊伍作戰，用連坐法：什伍百皆有長，伍長

擊柝，什長執旂，百長挾鼓，千長則旂幟金鼓悉備。伍長戰死，人四皆斬；什長戰死，伍長皆斬；百長戰死，什長皆斬。負戰死之屍以歸者，則得其家資之半。凡爲將，人自執旆，人視其所向而趨；自主將至步卒，皆自取無從者。國有大事，適野環坐，畫灰而議，自卑者始議，議畢卽漫滅之，人不聞聲，其密如此。將行軍，大會而飲，使人獻策，主帥聽而擇之。其合者卽爲將，任其事。此其用兵與戰法之概要也。

## 四、夏　朝

**一、國防軍事**：夏之國防，其都城設於興州興慶府（今寧夏銀川市），阻河依賀蘭山以爲固，其兵力部署爲：自河北至午臘蘗山（河套北卽古陰山）七萬人以備契丹，河南洪州、白豹安、鹽州、羅洛、天都，惟精山等（今甘肅環縣、固原一帶以北）五萬人，以備宋之環、慶、鎮戎、原州。左廂宥州路五萬人，以備宋之鄜、延、麟、府等州（今陝西保安以北至府谷之北，河西一帶地（。右廂甘州路二萬人，以備西蕃、回紇（今甘肅武掖，張掖，酒泉、敦煌、居延海一帶）。賀蘭山一帶駐兵五萬，靈州（今寧夏靈武）五萬，與慶府七萬爲中央地區之鎭守。

**二、兵制**：其民一家號一帳，男年十五爲丁，率二丁取正軍一人，每負担一人爲一抄，負担者隨軍雜役也。四丁爲兩抄，餘號空丁，願隸正軍者得射他丁爲負担，無則許射正軍之疲弱者爲之。故壯者習戰鬥，而得正軍爲多。凡正軍給長生馬、橐駝各一。團練使以上之裝備帳一、弓一、箭五百、馬一、橐駝五、鼓旗、鎗、劍、棍、棓、袋、披氈、渾脫、背索、鍬、钁、斤斧、箭牌、鐵爪、篱各一。刺史以下爲帳，無旗鼓，人各橐駝一、箭三百、幕梁一。兵三人同一幕梁，幕梁織毛爲幕，而以木架。有砲手二百人號潑喜，陡立旋風砲於橐駝鞍，縱石如拳。得漢人勇者爲前軍，號撞令郎，若脆怯無他技者遷外耕作，或分守肅州（今酒泉）。有左右廂，十二監軍

司：曰左厢神勇、曰石州祥祐，曰宥州嘉寧，曰韋州靜塞，曰西壽保泰，曰卓囉和南。曰右厢朝順，曰甘州甘肅，曰瓜州西平，曰黑水鎮燕，曰白馬強鎮，曰黑山威福（即上述諸路之邊防軍號）。諸軍兵總五十餘萬，別有擒生十萬，興靈之兵精練者又二萬五千。別副以兵七萬爲資贍號御圍（即禁軍），內六班號六班直，分三番以宿衞。月給米二石。鐵騎三千，分大部發兵，以銀牌召部長而受約束。每有事於西，則自東點集而西；於東則自西點集而東；中路則東西皆集。

**三、戰略戰術**：用兵多採集中兵力，出敵不意攻其一點而殲滅之，或利其騎兵之迅速，聲東擊西。與宋人作戰，宋軍遠出來攻，則自邊境退向沙漠，誘敵深入，然後絕斷其後方補給，不斷予以擾亂，待敵疲而退時，追而殲之。即用「敵進我退，敵駐我擾，敵退我追」之戰術也。又常多立虛砦，設伏包敵，以鐵騎爲前軍，乘善馬，重甲，刺斫不入；用鈎索絞聯，雖死馬上不墜。遇攻擊時，則先出鐵騎突陣，陣亂則衝擊之，步兵挾騎以進。戰鬥時，大將居後或據高險。晝舉煙揚塵，夜篝火以爲號。其人能耐寒暑飢渴，齎糧不過一旬，不恥奔遁，敗三日，復至其處。弓皮弦，矢沙柳簳，惡雨雪。出戰率用雙日，避晦日，是其短也。

# 第二章　宋祖篡周及平定內叛諸戰役（附圖十一——三八〇、三八一）

一、**宋祖篡周**：周恭帝元年（西元九六〇）正月，趙匡胤乘將兵北禦契丹，兵至陳橋回師行篡，國號宋。

二、**平定李筠之戰**：建隆元年（西元九六〇）四月，李筠舉兵討宋。同月宋祖出兵，至六月平定之。

三、**平定李重進之戰**：建隆元年九月，李重進起兵於淮南，宋祖即出兵進擊，至十一月平定之。

## 第一節　戰前一般形勢及作戰導因

### 趙匡胤篡立

周顯德六年（遼穆宗應曆九年，北漢天會三年，西元九五九），世宗親將北伐，欲謀收復幽薊之地，在節節奏捷，相繼收復瀛莫易等州之餘，世宗突然得疾，因而征師中罷，班師大梁（其事詳上卷第十章）。同年六月，世宗殂，子梁王宗訓方七歲繼立，是爲周恭帝。

當世宗進軍瀛莫易等地時，遼主郎遣使詣北漢，命北漢主劉鈞自晉陽發兵入周疆境，以牽制周軍之攻勢。旋聞周師南還，乃罷兵。

翌年正月，趙匡胤遂於陳橋驛（今河南省開封縣東北二十里）擁兵爲變，廢恭帝而篡周。據史稱：顯德六年十一月，鎭定二州（今河北正定及定縣。爲周鄰契丹之國防重鎭）告急，言北漢會契丹兵入寇，時正值周羣臣賀正旦（鎭定使者行三十日，始能抵達大梁）。恭帝乃命歸德節度使、檢校太尉、殿前都點檢趙匡胤將宿衞諸軍禦之。恭帝元年（西元九六〇）正月初二日，殿前副點檢、鎭寧節度使慕容延釗將前軍先發。初三日匡胤將大軍繼之。軍校苗訓，號知天文，託云：「見日下復有一日，黑光摩盪」，指謂匡胤親吏楚昭輔曰：「此天命也！」

趙匡胤掌軍政六年，得士卒心。數從世宗征伐，屢著功績。世宗既殂，爲人望所歸，且當此時主少國疑，將士陰謀推戴。時京中人亦多聚語云：「策點檢爲天子。」是夕，軍次陳橋驛，將士相與謀曰：「主上幼弱，我輩出死力破敵，誰則知之?不如先立點檢爲天子，然後北征！」都押衙李處耘乃具以其事告匡胤弟內殿祇候供奉官都知匡義，及歸德節度使掌書記趙普。語未竟，諸將露刃而入，大言曰：「軍中定議，欲策太尉爲天子！」匡義曉諭之曰：「興王異姓，雖云天命，實繫人心。汝等各能嚴飭軍士，勿令剽掠，都城人心安，則四方自定，汝等亦可共保富貴矣！」衆許諾。匡義與普乃部分諸將，一將即夜遣衙隊軍使郭延贇入京，馳告素所歸心之殿前都指揮使石守信，殿前都虞候王審琦，一面命將士環列匡胤以待旦（以上見續通鑑卷一，宋紀一及續通鑑長編卷一）

初四日遲明（史載匡胤醉臥，初不省），諸將擐甲執兵直叩匡胤寢所。匡義入白，匡胤起。諸將露刃曰：「諸將無主，願策太尉爲天子！」匡胤未及應，黃袍已加身矣。衆卽羅拜呼萬歲，掖之上馬還汴。匡胤於是攬轡曰：「

汝等貪富貴立我，我有號令，汝等能稟乎？」衆下馬曰：「願受命！」匡胤曰：「太后、主上，吾北面事之，朝廷大臣，皆我之比肩。汝等不得侵陵，朝市府庫，不得侵掠，用命有厚賚，違則孥戮！」皆應曰：「諾！」遂整隊而行。（見續資治通鑑卷一，宋紀一及續通鑑長編卷一）

初五日，匡胤率隊自仁和門入汴，先遣楚昭輔慰安家人，又遣客省使潘美，見執政諭意。時宰相范質、王溥早朝未退，聞變。質執溥手曰：「倉卒遣將，吾輩之罪也！」爪入溥手，幾出血，溥噤不能對。天平節度使（治今山東東平縣）同平章事、侍衛馬步軍副都指揮使韓通，自內庭惶遽奔歸，將率衆備禦。散員都指揮使王彥昇，遇通於路，躍馬逐之，馳入其第，殺通及其妻子。諸將翼匡胤登明德門，匡胤令甲士還營，而自退居公署。有頃，諸將擁范質等至，匡胤流涕曰：「吾受世宗厚恩，為六軍所迫，一旦至此，慚負天地，將若之何？」質等未及對，散指揮都虞候羅彥瓌按劍厲聲曰：「我輩無主，今日須得天子！」質等相顧，不知所為。王溥降階先拜，質不得已亦拜。遂請匡胤詣崇元殿，行禪代禮。召文武百官，至晡時班定，猶未有禪詔，翰林學士承旨陶穀袖出之。於是宣徽使昝居潤引匡胤就龍墀，北面拜受，然後升崇元殿，即皇帝位，是為宋太祖。奉周恭帝為鄭王，符太后為周太后，遷居西宮，大赦改元。以所鎮歸德軍在宋州（今河南商邱縣），因國號曰宋，內外馬步軍士等第優給命官，遣使遍告郡國。（見續資治通鑑卷一，宋紀一）（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

初韓通與匡胤同掌宿衛，軍政多決於通，匡胤內忌之。通性剛而寡謀，言多忤物。其子頗有智略，見匡胤得人望，勸早為之所，不聽，卒及於難。通已死，匡胤怒王彥昇專殺，欲罪之，羣臣以建國之始，乞貰之。匡胤為收攬人心，獎勵忠節，乃詔贈通為中書令，以禮葬之，以旌其忠。論翼戴功，以周義成節度使殿前都指揮使石守信為歸

德節度使、侍衛馬步軍副都指揮使；寧江節度使馬步軍都指揮使高懷德爲義成節度使殿前副都點檢；以武信節度使侍衛親軍步軍都指揮使張令鐸爲鎭安節度使馬步軍都虞候；殿前都虞候睦州防禦使王審琦爲泰寧節度使殿前都指揮使；虎捷右廂都虞候嘉州防禦使張光翰爲寧江節度使、侍衛親軍馬軍都指揮使；龍捷右廂都指揮使岳州防禦使趙彥徽爲武信節度使侍衛親軍步軍都指揮使；以弟匡義爲殿前都虞候，賜名光義，餘領軍者並進爵。時慕容延釗將前軍已至眞定，周侍衛馬步軍都虞候韓令坤將兵巡北邊，乃遣使諭二人，各以便宜從事。二人皆聽命。遂加令坤侍衛馬步軍都指揮使、天平節度使、同平章事；延釗爲殿前都點檢、昭化軍節度使、同中書門下二品。

歸德幕府文人有佐命功者，以掌書記趙普爲右諫議大夫、樞密直學士，判官劉熙古爲左諫議大夫，觀察判官呂餘慶爲給事中、端明殿學士，攝推官沈義倫爲戶部郎中。

此外，侍周三相，並以優禮。范質仍爲司徒平章事、昭文館大學士，參知樞密院事、加侍中，王溥右僕射、平章事、監修國史、參知樞密院事、加司空，魏仁浦樞密使、中書侍郎、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加右僕射。蓋自唐以來，三大館職，皆宰相兼之，首相昭文，次監修，次集賢。宋因之也。舊制，凡大政事，必命宰臣坐議，常從容賜茶乃退，唐及五代，齊遵此制。及質等爲相，自以周室舊臣，內存形跡，又憚帝英睿，乃請每事具箚子進呈取旨。帝從之。由是坐論之禮遂廢。

其他重要藩鎭，亦加爵賞。以周天雄節度使魏王符彥卿（治今河北大名縣）守太師，雄武節度使王景（治今河北薊縣東北。虛名也）守太保、封太原郡王，定難節度使（治今陝西橫山縣北）西平王李彝殷守太尉，荆南節度使高保融（治今湖北江陵縣）守太傅。餘領節鎭者，亦皆進爵。

初，藩鎭中聞宋祖篡立而欲効忠周室者，有成德節度使郭崇（治今河北正定縣），追憶周室恩遇，時或涕泣。監軍陳思誨密奏其事，且言常山近邊，宜謹備之。宋祖曰：「我素知崇篤於恩義，此蓋有所激發耳！」遣使覘之。崇聞之憂懣失據。觀察判官辛仲甫曰：「公首效誠節，且軍民處置，率循常度，朝廷雖欲加罪，何以爲辭？使者至，但率官吏郊迎，盡禮致恭，淹留伺察，當自辨明矣。」崇如其言。使者歸奏崇無它故，宋祖乃喜，以昝居潤權知鎭州制之。其次，保義節度使袁彥（治今河南陜縣）聞宋篡周，日夜繕甲治兵。宋祖慮其爲變，命潘美往監其軍。美單騎入城，諭令朝覲，彥卽治裝上道。遂徙彥爲彰信節度使。其三，護國軍節度使楊承信（治今山西永濟）亦有謀反之說，宋祖遣使賜生辰禮以察之，承信因不敢發。蓋自周世宗整軍之後，朝廷兵强，藩鎭弱，故皆不敢輕舉，而因宋祖亦先知與善於處置，遂皆就範也。然未幾尙有昭義節度使李筠（治今山西長治縣），與淮南節度使李重進（治今江蘇江都縣），相繼起兵，宋祖遂展開進討之戰。（見續資治通鑑卷一，宋紀一）（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

至於其他國外一般情勢，北方之强敵北漢與遼謀會師攻鎭定，聞宋篡周，乃罷出師之舉，蓋欲以觀新朝之意態也。南方則南唐主李景因宋釋其降將周成等三十四人（周顯德中降周者），遣歸，乃遣使至汴，賀宋帝卽位。吳越王錢俶，以素歸順中原，及聞宋立，乃遣使致賀，是年冬，宋太祖卽授俶爲天下兵馬大元帥，此爲未來南伐作預謀也。至於後蜀主孟昶，湖南武平節度使周行逢，南漢主劉鋹等，則或持獨立或持觀望之志。

## 第二節　宋太祖及佐命功臣

**宋太祖**：太祖趙匡胤，涿郡人。其高祖朓仕唐，歷永清、文安、幽都令。朓生珽，歷藩鎭從事，累官兼御史中丞。珽生敬，歷營、薊、涿三州刺史。敬生弘殷。弘殷少驍勇，善騎射，初爲趙王王鎔將，繼爲後唐莊宗典禁軍，後漢時因功遷護聖都指揮使。後周廣順末爲鐵騎第一軍都指揮使，轉右廂都指揮使領岳州防禦使，顯德年間，從周世宗征淮南，累官檢校司徒，天水縣男，與子匡胤分典禁兵。卒，贈武淸節度使、太尉。

太祖匡胤，乃弘殷之仲子也，母杜氏，後唐天成二年生於洛陽。及長容貌雄偉，器度豁如，驍勇善騎射。周廣順初，補東西班行首，拜滑州副指揮。周世宗爲汴尹，遂爲開封府馬直軍使。世宗卽位，復典禁兵。高平之戰有功，拜殿前都虞候、領嚴州刺史。從征淮南有功，還拜殿前都指揮使及定國軍節度使。再從征壽春，還拜義成節度使，檢校太保，仍殿前都指揮使。三征淮南，拜忠武節度使。從征契丹，爲水陸都部署，收復瀛、莫及瓦橋關諸地，還拜檢校太傅、殿前都點檢。恭帝卽位改拜歸德節度使檢校太尉。因契丹與北漢將入寇，將師禦敵，遂因主幼國疑，及將士之擁戴，回師篡周。在位十七年，壽五十。

**趙匡義**：匡義，太祖之弟，卽位之二年，改名炅。容貌雄偉，性嗜學。其父總兵淮南，破州縣，不取財物，第求古書遺炅，恆飭厲之。由是炅工文業，多藝能。事後周至供奉官都知。陳橋兵變，炅與趙普實爲首。太祖旣卽位，累遷殿前都虞候、睦州防禦使。太祖征潞澤，炅爲大內點檢留鎭、泰寧節度使。太祖征淮南，炅爲大內都部署加同平章事、開封尹，再加兼中書令。太祖征太原，炅爲東都留守、封晉王，在宰相上。太祖崩，遺命傳位，是爲太宗。

**趙普**：普字則平，幽州薊人。後唐幽帥趙德鈞連年用兵，民力疲弊，普父迴舉族徙常山，又徙洛陽。普沈厚寡

言，鎭陽豪族魏氏以女妻之。後周顯德初，永興軍節度使劉詞辟爲從事。詞卒，遺表薦普於朝。世宗用兵淮上，趙匡胤拔滁州，宰相范質奏普爲軍事判官。匡胤父弘殷臥疾滁州，普朝夕奉藥餌，弘殷由是待以宗分。匡胤嘗與語奇之。淮南平，調補渭州軍事判官。匡胤領同州節度，辟爲推官；移鎭宋州（歸德），表爲掌書記。陳橋兵變，匡胤被酒臥帳中，衆軍推戴普與匡義排闥入告匡胤。匡胤欠伸徐起，黃袍遂加之。既受禪，以佐命功授右諫議大夫充樞密直學士。從征潞澤，還遷兵部侍郎、樞密副使，旋拜樞密使檢校太保。乾德二年范質等三相同日罷，以普爲門下侍郎、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普既拜相，太祖視如左右手，事無大小悉咨決焉。尋兼監修國史，以薛居正、呂餘慶爲參知政事以副之，但薛、呂不宜制，不知印，不押班，但奉行制書而已。五年加昭文館大學士。勸太祖籍諸道丁壯送京師備守衞，諸州置通判主錢穀，由是兵甲精銳，府庫充實。尋以專寵驕侈，太祖遂分其權，且出爲節鎭。太宗卽位復用之，以至於卒，寵幸有加。普少習吏事，而寡學術，及爲相，太祖常勸以讀書；晚年手不釋卷，每歸私第，闔戶啓篋取書，讀之竟日，及次日臨政，處決如流。普性深沉有岸谷，雖多忌刻而能以天下事爲已任。又性疾惡强直，剛毅果斷，正直不回，盡忠所事，故爲宋初名相。

**石守信**：守信開封浚儀人。事周太祖得隸帳下，廣順初年累遷親衞都虞候。從世宗高平力戰，遷親衞左第一軍都校，師還遷鐵騎左右都校。從征淮南爲先鋒，下六合，入渦口，克揚州，遂領嘉州防禦使充鐵騎控鶴四廂都指揮使。從征瀛、莫、瓦橋，爲陸路副都部署，以功遷殿前都虞候，轉都指揮使領洪州防禦使。恭帝卽位，加領義成軍節度使。趙匡胤篡周，卽得力於守信之歸附，故乾德初，匡胤行其「杯酒釋兵權」之策時，曰：「我非爾曹不及此！」

**高懷德**：懷德字藏用，眞定常山人，周天平節度使高行周之子。由於懷德乃將家子，練習戎事，不喜讀書，性簡率，忠厚倜儻，有武勇。與父行周歷事晉漢周三朝。行周卒，周太祖召懷德爲東西班都指揮使領吉州刺史，改鐵騎都指揮使。高平之戰爲先鋒都虞候，以功遷鐵騎右廂都指揮使領果州團練使。從征淮南知廬州行府事充招安使，以功遷龍捷左廂都指揮使領岳州防禦使。周世宗北征，與韓通率兵先抵滄州。克關南爲雄州兵馬都部署。恭帝即位，權爲侍衛馬軍都指揮使領江寧節度使，又爲北面行營馬軍都指揮使。宋太祖篡周，因得其歸附而成功。

## 第三節　戰場地理形勢及作戰方略（參看附圖十一——三八〇、三八一）

### 一、戰略地理形勢

宋承後周疆土，東臨海、西至秦隴，北鄰契丹、北漢、西夏，南臨於江。其周邊鄰國南有南唐、吳越、南漢、南平、武平留後；西有後蜀、羌、西夏（見圖十一——三七八）。國內轄地實有一百一十八州，宋初定制前，分由十餘節度使管轄之。

昭義軍節度使轄有潞州（今山西省長治縣）、澤州（今山西省晉城縣）、沁州（今山西省沁縣），節度使治潞州。潞州居太行之脊，其地位之重要，關係河北河南之安危，故自安史之亂以降，歷爲戰略要地。在本戰中，又爲宋與北漢間國防要地，此地有失，宋必危殆。在此之險隘，有天井關，關南即太行山之羊腸坂道，極爲險要，當宋祖遣石守信進軍時，謂：「勿縱筠下太行，急引兵扼其隘」，即指此關也。（續通鑑卷一，宋紀一）（續通鑑長編

卷一）

淮南軍節度使轄有揚州（今江蘇省江都縣）、楚州（今江蘇省淮安縣）、滁州（今安徽省滁縣）、和州（今安徽省和縣）、壽州（今安徽省壽縣）、廬州（今安徽合肥）、舒州（今安徽懷寧）、蘄州（今湖北省蘄春縣）、黃州（今湖北黃岡）、安州（今湖北安陸）、沔州（今湖北漢陽）十一州之地。揚州附近淮南地區，地勢平曠，恃以爲險者僅淮河一水耳、若沿淮之壽、濠、泗等州有失，則揚州形勢孤危，宋軍可直搗城下矣。

若昭義軍、淮南軍同起以討宋，一在宋都開封之西北，一在其東南，恰好使宋復背受敵。

北漢在昭義軍西北，勢必助昭義以傾新造之宋。契丹在宋北疆，雖尙未有助筠之謀，但其助北漢亦爲勢所必至。是故宋北面之敵有三，不謀個別擊破之，勢必聯合以圖宋。

南唐在淮南軍之南，據有江南江西之地。淮南原爲南唐失陷於後周者，其收復失地，固未嘗一日或忘也。如有機可乘，必助淮南節度使李重進全力以攻宋，以便在鷸蚌相爭中，坐收漁人之利。由於重進未能與李筠同時並舉，故南唐乃不敢輕於助進耳。

自潞州（長治）到宋都汴梁，鳥道不過四百里，不論向東或向南，祇須越過太行山脈出得山區，即可達黃河南北之平原，而直逼汴梁四戰之地。昭義節度使李筠既決心起兵反宋，自可以東出壺關略取鄴都（今河北省大名縣）一帶，以高屋建瓴之勢南臨黃河以圖汴梁；亦可以自潞州南出澤（晉城）、懷（沁陽），略取洛陽，東向以臨汴梁。

自揚州到宋都汴梁，直道約計千里，完全平川，無山險之阻，而淮北諸河流，且有利於宋軍之運輸，順流而下

。故李重進必須與李筠南北合勢，始有成功之希望。但重進不識時機，猶疑不定，坐失夾擊之機會。

宋京汴梁乃四戰之地，北依黃河以為屏障，其東西及南方，必恃洛陽徐州及陳州三大戰略要點以為守，若此等地區有失，則汴梁形勢危如纍卵。如宋對李筠、李重進之兩面作戰，稍有後機，則其他各節度使自為前途富貴想，行將枝節橫生，宋其危矣。

## 二、作戰方略

**李筠方略**：筠憑一時激憤，對宋使者懸像涕泣，未嘗卽欲起兵攻宋。其所以終於起兵者，北漢主劉鈞之蠟書，與淮南節度使李重進使者，實啓發之。嫌隙旣成，已傳檄數宋太祖篡逆之罪，遂以兵襲取異己之澤州刺史，卑詞求北漢及淮南以為助。可知其並無成算，實逼於不覺演成之事勢，而輕舉妄動耳。

**李重進方略**：重進雖擁有淮南十一州之地，糧食雖足而兵寡弱，蓋自周世宗整軍之後，精兵皆集中央，州鎭已無强壯之兵矣。李重進之所以猶疑不決者以此之故，遂因此失去與李筠同時並舉之機。由是一則失去南唐之奧援，再則失去夾攻汴梁之會，遂使宋各個擊破之戰略，得以貫徹。

**宋太祖方略**：宋祖行篡之後，所懼者節度使之舉義旗，討其篡逆之罪，故千方百計，以實行綏靖安撫。及李筠已輕舉其兵，最佳之方略則為用迅雷不及掩耳之行動撲滅之，以免動搖天下。及聞李重進亦懷異志，則必須設計以緩其謀，以便實行各個擊破之戰略。會有重進使者翟守珣之變節，密通消息，宋祖遂把握機會許守珣以厚爵。由是各個擊破之計得售，是可知宋祖已善於籌策，又有人助，故能貫徹其預定方略，而一一平定之。

## 第四節　平李筠作戰經過（參看附圖十一——三八〇）

李筠（筠本名榮，避周世宗改），并州太原人，勇健有力，善騎射。後唐時應募爲禁衛軍，及秦王李從榮之難，逋去。至潞王從珂爲帝時，復應募爲內殿直，遷控鶴指揮使。後晉開運末，契丹犯汴京，爲其將趙延壽召置帳下。及契丹主北歸死於欒城之變，筠脅白再榮與郭外民逐契丹，漢祖劉知遠深賞之，以筠爲博州刺史。筠以賞薄不悅。周太祖郭威鎭大名，表爲先鋒指揮使，又爲北面緣邊巡檢。周祖代漢，筠以佐命之功，累遷至昭義節度使，尋加檢校太傅。顯德初周祖親郊，加同平章事。高平之戰，以功兼侍中。昭義爲周國防重鎭，屢攻北漢城鎭皆捷，故筠亦周之干城也。恭帝卽位，加檢校太尉。及宋太祖篡周，加筠兼中書令，遣使諭之。筠欲拒命，左右諫勸，方受命，然貌猶不恭，蓋憤宋祖之篡逆也。既而延使者飲宴，筠復取周祖畫像懸之，涕泣不已。賓佐惶駭，告使臣曰：「令公被酒，失其常性，幸勿爲訝！」北漢主劉鈞聞之，乃以蠟丸書結筠同起兵。筠長子守節泣諫，筠不聽。宋太祖手詔慰撫，且召守節爲皇城使，遣歸謂筠曰：「我未爲天子時，任自爲之；我既爲天子，汝獨不能小讓我邪！」守節馳歸告筠，筠遂起兵（見續資治通鑑卷一，宋紀一、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

宋太祖建隆元年（西元九六〇）四月，筠傳檄聲討宋祖篡逆之罪。是月十四日，執監軍周光遜等，送於北漢，稱臣以求援兵。又遣兵襲澤州，殺刺史張福，而據其城。是時，其從事閭邱仲卿說筠曰：「公孤軍舉事，其勢甚危。雖依河東之援，恐亦不得其力。大梁兵甲精銳，難與爭鋒，不如南下太行，直抵懷、孟（今沁陽、孟縣），塞虎牢（今氾水縣），據洛邑（洛陽），東向而爭天下，計至上也！」筠曰：「吾周朝宿將，與世宗義同兄弟，禁衛之

士，皆吾舊人，聞吾至，必倒戈歸我，何患不濟乎！」遂不用其計。（見續通鑑卷一，宋紀一、續通鑑長編卷一）

北漢主劉鈞得周光遜等，即遣內園使李弼以詔書金帛善馬賜李筠。筠復遣劉繼冲詣晉陽（今太原），請北漢主舉兵南下，己為前導。北漢主遣使請兵於遼，遼師未集，繼冲述筠意，請無用契丹兵。北漢主遂即日大閱，傾國自將出團柏谷（今山西祁縣東南六十里），其羣臣餞於汾水，左僕射趙華以為李筠舉事輕易，事必無成，今傾境內之兵赴之，未見其可。鈞不聽。軍行至太平驛（今長治縣西北八十里），筠自率官屬迎謁。北漢主命筠贊拜不名，坐於宰相衛融之上，封西平王。筠見北漢主儀衛寡弱，內甚悔之，又自言受周氏恩不忍負；而北漢主與周世仇，聞筠言亦不悅。筠將還，北漢主遣其宣徽使盧贊將騎數千隨筠並監其軍，又遣其河陽節度使范守圖進援。筠以北漢主遣人監其軍，心益不平。盧贊嘗見筠計事，筠不應；贊怒，拂衣而起。北漢主聞之，遣其平章事衛融和解之。於是筠乃留其子守節守潞州，自與守圖等將兵三萬南向。觀彼等此種貌合神離之狀，其敗機實已早伏於此矣。

四月十七日（宋太祖本紀為二十四日），朝廷聞李筠起兵，樞密使吳延祚言於宋祖曰：「潞州巖險，賊若固守，未可以歲月破；然筠素勇而輕，若速擊之，必離上黨來邀我戰；猶獸亡其藪，魚脫於淵，因可擒矣。」宋祖遂作如左之進軍部署：（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及續通鑑卷一宋紀一）

一、是月十九日，（太祖紀為二十四日），遣石守信、高懷德為前軍，西向洛陽，自孟津（今縣北渡口）北渡河。

二、遣三司使張美調兵食。美言懷州刺史馬令琮度李筠必反，日夜儲偫以待王師。乃即升懷州為團練，以令琮為團練使。

三、五月初二日，命宣徽南院使昝居潤赴澶州（今河北濮陽縣）巡檢，以固京北河防。

四、同日，遣殿前都檢點鎮寧節度使慕容延釗，彰德軍留後（治相州今河南安陽縣）王全斌，自東路西向潞州，與石守信高懷德，形成夾攻之勢（俄延釗調爲行營都部署知潞州府事。）

五、初三日，以洛州團練使（治河北永年縣）郭進，爲本州防禦使，兼西山巡檢，與知邢州（河北邢台縣）加檢校太尉李繼勳，備北漢軍之東出。又使永安節度使折德扆（治今陝西府谷縣）出兵攻北漢以牽制之。

當宋祖遣石守信等進軍時，命之曰：「勿縱筠下太行，急引兵扼其隘，破之必矣！」蓋使守信等自孟津渡河，經懷州疾趨，先扼天井關之險，使李筠不能越險動搖懷州，因懷州乃宋軍之補給根據地也。因此，守信等引軍疾馳，約於四月下旬，進據天井關。李筠將兵三萬餘屯於澤州之南，扼險拒守。五月初守信乃與監軍李崇矩將兵自間道（似沿沁河北進）進襲澤州之後方連絡補給線（天井關似由高懷德據守），初五日破筠軍於長平（今長子縣南四十里，高平縣北四十五里。爲澤州通潞州之交通要點），斬首三千級。又攻大會寨（失考。似在長平附近，與長平俱爲李筠軍實屯積之中間站）下之。然後南會太祖大軍參加澤州南之會戰。

六、五月十九日，宋祖始下詔親征。爲使後方安全，以樞密使吳廷祚爲東京留守，知開封府呂餘慶副之；弟光義爲大內都點檢。又遣韓令坤將兵屯河陽（今河南孟縣西南，孟津渡之北岸要鎭），以策應石守信而南衞洛陽。觀宋祖自遣前軍至親征，恰爲一月。其親征所以遲遲始決者，蓋慮揚州李重進之議其後也。

五月二十一日，宋祖發大梁，二十四日抵滎陽。是時西京（洛陽）留守向拱，勸宋祖渡河踰太行，乘賊勢未張

而擊之，若稽留浹旬，則其鋒益熾。趙普亦言：「賊意國家新造，未能出征。若倍道兼行，掩其不備，可一戰而克。」宋祖納之，遂急進。宋祖大軍上太行，山路險狹多石不可行。宋祖先於馬上負數石，羣臣六軍皆負之，即日平爲大道。是月二十九日會石守信高懷德之師進擊，遂大破李筠三萬餘之衆於澤州之南，殺北漢援兵之降者數千人，又斬其監軍使盧贊，擒其河陽節度使范守圖。筠乃率衆退還澤州，嬰城固守。宋軍追至城下，宋祖督諸軍列柵圍攻之。是時，永安節度使折德扆進攻北漢之西北疆境，已破其沙石寨（北漢劉氏世家作沙谷砦，似在今山西興縣境），斬首五百級。於是北漢主劉鈞在前軍已敗（盧贊、范守圖等軍），後方堪憂之情勢下，遂在太平驛不敢輕動（是時王金斌軍當亦至潞州附近）。（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

六月初一日，宋祖親督諸軍攻城，城小而堅，逾旬不下。是時，筠龍捷使王廷魯，吐渾留後分州（失考）團練使王全德，各率所部自昭義來降，由是李筠困守澤州之勢益孤。六月十二日，筠有愛妾劉氏隨在澤州，見城已危，問城中健馬幾何，而謂筠曰：「孤城危蹙，破在俄頃。今城得馬數百，與腹心潰圍，出保昭義，求援河東，猶愈於坐待死也。」筠從之。召左右計馬尚不滿千匹，遂欲於是夕突出。或謂筠曰：「今帳前計議皆云：一旦縣（懸）門既發，不可保矣。倘刼公而降，悔何可及！」筠因猶豫不決，翌日城遂破。（見宋史列傳卷二四三）

六月十三日，宋祖召控鶴左廂都指揮使馬全義問攻城之計，對曰：「筠守孤城，若併力急攻，立卽殄滅，倘緩之適足長其姦爾！」宋祖從之，親率衞兵麾兵急攻。全義將敢死士數十人，乘城攀堞先登，飛矢貫其臂，全義拔鏃進戰，士氣益奮，遂克之。李筠自焚死，擒衞融。（見宋史列傳卷三七）

宋祖入澤州，禁軍士剽掠，釋囚犯，免澤州民租稅一年，以收人心。是月十七日，宋祖乘勝攻潞州，李守節以

城降，赦之，升爲單州團練使。又免潞州附近三十里一年田稅。賞有功將士，錄陣歿將校子孫。丁夫給復三年。是役，趙普以功居優等，拜兵部侍郎充樞密使。以知邢州李繼勳爲昭義節度使，遂班師。七月初十日還至汴京，以衞融忠節，拜爲太府卿。（下所引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

北漢主聞李筠敗，自太平驛遁還，謂趙華曰：「李筠無狀，卒如卿言，吾幸全師而歸，但恨失衞融盧贊耳。」

## 第五節　平李重進作戰經過（參看附圖十一——三八一）

李重進滄州人，周太祖之甥，福慶長公主之子也，生於太原。晉天福中仕爲殿直。漢初從周祖征河中，廣順初遷內殿直都知、領泗州刺史，改小底都指揮使。二年改大內都點檢權侍衞馬步軍都軍頭，領思州團練使，遷殿前都指揮使。三年加領泗州防禦使，顯德初領武信節度使。

重進年長於世宗。史周祖寢疾，召重進受顧命，令拜世宗，以定君臣之分。世宗嗣位，爲侍衞親軍馬步軍都虞候。高平之戰，以功領忠武軍節度使。及進討太原，又爲行營馬步軍都虞候，師還加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改歸德軍節度使兼侍衞馬步軍都指揮使。世宗親征淮南，命重進將兵先赴正陽，李穀攻壽春不勝，遂代穀爲行營招討使，三年爲廬壽等州招討使（世宗自將由東路下揚州）。時大將張永德與重進不協，常攻重進之短，且嘗乘醉謂重進有奸謀，密遣親信乘驛上言。世宗不信，亦不介意。重進親詣永德帳中，開赤誠以言之，永德釋然，三軍乃安，蓋二將皆握重兵也。南唐主李景知其事，亦密令人齎蠟書誘重進，啗以厚利，重進表其事。時行濠州刺史齊藏珍亦說重進，世宗知之，假他事誅藏珍，及克壽州，以加檢校太傅兼侍中，又改天平節度使仍爲招討使。淮南平，留重進戍守

。李景遣人以牛酒來犒，俄乃還鎭。六年從征瀛莫。議進取幽州，會世宗不豫而止，卽命重進趨河東，次百井，敗北漢兵。恭帝嗣位，加檢校太尉，改淮南節度使（治今江蘇江都）。及宋祖篡周，以韓令坤代重進爲侍衞親軍都指揮使，而加重進爲中書令。重進請入朝，宋祖賜詔止之，重進愈不自安。旣而移鎭青州（平盧節度使治今山東益都），加開府階；重進聞移鎭之命，遂陰懷異志，欲起兵以討宋祖。

時李筠舉兵潞澤，重進乃遣其親吏翟守珣間行赴潞州與筠相結，以圖夾攻汴梁。守珣素識宋祖，於往還經汴梁時，竟潛詣樞密承旨李處耘求見宋祖，言重進將爲變。宋祖問曰：「我欲賜重進鐵券，彼信我乎？」守珣曰：「重進終無歸順之志。」宋祖慮「二凶並作」，乃厚賜守珣許以爵位，使說重進稍緩其謀。守珣歸勸重進未可輕發，重進信之。宋祖仍遣六宅使陳思誨齎賜鐵券。重進猶欲治裝隨思誨入朝，而爲左右所惑，猶豫不決；又自以周室近親，恐不得全，遂拘思誨，治城隍，繕兵甲，遣人求援於南唐。南唐主李景不納。重進使者館於南唐戶部尚書馮延魯家，景令人語之曰：「大丈夫失意而反，世亦有之，但時不可耳。方中朝受禪之初，人心未定；上黨作亂，君不以此時反。今人心已定，乃欲以數千烏合之衆，抗天下精兵，借使韓白復生，必無成理。雖有兵食，不敢相資。」且以告於宋。（以上皆見續資治通鑑卷一，宋紀一及續通鑑長編卷一）

李重進已欲舉兵，其監軍安友規遂爲重進所忌。友規謀與親信數人斬關出走，但爲衆所拒，踰城乃得脫。重進遂捕軍校不附者數十人盡殺之而舉兵。時已爲建隆元年九月，距李筠之平定已三閱月矣。

宋祖以討揚州事問於趙普，普曰：「李重進憑恃長淮，繕修孤壘，外絕救援，內乏資糧，宜速取之。」宋祖是其言。遂作如左之進軍部署。（見續資治通鑑卷一，宋紀一及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

一、建隆元年九月二十二日，命石守信爲揚州行營都部署，兼知揚州行府事，王審琦副之，帥禁兵先進。

二、李處耘爲都監，宋延渥爲都排陳使，以安友規爲滁州刺史監前軍。

三、十月二十一日，下詔親征。以皇弟光義爲大內都部署，吳延祚權東京（平李筠後以大梁爲東京，洛陽爲西京）留守，呂餘慶副之。

十月二十四日，宋祖發東京，百官六軍並乘舟東下。至十一月初八日，次泗州（今安徽盱眙縣西北），捨舟登陸，遂命諸將鼓行而進。至大儀鎭（今江都縣西北七十里，接天長縣界），石守信遣使馳奏，揚州破在旦夕，願車駕臨視。十一月十一日，宋祖徑至揚州城下。城將陷，重進左右勸殺思誨。重進曰：「吾今舉族將赴火死，殺此何益！」即縱火自焚，思誨亦爲其黨所害。遂克揚州。宋祖入城，戮同謀者數百人。翟守珣以功補殿直，俄遷供奉官。命宣徽北院使李處耘，權知揚州。時揚州兵火之餘，闔境凋弊，處耘勤於撫綏，輕徭薄賦，揚州遂安。（續通鑑）

## 第六節　戰後之政局及申論

宋祖初已篡周，慮人情爲變，常微行以察羣情嚮背，且嘗曰：「有天命者任自爲之，不汝禁也！」此爲其憂心忡忡之急情，而形諸外者。及李筠李重進平定，乃銳意整軍，以謀鞏固既得之帝位。其重大措施如下：

一、**削弱地方軍，加強禁衞旅**：詔殿前侍衞二司，各閱所掌兵，簡其驍勇者，升爲上軍，而命諸州長吏，選所部兵送都下，以補禁兵之闕。又選强壯卒，定爲兵樣，分送諸道，使召募敎習，俟其精練，即送闕下。由是獷悍之

士，皆隸禁旅之籍。又懲唐以來藩鎭之弊，立更戍法，分遣禁旅，戍守邊城，使往來道路，以習勤苦，均勞逸。自是將不得專其兵，而士卒不至於驕惰。按宋朝此種整軍之法，乃承襲周世宗者，特從而加强之耳。其軍制及更戍法，已詳本卷第一章，玆不贅述。（上所引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

**二、盃酒釋兵權：**潞澤及淮南已平，召趙普與謀曰：「自唐季以來數十年，帝王凡易八姓，戰鬥不息，生民塗地，其故何也？吾欲息天下之兵，爲國家長久計，其道如何？」普曰：「陛下言及此，天地人神之福也。此非它故，方鎭太重，君弱臣强而已。今欲治之，惟稍奪其權，制其錢糧，收其精兵，則天下自安矣。」時石守信、王審琦，皆宋祖故人，各典禁衞，普數言之，請授以它職。宋祖以爲彼等必不叛。普曰：「熟觀數人者，皆非統御才，恐不能制其下，萬一軍伍作孽，彼亦不得自由耳。」乃於建隆二年七月召守信等飮，酒酣、屛左右謂曰：「我非爾曹，力不及者。然天子亦大艱難，殊不若爲節度使之樂，吾終夕未嘗高枕臥也！」守信等請其故。宋祖曰：「居此位者，誰不欲爲之！」守信等頓首，言今天下已定，誰敢復有二心？宋祖曰：「卿等固然。設麾下有欲富貴者，一旦以黃袍加汝身，汝雖欲不爲，其可得乎！」守信等頓首涕泣，請指示可生之途。宋祖乃提出其釋諸將兵權之辦法曰：「人生如白駒過隙，所爲好富貴者，不過欲多積金錢，厚自娛樂，使子孫無貧乏耳。卿等何不釋去兵權，出守大藩，擇便好田宅市之，爲子孫立永遠之業；多致歌兒舞女，日飮酒相歡，以終天年。朕且與卿等約爲婚姻，君臣無間，兩無猜疑，上下相安，不亦善乎！」於是皆自請解軍職。宋祖從之。以石守信爲天平節度使，高懷德爲歸德節度使，王審琦爲忠正節度使，張永鐸爲鎭寧節度使。獨守信仍兼侍衞都指揮使之名如故，其實已無兵權，至翌年始解是職。從此殿前都點檢副點檢，亦不再設。蓋在此擧之前，

旣將殿前都點檢鎭寧節度使慕容延釗，遷山南西道節度使，侍衛親軍都指揮使韓令坤，罷爲成德節度使。建隆三年又罷樞密使吳延祚，而以樞密使趙普代之。從此趙氏天下穩定矣。（見續通鑑卷二，宋紀二續通鑑長編卷二）

茲再申論各方得失於次：

宋祖之預謀篡奪，久已爲史家所共曉，然抑亦時代機運使然也。蓋自唐末藩鎭以至五代，藉兵變以行篡奪者，久已相習成風，而宋祖且踪周太祖之近蹟而行之，取之於幼兒寡婦之手中，故特易如反掌耳。

觀宋祖行篡後之一連串行動，可知其智謀才略在當時人物中，實不失爲一皎皎者。因此使數十年篡亂相尋之中國，得以復安，數十年分崩離析之局，得以復歸於一統，則亦云幸矣。

宋祖於盃酒釋兵權時，其勸諸將之語意，誠爲自古帝王御下之術，但明言之而又行之最澈底者，則自宋祖始耳。其意義卽爲：祇要爾輩効忠於趙氏，良田美宅任自擇之，金錢財貨任自儲之，醇酒美女任自娛之，以終天年，以遺子孫；又與結婚姻之好，以永保富貴。趙氏江山得以延續三百年之久，而有賴於此者極多。然趙氏之政治不振，人懷苟安，歷南北兩宋而屢經契丹、女眞、蒙古之外患，而無抗禦之力，以致陷國家民族於不振而歷遭浩刼者，此一政策之遺毒爲多。蓋上下唯「私」是務，由是政治風氣，民情習尚，皆陷於保守與不振作之塗，王荆公新政之所以失敗，岳武穆之抗拒外侮所以不免身遭屠戮，皆由此一政策所發展之遺毒有以致之。

至於其平定二李，一則避免「二凶並舉」，以行各個擊破，一則用迅雷之勢，可謂盡得平亂之要矣。

李重進與周世宗爲表兄弟之親，而年長於世宗。周祖無子而傳位於甥時，使重進拜世宗以定君臣之分，此種不

甚自然之形跡，遂於征淮南時，有重進將爲變之謠諑。幸重進能出以赤誠之處置，嫌疑乃告冰釋。然世宗北征時，不用重進統兵而用趙匡胤，是則顯欲以匡胤爲制衡也、及世宗遺命傳位於幼子，宰臣又將重進自天平徙於淮南，亦慮重進爲肘腋之患也。是重進在周之處境亦難矣。宋祖既篡，又恐其居此大鎭，南鄰南唐，若合從以舉兵，則爲害於宋不淺，於是徙之於青州一隅之地以謀易制。重進在周朝爲懿戚之親，勢位俱在宋祖之上，周已被篡，而又遭如此疑抑，其陰懷異志者，乃勢迫使之然也。

重進已處此進退爲難之境遇，又缺乏明智之舉措；既資李筠舉兵爲可乘之機，又不能毅然行之，此正所謂當斷不斷反受其殃也。且其又竟爲親吏翟守珣所賣而不覺，此更足見其知人之不明。以如此祇知作戰，而不知政治環境之人物，遭遇智深勇沉之宋祖，其勝負固不待戰而後知也。

李筠之爲人，與重進適相反。重進有猶疑不決之病，而筠則有輕舉之狂。人輕舉則智慮疏，智慮疏則籌事不密，籌事不密則必致僨事，此筠之所以敗也。

# 第三章　宋平定南方各國戰役（附圖十一——三八二、三八三、三八四、三八五）

**平定荊湖**：乾德元年（西元九六三）宋遣兵假道荊南討湖南張文表。二月襲荊南取之，三月下湖南。兩國皆平。

**平定後蜀**：乾德二年十一月，宋遣兵伐蜀。翌年二月，蜀降。三月，蜀軍亂，至乾德四年十二月，始討平之。

**平定南漢**：開寶三年（西元九七〇）九月，宋遣兵伐南漢。翌年二月，南漢降。嶺南悉平。

**平定江南**：開寶七年九月，宋遣兵伐江南。翌年十一月，江南降，江南悉平。

**吳越福建獻地**：太平興國三年（西元九七八）三月，吳越福建獻地，南方遂告統一。

## 第一節　戰前一般形勢

中原自天寶以後，篡亂相尋。五代五十餘年間，凡易八姓十三君，其混亂鼎沸之狀可知。考其所以致此之由，乃因地方軍閥割據，中央政府力弱，不能統制所致。至後周世宗，深知其弊，乃練兵訓武，使地方精兵漸集於中央。又勵精圖治，講求恢復大一統之策。宋太祖、太宗承之，遂粗具統一之規模。

當時宋朝之國外形勢，大遼帝國據於燕雲以北之整個北方，為當時最強大之國，數十年來，屢入侵中國，五代

石晉時，且曾一度下汴梁，圖建國於中原。故其對宋朝之威脅亦最大。而割據太原之北漢，又為遼人之附庸，為宋心腹之患。

西南有後蜀，宋以金、鳳、階三州（今陝西安康縣、鳳縣、甘肅武都縣）與後蜀之洋、興、文三州（今陝西洋縣、略陽縣、甘肅文縣）相對峙。南方長江流域，有吳越、南唐國、荊州南平、湖南武平等之割據。嶺南有南漢國。宋欲統一，必須討平此七個割據勢力。本章僅敍述宋征討南方六國，茲將六國之政情與國勢，略述於下。

## 一、荊南政情與國勢

南平國、後梁時高季興所建，有荊（湖北江陵）、歸（今滿北秭歸）、峽（今湖北宜昌）三州之地，居於江、漢之一隅，向以地狹力弱，四向稱臣，利賜予與商稅以為生存。又因常私出兵刼掠貢道，故有「高賴子」之綽號。後唐封之為南平王、領荊南節度使。後以中原多事，遂自稱南平國（其事已詳前卷）。傳至高保融，融性迂緩，御軍治民皆無法，國勢遂衰。且悉委國事於弟保勗。建隆元年秋保融死，保勗權知軍府，請命於朝，宋遂以保勗為荊南節度使。保勗事宋，順旨承意，境內平靜。建隆三年冬，保勗卒，兄保融之子繼沖嗣位。繼沖喜弄兵，善聚財，及嗣位，方不可一世。時適有朗州軍亂，求援於宋。宋祖將出師，先遣內酒坊副使盧懷忠使荊南，蓋謀假道也。懷忠臨行，宋太祖謂之曰：「江陵（時為荊州治所亦即南平都城）人情去就，山川向背，我欲盡知之。」懷忠還言於宋主曰：「繼沖甲兵雖整，而控弦不過三萬；年穀雖登，而民困於暴歛。南通長沙（潭州治，屬湖南）東距金陵（南唐）西迫巴蜀（後蜀），北奉朝廷（事宋），觀其形勢日不暇給，取之易也。」太祖遂決「假途滅虢」之計，先取荊南。

## 二、湖南政情與國勢

湖南之楚國，唐末馬殷所建，稱武安留後。入後梁，受封爲楚王，改潭州爲長沙府，建爲都城。後周廣順元年（西元九五一）國亂，爲南唐所滅（事詳上卷）。旋其將劉言、王逵、周行逢等復國，後周以劉言爲武平節度使治朗州（今湖南常德），王逵爲武安節度使治潭州，何敬眞爲靜江節度使（治今廣西桂林。時桂林已爲南漢所有，湖南據有全州），周行逢爲武安行軍司馬，張文表爲武平副使。不久王逵殺敬眞，並襲殺劉言於朗州，使行逢知朗州事，旋又徙知潭州事。周顯德三年（西元九五六）逵爲其下所殺，行逢平定內亂，自稱武平留後，奉表於周。周以之爲武平節度使，制置武安靜江等州軍事兼侍中，盡有湖南之地，仍治朗州。行逢留心民事，悉除馬氏橫賦、貪吏、猾民之害民者，擇廉平吏爲刺史縣令，境內頗安。湖南原擁有潭（湖南長沙）、岳（今湖南岳陽）、衡（今衡陽）、永（今零陵）、全（今廣西省全縣）、道（今道縣）、郴（今郴縣，上二州此時屬南漢）、邵（今邵陽）、朗（今常德）、澧（今澧縣）、辰（今沅陵）、溆（今溆浦）、溪（今永綏南）、錦（今麻陽）、獎（今芷江西）、連（今廣東連縣）、桂（今廣西桂林）、潯（今桂平）、嚴（今來賓）、昭（今平樂）、富（今昭平）、賀（今賀縣）、蒙（今蒙山）、梧（今蒼梧）、龔（今平南）、象（今來賓東南）、柳（今柳江）、融（今融縣）、宜（今宜山）等二十九州（後十三州此時屬南漢），此時周行逢統有十州，用法嚴明。及宋立，行逢遣使朝宋，宋加兼中書令。建隆三年十月行逢卒，子保權年方十一嗣位，遂有張文表之亂。宋因乘之下荆州而滅湖南。

## 三、後蜀政情與國勢

當後唐莊宗失敗之際，其西川節度使孟知祥，併有兩川，稱帝，是爲後蜀。其事既詳前卷。後知詳卒，其子昶

襲位，因中原戰亂不已，蜀地富饒而地險，賴以偏安。昶因是日事奢縱，不恤政務，以王昭遠、伊審徵、韓保正、趙崇韜等分掌機要，總統軍政。其母太后李氏，本後唐莊宗嬪御，以賜知祥者，嘗謂昶曰：「吾見莊宗及爾父之滅梁定蜀，當時主兵者，非有功不授，故士卒畏服。今王昭遠乃汝給事左右之人，韓保正又世祿之子弟，素不習兵，一旦有警，此輩何所用之？」昶不聽。

及宋既平定荊湖，蜀相李昊言於昶曰：「臣觀宋之啓運，不類於漢、周，一統海內，其在此乎？若通職貢，亦保安三蜀（時以西川、東川、漢川爲三蜀）之良策也。」昶欲通使於宋，知樞密院事王昭遠固止之，乃以文思使景處塘等率兵屯峽路（奉節縣），並於川陝邊地（今陝西略陽以南各險阻）與三峽水道中增强堡砦，又遣使往涪、瀘、戎等州閱櫂手，增置水軍以備宋。是爲乾德元年五月事也。（見續通鑑卷三，宋紀三及續通鑑長編卷四）

後蜀都成都，擁有今四川省及毗鄰四川省之貴州省、湖北省、陝西省，甘肅省各一小部，在當時爲山南道之夔（今四川奉節）、忠（今忠縣）、萬（今萬縣）、涪（今涪陵）、梁（今南鄭）、金（今陝西安康）、興（今略陽）、洋（今洋縣）、利（今廣元）、集（今南江）、壁（今通江）、巴（今巴中）、蓬（今儀隴）、通（今達縣）、開（今開縣）、閬（今閬中）、果（今南充）、渠（今渠縣）等十八州，劍南道之益（今四川成都）、彭（今彭山）、蜀（今崇慶）、漢（今廣漢）、嘉（今樂山）、眉（今眉山）、邛（今邛崍）、簡（今簡陽）、資（今資中）、茂（今茂縣）、維（今理縣東）、戎（今宜賓）、梓（今三台）、遂（今遂寧）、綿（今綿陽）、劍（今劍閣）、合（今合川）、龍（今平武）、普（今安岳）、渝（今重慶）、陵（今仁壽）、榮（今榮縣）、雅（今西康雅安）、黎（今漢源）、瀘（今瀘縣）、昌（今西昌）、等二十六州，共爲四十五州、一百九十八縣。另外尚統有西

山十數羈縻州，總計有六十餘州。其國境北自終南、秦嶺，南至黔江、大涼，東自白河、巫山，西至大雪、邛崍，四界險阻，成爲天然四塞之國。

## 四、南漢政情與國勢

南漢開國主劉隱，常隨父謙商於南海。黃巢亂後，其父以保衞封州（今廣東省封山縣）功，拜爲封州刺史。謙歿，隱嗣其位，至唐昭宣帝天祐元年（西元九〇四）始爲嶺南節度使。以其好賢禮士，時天下亂，中朝人士以嶺南地遠，可以避難，稱世外桃源，故多往游。唐世名臣謫嶺表之子孫，亦多不得還，隱皆慕名邀聘，辟置幕府，立國制度略備。後梁篡唐，封隱爲南平王。隱死傳其位於弟陟，於後梁主貞明三年（西元九一七）稱帝於廣州（今廣州市），改名巖，國號大越，旋又改名龑，改國號曰漢，史稱南漢。擁有唐嶺南道七十三州及安南都護府地。即今廣東、廣西兩省與越南北部全境。龑以淫逆好殺，上下離心，舊安南都護府所督之交（今越南河內）、籠（今廣西扶南東）、環（今廣西思恩東北）、瀼（今廣西南寧南）、巖（今廣西貴縣橫縣間）、古（今越南古化）、武峨（今越南貧緬府）、愛（今越南清化）、福祿（今越南順化）、驩（今越南宜安）、長（今越南廣義）、峯（今越南太原）、湯（今越南歸仁）等十三州，脫離南漢而自立爲安南國。南漢斯時尚有唐嶺南道中之六十州。

龑性殘忍，又習於奢靡，其政事已不同於其兄，然於即位之三年，猶置選部，開貢舉，放進士、明經，如唐故事，得士甚衆，各州刺史多爲士人，當時中原，不能比擬。龑傳位於子玢，玢暴虐無道，爲其弟洪杲所弒。其另一弟晟復殺洪杲而自立。晟於周廣順年間（西元九五一—五三），乘湖南馬氏之亂，先取馬氏桂管（今廣西）之蒙桂（今蒙山縣南、桂林）等州，盡有嶺南之地，旋又侵取郴、全、道、永等州，（今湖南郴、全、道、零陵縣），國

境日展。及周世宗平淮南，有統一南北之勢，晟因憂形於色，遣使入貢於周，而爲湖南武平節度使周行逢所閉，乃治戰艦、修武備，既而縱酒酣飲曰：「吾身得免幸矣，何暇慮後世哉！」蓋知中原復興之勢已成，復歸統一在望也。後晟卒，子鋹立。鋹性昏亂，委政於宦者龔澄樞及其才人盧瓊仙，而自與宮人波斯女等日夜遊戲宮中，有宦者至七千人，分爲三師三公等職名公署。宦者陳延壽謂鋹曰：『先帝所以得將傳位於陛下者，由盡殺羣弟故也。』因勸之除去諸王。鋹信之，遂殺其弟璇興、繼興。由是上下憤怨，而紀綱大壞。其內侍監許彥眞，復與龔澄樞等譖殺尚書右丞鍾允章因與澄樞並用事。自是宦者益橫。凡羣臣有才能及進士狀頭，皆先入閹室，然後得進，由是宦者近二萬人，貴顯用事者大抵皆爲宦者。後彥眞與澄樞二人復爭權不協，至於互相陷害。鋹乃以李託爲內太師六軍觀容使，納託長女爲貴妃，次女爲美人，將國政盡付於託。（見續資治通鑑卷一宋紀一，及續通鑑長編卷一）

大寶七年（宋乾德二年）正月，內常侍邵廷琄言於鋹曰：『漢承唐亂，居此五十餘年，幸中國多故，干戈不及，而漢益驕於無事。今兵不識旗鼓，而人主不知存亡。夫天下亂久矣，亂久必治，請飭兵備。且遣使通好於宋。』鋹憒然莫以爲慮。且即於是年二月，遣兵自郴州北進，欲侵宏之潭州。宋防禦使潘美擊却之（乾德元年，宋平定荆湖，已見前節）。九月，潘美乘勝南攻郴州，克之，擒其州將余廷業，送於汴克。宋祖以禮遇之，而訪以南漢之事。廷業謂漢有「燒人、煑人、剝人、剔人、刀山、劍樹之刑。或令罪人鬥虎，抵象。又賦斂繁重，邑民入城者，人輸一錢，瓊州（今海南島定安）斗米稅曰五錢。又置媚川都（今廣東寶安縣南），使隸三千人入海五百尺以採珠。所居宮殿必要用珠及玳瑁裝飾之。內官陳延受作諸淫巧計劃，日費數萬金，在宮城左右，造離宮數十處，遊幸嘗至月餘方歷一週。所至以豪民爲課戶，使供宴犒之費。』宋太祖驚駭曰：「似此奢酷，吾當救此一方民，」惜時方謀

下蜀，未遑也。（見續資治通鑑卷四、五宋紀四、五、）

乾德四年（南漢大寶九年，西元九六六），後蜀已告平定，宋祖即命諸州選本道兵驍勇者，送汴京補禁軍，並親在講武殿閱練，得萬餘人，名其馬軍曰驍雄，步軍曰武雄，以備南伐。

開寶元年（南漢大寶十一年）七月，北漢主劉鈞卒，其養子繼恩立。宋祖此時以爲取北漢之大好時機，乃即北伐。但北漢有契丹爲援，兩次北征無功（其事詳見次章），乃復轉而圖南，以討南漢。

## 五、南唐政情與國勢

南唐主李昪爲吳主楊行密養子，後賜姓徐，名知誥。知誥篡吳自立之後，始復姓，更姓名爲李昪，定國號曰唐，史稱南唐，其事已詳前卷。

李昪寬刑罰，推恩信，起延賓亭以待四方之士，士之羈旅於吳者，皆量才任用。常使人暗察民間有婚喪匱乏者，往往周濟。昪刻苦自勵，盛暑不張蓋操扇，左右進之，常却曰：『士衆尙多暴露，我何先用此。』因見人民久亂厭兵，乃與吳越（據地今浙江省及江蘇省之吳縣等地）錢氏相約和平，歸其戰俘，吳越亦歸吳敗將。昪客馮延已，嘗與之論兵慮遠謀，昪以休民爲辭。延已出謂人曰：『田舍翁安能成大事。』而昪志在保境安民而已，無復經營之略也。又不以外戚輔政，不使宦官預事。延嚴師以課子弟向學。故國內平定，物阜民康。昪子景，景子煜，均工詩詞，尤以煜詞之工，爲千古絕唱，震鑠於中國文學史上，世稱李後主者，即煜也。上有所好，下必甚焉，故南唐羣臣，多以文章學問名世，如韓熙載、馮延魯、馮延已、潘佑、周惟簡、徐鉉、徐諧、皆名重一時。

李景繼其父昪爲南唐主，爲後周所敗，淮南、江北之地，盡歸於周。宋太祖趙匡胤承後周基業，景曾於建隆元

年（西元九六〇）以御服錦綺金帛賀即位。宋平李重進於揚州，令諸軍習戰艦於迎鑾鎮（今江蘇省儀徵縣）。景大懼，遣使以犒宋師，並使其子從鎰朝宋太祖於揚州。宋太祖是時以國勢未穩，不便輕啓戰端，乃斬其亡叛且獻平南之策者杜著，以安撫之。

初南唐以宋已滅李重進，威逼金陵。爲自全計，曾遷都於豫章（今南昌）。時豫章城邑迫隘，羣臣日夜思歸，初景甚怒，欲誅其謀還金陵者。但終於同年八月，仍決計東還，將啓行而病卒。於是太子從嘉襲位於金陵，改名煜。遣其戶部尙書馮謐（卽馮延魯改名），奉其父景遺表入汴京，請追尊其父帝號，宋太祖許之。煜乃尊景爲唐元宗文孝皇帝，爲建順陵，以示其歸順於宋之意。

李煜聰悟好學，善屬文，工詩畫，明音律。嗣位之後奉宋正朔，事宋恭謹。宋諸軍親屬有在江表者，悉允其隨時渡江來去，每聞宋軍出師征討及作戰克捷，或喜慶之事，必遣使特師，修貢。其有大慶，更以貢宴爲名，別獻珍玩。煜佞信浮屠佛法，嘗出禁中金錢，募人爲僧，時都下僧人上萬，皆仰給於縣官。煜退朝，與其后皆服僧衣，誦佛書，拜跪手足成贅。僧有罪，命禮佛而釋之。宋太祖聞其惑佛，乃選少年有口辯者，南渡，論說性命之說。煜謂之「一佛出世」，由是，煜不復以治國守邊爲意。

李煜周后有妹，美姿容，煜幸之。及后卒，遂册立其妹爲后。后以煜喜聲色，乃爲譜久絕不傳之霓裳羽衣曲以娛之。宰相嚴續頗感失望，因求罷政事，煜許之。於是凡百政事，皆歸於樞密院。而樞密副使陳喬柔儒畏怯，因而猾吏潛結權幸，多爲非法，南唐之紀綱，由此大壞。而張洎方以文學得幸，特授淸輝殿學士，與太子太傅徐遼，太子太保徐遊，別居澄心堂密畫機務，中旨多自澄心堂出，徐遊從子徐元楀得宣行之。中書、密院，俱同散地。由是

政治日非。

開寶四年（南唐主李煜十年）十一月，李煜見宋已次第平定荆、湖、後蜀、南漢，勢將及己，乃遣其弟從善入朝宋，請去國號，改稱江南國主。宋太祖從之，並留從善不遣，命爲泰寧節度使，賜第汴京。蓋南唐自失淮南之地於周以降，皆委曲奉事中朝以謀自保，至此益爲勢所逼而恭順臣服也。至宋祖次一步之征伐，以南唐爲目標，原爲國策所已定，故留其使而不遣。亦自然之勢也。

南唐盛時，擁有淮南江南湖南江西及福建大部分之地。至周世宗取淮南時，其福建屬地已成半獨立狀態。綜計之，共有三十六州。淮南十五州，揚、楚、海、泰、壽、濠、泗、滁、和、舒、廬、蘄、黃、光、雄（今江蘇江都、淮安、東海、泰縣，安徽壽縣、鳳陽、盱眙、滁縣、和縣、懷寧、合肥，湖北蘄春、黃岡，河南潢川，雄待考），已爲周世宗所攻取，宋篡周承而有之。其江南及福建二十一州：昇、潤、常、宣、歙、池、洪、饒、信、江、撫、袁、吉、虔、筠、鄂、劍、泉、汀、漳、建（今江蘇江寧、鎭江、武進，安徽宣城、歙縣、貴池，江西南昌、鄱陽、上饒、九江、臨川、宜春、吉安、贛縣、高安，湖北武昌，福建南平、晉江、長汀、龍溪、建甌）。南唐之地富饒，自隋唐以降，中原國用太半賴之。宋都汴京，亦惟江淮租賦是賴。

## 第二節　戰場地理形勢及作戰方略（參看附圖十一—三八二、三八三、三八四、三八五）

### 一、戰場地理形勢

**荆湖地理形勢：**荆南據荆、峽、歸三州，四戰之地，南北交通之衝，地狹民寡，以荆州爲首府。其所以能割據

數十年之久者，賴五代混亂，力不能及，四向稱臣，以求自保。且荆州（今江陵縣）與襄州（今襄陽縣）自古稱為荆襄之地，控制江漢，同氣相連，不可分割。而高氏之據荆南，向未能取得襄州之地，俾依桐柏荆山以為固，此其所以始終對中原朝廷奉表稱臣也。其與楚之湖南極為密邇，而無山河之隔，當其與湖南利害相爭時，或則東稱臣於南唐，或則西稱臣於後蜀，利用矛盾以求自存。故荆南者，實無獨立為國之資格。宋自襄州攻取荆州，易如反掌，所以猶借假途之名者，欲不戰而取之耳。

湖南地據湘江洞庭，自古與荆襄同氣相連，不可分割。然北方之荆南，地方較大，人口較衆，物產較豐，其對北方有荆南為屏障，其東西南三方皆有崇山峻嶺為之限，以潭州（今長沙市）、朗州（今常德縣）為首府。故其獨立之條件，遠較荆南為雄厚。然若荆南為中原朝廷所併，則兵直臨潭朗二州城下，如此則勢難自保也。

**後蜀地理形勢：**蜀國崇山圍繞，向稱四塞之國。又以物產豐饒，有天府之國之稱。是以五代時，南方割據勢力中，最先稱帝者，即為蜀國。故方輿紀要曰：「四方多故，礪兵秣馬，掎角於羣雄間，此霸者之規也。」

當本戰役時期，蜀與宋邊疆相接者，北方以洋興文三州，與宋金鳳階三州對峙；東方以夔州（今四川奉節縣）與宋之歸州對峙。宋進兵攻蜀，在北方有三路可循。最捷者為棧道，自興州（今陝西略陽縣）經利州（今四川廣元縣）、劍州（今劍閣縣）、綿州（今綿陽縣）、漢州（今廣漢縣），直搗成都。在西有陰平道，此道最為艱險，易於阻塞，曹魏末鄧艾曾由此道襲蜀。在東有巴峪道，三國時魏將張郃攻蜀，由此道而失敗。自古中原對蜀用兵，皆由棧道而進，罕有取陰平道、巴峪道者。後蜀禦宋，在棧道上祇守備兩要點，一為利州，一為劍州。此地有劍門山棧道諸險，自古為蜀之巨防。（上所引見讀史方輿紀要，四川方輿紀要序）

劍門山亦曰大劍山，在劍州（今劍閣縣）北二十五里，一名梁山。其東北三十里爲小劍山，兩山相連，山勢絕險，飛閣通衢，謂之劍閣。大劍山有劍閣，由閣道三十里至小劍，皆絕險。劍山東西凡二百三十一里。大小劍山，峯巒聯絡，延亘如城，下有隘路，謂之劍門關。大劍路頗平，小劍則石山架閣，尤險峻。有太小劍水，出於山下。王全斌伐蜀至益光（今昭化縣），降卒言：「益光江東越大山數重，有狹徑名來蘇。蜀人於江西置柵守之。對岸有渡，路出劍門南二十里，至青彊店與大道合。由此進兵，則劍門之險不足恃也」。（見宋史列傳卷十四）

此外，後蜀在大漫天嶺設防。嶺在利州（今廣元縣）東北三十五里，峻出雲表。又北有小漫天嶺。二嶺相連，一名藁本山，亦蜀道之險也。蜀入於此置大小漫天二砦，以禦宋師。宋軍先擊破此防線，始達利州。

宋自蜀之東方進攻，祇有三峽水陸路可循。而蜀守此路之重要戰略據點，卽爲夔州。宋軍破此，卽可直趨遂州（今遂寧縣），與北路軍會師於成都。夔州控帶二川（長江、淸江），限隔五溪（蠻人所居），據荆楚之上游，爲巴蜀之喉吭。歷代據蜀以防東兵者，此爲必守之地。州東百三十里有巫山縣，縣東三十里有巫峽，爲三峽之一。縣據巫山之險，爲楚蜀間巨障。州東十三里有白帝山，山上有白帝城。自峽中視之，其城孤特峭險，比緣馬嶺，接赤甲山。城四面峭絕，惟馬嶺差㴱迤可上。蜀有重兵屯此。州東八里爲瞿唐峽，兩巖對峙，中貫一江，灩澦堆正當其口，於江心突兀而出。爲楚蜀之門戶。峽中有瞿唐關（卽故江關），與白帝城相連。自關而下謂之鎖江。蜀之鎮江及浮梁，卽建於此。

**南漢地理形勢**：南漢地處五嶺之南，故名其地曰嶺南。南漢因與中原懸隔，北有五嶺爲屛障，地理形勢獨立，且有廣州市舶之富，故五代時次蜀稱帝者，卽爲南漢。在宋發兵征伐時，其北疆以韶、連、昭、桂四州，與宋之郴

、道、全三州接境。故四州者，卽南漢之國防重地也。

宋此次南征，乃在道州（今湖南道縣）集中兵力，泝沱水而南，越萌渚嶺，分兩路進兵。東路趨連州，下韶州，而直搗南漢國都之廣州。西路趨賀州（今廣西賀縣），取昭州（今平樂縣），拊桂州之背，然後下富州（今昭平縣），沿賀、桂二江而至蒼梧、封川，循西江至廣州會師。玆述其此次用兵時，各要地如左：

**韶州**——今廣東曲江縣。州地脣齒江湘，咽喉交廣，據五嶺之口，當百粤之衝。且地大物繁，爲嶺南雄郡。宋漢曾會戰於此，宋軍勝，遂直搗廣州。

**連州**——今廣東連縣。州北接九嶷，西通桂嶺（卽萌渚嶺），控郴永（二州）之噤喉，爲廣州之肩背。漢平南越，一軍出湟水。宋伐南漢，自連州進克韶州。其地位之重要，僅次於韶州也。

**英州**——今廣東英德縣。州西南有洸口（今連江口），控連江湟水（今連州江）交會之口，亦廣州北之重鎭也。南漢主曾於此處設防，遣其內常侍邵廷琄爲招討使屯兵於此。旋廷琄以譖被殺。

**南唐地理形勢**：南唐據有江淮富庶之區，自周世宗時失揚州，淮南之地盡削，國勢遂形轉弱。長江之險，亦與宋共有之矣。在本戰役中，南唐重要之軍事要點，以當塗（安徽今縣）、潤州（今江蘇鎭江）爲首。次爲常州（今江蘇武進縣）、江州（今江西九江縣）、湖口（江西今縣）、池州（今安徽貴池縣）、鄂州（今湖北武昌縣）。凡此卽南唐沿江之重鎭也。

**當塗**——當塗最重要之地，有梁山及釆石山。梁山有東梁山、西梁山。東山在今當塗縣西南三十里，西山在今和縣南六十里。兩山夾江對峙，相望數里，爲大江之關要。釆石山亦名釆石圻，牛渚圻在當塗縣北偏西二十五里，

渡橫江，西至和州（今和縣）二十五里。牛渚北謂之采石，因牛渚去采石僅里許，故二名常混。戍城在牛渚山上，和州橫江渡相對。其地突出江中，自昔以來皆爲渡江處也。宋進兵時，卽於此架設浮梁。南唐之重兵交屯於此。然此時和州屬宋，則梁山采石之險，已與宋共之矣。

**常州**——印唐之常州，東鄰吳越之蘇州（今吳縣），北接宋之泰州（今江蘇泰縣）。其地北控大江，東連海道，川澤沃衍，物產阜繁，所謂三江之雄潤，五湖之腴表也。且以翼帶金陵，爲轉輸重地，脫有不虞，則京口（卽潤州）之肘腋疎，而吳郡之咽喉絕；若其北守鎭江，則內可以固沿海之鎖鑰，外足以摘淮南之蕃蔽。南扼宜興（是時屬吳越），則足以消濱湖之窺伺。故南唐以此地爲東南要鎭，曾置江陰軍（治今縣）於江畔，沿江設砦以戍之。

**潤州**——州內控江湖，北拒淮泗，山川形勝，自昔用武之地也。所謂「京口因山爲壘，緣江爲境。建業之有京口，猶洛陽之有孟津。自孫吳以來，東南有事，必以京口爲襟要。京口之防疎，則建業之危立至。六朝時以京口爲台城門戶，鎖鑰不可謂不重也。」在本戰役，南唐特遣重臣將兵守此。

**江州、湖口**—江州自古爲沿江之重鎭。時南唐既建陪都於南昌，故此地益形重要。南唐以十餘萬兵屯於湖口者，卽以衞江防而捍陪都也。九江南面廬山，北負大江，據江湖之口，爲噤喉之地。且九江雄據上游，水陸形便，足以指領東西，非特保有湖濱而已。湖口，在九江東六十里，上據鐘石，旁臨大江，彭蠡之水，匯章貢及羣川之流，北注於江，湖口其委輸處也。南唐始立縣於此，蓋湖口之緩急，江南之盛衰，江南有事，欲保固江右，則湖口不可以無備也。且自皖口（今懷寧縣西南）泝江西上，則越小孤，徑彭澤，不待叩潯陽之城，而直淹湖口，江西已岌岌矣。故南唐以重兵十餘萬屯此。

**池州**——州襟帶江山，控扼肥皖，居金陵之上游，當江濱之孔道，或自鄱陽而北出，或自淮南而南指，可舟可徒，州亦設險之所也。宋取江南，以戰艦先取池州，而後步騎從采石南渡。故曰：「金陵藩屏，豈惟安慶（今懷寧縣）爲要地歟！」由於懷寧屬宋，汝州遂守制焉。

**鄂州**——州扼東江漢，襟帶吳楚，自古以來，爲兵衝要地。蓋其地西扞郢，南拒岳，西南據江陵，東南蔽九江，表裏扞蔽，最爲强固。然宋據有漢口、黃州（今黃岡縣）其勢分矣，且遠隔金陵，鞭長莫及。故南唐未屯重兵，宋亦以輕兵取之。

**金陵**——金陵爲南唐國都，宋用兵之總目標所在。金陵前據大江，南連重嶺，憑高據深，形勢獨勝。孫吳建都於此，西引荆楚之固，東集吳會之粟，以曹氏之强，不能兼併。自古中原分崩，天下割據，據大江以南者，莫不以此爲都。蓋其有鍾山龍蟠，石頭虎踞，舟車便利，田野沃饒。故金陵在東南，言地利者，不能捨此而他及。六朝金粉之金陵，於隋師入健康時，既焚蕩無存。楊吳時，徐溫、徐知誥改築城垣，跨秦淮南北，周回二十五里；內爲子城，周四里有奇，亦曰牙城。知誥篡吳後，改牙城爲宮城而都之。大抵承楊吳之舊。北傍覆舟雞籠二山，南濱秦淮，西據石頭臨江，東至青溪，周回且有城壕以爲固。金陵郊區，宋軍進攻時，各要地有石頭、白鷺洲、新林、大勝關等，石頭山當秦淮入江之口，山上有城曰石頭城。諸葛武侯嘗謂：「石頭虎踞，王業之基也。」白鷺州在金陵城西江中，南直新林浦（今西善橋），爲水軍攻金陵必屯之地。新林浦亦曰新林港，爲自大勝關攻金陵必經之地。大勝關在金陵西南瀕江處，其地卽大城港鎮，有大城港，合板橋、新林浦之水入江，爲江流險阨處。（方輿紀要）

## 二、作戰方略

**宋統一方略**。宋祖既平內叛之潞澤及淮南，又用「杯酒釋兵權」之策，削除禁衛軍諸將專兵之弊，內部已安。乃謀繼承周世宗統一未竟之業，斟酌王朴統一之策（已詳前卷），與趙普等策定北守南攻之戰略指導如次：

一、對北方强敵契丹，在戰略上暫取守勢，俟南方諸國平定後，再對之轉取攻勢。在對之取守勢時期，除防守要地外，同時並運用政略，聽任契丹人前來貿易，免其稅收，其來京師者，優價收購其貨以爲賞賚之需。同時密令邊臣廣置間諜，以探其情，使其入侵者，皆能設伏擊之。

二、對北接契丹，西接黨項之北漢，戰略上暫採取守勢，使暫爲北方之屏蔽，惟在戰略守勢時期，戰術上則仍常採取攻勢，每歲以游兵擾其農事，以削弱其國力，使將來用兵時易於攻取之。

三、對南方諸國中最强者之南唐，則先運用政略以羈縻之，優禮其使臣，加重其聘賜，尊重其主權疆界，送還其叛臣及逋逃者。同時積極訓練水軍，俟平定其上流諸國之後，適時包圍而擊滅之，然後以轉圖吳越。

四、對國力最弱翦除較易之荆州南平國，與湖南之武平國，以厚往薄來與之交通，聘其地方賢才重用之，以明瞭其當地地理形勢，俟其內部變亂，則乘其隙以重兵攻取之，以爲進取西蜀、南漢之進軍路。

宋祖於北守南攻之策既定，乃於建隆三年（西元九六二）四月，令趙贊爲彰武節度使屯兵守延州（今陝西省延安縣），姚內斌守慶州（今甘肅省慶陽縣），董遵誨守環州（今環縣），王彥昇守原州（今甘肅省固原縣），馮繼業守靈州（今寧夏省靈武縣）以備西夏。命李漢超屯兵守關南（指當時霸縣益津關、雄縣瓦關橋、高陽草橋關三關之南言），馬仁瑀守瀛州（今河北省河間縣），韓令坤鎭常山（今河北省正定縣），賀惟忠守易州（今河北省易縣）、何繼筠領棣州（今山東省無棣縣）以備契丹。又命郭進控西山（邢洺二州之西山卽太行山）爲游軍，武守琪戍

晉州（今山西省臨汾縣），李謙溥守隰州（今山西省隰縣），李繼勳鎭昭義軍之潞州（今山西長治）、澤州（今山西晉城）以備太原之北漢。對此守邊諸將，皆在京中爲置宅第，厚加賞賜；其郡中斗秤之捐，歸其征收自用，並准許其與國外貿易，免其所過征稅。又密令各召募驍勇以爲爪牙，凡軍中事，許從便宜。各將領每入朝，必立卽召對命坐，賜宴賞賚。由是邊將皆富於財，得以養募死力之士，用爲間諜，以求洞知敵情，而預爲之備。因而宋初累年無西北之虞，得以盡力於南方。

**南方諸國**：自唐末經五代以來，皆據地自雄而已，大抵彼等皆缺乏精勁之步騎兵種馳騁於中原以爭勝也。其間雖後蜀、南唐、南漢皆曾稱帝，前二者曾謀出中原，後蜀則因力不逮而受挫，南唐則因力不逮而謀歸幻影，南漢則於周世宗時，已有亡無日矣之感，而苟延殘喘。至於荆湖吳越皆累代外承中朝之命，內行割據之實。或則藉互援以自保，或則藉臣服中朝以拒强鄰而圖存，固無一貫抗拒中朝之方略也。

## 第三節　平定荆湖之戰（參看附圖十一—三八二）

### 一、假途滅荆南

宋建隆三年（西元九六二）九月，周行逢病亟，其子保權年方十一歲，乃召將校至榻前，使保權嗣位，並囑之曰：「吾部內兇狠者，誅之略盡，唯衡州刺史張文表與吾同起隴畝，以不得行軍司馬，志常怏怏。我死必亂，當遣楊師璠討之。諸君善佐吾兒，無失土宇。必不得已，當舉族歸朝（受宋官爵故云），無令陷於虎口」遂卒。子保權

嗣位。張文表聞之，怒曰：「我與行逢俱起微賤，立功名，今日安能北向事小兒乎？」是年十月保權遣兵往代永州（今湖南零陵）戍，道出衡陽（湖南今縣），文表遂驅之以叛，僞縞素若將奔喪武陵（今常德縣）者。

時武平行軍司馬廖簡知潭州留後，素輕文表，未預爲備。方宴飲，外白文表兵至，簡殊不介意，謂四座曰：「文表至則成擒，何足慮也！」飲笑如故，俄而文表率兵襲入潭州城，徑入府中。簡方醉，遂被殺。文表據潭州，自稱權留後，具表以聞於宋。文表又集兵將取武陵以滅周氏。保權遣其將楊師璠討擊之，且遣使求救於宋及荊南。文表亦上表自理。十一月，宋祖以周保權爲武平節度使，然後出兵。（以上皆見續通鑑卷二，宋紀二及續通鑑長編卷三）

是年十二月二十日，宋祖遣中使趙璲等齎詔宣諭潭朗，聽張文表歸闕，且命荊南發兵助周保權。宋太祖又欲依其已定國策，乘機起兵往定湖南，宰相范質以宋不能越荊南而有湖南爲諫。太祖曰：「江陵四分五裂之國，今出師湖南，假道荊渚，因而平之，蔑不濟矣。荊南既定，再取湖南，策出萬全，何有越人國土之說也。」遂使造船務速加緊製造戰船，以備南伐之用。翌年（乾德元年，西元九六三）正月初五日，宋祖遂遣盧懷忠與氈毯使張勳，染院副使康延澤等，率步騎數千先赴襄州（今湖北襄陽），初七日又命山南東道節度使（治襄州）慕容延釗爲湖南道行軍都部署，樞密副使李處耘爲都監，授以成算，發兵會襄陽，以討張文表。所謂成算者，即假道因而取之，然後進討文表，遂定湖南也。初十日再命太常卿邊光範權知襄州，戶部判官滕白爲南面軍前水陸轉運使，以張勳爲南面行營馬軍都監，盧懷忠爲步軍都監。並詔荊南發水兵三千赴潭州。

李處耘至襄州，先遣閤門使丁德裕諭高繼沖以假道之意，請薪水給軍。繼沖集僚佐謀之，欲以民庶恐懼爲詞，願供芻餼百里外（使宋軍不得近江陵）。處耘又遣德裕往。其荊南節度判官孫光憲及衙內指揮使梁延嗣請許之，兵

馬副使李景威則說繼冲曰：「王師雖假道以收湘湖，怕因而襲我。願假兵三千，設伏荆門險隘處（今縣附近），候其夜行，發伏攻其上將，王師必自退却；回師收張文表以獻於朝廷，則公之功業大矣。不然且有搖尾乞食之禍！」繼冲曰：「吾家累歲奉朝廷，必無此事。」孫光憲曰：「景威峽江一民耳，安識勝敗？且中國自周世宗時，已有混一天下之志，宋興，凡所措置，規模益宏遠。今伐文表，如以山壓卵耳，湖湘既平，豈有復假道而去邪？不若早以疆土歸朝廷，則荆楚免禍，公亦不失富貴。」繼冲以爲然。景威知計不行而嘆曰：「大事去矣，何用生爲！」扼吭而死。繼冲遣使奉牛酒犒師。（見續資治通鑑卷三，宋紀三及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

李處耘已遣丁德裕，卽引兵自襄州南下，二月初九日師至荆門，處耘見其使者，待之有加，使者喜，馳使報繼冲，謂無虞王師。荆門距江陵百餘里。是夕，延釗召使者宴飲，處耘則密遣騎數千，倍道而進。繼冲但俟使者還報，遽聞宋師奄至，卽惶恐出迎，遇處耘於江陵城北十五里。處耘揖繼冲，令待延釗之至，而自率軍先入江陵城。比繼冲與延釗俱至，則處耘之軍已分據各要衝矣。繼冲大懼，乃盡籍其境內三州十七縣官民錢賦圖册降。宋遣樞密承旨王仁贍爲荆南都巡檢使權知荆南軍府事，仍授繼冲荆南節度使，旋遷武寧節度使。高氏親屬僚佐，各予拜官晉升。以孫光憲歸命有功，使爲黃州（今湖北省黃岡縣）刺史。荆南兵願歸農者聽之，政府爲葺舍，給以耕牛種食以安之。自此荆南入宋版圖。綜計高季昌自梁初割據荆南，至此凡歷五十七年而亡。

## 二、乘亂平湖南

一、**作戰經過**：楊師璠自朗州向潭州討張文表，初期兵稍失利，相持至乾德元年正月，文表出戰，師璠與戰於潭州西北之平津亭，大破之，遂取潭州執文表。初，文表聞宋師來伐，潛送款於趙遜，具言奔喪爲廖簡所薄，因卽

私門，實無反心。遜自以奉詔諭文表，今旣得其歸順，甚喜！卽先遣使慰撫之，遜然後往。會師璠已先入城，縱火大掠，遜亦繼至。明日享將士於庭，指揮使高超語其衆曰：「觀中使之意，必活文表。若文表至闕，圖害朗州，吾輩無遺類矣。」乃斬文表於市。（見續通鑑卷三，宋紀三及續通鑑長編卷四）

李處耘已襲取江陵，乃卽在乾德元年二月初十日益發兵，日夜兼程而進，急趨朗州；慕容延釗向岳州。周保權懼，召觀察判官李觀象等謀之。觀象曰：「文表已誅，而王師不還，必將盡取湖湘之地。今高氏束手聽命，脣齒旣亡，朗州勢不獨全。莫若幅巾歸朝，幸不失富貴。」保權將從之，指揮使張崇富等不可，乃相與爲拒守計。宋祖遣使諭周保權及其將校，言大軍旣拯爾難，何爲反抗王師，自取塗炭！保權不答。（續通鑑宋紀）

二月末，慕容延釗大破保權軍於三江口（今湖南岳陽縣北），遂取岳州。張崇富等出軍澧州（今湖南澧縣）南，與宋師遇，未及戰望風先潰。李處耘逐北至敖山寨，崇富軍棄寨走，俘獲甚衆。處耘擇所俘體肥者數十人，命左右將士啗之，黥其少健者放歸。武陵人聞被擒者爲宋師所食，皆大恐懼，焚州城奔竄山谷以避之。武平軍亦各懼爲宋軍所俘，爭相逃奔，因而潰敗。三月初十日，慕容延釗等人入朗州，擒崇富於西山下，梟其首。武平大將汪端，護周保權及其家屬亡匿貲江南岸之僧寺中。處耘遣麾下將田守奇率師追擒之以歸，湖南遂平。宋得州十四，縣二十六，戶九萬七千二百八十八。湖南自唐末梁初馬殷割據以來，至周廣順初爲南唐所滅。旋由王逵周行逢等復國，至此乃亡於宋，前後割據凡歷六十八年。（上所引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

宋祖於同年三月，命戶部侍郎呂餘慶權知潭州，四月以樞密直學士戶部侍郎薛居正權知朗州。以周保權爲右千牛衛上將軍。李處耘則因啗俘虜，下詔治其罪。並省刑罰，薄稅斂，盡索湖南行營諸軍所掠生口，遣使分

送其家，放潭邵州鄉兵數千歸農，以安撫武平人心。

**二、戰後措施**：其一，置通判。乾德六年四月，開始置諸州通判，為州刺史副貳副署，與長吏均禮，而大其權，凡軍民之政，皆統治之，事得專達朝廷。大州或置二員，次州一員。七月，又下詔拔擢人才，不拘資歷，取歷任中績優而無闕失者，量材甄敍。並命朝官陶穀等四十三人，各於現任幕職京官及州縣中，舉堪為藩郡通判者一人；若職任乖方，舉者連坐。如此愼選人才，以充諸州通判。又命節鎭所領支郡，皆直隸京師，郡吏得自奏事，不屬諸藩。於是節度使從此權輕，州刺史亦受制焉。

其二、治羣蠻。太祖以湖南、湖北與四川之間多蠻溪，隋代置有辰州（今湖南沅陵），唐置有錦州（今湖南麻陽）、溪州（今湖南永綏南）、巫州（後改敍州在今湖南敍浦），又有上溪、中溪、下溪、龍賜、忠順、保靜、感化、天賜、永順、以及懿、安、遠、新、給、富、來、寧、南、順、高等十一州，皆西南溪峒諸蠻所居之地，武平、馬、周氏常因諸蠻酋之服順而用其力以守國。湖南既平，諸蠻受武平餘黨所誘，不惟分據各地，各保險阻以自固，且時出寇鈔，大為邊患。太祖思得通蠻情，習地勢，沈勇智謀者以鎭撫之，乃細訪武平昔使用蠻力之方，而擇蠻人為其黨所服者，得辰州傜秦再雄其入，擢為刺史，使自辟屬下官吏，予以財幣，給以租賦。再雄感激知遇，誓以死報，訓練士卒三千人，皆能被甲渡水歷山飛塹，捷如猿猱。又選親校二十人，分使諸蠻，以傳達朝廷懷來之意，諸蠻莫不風從而靡。各上降表，納從州縣治理。北江（今湖南保靖縣之西陽江）蠻酋最大者為彭氏，其酋彭允林不服，再雄親往征服之。允林上表，求以地附宋，太祖以為刺史，名為誓下州。從此荆、湘再無蠻患。

其三，加強軍人之精神統治。乾德元年六月，宋祖幸武成王廟，歷觀兩廊所畫名將，以白起殺已降，命去之。並詔吏部尙書張昭，工部尙書竇儀與左拾遺知制誥高錫，別加裁定，取其功業始終無瑕者。此蓋盃酒釋兵權之後，又一重要措施，俾在心理精神上，加強軍人之統治也。

## 第四節　平定後蜀之戰（參看附圖十一—三八三）

**一、宋征蜀準備**：宋祖依其既定之國策，於乾德元年（西元九六三）平定荆湖之後，同年四月徙華州（今陝西華縣）團練使張暉爲鳳州（今陝西鳳縣）團練使兼西面行營巡檢壕寨使，使暉察其山川險易，人心背向，密疏進取之計，以爲征進之準備。

同時，宋祖爲便於自長江溯江而上之進軍，以配合北路攻勢，加緊選練水軍。是年四月，出內庫錢募諸軍子弟數千人，鑿池於朱明門外，引蔡水注之，造樓船百艘，選卒號水虎捷，習戰池中。六月，命鎭國節度使宋延渥率禁旅數千，習戰於新池，宋祖數臨親自督練。七月，又親臨新池，觀習水戰。在訓練水軍同時，又使諸軍騎射於玉津園，並命諸州造輕車，以供山地之餽運。

**二、滅蜀經過**：宋既素有伐蜀之計，乾德二年十月，會蜀謀與北漢攻宋，宋祖以師出有名，遂展開進軍之行動。時後蜀山南節度（治今陝西南鄭縣）判官張廷偉說知樞密院事王昭遠曰：「公素無勳業，一旦位至樞近，不自建立大功，何以塞時論？莫若通好并州（卽太原北漢），令發兵南下，我自黃花（在陝西洵陽縣內一長灘名）、子午谷（陝西寧陝縣北，道出長安南之山谷）出兵以應之，使中原之宋表裏受敵，則關右（指函谷關以西之地

）可撫而有，此不世之功也。」昭遠然其計，勸蜀主孟昶行之。昶因遣趙彥韜、孫遇、楊蠲等以蠟書間行，言已於褒漢增兵，「約北漢濟河，同舉兵至汴。」而彥韜等竟至汴京，獻蠟書於宋（一說爲宋所獲）。宋祖得書笑曰：「吾西討有名矣！」使彥韜等將蜀中山川形勢，戍守處所，道里遠近，繪圖以進。十一月初二日，宋祖遂遣兩路大軍進討，其部署如左：（上見續通鑑卷四，宋紀四及續通鑑長編卷五）

㈠命忠武節度使王全斌爲西川行營鳳州路都部署。

　武信節度使崔彥進副之。

　樞密副使王仁贍爲都監。

㈡寧江節度使劉光義爲歸州路副都部署。

　樞密承旨曹彬爲都監。

　以上兩路軍，共步騎六萬及水軍，分路進軍。

㈢給事中沈義倫爲（鳳州路）隨軍轉運使，均州刺史曹翰爲西南面轉運使。

宋祖部署已定，乃諭將士曰：「行營所至，毋得焚蕩廬舍，驅略吏民，開發邱墳，翦伐桑柘。違者以軍法從事！」

王全斌太原人，忠勇兼備，胆識過人。惟私行不檢，治軍用偏。後唐莊宗時，歷任內職。後從周世宗及宋太祖。劉光義范陽人，五代時劉守文之孫，後太宗即位，避諱改名廷讓。（見續通鑑卷四宋紀四及長編卷五）

宋大軍發汴京時，太祖設宴於崇德殿，因授蜀中地圖於全斌並囑之曰：「凡克城寨，止籍其器甲芻糧，悉

以錢帛分給戰士，吾所欲得者，其土地耳。」又授光義以地圖，並指夔州蜀戍守處曰：「蜀以高彥儔等守此夔州（今四川奉節縣），鏁江以爲浮梁，上設敵棚三重，夾江列砲具。我軍泝江至此，切勿以舟爭戰。當先遣步騎潛擊之，俟其稍却，乃以戰棹夾攻，可必取也！」（見續通鑑卷四宋紀四及續通鑑長編卷五）

蜀主孟昶聞宋將來攻，即召王昭遠等問計，昭遠未至時昶母李氏謂昶曰：「王昭遠不習兵而好談兵，大言不慚，好高騖遠；給事左右，皆恐其多言誤事。今宋以大軍自東方北方壓境而來，決策軍國事，關係存亡生死，何可待王昭遠是問？嘗聞爾父言之，蜀中具將才深謀略者有高彥儔，以其耿直，使屈居下僚；今國事危急，擢而任之，足以全蜀。不然，亦當召之一商對策耳。」昶不聽。昭遠至，蜀主謂之曰：「今日之師，卿所召也，勉爲朕立功！」遂作如左之部署：（見續通鑑卷四宋紀四及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

(一)命王昭遠爲西南行營都統，趙崇韜爲都監。

(二)韓保正爲招討使，李進爲副。將兵以拒北路。

(三)東面仍由高彥儔等守夔州。（以下所引見續資治通鑑卷五）

王昭遠頗以方略自任，始發成都，昶命宰相李昊等餞於城外。昭遠手執鐵如意，指揮軍事，自方諸葛亮。酒酣，攘臂謂昊曰「吾此行何止克敵，當領此二三萬雕面惡少兒，取中原如反掌耳！」

**宋北路軍之作戰**——乾德二年（西元九六四）十二月，宋北路王全斌軍，自鳳州（今陝西鳳縣）進兵攻蜀，同月十九日攻拔乾渠渡（今陝西略陽縣東北）及萬仞、燕子三砦（俱在今陝西略陽北），遂攻蜀興州城（今陝西略陽城）復陷之。宋軍俘蜀軍七千人，獲糧四十餘萬斛。蜀興州刺史藍思綰退保西縣（今陝西沔縣）。全斌

又攻石圖、魚關、白水等二十餘砦（多在今略陽沔縣間）皆克之。蜀將韓保正聞興州破，亦棄山南（今南鄭縣）退保西縣。

宋軍先鋒馬軍都指揮使史延德乘勝進攻三泉砦（今陝西沔縣西南七十里處），與韓保正所率之萬人相遇。保正依山背城，結陣自固。延德奮勇進擊，蜀軍未戰先亂，大敗。延德追之，擒保正及其副李進。遂下三泉砦，獲糧三十餘萬斛。崔彥進與屬將康延澤、張萬友等，復乘勝追逐，過三泉砦，進至嘉川（今四川廣元縣北川陝邊境稍南）殺擄甚衆。蜀軍乃燒斷嘉川以南閣道（即金牛道上之南棧道），以阻宋軍之南進。王全斌議以棧道已絕，大軍不得進，乃取羅川道（在嘉川東南）以進。延澤私謂崔彥進曰：「羅川路險，軍難並進，不如分兵治閣道，與羅川路大軍會於深渡（今廣元縣北小漫天嶺與大漫天嶺之間），保必勝也。」彥進以告全斌，全斌然之。數日閣道成，遂進擊金山砦，又破小漫天砦上諸砦（廣元北四十里處）。全斌亦以大軍由羅川路到深渡，與彥進軍會師。（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

時蜀軍在大漫天嶺（今廣元縣東北三十五里）北，依江連山列陣以待，彥進遣步軍都指揮使張萬友等進擊之，奪其橋。會入暮，蜀軍退保大漫小漫諸砦（嶺在廣元北三十里頗高峻懸險）。翊晨，彥進與延澤、萬友分軍三路攻之，蜀軍悉其精銳逆戰，復大破之，乘勢克其砦，擒其守將義州刺史王審超，其監軍趙崇渥遁去。

蜀軍都統王昭遠、都監趙崇韜，及三泉（今陝西寧羌縣）監軍劉延祚與趙崇渥復引軍迎戰，三戰三敗。宋軍追至利州（廣元）北。昭遠等南遁，渡桔柏津（今四川昭化縣東北三里嘉陵江、白水江合流處），焚其浮橋，退守劍門。是月三十日宋軍遂入利州（廣元），得糧八十萬斛。是月京師大雪，宋祖設氈帳於講武殿，衣紫

貂裘帽視事。謂左右曰：「我被服如此，體尙覺寒。念西征將帥，衝犯霜霰，何以堪此！」卽解裘帽遣中黃門馳驛齎賜全斌，且語諸將，以裘少不能徧及。全斌拜賜感泣，於是士氣益奮。（見續通鑑宋紀四及長編卷五）

乾德三年正月，蜀主聞王昭遠等敗，甚懼！乃益募兵增援劍門（今四川劍閣縣北二十五里），命其太子元喆爲元帥，侍中李廷珪同平章事，張惠安副之，帶甲萬餘，旗幟悉用文繡，其杠以錦。元喆又輦其姬妾及伶人數十以從。見者莫不竊笑。（以下所引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六）

王全斌等既克利州，遂南趨劍門，是月軍次益光（今四川昭化縣），以劍門天險，乃會諸將議進取之策。侍衞軍頭向韜曰：「降卒牟進言：『益光江東越大山數重，有狹徑名來蘇，蜀軍於（嘉陵）江西置砦，對岸有渡頭，由之可出劍門南二十里之青彊店、與大路合。』若我軍出此路，則劍門不足恃也。」全斌等卽欲卷甲赴之。康延澤曰：『來蘇小徑，不須主帥親往。且蜀軍屢敗，併兵退守劍門，胆氣奪矣。莫若諸帥協力進攻正面；命一偏將，分兵一部趨來蘇，若達青彊，卽由南向北與大軍夾擊劍門，破之必矣。』全斌等從之。乃命史延德率一軍趨來蘇，造浮橋於江上以渡。蜀軍見之，棄砦而遁。延德遂進據青彊。王昭遠亦竟輕棄劍門之險引其大軍退保漢原坡（今劍閣縣東三十里），而留其偏將守劍門。全斌等立卽乘之，奮銳兵進擊，遂破之。宋軍乘勝，追及於漢原，至漢原坡趙崇韜布陣迎戰，昭遠據胡床不能起，因是崇韜戰敗被擒。昭遠免冑棄甲而遁，至東川（今三台縣）匿民舍中，爲宋追騎所獲。蜀軍大潰，斬首萬餘級。是月王全斌遂克劍州（今劍閣縣）。

**宋東軍路之作戰**—乾德二年十二月，劉光義等自歸州（今湖北秭歸縣）入峽路（三峽之路），連破松木、三會（今巫山縣東四十里。松木似在三會東）、巫山（今縣）等寨，殺其守將南光海等，蜀兵死者五千餘人，

生擒其戰棹都指揮使袁德宏等，獲戰艦二百餘艘，又斬獲水軍六千餘。遂向夔州（今奉節縣）進擊。

劉光義等向夔州進攻時，遵宋祖所授方略前進。其進至距蜀江防守禦之鎖江三十里許，即捨舟步進，謀先奪浮梁，然後引舟而上。時蜀守夔州之將寧江節度使高彥儔屯兵白帝城（今奉節縣東），知宋軍將至，乃謂其副使趙崇濟、監軍武守謙曰：「宋軍涉險遠來，利在速戰，宜堅壁以待之。」守謙曰：「寇據城下而不擊，又何待也！」遂於是月二十六日，獨領麾下千餘人出戰。光義遣馬軍都指揮使張廷翰等引兵與守謙戰於猪頭鋪，守謙敗走。廷翰等乘勝攻城。城失其半，彥儔猶力戰數日，身被十餘傷，左右皆戰死。彥儔知大勢已去，乃奔還府第，整衣冠，望西北再拜，登樓縱火自焚而死。光義等入城，得其骨於灰燼中，以禮葬之。然後自夔州繼續進擊。乾德三年正月上中旬間，萬施開忠遂等州（萬開忠皆今縣。施州，今湖北施恩縣。遂州，今四川遂寧縣）刺史先後皆迎降。光義每入州城，盡以府庫錢帛給軍士。諸將所過，咸欲屠戮，獨曹彬禁之，乃止。因此，東路軍始終秋毫無犯，宋祖特賜詔褒之。（以上皆見續通鑑卷四宋紀四及續通鑑長編卷五）

**蜀主迎降**—蜀太子元喆與李廷珪等日夜嬉遊，不恤軍政。軍行至緜州（今緜陽縣），聞劍門已破，將退保東川，翌日竟棄軍向成都奔竄，所過盡焚廬舍庫廩而去。孟昶知劍門已破，元喆亦已至成都，因惶駭不知所爲，問左右計將安出？有老將石奉頵者，對曰：「東兵遠來，勢不能久。請聚兵堅守以弊之。」蜀主嘆曰：「吾父子以豐衣美食，養士四十年，及遇敵，不能爲我東向發一矢。今若固壘，誰肯效死者？」其司空平章事李昊勸昶封府庫以請降，昶從之。蓋是時宋東、北兩路大軍，將會師進攻成都，情勢至爲急迫故也。昶遂命昊草降表，乾德三年正月初七日，遣通奏伊審徵奉降表詣王全斌軍前。十三日，全斌等至魏城（在今緜陽縣東北六十

里），審徵奉降表至，全斌受之。一面遣通事舍人田欽祚乘驛入奏，一面遣康延澤入成都見蜀主，諭以恩信，撫慰軍民。十九日，全斌至升仙橋（成都近郊），蜀主備亡國之禮，見於軍門。全斌制釋之，遂滅蜀。俄而劉光義軍亦至，兩軍乃會集於成都。二十五日，詔赦管內，蠲乾德二年逋租，賜今年夏稅之半，除無名科役及增益賦調，減鹽價，賑乏食，還鹵獲生口，以安蜀人之心。自全斌等發汴京，至蜀降，纔六十六日，凡得州四十六，縣二百四十，戶五十三萬四千二十九。同年二月，宋祖命參知政事呂餘慶權知成都府以治之。命蜀主孟昶與其官屬皆挈族歸朝，由峽州順流而下赴闕。蜀主服用奢侈，至於溺器亦裝以七寶。宋祖遽命碎之曰：「自奉如此，欲無亡得乎！」（見續通鑑卷四宋紀四及續通鑑長編卷五、六）

**宋兩軍爭功與蜀民之亂**—王全斌北路軍已入成都，後數日，劉光義東路軍始至。孟昶餽遺光義等及犒師之禮，亦如北路軍，既而詔書頒諸軍，亦無差降。由是兩路將士爭功，相互疾視。

先是王全斌受詔，每制置必與諸將簽議。至是，雖小事亦各爲異同，不能卽決。且全斌及崔彥進王仁贍等，驕於滅蜀之功，晝夜飲宴，不恤軍務，縱部下掠子女，奪財物，蜀人苦之。曹彬屢請旋師，全斌不從。旋宋太祖徵蜀兵赴闕，優給治裝及旅費。而全斌以爲對俘虜過寬，擅減其數，仍縱部曲侵擾之，由是蜀兵忿怨思亂。三月蜀兵行至錦州，宋軍檢查之。遂作亂，刼州及屬邑，聚衆至十餘萬，自號興國軍，獲蜀文州（卽今甘肅文縣）刺史全師雄，推以爲帥。全斌遣馬軍都監朱光緒往招撫之。光緒於啓行前先滅師雄宗族，並納其愛女爲妾。師雄聞之怒極，遂無歸志，率衆急攻緜州，不克，轉攻彭州，入據之，自號興蜀大王。開幕府，署節度使二十餘人，分兵使操要害，兩川人民爭相應之，實力日大。崔彥進、高彥暉、田欽祚等分道攻討，皆爲師雄設

伏所敗，欽祚逃歸，彥暉戰死。師雄之衆益熾，遂分兵斷劍閣，於沿江置寨，以斷宋軍外援，聲言將攻成都。自是隨師雄亂者一十六州，郵傳不通，全斌大懼。呂餘慶至成都時，蜀人叛亂四起，將士猶恃功驕恣，全斌等不能禁，軍校被酒掠奪，餘慶立命斬之。由是軍中畏服，民乃寧居。全斌又遣張翰出擊，復不利退保成都。此十六州即卭、蜀、眉、雅、果、遂、渝、合、資、簡、昌、普、嘉、戎、榮、陵等州，其屬縣亦皆起兵為亂兵聲援。是時全斌慮降卒在成都未遣者二萬七千人為亂，乃誘至夾城中，欲盡殺之。惟康延澤不忍，請將老弱疾病者七千人釋之，餘者以兵監守，俟敵來刼奪時再殺之。諸將不納其議，遂盡行屠戮。

全師雄據新繁（今縣）。六月，劉光義、曹彬等進擊大破之，俘萬餘人。師雄退保郫縣（今縣）。王全斌王仁贍會光義曹彬等復擊破之，師雄逃奔灌口（今灌縣）。未幾，虎捷指揮使吳翰又以嘉州叛，與師雄將劉澤合勢，衆至五萬，殺逐刺史通判。水陸轉運使曹翰會仁贍等圍攻之，翰棄嘉州城而走，追擊大破之，翰走保雅州。八月，宋祖詔以西川兵馬都監康延澤為普州刺史，延澤詣王全斌請兵護送，全斌祇給以百人。延澤至簡州，招集逃亡，凡得千餘人，教習戰陣，率之以往。及入普州境，揭示威信，所招集又得三千人，遂破劉澤三萬餘衆，賊勢稍沮。十一月，延澤入普州。先是州城被焚蕩，乃依山設柵，且行且戰，取糧於遂州，復城普州。既而劉澤領衆來降，遂詔以延澤兼東川七州招安巡檢使（劃分東川西川兩區域討剿）。王可僚復合數州兵攻普州，延澤擊走之，追奔至合州（今縣）。十二月，又詔西川管內監軍巡檢，毋預州縣事。免軍人干政至亂也。

乾德四年正月，宋祖以客省使丁德裕為西川都巡檢使，與引進副使王班，內班都知張嶼同率兵赴西川增援討亂。二月，免西川今年夏租及諸徵之半，田不得耕者盡除之，蓋一面討勦一面安撫也。後王全斌又破全師雄

於灌口（今灌縣），擒獲二千餘人。師雄以衆趨金堂（今縣），病死；餘黨又推謝行本爲主，據銅山（今銅梁縣），又爲康延澤所擊破。是時，丁德裕亦同西川兵馬都監張延通，帥師破賊，擒其都統康祚，磔於市。於是德裕與全斌等分往招輯，蜀中之亂乃平。時爲是年十二月也。綜計蜀亂將及兩年始告平定，而宋滅後蜀孟昶之國僅需時月餘，可知民心背向之可畏也。王全斌等由於戰勝而驕，軍人失律而致亂。可鑑！可鑑！

初，王全斌已平蜀，欲乘勝取雲南，並以圖獻。宋祖鑒於唐天寶之禍起於南詔，乃以玉斧畫大渡河以西曰：「此外非吾有也！」於是宋西南之疆域，西鄰吐蕃，南臨大理。（見續資治通鑑卷四，宋紀四）

**伐蜀諸將帥之獎懲**—乾德五年正月，蜀臣民詣闕，訟王全斌王仁贍崔彥進等破蜀時諸不法事。於是諸將同時召還。宋祖以全斌等新有功，不欲付吏，而令中書門下追全斌等與訟者質證。凡所取受隱沒者，共錢六十四萬六千八百餘貫，而蜀宮珍寶及外府它藏，不著籍者不與焉。幷按以擅尅削兵士裝錢及殺降致寇之由。全斌仁贍彥進皆具伏。遂令御史臺集百官於朝堂，議全斌等罪。百官言三人法當死，宋祖特赦之，乃置崇義軍於隨州，昭化軍於金州，以全斌爲崇義留後，彥進爲昭化留後，仁贍罷樞密副使爲右衞大將軍。諸將士有受者，一切不問。賞曹彬等之功，以彬爲宣徽南院使領義成節度使，劉光義改領鎭安節度使，張廷翰爲侍衞馬軍都虞候領彰國節度使，李進卿爲步軍都虞候領保順節度使。蓋此數人者，平蜀之時軍政不擾，故賞之，而彬特優。

## 第五節　平定南漢之戰（參看附圖十一—三八四）

開寶二年（南漢大寶十一年，西元九六九），宋祖兩次北征太原無成（詳見次章），乃於同年閏五月，自太原

班師之後，準備轉兵南向以伐南漢。六月，以右補闕王明爲荆湖轉運使，以備南伐。

十月，又劃除藩鎭兵權。是月初一日，宋祖宴藩臣於後苑，酒酣，從容謂之曰：「卿等皆國家宿舊，久臨劇鎭，王事鞅掌，非朕所以優賢之意也。」前鳳翔節度使兼中書令王彥超喩帝意，卽前奏曰：「臣本無勳勞，久冒榮寵。今已衰朽，骸骨歸邱園，臣之願也。」前安遠節度使兼中書令武行德，前護國節度使郭從義，前定國節度使白重贊，前保大節度使楊廷璋，競自陳攻戰閥閱，及履歷艱苦。帝曰：「此異代事，何足論也！」遂以行德爲太子太傅，從義爲左金吾衛上將軍，彥超爲右金吾衛上將軍，重贊爲左千牛衛上將軍，廷璋爲右千牛衛上將軍。時節度使與宴者，皆罷鎭改官。此爲宋祖第二次盃酒釋兵權，蓋自其篡周以來，內則以求安，外則討不服，乃其一貫政策也。

宋祖爲伐南漢，師出有名，令南唐主李煜爲書，諭南漢主劉鋹使稱臣，歸前所侵湖南舊地，連、桂、嚴、昭、富、賀、蒙、梧、龔、潯、象、柳、融、粵十四州（今廣東連縣、廣西桂林、來賓、平樂、昭平、賀縣、蒙山、蒼梧、平南、桂平、來賓東南、柳江、融縣、宜山等縣。南漢乘湖南馬氏兄弟之亂，略取此等地區，事詳前卷）。鋹不聽。（上所引皆見續資治通鑑卷六，宋紀六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十）

先是，南漢主鋹於乾德二年（南漢大寶七年），遣兵進侵宋之潭州時，其內常侍邵廷琄進言曰：「漢承唐亂，居此五十餘年。幸中國多故，干戈不及，而漢益驕於無事。今兵不識旗鼓，而人主不知存亡。夫天下亂久矣，亂久必治。請飭兵備，且遣使通好於宋。」鋹憒然莫以爲慮。是年秋，郴州爲宋潭州防禦使潘美所攻陷，鋹始懼。乃以廷琄爲招討使，屯兵洸口（今廣東英德縣西七十五里）以備宋。廷琄至守地，訓士卒，修戰備，南漢人心賴之以安。乾德三年，有人投匿名書於鋹，譖廷琄將圖不軌。鋹信之，遣使賜廷琄死。鋹又不自量力，數遣兵寇宋邊境。宋

道州刺史王繼勳請伐之。宋祖以時方用兵北漢（開寶元年），不欲兩面用兵，乃使南唐主諭意，命南漢先以湖南舊地來獻。鋹不從。至開寶三年（南漢大寶十三年，西元九七〇）秋，鋹又遣將率兵侵宋道州（今湖南道縣）。刺史王繼勳又請伐之。宋祖再命南唐主喻之。南唐主乃復作書，遣給事中龔愼儀爲使。鋹得書大怒，囚愼儀，另以書驛傳於南唐，言甚不遜。南唐主送其書於宋，宋祖乃進兵。（見續資治通鑑卷四，宋紀四）

此時南漢之國防，實甚脆弱。其舊將多已以讒構誅死，宗室剪滅亦殆盡，掌兵者惟宦官數輩而已。且其素來以廣州對外通商之地，財富甚豐，其君臣久耽於遊宴，尤以劉鋹奢侈爲最，其所居棟宇，皆飾以玳瑁珠翠，窮極侈靡，城壁濠隍，多飾爲宮館池沼，樓艦器甲，腐敗不治。實已不堪一擊矣。

是年九月初一日，宋祖命潭州防禦使潘美，爲賀州道兵馬行營都部署；朗州團練使尹崇琦副之。道州刺史王繼勳爲行營馬軍都監。遣使發諸州兵赴賀州集中。（以下所引見續通鑑長編卷十一及續通鑑宋紀六）

**賀州之戰**：是月，潘美自道州（湖南今縣）趨賀州。當其進次白霞（今廣西鍾山縣當時爲富川縣）時，南漢賀州刺史陳守忠遣兵萬餘迎擊，行抵富川，爲潘美軍所擊破。於是守忠遣使告急於其主。劉鋹乃遣龔澄樞馳驛往賀州宣慰。時南漢將士，久戍邊境，多貧乏，聞澄樞至，以爲必加賞賚，而澄樞出空詔慰諭，於是衆心解體。潘美前鋒軍至芳林（今賀縣北），澄樞惶懼，乘輕舸遁歸。是月十五日，宋軍遂圍賀州。劉鋹召大臣謀議，皆請以舊將潘崇徹將兵禦之。崇徹自罷兵柄，心常怏怏，因辭以目疾。鋹怒曰：「何須崇徹，伍彥柔獨無方略邪？」遂使彥柔將兵三萬往援賀州。同月二十日，潘美聞彥柔援軍乘船至，退屯二十里，而潛伏奇兵於南鄉岸。彥柔率前鋒萬餘人先至，夜泊南鄉，艤舟岸側；遲明登岸，彥柔方據胡床指揮，而伏兵猝起，彥柔之衆大亂，死者十七八，宋軍擒彥柔斬

之，梟其首以示城中。城中猶堅守不下。隨軍轉運使王明，言於潘美曰：「宜急擊之，恐援軍再至，則我軍勝負，未可知也。」諸將猶豫。明乃率所部護送輜重卒百餘，丁夫數千，畚鍤皆作，堙塡壕塹，直抵城門。城中大懼，開門以納，遂克賀州。彥柔後軍聞前鋒被襲，主將已死，賀州已破，驚懼失措，棄甲曳兵而遁。（宋史卷二十七）

潘美等聲言將順流趨廣州，實則趨兵昭州（今廣西平樂縣）以拊桂州之背。劉鋹憂迫，計無所出，乃加潘崇徹爲內太師馬步軍都統，領衆三萬進屯於賀江口（今廣東省封川縣西北二十五里處），重設防備以爲抵禦。

十月二十三日，潘美等破南漢開建寨（今平樂縣東南）殺數千人，擒其將靳暉。於是昭州刺史田行稠棄城遁。潘美更分兵圍桂州（今廣西桂林），其桂州刺史李承珪亦棄城遁。宋軍遂兵不血刃而取昭桂二州。並取富州。是月，向連州進擊之宋軍，亦已克連州，南漢招討使盧收將衆退保清遠（廣東今縣）。是時劉鋹猶自我陶醉曰：「昭桂連賀，本屬湖南，今北師取之足矣，不復南也。」（見續通鑑卷六，宋紀六及續通鑑長編卷十一）

**韶州之戰**：同年十二月，宋軍自連州長驅攻韶州（今廣東曲江）。劉鋹使李承渥爲都統，將兵十餘萬北上，列陣於韶州南之蓮花峯（今曲江縣東南南華寺之西）下，以待宋師。承渥敎象爲陣，每象載十數人，人各執長兵杖，戰則置陣前可以壯軍威。及宋軍至，承渥使象陣分波向宋軍推進。初戰，宋軍少却，退以拒馬抵制之。再戰，宋軍集勁弩，神筒弓，架於床上，用射程二百五十步之勁矢，分層而前，以射象，象中矢負痛，奔踶擠蹭，乘者不能控制，紛紛顚墜。其象向前爲拒馬所阻，而掉頭反奔，承渥後軍被踐踏而亂，宋軍乘勢越拒馬大舉進擊，承渥軍遂大敗，宋軍斬獲數萬，承渥僅以身免。十二月初四日，宋軍克韶州，擒其刺史辛延渥，及諫議大夫鄒文遠。

韶州乃南漢北方之門戶，劉鋹聞韶州失陷，窮促不知爲計，國中震恐。宋使辛延渥間道遣使勸劉鋹迎降，其觀

軍器使李託深阻其議，鋹始令塹廣州東壕，準備京城之防守。顧諸將無可使者，宮媼梁鸞眞薦其養子郭崇岳可用，鋹乃以爲招討使，與大將植廷曉統軍六萬屯於馬逕（在今廣東南海縣西北三水縣東），於河南岸列柵，以禦宋軍之南下。但崇岳素不務正，並無勇謀，唯日夜禱祀於鬼神而已。

**廣州之戰**：開寶四年（西元九七一）正月十六日，潘美克英州（今廣東英德），同時克雄州（今廣東南雄以備南唐之盜兵。）南漢都統潘崇徹降。

是月，潘美率大軍進至瀧頭（今英德南十里山水險惡，兩山夾峙，水多激石）之南。劉鋹遣使請和，且請求緩師。潘美因其使者諭以宋太祖之意曰：「彼能戰，則與之戰；不能戰，則勸之守；不能守，則諭之降；不能降，則有死之；不能死，則待亡國而已。非此五者，他不得受。」美疑其有伏兵，乃淬勵將士，挾其使者倍道而進，以度諸險，而疾趨馬逕之北。是月二十七日立砦於雙女山（一名鳳山），下瞰郭崇岳柵，準備攻擊。宋軍數使游騎挑戰，崇岳堅壁不出。是時劉鋹懼於見俘，取大船舶十餘艘，載其金寶妃嬪，欲入海逃避。未及發，其宦者樂範與衞士千餘人，竟盜其船逃去。由是鋹大懼，遣其右僕射蕭漼，中書舍人卓惟休奉表詣軍門乞降。潘美即令部送汴京，然後率軍渡馬逕河而南。劉鋹欲遣其弟保興率百官出迎宋師，但郭崇岳以神有指示，至二月十五日即將和平，力主繼續抵禦七日。鋹爲所惑，乃復爲扞禦。二月初一日又命其弟保興率國內所有之兵計十五萬人，依山谷河川，堅壁以拒戰。（見宋史列傳十七）（以下所引見續通鑑長編册一所輯永樂大典卷之一萬二千三百六）

兩軍前鋒既接，漢將植廷曉謂崇岳曰：「北軍乘席捲之勢，其鋒不可當。吾士旅雖衆，然皆傷痍之餘，今不驅策而前，亦坐受其斃矣。」二月初四日廷曉乃領其前軍據水而陣，令郭崇岳爲之督後，以拒宋軍。既而宋師渡水來

攻，廷曉力戰不勝而死，崇岳乃復退保其柵。宋軍遂進攻之。（見續資治通鑑卷六，宋紀六）

是夕大風，風向自東北而西南。潘美與王明等諸將謀曰：「彼編竹木爲柵，若篝火焚之，軍心必爲擾亂，因而夾擊之，此萬全之策也。」遂分遣丁夫數千人，人持二炬，由間道潛造崇岳柵前等候；大軍則蓐食列陣以待。及夜半，萬炬齊發燃其柵，火勢乘風而熾，漢軍大潰，崇岳死於亂軍之中，保興逃歸。天明，宋軍遂趨廣州。（見續資治通鑑卷六，宋紀六）

龔澄樞李託與內侍中薛崇譽謀曰：『北軍之來，利吾國中珍寶耳。今盡焚之，使得空城，必不能久駐也。』乃使人分頭縱火，城內府庫、宮殿，一夕化爲灰燼。初五日宋軍至白田南，劉鋹素服出降。潘美承制釋之，遂入廣州，俘南漢宗室官屬送於汴京。有宦者百餘輩，盛服請見。潘美謂諸將曰：『是秎人多矣，吾奉詔伐罪，正爲此等。』悉斬之。凡得州六十、縣二百十四、戶十七萬二百六十三。計劉隱自唐昭宗乾寧三年（西元八九六）襲據廣州，至此乃滅，歷時凡七十六。（見續通鑑六，宋紀六及續通鑑長編册一所輯永樂大典卷之一萬二千三百六）

**撫綏南漢**：宋太祖已滅南漢乃大赦，並免其稅一年。更詔『禁買賣人口，凡有買人男女爲奴婢，或轉傭侔利者，必免放，否則依律治其罪。前南漢政事有害於民者，悉除之以聞。』（起宋史本紀卷二）

宋以潘美、尹崇珂征南漢有功，以美領山南東道節度使，崇珂領保信軍節度使，並同知廣州府事，兼市舶司。以儋、崖、振、萬、安五州隸瓊州，命太子中允周仁浚知瓊州，擇舊漢官因其俗而治之。後又徙崖州於振州，振州遂廢。旋又以嶺南圖籍，州縣多而戶口少，乃命度其地里，幷省以便民。於是前後所廢州十六，縣四十九。

劉鋹至汴京歸罪於龔澄樞、李託。宋祖釋之，賜襲衣冠帶器幣鞍馬，授檢校太保右千牛衛上將軍，封恩赦侯。

以龔澄樞、李託，縱火焚府庫輜於千秋門外。劉鋹體質豐碩，眉目俱琉，有口辯、性絕巧，常以珠結勒鞍，為戲龍之狀，極為精妙，以獻太祖。太祖謂左右曰：『鋹好工巧，習以成性，倘能移於治國，豈至滅亡哉。』

南漢既平，交州（即越南河內時名交阯）十三州之地，宋並未能收復。先是梁末交州土豪曲承美乘中國亂，據有十二州及安南都護府地，南漢遣將李知順攻曲承美，執之，置交阯節度使於其地。乾德初（西元九六三）節度使吳昌文死，其參謀吳處玶等爭之。驩州（今越南宜安）刺史丁部領擊敗處玶等，自領交州帥，號大勝王，署其子丁璉為節度使。尋遜位於子璉。南漢既亡，丁璉懼宋征伐，遣使入貢，宋授璉為靜海軍節度使。至開寶六年（西元九七三）宋太祖欲征江南，為安撫交州，特加封丁璉為交阯郡王。從此交州遂成為交阯國。終宋之世，以國力不振，視同外藩，按年納貢稱臣而已。（以上所引見續通鑑宋紀六卷續資治通鑑長編冊一所輯永樂大典卷之一萬二千三百六）

## 第六節　平定江南之戰（參看附圖十一—三八五）

### 一、雙方作戰準備

**宋朝作戰準備：**開寶四年（南唐主李煜十年，西元九七一）二月，已滅南漢；六月，宋祖又親臨武講池，閱訓水軍，以備南伐。（以下所引見續通鑑長編冊一輯永樂大典卷之一萬二千三百六及續通鑑卷七，宋紀七）

**用反間去江南忠臣：**江南南都留守兼侍中林仁肇有威名，且曾於宋征南漢時，建議乘機收復淮南失地，故太祖

忌之。潛使人畫仁肇像懸之別室。開寶五年閏二月，江南使者至，乃引使觀之，問爲何人？使者曰：「林仁肇也。」曰：「仁肇將來降，先持此爲信。」又指空館曰：「將以此賜仁肇。」使者還江南，國主煜不知是間，竟鴆殺仁肇。陳喬知而不敢救，既而歎曰：「國勢如此，而殺忠臣，吾不知所稅駕矣！」（見續通鑑七，宋紀七）

謀取江南圖籍：開寶六年四月，遣翰林學士盧多遜爲江南生辰國信使。多遜至江南，得其臣主歡心。及還，艤舟宣化口，使人白國主曰：「朝廷重修天下圖經，史館獨缺江東諸州，願各求一本以歸。」國主亟令繕寫與之。於是江南十九州形勢、屯戍、遠近、戶口多寡，宋盡得之。多遜還汴，又進言江南衰弱可取狀。宋祖大嘉之。

舟鑑浮梁之準備：江南有池州樊若水（後更名爲樊知古）者，舉進士不第。上書言事，不報。遂謀歸宋，先釣魚采石江上（今安徽當塗縣采石磯）。用小舫載絲繩，縱於南岸，而疾棹抵北岸，以度江之廣狹。凡數十往返，而得丈尺之數。開寶七年七月，遂北詣汴京，自言有策可取江南。宋太祖召而詢之，乃建議長江非爲天塹，可造浮梁以渡大軍，因詳述浮梁架法，長短數目，與時期變化等等。太祖令密其事。宋樞密諸臣諫曰：「長江江闊水深，自古以來，未有浮梁而濟之者。」太祖不聽。送若水試於學士院，賜及第，授舒州團練推官、右贊善大夫，令備南征時爲大軍嚮導，並許其攻下池州後，使知池州。又遣使詣荆湖蜀地，如若水之策造大艦及黃黑龍船數千艘，與特製竹絙等物爲渡江造橋之用。

連吳越、和遼及後勤準備：開寶七年八月，吳越王錢俶遣元帥府判官黃夷簡入貢。宋太祖謂之曰：「汝歸語元帥，當訓練兵甲。江南倔强不朝，我將發師討之。元帥當助我，無惑人言！」又命有司造大第於薰風門外，連亘數坊，棟宇宏麗，儲峙什物，無不悉具。而召吳越進奉使錢文贄謂之曰：「朕數年前令學士承旨陶穀草詔，比於城南

建離宮，令賜名禮賢宅。以待李煜及汝主，先來者賜之。」旋又因僦遣其行軍司馬孫承祐入貢，密告以師期，使準備發兵夾攻。開寶六年三月，遣使如遼，遼使涿州刺史耶律昌珠加侍中報聘議和，蓋宋恐遼襲其後也。開寶五年冬及六年春，曾命參知政事薛居正、呂餘慶兼淮湘嶺蜀轉運使，又置川蜀水陸轉運計度使，爲與南伐準備有關也。

**南唐作戰準備**：建隆元年（西元九六〇）十一月，宋討平揚州之際，南唐主李景卽遣其左僕射嚴續至江北犒師。且使其子從鎰朝太祖於揚州；及聞宋軍在揚州迎鑾鎭（今江蘇儀徵縣）習戰艦，閱水軍，其小臣杜著薛良且奔宋獻平南之策，因而大恐，遂決遷都之計，立其子從嘉爲太子留金陵監國，嚴續知樞密院事，湯悅佐之，而自遷都於南昌（江西今市）。（以上所引皆見續通鑑宋紀七及長編册一所輯永樂大典卷之一萬二千三百七）

時南昌城迫隘，其諸臣日夜思還舊都，景怒，欲誅始謀者。然其自己北望金陵，亦鬱鬱不樂也。

宋太祖知李景正在謹愼戒懼中，爲求穩定南唐歸向之心，乃以爲臣不忠爲名，斬其降臣杜著，配薛良，李景於是稍安。

南唐自遷都南昌時，既有不得已時對宋採取對抗，以謀自保之準備。開寶三年宋南征南漢時，是年冬其南都留守林仁肇密上表，乘機收復淮南諸州。其言曰：「（宋）淮南諸州戍兵，各不過千人。宋朝前年滅蜀，今又取嶺表，往返數千里，師旅罷敝。願假臣兵數萬，自壽春北渡，徑詣正陽，因思舊之民，可復江北舊境。彼縱來援，臣據淮對壘而禦之，勢不能敵。兵起之日，請以臣舉兵外叛聞於宋朝。事成國家享其利，敗則族臣家，明陛下無二心。「南唐主煜（景子）懼不敢從。時其沿江巡檢盧絳亦嘗說煜曰：「吳越仇讎也，它日必爲北朝鄕導，掎角攻我，當先滅之。」煜曰：「大朝附庸，安敢加兵？」絳曰：「臣請詐以宣歙州叛，陛下聲言討伐，且乞兵於吳越。兵至拒

擊，臣躡而攻之，其國必亡。」煜亦不敢用。（見續通鑑卷六、宋紀六及續通鑑長編卷十一）

及宋滅南漢後，李煜又自去國號，甘爲附庸，爲委曲求全之計。然自周宋以來，在中朝採取恢復統一之國策下，此等委曲求全，並不能稍緩其滅亡之禍。因此，當江南國主煜於開寶五年，宋留其使者李從善（煜弟）之際，即外示畏服，修藩臣之禮，而內繕甲兵，陰爲戰守之計。宋太祖使從善致書諷國主入朝，煜不從，但歲增貢而已。宋祖又遣知制誥李穆使江南。穆至金陵，宣達朝廷意旨。國主煜將從命，其門下侍郎陳喬曰：「臣與陛下俱受元宗（景）顧命。今往必見留，其若社稷何？臣雖死，無以見元宗於九泉矣。」內史舍人張洎亦勸無入朝。時陳喬張洎掌樞密，煜信之，遂稱疾固辭。因對使者曰：「謹事大朝，冀全宗祀。今若此逼，有死而已。」穆曰：「朝與否，國主自處之。然朝廷甲兵精銳，物力富雄，恐不易當其鋒。宜熟思之，無貽後悔。」煜不從。陳喬張洎爲國主謀，請所在堅壁以老宋師。又致書於吳越王錢俶曰：「今日無我，明日豈有君？明天子一旦易地酬勳，王亦大梁一布衣耳。」欲與連兵拒宋。吳越以其書送於宋。（見續通鑑卷八、宋紀八及通鑑長編册一輯永樂大典卷之二萬二千三百七）

## 二、作戰經過

**緒戰**：宋祖以召江南國主不果，乃以此爲名，出師討之。開寶七年九月十八日，命潁州團練使曹翰領兵先赴荆南（今湖北江陵）。二十一日，命宣徽南院使曹彬、侍衞馬軍都虞候李漢瓊、判四方館事田欽祚、山南東道節度使潘美、侍衞步軍都虞候劉遇、東上閤門使梁迴等，同領兵繼之赴荆南。

十月初十日，宋太祖幸迎春苑，登汴堤，親發戰艦東下。十二日，又幸東水門發戰櫂東下。

曹彬與諸將入辭，宋祖受彬方略曰：「南方之事，一以委卿，切勿暴掠生民，務廣威信，使自歸順，不須急擊也！」且以匣劍授彬曰：「副將而下，不用命者斬之！」潘美等皆失色。蓋自王全斌平蜀多殺致亂，彬性仁厚，故專任之。宋進攻部署，分為東南、西南兩方面：（見續通鑑卷八，宋紀八及通鑑長編册一卷之二萬二千三百七）

一、吳越王錢俶為昇州東南面行營招撫制置使。仍賜戰馬二百匹，遣客省使丁德裕，以禁兵步騎千人為俶前鋒，並監其軍。

二、曹彬為昇州西南面行營馬步軍戰櫂都部署。潘美為都監。曹翰為先鋒都指揮使。將兵十萬，順流而下。

開寶七年（西元九七四）十月十八日，曹彬令八作使郝守濬率江陵載巨竹絙大艦，及潭、朗、峽、歸等州所造之黃黑龍船、丁匠等，順流自長江東下，令上游水陸大軍在黃、蘄二州集中，以待艦船渡江以取池州。淮南各軍集中於舒、和、滁、揚等州待命。宋太祖並詔命吳越國出帥，自蘇州（今江蘇省吳縣）進兵常州。（今武進）。

十月二十四日，曹彬率衆自蘄陽渡江而南，襲破峽口寨（今湖北陽新東富池口附近）殺守卒八百人，生擒二百七十人，獲池州牙將王仁震、錢興、王宴等三人。曹彬遂水陸並進而東，留一部圍攻江州，大軍直向池州。南唐池州守將戈彥棄城走。閏十月初五日，曹彬遂不戰而克池州。乃使樊若水用黃黑龍船及大艦巨竹絙，試架設浮梁於石牌口（今懷寧西南長河口之南石牌河口處），既成，令前汝州防禦使陸萬友率兵守之，以樊若水權知池州。然後繼續東進。

**采石磯之戰**：曹彬率都虞侯李漢瓊，西上閤門使田欽祚等水陸軍自池州東進，閏十月十三日，攻江南水陸軍於銅陵（安徽今縣），復大破之。獲戰艦二百餘艘，生擒八百餘人。十八日，彬軍進至蕪湖，江南當塗守軍雄遠軍判

官魏羽以城降，彬遂連克蕪湖當塗二城，而進攻采石磯。

同月二十三日，曹彬破江南二萬餘衆於采石磯，生擒其馬步軍副部署楊收，馬步都監蔡震等，獲戰馬三百餘匹。捷報傳至汴京，宋太祖於十一月初九日，選泰寧節度使李從善麾下及江南水軍，凡一千三百餘爲禁旅，號曰歸聖，並下詔移石牌口之浮梁於采石，以便集中於和州之馬步軍渡江。浮橋三日而成，不差尺寸。大軍過其上，如履平地。潘美及都虞候劉遇所率之步騎兵因得迅速渡江與曹彬會合。（下引續通鑑長編册一輯永典卷一萬二千三百七）

江南國主李煜，初聞宋軍在采石磯架浮梁，以語張泊。對曰：「載籍以來，無有此事。此必不成。」國主曰：「吾亦謂此兒戲也。」及聞浮梁成，江北大軍已由橋上渡江，心中始懼，急集兵選將，欲往攻浮梁。惟江南久不用兵，老將皆歿，主兵者多新進，以功名自負，實不知兵事利害。及聞兵興，踴躍言利害者數十人，煜乃選鎭海節度使同平章事鄭彥華將水軍；都虞候杜眞將步兵，同往采石逆擊宋軍。並誡之曰：『兩軍水陸相濟，無不捷矣』。

鄭彥華與杜眞自金陵水陸並進，至采石，欲以戰艦泝流而上，斷浮梁。曹彬以水軍與戰於江中，擊敗之。杜眞步兵與宋軍接戰於采石磯東，由於彥華水軍方敗，不能相應援，而宋水軍却於采石磯東登岸攻杜眞軍後方，因而杜眞兵亦大敗。曹彬揮軍追擊，於十一月二十日，復大破杜眞軍於江寧城西南三十里之新林寨。十二月初七日，更大破彥華水軍於江寧西北江中之白鷺洲。又破江南兵於新林港口（江寧西善橋北），於是展開金陵之攻守戰。

時上流方面宋知漢陽軍李恕已破江南鄂州（治武昌）水軍三千餘人，獲戰艦四十餘艘。黃州刺史王明亦遣兵渡江攻武昌（湖北今縣）。初曹彬等師未出，宋祖已命王明爲黃州刺史，密授方略。至是乃以明爲池州至岳州江路巡檢戰棹都部署。明乃遣兵馬都監武守謙等渡江，敗江南兵於武昌，拔樊山寨（今湖北鄂城縣西四里）。遂與李恕軍

圍攻武昌。是時，宋權知潭州朱洞，亦遣兵馬都監石曦，攻袁州（今宜春縣）西界，破江南兵。權知池州樊若水，亦敗江南兵四千於州界。在下流方面，則吳越王錢俶圍常州。凡此，乃宋支戰場之作戰，亦卽牽制戰。蓋此時江南在上流之湖口（江西今縣）尚屯兵十萬，在下流之潤州尚在固守也（上引續通鑑卷八宋紀八）

**金陵攻守戰**：曹彬已攻佔新林港及白鷺洲，進逼江南首都金陵之西南郊，乃於開寶八年正月，遣其行營左廂戰棹都監田欽祚，進攻金陵南方重鎭之溧水（今縣）。江南以溧城與金陵爲犄角重地，既先由都統李雄率衆守禦。是時雄見宋軍深入，國主不曾於此地增加兵力，乃謂其諸子曰：「吾必死於國難，爾曹勉之！」及田欽祚於正月初八日率衆進攻溧水，李雄父子皆力戰而沒於陣，宋軍克溧水。曹彬遂於同月十七日督諸軍進攻金陵。

金陵被圍，其知樞密事陳喬、張洎依堅壁以老宋師之戰略，令其昇州刺史據城固守，令神衞統軍都指揮使皇甫繼勳，統水陸諸軍十餘萬於城外據秦淮河、鍾山以爲守。而江南國主煜爲羣臣所蔽，猶日夜在後宮苑中引僧道誦經講易，不卹政事，軍書告急，皆爲近臣徐元楀等所抑留。蓋元楀等以爲已實行「堅壁以老宋師」政策，不必以軍書煩主慮，因而擱置軍書。因此宋軍至金陵城下月餘，煜猶在誦經祈佛，而不知也。（上引皆續通鑑卷八宋紀八）

時宋軍進攻秦淮河南岸，見江南軍已列水陸寨於北岸以待。曹彬乃遣行營馬軍都指揮使李漢瓊率所部渡江取淮南巨艦，以備進攻。既至，都監潘美於馬上下令曰：「美提驍勇數萬人，戰勝攻取，豈限此一衣帶水，而不徑渡乎？」遂策馬先涉，大軍隨之，江南軍大敗。李漢瓊亦率巨船，實以葭葦，乘風縱火，進攻水砦，拔之。斬俘數萬人。是月，宋京西轉運使李符益調荆湖軍食，赴金陵城下。二月初六日，秦淮河上宋軍架浮梁數道，江南軍出擊，彬等復擊破之，又敗江南軍於白鷺洲。同月十二日，宋軍攻昇州外關城（今大勝關），江南兵欲遁，宋軍沿上新河（

秦淮河一支流）追擊，江南軍逃潰，被擠落水溺死者數千人，遂克關城。是月二十一日知揚州侯陟亦敗江南兵於宣化鎮（今六合縣南宣化渡）。三月初一日，權知廬州邢琪又將兵渡江，至宣州界，攻拔義安寨（今安徽銅陵縣東順安鎮）。同月二十日，曹彬水軍又敗江南兵於江中。蓋是時，江南水軍猶欲泝流奪采石浮梁，而彬等此種行動，乃在謀肅清江上之江南水軍也。是月三十日，內侍王繼恩由汴京領兵數千南下增援，而屯於金陵城下，遂對金陵完成包圍之形勢，曹彬列三寨以攻城。（見宋史列傳十七續通鑑長編册一所輯永樂大典卷之一萬二千三百七）

四月初三日，長江上流之王明軍，亦已進展至江州，曾擊敗守江州之江南兵，而進屯於獨樹口（今懷寧縣附近），以遏江南上江之援兵。同月十一日，江南之常州守將金成禮刼其刺史禹萬成以降，於是江南江陰（今縣）之寧遠軍及其沿江諸寨，皆相繼降。由是江南之金陵形勢，益以孤危。

時江南宿將，皆已殂謝，神衞統軍都指揮使皇甫繼勳，乃江南國元勳皇甫暉之子，年尚少，素驕貴，並無爲國效死之志，但欲國主速降，而口不敢發。每與諸將論戰，輒云：「北軍强勁，誰能敵之！」諸將有出擊者，兵敗而歸，繼勳即喜於顏色曰：「吾固知其不勝也。」裨將有募敢死士欲夜出營邀戰者，繼勳鞭其背而拘之。由是衆情憤怒。五月，國主自出巡城，見宋師列柵城外，旌旗滿野。知爲左右所蔽，始驚懼，乃收繼勳付獄殺之。軍士爭臠割其肉，頃刻皆盡。

皇甫繼勳既誅，凡兵機處分，皆自澄心堂宣出，實張洎等專之也。

於是陳喬、張洎等獻謀，使人潛出城鑽隙突圍，往召神衞軍都虞候朱全贇集結上江兵入援。

時朱全贇集上江兵十萬，號稱十五萬，屯湖口（今江西省湖口縣）諸將請乘江水漲速乘船東下赴援。全贇曰：

「我今前進，敵人必反據我後，戰而捷可也，不捷，糧道且絕奈何？」乃以書召南都（今南昌）留守柴克貞，使代鎭湖口。克貞以病遷延不行，全贇因是亦不敢東進。國主屢遣軍出城突擊，以送使者促全贇，全贇不至，而江南突擊軍常爲宋軍所擊滅。

七月，宋太祖命李穆送江南國主之弟從鎰還國，以手詔付之，使促國主煜來降，且令曹彬等緩攻以待之。更詔命吳越王錢俶，使班師回其國。蓋是時宋祖以金陵久攻不克，時屆秋暑，南土卑濕，軍多疾疫，議令曹彬退屯廣陵，休養士馬，以爲後圖也。時參知政事盧多遜力爭續攻金陵不能得，會左司員外郎權知揚州侯陟，以受賕不法，爲部下所訟，追赴汴京。陟素善於多遜，遣人求援以自解。多遜因教陟上急變，言江南事。陟時被病，帝令人扶掖入見。即大言曰：「南唐平在旦夕，陛下奈何欲罷兵，願急取之，臣若誤陛下，願夷三族。」帝屏左右問之，乃息罷兵之議，並赦陟之罪，使還揚州。（以上皆引續通鑑宋紀八及續長編册一輯永樂大典卷之一萬二千三百七）

江南初以潤州京口（今江蘇省鎭江）爲金陵屛藩重地，國主煜特擢其素所親信侍衞都虞候劉澄爲潤州留後，臨行謂之曰：「卿未合離孤，孤亦難與卿別，但此行非卿不可。」澄涕泣辭行，盡輦金玉以往。謂人曰：「此皆前後所賜，今當散此，以圖勳業。」煜聞之甚喜。九月，吳越兵來攻，營壘未成，左右請出兵掩之，澄不許。國主煜復遣凌波都虞候盧絳引所部舟師八千援之，時澄已信心動搖，通降款於宋軍，乃徐謂絳曰：「聞者言都城受圍日久，若都城不守，守此何爲？」絳亦知城終將陷落，乃潰圍而走。是月初九日，澄帥將吏開門請降，潤州遂陷。

是月，李從鎰至金陵，諭宋祖之意，國主以潤州已陷，亦欲出降。陳喬、張洎以爲金陵城守甚固，宋軍旦夕當自退，而力阻之，國主乃止，並督朱全贇舉湖口兵入援。李穆還汴，宋祖復命諸將進兵。國主見外圍益急，乃又遣

其學士承旨徐鉉與冠褐侍講道士周惟簡入貢，乞緩師，以謝政養病相求哀。鉉居江南嘗以名臣自負，欲以口舌馳說，以存其國。宋諸臣亦言徐鉉博學有才辯，宜有以待之。宋太祖笑曰：「第去，非爾所知也。」十月鉉至汴京入朝，仰面大言曰：「李煜無罪，陛下師出無名。李煜事陛下如子事父，未有過失，奈何見伐？……」其說累百言。宋太祖聽畢，謂之曰：「爾謂父子爲兩家可乎？」鉉不能答。惟簡以國主親書奏自進，太祖曰：「爾主所言，我亦不曉，待其自來詳說之可也。」鉉等不得要領遂辭歸江南。國主又復遣使貢銀五萬兩，絹五萬匹，乞緩師。

十月，朱全贇自湖口入援，兵號十五萬，縛木爲筏長百餘丈，戰艦大者容千人，將斷采石磯浮梁以進。會冬初江水淺涸，戰艦木筏不能並進，時宋江路巡檢都部署王明，屯獨樹口（今懷寧縣附近），乃於江浦間多植長木若帆檣之狀以疑之。十月二十一日，朱全贇乘大艦高十餘重，上建大將旗旛，東進至皖口（今安徽懷寧西十五里皖口鎮），見江浦間帆檣密布，疑之，逗留不敢進。王明與步軍都指揮使劉遇率諸軍乘戰櫂向之進襲，全贇以火油縱燒木筏以拒之，遇軍不能支，多赴水死。俄而北風起，木筏反焰全贇艦，王明與劉遇乘勢急擊，全贇軍大亂，不戰而潰。全贇惶駭赴火死，宋軍擒其戰棹都虞候王暉等，獲其兵仗船隻數萬。追至湖口，又再破之。（續通鑑宋紀八）

金陵所持之援兵既被消滅，益形成孤城。十一月初三日，唐主復遣徐鉉乞緩師，曹彬遣將送之入汴京。鉉見太祖，辯論不休，太祖按劍謂之曰：「不須多言，江南亦有何罪，天下一家，臥榻之側，豈容他人鼾睡乎？」鉉惶恐而退。

先是，曹彬等列三寨以攻金陵，潘美居其北，以圖上於太祖。太祖視之，指其北寨謂使者曰：「此宜深溝自固，江南人必以夜來寇，亟語曹彬等并力速成之。不然將爲所乘矣！」且召樞密使楚昭輔草詔，令徙置戰棹。使者還

，彬等承旨自督丁夫掘塹。塹成，十一月十八日，江南果夜出兵五千襲北寨，人持一炬鼓譟而進。彬等待其至，乃進擊，盡殲之。獲其將帥佩符印者凡十數人。

金陵城被圍自春徂冬，居民樵采路絕。曹彬終欲降之，累遣人告江南國主曰：「城破必矣，宜早爲之所。」及朱全贇被破於皖口，彬再使人告之曰：「事勢如此，所惜者一城生聚耳，若能歸命，策之上也，稍遲即無及矣。」國主約先令其子清源郡公仲寓入朝，既而久不出。曹彬遣人促之，且曰：「郎君不須遠適，若到寨，即四面罷攻矣！」國主不聽，遂大舉攻城。

十一月二十七日金陵城破，其將軍咼彥、馬誠信及其弟馬承俊率壯士巷戰死。其勤政殿學士鍾蒨，朝服坐於家中，亂兵至，舉族就死不去。陳喬、張洎本主張不降最力者，事急又相約同死以報國。然洎實無死志，及聞城破，乃攜妻子約喬同見國主。喬曰：「臣負陛下，願加顯戮，若中朝有所詰責，請以臣爲辭。」國主曰：「氣數已盡，卿死無益也。」喬曰：「縱不殺臣，臣有何面目見士人乎？」乃出偏殿，自經死。洎見喬出，乃曰：「臣與喬共掌樞務，國亡當俱死，又念陛下入朝，誰與陛下辨明此事，所以不死者，將有待也。」

曹彬整軍成列，至其宮城外，國主乃奉表納降，與其羣臣，拜迎於門。先拜見潘美，美答拜，告以元帥在後。次迎拜彬，彬望見，使人語之曰：「介冑在身，拜不敢答。」即下馬趨前安慰之曰：「歸朝俸賜有數，當厚自齎裝以爲後用，既爲有司所籍，則一物不可復得矣。」因遣國主還宮，惟所欲取，以爲行裝。更遣精卒千人守其皇城，令曰：「有欲入者，一切拒之！」。宋將梁迥、田欽祚等諫曰：「宮中已積薪，約盡室赴火死，令任其入，倘有不虞，咎將誰任？」彬笑而不答。迥等爭諫不已，彬曰：『煜素無斷，所以守至今者，其大臣爲之也。今已降，必不

能自引決，可無慮也。』（以上皆見續通鑑宋紀八及續通鑑長編册一輯永樂大典卷一萬二千三百七）

曹彬入金陵嚴禁掠暴。日夜大搜於軍，無得匿人妻子，私藏財物，因此江南士大夫之家，被保全者甚衆。唐國有倉廩府庫之查籍，悉委任轉運使許仲宣案籍檢視，軍中人不得過問，江南士民安之。十二月初二日，捷書至汴京，凡得州十九（福建漳泉二州，久處於獨立狀況，實未納土），軍三（江陰軍治江蘇今縣，雄遠軍治今安徽當塗，建武軍治今江西南城縣），縣一百有八，戶六十五萬五千六十有五。詔出米十萬石，賑城中饑民。江南文武官吏，仍其舊任。李昪自天福元年（西元九三六）篡吳，至此歷時凡四十年國亡。

李煜已降，曹彬令煜作書諭江南諸城守，皆相繼歸順。獨江州軍校胡則與牙將宋德明，殺刺史據城不降。是年冬宋祖詔先鋒都指揮使曹翰爲招安巡檢使，率兵討之。江州城險固，翰攻之不克，自冬訖夏，死者甚衆。至開寶九年五月始拔之。時胡則病甚，臥床上，翰執縛其拒命。對曰：「犬吠非其主，公何怪焉！」翰腰斬之，幷殺德明，遂屠其城，死者數萬人，所掠金帛以億萬計。（見續通鑑宋紀八及續通鑑長編駐一卷之一萬二千三百八）

## 第七節　戰後之政局

### 一、吳越福建獻地

初吳越王錢俶受宋太祖詔命，爲進攻江南之東路元帥，乃以其重臣沈承體權知國務留守國都，而自帥兵五萬西上，進攻常州。其丞相沈倫（一作沈虎子）諫之曰：「南唐，國之藩蔽。今大王自撤其藩蔽。將何以衞社稷乎？」

俶不聽，並罷倫之政事。而攻常州，敗江南援軍大常州北界，更分軍攻克江陰軍，及宜興等縣。及錢俶拔常州，宋太祖召其進奏使任知果，令諭旨於俶曰：『元帥（建隆初宋授俶天下兵馬大元帥）克毘陵（常州古名）有大功，俟平江南，可暫來與朕一相見，以慰延想，卽當復還，不久留也。朕三執圭幣以見上帝，豈食言乎？」俶僚佐崔仁冀亦曰：「上英武，所向無敵，天下事勢可知，保族全民，策之上也。」俶深然之。及江南既平，錢俶知不能免，乃與妻孫氏，子惟濬入朝汴京。

開寶九年正月錢俶朝見宋太祖，太祖賜居於禮賢宅，親幸賜宴款之，賞賚甚厚，並賜俶劍履上殿，書詔不名。三月，太祖遣俶歸國，宴謂俶曰：「南北風土異宜，漸暑，宜早發！」俶泣請三歲一朝。太祖曰：「川塗迂遠，俟有詔乃來也。」臨行，賜一黃袱，封識甚固，戒之曰：「途中宜密觀。」及啓視之，皆宋羣臣請留俶之疏章也。俶益感懼！（上皆見續通鑑卷八，宋紀八續通鑑長編册一輯永樂大典卷之一萬二千三百八）

是年十月，宋太祖崩，弟晉王光義卽位，是爲太宗。太平興國二年（西元九七八）三月，吳越王俶入朝，恐爲所留不返，乃盡輦其府實而行，逾巨萬計，以爲貢奉，以悅朝廷。是年四月，平海節度使陳洪進聞錢俶入朝，內不自安，亦入朝。太宗禮遇優渥，遂上表獻所管漳泉二州。宋得縣十四，戶十五萬一千九百七十八，兵一萬八千七百二十七。宋遂授洪進爲武寧節度使同平章事，其諸子亦各授要郡之任。是時吳越王俶在汴京，聞除洪進納土，恐懼不安，乃籍其國甲兵獻之，乞罷封吳越國，解天下兵馬大元帥之職，求歸本道。太宗不許。俶由是不知所爲。其僚佐崔仁冀曰：「朝廷意可知矣，大王不速納土，禍且至。」俶左右猶爭言不可。仁冀厲聲曰：「今在人掌握中，去國千里，惟有羽翼乃能飛去耳。」俶遂決策，上表獻其境內十三州，一軍，八十六縣，戶五十五萬六百八，兵十一

萬五千三十六於宋。宋封俶爲淮海國王，授俶弟儀、信並觀察使，俶子惟濬、惟治並節度使，惟演、惟灝、及族屬僚佐，皆各授官。又授其將校孫禦祐、沈承禮、崔仁冀並爲節度使。並使其率緦麻以上親族，及管內官吏，悉至汴京，所乘船凡一千四十四艘。至此南方始告眞正統一也。（見續通鑑，宋紀九續通鑑長編卷十九）

吳越自錢鏐於唐昭宗乾寧三年（西元八九六）誅董昌據有吳越之地，至此而亡，歷時凡八十年。

## 二、遷都洛陽之議及太祖之死

宋太祖於開寶八年十月，地金陵勢所必克之時，開始圖謀遷都洛陽，遣使修建洛陽宮室。蓋依太祖恢復國家一統之計劃，今南方既定將轉兵北征以收復燕雲國防重地也。但北征之舉，與强大之遼國爲敵，而宋都於汴梁四戰之地，誠恐復陷石晉之覆轍，此乃太祖寓意深遠之處。故翌年二月，羣臣請加尊號曰：「一統太平」，而太祖曰：「燕晉未復，可謂一統太平乎！」不許。開寶九年三月，太祖發汴梁幸西京洛陽。既至遂議遷都。起居郎李符上書陳八難曰：「京邑凋弊一也。宮闕不備二也。郊廟未修三也。百司不具四也。畿內民困五也。軍頋不充六也。壁壘未設七也。千乘萬騎，盛暑扈行八也。」太祖不從。鐵騎左右廂都指揮使李懷忠乘間言曰：「東京有汴渠之漕，歲致江淮米數百萬斛，都下兵數十萬人，咸仰給焉，陛下居此，將安取之？且府庫重兵，皆在大梁，根本安固既久，不可動搖。」亦不聽。晉王光義又從容言遷都非便。太祖曰：「遷河南未已，久當遷長安。」光義叩頭切諫。太祖曰：「吾將西遷者非它，欲據山河之險而去冗兵，循周漢故事，以安天下也。」光義又言「在德不在險」。太祖不答。光義出，太祖顧謂左右曰：「晉王之言固善，然不出百年，天下民力盡矣。」乃下詔還汴。是年八月，遂分兵五道伐北漢（其事另詳次章）由此觀之，蓋太祖欲深根固本之後，然後北征。因北征契丹之戰與統一南方諸國之戰異

，後者皆積弱之國，而前者則爲當時東亞最强盛之國，一經發動戰爭既非歲月可了，且將覩國運之存亡也。其後契丹澶淵之逼盟，及北宋之速亡於金，蓋由此一決策之不能實現有以致之。（見宋史卷二九及續通鑑宋紀八）

是年十月，宋太祖不豫，是月十九日之夕，召晉王光義入對，夜分乃退。夜四鼓皇后使王繼恩出召貴州防禦使德芳（后子）。繼恩違后旨不詣德芳，而徑趨開封府召光義。二十日。太祖崩於萬歲殿，時年五十。光義卽位，是爲太宗。稗史有「燭影斧聲」之說，謂太宗弒行篡奪云。（續資治通鑑長編册一輯永樂大典卷之一萬二千三百八）

## 第八節 申論

宋太祖趙匡胤者，智勇深沉，器度豁如，諸事算計，城府在胸，周世宗而後之第一人也。史贊曰：「太祖得國，視晉漢周亦豈甚相絕哉！及其發號施令，名藩大將，俯首聽命，四方列國，次第削平。建隆以來，釋藩鎭兵權，繩贓吏重法，以塞禍亂之源。州郡司牧，下至幕職，躬自引對。務農興學，愼罰薄歛，與世休息迄於治定功成。制禮作樂，傳之子孫，世有典則。遂使三代而降，考論聲名文物之治，道德仁義之風，無讓於漢唐。規模可謂遠矣。」此種讚美，雖不免有過譽之詞，要之若非其一番整頓軍政，予民生息，則數十年分崩離析之局，篡亂相尋之禍，正不知伊於胡底也。（見宋史紀卷三）

太祖鑑於唐末以降，歷五代數十年之亂，乃屢與趙普謀其挽救之方。於是上承周世宗之餘緒，策定其建國原則：一、盡量集權於中央，中央又集權於皇帝。二、愛護人民，予民以生息。三、嚴懲貪吏，整飭民政與財政。由於第一原則之實施，遂有宰相權輕；及兩次盃酒釋兵權與削弱藩鎭權力之舉；於地方吏治，又建置判官之制，以分刺

史之權，使之互相制衡，形成地方兩元化之吏治。此種措施之利，在恢復朝廷之領導權能，漸致國家於一統。害則精兵皆集中於中央，節鎮無扞衞之力。歷承平之時既久，中央軍漸趨腐北，一經外患之來，遂無抗拒之力，後來之遼金兵所以長驅直入者以此。地方吏治採分權之制，判官與刺史互相傾軋，行政效率必弱，甚而馴致萎靡不振，苟且偸安，養成得過且過之頹風。職是之故，宋代所以能維三百餘年而不墜者以此；所以國防脆弱，累遭外患者以此。由於第二、第三原則之實施，故人心歸附，國內得以迅速恢復統一，民生漸致繁榮，國用亦因之而豐裕。由是觀之，宋初建國原則所產生之結果，雖有振敝及恢復一統之近利，而招致之遠害則無窮。此種祗謀皇位世世相傳於不墜，罔顧國防與外患之大計，實不可以爲讚美。

至於其謀遷都洛陽長安之計，實爲其謀對北方强敵用兵，以圖恢復燕雲十六州重要國防地區爲目標者。此種着眼遠大，固非其一般臣下所能企及。然洛陽長安有山河險固之戰略利益，而缺乏廣大沃野之經濟條件爲支援，宋之所以不能遷都者以此。自隋唐以來，東南財富已成爲全國之冠，國家之經濟命脈所繫。而是時洛陽長安則不僅都城宮室破壞無餘，人民亦稀寡而貧困；且河洛、涇渭地狹，產物不豐，不足以供給京師之需。若定都兩地，則勢必須大施交通運輸之建設，然後東南、荆湖、巴蜀之財賦，始能暢輸於京師。但此種交通運輸之建設，自秦漢以降皆曾致力，而終於因山險地形之阻未能獲得徹底解決。尤其隋代雖經大力建設，而東南之漕運，祗能保持暢通於洛陽。自隋亡以後，運道失修，至五代時東南漕運僅能及於汴梁矣。因此，宋若定都洛陽長安，非動大工程與長期之建設不可。但宋初承五代大亂之世，人心厭亂之餘，皆懷苟安之心，上下均已缺乏遠大之眼光與魄力，則此種長久遠大計，實不易於達成之。

其次以言宋平定南方各國之得失，歸納之約有如左之數點：

一、**宋戰略指導正確**：此種戰略指導又有數項：㈠平定各國之次第得宜。㈡以安民不擾民爲本。㈢散兵歸農之措施。㈣對江南用兵，不求劇戰得之。㈤優待降俘及其國主而誅其奸臣。就第一項言，乘機先下荆湖，荆湖已定，對蜀可以形成北、東兩路鉗攻之勢，對江南又有形據上流之利。及荆湖西蜀皆定，則上流之勢皆在掌握中，對江南之形制益便。就第二項言，自唐末五代以來，人心厭亂，尤惡横徵暴斂，宋祖深知此弊，故每遣將出征，必示以安民爲本。因此人心所歸，南方得以早定。就第三項言，宋祖將平定之國，散其兵於農，又助以耕牛農具，使各安生業，而戢亂源。就第四項言，江南乃中原財賦命脈所繫，且江南兵旣無戰力，故指示曹彬以收服人心，不須急擊爲主，蓋以謀保全國家經濟命脈也。就第五項言，以服人以德之法，優待戰俘及其已降之國王，至於奸臣則誅之。此種措施，實爲重大之心理攻勢，故平定列國，皆無慘烈之戰鬥，即告成功。

二、**假途滅荆及聲西擊東戰略**：宋祖平定荆湖，乃效春秋時晉「假途滅虢」之故智，而又巧爲運用之，故能兵不血刃而連定二國。至於伐南漢，先進攻賀、桂、昭、封等州，忽轉而疾下連、韶二州，以趨廣州。南漢君臣因此不知所措，而速即出降。此乃聲西擊東之妙用也。

三、**宋祖作戰準備周密**：宋每於作戰前之準備，均極爲周密。如對荆南、後蜀、南唐之作戰前，預爲組訓水軍，瞭解各國之地形險易，戍守狀況，及準備浮梁渡江等等，皆準備周到，謀定後動，因此，宋軍之進攻，皆如摧枯拉朽之易。凡此，蓋戰備籌謀之周密有以致之。

四、**啗俘、虐俘、擾民、對軍事之害**：宋軍攻朗州，李處耘竟選俘虜之體肥者啗之，雖曾使朗州軍民恐懼潰逃，獲

得速破朗州之利，然而旋卽皆據山險頑抗，且曾一度反攻朗州，幾使宋軍功敗垂成。及伐蜀之戰，王全斌等虐待俘虜與擾民，致使俘虜反叛，人民羣起應之，卒成燎原之勢，不可收拾，復經二年而後平之。此一事件可以獲一項啓示：國防軍事能與人民結爲一體者，其國必强，否則必弱。能得人民之支持者戰力必堅，否則必削。至於列國之拒宋，其成敗不待戰而已明。彼等君闇臣庸，兵備不修，以敵君賢兵精之宋，其勝負當不待戰而後知。其他戰術上之得失，更無論矣。故孫子曰：「勝兵，先勝而後求戰；敗兵，先戰而後求勝。」宋與南方各國，正爲一顯明之對照。

# 第四章　宋遼戰爭（附圖十一—三七九、三八六、三八七、三八八、三八九、三九〇、三九一、三九二、三九三、三九四、三九五、三九六、三九七）

一、滅北漢之戰：宋太祖自西元九六八年始，一連三次伐北漢，不克。至九七九年，宋太宗始滅之。

二、高梁河之戰：西元九七九年六月，宋太宗伐遼攻擊幽州，大敗於高梁河而還。

三、滿城之戰：西元九七九年九月，遼反攻，與宋戰於滿城，敗還。

四、瓦橋關之戰：西元九八〇年十月，遼再南侵，攻瓦橋關，先勝後敗。

五、遼三路南侵：西元九八一年，遼在河北山西先後三路南侵，皆敗。

六、岐溝關之戰：西元九八六年三月，宋將曹彬等三路攻遼。五月，曹彬敗於岐溝，餘二路皆敗。

七、君子館之戰：西元九八六年十二月，遼大舉入寇，宋軍迎戰於君子館，全軍覆沒。

八、徐河等地之戰：西元九八九年，遼在河北山西入寇，宋擊敗之於徐河、雁門。

九、裴村之戰：西元九九九年十月，遼大舉入寇，宋軍與戰於君子館，敗沒。

十、遂城望都之戰：西元一〇〇一年十月，遼寇遂城，宋敗之。一〇〇三年四月，遼入寇定州，宋將王繼忠與戰於望都，被擒。

十一、澶淵之盟：西元一〇〇四年閏九月，遼大舉入寇，攻瀛州不克，疾趨澶州。十一月，遼與宋締和於澶州而還。

11—3702

## 第一節　戰前一般形勢（參看附圖十一——三七九）

### 一、宋太祖三伐北漢（參看附圖十一——三八六）

北漢據太原，既爲遼人之附庸，其地又爲中國國防之要區。中國無太原及燕雲之地，是無國防也。故宋之爭取此等地區，乃爲必然之趨勢。

宋太祖於建隆三年（西元九六二）夏，決定北守南攻之國策，欲先平定南方各國，然後進圖北方之北漢及收復燕雲十六州之國防重地。然在此項決策中，對弱小之北漢則常以攻爲守，或遣游兵進擾之，以阻遏其乘宋南伐而南犯之謀。如乾德元年（西元九六三）七月，宋既平定荆湖，正謀伐蜀之際，而遣安國節度使王全斌，與洛州防禦使郭進、趙州刺史陳萬通、登州刺史高行本、客省使曹彬等，率兵攻北漢邊地，俘獲而還。北漢因乞援於遼，欲予宋以反擊。同年八月，王全斌與郭進、曹彬等，復帥師攻北漢樂平縣（今山西昔陽縣），降其拱衞指揮使王超等。北漢將蔚進、郝貴超悉其蕃漢兵來救，三戰又皆敗之。遂克樂平，即建爲平晉軍。同年十二月，又遣曹彬與通事舍人王繼筠，分詣晉、潞二州，與節度使趙彥徽、李繼勳會兵，入北漢境，收其邊邑及遼石二州（今山西遼縣及離石縣）。蓋是時北漢主劉鈞（即承鈞、崇之子、即位後改名）與遼已有嫌隙故也。

先是，北漢主劉崇自立於太原以拒周，如石晉故事求援於遼，遼主稱其爲「兒皇帝」。但鈞即位後，以地狹產薄，又歲輸於遼，國用日削，因而奉事於遼者多不如舊。是年冬，遼穆宗遣使責其三罪。鈞雖遣其從子繼文謝罪，

而遼仍留繼文不遣。

乾德二年正月，李繼勳等再攻遼石等州，其遼州刺史杜延韜降宋，北漢告急於遼，遼乃遣其西南面招討使耶律撻里（一作撻烈）將騎兵六萬馳援，始擊退宋師。宋太祖又嘗因北漢界上諜者謂劉鈞曰：「君家與周氏世仇，宜其不屈。今我與爾無所間，何爲困此一方人也?若有志中國，宜下太行以決勝負。」鈞遣諜者復曰：「河東土地甲兵，不足當中國之十一，區區守此，蓋懼漢室不血食也。」此爲宋南伐期間，一面與遼謀和（見前章），一面打擊北漢之概況也。（上引見宋史卷四八二北漢劉氏世家繼元傳）

至開寶元年（西元九六八），宋既平定後蜀，撫安蜀民方定之後，是年七月，北漢主劉鈞卒，養子（薛）繼恩嗣位，人心未定；是時遼穆宗又以好畋獵，時作長夜之飲，因怒濫刑，大失遼人之心。宋太祖以爲時機不可失，遂改變北守南攻之策，轉兵北向，展開一連二次進攻北漢之大舉。

**第一次進攻**：開寶元年八月，宋太祖爲準備大舉進攻北漢，命客省使盧懷忠等二十二人領兵屯洺州（今河北永年縣）。旋又命昭義節度使同平章事李繼勳爲河東行營前軍都部署，侍衞步軍都指揮使黨進副之，宣徽南院事曹彬都監；棣州防禦使何繼筠爲先鋒部署，懷州防禦使康延沼爲都監；建武節度使趙贊爲汾州路部署，絳州防禦使爲司超副之，濕州刺史李謙溥爲都監。準備分自潞、晉二州兩路攻太原。九月，北漢新主繼恩爲其供奉官侯霸榮所弒，守司空郭無爲誅霸榮及其黨，迎立繼恩弟太原尹（何）繼元（繼恩繼元同母異父。其母即劉崇之女，先適薛氏，繼適何氏，均生有子。崇以劉鈞無子，使養二甥爲子）。侯霸榮邢州人，多力善射，走及奔馬，嘗爲北漢散指揮使，戍樂平，降於宋將王全斌，爲宋內殿直。未幾復奔北漢，爲供奉官。因殺繼恩，謀南歸於宋。

劉繼元始立，而宋師已入其境。乃亟遣使上表於遼，並請救援。又遣侍衞都虞候劉繼業、馮進珂等，領軍扼團柏谷（今山西祁縣東南六十里）以拒宋；以將作監馬峯爲樞密使監其軍。是月。峯至洞過河（今山西洞渦水），卽與李繼勳軍遇，何繼筠以先鋒擊破之，斬首二千餘級，擒其將張環、石斌。遂奪汾河橋，進薄太原城下，焚延夏門。繼元遣殿直都知郭守斌領內直兵出戰，又敗。守斌中流矢，退入城中。其在勝軍使李瓊降於宋。

十月，宋太祖遣使齎詔至太原，諭繼元降，約以平盧節度使授之。又別賜郭無爲、馬峯等詔四十餘道，許授無爲安國節度使，峯以下幷與藩鎮之職。無爲得詔色動；但出繼元一詔，餘皆匿之。自是無爲有貳志，勸繼元納款。繼元不聽。

初，宋祖使諜者惠璘僞稱殿前指揮使，負罪奔北漢，以偵候太原動靜。郭無爲知其謀，使爲供奉官。及宋兵入境，璘卽奔逃至嵐谷（今山西嵐縣），爲北漢候使所獲，送於太原。北漢主繼元使無爲鞫之，無爲釋之不問。有李超者知璘狀，告密。無爲怒，幷超殺之以滅口。

十一月，遼遣其南院大王塔爾爲兵馬總管，統諸道兵援北漢。李繼勳等以久攻太原不下，而遼兵又至，乃皆引歸。北漢因進掠晉、絳二州之境。

**第二次進攻：**開寶二年正月，宋太祖遣殿中侍御史李瑩等分往諸州，調發軍儲，準備爲諸軍進攻太原時之補給。又遣使發諸道兵集中潞、晉、磁等州待命。二月初八日，命曹彬、黨進等各領兵先赴太原。十一日，下詔親征。遂以開封尹光義爲東京留守，樞密副使沈義倫爲大內部署。昭義節度使李繼勳爲河東行營前軍都部署，建雄節度使趙贊爲馬步軍都虞候，先赴太原。十七日，宋太祖發汴京，軍次王橋頓，彰德節度使（治今河南安陽縣）韓重贇來

朝，太祖謂之曰：「契丹知我是行，必率衆來援。彼意鎭定無備，將由此路入。卿可爲朕領兵倍道兼行，出其不意破之。」乃以重贇爲北面都部署，義武節度使郭延義副之。是月二十八日，宋祖至潞州，以霖雨駐蹕。時諸州餽餉畢集，乃以樞密直學士趙逢爲隨駕轉運使。（上引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十。下簡稱通鑑長編）

時北漢將劉繼業、馮進珂兵屯於團柏谷，遣其衙隊指揮使陳廷山，領數百騎偵候宋軍。會李繼勳等前軍至，廷山卽率所部降。繼業進珂知衆寡不敵，亦奔還晉陽。繼元怒，罷其兵柄。繼勳等遂圍太原。時遼使內侍韓知範册命繼元爲帝，繼元夜開門納之。明日置宴，羣臣皆預。其宰相郭無爲哭於庭中，拔佩劍自刺。繼元遽降階持其手，引之升坐。無爲曰：「奈何以孤城抗百萬之師乎？」蓋無爲欲以此搖衆心也。（上引同上）

三月二十一日，宋祖至太原，觀兵於城南，始發太原諸縣民數萬赴城下，命築長連城以圍之，又於臨汾河作新橋。以兵部員外郞知制誥盧多遜知太原行府事。是時北漢憲州（治今靜樂縣南七十里）判官史昭文降宋，宋卽以昭文爲刺史。

是月，宋祖欲增兵攻城，左神武統軍陳承昭進曰：「陛下自有數千萬兵在左右，何不用也？」宋祖未悟。承昭以馬策指汾水。乃於是月二十八日，命於城東南築長堤，壅汾水，使承昭董其役。二十九日，先決晉祠水灌城。而命李繼勳軍於城南，趙贊軍於城西，曹彬軍於城北，黨進軍於城東，爲四寨以逼之。又遣棣州防禦使何繼筠爲石嶺關（卽今關在忻縣南四十里）部署，屯陽曲（今縣北四十五里）以拒遼救兵。北漢遣兵突東西寨皆不勝。（同上）

四月，宋太祖臨城東觀築堤，並遣海州刺史孫萬進領軍數千進圍汾州（今汾陽縣）。是月，宋太祖聞遼分道來援北漢。其一趨定州（今河北定縣），其一自石嶺關入。乃驛召繼筠詣行在所，授以方略，並增給精兵數千，使往

拒之，且謂之曰：「翌日亭午，候卿捷奏至也！」翌日遼軍果至，繼筠與戰於陽曲北，大破之，擒遼武州刺史王彥符，斬首千餘級。北漢恃遼援，故宋久攻不下。至是以所斬遼人首級示之，城中人爲之氣奪。五月，韓重贇亦大破遼援軍於嘉山（今河北定縣西四十里）。遼兩路援軍皆敗，由是北漢益爲孤危。是月初八日，宋祖至城北，引汾水入新堤以灌城。十二日，又至城東南，命水軍乘小舟，載强弩攻城，內外馬步軍都軍頭王廷義親鼓之，免冑先登，中流矢顛仆而卒。旋殿前都指揮使都虞候石漢卿亦中流矢溺死。二十一日，宋祖幸城西，命諸軍攻西門，又遣偏師圍嵐州（山西今縣），降下之。（上引通鑑長編卷十太祖）

時太原之圍益急，郭無爲謀出奔，因請自將出擊。繼元信之，選精甲千人，命劉繼業、郭守斌爲之副。並自登延夏門送之，且待其返。既出城，會夜雨晦冥，無爲行至北橋（北城壕橋），駐馬召諸將。繼業以馬傷足，先收所部兵入城。守斌失道，呼之不獲。無爲不能獨進，乃與麾下數千人亦還。

閏五月初二日，太原南城爲汾水所陷，水穿城注城中，城中大爲驚擾。宋太祖臨長堤觀之。水口漸闊。北漢人治城設障，爲宋軍所射，工役不得施。俄而北漢人以積草自城中飄出，置於水口，宋軍弩矢不能徹，北漢人因以施工，水口遂爲所塞。郭無爲復勸繼元出降，繼元不聽。其閹人衞德貴極言無爲反狀明白，繼元乃殺之。北漢軍俄自西長連城潛出，將焚攻戰之具，宋軍擊退之，斬首萬餘級。夜半，壁外忽傳呼云：北漢主降。宋太祖令衞士環甲將開壁門。八作使趙璲曰：「受降如受敵，詎可夜半輕諾乎？」太祖使問之，果乃諜者所詐爲。初三日，太祖臨城南，命水軍乘輕舟焚其門。東西班都指揮使李懷忠率衆攻之，戰不利，中流矢幾死。殿前指揮使都虞候趙廷翰率諸班衞士，請先登急擊，以盡死力。太祖不可。時宋軍頓甘草地中，會暑雨，多被腹病。遼景宗又遣其北院大王烏珍（

一作屋質）率勁卒自白馬嶺（今山西盂縣北白馬山）入援北漢，夜從間道疾抵太原城西，嗚鼓舉火。北漢守太原者，士氣爲之振奮，城守益固。宋太常博士李先贊因上書，奏請班師，並建議屯兵上黨（卽潞州），使夏掠其麥，秋掠其禾，待其困弊而取之。宋祖以問趙普，普亦以爲然，遂議班師。（上引同上及宋史本傳）

是月十三日，宋太祖在城東甲山之南，召開班師會議。北漢降人薛化光獻策，以爲伐木先去枝葉，後取根柢。今河東外有契丹之援，內有人戶賦輸，竊恐歲月間不能下。宜於太原北石嶺山，及河北界西山東靜陽村（似在今娘子關白馬山間）、樂平鎭（今昔陽縣）、黃澤關（今關）、百井社（太原東北七十里），各建城寨扼契丹援兵；徙其部內人戶，於西京（洛陽）、襄、鄧、唐、汝等州，給閑田使自耕種，以絕其供饋。如此，不數年間自可平定。宋祖納其議，遂徙太原民萬餘家，分命使者十七人，發禁兵護送之，屯田於鎭、潞等州。是月十六日，宋遂班師，而轉其北伐之軍，再行南討南漢與南唐，以貫澈其原先之決策。

宋軍班師時，所棄軍儲，粟三十萬，茶絹各數萬。北漢得之，喪敗罄竭，賴以稍濟焉。

六月，北漢決城下水，注之台駘澤。水已落而城多摧圮。遼使者韓知範猶在太原，嘆曰：「宋師之引水浸城也，知其一不知其二。若知先浸而後涸，則幷人無類矣。」時遼南院大王耶律色珍率援兵屯於太原城下。劉繼業言於北漢主曰：「契丹貪利棄信，它日必破吾國。今救兵驕無備，願襲取之，獲馬數萬，因籍河東之地以歸中國，使晉人免於塗炭，陛下長享富貴，不亦可乎！」繼元不從。數日色珍北還，贈遺甚厚。（上引同上）

至開寶八年（西元九七五）十月，南唐既平，翌年八月，宋太祖乃再興北伐之師，以進攻北漢。並準備收復幽薊。是月，命侍衞馬軍都指揮使黨進爲河東道行營馬步軍都部署，宣徽北院使潘美爲都監，虎捷右廂都指揮使楊光

美爲都虞候。與牛思進、米文義等，率兵分五道伐北漢。是月二十二日，諸軍至太原。又命忻代行營都監郭進等，分攻忻、代、汾、沁、遼、石等州。九月，黨進敗北漢兵於太原城下，劉繼元求救於遼。遼遣其南府宰相耶律沙，冀王塔爾（一作敵烈）救之。

宋祖於此次北伐時，又別置封樁庫於講武殿後。嘗密謂近臣曰：「石晉割幽薊以賂契丹，使一方之人獨限外境。朕甚憫之；欲俟斯庫所蓄滿三五十萬，卽遣使與契丹約。苟能歸我土地民庶，則當盡此金帛充其贖值。如曰不可，朕將散滯財，募勇力，俾圖攻取耳。」可知此時太祖由於南方悉平，不僅謀統一北漢而已，且將進而收復幽薊國防重地也。但是年十月，太祖崩，太宗卽位。因喪之故，遂於十二月罷伐北漢之師。（上引續資治通鑑卷九）

## 二、宋太宗滅北漢（參看附圖十一——三八六）

宋太宗新卽帝位，對內政又經過一番整頓之後，乃於太平興國二年（西元九七七）冬，命晉、潞、邢、洺、鎭、冀等州，治戎器及攻城之具，又轉漕芻粟，準備進攻北漢。北漢主劉繼元聞之，甚恐！遣其子續爲質於遼，納重幣以求援。

太平興國三年正月，太宗命絳州（今山西新絳縣）浚汾河，以利自晉州北伐之軍事。又由於西京轉運使程能獻議，自南陽下向口置堰，回白河水入石塘沙河，合蔡河，達於汴京。塹山堙谷，歷博望（今南陽縣東北六十里）羅渠小祐山，凡百餘里。逾月開渠至於方城（河南今縣）。地高水不能至，又增役以致水。然終不能通漕。會山水暴漲，石堰壞，渠竟不得成。又浚廣濟、惠民二河，浚汴口。後者雖云乃當時之經濟措施，亦爲北伐之準備也。

是年夏，平海節度使陳洪進及吳越王錢俶均已納土，南方完全統一。冬，太宗乃準備親征北漢，御講武台，閱

飛仙軍人發機石（即砲石）、射連弩，習練武事。

太平興國四年正月，太宗召諸大臣謀議，問樞密使曹彬曰：「周世宗及我太祖皆親征太原而不能克，豈城壁堅完不可近乎？」對曰：「世宗時史超敗於石嶺關，人情震恐，故師還。太祖頓兵甘草地中，軍人多被腹疾，因是中止。非城壘不可近也。」太宗曰：「我今舉兵，卿以爲何如？」彬曰：「國家兵甲精銳，人心忻戴，若行弔伐，如摧枯拉朽耳。」宰相薛居正等曰：「昔世宗舉兵，太原依契丹之援，堅壁不戰，以致師老而歸。及太祖破契丹於雁門關南，盡驅其人民分布河洛之間，雖巢穴尚存，而危困已甚。得之不足以闢土，舍之不足以爲患。願陛下熟慮之！」太宗主用兵之計，乃曰：「今者事同而勢異。且先帝破契丹，徙其人而空其地者，正爲今日事也。朕計決矣！」遂命太子中允張洎、著作郎句正使高麗，告以北伐，使發兵夾擊之。並遣常參官分督諸州軍儲赴太原。

是月初十日，太宗部署進攻諸軍如左：（上引太宗謀伐北漢事風續通鑑卷九及長編卷廿太宗）

一、以宣徽南院使潘美爲北路都招討制置使，親授方略以遣之。

二、以雲州觀察使郭進爲太原石嶺關都部署，使拒遼之援軍。

三、命西上閤門使田仁朗，閤門祇候供奉官劉緒案行太原城四面壕寨，閱視攻城梯衝器用。

四、攻城任務之分配，原命崔彥進、李漢瓊、曹翰、劉遇各攻其城之一面。遇以次當攻其西面。而西面值北漢主宮城，勢最險惡。遇欲與翰易地。翰不可，遇必欲易之，議久不決。太宗慮因此將帥不和，乃諭翰曰：「卿知勇無變，城西面非卿不能當也。」翰奉詔。攻城任務始定。

五、命何北轉運使侯陟與陝西北路轉運使雷德驤分掌東西路轉運使事，行在轉運使劉保勳兼句當北面轉運使。

六、命宰相沈倫爲東京留守，兼判開封府事。宣徽北院使王仁贍爲大內都部署，樞密承旨陳從信副之。

太宗親征之進路，爲向河北前進，經澶州（今河北濮陽縣）、邢州（河北今縣）、鎮州（今河北正定縣），然後西向太原，以當遼之援軍。

遼景宗初聞宋將攻太原，乃遣玳瑪（一作撻馬）長壽至宋問曰：「何名而伐漢也？」太宗曰：「河東逆命，所當問罪。若北朝不援，和約如故。不然惟有戰耳！」二月十八日，北漢乞援於遼。遼卽命其南府宰相耶律沙爲都統，冀王塔爾爲監軍，又命南院大王色珍（一作斜軫）以所部從樞密副使穆濟（一作抹只）督之赴援。（上引同上）

二月十五日，太宗發汴京，經澶、邢二州，至三月初一日，駐蹕於鎮州。先後命均州刺史解暉、郢州刺史尹勳自府州（今陝西府谷縣）攻隆州（今山西岢嵐縣）以分其勢。因北漢在隆州依險築城以拒宋，故先以府州之兵圍攻之。然後命鎮州馬兵都監客省副使齊廷琛、洛苑副使侯美分兵攻盂縣（山西今縣），以掩護宋軍西進之北側，蓋遼軍已將達石嶺關也。其時郭進已擊破北漢兵於西龍門寨（似在今陝西吳堡縣），六宅使侯繼隆與淄州刺史王貴攻沁州（今山西沁縣），閤門祇候王僎攻汾州（今汾陽縣），知府州閑廐使折御卿與監軍供奉官攻嵐州（山西今縣）。各路均已展開攻勢。

三月初十日，遼主又命其左千牛衞大將軍韓侼、大同軍節度使耶律善布（一作善補），以本路軍南下增援北漢。是月十六日，遼第一路援軍耶律沙等至白馬嶺（今盂縣北），前阻大澗，遇郭進兵。沙與諸將欲待後軍，冀王塔爾穆濟以爲急擊之便，沙不能違。塔爾等遂以先鋒渡澗，未半，郭進率騎奮擊，大破之。塔爾等及其子華格（一作洼哥），沙之子德琳（一作德音）、令衮（一作令穩）、圖敏（一作都敏），詳衮唐古（一作唐筈）俱戰沒於陣，

沙等亦幾不能出。會耶律色珍率救兵至，萬弩齊發，射退宋軍，沙與穆濟乃得脫還。先是，太宗命郭進使汾州防禦使田欽祚護石嶺關屯軍，與都部署郭進不協，敵至閉壁自守，敵退亦不追，蓄軍資以規利，爲部下所訟，責授睦州防禦使，仍護郭進軍。但欽祚仍恣意姦利，爲不法事。郭進屢以爲言，欽祚憾之。進武人剛烈，戰功高。欽祚數加陵侮，進不能堪。至四月二十五日，進竟自縊死。欽祚以中風聞。太宗乃以牛思進代之。武人之不振，由此可見一斑。

四月，宋軍相繼攻克盂縣、隆、嵐、憲等州，又破北漢之鷹揚軍及岢嵐軍，諸軍遂攻太原。是月二十二，太宗至太原，駐蹕於汾水之東。明日即巡城西面，案視營壘攻具，慰勞諸將。以手詔諭北漢主劉繼元降。北漢守陣者拒之。是夜即督諸將攻城西，勇將荊嗣、李漢瓊等率衆先登，皆先後中箭，重創而退。乃復爲連城及梯衝地道以逼之。

五月初一日夜，太宗又督諸將急攻城西南隅，遲明陷其羊馬城（增築守禦之外城，在外城之外，城壕之內。詳見前卷第十章第四節註），北漢宣徽使范超來降，攻城者疑其出戰，擒之以獻，斬於纛下。北漢駙馬都尉盧俊曾自代州馳狀於遼告急。遼以白馬嶺新敗之餘，不能再發救兵。是月，盧俊與代州刺史劉繼文棄州奔於遼。初三日，太宗至城西北隅，北漢馬步軍都指揮使郭萬超出降。初四日，太宗至城南，謂諸將曰：「翌日重午，當食於城中。」遂自草詔賜劉繼元。並築連堤，壅汾水灌城。是日城東南隅壞，水入注夾城中。劉繼元大恐，自督衆負土塞之。初五日，太宗乃督諸將在城南急攻，將士奮勇攀登，城中猶固守。至是，宋軍圍攻太原累月，饋餉且盡，軍士罷乏。會北漢左僕射致仕馬峯以病臥家，舁入見北漢主，流涕備言興亡之理。夜漏上十刻，繼元乃遣其客省使李勳上表納

欵。太宗大喜，至城北城台受其降。翌日遲明，繼元率其平章事李惲等素服紗帽，待罪於城台下。詔釋之。召升台勞問。繼元叩頭曰：「臣自聞車駕親臨，即欲束身歸命，蓋亡命者懼死，刼臣不得降耳。」太宗命籍亡命者至，悉斬之。遂命劉保勳知太原府，諸州縣官職，並令仍舊。太原人戶兩稅，特與給復二年。王師未至之處，給復一年。分命常參官八人，知忻、代等州，蓋其地當北境之衝要也。以劉繼元爲右衞上將軍，封彭城郡公。又以其臣李惲爲監中監，馬峯爲少府監，郭萬超爲磁州團練使，李勳爲右衞將軍。繼元獻其宮妓百餘人，太宗以分賜立功將校。共得北漢地并、汾、忻、代、嵐、憲、隆、蔚、汾、遼十州，軍一，縣四十一。戶三萬五千二百二十，兵三萬。北漢自劉崇於周廣順元年（西元九五一）割據以來，至此凡歷二十九年而亡。（上引同上）

宋太宗爲根除太原之割據，是月毀太原城，改爲平晉縣，以行宮爲平晉寺，自作平晉記，刻於寺中。以楡次縣（今縣）爲并州治所，築并州新城。遣使驅徙太原居民於新并州，盡焚其廬舍。民老幼趨城門不及，死者甚衆。徙僧道及民高貲者於西京。遷劉繼元緦麻以上親於汴京。

## 三、宋遼兩國之政情與國勢

宋自太祖匡胤兩次杯酒釋兵權，及宰相之權既削，地方又用判官及文人爲治之後，帝權已極度集中，皇朝之地位已極穩固，而無內叛之虞。故相繼展開對北漢之征伐，及恢復燕雲之圖謀。

至於與遼之關係，自周世宗伐遼，克復瀛莫易三州，中國已與遼立於敵對狀態。及太祖篡周，時値遼穆宗耶律璟不恤國政，畋獵無度，暴刑嗜殺，國勢不振之際，故太祖對此一北方之强敵，未予理會。至開寶七年（遼保寧六年，西元九七四），遼已另立新主（景宗耶律賢），國政漸振。時値宋謀伐南唐，而南唐自五代以來，屢自海道與

遼交通，共謀中國。宋乃於此年三月遣使至遼請和，蓋亦慮契丹之乘機入侵也。遼此時亦以宋國方强，即以涿州刺史耶律昌朮加侍中，與宋和議。於是宋遼復好。至太宗伐北漢，此一和好始復破裂。高粱河之戰，遼景宗因有韓德讓、耶律休格、耶律色珍諸賢能為之盡力，故大破宋師。及聖宗耶律隆緒繼之，復益以蕭太后之賢明，臨朝稱制，諸賢竭誠輔弼，遂能內安朝廷，外攘叛亂，岐溝一戰，大破宋師。從此屢興南侵之師，使宋人抗拒乏力，終乃逼出澶州之盟約焉。

## 第二節　戰場地理形勢及戰爭方略

**北漢首都太原**：北漢主劉崇於五代建國時，領有幷（今山西太原）、汾（今山西汾陽縣）、憲（今山西靜樂縣）、隆（今山西岢嵐縣）、麟（今陝西神木縣北），及忻、代、嵐、沁、遼、石（皆山西今縣）、蔚（察哈爾今縣。後屬遼）十二州。北接遼境，東南西三面鄰宋。

太原與幽州（遼南京，今北平）自古為中國北方國防之重要戰略據點。自石晉割燕雲十六州屬遼，後周時太原復為劉崇所據，中國北方遂無地理國防可為憑藉矣。職是之故，中國內部不統一則已，一經統一，必進而謀恢復此等失地，以求國家之安全與生存，此乃勢所必然之事。

宋伐北漢，大抵有三路可循。一自鎮州（今河北正定縣）西入井陘；一自潞州（今山西長治縣）北進；一自晉州（今山西臨汾縣）北進。另自府州（今陝西府谷縣）向北漢之隆州，可作牽制作戰。宋由於軍隊主力皆在河北地區，故其進攻路線，常自潞州、鎮州發起之。

宋滅北漢之後，與遼接境之要地，在山西方面者，以恆山、句注山脈為防，而以寧武關（山西今縣）、雁門關，及靈邱之平型關為鎖鑰。在河北方面者，以今之大清，拒馬兩河為防，而以益津、瓦橋、岐溝三關（今河北霸縣、雄縣、涿縣西南）為鎖鑰。在與遼二十餘年之戰爭中，又以後者之地區的戰事最為頻繁與劇烈。蓋河北地區之勝敗，即可以決定兩國之命運，故兩國軍隊主力，多集中於此一地區也。

遼南方之國防，以南京（今北平）、西京（今山西大同縣）為兩大支柱。同時此兩地又為遼朝國防經濟數大要區之一。南京地區人民衆多，文化及農業經濟皆高度發達；西京地區多優良牧地，利於羊馬羣之蕃息。大抵遼人以農業及畜牧兩大經濟為其國家之根本，農業稼穡由漢人經營之，畜牧則由其本族及其他漠北部族經營之。其武力之建立，對漢人採募兵制，對部落人民則採全民皆兵制，而以騎兵為主力。

南京之國防軍備，主要為對宋人，其最前線為涿州（河北今縣）。「州控西山之險，據上游之勢。北通上谷，俯視關南，居庸、紫荊為外障，大安、房山為內阻。」（方輿紀要）為遼前線最重要之地。其他則東易州（今河北新城縣西）、固安（河北今縣）。固安東南今天津附近地區，則由於河北諸流皆匯於此，「即古九河入海之處，地勢卑下，一遇霖潦，直與海平」（方與紀要）雙方皆不適於軍事行動。另則平州（今河北盧龍縣）海岸，有事時分兵警戒，以防宋水軍之偷襲。西京方面之國防軍備，其使命有二：一以對宋，其最前線為朔、應（皆山西今縣），寰（今山西朔縣東馬邑鎮）三州；二以控制吐渾、黨項諸部族（皆在恆山句注山脈以北）及西夏。此二京平時屯軍約各十萬上下，有事時則調東京（今遼寧遼陽縣）、上京（今熱河林東縣）、中京（今熱河寧城縣）之兵增援之。

宋攻遼最著名之兩次大戰，爲高粱河（今北平西直門外）、岐溝關（今河北涿縣西南）之戰，遼皆以南京爲戰略支撐點，以擊破宋軍。前者利用南京城之固守待援，實行內外夾攻之戰術。後者以南京爲核心，對宋軍自涿州、飛狐（今察哈爾蔚縣南）、蔚州（察哈爾今縣）分進合擊之攻勢，實行內線作戰，將宋各路大軍先後各個擊破。

至於對宋入侵之戰，則常在南京方面爲主攻，西京方面爲助攻。在南京方面以主力軍南下時，由於雄州以東地區河水大，沼澤多，不利騎兵之行動，則常於雄州以西至完縣間太行山麓附近地區實行突破，或鑽隙南下，然後分兵經祁（今河北安國縣）、瀛（今河北河間縣）等州，深入南下，直趨滄（河北今縣東南）、冀（河北今縣）、貝（今河北清河縣）等州，而逼河上（今河北大名、濮陽），以威脅宋首都之汴京。每當此等大軍大舉南侵行動之前方，則先遣遊騎欄子馬分組作廣正面搜索南下，一以掩護大軍，一以擄掠鄉村，逼使宋河北各城守據點，益形孤弱，而不敢作積極之行動以出擊，俾其大軍能行形同掃蕩之攻勢，以癱瘓宋朝河北方面之國防。

宋朝方面，初期之戰略指導，乃採戰略奇襲之行動，自雄易二州間地區，集步騎兵之大集團，日行百里直搗幽州（今北平），欲以疾雷不及掩耳之手段，一舉攻克之。如此則燕雲十六州之國防重地，可垂手而克復。但不料遼之南京竟能堅守待援，而導致高粱河之敗。

第二次大舉進攻之戰略，則採外線作戰之態勢，大軍從三方面進攻。主力軍向涿州，各以有力一部分自定（河北今縣）幷（今山西太原）二州，趨飛狐、蔚州，然後與主力協力以合攻幽州，而攻克之。幷州方面並遣支軍北進，以略取遼雲應朔寰之山後四州（今山西大同、應縣、朔縣、馬邑鎮）。此舉因攻涿州之主力軍失敗而皆敗。

宋由於攻勢失敗，其後乃轉取守勢戰略。利用大清河易河及其他諸河流、沼澤、方田，以防阻遼騎之南下。在

諸河流間各州建立城池據點以爲防守，如霸州、雄州、易州、定州（皆河北今縣）、保州（今清苑縣）、祁州（今河北安國縣）是也。在雄州以西各州縣間，建置砦堡羣屯軍駐守，謂之軍城。茲述其概要如左：

霸州：「霸州（河北今縣）倚神京（北平）之重地，控瀛海之要衝，作鎮屏藩，東西聯絡。自周世宗收復關南，而河北之民稍安，宋修其制，增戍浚塔，白溝（今易水、大清河）帶水，儼然天塹。州處畿輔間，實據堂奧以內之勢，此形之似緩而實切者也。」（方輿紀要）州東五十里，唐置淤口關，沒於契丹，周世宗收復，置淤口寨。宋太平興國六年，置破虜軍，後改名信安軍。州南四十里新鎭，宋於同年置平戎軍，以戍守之。咸平中，眞宗又於靜海縣北六十里，築當城砦，屯兵戍守。

周顯德六年，世宗自乾寧軍（今河北青縣）獨流口，泝流而西，至益津關（今霸縣治），契丹將以城降。自是以西水路漸險，乃捨州而進，至瓦橋關（今河北雄縣），由今之大清河泝流至淶水縣之拒馬河，即宋遼兩國之界河；益津、瓦橋與岐溝（今淶水縣東南，定興縣北。據岐溝之險以置關）三關，即宋拒遼最前線之關隘。霸州東七十里有高橋淀，周回三十里。又東有三角淀（今武清縣南）周回二百餘里。故霸州以東，雙方皆不宜於軍事行動。

雄州：即河北今縣，在今白溝河北岸，周置雄州及瓦橋關於此，與其北三十五里，遼之歸義縣對峙。宋置歸信縣，州仍故。宋置重兵於此。

易州：「州（河北今縣）控據西山，指顧朔、代，東下則岐溝、督亢（今涿縣東南之督亢坡），不可爲固；西出則飛狐、雁門不足爲險也。」（方輿紀要）宋以重兵駐之。易水之南有燕長城故址，謂之黑盧堤，東自新安縣西北，經徐水縣北，西至易縣西南，宋時尙有軍事價值。州西有金坡關（明改爲紫荊關），崖壁峭竪，狀如列屏，

為易州之國防。州西南九十里狼山，有狼山砦。州南有長城口。皆宋戍守處所。

**保州**：即今清苑縣。「重山西峙，羣川東匯，宣府（今察哈爾宣化縣）、大同為之屏障，倒馬（今淶陽縣南）、紫荊（今易縣西）為之阻隘，聯絡表裏，翊衛京師，城重地也。」（方輿紀要）自古為河朔用兵之要地。宋置保塞軍於此。州西北五十里有狼山，宋狼山寨在山上，屯兵以戍之。

徐河（今清苑縣北）即今大柵河，太平興國六年（西元九八一），宋八作使郝守濬開徐河、雞距河（源出清苑西三十里，至清苑分流繞城南北而東流）五十里入白河，以濟關南之漕。真宗咸平六年（西元一〇〇三）知保州趙彬決雞距河，又分徐河水南注運渠，置水陸屯田。景德初（西元一〇〇四）邊臣閻承翰開漕渠，復堰徐河水入雞距河，以息挽舟之役。宋於保州境內屯田凡百餘頃。宋每恃此，以禦遼之入寇。金人謂之饋糧河。

緣邊塘濼，起安肅（今徐水縣）、廣信（即威虜軍，今徐水縣西遂城鎮）兩軍之南，至保州西北，蓄沉河為塘，橫廣三十里，縱十里，深五尺，淺三尺，曰沉苑泊。又自保州西合雞距泉、尚泉為稻田、方田、衡廣十里，深五尺至三尺，曰西塘泊。宋恃之以限遼騎之馳突。

靜戎軍、威虜軍。靜戎軍即安肅軍，於粱門砦置。遂城縣置威虜軍，時號銅粱門，鐵遂城，言其險固也。此二城最為要衝。

鮑水。在徐水縣西北，自易州流入境，即今瀑河。真宗咸平五年順安軍（今高陽縣東二十里，即高陽關）都監馬濟，自靜戎軍東引鮑河，開渠入順安軍。又自順安軍西引入威虜軍，置水陸營田於渠側，以達糧運，以隔胡騎。

趙曠川、長城口。趙曠川在遂城北，長城口在易州南。皆遼騎南侵，出入要害之處。宋皆屯兵戍守之。此外滿

城（今縣）北平（今完縣），宋亦皆屯軍駐守，在北平縣有北平砦，宋置北平軍於此。

**祁州**：即今安國縣。「州川原平衍，水陸四通，右翼中山，左達瀛海，前臨晉冀，背負幽燕。使防維不修，藩籬既決，震漁陽之鼙鼓，鬥河北之戈矛。東西雲擾，寇來無方。州之地勢，固戰場也。」（方輿紀要）遼自陽城淀（今望都縣東南）分兵略瀛祁二州，遂疾趨南下，逼使宋屈辱於澶淵之盟。

**高陽關**：在今高陽縣東，爲宋制禦契丹之要地。宋太宗端拱二年（西元九八九），何承矩爲滄州節度使建禦遼之策。略以「於順安砦西開易河蒲口，導水東注於海，東西三百餘里，南北百七十里，資其陂澤，築隄瀦水爲屯田，可以遏敵騎之奔軼。俟期歲間，關南諸泊悉皆壅固，即播爲稻田。其緣邊州軍臨塘水者，止留城守軍士，不煩發兵廣戍，收地利以實邊，設險以防塞，禦邊之要策也。其順安軍以西，祗西山百里許，無水田處，亦望選兵戍守。」於是雄、莫（今任邱縣北）、霸州、平戎、破虜、順安等軍，興塘六百里，置斗門，引淀水灌溉，水田稻熟，公私獲利，而莞蒲蜃蛤之饒，民皆賴之。咸平三年，承矩知州又言：「近者建設阪塘，綿亘滄海。昨契丹犯邊，高陽一路，東負海，西抵順安，士庶安居，即屯田之利也。今順安西至西山，地雖數軍，路才百里，縱有邱陵岡阜，亦多川瀆泉源，因而廣之，制爲塘埭，自可息邊患矣，」當時議者，亦謂：「河朔幅員二千里，地平夷無險阻，自邊吳淀至泥姑海口（今大沽口），綿七州軍，屈曲九百里，深不可以舟行，淺不可以徒步，雖有勁兵，不能渡也。」至仁宗明道二年（西元一〇三三）成德守劉平議，「自邊吳淀，望趙曠川，長城口，乃契丹出入要害之地，東西不及百五十里……引水植稻爲名，開方田，隨田塍四面穿溝渠，縱一丈，深二丈，鱗次交錯，兩溝間屈曲爲徑路，才令通步兵。引曹、鮑、徐河、鷄距泉分注溝中。地高則用水車汲引，灌溉甚便。」詔從之。

**定州**：卽今河北定縣，「州憑鎭冀之肩背，控幽燕之肘腋。關山崎阻，西足以臨雲代。川陸流通，東可以兼瀛海。語其地勢，亦河北之雄郡也。……宋亦以定州爲重鎭，與關南、眞定（今正定縣）爲掎角，以禦契丹。」（方輿紀要）眞宗時，傅潛、王超皆爲鎭正高陽關三路都部署，常以兵十萬屯於州境，以拒契丹。在曲陽縣西北八十里，北去倒馬關六十里，宋置軍城砦戍守之。

由以上地勢之分析觀之，宋河北國防線之狀態，瞭然在目前矣。此外，宋以滹沱河爲第二防線，以瀛（今河間縣）、滄（今滄縣東南）、冀（今縣）、貝（今清河縣）、邢（今邢台縣）諸州，爲中間防線之要點，以控制面。以黃河爲第三防線，而以大名（河北今縣）及滑（河南今縣）、澶（今河北濮陽）、濮「山東今縣）、鄆（今山東東平縣）、德（今陵縣）棣（（山東今縣）、齊（今濟南）等州爲戰略據點，控制此一防線，以衛汴京。此宋國防之大略也。

## 第三節　宋遼二十餘年戰爭之諸戰役

本節敍述宋遼第一期戰爭（年二期戰爭，爲宋金聯盟攻遼）。此次戰爭因宋太宗謀恢復幽薊失地，於太平興國四年（西元九七九）六月，進攻幽州而引起，至宋眞宗景德元年（西元一〇〇四）十二月與遼訂澶淵之盟止。前後凡二十六年之久。在此期間，宋二次大舉進攻，均告失敗。同時宋又須應付西夏長期之叛服，及討兩川二次之亂；遼則於兩次擊破宋之進攻後，繼卽進行反攻。計其大舉南侵共有九次，最後一次遂逼宋眞宗訂澶淵城下屈辱之盟約，宋遼戰爭乃告結束。

## 一、宋第一次大舉北伐—高粱河之戰（參看附圖十一—三八七）

宋收復幽薊，乃早定之國策，因自石敬塘割讓燕雲十六州於契丹後，中國北方國防失去屏藩，契丹鐵騎隨意南犯，河北恆無安枕之日。周世宗郭榮曾謀積極收復失地，而中道崩殂。宋太祖趙匡胤繼之，固未嘗一日忘懷幽薊。如建隆二年（西元九六一），即詔蠲登州沙門島（今山東蓬萊縣西北六十里）居民租賦，令專治舟船，渡女眞貢馬。此卽爲對契丹用兵之準備，蓋中國與契丹作戰，最急切需要者爲馬匹。又力崇節儉，儲財以備國用。如永康公主（匡胤之女）嘗衣帖繡翠襦，匡胤戒之曰：「汝服此，衆必相效，去之！」有人勸其以黃金飾肩輿，匡胤却曰：「我以四海爲富，宮殿飾以金銀，力亦可辦。但念我爲天下守財耳，豈可妄用！」因而宮中幃簾，緣邊禁用綾綢，祇用青布。宮中上下人等常服之衣，澣濯至再，繼以補綴。大臣有諫之者，匡胤曰：「吾非吝嗇，欲積錢爲大用也，昔石晉割幽燕以賂契丹，使一方獨限外境，吾甚憫之。欲俟各庫所蓄滿三百萬，遣使謀於彼，倘肯以地歸於我，則以此酬之。不然，吾當散滯財，募勇士，以圖攻取也。」及平定荆湖後蜀，收其金帛，別爲內庫儲之，號封椿庫，以備圖契丹之用。故至太宗匡義（改名炅）卽位時，有金帛如山，用何能盡）之語，凡此，可知宋謀收復失地之急切。故至匡義統一北漢之次月，卽轉兵北上以取幽薊，蓋貫徹已定國策也（上引續通鑑卷二卷九宋紀九）

太平興國四年五月初六日，北漢主劉繼元已降，同月二十二日，匡義自太原還師。二十九日次於鎭州（今河北正定縣），卽轉兵北上，欲以攻取幽薊。但由於破太原之賞未行，將士累月攻戰之勢，未獲酬報，人人皆望賞賜。今匡義既不言賞，忽又轉兵攻契丹，故諸將皆不願行，然無敢言者。而殿前都虞候崔翰獨贊成之，曰：「此一事不

容再舉，乘此破竹之勢，取之甚易（有輕契丹之心）。所當乘者勢也，不可失者時也。願即速伐遼。」匡義大悅。遂命樞密使曹彬調發各地屯兵。諸將猶以大軍雲集，糧儲不及爲請。匡義乃於六月初七日下詔，遣發京東、河北諸州軍儲，趙期轉輸至鎮州北面行營，以備供應。（上引宋史列傳第十九崔翰傳及續通鑑長編卷廿太宗）

六月十三日，匡義親統諸軍自鎮州北進。但當時扈從六軍，竟有不即時至者。匡義怒，欲置於軍法之警之。馬步軍都軍頭趙延溥遽進曰：「陛下巡幸邊陲，本以契丹爲患，今敵未殄滅，而誅譴將士。若舉後圖，誰爲陛下戮力乎？」乃止。按宋太宗匡義此次所以輕於對契丹用兵，雖云基於已定之國策，實乃恃府庫之實，與白馬嶺之勝，有輕遼之心。故惑於崔翰乘勢乘時之言，欲一舉以襲取幽薊，恢復舊疆。

遼對燕之防守，實早有備。遼景宗於宋太平興國四年（遼乾亨元年）三月，遣韓侼、耶律善布、耶律沙等救援北漢時，既命其北院大王耶律希達（一作奚底）、伊實（一作乙室）王薩哈（一作撒合）等，將兵戍燕，蓋早慮宋之進襲也。根據咸平六年（遼統合二十一年）遼供奉官李信降宋時言，遼在幽州（遼之南京）經常駐屯之漢兵，稱爲神武、控鶴、羽林、驍武等軍號，共約萬八千餘騎。其所署將帥，爲契丹、九女、奚、南北皮室當直（值）舍利，及八部落舍利。州後四鎮諸軍，約十萬八千餘騎。內五千六百常衞契丹主（即南京、西京之禁衞軍），餘九萬三千九百五十，即時（常）南侵之兵。此爲遼在宋北境常駐之兵力。若大舉南侵，調集東京（今遼寧遼陽）、北京（今熱河林東縣）、中京（今熱河寧城縣）諸路兵，約達二十餘萬之衆。

**圍攻幽州及高梁河之戰**：太平興國四年（西元九七九）六月十三日，宋太宗趙匡義自鎮州（今河北省正定）親將大軍伐遼。十九日匡義次金台屯（舊作金台頓，在河北易縣東南三十里處），募民爲鄉導者百人，二十日抵東易

州（時宋遼各置一易州，西易州屬宋為原來之州治，即今縣。東易州遼置，在今河北拒馬河東新城縣西）西，過拒馬河入遼境，遼東易州刺史劉宇以州城降，宋軍留千人守之。二十一日進圍涿州（河北省今縣），遼涿州判官劉厚德亦以城降。二十二日進至監溝屯（舊作鹽溝頓，在今河北省良鄉縣南），當地人民迎接王師，各以馬來獻。匡義令慰撫之，並各賜以束帛。

六月二十三日，匡義率大軍至幽州城南，即駐蹕於寶光寺。時幽州城為遼之南京析津府所在，有遼之權知南京留守事韓德讓（匡嗣之子，知古之孫。以重厚有智略，明治體，遼賜姓名耶律隆運）與權知南京馬步軍都指揮使耶律學古，指揮戍軍守城。另有遼北院大王耶律希達，與統軍使蕭討古等軍屯於城北。宋軍先鋒東西班指揮使傅潛、孔守正向城北搜索，遇之於沙河（在今北平城北六十里處向東流匯入白河），即以先至之軍擊之，後軍續至，繼而諸軍皆集，遂大敗希達、討古、及伊寶王薩哈軍，斬獲甚衆，生擒五百餘人。

遼南院大王耶律色珍屯兵得勝口（今河北昌平天壽山西北，在居庸關東三十七里處亦名德勝口），患宋軍之銳，不敢與之直接衝突。以希省軍新敗，為宋軍所經，乃用其青幟，軍於得勝口偽作收容潰軍之狀以誘敵。匡義聞長探報告，以為希達易取，仍麾軍攻之。士皆乘勝爭赴，斬首千餘級。俄而色珍軍襲宋軍之背，擊破宋軍。宋軍始却。遂與耶律色珍軍相峙於青沙河（在今北平城北二十里清河與沙河合流而東曰清沙河。是當指清河上游昌平西部及南部等地）北。遼北京城得此聲援，城守益固。

宋軍以耶律色珍兵力不大，業已據險此守，僅能為其南京城之聲援而已。乃於六月二十五日以一軍與之相持，而命大軍圍攻幽州城，使定國節度使宋偓與尚食使侯照愿，領兵萬餘攻幽州城東南面；河陽節度使崔彥進與內供奉

官江守鈞，率兵萬餘攻西北面；彰信節度使劉遇，及定武節度使孟元喆，分別處率兵攻城東北面及西南面。命潘美知幽州行府事。是時色珍軍之渤海帥達蘭罕（一作撻懶漢）率部族降宋，匡義以其爲渤海都指揮使。於是韓德讓懼甚，與知三司事劉宏登城，日夜守禦。而城外宋軍對城上將士多方招脅，人懷貳心，其迪里都（一作鐵林都）都指揮使李扎勒燦（一作李扎盧存）等率所部出降，城中惶懼，不可終日。遼御盞郎君耶律學古時在城外，欲急入城增守而不得進，乃夜率其從人穴地，由舊隧水道入城中，與韓德讓等議，告以色珍屯兵清沙河北爲城聲援，遼主必將遣大軍前來援救等實況。並與韓德讓等整器械，安反側，隨宜守備，志不少懈。

六月二十六日，趙匡義自城南龐光寺至城北，親督諸將進兵，攻擊清沙河之遼軍。大戰竟日，殺敵甚衆，獲戰馬三百餘匹，遼軍稍却，仍據險爲守。入夜有遼漢人鄉兵四百人來降。范陽縣（屬幽州即今河北大興縣）人民鄉老，亦紛牽牛載酒犒軍。三十日匡義又乘輦都諸軍攻城，諸軍併用隧道與攀登戰法進攻，隧道一時未及發生功效，攀登者三百餘人乘夜登城，爲耶律學古力戰所擊擒。於是學古杜塞宋軍之隧道，益修守備以待援。由是城內懷二心之人，始稍安定。

是時，遼因南京被圍，遠近震動，因是其南京近畿之建雄軍節度使知順州（今河北省順義縣）劉廷素，於七月初一日率所部降宋，其知薊州（今河北省薊縣）劉守恩亦於七月初五日率所部降，宋軍以二州來降之人馬旗號，示於城上守軍，城中大懼。

**宋軍大敗南走：**遼景宗耶律賢於六月三十日聞知其南京被圍，耶律希達、蕭討古、耶律色珍等軍雖未大敗，亦不能進援，乃命其南府宰相耶律沙將兵救之。並遣使責討古等曰：「卿等不嚴偵候，用兵無法，遇敵卽敗，奚以將

爲！』其特里兗耶律休格知事急，自請赴援。遼主乃以休格代希達，使將五院軍之精英，馳赴之，以解南京之圍。

七月初六日，耶律沙將大軍至幽州，趙匡義督諸軍攻擊之，兩軍相戰於高粱河（今北平西直門外半里，即今長河），沙軍不支，敗退而北。時宋軍攻幽州城，逾旬不下，士卒疲頓已極，故雖戰勝，自午至暮，方追北十餘里。復不意耶律休格率精銳之軍自間道馳至，人持兩炬直衝而來，宋軍不測其多寡，未接戰而先有懼色，遂欲據高粱河爲抵禦之計。休格見宋軍停止追擊，乃先收容耶律沙之敗軍，使之囘戰，以與宋軍相持，然後與色珍分將精銳騎兵，由耶律沙軍之左右翼挺進，乘夜暗夾攻宋軍，實行兩翼包圍攻擊，休格被三創，而戰益力。學古聞援軍大集，亦開門列陣，四面鳴鼓。居民大呼，聲震天地，爭持械出城隨軍逐利。休格之軍則猛烈攻擊。及宋軍覺察已陷入包圍之中，又不復能抵抗遼軍之衝擊，遂紛紛後退。耶律沙從後追擊，而休格與色珍兩軍更對宋軍實行「超越追擊」。宋軍因而潰敗，死者萬餘人。宋軍連夜南退，爭道奔走，亂不成軍，趙匡義已與諸將相失，諸將亦失去軍士。諸近臣見軍急，乃乞一驢車請匡義乘之，急速南逃。

耶律休格創甚，人呈昏迷，不能乘馬，其左右用輕車載之，代其發號施令，以率領軍隊追擊。追至涿州城下，獲兵仗、符印、糧饋、貨幣不可勝計。

宋諸將既已南還，不知匡義所在，皆以爲「爲敵軍所虜」。因張皇聚議，欲立太祖匡胤之長子德昭爲君。會有見匡義乘驢車南逃者，諸將始息立君之議。（續通鑑卷十宋紀十一及宋史列傳第三燕王德昭傳）

趙匡義於七月初七日天明之後，已先其潰軍到達涿州城外。以爲涿州已難守禦，乃遶城而過，逕向南行，直奔至金台屯，見諸軍尙未來到，始敢停止觀望。初九日，匡義不見諸軍到來，使人囘馬往探。方知諸軍仍據守涿州，

更有謀立其侄德昭之議。乃急命殿前都虞候崔翰往撫諸軍詔命班師。

匡義猶恐遼軍乘勝南侵，乃命崔翰與定武節度使孟元喆屯兵定州，嗣又以內衣庫使張昭勍、南作坊副使李神祐等將兵增援之，以固定州守備。以河陽節度使崔彥進屯關南（即岐溝關南今涿縣西南三十里）。雲州觀察使劉廷翰爲都鈐轄與彰德節度使李漢瓊屯鎮州，統由廷翰指揮並得便宜從事。又授諸將以陣圖曰：「契丹必來侵邊，以報我圍攻幽州之事，諸將當會兵設伏如圖以夾擊之，庶幾可大捷也。」然後自金台屯南返。七月二十八日還至汴京，察諸將及京師中並無更立新君痕跡，始覺稍安。（上引參續通鑑卷十及續通鑑卷廿）

八月初二日，趙匡義行從征失律之罰，貶西京留守石守信爲崇信軍節度使；貶彰信軍節度使劉遇爲宿州解察使。同時以北征不利，故猶不欲行太原之賞。議者皆謂不可。皇子武功王德昭因諫以「當先行太原之賞，再行幽州失律之罰。」此言正觸動太宗疑慮，登時大怒曰：「待汝自爲天子，賞未晚也。」德昭被逼無以自明，遂退而自刎以死。此蓋太宗敗衄之餘，爲防慮周密，及傳子之私心所使然也。（上引宋史列傳卷第三燕王德昭傳）

遼軍既勝，遂行賞罰之政。以權知南京留守事韓德讓，權南京馬步軍都指揮使耶律學古，知三司事劉弘，皆能安人心，捍城池，並賜詔褒獎。以白馬嶺之役責耶律沙，而以此次擊走宋師之功釋之。耶律希達遇敵而退，以劍背擊之。乙室王撒合雖卻陣，但部伍不亂，宥之。冀王迪里戰死，其麾下先遁者皆斬之；其都監以下杖之。然後聚宴諸將士，各加賞賜。

### 二、遼第一次南侵—滿城之戰（參看附圖十一—三八八）

遼主爲報燕京被圍之役，於太平興國四年，遼乾亨元年（西元九七九）九月，命其南京留守燕王韓匡嗣（韓知

古之子）爲都統，南府宰相耶律沙爲監軍，與耶律休格、耶律惕隱，南院大王耶律色珍、權奚王耶律抹只等，各率所部兵南下。並命西京大同軍節度使耶律善補，領山西軍分道南向以攻宋。

是月三十日韓匡嗣統諸軍南下，進至滿城（河北省今縣）西，集結兵力，準備進攻鎭州。宋守鎭、定及關南諸將，已按太宗所留之陣圖，兵分八陣以待遼師之來。及遼軍到達滿城，宋都鈐轄劉廷翰大軍正在徐河（今河北省徐水縣），其右龍武將軍趙延進乘高望敵，東西亘野不見其際，乃向廷翰建議曰：「主上委吾等邊事，命便宜行事，蓋期以克敵耳。今敵騎若此，而我師星布，按圖布陣，陣各相去百步，其勢懸絕，士衆疑懼，彼如乘我，將何以濟？不如合而擊之，可以決勝。違令而獲利，不猶愈於辱國乎？」廷翰曰：「萬一不捷，則若之何？」延進曰：「倘有喪敗，延進獨當其責。」廷翰等猶以擅改詔旨爲疑。鎭州監軍六宅使李繼隆曰：「兵貴適變，安可預定，違詔之罪，繼隆請獨當之。」廷翰等遂決心變更詔命，將在徐河（今河北省徐水縣）之陣改爲二陣，前後相副。先遣人詐約降。又命崔彥進自關南潛師出黑蘆堤（徐水縣北之燕趙分界長城舊基址）北，緣長城口（今徐水縣西北，古燕趙分界處）銜枚躡敵後，時李漢瓊及崔翰，亦自鎭定領兵繼至，與廷翰合勢。（續通鑑卷十、續通鑑長編卷廿）

遼都統韓匡嗣以宋軍守邊諸軍形勢孤單而迎降，將信之。耶律休格曰：「彼衆整而銳，必不肯屈，此誘我耳，宜嚴兵以待。」匡嗣不聽。俄而宋軍中鼓譟，塵起漲天，崔彥進之軍出遼軍之東北，李漢瓊及崔翰等軍出遼軍之西南，而廷翰大軍直攻遼軍之東面（構成前進口袋），遂合力攻擊。遼軍倉猝遭此意外，乃向北敗走，潰兵悉走西山投坑谷中。宋諸軍追逐至遂城（今徐水縣西遂城鎭），斬首萬三百級，獲馬萬餘匹，生擒其將三人，俘老幼三萬戶，及兵器軍帳甚衆。匡嗣棄旗鼓連夜北遁，餘衆遁易州。獨耶律休格整兵而戰，徐徐引軍退回遼境。由是遼主大怒

，數匡嗣以五罪曰：「違衆深入一罪也；行伍不整二罪也；棄師鼠竄三罪也；偵候失機四罪也；捐棄旗鼓五罪也。」卽令誅之，其皇后蕭氏力救得免。乃降封匡嗣爲秦王，遙領晉昌軍節度使。以蜀王道隱遷南京留守。以耶律休格敗軍之際，整軍而還，因宴賞之，及有功將校。遂以休格總統南京及南境上戍兵事。於是兩國仍以益津（今霸縣）、瓦橋（今雄縣南昌水上）、岐溝（今涿縣西南三十里）三關爲界。（同上）

至於遼之西京大同軍南侵，則數爲楊業所挫阻，不得南下而還。先是，北漢主劉繼元以太原降宋時，其驍將劉繼業，猶據城苦戰。趙匡義欲生致之，令繼元招之，乃降。匡義大喜，慰撫甚厚，使復姓楊氏，止名業，授領軍衞大將軍、代州（卽今山西省代縣）刺史。楊業因數與遼軍戰，皆以少勝多，遼人因稱其爲楊無敵。太宗亦以業老於邊事，使兼三交口（今山西陽曲縣北十五里）駐泊兵馬部署。

### 三、遼第二次南侵—瓦橋關之戰（參附圖十一—三八九）

遼主賢以韓匡嗣、耶律休格等大敗於滿城，於心不甘，乃先發動其西京大同府（今山西省大同縣）之軍南侵并州，以分宋軍之勢。太平興國五年（遼咸亨二年西元九八〇）三月，遼西京大同府節度使駙馬侍中蕭咄李，統率大軍十萬人，進攻雁門關（今關）。

時宋軍戍守於西北邊境之軍，不過五萬人，代州刺史（治在今雁門）楊業守軍僅數千人。業偵知遼以大軍南侵，乃報請節制西北邊疆軍事駐守太原之潘美，發兵爲援。美以雁門等地祇能遲滯敵人，而不能用爲長期拒止敵人之地，故欲堅守太原，而不肯發兵助雁門。及遼軍至雁門關前，潘美無一救兵至。楊業乃出擒王之計，以副將守關，親率精騎數百，繞自西徑（雁門關北口）以出敵軍之後，至雁門山之北口，突由北向南以突擊敵之中軍。

時遼軍正準備攻關，不虞楊業之自背後至，比見其至，聲勢震人，不知其有多少人馬，因不敢拒抗而紛紛逃避。業見遼中軍旗鼓，知乘駿馬者必為主將，乃率衆攻之，遂斬蕭咄李。然後會集關上之兵，向遼軍追逐，遼軍潰散，奔還大同，業復擒獲遼都指揮使李重誨而還。

雁門關之捷，報至太原，潘美初不之信。及查屬實，乃感羞愧，繼起嫉忌之心，因常潛上謗書，劾奏其短。但太宗匡義不問，封其書以付業，並升為領雲州（即遼之西京大同）觀察使，及兼代、鄭南州刺史（皆遙領）。

遼對宋之并州發動攻擊本欲乘宋軍之不備，以新銳之師襲擊太原，為其彭城郡主劉繼文（北漢主劉崇之嫡孫）恢復北漢故地。不意大軍方至雁門關前，尚未開始攻關，竟為楊業所襲，殺其將而覆其軍。遼主認為一雁門關尚不得過，何以能襲取太原，乃以其北院大王耶律希達為西京大同府留守，然後自赴遼陽府（遼寧今縣）、集結東京（同上）、上京（今熱河林東縣）、中京（今熱河寧城縣）之各軍，齊發至南京析津府（即幽州），準備乘宋有事於交州之隙（註一），大舉向南以攻宋。

同年十月初一日，遼主賢會集諸將，計謀南伐。同月十一日，集衆軍列陣，祭旗鼓，然後南發。十三日次於南京，進攻目標，指向宋雄州（河北省今縣）所在之瓦橋關。

宋朝方面。太平興國五年（西元九八〇）閏三月，趙匡義臨水觀魚，思及遼國東面臨海，前用以平定江南所餘之戰船，可作支軍奇襲之用，乃令諸軍至講武池習樓船，更使人航海至高麗、及東海女眞、渤海國等處，以探取海上用兵道途。

是年九月初，匡義得諜者密報，知遼國將大舉南侵，乃集羣臣計議對策。於是大發各地人馬出屯關南（瓦橋關

之南）、鎮州（今河北省鎮定）、定州（今河北定縣）以備之。並於十月十九日詔自京師（今河南開封）至雄州（今河北雄縣）發動民衆修治沿途道路及頓舍，以備大軍機動之用。更命侍衛馬軍都指揮使米信護定州屯兵。

此次作戰準備，遼爲主動，宋爲被動，故宋之行動着着落後。遼於是年十月初一日，集諸將設謀；宋於初八日下詔徵集軍隊以加强關南之防禦。遼軍於十一日祭旗鼓，其軍先頭自幽州出發；宋軍於十九日始令民衆修治自京師至雄州之道路及頓舍。是月二十日，遼主已至固安（河北省今縣），用青牛白馬祭天地，下令其各軍分別進攻；宋軍於月之二十四日始令米信出護定州諸屯兵。遼主親率諸軍於十月二十九日已圍瓦橋關城；趙匡義於十一月初七日始準備親征，至初十日發汴京。因此在瓦橋關戰場上，遼軍已粉碎瓦橋城，擊破宋易水南大陣，追擊至莫州（今河北任邱縣北三十里）矣。

瓦橋關卽宋雄州治所，位於易水北岸，北距固安百里，西南距莫州三十里，爲宋孤懸在河北之一城，守將爲雄州刺史張師，城內兵力不足萬人。以持有大軍爲其後援，故明知遼有二十萬以上大軍已集結在固安，游騎所及臨於城下，而張師乃聚兵守城，準備固守待援。

十月二十四日，遼主賢親督其諸軍自固安南進，用廣正面南下侵犯宋邊，及進至白溝（今定興縣南）大清河各北岸以後，見宋軍皆防守在南岸，並無渡河攻擊之勢，乃於二十九日以大軍圍攻瓦橋關。因瓦橋關城小堅固，遼軍攻打二日一夜不能下。十一月初一日夜暗無光，宋在河南諸軍，渡河襲遼營，遼節度使蕭幹、詳袞耶律赫德等力戰一夜，終於擊退宋軍。

翊日遼增加兵力攻打瓦橋關，遼北院大王耶律休格率軍攻關之東面，力攻一日一夜，宋河南諸軍不敢輕出救援

。初三日張師率衆突圍，遼主乃親出陣督戰以行截擊。耶律休格率領精騎數百，馳入突圍之宋軍陣中，擊斬張師，宋突圍之軍陣潰亂，披靡四走、復退入城中。

遼軍既斬張師，見宋軍仍列陣於瓦橋關南易水之南，爲瓦橋關聲援，因冬初水淺，河水兩岸稍結冰，人馬徒涉尙易。宋軍曾一度涉河夜襲遼營，今結陣以待，隨時皆有渡河決戰之可能。於是遼軍除繼續圍攻瓦橋關外，乃亦結陣於瓦橋關之東南易水北岸，與宋軍相峙。十一月初七日午刻，耶律休格集精騎萬餘渡水攻擊。宋關南諸軍本無統一之指揮者，各軍集結列陣之目的在爲瓦橋關之聲援，得便則各思渡水逐利以立軍功而已，既無渡水與敵決戰之志，亦無堅守陣式準備。因而陣前未設拒馬、深壕，祇用弓矢以射陣脚而已。故至遼軍大隊騎兵渡水突陣時，宋軍有發矢先射者，有發楞出神忘却備戰者，有準備逃避者，有準備力戰者。既無統一號令，而心又不齊一，遂即時大敗。

宋軍陣勢本極堅厚，步兵居中，騎兵陣於兩翼。因懾於敵軍勢重，宋軍騎兵數少又未集中，故不能迎擊，只能側出以行牽制，因而宋軍南岸陣勢雖潰，遼騎亦不能對宋軍實行超越追擊。於是宋軍且戰且退。遼軍逐步南追，未及日落，已追出戰場南二十五里之莫州附近。沿途橫屍徧野，耶律休格生擒數將以歸。遼主迎勞之，賜以御馬、金盞，當諸將而謂之曰：「卿勇過於名，若人人若卿，何憂宋師不克也。」（續通鑑卷十遼史列傳十三耶律休哥）

宋諸將退在莫州，皆知此役之敗，必將各獲重罪，與其軍敗得罪而死，莫若連夜回軍與敵決以死戰。於是聚議決定，各整頓軍伍，立誓雪恥。遂於初十日中午後，復至瓦橋關易水南列陣。翊晨有遼騎萬餘再渡河攻擊，宋軍依陣破之，乘勝渡河追擊，斬首三千餘級而還。

宋太宗匡義本已於十一月初七日，決計親征。初十日出汴京北上，十四日進次長垣（河南省今縣），聞初九日關南之敗，心中着惱，大有不再前進之意。傍晚，又得關南捷報。心中始爲大快，詳問軍使關南勝敗之狀，始知關南諸君缺乏統一指揮，以致爲敵所敗。乃連夜下詔，以河陽三城使崔彥進爲關南兵馬都部署。並定於明晨車駕繼續出發北征，將決意與遼實行決戰。

是月十七日，遼主得諜者報告，知宋主已自長垣北來，自度與宋決戰未必有利，乃即下令大掠宋邊。飽掠之後班師，回軍至南京（即幽州），部署戰力以備戰。

十一月十九日，趙匡義駐蹕大名府（河北今縣），聞遼師已退，又欲乘機進取燕、薊。遂以保寧軍節度使劉遇充幽州西路行營壕寨兵馬都部署，田欽祚爲都監。威塞軍節度使曹翰充幽州東路行營壕寨兵馬都部署，趙延溥爲都監。既而又命宰相問翰林學士李昉、扈蒙等事之可否？昉等謂：「養驍勇、廣積儲、寬諸期歲之閒，用師未晚。」匡義深納其說，即下詔南歸，遂改命曹翰部署修築雄、霸州、平戎（今河北新鎭縣）、破虜（今徐水縣西）、乾寧（今河北靑縣）等軍城池，以爲屯兵防守之用。又令開南河自雄州達莫州，以通漕運，築大堤以捍水勢，並使成爲軍事上之地障，以限遼騎之馳突，遂自各地調役夫數萬之北境。在境上伐大木以給用，歷數旬其功役始畢。翌年正月，又遣八作使郝守濬等，分行河道，抵於遼境，皆疏導之。又於淸苑（今縣）界開徐河、雞距河（源出滿城縣）五十里，入白河。由是關南之漕，悉通濟焉。防線由是益爲鞏固。（下引續通鑑卷十宋史列傳廿四張齊賢）

趙匡義回至京師後，朝中議者，又皆言宜速取幽薊。左拾遺直史館張齊賢上疏云：「方今海內一家，朝野無事。關聖慮者，豈不以河東新平，屯兵尚衆，幽燕未下，輦運爲勞乎？臣愚以爲此不足慮也。自河東初下，臣知忻州

，捕得契丹納粟典吏，皆云『自山後轉搬以授河東（遼以糧援北漢事）。』以臣料契丹，能自備軍食，則於太原非不盡力，然終爲我有者，力不足也。河東初平，人心未固，嵐憲忻代，未有軍砦，入寇則田牧頓失，擾邊則守備可虞。及國家守要害、增壁壘、左控右扼、疆事甚嚴。恩信已行、民心已定、乃於雁門陽武谷（今山西崞縣西三十里），來爭小利，此其智力可料而知也。聖人舉事，動在萬全，百戰百勝，不如不戰而勝，若重之愼之，則契丹不足呑，燕薊不足取。自古疆場之難，非盡由敵國，亦多邊吏擾而致之，若沿邊諸砦，撫馭得人，但使峻壘深溝，畜力養銳，以逸自處，寧我致人，此李牧所以用趙也。所謂擇卒不如擇將，任力不如任人，如是則邊鄙寧，輦運減。輦運減，則河北之民獲休息矣。然後務農積穀，以實邊用。敵人之心固亦擇利避害，安肯投諸死地而爲寇哉。臣聞家六合者，以天下爲心，豈止爭尺寸之事，角强弱之勢而已乎？是故聖人先本而後末，安內以養外。陛下以德懷遠，以惠勤民，內治既成，安內本固，則遠人之歛袵而至，可立而待也。伏望善擇通儒，分路采訪西浙、江南、荆湖、西川、嶺南、河東，凡僞命日賦歛尚重者，改而正之。諸路政有不便於民者，委長吏聞奏，使天下皆知陛下之仁，戴陛下之惠，則契丹不足呑，燕薊不足取矣。」蓋此時宋之朝臣中，既有主攻主守之兩派，而匡義且猶慄於高梁河之敗，故亦舉棋不定也。（續通鑑卷十、宋紀十）

## 四、遼第三次南侵——三路皆敗（參看附圖十一—三九〇）

遼主賢自瓦橋關班師還至南京，以北院大王耶律休格智略宏遠，料敵如神，其每戰勝，皆讓功於諸將，故士卒樂與之出死力，乃封休格爲于越。于越者，契丹人爵位最高而至貴之職也（遼官制見本卷第一章）。然後大饗軍士，準備明年再次南侵。

太平興國六年（遼乾亨三年，西元九八一）七月，宋太宗匡義又謀大舉伐遼，並欲結連渤海（註二）以夾攻之。是月十一日，遣使賜烏舍城（在松花伊通二河合流處）淸渝府之渤海琰府詔書曰：「朕纂紹丕構，奄有四海，普天之下，莫不率俾，矧太原封城，國之保障。頃因竊據，遂相承襲，倚遼爲援，歷世逋誅。朕前歲親提銳旅，盡護諸將，拔幷門之孤壘，斷匈奴之右臂，眷言弔伐，以蘇黔黎。蠢茲北戎，非理構怨，輒肆荐食，犯我村略。一昨出師逆擊，斬獲甚衆。今欲鼓行深入，席捲長驅，焚其龍庭，大殲醜類。素聞爾國密邇寇讎，迫於吞幷，力不能制，因而服屬，困於率割。當靈旗破敵之際，是鄰邦雪憤之日，所宜盡出族帳，佐予兵鋒。俟其翦滅，沛然封賞。幽薊土宇復歸中原，朔漢之外悉以相與。勗乃協力，朕不食言。」渤海竟無至者。蓋憚遼勢力之强盛，不敢遣使報答也。宋伐遼之師，亦因而不果行。（上引日本人津田左右吉著渤海史考第四章第二節商務版）

是年，遼主聞宋軍沿邊大築軍城，開浚界河，以固守備，乃命其南京析津府之軍萬餘人，南向以試宋。是年正月中旬，遼軍進擾易州（河北省今河），爲宋易州守軍所擊破，宋因在易州置安靜軍城。及遼聞宋軍有交州之敗（見註一），乃欲再舉南侵。是年二月遼主又親率大軍至南京，方欲對宋用兵，而其皇子耶律韓八死，其上京臨潢府漢軍又擁立耶律喜隱之子耶律留禮壽以爲叛亂，乃罷南征之計。

及宋在雄、霸、易、滄等州及徐水等地之平塞、破虜、安靜、乾寧、靜戎各軍城竣工，遼君臣以宋在關南有備，乃欲進攻宋西北之幷州，遂以秦王韓匡嗣爲西南面招討使，使駐西京大同預作攻宋準備。

翌年二月，宋復徙幷州於三交寨（卽三交口，今太原北十五里，自楡次北徙也），卽以潘美爲幷州都部署，以加强西北邊疆之守備。四月，遼主乃用三道幷進之策攻宋。是月遼主自將攻宋滿城，其守太尉希達里中流矢死，統

軍使耶律善補爲伏兵所圍，樞密使色珍救之始獲免，於是敗績還師。五月，崔彥進又敗遼兵於唐興（今河北安新縣東南）。是月二十日，三交行營報，破遼兵於雁門，追破其寨三十六所。府州（今陝西府谷縣）折御卿亦敗遼兵於新澤寨。於是遼三道之師俱敗。

八月，遼主如西京，欲再攻宋之雁門，九月次於大同府北之焦山，以疾卒。耶律色珍承遺命，立其長子梁王隆緒嗣位，是爲聖宗。並更其國號曰：大契丹。時遼聖宗隆緒年僅十二，太后蕭氏專國政。自是三年宋遼遂無大舉征戰之事。宋則乘此時，轉兵進討夏州李繼遷，宋夏之戰，或斷或續，歷久不息，其事另詳次章。

## 五、宋第二次大舉北伐—岐溝關等作戰（參看附圖十一——三九一、三九二）

雍熙年間，知雄州賀令圖，與其父岳州刺史懷浦（太祖賀皇后之兄，時將兵守太原北之三交口），及文思使薛繼昭等，相繼上言，契丹主年幼，國事決於其母。韓德讓（遼樞密使）寵倖用事，國人疾之。請乘其釁以取幽薊。太宗遂有再行大舉北伐之意。

### ㈠雙方作戰準備

**遼作戰準備**：遼聖宗隆緒卽位後，以南院樞密使韓德讓爲政事令兼樞密使，總宿衞兵；南院大王勃古哲總領山西諸州事；北院大王于越休格爲南面行軍都統，奚王和朔奴副之；國舅同政事門下平章事蕭道寧領本部軍駐於南京；樞密副使耶律色珍守司徒。時蕭太后方專國政，泣曰：「母寡子幼，族屬雄壯，邊防未靖，奈何？」德讓與色珍進曰：「信任臣等，何慮之有！」於是君臣勉力，國內以寧。在三數年之間，西討黨項，東征高麗、女眞，北伐阻卜之叛者，一一平定之。遂西結夏酋李繼遷，並以專力備宋。（上引遼史列傳第一景宗皇后蕭氏）

遼蕭太后有機謀，善統御。先是遼人毆漢人死者，償以牛馬；漢人則斬之，仍以其親屬爲奴婢。至是，太后一以漢法論。漢人因得法律上之平等待遇，皆悅服之。其時遼南京奏聞宋人多聚糧邊境，太后乃命休格嚴爲之備。於是休格一面在近塞築城，均戍兵，立更休法，大修武備；及知宋將北伐，乃又多設間諜，佯言國內空虛，邊帥無謀，以誘宋人（賀令圖等卽中此計）。一面爭取漢民。先是高粱河之戰時，幽薊之民，多有迎降以助宋者。及敗，降民懼遼人屠殺，乃棄田宅南走。時宋對此等義民並無安撫政策，任其流離，生活至苦。休格因招撫之，廣施救助，恢復田產，勸課農桑，由是歸之者如流。此乃遼人爭取漢人民心之作戰也。

**宋作戰準備**：宋對遼作戰，其準備之大事有三：備馬、二謀議、三結連高麗等國，玆述於下。

**(一)備馬**——馬匹爲組成騎兵之主要條件，太祖匡胤時代，旣爲此種準備，開登州海道購女眞之馬。及太宗匡義平定北漢，圍攻幽州時，又得馬四萬二千餘匹，遂於太平興國五年（西元九八〇）正月，置天駟監於汴京景陽門，左右各二，以左右飛龍使爲左右天廐使，閑廐使爲崇儀使。內廐馬旣充牣，始分置諸州牧養，以供軍用。

至太平興國八年（西元九八三）十一月，高陽關軍使捕獲遼偵騎，知遼於近魏、齊、隋、燕山長城塞處築城（山今古北口居庸關一帶）。太宗謂宰相宋琪曰：「此爲自全之計耳。幽州（遼南京卽今北平）四面平川，無險固可恃，難以控扼。異時收復燕薊，當於古北口諸隘，據其要害，不過三五處屯兵設堡砦，自絕契丹之南牧矣。」琪對曰：「范陽（今北平）前代兵要之地，古北口及松亭關（今喜峯口外河北熱河交界處）、野狐門（今察哈爾萬全縣北三十里），三路並立堡障，至今石壘基堞尙存。將來止於此數處置戍可矣。」於是宋琪勸進兵北伐。匡義不欲宰相參與軍事及財政，不聽。翌年（雍熙元年，西元九八四），匡義以天災連年，罷封禪，求直諫。於是知睦州（今

浙江建德縣）田錫上疏，略以「給事中不得其人，左右補遺不舉其職，致陛下有朝令夕改，舍近謀遠之事。時久昇平、天下混一，故左取右奉，致陛下功業自多。然臨御九年，四方雖寧而刑罰未甚措，水旱未甚調，陛下謂之太平，誰敢不謂之太平，陛下謂之至理，誰敢不謂之至理。宰相不得用人，而委員外差遣，近臣不專受責，而求另錄封章。聽用太廣則條制必繁，條制既繁則依從者少。自今凡有奏陳，當令大臣議而行之，毋使垂之空言，示之寡信。宰相若賢，當信而用之，宰相非賢，當擇而任之，何以置之爲具臣，而疑之若衆人也。」匡義善其言，乃與宰相宋琪議伐契丹事。會夏州叛者李繼遷之戰亂起，須遣兵往討，於是伐契丹事又不得不作罷。（續通鑑卷十二及長編廿四）

㈡謀議——李繼遷之亂，暫趨平定，是年（雍熙元年，西元九八四）秋，始得再議北伐契丹事，大臣以爲高麗國與契丹接壤，數爲契丹侵凌，極恨契丹，請遣使往約，與之會師以夾攻之。右諫議丈夫參知政事加給事中李至則以爲不宜北伐，上疏曰：「兵者凶器，戰者危事，用之之道，必務萬全。幽州爲敵右臂，王師所嚮，彼必拒張，攻城之人不下數萬，兵多費廣，勢須廣備餱糧，假令一日克平，當爲十旬準計，未知邊庾可充此乎？又范陽之旁，坦無陵阜，去山既遠，取石尤難，金湯之堅，必資機石，倘有未備，預見繕完，蓄威養銳，覩釁以伐謀，更縱彌年，亦爲未晚。必若聖心獨斷，在於必行，則京師天下之本，陛下不離輦轂，恭守宗廟，不離京國，示敵人以閒暇，慰億兆之仰望者，策之上也。大名（河北省今縣）河朔之咽喉，或暫駐鑾輅，揚言自將，以壯軍威者，策之中也。若乃遠提師旅，親抵邊陲，北有敵兵可虞，南有中原之慮，則曳裾之懇切，斷鞅之狂愚，臣雖不肖，恥在二賢後也。」匡義懼其阻軍，乃因其請而解其機務之職。（上引宋史列傳卷廿五李至疏）

翌年，匡義將進兵幽薊，詔羣臣各言用兵之策，於是宋琪兩次上疏，陳伐遼之策。琪乃薊州（河北今縣）人，曾爲遼舉進士，爲侍讀，又曾從遼幽帥趙延壽爲從事，故其對遼之國情及山川形勢甚爲熟悉。其第一疏言：「大舉精甲以事討除，靈旗所指，燕城必降，但徑路所趨不無險隘。必若取雄（今河北雄縣）、霸（今河北霸縣）路直進，未免更有陽城（河名，發源於望都縣東流入清苑縣爲陽城河）之圍（即指宋遼滿城之戰前一役）。蓋界河（時易水、陽城河拒馬河皆爲界河）之北，陂淀坦平，北路行師非我所便。況軍行不離於輜重，賊來莫測其淺深，欲望回轅，西適山路，令大軍會於易州（今河北易縣），循孤山之北漆水以西，挾山而行，援糧而進，涉涿水（即今拒馬河）並大房（房山東北之大房河），抵桑乾河（即今永定河），出安祖砦（在今妙峯山），則東瞰燕城（即今北平），裁及一舍（六十里爲一日行程），此是周德威收燕之路。（宋史列傳廿三宋琪疏）

「自易水距此二百餘里，並是沿山，村墅連延，溪澗相接，採薪汲水我占上游，東則林麓平岡，非戎馬奔衝之地，內排鎗弩步隊，實王師備禦之方，而於山上列白幟以望之，戎馬之來，二十里外可悉數也。從安祖砦西北，有盧師神祠，是桑乾出山之口，東及幽州四十餘里，趙德鈞作鎮之時，欲遏西衝，曾塹此水。況河次半有崖岸，不可徑度，其平處築城護之，守以偏師，此斷彼右臂也。仍慮步奚爲寇，可分雄勇兵士三五千人至青白軍（即今清白口），以來山中防遏，北是新州（今察哈爾省涿鹿縣）、嬀川（今察哈爾省懷來河）之間，南出易州大路，其桑乾河水屬燕城北隅，繞西壁而轉，大軍如至城下，於燕丹陵（今北平城西北）東北橫堰，此水灌入高梁河，高梁河岸狹，桑水必溢，可以駐蹕寺東，引入郊亭淀，三五日瀰漫百餘里，即幽州陷在水南，王師可於州北繫浮梁以通北路，賊騎來援，已隔水矣。視此孤壘浹旬必克。

「幽州管內，泊山後八軍，聞薊門不守，必盡歸降，蓋勢使然也。然後國家命重臣以鎮之，敷恩澤以懷之。奚、霫部落當劉仁恭及其男守光之時（見上卷）。皆刺面為義兒，服燕軍指揮，人馬彊土少劣於契丹，自被脅從役屬以來，常懷骨骸之恨。渤海（見註二）兵馬土地盛於奚帳，雖勉事契丹，俱懷殺主滅國之怨。其薊門泊山後雲、朔等州沙陀、吐渾、元是割屬，咸非叛黨（原服屬中國，石晉割燕雲十六州於契丹時，各該族部落亦割屬之），此蕃漢諸部之衆，如將來王師討伐，雖臨陣擒獲，必貸其死命，置署存撫，使之懷恩，但以罪契丹為名，如此則蕃部之心願報私憾。

「契丹小醜，剋日殄平，其奚、霫、渤海之國，各選重望親嫡，封册為王，仍賜分器鼓旗軍服戈甲以優遣之，必竭赤心，永服皇化。俟克平之後，宣布守臣，令於燕境及山後雲朔諸州，厚給衣糧料錢，別作禁軍名額，召募三五萬人，教以馭射，隸於本州，此人生長塞垣，諳練戎事，乘機戰鬥，一以當十。兼得奚、霫、渤海以為外臣，乃守在四夷也。

「然自阿保機（遼太祖）時至於近日，河、朔戶口，虜掠極多，並在錦帳（遼各行帳地）、平（治今河北盧龍縣）、營（治今熱河省朝陽縣），亦邇柳城（今熱河省凌源縣東部）、遼海（今遼水流域），編戶數十萬餘，耕墾千里。既殄異類，悉為王民，變其衣冠，被以聲教，願歸者俾復舊貫，懷安者因而撫之，申畫郊圻，列為州縣，則前代所建松漠（在今熱河省開魯等地皆其地）饒樂（在今熱河省赤峯等地皆其地）等郡，未為開拓之盛也。」

俄而，琪又上第二疏：「國家將平燕薊，臣敢陳十策：一契丹種族；二料賊衆寡；三賊來布置；四備邊；五命將；六排陣討伐；七和蕃；八饋運；九收幽州；十滅契丹。

「契丹，蕃部之別種，代居遼澤（今遼河及西遼河流域）中，南界潢水（即今熱河省北部之西遼河遼語曰西喇木倫）；西距邢山（指綏遠省東北之山），疆土幅員，千里而近，其主自阿保機始強盛，因攻渤海死於遼陽。

「每蕃部南侵，其衆不啻十萬。契丹入界之時，步騎車帳不從阡陌，東西一槩而行。大帳前及東西面，差大首領三人，各率萬騎，支散游奕百十里外，亦交相偵邏，謂之『欄子馬』（斥候軍）。契丹主吹角爲號，衆即頓舍，環繞穹廬，以近及遠。折木稍屈之爲弓子舖，不設槍營塹柵之備。每軍行，聽鼓三伐，不問晝夜一匝便行。未逢大敵不乘戰馬，俟近我師即競乘之，所以新羈戰蹄有餘力也。且用軍之術，成列而不戰，俟退而乘之，多伏兵斷糧道，冒夜舉火，土風曳柴，饋餉自齎，退敗無恥，散而復聚，寒而益堅，此其所長也。

「中原所長：秋夏霖霪，天時也。山川河津，地利也。槍突劍弩，兵勝也。財豐士衆，力強也。乘時互用，較然可知王師備邊破敵之計。每秋冬時河朔州軍，緣邊砦柵，但專守境勿輒侵漁，令彼尋戈，其詞無措，或戎馬既肥，長驅入寇，契丹主行，部落萃至，寒雲翳日，朔雪迷空，鞍馬相持，氈褐之利；所宜守陴坐甲，以逸待勞，令騎士並屯於天雄軍（即大名府，舊爲唐五代宋初之天雄軍）、貝（今河北省清河）、磁（河北今縣）、相州（今河南省安陽）以來，若分在邊城，緩急難於會合。

「近邊州府只用步兵，多屯弩手，大者萬卒，小者千人，堅壁固守勿令出戰，彼以全國之兵，此以一郡之衆，雖勇懦之有殊，衆寡之不敵也。國家必命大將，總統前軍，以遏侵軼。只於天雄軍、邢（今河北邢台）、洺（今河北永年）、貝州以來，設掎戎之備，俟其陽春啓候，虜計既窮，新草未生，陳荄已朽，蕃馬無力，疲寇思歸，逼而逐之，必自奔北。

「前軍行陣之法：馬步精卒不過十萬，自招討以下，更命三五人藩侯充都監、副戎、排陣、先鋒等職，臨事分布，所貴有權，追戎之陣，須列前後。其前陣萬五千騎，陣身萬人，是四十指揮。左右哨各十指揮，是二十將。每指揮作一隊，自軍主都虞候指揮使押當。每隊用馬突或刃子鎗一百餘，幷弓劍骨朵。其陣身解鐙排之，俟與戎見相搏之時，無問厚薄，十分作氣，鎗突交衝，馳逐往來，後陣更進。彼若乘我深入，陣身之後，更有馬步人五千，分爲十頭，以撞竿鐙弩俱進，爲四騎之舍。陣哨不可輕動，蓋防撥騎奔衝，此陣以都監主之，進退賞罰便可裁決。後陣以馬步軍八萬，招討董之，與前陣不得過三五里，展稍實心，布常山之勢，左右排陣分押之。或前陣擊破寇兵，後陣亦禁其馳驟輕進，蓋師正之律也。牧誓云：『四伐五伐乃止齊焉』，愼重之戒也。是以開運（後晉出帝年號西元九四四至九四六）中，晉軍掎戎未嘗放散，三四年間，雖德光爲戎首多計桀黠，而無勝晉軍之處，蓋幷力禦之。厥後以任人不當，爲彥澤之徒所誤。

「如將來殺獲驅攘之後，聖人務好生之德，設息兵之謀，雖降志難甘，亦和戎爲便。魏絳嘗陳五利，而晉僅得中策，歷觀載記，前王皆然，易稱高宗用伐鬼方，詩美宣王薄伐玁狁，是知戎狄侵軼，其來尙矣。然則兵爲凶器，聖人不得已而用之，若精選使臣，不辱君命，通盟繼好，弭戰息民，此亦策之得也。

「臣每見國朝當兵未至屯戎之所，已於兩河諸郡調民運糧，遠近騷然，煩費十倍。臣生邊土，習知其事，況幽州爲國北門，押藩重鎭，養兵數萬，應敵乃其常事。每逢調發，惟作糗糧之備，入藩旬浹，軍糧自齎，每人給麵斗餘，盛之於囊以自隨，征馬每匹生穀二斗，作口袋飼秣，日以一升爲限，旬日之間人馬俱無飢色。更以牙官子弟戮力津擎裹送，則一月之糧不煩饋運。俟大軍既至，定議取捨，然後圖轉饟亦未爲晚。」匡義頗採用之。

㈢**結連高麗安定二國**——雍熙三年（西元九八六），宋太宗出師北伐，以高麗國接遼境，常爲所侵，乃遣監察御史韓國華賚詔諭之。時高麗王王治襲位未久，受封於宋，故詔諭之曰：「朕誕膺丕構，奄宅萬方，華夏蠻貊，罔不率俾。蠢亦此裔，侵敗王略。幽薊之地，中朝土疆，晉漢多虞，貪緣竊據。今國家照臨所及，書軌大同，豈使齊民陷諸獷俗！今已董齊師旅，殄滅妖氛，惟王久慕華風，素懷明略，效忠純之節，撫禮義之邦。而接彼邊疆，罹於蠆毒，舒泄積憤，其在茲乎！可申戒師徒，迭相掎角，協比鄰國，同力盪平。奮其一致之雄，戡此垂亡之寇，良時不再，王其圖之！應俘獲生口牛羊財物器械，並給賜本國將士，用申賞勸。」國華至其庭，王治遷延未卽奉詔。國華屢督之，得報發兵而還。時高麗與女眞亦不睦，高麗實不敢發兵也。又詔安定國出兵，以夾攻遼。安定國主烏玄明奉詔，甚爲喜悅，「欲依王師，以攄宿憤。」但終因國勢弱少，不能遠越遼東來會師。按安定國本馬韓之種，爲契丹所攻破，其酋帥糾合餘衆，保於西鄙，建國曰安定。女眞遣使入貢於宋，須經其國，依此覈之，其國當在鴨綠江地區。（上引宋史僬卷二四六高麗傳）

### ㈡作戰經過

**宋四路進攻部署**：太宗於雍熙三年（西元九八六）正月二十一日下詔北伐契丹，部署如左：

㈠天平軍節度使曹彬爲幽州道行營前軍馬步水陸都部署，河陽三城節度使崔彥進副之。

㈡侍衞馬軍都指揮使彰化軍節度使米信爲西北道都部署，沙州觀察使杜彥圭副之，以其衆出雄州。

㈢侍衞步軍都指揮使靜難軍節度使田重進爲定州路都部署，西上閤門使袁繼忠爲都監，出飛狐。

(四)二月十三日，以檢校太師忠武軍節度使潘美爲雲（今山西大同）、應（山西今縣）、朔（山西今縣）等州都部署，雲州觀察使楊業副之，西上閤門使王侁爲都監，出雁門。

此次作戰目標，欲收復燕雲十六州，及營（今河北昌黎縣）、平（今河北省盧龍）等中國之故地。

太宗爲使軍事行動，保持祕密，實已於雍熙二年十二月，召以上諸將至汴京，詳議三路大軍進攻方略。諸將陛辭時，太宗又授以作戰方針曰：「潘美之師，但令先趨雲應，卿等（指曹彬米信等）以十萬衆，聲言取幽州，且持重緩行，不得貪小利以要敵。虜聞大軍至，必悉衆萃范陽（即幽州），不暇援山後矣。」蓋採宋琪前議之思想，採左翼迴旋，以攻取幽州也。

**遼迎擊部署**：統和四年（宋雍熙三年）三月初六日，于越休格奏，宋遣曹彬崔彥進米信由雄州道，田重進自飛狐道，潘美楊繼業出雁門來攻，岐溝、涿州、同安、新城皆陷（十二日宋始陷涿州，蓋初六日休格開始馳奏，其奏當不止一次，編史者連而書之也）。遼聖宗隆緒得奏，乃急詔宣徽使蒲領馳赴燕京（即遼南京、幽州）與休格議軍事。並即一面分遣使者徵諸部兵增援休格，一面召東京留守耶律抹只，急率大軍西來。初七日，隆緒與其母蕭太后，亦急自中京南下親征，至是月十三日，已馳至駝羅口（涿州東北）督師，謀先穩定涿州防線，並詔趣東征（女眞）兵馬，速即回師應援。俟各路大軍皆集，再行攻擊。翌（十四）日，又詔其林牙勤德，以兵守平州（治今河北盧龍縣）海岸，防宋自海道來襲。同時又慮勤德未至，而既爲宋師所襲，乃遣人令平州節度使迪里姑，若勤德未至，可逕遣兵先赴海岸，如馬乏則括民馬，鎧甲缺則取顯州（今遼寧鎭北縣東南）之甲坊。凡此可知遼人因宋突然進攻而形成急迫之狀態。

11—3743

**遼南京保衞戰：**涿州方面戰鬥——雍熙三年（遼聖宗統和四年，西元九八六）三月初五日，曹彬遣先鋒李繼隆進攻固安（河北今縣），與遼軍戰於城南破之，遂克固安新城（河北今縣）二城，初八日，遼統軍使耶律頗德敗宋軍于固安，休格絕宋軍糧餉，擒護運將吏，獲牛馬器仗甚衆。此蓋遼之遲滯作戰也。曹彬續進攻涿州（河北今縣）敗遼軍於州東，乘勝攻其北門，至是月之十三日克之，殺其將賀淅。彬入涿州，遣都將李繼宣等領輕騎渡涿水（今涿縣城北）覘敵勢。十七日遼軍反攻，繼宣擊破之。於是宋之兵勢大振。

十九日，當遼守飛狐方面之大鵬翼等，爲田重進所擒後，遼主又急遣北院樞密使耶律色珍，爲山西兵馬都統，馳赴蔚州（察哈爾今縣）之東，部署防線。以拒重進及潘美之軍。又命蒲領爲南征都統，以副休格。此爲遼因戰勢之進展，爲加强保衞燕京之部署。蓋此時因山後各州城迅速降宋。遼之整個防線既退守蔚州、飛孤口以東，及涿州、固安以北之線。彬等既連下固安、新城、涿州，每捷奏至，太宗匡義頗訝其進軍之速，蓋以其違初旨也。

**飛狐方面戰鬥**——田重進自定州率軍向飛狐，三月初九日遇遼軍於飛狐南，擊破之，進至飛狐北。是月十五日遼西南面招安使大鵬翼與監軍馬贇、副使何萬通，率衆二萬餘來拒。重進軍於飛狐城下，用都監袁繼忠計，伏兵飛狐南口，重進陣於東，使部將荆嗣將五白騎擊其西。嗣慮兵少不敵。時譚延美將兵二千屯小沼（飛狐東南）。嗣請延美列隊平川，別遣二百人執白旗於道側，嗣以所部疾驅攻擊。延美從之。嗣遂麾兵薄山崖，以短兵接，一日五七合，遼軍不勝，又見宋軍旗幟綿亘，疑大軍繼至，將遁去。重進以大軍乘之，遼兵大敗，投崖而下。嗣手斬百餘級。其潰卒千餘降。重進等追北五十里，遂擒大鵬翼馬贇何萬通等及渤海軍三千餘人（渤海軍無門志，原因見註二

），斬首數千級。

田重進圍飛狐，令大鵬翼至城下諭其守將馬步都指揮使呂行德、副都指揮使張繼從、馬軍都指揮使劉知進等。三月二十三日，行德等遂舉城降。宋以其縣爲飛狐軍。於是重進圍靈邱（山西今縣），是月二十八日，其守將步軍都指揮使穆超，亦舉城降。

是時，遼主與蕭太后，以西南兩路軍軍情皆緊，乃於二十五日賜林牙謀魯姑旗鼓四，劍一。率禁軍之驍銳者，南助休格。又遣使詔賜色珍密旨，及彰國軍節度使杓窊印，以趣征討。蓋促二人迅速西進，以堅拒田重進等於蔚州之東，以保障南京西面之安全，與聲援蔚州城守也。蕭太后猶恐西面軍事不利，乃於四月初一日，自駝羅口還次南京之北郊，以指揮西及南兩方面之作戰。

四月十一日，田重進又破契丹軍於飛狐北，殺其二將。十七日，遂率軍攻蔚州。契丹守將左右都押衙李存璋、許彥欽等，殺其節度使蕭默哩（一作蕭啜理）執監城使耿紹忠，舉城降。宋以崇儀使魏震知蔚州。旋色珍援軍大至，重進迎擊之，激戰於蔚州東方。重進軍校五輩，其四悉已戰死。轉戰至大嶺（蔚州東），惟荆嗣力鬥，遼軍始却，遂定蔚州。是役也，邊民之驍勇者，競團結以禦敵，或夜入城壘，斬取首級來歸。太宗昃聞之，乃下詔募民有能糾合應援王師者，資以糧食，假以兵甲；擒酋豪者，隨職名高下補署；獲生口者，人賞錢五千；得首級者，三千；馬，上等十千，中七千，下五千。平幽州後，願從軍者，優與存錄，願歸農者，給復三年。自是應募者益衆。

**雲應方面戰鬥**——是年三月初九日，潘美自西陘（關在代縣西北，卽雁門關西口。南口爲東陘關，在代縣南）

出，與契丹遇，戰勝之，逐北時於寰州（今朔縣東馬邑鎮）。十三日遼寰州刺史趙彥章以州降。美乘勝進圍朔州（山西今縣），遼朔州節度使愼思北遁，其節度副使趙希贊舉城降。十九日，潘美遂轉攻應雲二州。遼應州節度使骨只遁，其守將彰國節度使艾正、觀察判官宋雄，亦舉城降。四月初三日，楊業攻雲州，其雲州節度使化哥逃遁，遂克雲州。業等已攻陷山西諸州，各以兵守之，楊業乃還屯代州，而由潘美等軍東馳，與田重進會師。

遼主與蕭太后雖已於三月十三日馳至涿州東北駞羅口，指揮耶律休格抗拒曹彬之進攻，與李繼宣軍對峙於涿水之北。但其各路增援軍尚未到達，故休格以兵少不敢大舉反攻。僅令其諸軍晝則堅守，以精銳張其勢，使宋軍勞於防禦，以疲其力；夜則出輕騎掠宋軍之單出者（樵採及偵候），以威脅宋軍。又設伏兵於林莽間，以遏宋軍糧運道路，逼使宋軍乏食，而遲滯其北進之攻勢。四月初四日，遼主自南京北郊遣抹只（時抹只在南京修守備）、謀魯姑、勤德（原命守平州海岸者）等，各領偏師馳援休格，又賜杓窊旗鼓、印，撫諭蔚州方面之將校，命盡力拒敵。初五日，休格報捷，蓋擊彬軍之單出者及襲擊糧道之小勝也。是時遼主以蔚州方面軍事緊急，蓋宋將田重進正連下飛狐、靈邱（三月下旬二城皆陷見前），將攻蔚州，而潘美又正克應州，進軍雲州之際，乃急調勤德還軍於南京北郊。又詔侍中抹只（自東京來援，亦已到達涿州方面），統其東京之諸軍赴行在所（南京北郊）。初十日涿州方面之監軍蒲領奏，敵軍引退（曹彬在涿州糧乏，開始退雄州就糧餉），奚王籌寧、北面大王蒲奴寧、統軍使頗德等（皆增援休格新到達戰場之軍），以兵追躡，皆勝之。頻不部節度使和盧覩，黃皮室詳穩解里等，各獻所虜兵甲，遼主即命兩部突騎赴援蔚州，以助闥覽，同時，一面命橫帳郎君老君奴，率諸郎君，巡徼居庸（關）之北；一面以橫帳郎君奴哥爲黃皮室都監，郎君謁里爲北府都監，各以步兵，與將軍化哥統平州兵馬（以平州海岸無敵情，故抽

調之以應蔚州之急），赴援蔚州，以助色珍。十二日，命色珍爲蔚州方面諸路兵馬都統。同時又以惕隱山西都元帥耶律善補與西南面招討使韓德威，不敢迎戰潘美楊業之進攻，致嶺西諸州多陷，乃命闥覽爲兵馬副部署、迪子都監，以代善補德威。因此大嶺一戰，使宋將田重進部下五將校，戰死其四，故重進雖下蔚州，亦不能再有所進展。

**遼軍反攻，歧溝關決戰**——曹彬於三月十三日入涿州，與休格諸軍相持於涿水之北，而糧道爲遼軍所截。因此在涿州留屯十餘日，糧食告盡，乃約於四月初，退師雄州（河北今縣。遼史休格傳謂彬退保白溝），以就供饋。遼軍追擊，皆勝之（見上蒲領奏）。四月十八日，遼軍遂克復涿州。

宋太宗聞曹彬退師雄州，曰：「豈有敵人在前，反退軍以援芻粟，失策之甚也！」亟遣使止之，使引軍緣白溝河（即拒馬河。新城以下，通稱白溝，亦曰界河，以宋遼於此分界也），與米信軍會，按兵養銳，以張西師（田重進潘美等軍）之勢。俟美等盡略山後之地，會重進之師而東，合勢以取幽州。時彬所部諸將，聞潘美已下寰朔應雲等州，重進亦克飛狐靈邱蔚州，皆多得山後地，累建大功。而彬雖握重兵，軍勢不振。於是謀議蜂起，更相矛盾，彬不能制。乃復裹糧五十日，再往涿州。（上引宋史列傳卷十七曹彬傳並見二續通鑑）

是時，遼主與蕭太后，以蔚州東面防線既已穩定，乃於四月二十日，復自南京北郊趨涿州，次於州東五十里。召諸將議軍事，並詔三司給諸軍換發夏衣，準備大舉反攻。遼主一面遣軍攻固安，一面命休格自涿州南攻。攻固安之遼軍，於是月二十四日圍城，其統軍使頗德先登，城遂破，大縱虜掠。

曹彬既裹糧與米信復趨涿州。休格與蒲領等以輕兵來薄，伺宋軍蓐食，則擊離伍單出者，且戰且却。由是宋軍

士自救不暇，結方陣塹地兩邊而進。時方炎暑，軍渴乏井，漉淖而飲，如此者凡四日，宋軍且行且戰始得至於涿州，士卒困乏，糧又不繼。時休格列營於州南，南北六七里，而其蕭太后又將大軍自駞羅口馳至。時方下雨，曹彬令涿州刺史盧斌，擁城中老幼（遼克復涿州時，斌率領南走者），並狼山（在涿縣西南）南走，而以軍隊掩護之。彬亦自引大軍冒雨而退。宋軍退時，軍中乏食，爭先恐後，無復行伍，休格自後追躡之。五月初三日，遼蕭太后與休格等軍追及曹彬與岐溝關，宋軍力窮，環糧車以守禦。休格圍之，更以輕騎繞出宋軍側背，以斷糧道。至夜，彬信以數騎遁去，餘衆悉潰。彬等收集潰衆夜渡拒馬河，休格引精兵追及之，宋軍溺死者不可勝計。李繼隆力戰拒馬河上，遼追兵始暫被扼止。彬信率數萬敗殘兵南走易州，方瀕沙河（此卽易水。亦曰北濡源，出易州西北，逕定興縣爲沙河。合中易水入拒馬河）而炊。休格聞之，復引兵追至，衝擊之。宋軍驚潰，墜岸相蹂死者過半，沙河爲之不流，餘衆奔高陽（今縣），所棄戈甲積若邱陵。休格言於蕭太后，請乘勝略地至黃河爲界，太后不從，初二日遂班師還燕。休格收宋尸以爲京觀。遼主以休格是役之功，封爲宋國王。

是役，宋知幽州府事劉保勳父子，皆死於拒馬河岸，殿中丞孔宜亦溺死。宋餘軍不及南遁者，西走保易州城，及宋輓漕運糧卒數萬人，匿入岐溝關空城中，皆却爲得全。

五月初九日，宋宮苑使王繼恩，自易州馳騎還抵汴京，太宗始知曹彬等軍敗。乃急詔諸將領兵分屯邊要之地。召曹彬、崔彥進、米信入朝。田重進全軍還駐定州，潘美還代州。又命罷節鎭已久之宿將張永德守滄州（今滄縣東南四十里），宋偓守霸州（河北今縣）。劉廷讓守雄州（今縣），又徙瀛州兵馬都部署趙延溥守貝州（今流北清河縣）。趙昌言仍守大名，以防備遼軍乘勝南下。又命潘美徙雲應朔寰四州吏民，及吐渾部族，分置河東（太原）、

京西（今鄭州各地）。

當曹彬、米信在高陽未入京時，宋方去職之宰相武勝節度使（治四川今縣）趙普，上疏諫曰：「伏自大發驍雄，往平幽薊，百萬家之生聚，飛輓是供，數十州之土田耕桑半失，玆所謂以明珠而彈雀，爲鼷鼠而發機，所失者多，所得者少，況旬朔之間，便涉秋序，內地先困，邊庭早涼，彼則弓勁馬肥，我則人疲師老，恐當此際，或誤指呼？願頒明詔，速議抽軍。臣又思陛下非次興兵，必因偏聽，小人傾側，但解欺君，事成則獲利於身，不成則貽憂於國。昨來議取幽薊，未審孰爲主謀，虛說誑言，總應彰露，願推其人，置之刑典，廣昭聖德，以厭羣情。臣欲露肺肝，先寒毛髮，投荒棄市，甘俟顯誅。」太宗艮手詔答之曰：「朕昨者興師選將，止令曹彬等頓於雄、霸，俟糧坐甲以張軍勢，俟一兩月間，山後平定，潘美、田重進等會兵以進，直抵幽州，共力驅攘，恢復舊疆，此朕之志也。奈何將帥等不遵成算，各騁所見，領十萬甲士出塞遠鬥，速取其郡縣，更還師以援輜重，往復勞弊，爲敵所乘，此責在主將也。邊防之事，已大爲之備。卿勿爲憂」（上引宋史列傳卷十五趙普疏及續通鑑長編）

太宗初議興師北伐契丹時，是獨與樞密院計議，一日至六召，而爲宰相之中書未曾預聞。及曹彬、米信戰敗，乃向樞密使張齊賢發誓曰：「卿等共覩朕，今後復作如此事否？」蓋深悔此次用兵之孟浪。（續通鑑長編卷廿七）

知大名府趙昌言上書：「請斬敗軍將曹彬等。」太宗覽奏嘉歎，優詔褒之。及曹彬等素衣至闕待罪，深自引咎，申請顯誅，太宗責曹彬，貶爲右驍衛上將軍。米信以上皆貶官。羣臣列校死事及陷敵者，錄其子孫。以李繼隆所部全列而還，卽命之爲知定州事。（上同及宋史列傳卷廿六趙昌言傳）

遼軍於五月初六日班師，還次新城。休格蒲領奏，宋兵奔逃者皆殺之。初七日，遼主以軍捷遣分使諭諸路京鎭

。初十日詔諸將校論功行賞。無有不實，蓋由於蕭太后與遼主皆英明也。十二日遼主次固安南，以青牛白馬祭天地。十三日，以所俘宋兵射鬼箭，遂還南京。所謂射鬼箭者，凡遼主親征，服介胄，祭諸先帝。出則取死囚一人，置所向之方，亂箭射之，名射鬼箭，以拔不祥。及班師，則射所獲俘虜。

**遼山後方面反攻**—遼蕭太后於五月十二日，軍還至固安時，即詔遣詳穩排亞率弘義宮兵及南北皮室郎君拽剌與惕隱瑤昇（耶律善補字）、招討韓德威等四軍，馳援色珍以收復山後諸州。是月十四日，瑤昇等軍赴山西。旋以宋山後之軍撤退。另有宋兵向平州（海岸）（是月二十五日左右），瑤主又令瑤昇等向平州。

由於宋將田重進、潘美等，奉太宗之命，自山後諸州主動撤退，故耶律色珍未待瑤昇等軍到達增援，即乘宋軍之退，進攻宋軍之未退者。於是集中十萬之兵，反攻蔚州。五月十五日（是日遼主還至南京）色珍至安定西（遼安定縣，在蔚州東十七里），宋將賀懷浦禦之（史稱賀令圖，令圖原知雄州，嫌浦守三交，令圖從曹彬戰於涿州）。懷浦敗績南奔。色珍追及，戰於五台（五台山在州南三十里，山勢西接代州五台縣之山），宋軍死者數萬。翌日（五月十六日），色珍圍攻蔚州，宋軍不敢出戰。色珍以帛書射城上，招撫之使降。時會賀懷浦與潘美率師救蔚州，色珍乃令其都監耶律題，子夜伏兵於險隘，俟宋援軍至而突襲之。宋守城者，見援軍至，大都突圍出。色珍以輕騎擊其背。宋突圍及增援兩軍，遂皆潰敗。

潘美既敗於飛狐，乃與楊業遵詔旨引兵護雲朔寰應四州民南徙。五月二十一日，色珍奏遼王，謂宋軍復圍蔚州，擊破之。此蓋雲州方面宋軍東進，欲會田重進潘美之軍東向幽州者，但至桑乾河，會曹彬等已敗，又尚未知潘美飛狐之敗，故往攻蔚州。六月初七日，遼主詔休格遣礮手西助色珍，以便攻復山後諸城。是時，宋渾源、應州（皆

山西今縣）之守兵，似已得護民南徙之命，乃皆棄城走（史稱由於潘美飛狐之敗，皆棄城走，似史家概說之詞。因遼主於六月十七日得色珍報，始克寰州也），色珍遂乘勝，於六月十四或十五日，突入寰州（今朔縣東馬邑鎮），殺守城吏卒千餘人。

潘美楊業以色珍已據寰州，兵勢甚盛。乃議護民南徙之計。楊業欲避其鋒，謂美等曰：「今契丹兵益發，不可與戰。朝廷止令取數州之民，但領兵出大石路（在應州南，路通繁峙代州），先遣人密告雲州朔州守將，俟大軍離代州日，令雲州之衆先出。我師次應州，敵必來拒，卽令朔州（山西今縣）民出城，直入石碣谷（卽石佛谷，在崞縣西北），遣强弩千人，列於谷口，以騎士援於中路，則三州之衆保萬全矣。」護軍王侁沮其議曰：「領數萬精兵，而畏懦如此。但趨雁門北川中，鼓行而往馬邑（卽寰州）。」護軍劉文裕亦贊成之。業曰：「不可！此必敗之勢也。」侁曰：「君侯素號無敵，今見敵逗撓不戰，得非有他志乎？」業曰：「業非避死。蓋時有未利，徒令殺傷士卒，而功不立。今君責業以不死，當爲諸公先。」將行泣謂美曰：「此行必不利。業太原降將，分當死，上不殺，寵以連帥，授之兵柄。非縱敵不擊，蓋伺其便，將立尺寸功，以報國恩。今諸君責業避敵，當先死於敵。」因指陳家谷（今朔縣西南）曰：「諸君幸於此張步兵强弩爲左右翼以相援，俟業轉戰至此，卽以步兵夾攻救之，不然無遺類矣。」美卽與侁領麾下兵，陣於谷口。（上引宋史列傳卷卅一楊業傳及續通鑑長編卷廿七）

耶律色珍聞楊業將至，乃遣其副部署蕭達蘭，伏兵於路。業率兵至，色珍擁衆佈陣爲攻戰之勢。業麾幟而進，色珍佯敗以誘之，遂中伏兵。遼伏兵四起，色珍復還戰。業遂大敗，退趨狼牙村（今朔縣西南）。王侁自寅至巳，不得業報，使人登托羅台（今朔縣南）望之，無所見。以爲遼兵已敗，欲爭功，卽領兵離谷。潘美不能制。乃緣交

河（今桑乾河上源）西南而進。行二十里，聞業敗，即麾兵却走。賀懷浦敗沒，業且戰且行，自午至暮，至於谷口。望見無人，拊膺大慟！乃再率麾下力戰，身被數十創，士卒存者僅百餘人。業猶手刃數十百人，馬重傷不能進，匿深林中。耶律希達望見袍影，射之。業墜馬被擒，其子延玉死之。旋發瘡發，不食三日而死。於是雲朔等州及諸城將吏，聞業死，悉棄城走。色珍遂盡復山後之地。時爲七月下旬也。遼主賞其功，加守太保。以北大王蒲奴寧爲山後五州都管。

宋太宗以楊業戰死，追贈大同節度使，錄其子五人。而貶潘美官三級，王侁劉文裕皆除官，分別配發金、登州爲役。

楊業已死，守邊之將乏人，太宗因訪近臣中之可知代州者。時簽書樞密院事張齊賢，以言爭頗忤旨，因請行；乃以齊賢知代州，命與潘美同領緣邊兵馬，以固幷州之防。

## 六、遼第四次南侵——君子舘之戰（參看附圖十一——三九三）

宋太宗雍熙三年，遼策宗統和四年（西元九八六）七月，岐溝關之戰方告結束，九月即準備大舉南征。詔諸京鎭，相次軍行，諸細務權停理問，專治甲兵，支援作戰。至十一月遼之積極攻勢準備，業已就緒，遼主乃於同月初八日在南京御正殿，大勞南征將校，息兵三日，隨即舉行大校閱，與蕭太后共閱輜重兵甲。十月十五日，乃分遣乞的郎君拽刺率騎兵先赴沿邊偵候，探聽宋之軍情。十一月十二日遂下詔以于越耶律休格爲先鋒都統，自南京方面對宋發動攻勢。另以北大王蒲奴寧駐奉聖州（今察哈爾涿鹿縣），與節度使蒲打里共決山後五州軍政公事，以防山西方面之宋軍。

十一月二十一日，遼主與蕭太后在南京出發至於狹底堝（今北平城西南十里處）營地中，即於諸部中設置都監，使各該部各守營伍，勿相錯亂混雜，準備南發。同時命駙馬都尉蕭繼遠，林牙謀魯姑，太尉林八等，在沿邊固守封疆，毋漏間諜，以掩護大軍南進之行動。至是月二十八日，猝然發動攻擊，而分東西兩路南侵，西路向滿城望都（皆今縣），東路向瀛州（今河北河間縣），山西方面亦發動牽制攻勢，攻代州。

遼西路軍楮特部節度使盧補古、都監耶律盼，先攻泰州（今河北滿城，遼置爲泰州軍）以西，與宋軍接戰，盧補古臨陣逃遁，敗績。契丹主奪盧補古告身，布其臨陣脫逃罪於全軍，使御蓋郎君化格權楮特部節度使，以橫帳郎君佛留，代耶律盼爲泰州軍都監。於是契丹各軍肅然。

有郎君拽刺、雙骨里等奉詔率輕騎，往探宋軍行動，遇宋師先鋒賀令圖所部於望都，擒宋士卒九人，獲甲馬十一匹而歸。契丹主即賜各從騎以美酒，及主將銀器。契丹各軍聞之，皆思立功得賞，渴望出戰。

同年十一月，宋軍知契丹大舉入侵，乃各嚴以爲備。惟守備近二十日，除邊境上常有輕騎進擾，與在益津關（今河北霸縣）以東，小有戰鬥外，各地平靜無事，不似將有大戰來臨者。宋太宗在汴京日夜盼望戰報，但終不發生契丹軍有攻擊何地之戰況。十分忍耐不下，乃指受方略，令定州都部署田重進，以兵北攻契丹轄下之岐溝關；令瀛州兵馬都部署劉廷讓，準備北進，尋求契丹軍主力而攻擊之；令守益津關之李敬源率軍自益津關後退，與劉廷讓，及高陽關（河北今縣）都部署楊重進等軍會合。

田重進於十二月初四日奉到詔命，即率領其全軍離定州北行，直奔岐溝關而襲擊之，初五日一舉突破該關，殺守城兵千餘。再派出輕騎四出探察敵蹤跡，方知契丹大軍皆屯駐固安、瓦橋（今雄縣）、保州（今清苑），益津關

11—3753

一帶，似將企圖選定有利目標，以集中攻取。重進乃斂兵守城，西沿太行山東麓與定州（今定縣）取得連繫。並通報各軍，各集結兵力準備大戰。於是李敬源軍退出益津關南行至君子舘（今河北河間縣西北）。瀛州都部署劉廷讓一面自瀛州西進，與之會合。一面約滄州（今滄縣東南）都部署李繼隆以精兵後殿，緩急爲援，準備尋求契丹軍以行攻擊。並聲言取幽薊。

契丹于越耶律休格，先分派諸軍阨險，以阻遏劉廷讓軍之北進，然後親率其主力軍，趨望都以攻宋軍先鋒賀令圖。

先是耶律休格用諜者給宋知雄州賀令圖曰：「我獲罪本國，旦夕願歸南朝。」令圖信之，而私贈重錦。至是，休格又遣前諜者告令圖曰：「于越率大軍已到望都北，願見雄州賀使君。」令圖意其來降，欲擅得此招降大功，乃不告諸將，親引數十騎北往迎之。既至休格營前，見軍帳嚴整，却無防衞者，乃直馳入其軍，至中軍帳前，見休格坐胡床上。指令圖罵曰：「汝嘗好經度邊事，今乃送死來！」令左右盡殺其從騎，而執令圖送於契丹主。望都之宋軍，聞令圖被敵所擒，卽潰而南走。於是，休格卽以一部阨險，阻止令圖軍之北進，而迅速轉移其主力至君子舘方面，會合其東路諸軍，以攻君子舘之宋軍。而其先遣軍先突至滹沱河橋（今饒陽縣），宋軍有一部在橋北護橋，遼軍選將以火箭射之，欲焚橋以斷宋軍歸路。（上行續通鑑長編卷廿七）

十二月初七日，契丹大軍開始攻宋劉廷讓等軍於君子舘。遼蕭太后所率之大軍亦至。時北風凛烈，天氣極寒，宋劉廷讓、李敬源、楊重進之軍，皆無皮衣，其棉服單薄不能禦寒，手足痲木，弓弩皆不能彀。契丹軍因以騎兵圍而攻之，不一日間，已包圍劉廷讓等數重。

當君子舘激戰之際，李繼隆竟不救援，而引其麾下兵退保樂壽（今河北省獻縣）。因此，廷讓等待援不至，戰又不勝，突圍不能出，至初十日晚，遂全軍覆滅，李敬源、楊重進戰死，劉廷讓僅率數騎脫走。宋軍死者數萬人，河北諸軍遂不復有鬥志。

契丹軍既殲滅宋軍，大獲勝利。但契丹軍傷亡人數却與宋軍相當，耶律休格與南大王留寧，均負重傷，國舅詳穩大將撻烈格宮使蕭打里皆戰死。足見戰事慘烈，空前未有，宋軍雖不復有戰志，而契丹軍亦人人胆寒。但耶律休格爲鼓勵其軍繼續作戰，除自己裹傷力戰，以爲領導外，於十二月十三日，集宋軍之屍京觀於君子舘。然後分兵向南略地。

宋守各州縣城者，多爲未習戰鬥之鄉民，以致邢州（河北今縣）於二十二日失陷。深州（河北今縣）於二十三日失陷。德州（今山東陵縣）亦於二十三日失陷。契丹軍游騎所至，殺官吏，俘士民，輦金帛子女而去。文安、束城等縣，以不肯迎降，爲契丹所屠。至翊年正月初五日，契丹始班師北還。

山西方面，在契丹軍進攻望都君子舘之同時，契丹山後諸軍，由北大王蒲奴寧統率自胡谷（今山西崞縣西北），進薄代州（今山西省代縣）。時宋給事中與潘美同領西北軍馬屯於幷州（今太原北），知代州張齊賢駐代州，因使神衞都指揮馬正，以其所部列陣於州南門外以待敵，但敵衆我寡，將不能支。而副部署盧漢贇畏懦，則保壁自固，不敢救援。齊賢乃選州之廂軍二千人出城，列陣於馬正軍之右側，由於誓衆感慨，無不一以當百，契丹因之少却。

當契丹將攻代州之前，齊賢曾遣使者在太原約潘美率師前來會戰。其使者自太原還，至城外爲契丹游騎所得，

以示於代州守軍，齊賢深以爲憂，懼潘美率軍前來，爲契丹伏擊也。俄而有遠探回代州報告云：「潘美大軍已出太原北來，行四十里，忽奉朝廷密詔，以東路師敗於君子舘，太原師不許出戰。因而潘美大軍已還太原，不北來矣。」齊賢細問諜者歸來路上詳情，及知太原師情報告僅諜探者一人，乃喜謂其諸將曰：「敵知潘美軍自太原來戰，而不知美軍已回太原，此正可以爲計矣。」乃密閉諜探者消息，連夜發兵二百人，各持一幟，負一束芻，至州城西南三四十里處山地中，遍植旗幟，而燃芻路側，以爲疑兵。（上引續通鑑卷十三）

契丹軍遙見遠處烟火，遣輕騎往偵察，復見有旗幟遍於山野，急歸報曰：「太原之師至矣。」契丹軍大駭，懼於內外夾擊，迅速向西北退走。不意張齊賢已先遣兵卒二千人設伏於土磴寨（今山西崞縣西北），契丹軍至，出掩襲之，契丹軍潰，遂擊斬其國舅穩達烈格，及宮使蕭達里，擒其王子一人，帳前錫里一人，斬首數百級，俘五百餘人，獲馬千餘匹，車帳、牛羊、器甲等甚衆。（同上）

張齊賢悉歸功於副部署盧漢贇，漢贇不自覺慚怍，乃具名報捷於汴京。宋太宗優詔褒答。宋軍各地之軍民聞西北大捷，人人振奮。後朝廷察知漢贇未嘗接戰，乃將之與鈐轄劉宇皆罷爲太監門衞。此雍熙三年（西元九八六）十二月事也。

遼在君子舘大勝之後，夏州李繼遷引五百騎至遼邊送款，請婚於遼，願永作遼之藩輔。遼主即以王子帳度使耶律襄之女汀，封義成公主下嫁，賜馬三千匹。從此遼夏之結交益密，而宋西北之患，亦日熾矣。

宋太宗經此次之慘敗後，大抵自宋太祖整軍以來之精銳，既損失殆盡。從此不敢再言北征，且戒邊將不得妄生邊事，又自淘河（源出山西平定縣，流入井陘縣爲冶河）至泥姑海口（今天津大沽口），沿滹沱河東西九百餘里，

11—3756

置寨二十八，舖百二十五，命廷臣十一人，戍卒三千餘，舟百艘，往來巡警，以增强周世宗時所設之河防。又禁公私商人，越滹沱、拒馬河與遼貿易。以固邊防。故至淳化二年（遼統和九年，西元九九一），女眞請聯兵伐遼，不敢許之。女眞因不復入貢，遂屬於遼。至淳化五年（西元九九四），高麗請伐遼，太宗亦以北邊甫安，不欲與遼開隙，而婉却之。故自周世宗以來，歷宋太祖、太宗，凡二十八年間（自顯德六年，西元九五九，周世宗收復瀛莫，至君子舘之戰）收復燕雲十六州之倡導，至此終以國力單弱而成泡影，終宋之世，中國所以始終不能振作而外患頻仍者，卽以此故也。

## 七、遼第五次南侵——徐河之戰（參看附圖十一——三九四）

宋太宗端拱元年（西元九八八年）秋九月，契丹又展開侵擾性之戰，首先在山西方面自大石路（已見前）入侵代州。張齊賢預選廂軍各千餘人，分屯於繁峙（山西今縣（、崞縣（山西今縣）等地，令之曰：『代西有寇，則崞縣之師應之，代東有寇，則繁峙之師應之。比接未久，則全郡之兵皆集以應敵矣。』契丹兵方至崞縣，果爲繁峙之兵所牽制，方戰而各地廂兵皆集，契丹兵知代州各縣有備，遂卽速退去。自是幷州北方之國防，賴齊賢之善於守禦，乃得以安。

宋太宗以君子舘之戰，兵員損失慘重，而河北諸州，又飽受蹂躪，又知契丹將繼續南侵，乃復欲親將大軍北征以挽救河北之頹勢，因謀積極重整軍備。遂於雍熙四年（西元九八七）四月，遣使於大河南北四十餘州郡中，實行硬徵性之募兵，其辦法爲凡八丁取一，以充義軍。雷厲風行，官吏與民衆，皆苦於應付。京東轉運使李維淸諫曰：「若是，天下不得耕矣。」三上疏爭諫之。宰相李昉等亦相率言：「河南之民罔知戰鬥，或慮人情動擾，因而爲盜

11—3757

，非計之得。」太宗不得已，始許罷河南諸路，獨詔選河北各州之民，以編組義軍。（續通鑑長編卷廿八）

端拱元年（西元九八八），遼統和六年六月，遼聖宗隆諸又令諸軍備南征攻城器具。九月，契丹主攻涿州（以上次田重進收復岐溝關時遂克涿州），射帛書諭城中降，不聽，縱兵四面攻之，城破乃降，以宋降軍分置七指揮，號歸聖軍。宋救援涿州之軍，以涿州陷乃退，遼遣耶律色珍率排亞部追擊，大敗之。十月初，遂攻狼山砦（今易縣西南）破之，又敗宋軍於益津關，乃攻徐水（卽今河北省徐水縣）西北之長城口（戰國時燕趙分界處，燕有長城於此）。宋定州將李興來援，耶律休格擊敗之，追奔五六里遂四面攻城，招之不降。十一月初七日，遼主親督攻城，宋軍潰圍南走，契丹主與韓德讓以輕騎邀擊之，殺傷略盡。遂攻滿城（河北省今縣）宋守軍開北門遁走，遼主遣使諭其將領，乃率衆降。至是月十六日，又連陷祁州（今河北省安國縣）、新樂（河北省今縣）。宋軍千人出益津關反攻，爲遼國舅郎君桃委、詳穩十哥所擊退。時幸宋將郭守文，據唐河（源出山西靈邱縣西，經河北淶源縣南倒馬關北，東流經唐縣西南，東入大清河，其城卽今河北省唐縣）力戰，而擊破之，契丹之攻勢乃止。蓋契丹此擧之目的，在圖摧毀宋太行平麓之防線也。

時宋河北諸將，各欲以詔書所示，從事堅壁清野，不與敵戰。定州（今河北安縣）監軍袁繼忠曰：「敵騎在近，城中屯重兵，而不能翦滅，令長驅深入，豈折衝禦侮之用乎？我將身先士卒，死於敵矣。」辭氣慷慨，衆皆服從，中黃門林延壽等五人，猶執詔書止之。都部署李繼隆曰：「閫外之事，將帥得專。往年河間不卽死者，固將有以報國家耳。」乃與繼忠同出兵拒戰。時契丹兵已力疲，宋軍氣勢新盛，突攻入契丹主之滿城大營，契丹猝不及防一戰而潰退北走。宋軍追擊至曹河（在滿城北），大獲全勝。然契丹大軍猶駐守于宋境，至翌年正月初一日，始班師

北還。蓋宋軍仍乏反攻之力也。（上引續通鑑長編卷廿九及宋史本傳）

端拱二年（西元九八九），春正月初六日，宋雞壁砦守將郭榮，率衆降於契丹，於是契丹軍又南征。是月二十一日攻易州（即今河北易縣），宋軍出遂城來援，契丹遣鐵林軍迎擊之，擒宋五指揮使。翌日遂陷易州，刺史劉墀降，盡遷其民於燕而去。宋因之加强堅壁淸野政策，增强緣邊各城之駐軍。契丹耶律休格時傷勢痊愈，乃常出兵邀擊宋軍後方之糧運。

是年七月，宋威虜軍城（即今河北省徐水縣西之遂城鎮）糧餽不繼，契丹欲窺取之。宋太宗詔命定州都部署李繼隆，發鎮定步騎兵萬餘人，獲送糧車數千乘運糧以濟之。耶律休格聞之，乃親率精騎八萬，繞道南來邀擊截糧車。宋北面緣邊都巡檢使尹繼倫率所部步騎千餘，案行塞上，遇之。繼倫以兵少不敵，乃避道登高爲守，休格不擊，越之而過，遙襲繼隆之運糧軍。繼倫欲揮兵自後擊之，又慮兵少不勝乃集諸將鼓勵之曰：「寇蔑視我，當我爲魚肉耳，彼捷還，則乘勝驅我北去；不捷，亦且洩怒于我。我輩於此，將無遺類矣。爲今之計，惟有捲甲銜枚自後躡之。彼銳氣前趨，必不虞我自後追至。力戰而勝，足以自樹威名；縱死，猶不失爲忠義，豈可泯然而死，爲北地鬼乎？」於是，衆皆憤激從命。繼倫因令軍中秣馬，俟夜率其衆持短兵潛躡休格軍之後，行數十里，至唐州之徐河，乃列陣於城北，以打聽休格軍之動靜。長探回報云：「耶律休格已率其諸將南出偵察，其軍正傳令造飯。」時天尙未明，休格軍方會食，將於食畢卽進襲李繼隆者。繼倫乃乘其不意，下令突擊，敵衆驚擾，不知宋軍多少，人不及甲，馬不及鞍而逃。耶律休格方回其軍就食，繼倫率衆衝入其帳，操短兵砍之，中其臂。休格創甚，其左右致死救出，扶乘善馬先走。於是契丹軍大潰，自相殘踏，死者甚衆。（上引續通鑑卷十五）

時押運軍糧之鎭州副都部署范廷召，正在沙河（今河北淸苑北）聚守中，聞尹繼倫襲破契丹軍，乃急來徐河參加戰鬥。與尹繼倫，追擊二十餘里，俘獲甚衆。定州副都部署孔守正，原在糧隊之前，亦迅速截擊敵於曹河（今淸苑縣北漕河鎭）北之斜村，斬其帥大盈等以下數百人。自是數年，契丹不敢大擧南下。此役，由於被尹繼倫所襲敗，故契丹常相戒曰：「當避黑面大王！」蓋繼倫乃一黑面大漢也。（會上）

但此後數年，契丹雖未在關南瀛莫方面入侵，却在宋西北疆與夏人李繼遷連結展開連續攻勢。繼遷攻靈州（今寧夏靈武縣），侵宋之勢日甚。而契丹則於宋至道元年，遼統和十三年（西元九九五）正月，乘宋夏邊境多事，遣其大將韓德威，帥衆萬餘，誘黨項勒浪等族，自振武（今綏遠和林格爾縣）出勝州（今托克托黃河西）、麟州（勝州南）而攻宋府州（今陝西府谷縣）。是役，德威爲宋永安節度使折御卿邀擊於子河汊（似在府谷附近）大敗。黨項族乘亂反擊契丹軍，德威大敗逃遁。至是年冬十二月，德威諜知御卿有疾，乃復攻府州。御卿力疾拒之，卒於軍。御卿乃雲中大族，自祖父從阮，父德扆以來，歷據府州，控扼西北，爲中國西北之干城，事晉漢周宋四代爲節鎭。御卿卒，宋命其子惟正繼之。故契丹仍不能陷府州也。

是役，爲宋太宗之世與契丹最後一次之戰役。後二年，卽至道三年三月，太宗崩，太子恆卽位，是爲眞宗。眞宗經契丹五次之大擧入寇，最後乃有澶淵屈辱之盟。

## 八、遼第六次南侵——裴村等作戰（參看附圖十一——三九五）

遼於徐河之戰後，數年不敢大擧南侵。及宋太宗崩，眞宗恆新立，宋夏邊境多事，蜀亂未已，乃復乘時連續大擧南侵，直至澶淵之逼盟而後已。

咸平元年（遼統和十六年，西元九九八）五月，遼主開始準備大舉南征。是年十二月，于越宋國王耶律休格卒。休格智略宏遠，料敵如神，屢破宋兵，深入宋境，逼使宋朝不能安枕。每戰勝讓功諸將，故其下樂爲之用。鎭燕十七年，省賦役，恤孤寡，遠近向化，邊鄙以安。嘗戒戍兵無輕犯宋境，宋境馬牛逸於北者，悉還之。翌年秋，遼北樞密使魏王耶律色珍從蕭太后南征又卒於軍。色珍有經國才，明敏忠愼，國人重之。且嘗東伐女眞，南破宋，屢建軍功。是故此二人者，實遼之干城也。

咸平二年七月，遼主詔諭諸道，集兵南伐。九月初一日幸南京，二十日，遂以皇弟梁王繼慶爲先鋒，率師南伐。俄而耶律色珍卒，以北府宰相領樞密使韓德讓兼知北樞密院事。十月二十四日，遼軍攻遂城（今河北徐水縣西遂城鎭乃宋之威虜軍城）。城小無備，宋守軍恟懼。守將楊延朗（業子）集丁壯增守。時沍寒，延朗命汲水注城外。及旦，冰堅不可攻，遼主解去，而遣其將蕭繼遠轉攻狼山寨（今清苑縣西北）石砦，陷之。

先是，遼師南侵時，宋樞密都承旨王繼英以契丹大舉入寇，請眞宗北巡，從之。遂於九月初七日，命繼英馳告鎭、定、高陽關路，視行宮頓置，宣慰將士。時如京使柳開亦上言：「臣蒙陛下自代州移知忻州（皆山西今縣），每見北界歸明人言，契丹排比南侵。又聞河北邊上屯結甚衆，數侵犯雁門寧化等軍。度其陰謀，必不輕退。深恐大寒之際，轉難制矣。臣愚乞陛下速起聖駕，徑至鎭州，躬御六師，奮揚威武；勿生遲疑之慮，勿聽猶豫之謀。周世宗及我太祖、太宗近事，皆可法也。……聖駕若過河北，契丹當自引退。四方無思不服，正在此舉矣。」十一月十六日，眞宗下詔，以邊境驛騷，取來月暫幸河北。命宣徽院周瑩爲隨駕前軍都部署，邕州觀察使劉知信副之。三司鹽鐵使陳恕爲隨駕轉運使，內侍都知楊永遵爲排陣都監，保平節度使駙馬都尉石保吉爲北面行營先鋒都部署，磁州

防禦使康延翰副之，洺州團練使上官正爲鈐轄。同時部署京城後方諸事，以宰相李沆爲東京留守，濠州刺史李著爲太內都部署，權知開封府魏羽判留司，太子太師分司西京張永德爲京城都巡檢使。（續通鑑卷廿一）

十二月，眞宗發京師，以王超等爲先鋒。乃示陣圖，俾悉其部分。是月十五日，大軍次大名（河北今縣），眞宗親御鎧甲於中軍，樞密使王顯，副使宋湜分押後陣，橫亘數十里。

遼師攻遂城不克後，分軍爲二：西路蕭繼遠破狼山鎭石砦後繼續南侵；而遼主與蕭太后轉兵東向瀛州，是爲東路。當遼師大擧越遂城南下而攻狼山寨時，宋鎭定高陽關三路行營都部署傅潛，將步騎八萬餘屯定州（今河北定縣），而遣先鋒田紹斌、石普等戍保州（今清苑縣）。普陰與知州楊嗣議出兵擊敵。普嗣等已出兵，及夜未還，紹斌疑其敗衄，卽領衆援之。普嗣果爲遼軍所困，退渡嚴涼河（卽清苑河，今爲曹漢河），頗喪師徒。及紹斌至，卽合勢反擊之，斬遼軍二千餘級，獲馬五百匹。但遼軍採避實擊虛戰略，仍越保州疾趨南下。時傅潛在定州，畏懦無方略，緣邊城堡飛書告急，潛祇閉城自守。其下將校皆欲奮擊，有請戰者，潛輒醜言詈之。於是遼軍進略寧邊軍（軍城在今蠡縣治），疾趨祁、趙（今安國趙縣），大縱鈔刼，其游騎且直下而至於邢、洺（今邢台、永年）。河北之民驚擾，攜挈老弱爭入城郭以避之。鎭定之路不通者踰月。朝廷屢間道遣使督潛會諸路兵合擊，其都監秦翰及定州行營都部署范廷召等亦屢促之，皆不聽。廷召怒，因詬之曰：「公恇怯乃不如一嫗耳！」促之不已。潛乃分騎八千，步兵二千付廷召，令赴高陽關迎擊遼軍，並許出軍爲援。卒逗留不發。十二月二十七日，眞宗在大名進退維谷之時，詔百官直言邊事。於是工部侍郎集賢院學士錢若水言：「傅潛領數萬雄師，閉門不出，坐視契丹俘掠生民。上則辜委注之恩，下則挫銳師之氣。請按軍法斬潛，然後擢取如楊延朗、楊嗣者五七人，增其爵秩，分授兵權，不出

半月，可以坐清邊塞。然後鑾駕還京，則天威懾於四海矣。」右司諫梁灝亦請斬潛。眞宗因下詔示天下。蓋亦以塞責也。

范廷召已率步騎萬人，自定州向高陽關，乃結方陣而進，遂與遼先鋒軍耶律隆慶相遇。隆慶遣其將蕭柳進擊之，廷召軍亂。柳中流矢，裹傷而戰，廷召軍披靡。廷召請救於傅潛不獲，乃乞援於高陽關都部署康保裔，保裔卽選精銳赴之。軍至瀛州（今河間縣）西南裴村（保裔自獻縣北進），廷召約以詰朝合戰。及夕，廷召潛師遁，保裔不之覺。遲明，遂被遼師圍之數重。保裔左右請易甲突圍出，保裔曰：「臨難無苟免，此吾效死之日也！」乃大呼決戰。凡數十合，士卒以勁弩射敵，殺傷甚衆。然終以兵盡矢窮，援兵不至，與部將宋順俱被擒。及高陽關鈐轄張凝，高陽關副部署李重貴，率援兵從後至，亦爲遼師所圍，力戰乃得出。於是遼師數千騎自德（今山東陵縣）、棣（今無棣縣）渡河，掠淄（今臨淄）、齊（今濟南）而去。眞宗所謂親征，而駐蹕大名，不敢動也。及聞保裔被擒，又密詔走馬承受夏守斌，使言保裔戰死。因贈保裔侍中，以其子繼英爲六宅使順州刺史，其餘子孫並加秩，並遣使存問其母。此乃眞宗於喪敗之餘，對內爲維持其朝廷之威望，乃出此掩耳盜鈴之下策也。未幾，並削傅潛及都鈐轄張昭允官爵，籍其家，分別流於房通二州。錢若水等猶議潛等罪當斬，眞宗以潛爲太宗幕府舊人，下詔特貸其死，中外無不憤惋。遂以天平軍節度使王超代潛爲定州路行營都部署，尋加鎭定高陽關三路都部署。（同上）

遼師既退，眞宗使貝、冀（今河北清河、冀縣）行營副部署王榮，率五千騎追躡之。榮恇怯，受命數日不敢進，伺遼師已渡河而後發。遼師剽淄齊者數千人，尙屯泥沽，榮不敢接敵，僅率其騎略河南岸而還。范廷召則虛報大破契丹於莫州，奪還被掠老幼及鞍馬兵仗無算，以掩其裴村逃遁之罪。眞宗親駐大名，恥於無功，亦竟藉此作喜捷

詩，自爲文飾。宋朝至是，其君臣愚庸無用，及其國防兵備虛弱之弱點，已暴露無遺矣。

## 九、遼第七、八次南侵——遂城望都之戰（參看附圖十一——三九六）

**七次南侵**：咸平四年，遼統和十九年（西元一〇〇一）十月初一日，遼聖宗復南征，初四日次鹽溝（今北平市西南）。遂命皇弟梁王隆慶統先鋒軍南進。是月十六日，遼軍進至遂城，與宋兵戰，敗之。宋北面前陣鈐轄張斌與遼師遇於長城口，時會天雨連綿，遼師弓用皮弦，因皆弛濕，斌遂擊敗之。追擊漸近界首遼伏騎大起，而三路統帥王超（高陽關鎮定三路行營都部署）未及進，前陣兵少，爲遼師所乘，退保威虜軍（今徐水縣西）。於是眞宗下詔，部署全線軍事，命高陽三路遣騎兵二萬增援爲前鋒，又命將五人各領騎兵三千陣於先鋒之前；別命莫州都部署桑贊領兵萬人駐守莫州；以順安軍（今高陽縣）爲奇兵，以備邀擊；而以北平寨（今完縣宋置北平軍）部署荊嗣領萬人以斷西山（今五迴嶺）之路。至是月二十八日，遼主以天雨道路泥淖，不便騎兵運動，乃命班師。是時宋以不堪遼騎之擾，職方員外郎吳淑建議，復古車戰之法，宋不能行，眞宗僅稱淑博贍而已。

是時，宋西北方面之疆土，由於夏李繼遷之入侵而日蹙。兵部尙書張齊賢請募江淮荊湖丁壯八萬，以守西鄙。眞宗以南方之人遠戍，恐動搖人心，而不敢用。翌年三月，靈州遂爲繼遷所攻陷。於是宋已退守府、綏、延、環、涼、秦等州（今陝西府谷、綏德、延安、甘肅環縣、平涼、天水）之線矣。

**八次南侵**：咸平四年十月，宋眞宗以邊患日亟，乃與羣臣議籌邊之策，以陝西二十三州圖示輔臣，歷指山川險易，蕃部居處。又指秦州（今甘肅天水縣）曰：「此州在隴山之外，號爲富庶，且與羌戎接畛。昨已命張雍出守，冀其綏撫有方也。」次復殿北壁靈州圖曰：「此馮業所畫，頗爲周悉（馮業父子自後周至宋太祖之世，皆鎭靈州

），山川形勢如此，安得知勇之士，爲朕守之乎！」又指壁南壁甘伊涼等府圖，及東壁幽州以北契丹曰：「契丹所據地，南北千五百里，東西九百里，封域非廣也，而燕薊淪陷，深爲可惜耳！」翌年正月，又謂宰相呂蒙正等曰：「朕每遇將臣，未嘗不與細論利害，然未有能出奇策者。今已復春時，汲汲經營，將來猶慮不及。中書、樞密院可各述所見，具今歲防邊宜如何制置條列以聞。」遂命北邊經度方田，以限契丹騎兵馳突。又以王超爲定州路駐泊行營都部署，王繼忠副之，入內都知韓守英爲鈐轄。知樞密院事周瑩爲永清軍節度使充高陽關都部署。六月，眞宗復對輔臣於便殿。出河北東路地圖，指示山川要害曰：「契丹入鈔，濱棣（今山東濱縣無棣縣）之民，頗失農業。今若再來，朕必過邢洺之北，驅逐出境，以安生聚。」呂蒙正等，咸請精選將帥，責其成效，車駕毋勞自行。眞宗曰：「若此，卿等宜各畫必然之策以聞。」於是田錫上言：「訪聞密院中書，政出吏胥之手，吏胥行遣，只檢舊例，無舊例則不行。樞相商議，別無遠謀；無遠謀則多失。失於邊計者，去年失清遠軍（靈武東南），今年失靈州。失於邦計者，不知府庫有無，不知倉廩虛實。戎夷深入，則請大駕親征；將帥無功，則取聖慈裁斷。所以倉廩虛盈，過不在樞密；邊防動靜，事不屬中書。因此相承，寖以成例。聖恩若且任用，則不失享富貴；聖旨若令罷免，則不過歸班行。昔漢之三公罷免，則放之歸農，誅戮則賜其自盡；其任用已重，則黜責非輕。操國柄者所以不敢不用心，持兵權者所以不敢不盡節。今則不然，臣下得優逸，而君上但焦勞。策陰陽不順，水旱不調，法令滋章，盜賊多起，尙率京城父老上章請加尊號。賴聖君英睿，力斷來表。由是見宰相以甘言佞上求聖知，以國計軍機非己任，蓋自來任重責輕之所致也。今帑藏無餘財，倉廩無積粟，但急備邊之用，不思經國之謀。地愈荒而黎民愈貧，事彌繁而資貸彌少，官吏救過不暇；若加水旱之災，乘以戎夷之患，不知在廟堂者用何智略？總軍兵者作何籌謀？望陛下

聽臣所奏，賞罰二柄，不必一一問中書；通變萬機，不必一一由密院。然後辨認讒謗，察訪忠良，速究危亂之萌，則天下幸甚！」由以上情形觀之，宋朝軍政之敗壞，幾已達癱瘓之程度矣。（續通鑑長編卷五十、五一、續通鑑卷廿二、廿三）

是時，宋又以京師禁衞重兵，多在河北備邊，東京禁衞單弱，乃於河南揀選丁壯五七萬，以備兵役。故田錫言：「國家爲闕兵備邊，遂於曹單宋亳陳蔡汝潁之間，揀選强壯得五七萬人；始降指揮，只令在本城防守，及至奏聞都數，卽並押起京師。失信如此，下民寧無怨望！」蓋此時蜀亂方平，而宋備遼夏之防線，東起泥沽（今大沽口）西至秦州，橫亘數千里之邊境，處處設防，是以宋艱於應付也。（同上）

咸平五年四月十一日，遼復遣其南府宰相耶律諾兗（一作奴瓜），南京統軍使蕭達蘭南侵，進攻定州。宋定州路駐泊兵行營都部署王超，先後步兵千五百人遣副都部署王繼忠率之，逆戰於望都（今縣）北，王超將兵繼之。繼忠轉鬥累日，又與諸兗戰於康村（在望都縣東北），自午至夜，敵勢稍却。翌晨復戰，爲左右翼以禦之。遼兵悉衆攻東翼，直出繼忠之背後，遮絕糧道。繼忠率麾下禁兵馳擊之，遂被圍（後遼利用繼忠導致和議，見下）。激戰之下，士皆重創殊死戰。已出圍且戰且却，傍西山而退至白城（似在定州北），人馬困乏力不能支，遂就擒。當遼師出繼忠背後，繼忠馳擊之時，王超等竟引兵還定州，繼忠以孤軍戰沒。眞宗亦以繼忠戰死，贈大同軍節度使兼侍中，官其三子皆加等。此眞所謂掩耳盜鈴也。

**宋整治邊防**：宋經此挫敗之後乃於同年六月，大事整頓河北邊防。眞宗御便殿，出陣圖示輔臣，並授諸將方略。令鎭定高陽三路兵悉會定州，夾唐河爲大陣（卽沿今唐河南北岸佈置防線），量寇遠近，出軍樹柵；寇來，堅守

勿逐，俟信宿寇疲，則鳴鼓挑戰；勿離隊伍，貴持重，使敵騎無隙可以馳突。又分兵出三路：以六千騎屯威魯軍（今徐水縣西遂城），魏能、白守素、張銳三將領之。五千騎屯保州（今淸苑縣）楊延朗、張延禧、李懷昆三將領之。五千騎屯北平寨（今定縣），田敏、張凝、石延福三將領之。以上三寨爲唐河防線之前方據點，寇初至勿與鬥，待其氣衰，然後背城挑戰，使其奔命不暇；若契丹南越保州，與大軍遇，則令威魯之師與延朗會擊其後，使其腹背受敵，乘便掩殺；若契丹不攻定州，縱軼南侵，則復會北平田敏合勢入北界，邀其輜重。另令雄霸破魯軍（今霸縣信安鎭），互爲應援。又命孫全照、王德鈞、裴自榮領兵八千屯寧邊軍（今河北蠡縣）；李重貴、趙守倫、張繼旻領兵五千屯邢州（今邢台縣），扼東西路。敵將遁，則令定州大軍與三路騎會擊之。其它選用，悉皆類此。卽魏貝德滄等州之佈防亦同此原則也。

十日靜戎軍（今徐水縣治）將王能奏，於軍城東新河之北開方田，廣袤相去皆五尺許，深七尺，狀若連鎖，東西至順安（今高陽縣）威魯軍界，必能阻隔契丹戎馬。縱或來侵，亦易於防捍，並以地圖附奏。眞宗召宰相李沆等示之。沆等曰：「沿邊所開方田，臣僚累曾上言，朝廷繼亦商榷，皆以難於設防，恐有奔突，尋卽罷議。今專委邊臣漸爲之制斯可矣。乞並威魯、順安軍皆依此施行。且慮興功之際，敵或侵軼，可選兵五萬人分據險要（掩護），逐次經度之。」眞宗乃詔靜戎、順安、威魯軍，並置方田鑿河以遏敵騎。眞宗此舉，蓋採尙書工部侍郎簽書樞密院事馮拯之議也，拯謂：「備邊之要，當扼險以制敵之衝，若於保州威魯間，依徐鮑河（見本章第二節卽今徐水縣之瀑河）爲陳（與滿城完縣成爲側面陣地），其形勢可以取勝。」（主張集中兵力於扼險處）眞宗又以定州蒲陰縣（今安國縣）當高陽關會兵之路，詔葺其城，遣供奉官閤門祗侯謝德權兼掌其事。旋德權急還言於眞宗：以爲「契丹

今歲必復入寇。兵聚一處，尤非利便（不主張集中兵力於扼險處），願速分戍鎮定高陽三路。天雄（今大名）城壁闊遠（其城南北二十里）。請急詔甃之（以節省兵力）。仍葺澶州（今河北濮陽縣）北城（當時黃河經今濮陽縣城南。澶州有南北二城，北城在河北岸，南城在河南岸），浚德清軍（今清豐縣西北）隍塹。」蓋德權在蒲陰已深悉敵情，恐蒲陰葺工未竣，遼即深入爲寇也。既而果然，遂有澶淵城之盟。（續通鑑卷五五宋史馮拯謝德權傳）

## 十、遼第九次南侵——澶淵之役　（參看附圖十一——三九七）

**九次南進：**眞宗景德元年，遼統和二十二年（西元一〇〇四）八月，遼主開始大舉南征前，多縱遊騎，略深祁間（今河北深縣安國），小不利則引去，徜徉不決戰，蓋其目的乃在擾亂宋國防前線之後方及搜集情報也。遼善用此種遊騎戰術，以搜索地形、敵情，亦卽大舉南侵之前奏。是宋宰相寇準（時呂蒙正已罷相，李沆已卒，寇準與畢士安並相）曰：「是狃我也。願朝廷練師領，簡驍銳，分據要害以備之。」是則準亦知大戰將臨矣。

是月二十二日，宋邊臣言契丹謀大舉入寇。乃詔鎭州（今河北定縣）所屯河東廣銳兵，及近南州軍，先分屯兵並赴定州（今定縣），俾集中兵力以迎擊來侵之敵。九月十六日眞宗謂輔臣曰：「累得邊奏，契丹已謀南侵。國家重兵多在河北，敵不可狃，朕當親征決勝。卿等議何時進發？」畢士安請不必親征，謂車駕進駐澶淵（卽澶州，今河北濮陽縣）卽可；但澶州城郭不廣，不宜入聚大軍，進發之期，尙待徐圖之。寇準則以爲幸澶淵不可緩。樞密使王繼英，亦以禁衞重兵，多在河北，宜幸澶淵，以壯兵威。但進發之期，久不能決。同時令河北以外諸道軍來集，以便厚集兵力，拒禦契丹。又命永清節度使周瑩，代王顯爲天雄軍（卽大名）都部署，知軍府事，王顯仍歸本鎭（顯原爲河陽三城節度使）。北面都部署王超等引大軍屯於唐河，樹營柵以備決戰。（皆續通鑑長編卷五十七）

閏九月初八日，遼主與蕭太后大舉南伐，十二日進次固安（河北今縣），以所獲諜者射鬼箭，以統軍使蘭陵郡王蕭達蘭，奚六部大王蕭觀音努爲先鋒。十五日，分兵攻威魯、順安，大破順安之宋軍。十六日，達蘭攻遂城，又破之，擒守將王先知。遂欲自定縣突破宋之防線南下。但進攻北平寨時，爲宋將田敏所拒止，不得進，遂東趨保州，攻城又不克；乃與遼主蕭太后會兵望都，欲攻定州。王超等大軍陣於唐河，執詔書按兵不出戰。遼主與太后乃用避實擊虛，實行深入之計，自定州東方突破唐河防線，帥衆進駐陽城淀（卽博水，在望都東南），兵號二十萬。然後分軍三路南趨瀛祁二州（今河間安國二縣），將乘虛直下貝冀天雄軍。（射鬼箭見遼史國語解是出軍的迷信）

宋君臣自九月十六日，議眞宗幸澶州之期，迄未能決。而是時告急文書，一夕五至，寇準不發，飲笑自如。明日，同列入奏，眞宗大駭以問準。準曰：「陛下欲了此事，不過五日爾。」因請幸澶州。同列懼欲退，準止之，令候駕起。眞宗有難色欲還內，準曰：「陛下一入，則臣等不得見，大事去矣。請毋還而行。」眞宗乃議親征。參知政事王欽若江南人，密請眞宗幸金陵（今南京），僉署樞密院事陳堯叟蜀人，又請幸成都。眞宗以問寇準。時欽若、堯叟在傍，準心知之，乃陽應曰：「誰爲陛下劃此策者，罪可斬也。今天子神武，將帥和協，若車駕親征，敵自當遁去。不然，則出奇以撓其謀，堅守以老其衆，勞逸之勢，我得勝算矣。奈何欲委棄宗社，遠之楚蜀耶！」眞宗乃止遷都之議，二人由是怨準。欽若多智，準懼其妄有關說，疑阻大事，圖所以去之。會眞宗欲擇大臣使鎭京師屏障之大名，準因言欽若可任。欽若亦自請行，遂於閏九月二十四日以欽若判天雄軍府兼都部署、提舉河北轉運使，與周瑩同議守禦。翌日（二十五），又改天雄都部署周瑩，爲駕前東面貝冀路都部署，潁州防禦使杜彥均副之，供備使綦政敏爲鈐轄，馬軍都指揮使葛霸爲駕前西面邢洺路都部署，步軍都虞候王隱副之，西上閤門使孫全照爲鈐轄

。又命并代副都部署雷有終，將山西之兵出土門（卽井陘道），以與王超大軍會合（馬知節傳謂超統大軍數十萬？），使與遼師決戰。時馬知節知鎮州（今正定縣），遼宋之師已交兵境上，民相擕入城。知節處之有方，州中大定。每中使齎詔赴定州，知節慮爲遼遊騎所掠，輒留之，而另募捷足者，從間道以達詔旨。時朝廷又發澶魏邢洺等六州軍儲赴定州，水陸並進。知節以此適足資敵，乃告諭郡縣，凡公家輸輦之物，所在納之。因此遼師深入時欲剽掠，皆無所得。知節頗有阻遼師之功。（上引宋史卷四寇準傳）

是年閏九月下旬，遼在山西方面，亦發動牽制攻勢，趨宋岢嵐軍（山西今縣），遂以數萬騎攻草城川（今岢嵐縣東北），宋岢嵐軍使賈宗率兵迎擊之。并代二州鈐轄高繼勳先率兵赴援，與賈宗兵會。繼勳登高望草城川，謂宗曰：「敵衆而陳不整，將不才也。我兵雖少，可以奇取勝。先設伏山下，戰合必南去。爾起乘勝之，當大潰。」遂與戰於寒光嶺（今岢嵐縣東北），伏發，敵兵果敗，自相蹂躪者萬餘人。獲馬牛橐駝甚衆。翌日復至，又敗之。十月初四日，麟府路（今陝西神木縣北四十里）鈐轄韓守英、張志，又大破遼軍於朔州（山西今縣）界，殺戮甚衆。岢嵐方面之遼軍聞敗，以後方感受威脅，遂卽遁去。（上引續通鑑長編卷五十七及宋史本傳）

宋眞宗既決親幸澶州督戰，河北方面軍事部署大致已定，乃於十月初二日，部署陝西軍事。蓋關隴重兵，多在邊郡以備西夏，自陝（河南今縣）以西，直抵兩川（東西川）亦宜防備。遂以邠州（今陝西邠縣）駐泊部署許均兼永興（今長安）駐泊部署，與知府向敏中及鳳翔梁鼎同提總陝西諸州檢捕巡盜事。蓋慮陝西搖動，則影響河北方面之作戰也。

當遼師自陽城淀分兵趨瀛祁二州時，王超奏遼師引衆沿葫蘆河東去。眞宗又得遼師逼武强縣（河北今縣）訊息

，於是一面命雷有終等率兵趨鎮州（今正定縣）；一面命山西之岢嵐軍。及河北之威虜軍、保州、北平寨部署等，速深入敵境，腹背夾擊之，以分敵勢。保州張凝北平寨田敏皆偏師進抵易州南，擄遼人畜鎧杖，凡數萬計，獨魏能（威虜軍）逗撓無功。岢嵐亦有斬獲。

十月初六日，遼師抵瀛州城下，晝夜攻城。擊鼓伐木之聲，聞於四面，大設梯衝竿牌等攻具，皆被之以鐵，用密集矢束掩護奚人負版乘墉而上。宋知州李延渥率州兵强壯，又集貝冀巡檢史普所部拒守，發壘石巨木擊之，皆纍纍而墜。踰十數日，多所殺傷。遼太后親鼓衆急攻，矢集城上如蝟，城上懸版纔數尺，集矢二百餘。遼軍死者三萬餘人，傷者倍之，竟弗能克，乃轉兵南向。分兵攻滄州不克，又轉趨貝冀等州。且有分兵掠青齊鄆（今山東益都、濟南、東平西北）之勢。是時宋又偵得遼軍欲乘虛疾趨貝冀天雄軍，眞宗乃詔督諸路兵及澶州戍卒，皆會天雄軍，以備在天雄與遼決戰。嗣又於十月初十日，命知青州張齊賢，兼青淄濰安撫使，知鄆州丁謂兼鄆齊濮（濮州即今山東濮縣）安撫使，並提舉轉運及兵馬。旣而遼師稍南，民大驚擾，奔趨楊流渡（即楊劉渡，今山東東阿縣北）南渡。丁謂乃將逃奔民衆編組，使沿河執旗幟，擊刁斗，呼聲聞百餘里，以張聲勢，遼師追者遂引去。

十月十四日，遼蕭達蘭、蕭觀音努率師攻陷祁州（今河北安國縣），士卒多降。遼主手詔獎諭，賚降兵以酒脯。蕭達蘭等遂自祁州南趨。

是月十五日，宋眞宗以遼越瀛州趨滄貝冀，河上震動，乃詔王超率大軍赴行在（時將幸澶州，故命王超赴行在）。而王超擁兵數十萬？屯定州逗撓不赴，惟雷有終自鎮州南趨赴援。有終軍南行時，聲威甚振，河北列城賴之而張軍勢（澶州之盟後，眞宗遣之還幷）。馬知節在鎮州屢諷超遵詔南援，超不爲所動。知節又移書誚讓之，超始允

出兵，猶辭以中渡無橋，徒涉爲患。知節命工修橋，一夕而竣，超仍不發。十六日，眞宗又詔隨駕軍士，先赴澶州（今河北濮陽縣）。天雄軍及緣河駐泊者，並就賜裝錢。並即以雍王元份（太宗第四子眞宗弟）爲東京留守，衞州防禦使李重貴爲大內都部署。此種京師方面之部署，蓋爲幸澶州作準備也。

十一月十三日，遼馬軍都指揮使耶律課里至洺州（今河北永年縣），與宋軍遇，擊退之。翌日，其東京留守蕭排押，擒宋魏府（即大名）官吏田逢吉、郭守榮、常顯、劉綽等，獻於遼主。於是遼師進逼大名，遊騎遍擾緣河北岸各地。是月十八日，眞宗以遼師既逼河上，乃再命山南東道節度使（治今湖北襄陽）李繼隆爲駕前東面排陣使，馬軍都指揮使葛霸副之（前爲駕前西面邢洺路都部署見前），西上閤門使孫全照仍爲都鈐轄，南作坊使張旻爲鈐轄（時旻方戍并代，蓋此時并代襄陽各路增援軍已經到達），先令至澶州，候敵遠近。武寧節度使（治徐州）石保吉，爲駕前西面排陣使，步軍都虞候王隱副之（前爲此路副都部署。見前），入內副都知秦翰爲鈐轄。翰既受命，亟督衆環（澶州）城浚溝洫，以防拒遼騎。功畢，遼師果至（史云翰不解甲胄者七十餘日）。

遼師數攻大名不克，乃復南趨。王欽若遣精騎追擊，爲遼伏兵所圍，孫全照赴救得還，然存者僅什三四。十一月二十日（是日眞宗始發東京），攻陷宋德清軍（今河北清豐縣西北），知軍尙食使張旦，都虞候胡福等皆死之。同月二十日，遼主與蕭太后遂次於澶州，蕭達蘭中伏弩死之。二十五日，又陷通利軍（今河南濬縣東北）。蓋康保裔、王繼忠被俘後，遼人已知宋京城空虛，遂欲效其先帝耶律德光之智，謀避堅擊虛長驅直下宋之東都也。

**澶淵之盟**：景德元年，遼統和二十二年（西元一〇〇四）十一月二十日，遼師攻破德淸軍，是日宋眞宗始自東京進發幸澶州。宰相畢士安以疾留京師。起駕時，司天言日抱珥，黃氣充塞，宜不戰而却，有和解之象。蓋宋朝旣

有謀和之計，乃藉司天文者爲言，以掩城下求和之恥耳。

初，王繼忠在遼，曾乘間言和好之利。時蕭太后亦以困於連年用兵，有厭兵意，雖大舉深入，然亦納繼忠之說，志在以兵逼和，以求關南故地。於是遣小校四人，持書箭，以繼忠書請宋莫州（今河北任邱縣北）部署石普，且致密奏一封，請速達闕下。是日（閏九月二十四日），普遣使齎其奏至。眞宗發視之，卽繼忠狀。具言：「臣嘗念昔歲面辭，親奉德音，唯以息民止戈爲事（眞宗早蓄和遼意，見此可知）。況北朝欽聞聖德，願修舊好。必冀睿慈，俯從愚瞽。」眞宗因謂輔臣曰：「朕念往昔全盛之世，亦以和戎爲利。朕初卽位，呂端等建議，欲因太宗上仙，命使告訃。次則何承矩請因轉戰之後，達意邊臣。朕以意誠未交通，不可强致。又念自古獯鬻爲中原强敵，非懷之以至德，威之以大兵，則獷悍之性，豈能柔服，此奏雖至，要未可信。」畢士安等曰：「契丹兵鋒屢挫，恥於自退，故因繼忠以請，諒亦非妄。」眞宗曰：「卿等但知其一，未知其二。彼以無誠請盟，然得請之後，必有邀求。若屈己安民，特遣使命遺之貨物斯可也；所慮者，關南之地曾屬彼方，以是爲辭，則必須絕議。朕當治兵誓衆，躬行討擊耳。」遂以手詔令石普付小校賜繼忠曰：「朕丕承大寶，撫育羣民，常思息戰以安人，豈欲窮兵黷武！今覽封疏，深加懇誠。詔到日卿可密達茲意。果有審實之言，卽附邊臣聞奏！」繼忠欲宋朝先遣使命，眞宗不信遼有誠意，故以小校往還以探之。（上引續通鑑長編卷五十七及宋史各紀傳）

王繼忠得眞宗手詔，卽具奏附石普以聞。言：「遼已領兵攻圍瀛州（十月初旬），蓋關南乃其舊疆，恐難固守，乞早遣使議和好！」十月二十六日，眞宗覽奏謂輔臣曰：「瀛州素有備，非所憂也。欲先遣使，固亦無損。」乃復賜繼忠手詔，許之。募神勇軍士李斌，持信箭赴遼寨，因令樞密院擇可使遼者，王繼英言殿直曹利用自陳願往。

乃授利用閤門祗候，假崇儀副使，奉遼主書以往，又賜繼忠手詔。（上引續通鑑長編卷五十八）

十一月十四日，宋師大敗於洺州（今河北永年縣），眞宗於二十日，乃自東京（汴京）向澶州進發。是日，曹利用至天雄（大名），孫全照以遼師正向大名展開攻勢，因疑遼謀和誠意，勸王欽若留之。遼師數攻城，不克，復命王繼忠具奏議和。眞宗賜繼忠手詔云：「已遣曹利用」，且使告遼人遣使抵天雄受之。繼忠聞利用至天雄，不來，乃復具奏，乞自澶州別遣使者至北朝，免致緩誤。二十一日，眞宗次長垣（河北今縣），得其奏，再以前意答之。二十二日次韋城縣（長垣縣北滑縣東南），以遼師自大名趨德清軍，乃詔知滑州（今河南滑縣）張秉、齊州馬應昌、濮州張晸（二十日德清軍陷。見前）往來河上，遣丁夫鑿冰，以防遼騎渡河。故是時宋之河防狀況，既有千鈞一髮之勢。

先是，眞宗詔王超等率大軍自唐河（今河北定縣北）赴行在，至是踰月不至（是時雷有終所率并代之師已至，其事見前註），而遼師陷德清軍之後，有渡河之勢。於是眞宗駐蹕韋城，不敢復進。羣臣乃有以徙都金陵之謀重提者，有言宜且避其鋒者。眞宗遲疑不能決，乃召寇準問之。準將入，聞內人有謂眞宗者曰：「羣臣輩欲將官家（唐以來宦者稱帝爲官家）何之？何不速還京師。」準至，眞宗曰：「南巡何如？」準曰：「羣臣懦怯無知，不異於鄉老婦人之言。今敵騎逼近，四方危心，陛下惟可進尺，不可退寸。河北諸軍日夜望鑾輿至，士氣當百倍；若回輦數步，則萬衆瓦解。敵乘其後，金陵亦不可得而至矣！」眞宗意猶未決。準出，遇殿前都指揮高瓊，謂曰：「太尉受國恩，何以報？」時曰：「瓊武人，願效死。」準乃復入，瓊隨立庭下。準曰：「陛下不以臣言爲然，試問瓊。」遂復申其前言，詞氣慷慨。瓊仰奏曰：「寇準言是！」且曰：「隨駕軍士父母妻子，盡在京師，必不肯棄而南行，

中道即亡去耳。願陛下即幸澶州，臣等效死，契丹不難破。」準又言：「機不可失。宜趣駕。」時王應昌帶御械侍側，眞宗顧之。應昌曰：「陛下奉將天討，所向必克；若逗留不進，恐敵勢益張。」眞宗意乃決。是月二十四日晨發韋城，夕次衞南縣（今滑縣東六十里），遣翰林侍讀學士潘愼修，先赴澶州，詔澶州北寨（即北城今濮陽縣治，河逕縣治南而東北流，河南岸有澶州南城）將帥及知州，不得擅離屯所迎駕，蓋恐爲遼師所乘也。（上引同上），

眞宗前賜王繼忠手詔，許遣使議和。繼忠復具奏附石普以達。普自貝州（今河北淸河縣）遣指揮使張皓赴行在，道出遼營爲所得。遼主及太后引皓至車帳前，問勞久之，因令抵天雄，以詔促曹利用（遼以王超等大軍在其後，若澶州會戰不勝，遼軍有覆滅之虞，故謀和亦甚切）。王欽若等疑不敢遣。皓獨還遼營，遼太后賜皓袍帶，館設加等；又使繼忠具奏，且請自澶州別遣使，速議和好。於是皓以其奏至，眞宗乃賜欽若詔，又令參知政事王旦與欽若手書，使皓持赴天雄，督利用同去；並以詔諭繼忠。因謂輔臣曰：「國家以安民息戰爲念，固許之矣。然彼尚率衆深入，又河冰且合，戎馬可渡，亦宜過爲之防。朕已決成算，若盟約之際，別有邀求，當決一戰。可再督諸將帥，整飭戎容，以便宜從事！」（上引同上，及續通鑑卷二十五與宋史各紀傳）

是時遼師數萬騎自德淸政澶州，十一月二十二日抵於城下，圍合三面（北城之東北西）。時李繼隆等陳師於北城外，毀車爲營，與石保吉率衆禦之，分伏勁弩，控扼要害。遼統軍使蕭達蘭恃其勇，以輕騎案視地形。時宋威虎軍頭張瓌掌牀子弩，弩潛發，達蘭中額而仆，遼軍救還至寨而死。遼蕭太后聞之，親臨哭之慟，而爲輟朝五日，以蕭排押代掌南面事。蕭達蘭通天文，屢著戰功。首創南侵之謀。既死，軍中奪氣，遼因此益欲議和。是月二十五日，遼軍攻陷通利軍（今河南濬縣東北）。

是月二十六日，眞宗自衞南至澶州南城，將止舍。寇準固請幸北城，曰：「陛下不過河，則人心益危。敵氣未攝，非所以取威決勝也。且王超領勁兵屯中山（卽定州）以扼其吭，李繼隆石保吉分大陳以扼其左右肘，四方征鎭赴援者日至，又何疑而不往！」（此時宋戰略形勢亦佳）高瓊亦固請，僉署樞密院事馮拯在傍呵之。瓊怒曰：「君以文章致位兩府，今敵騎充斥如此，猶責瓊無禮；君何不賦一詩退敵邪！」卽麾衞士進輦扣陛。眞宗遂幸北城。至浮橋猶駐車未進，瓊乃執撾築輦夫背曰：「何不亟行，今已至此，尙何疑焉！」眞宗乃命進輦。既至，登北城門樓，張黃龍旗，諸軍皆呼萬歲，聲聞數十里，氣勢百倍。是時畢士安遺寇準書，言大計已定，惟君勉之。準在澶州，每夕與知制誥楊億痛飲，謳歌達旦。眞宗使人覘知之，喜曰：「準如此，吾復何憂！」時人比之謝安。（同上）

時曹利用已自天雄赴遼軍中，見其太后遼主與宰相韓德昌，共議和約之事。未決。遼主乃遣左飛龍使韓杞，持國書與利用俱還。眞宗命知澶州何承矩郊勞，翰林學士趙安仁接伴之。十二月初一日，韓杞奉國書入見，以關南故地爲請。眞宗謂輔臣曰：「吾固慮及此，今果然。將奈何？」輔臣請答書，言關南之地久已屬宋，不可擬議。或歲給金帛，助其軍資，以固懽盟。眞宗曰：「朕守祖宗基業，不敢失墜。所言歸地，事極無名，若必邀求，朕當決戰耳。實驗河北居人，重有勞擾；倘歲以金帛濟其不足，朝廷之體，固亦無傷。答書不必具言，但令曹利用與韓杞口述茲事可也。」利用遂復偕俱往。（上引同上，及續通鑑卷二十五）

曹利用臨行，眞宗面囑之曰：「地必不可得，若邀求貨財，則宜許之。」利用請示歲許金帛之數，眞宗曰：「必不得已，雖百萬亦可。」旋寇準召利用至幄次語之曰：「雖有旨許百萬，若過三十萬，將斬汝！」及至遼營，遼主復以關南故地爲言，利用輒沮之，且曰：「北朝既興師尋盟，若歲希南朝金帛之資以助軍旅，則猶可議。」其接

伴政事舍人高正遠曰：「今玆引衆而來，本謀關南地，若不遂所圖，則本國負媿多矣。」利用答以「稟命專對（即如今之全權大使）有死而已。若北朝不恤後悔，恣其邀求，地固不可得，兵亦不易息也。」遼主及太后聞之，意稍怠。至於歲取金幣，利用許以絹二十萬匹，銀十萬兩。和議遂定。遼主復遣王繼忠見利用，具言「南北通和，實爲美事。主上年少，願兄事南朝（遼謀和亦甚切）。」又慮南朝或於緣邊開河道，廣浚濠塹，別有舉動之意；因付利用密奏，請立誓，並乞遣近臣持誓書來。是月初五日，利用與遼右監門衛大將軍姚柬之持國書再至。初六日，柬之入見獻國書，猶言利用所稱，未合王繼忠前議；然利用固有成約，悉具繼忠密奏矣。云云。於是寇準畫策以進（此策世不傳。似即爲其前所提議「出奇以撓其謀，堅守以老其衆」之戰略方針，待軍事獲勝而後和。蓋此時遼前阻大名澶州不得進，後有王超大軍在定州及河北列城守備完固脅其後，寇準欲利用此種戰略優勢，先予遼人以打擊），且云如此可保百年無事。不然，數十年後敵且生心矣。云云。眞宗曰：「數十年後，當有扞禦之者（此爲宋徽宗連金攻遼張本）。吾不忍生靈重困，姑聽其和也。」準猶持不可。有譖其幸兵以自取重者，準乃不得已許之。初準處分軍事，或違眞宗旨，及是謝曰：「使臣盡用詔令，玆事豈得速成？」眞宗笑而勞之。（上引同上）

曹利用既與遼成約而還，入見眞宗於行宮。時眞宗方進食，未即見，使內侍問所賂。利用答以機密之事當面奏。復使問姑言其略，利用終不肯言，而僅以三指加頰示之。內侍入報曰：「三指加頰，豈非三百萬乎？」眞宗失聲曰：「太多！」既而曰：「姑了事，亦可耳。」及入對三十萬，眞宗不覺喜甚。初七日，遂命西京左藏庫使李繼昌，假以左衛大將軍，持誓書與柬之俱往報聘，稱遼太后爲叔母，金帛之數，如利用所許，其他亦如繼忠所奏。柬之又言，收衆北歸，恐爲緣邊邀擊。乃詔諸路部署及諸州軍，勿出兵襲其歸師。宋致遼之誓書曰：

「維景德元年，歲次甲辰十二月庚辰朔，七日丙戌，大宋皇帝謹致誓書於契丹皇帝闕下，共遵誠信，虔守歡盟。以風土之宜，助軍旅之費，每歲以絹二十萬匹，銀一十萬兩，更不差人專往北朝，只令三司差人般（搬）送至雄州交割。緣邊州軍，各守疆界云云。自此保安黎庶，謹守封陲。誓於天地神祇，告於宗廟社稷，子孫共守，傳之無窮。有渝此誓，不克享國。昭昭天鑑，當共殛之。遠具披陳，專候報復！不宣。」

遼復誓書曰：

「維統和二十二年，歲次甲辰十二月庚辰朔，十二月辛卯，大契丹皇帝謹致書大宋皇帝闕下。共議戢兵，復論通好，兼示惠顧，以風土之宜云云。某雖不才，敢遵此約，告於天地，誓之子孫。苟渝此盟，明神是殛。專具諮達。不宣。」（皆見續通鑑卷二十五注引契丹國志）

是月十四日，眞宗大宴於行宮。是日，畢士安亦自京師來朝。議者多言歲賂三十萬爲過厚，士安曰：「不如此則敵所顧不重，和事不能久也。」觀此，及其前致寇準書言「大計已定」，則似二相早有成算。翌日，眞宗自澶州還東京。以既與遼盟好，乃改邊境各軍號。改威虜（鹵）軍曰廣信（今徐水縣西遂城鎭）；靜戎曰安肅（今徐水縣）；破（虜）敵曰信安（今霸縣東信安鎭）；平戎曰保定（今新鎭縣）；寧邊曰永寧（今蠡縣）；定遠曰永靜（今東光縣）；定羌曰保德（山西今縣）；平虜（鹵）城曰肅寧（河北今縣）。翌年又罷諸路行營，合鎭定兩路都部署爲一。以河北守臣，宜得有武幹善鎭靜者，以馬知節知定州，孫全照知鎭州，楊延朗知保州，李允則知雄州，趙彬知霸州，趙昌言知大名府，馮起知澶州，上官正知貝州，張利涉知滄州。趙繼昂知邢州，張禹珪知石州（今山西離石縣）。蓋眞宗與遼和後曾謂：「今雖天下無事，然兵不可去，戰不可忘。」故有此舉。又用畢士安之議，放河北

諸州强壯歸農，罷諸路行營，省河北戍兵十之五，緣邊三之二。命緣邊毋出境掠奪，得契丹牛馬悉還之。通互市，葺城池，召流亡，廣儲蓄，以安百姓。（續通鑑卷二十五）

是役，眞宗以寇準之功，待之甚厚。王超上章待罪，眞宗以其太宗幕府舊人不責，祗解其軍職，以爲崇信節度使。

註一：宋史卷二百四十七交阯傳載：梁末，劉隱（南漢始祖）抗命嶺表，並有交州（治今北越河內）。宋初，交州節度使吳昌文卒，參謀吳處玶與州將楊暉、杜景碩等爭立，管內十二州大亂。州將丁部領與其子璉率兵擊敗處玶等，自爲州帥，號大勝王，子璉爲節度使。璉襲父位後，聞宋已平南漢，遂遣使納貢，上表內附。封交阯郡王。璉死，弟璿尙幼嗣立，大將黎恆遂篡之。宋太宗趙匡義聞之怒，於太平興國五年秋，遣兵分水陸二路，自廣州邕州出討之。至翌年春無功，遂班師。

註二：渤海國滅亡已數十年，此時其遺族猶有據地謀反契丹者，據日本津田左右吉著渤海史考有下列之記載：㈠後唐明宗於天成四年（西紀九二九），長興二年（西紀九三一）及三年，三次受渤海名義之朝貢（西紀九二六年，渤海亡於契丹）。㈡五代史周本紀世宗條云：「顯德（渤海）常來朝貢。」「要之，渤海遺民不服契丹，繼續朝貢中原。」「渤海遺民，雖私自推戴許多小王。」或「主張渤海由中原主權者之手支配者。」氏謂宋此次結連渤海，「此乃宋人求武力援助於渤海之遺民者也。由此可知其存立形式之如何矣。忽汗城（渤海國都）陷落後之六十年，渤海王國之殘骸，仍舊維持，可以想見。」

## 第四節　戰後之政局及申論

石晉割燕雲十六州屬契丹，使契丹之國勢益強，中國之國勢益弱，契丹資之以制服其鄰邦，延長其國脈凡二百一十年之久，中國失之歷晉漢周宋以下四百餘年而無寧日。其地關係中國國防之重要，前卷已縷述之矣。周世宗柴榮，曾為收復失地，重振國防而致力。宋人繼之，亦孜孜以是為務。蓋以此地不復，則中國不得安，尤以五代以降，國都汴梁，北騎南牧，直抵黃河，國家震盪，君臣惶惶不可終日。故北宋歷百餘年。孜孜不息於此者以此，不惜罄國力以戰者以此，終於因而亡國者亦以此也。

趙匡義於高粱河之敗後，汲汲於帝位鞏固之謀。高粱河之敗，匡義棄軍逃遁，諸將不知匡義所在，以為已死或被俘，乃有謀立其兄（匡胤）子德昭之議。匡義聞之，不悅。及還至汴京，以北征不利，太原滅漢之賞亦久不行，德昭因以為言。匡義已惡諸將謀立其為帝，疾忌於心，今德昭復為諸將言賞，益慮其收買諸將之心，因大怒曰：「待汝自為之，賞未晚也。」德昭無以自明，且懼禍，遂於太平興國四年八月，自刎而死。十月，匡義乃行太原之賞，文武諸臣進秩有差，並進封廷美（匡義弟）為秦王，蓋其母杜太后曾有立長君之言，使匡胤兄弟以次相授，然後及於德昭者。是賞乃以安廷美之心也。

然匡義之用心，趙普及其幕府舊僚柴禹錫等，當洞燭之。故至太平興國六年，禹錫等遂告廷美驕恣，將有陰謀竊發，以奪其帝位。匡義以問普，普即表示效忠，並自謀復權位（開寶六年，西元九七三，普罷相為河陽三城節度使），因言願備樞軸，以察姦變。於是翦除旁系帝位繼承人之事變，遂接踵而至。

太平興國六年，與元尹德芳（匡胤子）又相繼夭沒。

太平興國七年，又有上變告，秦王廷美欲因匡義幸西池爲亂，遂罷廷美開封尹（此官自匡義起，已成爲宋帝繼承人之制式化），徙西京（洛陽）留守。各上變告者皆進官爵，以柴禹錫爲樞密副使，楊守一爲樞密都承旨，趙鎔爲東上閤門使，皆匡義藩邸舊僚也。

趙普旣因效忠匡義而復爲宰相，彼爲翦除政敵之宰相盧多遜，因獲得多遜交通廷美事，再上告變。於是多遜官爵被奪，流崖州，勒令廷美歸於私第。旋普又以廷美居西京不便，諷知開封府李符上言，廷美不悔過而怨望，乞徙遠郡以防他變，匡義遂下詔降廷美爲涪陵縣公，遣送房州（湖北今縣）安置，而以閻彥進知房州，袁廓通判州事，以伺察之。普又恐符言洩，乃坐符他事，貶寧國司馬。至雍熙元年（西元九八四），廷美因以憂悸成疾而死。「史稱：凡廷美所以得罪，普之爲也。」廷美旣死，匡義嗚咽流涕謂宰相曰：「廷美自少剛愎，長益凶惡。朕以同氣至親，不忍置之於法，俾居房陵，冀其思過。方欲推恩復舊，遽茲殞逝，痛傷奈何！」繼又竟從容向宰相稱，謂廷美非其同母弟，乃其乳母陳氏所生。（上引續通鑑長編卷二十五及宋史本紀）

趙匡義以高梁河之敗，棄諸軍而單車逃遁，威望大墜，至有諸將謀立德昭之議。匡義因此展開一連串宮禁政變之事，將所謂其母杜氏遺命各帝位繼承人，遂一翦除之。故後來史家對「燈光斧影」，「遺命立長君」之事，引以爲疑，而不斷欲探索其眞相也。

茲進而探討宋遼二十餘年諸戰役之得失。

## 一、高梁河戰役

趙匡義欲乘滅北漢之聲威，且宋軍在歷年南征之統一諸戰役中，所攻者破，軍心士氣昂揚之際會，乘此氣勢以收復燕雲故地，重建中國北方國防，恢復中國領導四夷之地位。此誠其當時正確之戰略構想，而無可非議者。又其自太平興國四年六月十二日，自鎭州北進，十九日抵金台屯，二十日至遼南易州，遼之州城卽降，二十一日遂圍涿州，而遼守軍亦望風而降。二十三日已馳至遼南京之城南。計其行軍路程，每日約行百餘里。匡義此種風馳電掣之行動，其目的顯然實行戰略奇襲，謀出遼人之不意，一舉襲取幽州，而達成此次作戰之目的。此舉頗收頃刻之效，幾逼使遼之燕京不能守。且觀其此次作戰計劃，又顯然欲取得幽州之後，卽揮軍指向古北口及野狐關諸要塞，將遼人南出西出之路予以封鎖，如此則遼出後五州不攻而得。燕雲十六州卽告克復矣。此正孫子所謂「城有所不攻，地有所不爭。」之戰略原理之運用也。

然而宋軍出師攻北漢，歷時二月餘，而頓兵於太原堅城之下，又達二旬，兵疲粮匱，已達極點，幸北漢大臣元老馬峯勸劉繼元降，太原始克。宋兵於太平興國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自太原赴鎭州，二十九日到達，計其行程，上下太行山艱難之山路，每日約行百餘里。在鎭州休息十二日，卽轉兵北上。且諸軍所想望之太原之賞不行，則其時宋軍之心力俱疲之情狀可知。匡義驅此心力皆罷之衆，頓兵於幽州堅城之下，而遭受內外夾攻，此正如李左車論韓信井陘全勝後之狀況，其敗固不待計籌而後知也。且宋軍圍攻幽州城時，而不知奪取得勝口險要，以控制戰場之形勢，而坐視耶律色珍據之以待援，此亦足以顯示宋自匡義以下諸將之無能。高梁河平川四達，豈是阻援之地勢邪？觀唐太宗之圍洛陽，而急馳虎牢以阻竇建德，則知趙匡義此次「圍點打援」之失矣。

尤有進者，宋軍此次北征，大軍僅循一路而進，而無他路軍以配合之。且無戰略預備隊之控制。此種有正無奇

之用兵，乃爲最拙劣者。孫子曰：「三軍之衆，可使必受敵而無敗者，奇正是也。」又曰：「凡戰者，以正合，以奇勝。……奇正相生，如循環之無端。」胡林翼亦曾云：「有正無奇，遇險而覆；有奇無正，勢極卽阻。」此正可爲宋軍慘敗原因之說明。且觀其此次作戰，顯無戰略預備隊之控置，故其作戰軍一潰而不可收拾。趙匡義親爲大軍統帥，竟無預備隊之控置，卒至一敗而棄軍逃遁，使戰勢無可挽救。此簡直軍事之外行者。然而彼以後在各戰役中，猶屢以陣圖授諸將，以指導戰鬥，寧不可笑！而其諸將之無人才，亦由此可知。（胡語引增胡治兵語錄）

宋軍此次戰敗，幸遼大將耶律休格身負重傷，不能實行戰場外遠程追擊，否則，趙匡義之能否逃脫，宋諸軍之能否潰而復集，尚未可知。

至於遼軍方面，韓德讓、耶律休格、耶律色珍、耶律學古，乃皆一時之選。燕城危而復安，德讓、學古是賴。遼軍轉敗爲勝，休格、色珍之功。尤以休格之智勇，自趙匡義而至於諸將，無出其右者。孫子曰：「將者，國之輔也。」遼有休格，故與宋歷年之戰爭，常能握主動而致勝。

耶律沙率援軍直攻高梁河之宋軍而敗，此可知耶律沙之無能。反之，耶律休格至，卽能利用此種戰勢，使沙軍在正面與宋軍相持，復利用「自戰其地」之便利，地理民情及道路狀況，皆甚熟習之條件下（遼軍此種優點，宋軍則否），乘夜暗與色珍實行兩翼包圍之攻擊，儘量發揮其優點與長處，而猛擊宋軍之短處（宋軍騎兵不如遼軍，地形不習，敵情不明，無險可守），故能將宋帝親帥之軍擊潰。且據云其身被三傷，而戰益力以觀，可知當時遼之精銳騎兵猛衝猛打之衝擊力，及其戰鬥精神之旺盛。宋師自太原行軍，日行百餘里，頓兵於堅城之下，又達旬餘，其疲憊之狀，可想而知，而突遭此新銳之敵騎自兩翼猛攻而至，安有不敗者，蓋勢使然也。孫子曰：「善用兵者，求

之於勢，不責於人。」正是此一說明。趙匡義不知奪取得勝口形險之勢，而於平川四達正是騎兵發揮威力之高粱河坐以待敵，是其不知「求之於勢」的用兵之道，彰彰明甚。

## 二、滿城瓦橋等戰役

遼滿城作戰之勝敗，全繫於一將。如韓匡嗣不知軍事，而輕信敵人之詐降，招致遼軍初次之敗。反之，耶律休格善用兵，且早已有備，故能敗而不潰。孫子曰：「將者，國之輔也。輔周則國必强，輔隙則國必弱。」可爲二人之說明。

此役，宋諸將能不爲太宗匡義所授之陣圖所拘束，決心因敵制勝。又能用詐降之術，以懈怠敵人，然後出敵不意，突然攻擊，使敵人措手不及以抵抗。又能在戰術運用上，拊敵之背，兩翼夾攻，配合正面之攻擊，遂大敗遼師。宋此役之勝，足以挫阻遼人南侵之野心，對宋之邊防貢獻頗大。蓋高粱河戰後，遼已有輕宋之心，將隨時遣軍南侵。經此一敗，乃知有所儆矣。又宋軍此役之勝，顯示：「將能而君不御者勝」（孫子語）。趙匡義對於軍事不能而自以爲能，以陣圖束縛前線諸將之作戰。設使劉廷翰拘泥詔旨，始終不變，則此役之勝，當不可能。同時亦顯示趙延進、李繼隆二將，對於軍事頗有見地。尤其可貴者，二將「倘有喪師，獨當其責。」之負責精神。但宋皇朝並不重視此種負責精神，且慮此種精神之發展，將導致軍人擅命之趨勢，故直至眞宗澶州之役，對邊疆諸將猶採「中制」之策。此爲宋邊疆戰事屢挫之因。

遼主於滿城戰敗之後，韓匡嗣之不被誅者幾希，並即擢用耶律休格爲其南京統帥。此種賞罰嚴明之舉措，使遼軍於喪敗之後，軍心士氣爲之一振。遼主有此之明，故終其世予宋朝以莫大之打擊。同時，又圖謀扶持劉崇之孫繼

文以恢復北漢，使之牽制宋人。但此舉爲宋雁門守將楊業所打擊，而不能實現。當遼軍進攻雁門時，楊業於請援不得之時，毅然率精騎疾襲遼之中軍，攻擊其司令部，而斬其大將，遂逼使優勢之遼軍潰敗。楊業有此種勇毅精神，及有效之戰術行動，故能爲宋邊疆之干城。亦頗足以爲戰將之楷模。

瓦橋關之戰，宋軍有二特色，一爲宋軍戰鬥意志頗强，二爲宋朝不用統一指揮之將。就前者言，由於宋軍戰志甚强，故張師戰沒，而其軍猶能復入城爲守；諸軍在水南戰敗，不相統屬之諸軍還師反攻猶能戰勝。此皆可證明此時之宋軍戰志戰力均佳。至於宋朝不用統一指揮之將，乃其當時之軍事政策所使然，宋此時在河北之國防線，乃用星布之各軍城爲骨幹而構成之。故其軍各自獨立，各自爲戰。及各軍出軍城迎擊時，故各軍仍不相統屬。其次，不用諸軍統一指揮之大將，乃自趙匡胤以降，所採之一重要軍事政策。蓋彼鑑於五代軍人擅權篡奪之弊，故在國防前線，概不用大將有統一指揮之權。卽初期統一南方諸戰役中，嘗用大將統一指揮，但亦令與諸將分權，凡軍中大事必與諸將議決而後行。其後在國防線上具有統一指揮性質之指揮官，亦僅名之爲「巡檢」，其意義僅具有統一監督之權而已。卽以後朝中各大臣言，國防線上軍力分散於各軍城之弊，不足以防遼騎之突破或鑽隙入犯，而力主軍力集中於二三處，以便予來侵之敵以大打擊。宋帝後雖採用此說，而於鎭定方面集中兵力，但其所選統一指揮之大將，亦不以能力爲入選標準，而是以親疎爲入選標準。如眞宗時統大軍於定州，前有傅潛，後有王超，皆以愚庸誤國事。二人皆太宗匡義之舊幕僚屬也。宋之軍事不振，直至於南宋猶不能脫出此一思想之範疇。此蓋以維護政權爲第一，而以國防禦外寇爲次之

## 三、岐溝關君子館戰役

岐溝關戰役，是宋遼兩國之總決戰，亦即兩國國力之總決賽。是役由宋所發動。

高粱河之戰，由於渤海酋帥達鸞罕降宋，宋因知渤海遺民反遼之統治甚烈，乃於太平興國六年（西元九八一）遣使謀與渤海遺民部落夾擊遼國。旋以此種結連與國無功，乃謀傾國之力以伐遼，並作審愼周到準備。因此，實已失去因其喪而伐之之時機。蓋遼景宗賢卒後，蕭燕燕以女主臨朝，人心未定之頃，內有「母寡子幼，族屬雄强」，外有「邊防未靖」（蕭燕燕當時之言），東有女眞，北有阻卜，言有黨項，均乘時叛遼爲亂，乃蕭燕燕英明善御，機斷能謀，將相如韓德讓、耶律休格、耶律色珍等，皆爲竭誠盡力。國內旣定，即一面於燕山山脈諸險要處築城以備宋，一面遣兵分討女眞、阻卜、黨項，而一一平定之，然後集全力以戰宋。此種處理國家大政井井有條，步驟不紊，手段明敏之行動，遂能將瀕臨動亂之國家，置於磐石之安。方之趙匡義，匡義之才固旣遜一籌矣。何以知之？觀匡義不能乘其內尙未安，外有女眞、阻卜、黨項之亂未平時，而進攻之，乃待至四年其內外大定之後，而始舉兵。北宋之所以戰敗，且其後歷二十年之戰事，終於屈服於其鐵騎之下，而結澶淵城下之盟，豈偶然哉！

宋太宗匡義策劃此次進攻，規模至大，戰場橫亘今河北山西兩省，動員傾國之力，採外線作戰之態勢，以遼之南京爲總目標，大軍分爲三路，以行分進合擊。其戰略指導，爲命曹彬所率之主力軍，在易涿方面緩進，以吸引遼軍不能分兵進援山後五州，使田重進、潘美兩路能迅速攻達蔚州以東之線，以便合擊幽州。此種戰略指導，驟觀之似甚爲卓越，但細審之實又不然。蓋田重進潘美進向山後，道途險遠，連絡困難。觀田重進已到達蔚州，而潘美之軍久不見達，遂致爲所各個擊破一事，已足證之。特以曹彬之不才，又在太宗匡義分權制度下，初則受制於諸將紛紛爭功之騷擾，繼則在大敵當前，就粮於雄州之錯誤行動，故致迅速慘敗耳。若再就蕭燕燕之內線作戰戰略指導觀

11—3786

之，即無曹彬就粮之錯誤行動，亦難免爲所各個擊破也。

遼此次作戰，乃以保衞南京爲總目標。遂以南京爲核心，採內線作戰之態勢。其戰略指導，是以南京爲核心，加强城隍工事，並集中大軍於此一地區，作機動之使用。以涿州及蔚州爲第一線，適時轉用兵力，求各個擊破宋軍於此二地區。在平州沿海岸，則佈置警戒部隊，以防宋水軍登陸威脅其側背。蕭燕燕在此一戰略指導行動中，初則與遼主隆緒疾馳涿州東北之駞羅口，先穩定涿州以北之防線。其東京軍到達南京時，即使之屯駐南京，並加强城隍守備之工事。及宋軍攻蔚州時，又自駞羅口還屯南京之北郊，迅速增援奉聖州及蔚州以東之防線，以阻田重進之深入，而減輕其西面所受之威脅。及曹彬軍就粮南退時，遼休格立即反攻，蕭燕燕與遼主亦迅速馳至涿州之東，指揮大軍猛烈攻擊，遂大破宋軍於岐溝關地區，且繼之以猛烈追擊。曹彬既敗，蕭燕燕與遼主復迅速馳至南京，增兵擊破田重進軍於蔚州之東，然後再破潘美軍於飛狐。宋之三路大軍，遂逐次爲所擊破。蕭燕燕此種機敏之行動，遂創下中國歷史上最具典型之內線作戰。

君子館之戰，太宗趙匡義不明敵情，卽指授方略，命定州之軍攻岐溝關，以遏敵後；同時命霸州及高陽關之軍與瀛州軍會合，求遼軍主力以行決戰。結果，定州田重進軍在岐溝關行動消極，謀求自保，滄州軍李繼隆觀望不敢進；賀令圖狂妄，爲敵所欺而被擒；遂使劉廷讓、李敬源、楊重進等，在君子館集結之時，陷入重圍，而招致全軍覆沒之厄運。經此二役之慘敗，於是自太祖匡胤以來宋禁軍之精銳，損失殆盡，府庫亦從此漸竭，宋因陷於一蹶不振之境地。此皆趙匡義自以爲能，所遭致之慘敗也。孫子曰：「故君之所以患於三軍者三：不知三軍之不可以進，而謂之進；不知三軍之不可以退，而謂之退，是謂縻軍。不知三軍之事，而同三軍之政，則軍士惑矣。不知三軍之

11—3787

權，而同三軍之任，則軍士疑矣。三軍既惑且疑，則諸侯之難至矣，是謂亂軍引勝。」又曰：「將能而君不御者勝。」而趙匡義皆犯之。滿城之戰，劉廷翰等不遵詔旨而大勝；君子館之戰，遙從中制而大敗。此役之後，匡義推咎於李繼隆之不赴援以自塞責。其實若繼隆往，不過徒供犧牲而已，豈能有益於戰局！

反觀蕭燕燕知機善斷，每戰親臨指揮，故皆能適合戰機。且耶律休格於誘擒賀令圖之後，亦已看破戰機，遂一面守險以阻鎮定望都方面之宋軍，然後集中兵力圍攻君子館之敵，又絕河橋而杜宋軍脫逃之歸路。凡此可知其既看破戰機，乃有此一圍殲戰之結果也。

趙匡義經此二役慘敗之餘，遂不敢再言戰，且戒邊將不得妄生邊事。反於滹沱河加築第二防線。旋女眞高麗相繼請伐遼，亦不欲與遼再開隙而婉却之。當其初用兵於北漢時，遼遣使問「何名伐漢？」匡義率直答之曰：「若北朝不援，和約如故。不然惟有戰耳！」又岐溝關戰前三年（太平興國八年）即高粱河戰後三年，匡義聞遼於近塞築城，猶傲然曰：「此爲自全之計耳！」又曰：「幽州四面平川，無險固可恃，難於控扼。異時收復燕薊，當於古北口諸隘據其要害，不過三五處，屯兵設堡寨，自絕南牧矣。」觀其前倨後怯如此，亦可知匡義狹隘之胸襟矣。又當其初即位巡視內藏庫，見財帛山積時，曰：「如此財帛用何能盡！」以評其兄匡胤憂府庫不實爲杞憂。至此，精兵既盡，府庫將竭，而始戒懼，何其短淺之甚也！

## 四、澶淵之盟

太宗匡義已卒，子恆立是爲眞宗。入眞宗之世，遼又一連四次入侵。宋於君子館戰後，河北各軍城，皆呆守挨打，不敢再有積極之行動，雖在定州駐屯大軍，主將（傅潛、王超）亦以前車可鑑，而不敢尋求決戰。因此，遼騎

乘虛蹈瑕，一則深入淄齊，再則直趨河上，駸駸乎有入汴京之勢。於是宋朝廷有南遷金陵，西走蜀之議。眞宗以情見勢絀之危，亦曾一再欲決計遷都。祇因寇準力持不可，乃有冒險拒敵於澶州之舉。

寇準之所以力持將宋之命運賭注於澶州者，蓋亦籌思已熟。一因宋朝君臣若倉卒南遁，不但中原淪沒，朝廷是否能安抵金陵或蜀，重建半壁之江山，亦殊無把握。二因宋精銳之主力軍尚在敵後之定州，予遼主及其南下之軍威脅至大。三因宋大名戰略要點，屹立不動，山西及河南各路援軍既逐漸到達澶州，而鎮、瀛、滄、冀、貝等州，亦皆堅守，宋戰略形勢頗有可爲。若眞宗親赴澶州，則河北諸軍士氣益壯，大有戰勝之望；否則若朝廷南走，則士氣立即瓦解，諸軍皆潰。故寇準此項決策，雖云賭注，實亦當時唯一救宋之策也。

至於遼人，蕭燕燕由於年歲漸衰，久戰之後，遼人亦困，因生厭戰之心。然遼國勢較强，久戰之後，而無所得，固所不甘。因用蕭排押之計，欲復瀛莫故地，遂作最後之大舉南征。但此役既不能擊滅定州之宋主力軍，攻瀛州又不克。乃欲乘虛直搗澶州逼汴京以逼和，而達到其目的。但又以排押戰死，孤軍深入後方堪虞，萬一前戰不利，將有覆軍之危險，因此謀和之志益亟，此澶淵之盟所以速成也。

因此。此一和約既成，遂能維持宋遼處於和平狀態者，凡一百一十三年。至宋徽宗佶重和元年（西元一一一八），因金攻遼，乃有宋金聯盟以夾攻遼人之舉。

## 五、結　論

孫子曰：「主孰有道，將孰有能，天地孰得，法令孰行，兵衆孰强，士卒孰練，賞罰孰明？吾以此知勝負矣。」茲將宋遼逐一作比較如下。

宋遼二十餘年之戰爭，宋主爲太宗匡義，眞宗恒，遼主爲蕭太后燕燕，聖宗隆緒。史對於匡義，評曰：「帝以慈儉爲寶。服澣濯之衣，毁奇巧之器，却女樂之獻，悟畋遊之非，絕遠物，抑符瑞，閔農事，考治功。講學以求多聞。不罪狂悖以勸諫士。哀矜惻怛，勤以自勵，日旰忘食。」此言其求治之勤而已。「若夫太祖之崩，不踰年而改之。涪陵縣公之貶死，武功王之自殺，宋后之不成喪。」則亦狹隘多疑狠戾之人物也，（宋史卷五太宗本紀贊）

眞宗則「澶淵既盟，封禪事作，祥瑞沓臻，天書屢降，導迎奠安。一國君臣如病狂然。………意者，宋之諸臣因知契丹之習（迷信神祇），又見其君有厭兵之意，遂進神道設教之言，欲假是以動敵人之聽聞，庶幾足以潛消其窺覦之志歟。然不思修本以制敵，又效尤焉。計亦末矣。」可見君臣之愚妄。（宋史卷八眞宗本紀贊）

史對遼蕭太后評曰：「后明達治道，聞善必從，故羣臣咸竭其忠。習知軍政，澶淵之役，親御戎車，指麾三軍（其實二十餘年之宋遼戰爭，凡大戰役皆莫不與隆緒親臨指揮）。賞罰信明，將士用命。聖宗稱遼盛主，后教訓爲多。」（遼史卷七十一后妃傳第一景宗后）

「聖宗幼沖嗣位，政出慈闈。及宋人二道（三道）來攻，親御甲胄，一舉而復燕雲，破信、彬；再舉而躪河朔，不亦偉歟，………理冤獄，舉才行，察貪殘，抑奢僭。錄死事之子孫，振諸部之貧乏。責迎合不忠之罪，却高麗女樂之歸。遼之諸帝在位長久，令名無窮，其唯聖宗乎！」（遼史本紀第十七聖宗紀贊）

以上兩國君主之比較，其高下賢愚判然明顯。

至於「將孰有能？」則遼之耶律休格、耶律色珍、韓德讓，皆非宋之諸將可與比擬。「天地孰得？」宋「水旱螟蝗殆遍天下」（太宗本紀贊），遼却無之。宋既無燕雲天然國防險要之地，而遼有之。「法令孰行？」「賞罰孰

明?」宋有「不行太原之賞」，太宗欲北伐，諸將皆不欲之，曹彬在岐溝關之敗前，諸將囂然，矛盾百出，而彬不能制，傅潛、王超逗撓，以其晉邸舊僚，而不能伸張軍法。遼則蕭太后「羣臣咸竭其忠。」及「賞罰信明，將士用命。」「兵衆孰强?士卒孰練?」宋兵多步而少騎，後來則「民不知兵。」而遼鐵騎精銳而衆多，民皆習戰，如此，則兩國之勝負基本因素，又判然矣。

# 第五章　宋夏百年戰爭（附圖十一——三九八、三九九、四〇〇、四〇一、四〇二、四〇三、四〇四、四〇五、四〇六、四〇七、四〇八、四〇九）

一、**第一期之和戰**：宋太宗太平興國七年(西元九八二)李繼遷叛宋。九八四年，宋襲破繼遷於地斤澤。後兩年繼遷爭奪銀、麟二州失敗，乃結連契丹以敵宋。九八八年，宋遣李繼捧圖繼遷。九九一年，繼捧叛附契丹，繼遷僞降於宋，宋以繼遷代繼捧。九九四年，繼遷開始攻靈州。九九七年，宋應繼遷要求，再予繼遷五州地與官爵。未幾復入寇。一〇〇二年，遂陷靈州而都之。

二、**第二期之和戰**：眞宗咸平六年（西元一〇〇三），李繼遷卒，子德明立。德明已附契丹，又歸誠於宋，求中立以自生息。仁宗天聖元年（一〇二三），德明城興州以都之。一〇二八年，德明子元昊西擴地取甘州。一〇三一年，契丹公主妻元昊。一〇三二年，德明卒，元昊立。寇宋。一〇三五年，元昊西攻青海失敗，轉攻瓜沙肅三州取之。一〇三八年，元昊稱帝。一〇四〇年，攻延州，擊滅宋軍，轉攻三川砦，再殲宋軍。明年又盡殲宋軍於好水川。一〇四二年，四殲宋軍於定川。一〇四三年，元昊展開和平攻勢，如遼故事，索宋歲賜銀絹。明年元昊大破契丹，遂成三國鼎峙之勢。一〇四八年，元昊卒，子諒祚立。

三、**第三期之和戰**：李諒祚連年與契丹戰敗績，乃仍稱臣。一〇五七年數年，又再展開與宋之和戰。一〇六七年，諒祚卒，子秉常立。秉常對宋仍採邊和邊戰之策。宋神宗用王安石革新政治之後，又北和於契丹，乃於一〇八一年，大舉五路軍攻夏。秉常大敗宋人之後，連年展開收復失地之戰。一〇八五年，神宗崩，宋夏復和。明年秉常卒，子乾順立。乾順亦時戰時和，屢次大舉入寇，直至北宋之亡於金而後已。

# 第一節　戰前一般形勢及戰爭導因（參看附圖十一——三九八）

## 一、西夏之發軔

西夏，本魏拓跋氏之後，其地即南北朝時之赫連國。唐貞觀初，有拓跋赤辭者歸唐，太宗賜姓李，置靜邊州（在今陝西米脂縣西）等州以處之。其後析居夏州（今橫山縣北無定河北岸）者，號平夏部（夏州亦曰平夏）。唐末，拓跋思恭鎭夏州，統銀夏綏宥靜五州（今陝西米脂西北八十里、橫山北、綏德、靖邊、米脂縣西）之地，討黃巢有功，復賜姓李。思恭卒，弟思諫代爲定難軍節度使。思諫卒，思恭孫彝昌嗣。梁開平中，彝昌遇害，將士立其族子蕃部指揮仁福。仁福卒，子彝興嗣。晉初加同平章事，開運初契丹授西南招討使，漢初加兼侍中，周初加中書令，顯德初封西平王，世宗卽位，加太保，恭帝初加太傅，宋初加太尉，建隆初獻馬三百匹，太祖大喜賜玉帶，乾德五年彝興卒，宋贈太師，追封夏王。子克睿立。開寶九年，克睿率兵破北漢，累加檢校太尉。太平興國三年卒，宋贈侍中，子繼筠立。宋太宗征北漢，繼筠遣兵助戰，太平興國五年，弟繼捧立。繼捧以其諸父昆弟多相懟怨，於太平興國七年（西元九八二），率族朝宋，請留京師。夏自思恭以來，未嘗親朝中國，繼捧至，太宗大喜，甚嘉之，授彰德軍節度使，其昆弟及夏州蕃落指揮使克信等十二人，皆授以官，以汝州團練使曹光實爲五州都巡檢使，並遣使至夏州，護其緦麻以上親族赴闕，太宗以爲從此可以不勞而獲夏州之地矣。太宗問繼捧曰：「汝在夏州，何道以制諸部？」對曰：「羌人鷙悍，但羈縻而已，非能制也。」繼捧族弟定難都知蕃落使繼遷居銀州，聞宋使至，卽詐言乳母死，出葬於郊，遂率數十人走入地斤澤（夏州東北三百里今伊克昭盟巴彥淖爾）以抗命。（上引宋史夏國傳）

李繼遷勇悍有智略，至地斤澤，即出其祖思忠（思恭弟，討黃巢於渭橋，橋有鐵鶴，射之入羽，身先士卒，戰死，唐僖宗贈宥州刺史）像以示諸部。諸部拜泣，於是從者日衆。從此遂開始爲宋邊患，而西夏亦從此日漸强大。

## 二、戰爭導因

李繼遷已走地斤澤叛宋，雍熙元年（西元九八四）九月，宋知夏州尹憲（太宗幕邸舊僚，曾護夏州、府州（今府谷縣），素以屠殺蕃族爲功之人物）與曹光實偵知之，乘繼遷不備，潛師而進，夜掩襲之，破其族帳，殺斬甚衆，俘四百餘帳，獲繼遷母妻，及牛羊萬計。繼遷與弟繼冲遁走得脫。宋太宗欲斬其母於保安軍（延安西北今縣）北門外，以戒凶逆。參知政事呂端以爲不可曰：「昔項羽得太公欲烹之，漢高祖曰：『願公分我一盃羹。』夫舉大事者，不顧其親，況繼遷悖逆之人哉。且陛下今日殺其母，而明日繼遷可擒乎？若其不然，徒樹怨讎，而益堅其叛心爾。」太宗曰：「然則奈何？」對曰：「以臣之愚，謂宜置於延州（今延安），使養視之，以招來繼遷，雖不能即降，亦可以繫其心。而其母生死在我矣。」太宗撫髀稱善曰：「微卿幾誤我事！」即從之。雖然如此，並不能釋繼遷之報怨也。（上引宋史卷四十呂端傳）

# 第二節　戰場地理形勢及戰爭方略（參看附圖十一——三九八）

## 一、戰場地理形勢

**地斤澤**：太宗雍熙元年（西元九八四），李繼遷叛宋走地斤澤。其地在今陝西橫山縣東北三百餘華里之巴彥淖爾，似即今鄂爾多斯右翼前末旗南之紅城淖附近，即在宋麟州之西也。繼遷初至此，爲宋將曹光實所襲。

**旱海**：宋張洎云：「自威州（今環縣）抵靈州（今靈武縣），有旱海七百里，斥鹵枯澤，無谿澗川谷。」趙珣聚米圖經：「鹽夏淸遠軍間（今鹽池縣、橫山縣、靖邊縣），並係沙磧，俗謂之旱海。自環州（甘肅今縣）靑剛川（今環縣西北卽環江上源），本靈州大路。自此過美利寨（今甘寧交界處），漸入平夏（非夏州城之平夏），其地在浦樂河，卽今苦水溝上源），徑旱海（今靈武以南至甘肅交界處）中，難得水泉，至耀德靖邊鎭入靈州。」

**興州、靈州**：興州卽今寧夏銀川市，李德明於宋仁宗天聖元年（西元一〇二三），改建懷遠鎭爲興州，置中興府，定都於此。靈州卽今靈武縣。此二地爲關中之屛蔽，河隴之噤喉。秦使蒙恬築障塞，以斥匈奴而衞關中。漢濱河置障，畿輔緩急，視北地之安危。晉邊備不修，雄疆盡成戎藪，故涇渭以北，遂無寧宇。後魏旣并赫連，緣邊列鎭，薄骨律（今疆武縣西南河渚上）、高平（今甘肅固原縣）、沃野（今鄂爾多斯右翼，騰格里泊之南）相爲形援而後，關隴無禍患者幾百年。西魏以迄周隋，亦以靈州爲關中藩捍。唐開元中建朔方節度於此，用以捍禦北方。宋靈州陷於李繼遷，西夏遂成强敵。天聖以後，涇原、環慶兩路，關門不啓；東至鄜延，西至秦鳳，亦皆殘敝。蓋靈據諸路上流，縱橫四出，關中且不知所備也。李德明復建都興州，形勢益壯，西夏延祚遂曆三百餘年之久。

**夏州、延州**：夏州城爲赫連勃勃所建，於朔方水（卽今無定河）之北，黑水之南（今陝西橫山縣北境故長城外）。宋太宗時，以夏州深在沙漠，奸雄因以竊據，乃毁其城，遷其民於銀綏（米脂綏德二縣）。州地截河套之衝，固延（今陝西延安縣）綏之守。且水草豐美，土宜產牧。唐末，拓跋思恭據有之，延及宋世，强狡益甚，陝西六路（鄜延、環慶、涇原、蘭會、熙河、秦鳳），皆爲困弊，終北宋之世，莫能制之。

延州卽陝西今縣。其地東帶黃河，北控靈夏，爲形勝之地。唐末大亂，黨項、回鶻、吐蕃先後相繼而入，延綏

從此岌岌多事。宋以西夏憑陵，常置重兵於此，與諸路相聲援，以衛陝西。在長城嶺（今橫山縣南）及其以南地區，宋築有三十六砦，以衛延州。其最重要有金明砦，在今延安西北百里，今保安縣境；塞門砦在今安塞縣北百五十里。其他如安遠、承平、萬安等寨，皆相距數十里。今保安縣西北百里，有金湯砦，縣北有石堡、順寧等砦，皆拒夏入寇之路也。

**環慶路**：環慶二州卽甘肅今縣。其地南衛關輔，北禦羌戎。其地山川險阻，嶺塞高昂，下臨三輔，有建瓴之勢。宋時以環慶爲衝要以拒夏。何亮嘗言：「環慶至靈武，幾千里，居絕域之外，請於其間築溥樂、耀德二城，以通河西糧運。」不果。

**涇原路**：涇原二州，卽今甘肅涇川、固原二縣。此境山川險阻，控扼邊陲，外阻河朔，內當隴口，襟帶秦涼，擁衛畿輔，關中安定，有繫於此。尤其原州，據關中之肩背，左控五原，右帶蘭會，黃河遶北，崆峒阻南，東翼慶延，西衛臨鞏（今甘肅臨夏、隴西二縣），自州而南則瞰關中矣。

以上三路，爲宋夏百餘年間之戰場。

## 二、戰爭方略

**宋朝方面**：初則留李繼捧於汴京，欲不待用兵，盡取夏五州之地。李繼遷既叛，則謀掩襲而滅之，如曹光實之襲地斤澤是也。同時進行經濟封鎖；襲而不獲，又用羈縻之策。及繼遷之勢已盛，乃謀棄靈、夏二州，退守銀綏環原四州之線以拒夏。李德明新立，則謀以爵賞之政治攻勢，圖以瓦解夏國；不果，則羈縻之。李元昊之世，宋遭延州、好水川二役之大敗，陝西爲之動搖。神宗勵精圖强，爲雪屢敗之恥，而起五路十軍以攻靈州，欲遂滅夏，但卒

以困於遠輸而無功。

**夏國方面**：李繼遷叛宋後百餘年之戰爭期間，不斷採和戰並用之策。久戰力疲，則用和平攻勢；戰力漸復，則立卽進攻。又自始至終，採連遼戰宋之策，或爲互相聲援，東西夾攻，或於久戰力疲之後，則邀遼出面以逼和。又延攬宋之失意文人爲幕府，或重幣收宋所遣散之宮女，以窺測宋朝廷之內情。在戰略方面，則利用廣漠原野，敵進則退，敵退則進；敵駐戍不出，則窺破良機，集中絕對優勢之兵力，以行局部之殲滅戰。戰術方面，則以設伏誘敵爲慣技。宋之所以屢敗，卽此故也。

## 第三節　宋夏初期之和戰（參看附圖十一——三九九、四〇〇、四〇一、四〇二）

### 一、宋「以夷制夷」與夏連遼抗宋

**使李繼捧討繼遷**：太宗於雍熙元年九月，以李繼捧爲夏州刺史定難節度使，仍管舊領五州，賜姓名曰趙保忠，以招討繼遷。繼捧至鎮數日，上言繼遷悔過歸欵。太宗[illegible]繼遷爲銀川刺史西南巡檢使。繼遷本無降心，竟藉此種機會而入寇。

繼遷自地斤澤被襲之後，乃連娶豪族，轉徙無常，以防宋人之進襲。西邊諸部族以李氏世著恩德，多歸之，繼遷因語豪右曰：「李氏世有西土，今一旦絕之，爾等不忘李氏，能從我興復乎？」衆許諾。雍熙二年（西元九八五）二月，繼遷使人紿曹光實曰：「我數奔北，勢窘不能自存矣，公許我降乎？」因致情欵，陳甥舅之禮，期某日降於葭蘆川（卽古諸次水在今葭縣西）。光實信之，且欲專其功，不與人謀。及期，繼遷先設伏兵，令十數人近城迎

致光實。光實從數百騎往赴之。繼遷前導北行，將至其地，舉手麾鞭，伏兵齊起，斬光實。遂襲銀州據之（米脂縣西北鎮川堡南無定河西岸），破會州（今甘肅靖遠縣東北），焚城郭而去。又攻麟州（今神木縣北）圍三族砦（今米脂縣西），砦將折遇乜殺監軍使者，以應繼遷。宋太宗大怒，於同年六月遣副將王侁等出銀州北，擊破繼遷，破悉利諸砦（米脂縣北），斬其代州刺史折羅過，遂與郭守文、尹憲等進擊鹽城（今靈武南）諸蕃，焚千餘帳。由是銀、靈、夏三州蕃百二十五族悉內附，戶二萬六千餘。（上引宋史卷四八五夏國傳）

雍熙三年二月（是時，宋正遣曹彬等北伐，即岐溝關等戰役），李繼遷採連遼拒宋之策而降於遼，遼以繼遷為定難節度使，都督夏州諸軍事。是年冬，繼遷復謀固遼夏之盟，而求婚於遼。遼亦以與宋戰爭方殷，欲使繼遷擾宋邊，逼使宋東西不能兼顧，乃以王子帳節度使耶律襄女，封義成公主以妻之。翌年，繼遷遂攻夏州，知夏州安守中，率三萬衆與戰於王亭鎮（似夏州北）敗績，繼遷追至城門而還。從此遼夏常東西互應以攻宋，宋由是在長期兩面作戰之下，國力每況愈下矣。

宋以李繼捧鎮夏州，而繼遷仍數寇邊地，或疑繼捧泄朝中事於繼遷，乃徙繼捧為崇信軍節度使（今甘肅崇信縣），徙其弟克憲為道州防禦使，克文歸於博州以分其勢。又數以詔書招諭繼遷，而繼遷侵盜邊境益甚。端拱元年（西元九八八）五月，時宋正遭岐溝關、君子館等戰役大敗之後，太宗用趙普之言，復繼捧為定難節度使，所管夏銀等五州錢帛芻粟田園等並賜之，令圖繼遷。繼遷連年納貢於遼，遼加封繼遷為夏國王（西元九九〇）。

淳化二年（西元九九一）七月，李繼遷攻夏州，李繼捧迎戰於安慶澤（夏州北）敗績，繼遷遂攻夏州。繼捧求救於朝，宋遣翟守素將兵往援。繼遷聞之，陽奉表歸順。宋授繼遷為銀州觀察使，賜姓名曰趙保吉，且以其親弟繼

冲爲綏州團練使，賜名保寧；子德明爲管內蕃落使行軍司馬；封其母罔氏爲西河郡夫人。蓋宋屢爲遼所敗，遼患日深，爲欲免於兩面作戰，乃對繼遷極盡籠絡之能事也。但宋此項政策不僅未能生效，而同年十月，李繼捧復降於遼，遼授爲推忠效順啓聖定難功臣、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太師兼侍中，封西平王。由是西夏之情勢一變，繼遷對遼因懷攜貳。

淳化四年（西元九九三），宋轉運副使鄭仁寶議禁鹽池（今寧夏鹽池縣之鹽池，此處產鹽，夏人賴之），以困李繼遷。繼遷遂率邊人四十二族寇環州（甘肅今縣），宋乃遣翰林學士錢若水弛其禁，因撫慰之。

淳化五年春，李繼遷徙綏州民於平夏（此平夏在今寧夏鹽池縣南，同心縣東北），部將高文岯等因衆不樂，反攻敗之。繼遷復圍堡砦居民，焚積聚，然後轉攻靈州，於是宋靈州及通遠軍（治鞏州，今甘肅隴西縣），皆奏於朝廷，言繼遷攻圍諸堡砦，侵掠居民。太宗聞之，大怒，決計大舉討之。遂於是年一月，命馬步軍都指揮使李繼隆爲河西兵馬都部署，尙食使尹繼倫爲都監，以進討。府州觀察使折御卿，亦以所部來助戰。

三月李繼捧聞李繼隆將兵來討，乃上言已與繼遷解仇，並貢馬五十四，乞罷兵。太宗怒，立遣中使命繼隆移兵擊之。及繼隆兵壓夏州境，繼捧乃挈其母與妻子出城壁於野外，欲走。於是繼遷乘機圖繼捧，而夜襲之。繼捧僅以身免，走還城中，資財器用，盡爲繼遷所奪。而繼捧之指揮使趙光嗣，久已陰附於朝廷，及繼捧還城，光嗣執之，開門以納宋軍。繼隆入夏州，遂以檻車送繼捧於汴京，收其牛羊鎧甲數十萬。銀夏等州蕃漢戶降於折御卿者，亦八千帳，馬牛羊萬計。繼捧至京師，太宗復以爲右千牛衞上將軍，封宥罪侯，賜第京師。

李繼遷欲乘宋軍未至，襲繼捧而取夏州，不得，乃引衆遁去。繼隆裨將請出兵追擊，繼隆曰：「今保吉遠竄千

里，窮磧難於轉餉，宜養威持重，未易輕舉也。」遂不進追。於是宋以趙光嗣爲夏州團練使，高文岯爲綏州團練使，授折御卿爲永安節度使，賞三人之功也。削李繼遷所賜之姓名。太宗又以夏州，深入沙漠，本姦雄竊據之地，將墜其城，遷民於銀綏二州間，因問宰相夏州建置之始。呂蒙正等對曰：「昔赫連勃勃僭稱大夏，蒸土築城，號曰統萬，頗與關右爲患，若遂廢毀，萬世之利也。」李繼隆聞之，遣其弟洛苑使繼和與監軍秦翰等入奏，以爲朔方古鎮，賊所窺覦之地，存之可依以破賊。並請於銀夏兩州南界山中，增置堡戍，以扼其衝，以加大縱深守禦，且爲內屬蕃部之蔽，而斷賊入侵時之糧運。皆不從。遂墜夏州故城，徙其民於銀綏等州，分給官地。長吏倍加安撫。

時吏部尙書宋琪上書言州邊事曰：「臣頃任延州節度判官，經涉五年，邊境之事，熟於聽聞。大約黨項、吐蕃。風俗相類，其帳族有生熟戶。接連漢界入州城者，謂之熟戶，居深山僻遠者，謂之生戶。我師入夏州之境，宜先招接界熟戶，使爲鄉導。其强壯有馬者，令去官軍三五十里，踏白先行，而步兵多持弓弩槍鋸隨之。以二三千人登山偵邏，俟見坦途寧靜，可傳號勾馬，遵路而行。我皆嚴備，保無虞也。黨項號爲小蕃，非是勍敵，誠如雞肋；若得出山布陣，止勞一戰，便可蕩除。深入則饋運艱難，窮追則窟穴幽邃，莫若緣邊州鎭，分屯重兵，俟其入界侵漁，方可隨時掩擊，非惟養勇，亦足安邊矣。」太宗乃密寫其奏，令李繼隆擇利而行。左正言直昭文館王禹偁亦言：以爲「繼遷曾被左右暗箭射傷，面上創痕尙存。此賊不必力除，自可計取。語曰：『重賞之下，必有勇夫。』伏望曉諭蕃戎及其部下逼脅之徒，邊上驍雄之士，多署賞賜，高與官資，使其左右生心，蕃戎並力，繼遷身首不梟即擒。恐小蕃力所不加，則少以官軍應援。何必苦煩睿略，多舉王師。且自陝以西，歲非大稔，加之饋餉，轉恐彫殘。河北雖是豐登，須修邊備（拒遼）。況此賊通連北敵（遼），朝廷具知。周亞夫所謂擊東南而備西北，正此時也。

不可忽茲小豎，弗顧遠圖。」禹偁之意，在集全力以拒遼也，（上引皆宋史卷二二宋琪卷十六李繼隆傳）

**李繼遷和平攻勢**：是年（淳化五年）七月，李繼遷遣牙校以良馬獻於宋，且謝過，猶稱所賜姓名趙保吉。答詔因稱之。繼遷復遣其弟延信奉表入覲汴京，且言反叛事，出於保忠。太宗召見延信，而加慰撫，賜賚甚厚。至道元年（西元九九五）春，繼遷又遣押衙張浦以良馬橐駝來獻。太宗爲示宋之兵威，乃令衞士數百，射於崇政殿庭召浦觀之。士皆用一石六斗勁弓，引滿平射有餘力。太宗因問浦，戎人敢敵否？浦曰：「蕃部弓弱矢短，不敢敵也。」太宗因說浦曰：「戎無可戀，繼遷何不束身自歸，永保富貴！」是年夏，繼遷復上表，乞禁邊盜掠，詔從之。六月，遣閤門使馮訥持詔以繼遷爲鄜州（陝西今縣）節度使。繼遷不奉詔。蓋繼遷上項行動，乃出於一種智計（和平攻勢），謀緩李繼隆軍之進逼也。故是年繼遷約遼將韓德威進攻府州折御卿，而自入侵宋之淸遠軍（今靈武東南），守將張延擊退之。韓德威雖未能攻取府州，而折御卿病卒於軍。御卿累世邊將，習知蕃夷情狀，御卿之卒，爲宋在西北抗拒遼夏之嚴用損失。（上引續通鑑卷十八，續通鑑長編卷三七較詳）

**靈州攻防戰**：至道二年，宋太宗遣將白守榮護送芻粟四大萬於靈州，且令重車先後作三隊，丁夫持弓矢自衞，士卒布方陣以護之，遇敵則戰。又令會州（今甘肅靖遠縣東北）觀察使田紹斌率兵應援。李繼遷邀擊於浦洛河（今靈武南卽苦水溝），紹斌不救，守榮衆潰，運餉盡爲繼遷所奪。繼遷幷遣兵萬餘圍靈州。太宗聞之怒，於同年四月，命李繼隆爲環慶等大州都部署，將兵討之，並授以方略。師已有期，銀夏鈐轄盧斌以爲「蕃族馬驕兵悍，來往無定，敗則走它境。疾戰沙漠，非大兵所利。不若堅保靈州，於內地多積芻粟，以師援送；苟其至也，會兵首尾擊之，庶幾無枉費，且不失固圉之策。」太宗不從，改授斌爲環慶鈐轄，領兵二萬爲繼隆前鋒。朝議或云：率輕騎三道

擣平夏（平夏路在今靈武縣南），或云：暑涉旱海無水泉，糧運艱辛。太宗不聽。（上引續通鑑卷十九）

是年九月，李繼隆違所授方略，分兵進討。繼隆自慶州，范廷召自延州，王超自夏州，容州觀察使丁罕自環州，錦州刺史張守恩自麟州。以烏白池（今鹽池縣東北烏白兩池）爲集中目標。當諸軍前進時，盧斌謂繼隆曰：「靈州趨烏白池，月餘方至，若自環州橐駝路（今環縣北），才十里程耳。」繼隆因遣其弟繼和馳驛上言赤檉路（即環州路靈州南）回遠乏水，請自青岡峽（即橐駝路北在今蕭關北分水嶺上）直抵繼遷巢穴（李繼遷以兵圍靈州，而自屯於平夏路，以遏宋之運道），不及援靈州。太宗怒，召繼和於便殿詰之曰：「汝兄於此，必敗吾事矣！」因手詔切責繼隆。命引進使周瑩，詣軍前督之。瑩至，繼隆已便宜發兵矣。既而與丁罕兵會合，行數十日不見夏兵，引軍還。繼遷遣兵屯橐駝口（似在蕭關北）以遏繼隆歸師，繼隆遣將田敏擊之，掩護退軍。張守恩遇夏軍不戰而遁，率兵歸麟州。獨王超、范廷召軍趨烏白池。時超子德用，年十七爲先鋒，部萬人戰於鐵門關（似即今鹽池縣東北），斬首十三級，俘掠畜產以萬計。至烏白池，夏軍銳甚，超不敢進。德用請乘之，得精兵五千，轉戰三日，大小數十戰，不利。時諸軍失期不至，超等士卒困乏，乃還。當退軍時。德用又曰：「歸師迫險必亂。」乃領兵距夏州五十里，先扼險要，並上令曰：「敢亂行者斬！」夏軍進擊，望見宋軍隊伍嚴整不敢逼。王超、范廷召軍乃得安全退還。於是五路之師皆敗。（同上及宋史各本傳）

至道三年冬，李繼遷於太宗崩後（是年三月）對宋再展開和平攻勢，遣使至宋，表求蕃任。時刑部郎中知揚州王禹偁上疏言五事，其一曰：「謹防邊，通盟好。使輦運之民，有所休息。方今北方有契丹，西有繼遷，戍兵饋餉，固難寢停，關輔之民，倒懸尤甚。宜敕封疆之吏，致書遼人，請尋舊好（淳化五年，西元九九四年，太宗曾一再

遣使如遼約和。遼不許），下詔赦繼遷罪，復與夏台，彼必感恩內附」，蓋此時宋陷於內外交困之時。是年十二月眞宗恆乃許繼遷之請，詔爲定難節度使，復姓名趙保吉，又以夏綏銀宥靜五州與之。繼遷弟繼瑗詣汴謝恩，亦詔授爲亳州防禦使，並以其子德明爲定難行軍司馬。李繼遷可謂有求必應矣。然尋又進攻靈州。宋此時內外窘困之狀，又可於張鑑、田錫兩疏見之。當太宗末殂時曾以戶部張鑑調陝西諸州軍儲，鑑上疏曰：「伏見關輔之民，數年以來併有科役，畜產蕩盡，室屋頓空。今若復有差率，益致流亡。縱使驅迫而前，復恐逗撓而潰。願陛下特垂詔旨，無使重勞，因茲首春，俾務東作。況靈州一方，僻居塞外，雖曰西陲之要地，實爲中夏之蠹區。竭物力以供須，困甲兵而援送。事當慮深，患宜預防。若待川決而後堤，火熾而後方戢，則焚溺之患深矣，雖須欲拯救其可得乎！」至道三年冬，同勾當審官院通進銀台司封駁事田錫又上書眞宗，根據銀台司諸道奏報，疏陳目是年九月至十一月各交通線上盜賊猖獗之狀，有云：「九月四日，施州（今湖北恩施縣）奏，羣賊四百餘人，驚刼人戶。十月七日，滑州（今河南滑縣）奏，有賊四十餘人過河北。十五日衞州（今河南汲縣）奏，有賊七十餘人過河北。十九日，絳州（今山西新絳縣）奏，垣縣賊八十餘人殺縣尉。西京（洛陽）奏，十月二十三日，有賊一百五十人，入白波兵馬都監廨署，并劫一十四家，至午時奪州往垣曲，至河陽、鞏縣界。濮州（今山東濮縣）奏，羣賊入鄆城縣。單州（山東今縣）奏，羣賊入歸恩指揮營。濟州（今山東鉅野縣）奏，羣賊刼金鄉鉅野縣郭十九家。永興軍（今陝西長安）奏，虎翼軍賊（叛軍）六十餘人。七日，陝府（今河南陝縣）奏，集津鎭羣賊六十餘人。並驚刼人戶，至午時乘船下去。峽石縣（今河南陝縣東南）羣賊自河北渡河南。八日西京奏，草賊見把截土壕鎭，官私往來不得。豈有京師咫尺，而羣盜如此？邊防寧靜，而叛卒如是？臣爲陛下憂之。廟堂之上，必有嘉謨，若言小小寇盜，不勞聖意憂虞，

只令使臣捕逐，如此則羣盜終難翦滅。若賊徒得聚二三千人，徑度淮南，往保吳越（隋末故事），則運糧綱船不至京師矣。若賊徒取得一二州郡，扼據要衝，則上供錢帛，不充國用矣。人心必有向背，軍情豈無動搖。當此之時，北塞輒來騷邊，陛下不得不憂。西戎（指李繼遷）輒來犯邊，大臣不得不懼。」按此等盜賊，實皆爲叛卒運夫逃潰而成者。隋煬帝二征高麗後，羣盜紛起，卽此等後方逃潰之伕卒所形成。宋連大北敗於遼，西擾於夏，蜀之軍民亦連年叛亂，三方用兵不已，致有此等羣賊紛起現象，故田錫激切言之，若不加挽救之道，卽有遂成鉅變之虞也。

眞宗咸平三年（西元一〇〇〇），遼夏又更進勾結，遼以李繼遷子德明爲朔方節度使。是年九月，慶州發兵護芻糧詣靈州，爲李繼遷所掠襲，轉運使陳緯戰沒，遂攻淸遠軍。咸平四年九月，淸遠軍都督段義降夏，城遂陷。是爲宋大將降夏之首次，由是繼遷之勢大張。於是復攻破定州（今平羅縣東南）、懷遠（今銀川），宋麟府副部署曹璨率熟戶兵邀擊繼遷輜重于柳撥川（失考），殺獲甚衆。蓋此時李繼遷謀積極奪取靈州之地以爲根據地也

是時，眞宗以邊將玩寇，朔方（卽靈州）餉道愈難。乃命兵部尙書張齊賢爲涇原等州、保安（今縣）等軍安撫經略使，知制誥梁顥副之。卽日馳騎赴任。齊賢至任所上言：「請募江淮荆湖丁壯八萬，以益戍兵，廣邊鄙。」眞宗以爲此舉，足以動搖人心，又以南方之人，遠戍西鄙，亦非所便。不從。但以靈州孤危，遂與輔臣謀議備夏之策。以陝西二十三州，示輔臣，歷指山川險易，蕃部居處。又指秦州（今天水）曰：「此州在隴山之外，號爲富庶，且與羌戎接畛，昨已命張雍出守，冀其綏撫有方也。」次復指殿北壁靈州圖曰：「此馮業所畫，頗爲周悉，山川形勢如此，安得知勇之士，爲朕守乎！」職方員外郞吳淑上疏，請復古車戰之法，以禦敵騎馳突。眞宗稱其瞻博而不能用。於是詔羣臣議靈州棄守之宜，知制誥楊億卽日上疏，請棄靈州，遠保環慶。眞宗訪於左右大臣，咸以爲靈州

乃必爭之地，苟失之，則緣邊諸州亦不可保。宰相李沆以爲：「若繼遷不死，靈州必非朝廷所有。莫若發單車之使，召州將部分戍卒居民，委其空壘而歸。如此則關右之民息肩矣。」殿中丞鄭文寶，素知西邊山川險易，因召詢其略。文寶獻河西隴右圖，且言靈州可棄。於是遣王超進討（接應撤退也），並以文寶爲工部員外郞，同勾當陝西隨軍轉運使事。（同上卷二二及續通鑑長編卷四十及宋史各紀傳）

是年閏十二月，靈州奏河外砦（卽定州懷遠）主李瓊等，以城降西夏。眞宗念其力屈就擒。特釋其親屬不罪。遂卽令王超爲西面行營都部署，環慶路部署張凝副之，秦翰爲鈐轄，領兵六萬向靈州。又以西涼府（今甘肅武威縣）六谷首領巴勒結（吐蕃族）爲靈州西面都巡檢使。以六谷左廂副使游龍鉢領宥州刺史，使接應王超等。

咸平五年（西元一〇〇二）春，靈州情勢日絀，眞宗爲加强陝西方面之軍事力量計，乃不得不專委張齊賢以重任，以之爲邠、寧、環、慶、涇、原、儀、渭、鎭戎軍經略使，判邠州（陝西今縣）。令環、慶、涇原兩路軍，及永興（今長安）駐泊兵，並受齊賢節度，以統一靈州至陝西之全面軍事。但未及一月，復命齊賢判永興軍府兼馬步軍部署，而罷其經略使之職。蓋宋太祖篡周後，杯酒釋兵權以來，削藩之政策久定，因慮齊賢之藩權過重難制，故復削之。

是年正月，環慶部署張凝北攻，焚族帳二百餘，斬首五千級，降九百餘人，欲打通靈州之路，以接應撤退，但不能成功。三月，李繼遷遂集大軍攻靈州，陷之。知州內客省使順州團練使裴濟死之。濟在靈州凡二年，謀緝八鎭，興屯田之利，民甚賴之。及被圍，餉道斷絕，濟刺指血染奏求救。大軍訖不至，城遂陷。繼遷以州爲西平府，翌年徙都之。於是眞宗調整軍事部署。命王超爲永興軍駐泊都部署，石普副之。徙康繼英爲慶州駐泊鈐轄，秦翰爲

環慶涇源兩路鈐轄，與王漢忠、李允正同其事。使各路軍互相應援，以防繼遷之乘勝南侵。同時詔遣張崇貴、王涉與之議和，割河西銀夏等五州與之。是時西北屢請增兵，而河北方面遼人又不斷南犯，宋此時有益感東西不能兼顧之勢。

## 二、夏擴張之戰一——繼遷取西涼及其死

咸平五年三月，李繼遷既攻陷靈州，六月遂率二萬騎進攻宋之麟州。欲盡取宋河西之地。宋乃一面詔發幷、代、石、濕等州兵進援，一面詔發兵八千，增援環慶、涇原兩路之守備。

繼遷攻麟州，四面負板攻城者五日。宋知州閤門祗候衞居實，屢出奇兵突戰，及募勇士縋城潛出擊之，繼遷軍常披靡，自相蹂踐，殺傷萬餘人，繼遷始退。由是靈州陷後陝西危動之情勢，乃告暫定。於是眞宗爲加强幷州方面之防，以便北拒遼，西制夏，選儒臣中之知兵者錢若水爲幷代經略使、判幷州，同時加張麟州後方運補措施。先是麟府二州俱屯重兵，皆由河東（幷州）輸餉，雖地甚近，而限於黃河。至此，乃使轉運使鄭文寶於定羌軍（今保德縣治）與府州河上造橋，以利餉輸之運補。

咸平六年二月，西涼六谷酋長巴勒結，遣使來貢，表言感朝廷恩信，憤繼遷倔强，已集騎兵六萬，乞會王師，收復靈州。眞宗以爲繼遷每寇邊，王師出則遁去，今使六谷部族近塞捍禦，與宋軍合勢，亦是宋國之利。乃詔巴勒結爲朔方節度使、靈州西面都巡檢使。於是李繼遷轉攻西涼（卽涼州，今甘肅武威），殺知府丁惟情。涼州地周二千里，東界原州（今甘肅固原縣），南界雪山、吐谷渾、蘭州。西界甘州（今甘肅張掖），北界吐蕃。領姑藏、神鳥、番禾、昌松、嘉麟五縣，久不內屬。至道二年，丁惟清請帥於宋，宋以惟清知西涼府。繼遷已陷涼州，涼府都

首領巴勒結僞降，繼遷受之不疑。巴勒結遽集六谷蕃部及結隆族合擊之，繼遷大敗中流矢而退。八月，繼遷復聚兵浦洛河，聲言攻環州。眞宗詔張凝等分兵待之，翌年正月二日繼遷因傷而卒。其子德明遣使告於遼，襲位。遼封德明爲西平王。於是環慶路秦翰等，以李德明初立，請朝廷降詔撫之。知鎭戎軍（今甘肅固原縣）曹瑋又上言，以繼遷擅河南地（今鄂爾多斯）二十年，兵不解甲，使中國有西顧之憂。今其國危子弱（時李德明年二十三），不卽捕滅，後更强盛不可制，請率精兵進攻，擒德明獻於闕下。是時，宋方有望都之敗王繼忠爲遼所俘，自救不暇，安能有餘力以擊夏，其議遂寢。而用秦翰等言，詔德明審圖去就。

## 第四節　宋夏第二期之和戰（參看附圖十一—四〇三、四〇四、四〇五、四〇六）

### 一、夏之中立

宋旣乘李繼遷之死，詔德明審圖去就，同時又詔夏之豪族萬山、萬遇、龐羅、逝安、萬子、及其都虞候軍主吳守正、馬尾等，能率部歸順者，授團練使，銀萬兩，絹萬匹，錢五萬緡，茶五千斤。其有亡命叛去者，釋罪甄錄。蓋欲以厚賞誘使夏人衆潰也，而其康奴綮移等，果率屬來降。德明以新立，未幾仍遣使奉表於宋，蓋圖獲暫時之和平，以重振國力也。

景德元年（遼聖宋統和二十二年，西元一〇〇四，是年冬宋遼有澶淵之盟），遼封李德明爲西平王。宋亦詔河西羌族，各守疆埸，勿侵夏境。是宋欲乘機瓦解夏人之政策，又爲德明之和平攻勢所改變。

景德三年，宋以李德明已屢表歸款，乃授德明爲檢校太師兼侍中持節都督夏州諸軍事、行夏州刺史、上柱國、

充定難節度夏銀綏宥靜等州管內觀察處置押蕃落等使、西平王。遣內侍左右班都知張崇貴太常博士趙湘等，充旌節官告使，賞賜極厚。因責遣子弟入質。德明謂非先世故事，不遣，而僅獻橐駝馬以謝之。至大中祥符元年（遼統和二十六年，西元一〇〇八），眞宗封禪於泰山，復加官於德明，遼亦遣使封德明爲大夏國王。

夏既和於遼宋，休養生息數年，乃於大中祥符二年，開始出兵攻回鶻，欲盡取今甘肅北部之地以自大。三年，又西攻河州（今甘肅臨夏縣）、甘州（今張掖縣）宗哥族，及泰州（失考。依下文推之似在今陝西榆林縣南）緣邊熟戶，遂出大理河（今陝北無定河），築柵蒼耳坪（似在今陝西橫山縣南）。後又築堡於石州（即石堡城，在夏州東南）濁輪谷。夏之此舉，顯示在南則固邊防，在西則力圖擴地。五年，德明追尊繼遷爲光孝皇帝。蓋是時，夏對宋遼外雖類臣，其對內實已帝制自爲矣。

天禧四年（遼聖宗開泰九年，西元一〇二〇），遼主以黨項回鶻時有反叛，乃親將兵五十萬示威於西疆，因以狩獵爲名，侵入涼郊。李復明竟帥衆拒却之。五年遼封其爲大夏國王。乾興元年（西元一〇二二），宋眞宗崩，仁宗禎即位。明年，夏遂攻麟州柔遠砦，巡檢楊承吉與戰不利，乃命知秦州曹瑋黨環慶秦等州緣邊巡檢安撫使，以備禦之。是時李德明又城懷遠鎭爲興州（今寧夏銀川市）依山河之險，立爲國都。至天聖六年（遼聖宗太平八年，西元一〇二八），德明遂遣其子元昊襲回鶻甘州，拔之。八年，瓜州（今甘肅安西縣東）王以千騎降於夏。由是夏之疆土益大，國勢益强。九年十月，德明卒，子元昊繼立，遼以興平公主妻之，授元昊夏國公、駙馬都尉。德明在位二十九年，東和宋遼，內求生息，末年乃向西擴展疆宇，勢力益雄，遂爲其子元昊奠定大夏帝國之根基。

## 二、夏帝國之創建

元昊性雄毅，多大略，善繪畫，曉浮圖學，通蕃漢文字，案上置法律，常攜野戰歌太乙金鑑訣。弱冠，獨引兵襲破回鶻夜洛隔可汗王，奪甘州（見前），遂立爲太子，數諫其父毋臣宋。父輒戒之曰：「吾久用兵疲矣。吾族三十年衣錦綺，此宋恩也，不可負。」元昊曰：「衣皮毛，事畜牧，蕃性所便。英雄之生，當王霸耳，何錦綺爲！」此爲元昊謀脫離宋經濟力之羈絆而謀獨立之卓見。（上引宋史卷二四四夏國傳上）

元昊已襲位，宋仍封其爲西平王。遼封其爲夏國王。元昊明號令，以兵法勒諸部，其官分文武班，大抵如宋制，分中書、樞密、三司、御史台、開府儀、翊衞司、官計司、受納司、農田司。羣牧司、飛龍院、磨勘司、文思院、蕃學、漢學、等機構。目中書令、宰相、樞使、大夫、侍中、太尉以下，皆分命蕃漢人爲之，以衣冠采色，別士庶貴賤。每舉兵，後率部長與獵，有獲則下馬環坐飲，割鮮血而食，各問所見，擇取其長。又下禿髮令，元昊先自禿，乃令國人皆禿之，蓋以便於戰鬥也。

## 三、宋夏戰爭復起（參看附圖十二——四〇三）

宋仁宗景祐元年（遼興宗重熙三年，西元一〇三四）春，夏復寇宋邊，殺掠居人。仁宗下詔約束之。於是宋慶州柔遠（塞在今甘肅慶陽縣西）蕃部巡檢嵬逋領兵入夏州界，攻破後橋（後橋川路在柔遠塞西）新修諸堡（夏新修諸堡在後橋川路西北，似在今雲霧山東麓）。是年七月，元昊改元廣運，開始率萬餘衆入寇，稱報仇。宋緣邊都巡檢楊遵，柔遠塞監押盧訓，率騎兵七百迎戰於龍馬嶺（在新修諸堡之北，似即今雲霧山），敗績。都監齊宗矩、走馬承受趙德宣、寧州都監王文等引兵援之，軍次節義峯（雲霧山東麓），通事蕃官言，蕃部多伏兵，不可過壕。宗矩不聽而進，伏兵果發，宗矩被擒。八月，仁宗乃調四廂都指揮使劉平爲環慶路副都部署，號稱詩書之將，並囑之

曰：「知卿有將略，故委以邊寄，卿其勉之！」（續通鑑長編卷一一五〇及宋史本傳）

是年，元昊母米氏族人山喜謀殺元昊。事覺，元昊酖殺其母，沉山喜之族於河，遣使於宋告哀，宋遣使弔之。

元昊乃展開對吐蕃地之擴張作戰。

景祐二年（西元一〇三五），元昊遣將蘇奴兒將兵二萬五千攻涼州六谷酋帥唃廝羅（吐蕃贊普之裔，其俗稱佛爲唃，兒子廝囉），夏軍敗死殆盡，蘇奴兒被擒。元昊乃自率衆攻牛𩊠城（夏國傳作貓牛城）（似即𩊠牛峽，在今青海西寧市西），一月不下。既而詐約和，城開，乃大縱殺戮。又攻青唐（即今西寧市）、安二（今西寧黃河北岸）、宗哥（今西寧東五十二里）、帶星嶺（今西寧南）諸城。唃廝囉部將安子羅，將兵十萬絕其歸路。元昊晝夜奮戰，歷二百餘日，安子羅始敗。夏兵溺宗哥河及饑死者亦過半。元昊遂攻唃廝羅，並臨河湟（今黃河湟河）。唃廝羅以衆寡不敵，壁鄯州（今青海樂都縣，即故碾伯縣）不出，而陰窺元昊軍，頗得其虛實。元昊軍因在河湟間，爲謀萬一戰敗渡河之計，乃使人探河之深淺，而於淺處以旗標識之，俾於急逼時，諸軍能見旗而涉渡。唃廝羅潛使人移其旗植於深處，然後出戰。元昊戰敗，軍潰而走，皆視旗爭涉，溺死者十八九。爲唃廝羅所捕獲者甚衆。唃廝羅獻捷於宋，朝議加唃廝羅節度使同知樞密院。知樞密院使韓億，以爲二酋皆藩臣，今不能諭令解仇，不當因捷加賞。」遂寢。宋君臣顢頇一至於此。

景祐三年，元昊自制蕃書十二卷，令國人紀事，悉用蕃文。並於是年改元大慶。元昊又舉兵攻回鶻瓜沙蘭三州（今甘肅安西縣東、燉煌縣、臯蘭縣），而盡有之。將謀攻宋，但恐唃廝羅擬其後，乃復舉兵攻蘭州諸羌，南侵至馬銜山（今臨洮縣東北，山接臯蘭及榆中縣界），築城凡川（似在今臨洮縣境），留兵鎮守，以絕吐蕃與中國之通

路。於是開始創制其帝國規模。

## 二、夏帝國之建立

元昊已悉有夏、銀、靜、宥、靈、鹽（今靈武東南，花馬池北）、會（今寧夏中衞縣西南）、勝（鄂爾多斯左翼後旗）、甘、涼、瓜、沙、肅（今酒泉縣）、洪（今銀川市北）、安（當作定，今寧夏銀川市東北）、威（中衞縣之東南，即淸時之威武堡）、龍（今靖邊縣東北，淸時之龍州堡）（以上五州，皆即舊堡鎭號爲州）。元昊仍都興州，阻河依賀蘭山爲固。是年始大建官制。設十六司於興州，以總庶務。以嵬名守全、張陟、張絳、楊廓、徐敏宗、張文顯輩主謀議，以鐘鼎臣典文書，成逋克成賞都輩主兵馬，野利仁榮主蕃學。置十八監軍司，委酋豪分統其衆，其中央及國境上之駐軍，已詳本卷第一章。

明年（宋仁宗寶元元年，遼興宗重熙七年，夏大慶三年，西元一〇三八）十月，元昊遂稱帝改元，國號大夏，令國中悉用蕃書、胡禮。追謚其祖繼遷爲神武皇帝，廟號太祖。父德明爲光聖皇帝，廟號太宗。遣使告於宋。宋削其官爵，停其互市，揭榜於邊境，募人能擒元昊，若斬首獻者，即授定難節度使。

## 三、夏五次大舉攻勢（參看附圖十一——四〇四）

**第一次延州之戰**：宋寶元元年（西元一〇三八）正月，元昊以遣人至五台山供佛爲名，乞宋令使臣引護，並給館券。宋從之。元昊此舉，實欲窺河東（即幷州）山川地理及道路，以便攻取。元昊使人旣自五台山還，乃即會諸豪酋。刺臂血和酒，置髑髏中共飲之，議攻宋之策，九月因共約先攻鄜、延等州，自靖德（今陝西保安縣西八十里似在吳起鎭附近）、塞門（今陝西安塞縣北百五十里，似今石灣鎭附近）、赤城路（今甘肅慶陽縣南）三道並入，

豪酋有諫者輒殺之。元昊從父山遇數諫，不聽。山遇懼誅，遂挈妻子降宋，宋鄜延路鈐轄司奏於朝廷，仁宗詔勿受。由是知延州郭勸與鄜延鈐轄兼知鄜州李渭，遣山遇還，山遇不可，即命監押韓周執送於元昊。元昊集騎射而殺之，遂謀稱帝。至此宋始以郭勸李渭不明敵情之過，降勸知齊州，降渭知汝州。

時吐蕃唃廝囉居鄯州，西有臨谷城（今西寧縣）通青海高昌（今新疆吐魯番）諸國，商人皆趨之貿易。西涼潘羅支舊部，往往歸之。又得回鶻降者數萬，由是富强。於是宋謀以用賄使唃廝囉擊元昊之背，以分其勢，因以地（西涼）與之。參知政事程琳曰：「使彼得地，是生一元昊，不若用間，使二羌勢不合，即中國之利也。」因遣左侍禁魯經爲閤門祗候，出使於唃廝囉，賜帛二萬匹。唃廝囉遂發兵四萬五千攻西涼。西涼有備，唃廝囉知不可攻，而捕殺其遊邏卒數十而還，聲言再舉，然卒不能也。宋仍授以保順節度使，復加河西節度使。（宋史卷四七程琳傳）

寶元二年（西元一〇三九）三月，元昊用反間之計，爲書及錦袍銀帶投鄜延境上，以遺金明寨（今延安西北百里）將李士彬，且約其叛宋歸夏。宋斥候得之，諸將以爲疑。副部署夏元亨知其反間，厚撫士彬，元昊之計乃不得逞。

先是，詔陝西安撫使龐籍，諭旨知永興軍夏竦，議伐夏之事，著作佐郎通判睦州張方平獻策曰：「國家自景德以來，將不知兵，士不知戰，驟用之，必有喪師蹶將之憂。當含垢匿瑕，順適其意。雖元昊終於必叛，而兵出無名。吏士不直其上，難以決勝。小國用兵，三年不見勝負，不折則破，我以全力制其後，必勝之道也。」議者皆不謂然。是年六月，竦言：「以爲太平興國中，竭內帑之財，罄關中之力，不能撲滅繼遷。眞宗即位，惟戒疆吏謹烽堠，嚴卒乘。然自靈武陷沒，銀綏割棄以來，（夏）僞朝廷威靈，聚中原祿賜，略有河外，服屬小番。德明、元昊久

相繼襲，拓地千餘里，積貨數十年，較之繼遷，勢已相萬，儲豢過飽，猖獗遽彰。議者莫不欲大行誅討。然自昔兵家，皆謀先勝而後戰。以繼遷窮蹙，比元昊富實，事勢可知。以興國習戰之師，方治邊未試之將，工拙可知。繼遷逃伏平夏，元昊窟穴河外，地勢可知。若分兵深入，則自齎粮糗，不能久須，載儲粟難於援送，師行賊境，利於速戰。進則賊避其鋒，退則敵躡其後；晝設奇伏，夜燒營柵，師老粮匱，深可慮也。若窮其巢穴，須涉大河，既無長舟巨艦，則須浮囊挽綆。賊列寨河上，以逸待勞，我師半渡，左右來擊，未知何謀，可以捍禦。因以為不較主客之利，不計攻守之便，議進計者，是為無策，事不先定，必有後憂。遂上十策：(一)教習強弩以為奇兵。(二)羈縻屬羌以為藩籬。(三)詔嘉勒斯賚（即唃廝囉）父子并力破賊。(四)度地形險易遠近，寨柵多少，軍士勇怯，而增減屯兵。(五)詔諸路互相應援。(六)募土人為兵，號神虎保捷，州各一二千人，以代東兵。(七)增置弓手壯丁獵戶，以備城守。(八)并邊小寨，毋積芻粮賦。攻急則棄小寨，入保大寨，以全兵力。(九)關中民坐罪，若過誤者，許入粟贖罪，銅一斤為粟五㪷，以贍邊計。(十)損并邊冗兵冗官，及減騎兵，以饋紓運。」朝廷頗采用之。遂以夏竦知涇州兼涇原秦鳳路沿邊經略安撫使，以涇原路馬步軍都部署知延州范雍、兼鄜延環慶路沿邊經略安撫使、鄜延路馬步軍都部署。夏竦此策，請增置士兵，易戍兵東歸之事，旋為知河中府（今山西永濟縣）圖龍閣直學士楊偕所駁而止。（宋史張方平夏竦傳）

寶元二年九月太子中允直賢院富弼亦上疏言邊事，以為「去年十二月元昊反，變起倉卒，衆皆謂之忽然，臣則知其有素。昔元昊常勸德明勿事中朝，杜絕朝貢。德明以力未盛，不用其謀。豈有身自繼立，而不行其說？此其一。自與通好，略無猜情，門市不譏，內販如織。山川之險，夷國用之，虛實無不周知。又比來放出宮女，任其所如，元昊重幣納之左右，朝廷之事，宮禁之私，皆所窺測。豈顧宗盟？此其二。西鄙地多帶山，馬能走險，瀚海彌遠

，水泉不生，王旅欲征，軍須（需）不給，窮討則遁匿，退保則躡追。元昊恃此艱險，得以猖狂。此其三。朝廷累次遣使，元昊多不致恭，雖相見之初，暫御臣下之服，而退出之後，便具帝者之儀。此其四。頃年靈州屯戍軍校鄭美奔戎，德明用之持兵，朝廷終失靈武。元昊早蓄姦險，務收豪傑。故不第舉子數人（景祐元年，華州有張吳二落第舉子，以考場失敗，往遊塞上，慨然有志經略，聞元昊有意窺中國，即往依之。元昊尊寵二人，凡立國規模，與兵方略多出二人），自投於彼，元昊或授以將帥，或任之公卿，倚爲謀主。此其五。元昊援契丹爲親，緩則指此聲勢，急則假其師徒，至有掎角爲奇，首尾相應。彼若多作牽制，我則困於分張。此其六。是六者歲月已久，中外共聞，而天子不得知，朝廷不爲備，此兩府大臣之罪也。此外，朝廷對夏，專務姑息，以爲羈縻，緣邊執事者，選懦自居，以致大國之謀，悉爲小戎所料。且夏守贇非才，拔擢爲樞密使，致誤邊事。邊疆將士立功，而朝廷賞罰不明。」云云（續通鑑長編卷一二四及續通鑑卷四十二宋史本傳）

鄜延環慶副都部劉平上言，則以爲：「元昊侵逆，恣行殺害，衆叛親離。復與嘉勒斯賚相持已久，結隙方深，此乃天亡之時。寇不可玩，敵不可縱。若以鄜延、環慶、涇原、秦隴四路軍馬，分爲兩道。益以蕃漢弓箭手步騎，得精兵二十萬，比元昊之衆，三倍居多。乘人心離散，嘉勒斯賚立敵之時，緣邊州軍轉徙糧草二百餘里，不出一月，可坐致山界。洪有等州，拓集土豪，授以職名，給衣祿金帛，自防禦使以下，刺史以上，第封之；以土人補將校，勇者貪於祿，富者安於家，不期月而人自定。或援嘉勒斯賚以靈武軍節度使西平王，使逼元昊河外族帳。復出鄜延石州蕃漢步騎；收河西部族，以厚賞招其酋，帥其衆，離貳則大軍進討，以所得城邑封之。元昊不過竄站河外窮寇耳。或朝廷貸元昊之罪，更是含容，宿兵轉多，經費尤甚，恐契丹謂朝廷養兵百萬，不能制一小戎，有輕中國之

心，故亦須議守禦之長計，或元昊潛與契丹結爲聲援，以張其勢，則安能減西兵以應河北。」（同上卷一二五同上）

鄜州判官種世衡言，延州東北二百里，有故寬州，請因其廢壘而興之，以支寇衝，右可固延安縣之勢，左可致河東之粟，北可圖銀夏之舊地。朝廷從之。城成，賜名淸澗（今陝西淸澗縣）。

時陝西用兵，調費日蹙，延州當夏人出入之衝，地闊砦疎，士兵寡弱，又無宿將。是年十一月，夏入寇保安軍（今縣），鄜延鈐轄盧守懃等擊却之。夏又以三萬騎圍承平寨（今延安縣西北），鄜延副都部署許懷德，時在城中，率勁兵千餘出擊，破之，夏人復退。是役，賞雙禦之功，以守懃爲左騏驥使都巡檢司，指使散直狄青爲右班殿直。靑功最多，故超四資授官。

康定元年（遼興宗重熙九年，西元一〇四〇）正月，元昊復大舉其十餘萬兵入寇。初，夏人自承平寨退却時，聲言將攻延州。范雍聞之懼甚，因請增兵，朝廷不報。是月，元昊詐遣衙校賀眞來言，願改過歸命。雍遽奏於朝，厚禮賀眞而遣之，遂不設備。元昊乃大舉攻保安（陝西今縣），自土門路（卽蘆子關，在保安縣北。其南十五里，爲寨門。又南爲金明寨卽今保安縣，在安塞門東南，又東南卽延安縣）入寇，攻金明寨，都監李士彬（金明人）被擒。士彬世守金明，有兵近十萬，控扼中路，衆號鐵壁相公。元昊已稱帝，遣使誘士彬，士彬殺之。元昊乃使其民詐降，士彬白范雍，請徙置南方。雍曰：「討而擒之，孰若招而致之。」乃賞以金帛，使隸士彬。降者日至，分隸諸寨甚衆。元昊使其將每與士彬戰，輒不戰而走曰：「吾士卒聞鐵相公，胆墜於地。」士彬由是益驕；又以嚴酷御下，多怨憤者。元昊復陰以金爵誘其所部渠帥，往往受之，而士彬不知也。至此，元昊大舉來攻，諸降者爲內應。士彬時在黃堆寨（似在金明寨南），聞夏兵至，索馬。左右以弱馬進，遂鞚以詣元昊。雍初聞夏大舉入寇，曾令士彬

分兵守三十六寨，勿令夏兵得入。士彬子懷寶諫曰：「今當聚兵禦寇，分則勢弱，不能支也。」士彬不從，至此力戰而死。元昊遂攻安遠、塞門、永平（延川縣西北今鎮）等塞，而乘勝直抵延州城下。雍先以檄召鄜延環慶副都部署劉平於慶州（今甘肅慶陽縣），使至保安，與鄜延副都部署石元孫，合軍趨土門。及是，雍復召平與元孫還軍救延州。平得雍初檄，卽率騎士三千先發，步卒繼進，行四日至保安與元孫合軍趨土門，而雍後檄尋到。平與元孫於同月二十一日，引軍還至保安。平素輕敵，謂其下曰：「義士赴人之急，蹈湯火猶平地，況國事乎！」因晝夜倍道兼行，二十二日之夜，至於三川口（在安塞堡東。宋安塞堡在今縣北八十里）西十里駐營，令騎兵先趨延州攻奪入城行路。時鄜延都監黃德和將二千餘人，屯保安北碎金谷，巡檢萬俟政、郭遵，各將所部分屯，雍皆召之爲外援；平亦使人促彼等赴救。二十三日，德和、万俟政、郭遵等皆至。於是五將合步騎萬餘，結陣東進。行五里，平令諸軍齊進。至三川口遂與夏軍五七百騎發生戰鬥。時平地雪深數寸，諸軍奮進，擊却之。夏軍復蔽盾爲陣，宋軍復擊却之進奪其盾，殺獲及溺水死者，八九百人（？）劉平左耳右脛，皆中流矢。日暮，戰士上首級及所獲馬論功，平曰：「戰方急，且自記之，悉當賞汝。」語未畢，夏輕騎復來薄戰，時西路都巡檢使郭遵，隸平麾下，卽馳馬迎擊之，突入夏兵之陣，傷其數十人。夏驍將楊言迎戰，遵揮鐵杵擊破其腦，所向披靡。兩軍正鏖戰間，黃德和在陣後望見，遽率其麾下走保西南山，而遵深入敵陣，馬傷仆地，遂戰死，由是衆軍隨之皆潰。劉平遣其子宜孫追德和還，執其轡拜之曰：「請勒兵還，幷力拒戰，奈何先引去！」德和不從，策馬而遁，宜孫亦與之走甘泉（今縣）。平遣軍校以劍遮留士卒，得千餘人，力戰拒敵，轉鬥三日，退守西南山下，立七寨以自固。是夜四鼓，夏軍環寨呼降，平亦使人呼其降。二十四日黎明，夏兵四面來攻，平與元孫巡陣東偏，陣被夏兵突破而爲二，遂與元孫皆爲所擒

。夏圍攻延州凡七日，失二將。城中憂沮，不知所爲。會是夕大雪，夏乃解圍而去，延州得以不陷。德和坐腰斬，雍貶知安州。

宋以延州之敗，關輔震動，參知政事宋庠，請嚴守備於潼關。從之。蓋恐陝西情勢動搖，震撼西京也。降振武節度使知延州范雍爲吏部侍郎知安州，以鄜延副都部署趙振代雍守延州。雍爲治尙恕，好謀而少成，故及於敗。降鄜延鈐轄盧守懃爲湖北都監，安撫都監李康伯爲均州都監，通判延州計用章除名，配雷州。追贈劉平、石元孫官。延州金明縣都監張異，慶州東路都巡檢万俟政，延州都監孟方，鄜延路指使高守忠、張達等，皆戰死，亦並贈官。同時一面詔唃厮囉速領軍馬，乘元昊空國入寇之際會，徑襲其根本，成功，當授銀夏節度。並令密以起兵之日，報沿邊經略安撫司，俾出師應援，以張其聲勢。別賜封衣金帶，絹二萬匹。然唃厮囉受詔，而不出兵。一面命樞密使夏守贇爲陝西都部署兼經略安撫等使，以內侍王守忠爲都鈐轄，以起居舍人知制誥韓琦爲陝西安撫使，西上閤門使符惟忠副之。琦薦知越州范仲淹，因以仲淹知永興軍。以秦鳳路副都部署劉興爲環慶副都部署兼知環州。以鄜延鈐轄知鄜州張宗誨（齊賢子），領興州（今陝西略陽縣）防禦使，許以便宜從事。旋以守贇庸怯，及知諫院富弼之諫（諫以內臣監軍之弊），乃召守贇與守忠還朝，以涇原秦鳳路緣邊經略安撫使夏竦代守贇並知永興軍，韓琦、范仲淹副之。琦以先是沿邊但走入偵報，乃請沿邊各置烽候，詔從之。仲淹言，今邊城之備，十有五七，關中之備，十無二三。若元昊深入，乘關中之虛，東阻潼關，隔兩川貢賦，則朝廷不得高枕。爲今之計，宜嚴戒邊城，使持久可守；實關內，使無虛可乘。寇至，邊城清野，不與大戰。關中稍實，豈能深入？二三年間，彼自困弱，此上策也。今聞邊城請五路入討。臣恐承平歲久，無宿將精兵，一旦興深入之謀，國家安危未可知也云。時仲淹又以延州諸砦

多失守，請以延州守禦自任。遂於是年六月，詔仲淹兼知延州。鄜延副都部署任福，亦上言，慶州去蕃族不遠，願勒兵境上，案亭堡，謹斥候，因經略所過山川道路，以爲緩急攻守之備。仁宗善之。以福爲環慶副都部署兼知慶州，聽便宜從事。（以上皆續通鑑卷四十二，續通鑑長編卷一二六及宋史各本傳）

范仲淹至延州，以先是詔分兵守邊，總管領萬人，鈐轄領五千人，都監領三千人，寇至禦之，則官卑者先出。仲淹以爲此種將不擇人，以官爲序之辦法，乃取敗之道。於是大閱州兵，得萬八千人，分六將領之，日夜訓練；量敵衆寡，使更番出禦。復以民遠輸勞苦，請建鄜城爲軍，以河中府（今山西永濟縣）、同、華州中下戶租稅就輸之，春夏徙兵就食，可省糧十之三。詔徙之以爲康定軍。仲淹又修承平、永平等寨，稍招流亡，定堡障，通斥候，城十二砦。於是羌漢之民，相踵歸業，延州戰後之頹喪，稍得恢復。

**第二次三川寨之戰**：康定元年正月，元昊雖既解延州之圍而退，但對塞門、安遠等寨，尚繼續圍攻。至五月，塞門、安遠相繼陷後，塞門寨主內殿承制高元德被擒，監押左侍禁王繼元死之。（附圖十一——四〇五）

七月，鄜延鈐轄張亢上疏，指陳邊任冗員太多之失，曰：「舊制諸路部署、鈐轄、都監各不過三兩員，今每路多至十四五員，少亦不減十員。權均勢敵，不相統制，凡有議論，互執不同。請約故事，別擬使名，每路軍馬事，止三兩員領之。」又曰：「鎮戎軍最近賊境，每探馬至，不問賊多少，部署、鈐轄、知軍、都監，皆出至邊壕，則賊已去矣。蓋權均勢埒，不肯相下；若其不出，則恐得怯懦之罪。又比來諸班諸軍，有授諸司使副，至侍禁殿直者，亦有白身試武藝而得官者；而諸路弓箭手，生長邊陲，父祖效命，累世捍賊，乃無進擢之路。」又曰：「延州之敗，蓋由諸將自守，不相爲援。請令邊城預定其法，凡賊入寇，某處爲聲援，某城寨相近出敢死士；某處設都同巡

檢，則各扼其要害。又令鄰路取某救應。仍須暗以旂幟爲號（即以旗號連絡爲識別），以免誤會。」其後多采用之。（續通鑑卷四十二，續通鑑長編卷一二八及宋史本傳）

八月，范仲淹克復塞門等砦，尤以延川都監周美戰最力，收復城堡甚衆，並修復金明城堡據守之。是卽宋夏對延州以北諸城寨之爭奪戰也。

夏元昊以范仲淹能用兵，乃於同年九月十四日，轉兵攻三川寨（今甘肅固原縣東南，鎭原西北），鎭戎軍西路都巡檢楊保吉戰死。明日，涇原路都監劉繼宗、李緯、王秉等，分兵出戰，皆亦失利。涇州（今甘肅涇川縣）駐泊都監王珪，將三千騎赴援，自瓦亭寨「今固原縣南）至師子堡（似在瓦亭寨北），夏兵圍之數重。珪奮擊，頗有斬獲。與繼忠等力戰三日，宋軍死者五千餘人，王珪身被重傷。諸軍不支，遂皆敗退。時環慶副都部署任福等亦發動攻擊，以策應三川寨方面宋軍之作戰，攻夏白豹城（今慶陽縣北），克之。焚其積聚，破四十一族。是爲宋軍大敗之餘之小勝也。

**第三次好水川之戰**：先是宋朝廷遣翰林學士權開封府事晁宗慤等至永興議進討之策。衆欲大舉，經略判官田京曰：「驅習之師，攖銳鋒，深入賊地，爭一旦之勝，此兵家所忌，師出必敗。」或有議講和者，京又以爲賊未嘗挫，必不肯和。」於是夏竦等合奏：「今兵與將尚未習練，但當持重自保，俟其侵軼，則乘便掩殺。大軍蓋未可輕舉。及劉繼忠等敗，仁宗復以手詔問師期。竦等乃劃攻守二策，遣副使韓琦、判官尹洙馳赴京師，求決於仁宗。仁宗與兩府（中書、樞密）大臣共議，遂決採攻策。樞密副使杜衍，獨以爲非萬全計，爭論久之。不聽。

朝廷既決計採進攻之策，乃詔開封府、京東西、河東路，括民驢五萬，以備軍資補給之運補，並戒以明年正月

為出師之期。范仲淹上言，以為「正月內起兵，軍馬糧草，動踰萬計，入險阻之地，塞外雨雪大寒，暴露僵仆，使賊乘之，所傷必衆。今鄜延路城壘兵甲，糧草士馬，攻守之計，已有次第，不患賊之先至。請俟春暖出師，賊馬疲瘦人飢，其勢易制；又可擾其耕種，縱無大獲，亦不至有他虞。」又言：「頃已下敕招攜蕃族首領，臣亦探問其情欲，通朝廷柔遠之意，使其不僭中國之號，而修時貢之禮，亦可俯從。今鄜延是舊日進貢之路，願朝廷存此一路，令諸將勒兵嚴備，賊至則擊。乘討伐未行，容臣示以恩意，歲時之間，或可招納。不然，臣恐隔絕情意，偃兵無期。若用臣策，歲月無效，然後徐圖舉兵，先取綏宥，據其要害，屯兵營田，為持久之計。如此，則茶山橫山一帶，蕃漢人戶，懼我兵威，可以招降；或即奔竄，亦是去西賊之一臂，拓疆制寇，無輕舉之失也。」又言：「鄜延路入界，比諸路最遠，宜先修復城寨，請以二月半合兵萬人，自永平寨進築承平寨。俟承平寨功畢，又擇利進築，因以牽制元昊東界軍馬，使不得並力西禦。環慶涇原之師，亦與俱出，三路無異。」朝廷雖許仲淹鄜延一路，對夏示招納意，仍詔其與夏竦、韓琦等協同，應機乘便，但其出師之期，可以不拘早晚。並遣尹洙至延州，與仲淹謀出兵。慶曆元年（西元一〇四一）正月初八日，詔從仲淹之議。仲淹遂逐步修築承平等十二寨。是月，元昊使人於涇原乞和，又遣高延德詣延州與仲淹約（此為元昊進攻前，疏懈敵人之計）。仲淹知其未肯歸順，乃不敢聞於朝廷，而自為書以利害說之。（續通鑑卷四十二，續通鑑長編卷一二九及宋史各本傳）

二月初二日，夏竦復奏於朝廷，言「昨韓琦、尹洙赴闕，與兩府大臣議用攻策，由涇原、鄜延兩路進攻，降下出師日期。今范仲淹所議未同。臣尋令尹洙往延州與仲淹再議，而固執前奏，未肯出師。近聞賊聚兵一路，以敵王師，若兩路協力，分擘要害，尚慮諸將晚進，士卒驕怯，未能大挫其鋒。若止令涇原一路進兵，鄜延却以牽制為名

，盤旋境上，委涇原之師以嘗聚寇，正墜賊計。又賊遣蕃官骨披等，相約二十八日，設誓歸順朝廷（又一疎懈敵人之計）。若非懼見進討，即欲暫欵我軍，為大舉奔突之計。乞早差遣近上臣僚，監督鄜延一路進兵，同入賊界，免致落賊姦計。」朝廷乃以竦奏，示仲淹。宋朝廷之顢頇無能，由此可見。（同上卷四十三、卷一三一及宋史本傳）。

正當宋進兵之議未決之際，夏元昊即傾國入寇，集中兵力向涇原一路進攻。先是宋朝廷於范仲淹之議未決時，已詔環慶副都部署任福，乘驛詣涇原共議協同進兵之事。時韓琦行邊至高平（今鎮原縣北），當時謀者言，元昊謀寇渭州（今甘肅平涼縣西三十五里），薄懷遠城（今隆德縣東南四十里）。同月初十日，琦乃亟趨鎮戎軍（今固原西北），急急為備戰之計，一面盡出鎮戎軍迎擊，一面募敢勇九萬八千人，即使任福將之以拒敵。遂以涇原駐泊兵都監桑懌為先鋒，鈐轄朱觀、涇原都監武英繼之，渭川都監趙津斷後，行營都監王珪、參軍事耿傳皆從。琦面授福等方略：「自懷遠趨德勝砦（今靜寧縣東北），至羊牧隆城（今隆德縣西北），出敵之後，以諸寨相距僅四十里，道近且易，芻糧足供，度勢未可戰，則據險設伏，要其歸路；待其歸，然後邀擊之。」且曰：「苟違節制，有功亦斬。」福等就道，琦親至城外重戒之。翌日，福自新壕外分輕騎數千趨懷遠捺龍川（今隆德縣東南四十里），遇鎮戎軍西路都巡檢常鼎、同巡檢內侍劉肅，與夏兵正戰於張家堡南（上地附近），斬首數百。夏兵棄馬羊橐駝佯北。桑懌將騎兵追之，任福亦分兵自將繼其後。是日薄暮，福、懌合軍屯好水川（今隆德東二里），朱觀、武英為一軍，屯龍落川（好水川南），與好水隔山相距五里，約明日會兵，不使夏兵逸去。邏者傳夏兵少，故福等輕之。時元昊自將精兵十萬營於川口，諸將已入其伏中猶不知，約以明日會兵，不使夏人一騎遁。詰旦，福與懌循好水川西行，出六盤山（在隆德縣東與固原接界）下。宋軍前進已遠，芻糧不繼，人馬已乏食三日，福等不知夏誘兵之計，悉力奔

逐。是月十四日，至龍竿城（今靜寧縣）北，突遇夏大軍循川南行，出六盤山（今隆德縣北）疾趨宋追兵之側後，距羊牧隆城（卽今隆德縣城西北）五里結陣，以絕宋軍之後。至此，任福等諸將，始知墜敵之計，勢不可留，遂格鬥突走。懌於道旁得數銀泥合，封襲謹密，中有動躍聲，疑不敢發。福至發之，乃懸哨家鴿百餘自中起，盤飛於軍之上空。於是夏兵四合。懌馳犯其鋒；是時任福陣未成列，夏已縱騎衝之。於是兩軍大戰，自辰至午，宋軍之陣不支，衆軍欲依山據險以拒戰。忽見夏軍陣中樹鮑老旗長二丈餘，懌等莫測。既而旗左麾，左伏起；右麾，右伏起；兩翼伏兵自山背下擊。宋軍潰敗，軍士墜崖者甚衆，桑懌劉肅皆戰死。任福力戰衝突，身被十餘矢。小校勸福逃逸，福曰：「吾爲大將，軍敗，以死報國耳！」續揮刃決鬥，馬三中箭三易馬，最後槍中其頰，絕喉而死。福子懷亮亦死之。

是日趙津將瓦亭騎兵三千爲後繼，至是與朱觀、武英會兵於姚家川。任福桑懌等先鋒軍已敗沒，夏乃集中兵力進攻朱觀等軍。戰已合，王珪自羊牧隆城，以屯兵四千五百來援，陣於觀軍之西，屢出略陣，夏陣堅不可破。是時武英已重傷不能視軍。自午至申，夏兵益至。由是宋軍之陣東偏先潰，衆遂大奔，英、津、珪，與耿傅，亦皆死之。將校士卒戰死者，萬三百人，關右震動。惟朱觀率殘兵千餘人，保民垣，四向縱射拒敵。會入夜，夏軍始引去。是時涇原部署王仲寶，亦引兵來援，與觀俱還民垣，距任福敗死處僅里許。蓋前軍鏖戰時，爲敵軍所隔絕，故前後不能相救應。是役爲宋夏之戰以來，宋空前最大之慘敗。（同上）

初朝廷既從韓琦等之攻策，乃遣尹洙以正月二十六日至延州，與范仲淹謀出兵。越三日，仲淹徐言「已得旨，聽兵勿出。」因此，洙留延州幾兩旬，仲淹堅持不可。及二月二十二日，洙還至慶州，乃知任福等敗績。（同上）

前范仲淹遣韓周等持仲淹書詣夏，入界時，迎者禮意殊善。既行兩日，聞山外諸將敗亡。周等抵夏州，被留四十餘日，元昊始令其親信野利旺榮等爲書報仲淹，而別遣使與韓周俱還。其使者竟言，不敢以聞烏珠（元昊稱帝前，已稱烏珠），而書辭益慢。仲淹對使者焚其書，而潛錄副本以聞於朝廷。由此觀之，宋夏此次之戰，宋君臣皆墜元昊術中。因元昊已知仲淹不同意朝廷採韓琦等之攻策，元昊乃一面與仲淹虛與委蛇，以堅仲淹不出兵之意，另一面則積極集中兵力，以向涇原路進攻，故能獲得此役空前之勝利。

宋經此役之大敗，乃欲變更政策。朝議因欲悉罷諸路行營之號，明示招納，使夏人驕怠，仍密收兵，謀深入討擊之計。遂詔范仲淹體量士氣勇怯，如不至畏懦，即可驅策前進，乘機立功。仲淹言：「任福勇於戰鬥，賊退便追，不依韓琦指蹤，因致陷敗。此皆邊上有名之將，尚不能料敵。今之所選，往往不及，更令深入，禍未可量。以臣所見，延州路乞依前奏，且修南安等處三兩廢寨，安存熟戶幷弓箭手，以固藩籬，俯彼巢穴。它日賊大至則守，小至則擊，有間則攻，方可就近以擾之，出奇以討之耳。」於是行營之號不罷，兵亦不復出。並詔陝西諸路，自今敵來犯塞，方得出兵掩擊諸族，以牽其勢，自餘毋得擅行侵掠。（同上及宋史本傳）

宋行此役之賞罰，除撫死事之家外，陝西方面之將帥，逐一貶降之。是年三月降知鎭戎軍崇儀使朱觀爲供備庫使，降官留任，以責後效。四月降陝西經略安撫副使樞密直學士起居舍人韓琦爲右司諫知秦州。以范仲淹擅與元昊通書，降爲戶部員外郎，知耀州（陝西今縣）。旋又改仲淹知慶州，兼管句環慶路部署司事。以資政殿學士陳執中爲同陝西都部署兼經略安撫緣邊招討等使知永興軍，徙秦鳳副都部署知秦州曹琮以副之。仍詔夏竦判永興軍如故。五月以右班殿直趙珣爲陝西經略安撫招討都監，蓋珣曾依陝西五路徼外山川邑居，道里利害，作聚米圖經五卷（沙盤敎

育書）及五陣圖兵事十餘篇，宰相呂夷簡與參知政事宋庠，以用兵以來，策士之言以萬數，無如珣者，故存用之。

知諫院張方平，又言：「夏竦爲陝西招討等使，四路（鄜延、環慶、涇原、秦鳳）軍政實節制之。師惟不出，出則喪敗；寇惟不來，來必得志。坐翫寇敵，蠹國損威。乞解其兵權。」但鄜延都鈐轄張亢則言：「夏竦、陳執中，皆朝廷大臣，凡有邊事，當付之不疑。今但主文書，守詔令，每有宣命，則翻錄行下，如諸處申禀，則令候朝廷指揮。如此則何必以大臣主事乎？」朝廷不授邊師之權如是，安能表其「依違顧避，久之無功。」陳執中亦言：「兵尙神密，千里禀命，非所以制勝。宜屬四路各保疆圉。」是皆遙制之弊也。且竦與執中意見多不合，乃徙竦判河中府知永興軍，執中知陝州（今河南陝縣）。二人已罷，乃分陝西爲四路：以管句秦鳳路部署司事兼知秦州韓琦，管句涇原路部署司兼知渭州王沿，管句環慶路部署司事兼知慶州范仲淹，管句鄜延路部署司事兼知延州龐籍，皆並兼本路馬步軍都部署經略安撫沿邊招討使。（同上及宋史各本傳）

宋西方國防之弊病，實不僅此而已，茲再觀范仲淹等之言，即可知其一般。

張方平言：「臣承乏諫省，及今未五十日，凡內臣、外戚、醫官之類，遷轉者且二十人，大則防團刺史，小則近職要司。伏以邊陲用兵，將士上功於朝，未嘗有特恩殊命及之者。今近戚坐受恩寵，方技雜類，恩澤過當。」

知幷州兼河東路經略安撫沿邊招討使楊偕，疏列六事於朝：「一罷中人預軍事，二徙麟州（於河東），三以便宜從事，四黜冗師，五募武士，六專補授。」且以不能用其言，則不受河東之命爲請。宋朝卒以四方館使高繼宣代之，此乃宋朝廷所謂遵守祖宗遺法，不授邊帥以權重，免因難制，而陷趙宋於滅亡之一貫作風。其對外作戰之所以屢北，此爲其最主要之原因。朝廷已不敢授權將帥，而朝廷又顢頇無能。如此次戰役，既決策用夏竦韓琦等之攻勢

，而仲淹堅主守禦，又不能使仲淹遵從決策，遂致爲夏人所各個擊破。（同上）

體量安撫使王堯臣言，略以「陝西兵二十萬，分屯四路，然可使戰者止十萬。夏入寇，常數倍於官軍，彼以十戰一，我以一戰十，故三至而三勝，由衆寡不侔也。且夏之患邊，不患不能入，而患不能出；並塞地形雖險易不同，而其兵行須由大川，大川率有砦柵爲控扼。夏寇利在虜掠，人自爲戰，故所向無前。鈔掠已多，士馬困疲，奔趨歸路，無復鬥志。夏屢乘戰勝重掠而歸，諸將不能追擊者，由兵寡而勢分；且諸將又不能善用兵術，以精兵扼險，强弩注射，旁設奇伏，斷其首尾，且追且擊，使敵得以滿載而歸。延州、鎭戎軍、渭州山外三敗之由，皆爲夏人先據勝地，誘致我師。將帥不能據險擊歸，而多倍道趨利，兵力疲頓，乃與敵人合戰；敵人初則用鐵騎來衝，繼則以步兵挽强注射，鋒不可當。我師遂致掩覆。此主帥不思應變之咎也。」此爲宋將帥愚昧之明證。又言：「涇原路熟戶萬四百七十餘帳，曹瑋帥本路，威令明著，常用之平西羌（夏）。其後邊備稍懈，守將惟務姑息，浸成驕黠。自元昊反，鎭戎軍及渭州山外，皆被侵擾，近界熟戶，亦遭殺虜。蕃族之情，最重酬賽，因此衅隙激怒之，可復得其用。請遣人募首領願効用者，授以班行及巡檢之名，使將領出境，破蕩生戶，所獲財畜，官勿檢覆，得首級及傷者，始以物賞。仍依本族職名補選，及增俸錢。」元昊及時，亦曾陰誘屬羌爲助。環慶酋長六百人，約與夏爲鄉導，後雖首露，猶懷去就。范仲淹曾以詔書犒賞諸羌，爲之理治。及夏人入寇，老幼入保本寨，官爲給食。諸羌受命悅服，願爲宋用。可知宋夏戰爭，邊疆民族之背向，關係雙方勝敗者甚鉅，邊疆將帥不知運用，資以助敵。（同上）

范仲淹言：「國家之長策，莫若於鄜慶渭三州，各更益兵三萬人，拔用有勇略將帥三員，統領訓練。預先分定部曲，遠設斥候。於春秋西賊將舉之時，先據要害，賊來則會駐箚之兵，觀利整陳，并力擊之。又於西賊未經點集

之際，出三州已整之兵，淺入大掠，或破其和市，或招其種落，或更築壘拓地。廣招强人，別立經制，以助正軍。屬戶有助賊者，卽會兵密行破蕩。諸族見此情勢，自然無去就之義，漸可驅使；旣不能爲亂，則可以嚴靑鹽粟帛之禁，勿使與賊交通。朝廷節儉省費，傾內帑三分之一，分助邊用，以金帛賜逐路帥臣，使行間覘賊，則動靜先知。遇盛夏，則鄰次邊就食粮草。如此則二三年間，賊力漸屈，平定有期矣。」又言：「延安之西，慶州之東，有賊界百餘里，侵入我地。中有金湯、白豹、後橋三寨，爲延慶二州經過道路，使（我）兵勢不接，策應迂遠，自來雖曾攻取，無招降之恩，據守之謀，我兵纔回，邊患如舊（此仍是邊疆民族問題）。臣謂西賊更有大舉，朝廷必令牽制，則可攻之地，其在於此。可用步兵三萬，騎兵五千，軍行入界，先佈信令，大爲築寨，以據其地。城寨堅完，當留兵士守之，方諸舊寨，必倍其數，使巡檢范全等安撫之。賊大至，則明斥候，召援兵，堅壁淸野以困之；小至，則阨險設伏以待之。居常高估入中，及置營田以助之。如此則可分賊勢，振此兵威，通得延慶兩路，軍馬易於應援。又環州之西，鎭戎之東，復有葫蘆泉一帶蕃部（似卽今鎭原北各河流地區），與明珠、滅藏相接，阻環州鎭戎經過道路。明珠、滅藏之居，北接賊疆，多懷觀望。……今之邊寨，皆可使弓手士兵以守之，因置營田，據畝定課，兵獲餘羨，中糶於官，人樂其勤，公收其利，則轉輸之患，久可息矣。且使其兵徙家塞下，重田利，習地勢，父母妻子，共堅其守，比之東兵，不樂田利，不習地勢，復無懷戀者，功相遠矣。守愈久而備愈充，雖賊時爲患，不能困我。此假士兵弓手之力，以置屯田爲守之利也。」此卽用兵不如用民之策也。（同上）

張方平又言：「元昊爲寇三年，雖連陷城寨，未能有我尺寸之地。而絕其俸賜，禁諸關市（經濟封鎖）。今賊中尺布，可直錢數百，以此揣賊情，安得不困。」因請撫之。（同上）

綜上以觀，宋夏戰爭除軍略外，其性質實屬一特種戰爭，卽「國民戰爭」也。政治、經濟、民族諸因素，常居於軍事之上。而夏人又常以「面的戰略」，以困宋人之「點線戰略」。而宋朝廷對此數者之運用，竟一無所得，此固無怪其屢戰屢敗也。

**第四次豐州之戰**：夏元昊已在好水川之戰，獲空前大勝後，乃欲東取宋孤懸於河外之豐、麟、府三州（豐州今陝西府谷縣之北，約在今山西河曲縣西北。麟州在夏州東北五百里，約在今神木縣北之綏遠境內。府州卽今府谷縣），謀以河與宋爲界。時張方平建議，「請屯重兵河東（今太原），示以形勢，賊入寇，必自延（今延安）、渭（今平涼），而興州（今寧夏銀川）巢穴之守虛。我師自麟、府（二州）渡河，不十日可至，此所謂攻其所必救，形格勢禁之道也。」宰相呂夷簡見之，謂參知政事宋綬曰：「六科得人矣！」然不果用其策，遂擢爲太常丞知諫院。宋所以不能用其策者，因是時宋之國防軍殘弱已極，更無强大騎兵集團，安能越鄂爾多數千里之沙漠，而襲興州？但河東駐重兵，亦足以救援河外三州軍。（續通鑑長編卷一三一、續通鑑卷四三及宋史名本傳）

慶曆元年七月，元昊乘好水川戰勝之威，調兵東向進攻宋麟府二州。府州折繼閔（德扆曾孫。德扆事已見前）擊敗之。八月初一日，詔鄜延部署許懷德等將兵萬人，自延州東渡河，折北馳援麟、府。但此種迂遠之救援，實無濟於事也。麟州言：元昊破寧遠砦（麟州西南），砦主侍禁王世亶、兵馬都押殿直王顯，死之，焚倉庫樓櫓皆盡；遂攻麟州，不能克，復領兵攻府州。州城險且堅，東南各有水門，崖壁峭絕，下臨大河。夏兵緣崖腹微徑，魚貫而前。城上矢石亂下，夏兵死傷殆盡。轉攻城北，守城士卒力戰，傷者千餘，夏兵復被擊退。縱兵四掠，轉攻豐州，並分兵攻金明砦。是月十八日豐州陷，知州王餘慶、權兵馬監押孫吉、指使侯秀，皆死之。

元昊已陷豐州，遂遣兵據琉璃堡（今谷府縣西北），以隔斷麟府之交通，又縱騎鈔麟府間，以絕麟州餉道。二州閉壁不敢出，民乏水糧，黃金一兩，易水一盃。九月，宋以鄜延都鈐轄張亢為并、代鈐轄，管句麟府軍馬公事，使進救麟府。亢至府州，即開門縱民采薪芻，汲澗谷。夏兵則鈔掠民田。亢破敵於柏子砦（今府谷縣北）及兔毛川（神木縣西北）乃築堡於州東、州北，以便取蔬菜及水泉，並遣兵伏擊夏之遊騎，然後攻琉璃堡破之。遂築宣威寨於步蛇溝（似即今府谷縣西北之鎮羌堡），以捍夏人入寇之路。是時知并州楊偕建議，以「豐州、寧遠砦已為夏所破，惟麟州孤懸河外，距府州百四十里，遠在絕塞，雖寧遠界二州間，可以為策應兵馬宿屯之地，然其中無水泉可守，若議修復，徒費國用。今請建新麟州於嵐州（今山西嵐縣）合河津黃河東岸斐家山（似在今興縣西），其地四面絕險，有水泉。且曰：靈夏二州，皆漢古郡，一旦棄之，麟州復何足惜？」仁宗謂輔臣曰：「麟州古郡，咸平中嘗經寇兵圍攻，非不可守。今遽欲棄之，是將退而以黃河為界也。其諭偕速修復寧遠，以援麟州。」蓋麟府乃宋河東之戰略橋頭堡，若棄之則河東將隨時被騷擾也。（參看附圖十一—四〇六）

**第五次鎮戎之戰：**好水川之戰後，王堯臣已以陝西兵力不足為言（事見前），乃謀擴充兵力。慶曆二年秋，陝西轉運司言：「近添就粮兵士七萬人，粮賜幾三十萬緡，請加詳議。張方平請選擇近臣，分使諸道，就諸邊臣與之深議所以豐財嗇用，守邊經遠之計。即如沿邊騎兵，計畜一騎，可以贍卒五人。西夏出善馬，地形險隘，我騎誠不能與較也。多留馬軍已不足用，徒費芻茭。今方北備契丹（遼索關南地，謀入寇。見下），乃是用騎之地。乞以陝西新團士兵，多換馬軍東歸。一以省關中輓輸，一以備河北之戰守。」時夏主元昊雖數戰勝，而死亡創痍者相半。其國人困於點集，財用不給，為十不如之謠以怨之。元昊乃歸塞門砦主高延德，因乞和。宋知延州龐籍亦言夏境鼠

食稼且旱，元昊思納欵。遂詔命知保安軍（卽今延安）劉拯，諭元昊親信野利剛浪陵、遇乞兄弟，以離間之。言「公方持靈夏兵，倘內附，當以西平爵士分封之。」剛浪陵令浪埋、賞乞、媚娘三人，詣宋知青澗城种世衡乞降。世衡知其詐，曰：「與其殺之，不若因以爲間。」乃爲書置臘丸中，遣王嵩遺剛浪陵。剛浪陵笑曰：「种使君年亦長矣，何兒戲尙爾！」囚嵩窖中。又遣敎練使李文貴至青澗報世衡曰：「用兵以來，資用困乏，人情欲和。」世衡與龐籍皆疑其詐，乃屯兵青澗，留文貴不遣。於是元昊乃攻鎭戎軍。（續通鑑卷四四宋史卷九四种世衡及夏國傳）

慶曆二年九月，元昊聲言進攻宋鎭戎軍。閏九月初一日，知渭州王沿命涇原副都部署葛懷敏將兵督諸寨禦之。是月初九日，懷敏至瓦亭寨，遣本寨都監許思純、環慶都監劉賀，將蕃兵五千餘爲左翼，天聖寨（今固原東北百里）張貴爲殿後。同月十八日，懷敏於屯五谷口（似在今瓦亭北）。知鎭戎軍曹英，涇原路都監趙珣，西路都巡檢李良臣、孟淵等皆自山外將兵來會。懷敏遂使沿邊都巡檢使向進、劉湛爲先鋒，趙瑜總奇兵）似卽預備隊）爲援。及大軍次安邊寨（似在今甘肅固原縣南開城鎭），給芻秣未畢，懷敏卽離軍，夜至開遠堡（今固原縣西南四十里）北一里宿營。二十二日，領大軍自鎭戎軍西南進發，又先引從騎百餘前行。走馬承受趙政，以爲距敵已近，不可輕進，懷敏稍止。晚趨養馬城（固原縣之牧羣監。似在固原西），時曹英及涇原都監李知和、王保、王文，鎭戎都監李岳，西路都巡使趙璘等，分兵屯鎭戎城西六里，夜間入城自守；凡三日，亦至養馬城，見懷敏。聞元昊移軍新壕外，乃議黎明掩襲之。趙珣謂懷敏曰：「敵遠來利速戰，宜依馬欄城布柵；扼敵歸路；固守鎭戎，以便餉道；俟其衰而擊之，可必勝。不然，必爲敵所屠。」懷敏不聽。命諸將分四路趨定川寨（今固原縣西北二十五里）。劉湛、向進出西水口，趙珣出蓮華堡（今靜寧縣東北百里），曹英、李知和出劉璠堡（似今固原西北之石喁堡）督軍夜發

，懷敏出定西堡（今固原縣西之養馬城）。二十一日，劉湛、向進行次趙福新堡（似在今固原北）陷敵，戰不勝，退守向家峽（新堡附近），而趙珣、曹英、李良臣、孟淵等將趨定川，懷敏且令援趙福堡。未行，諜言敵已屯邊壕上。復召珣等入定川。會李知和麾下蕃落將報，敵五千人列定川寨北。頃之，王文、李知和與定川寨主郭綸，又報已拔柵踰壕。懷敏命趙珣與其子宗晟先行。日將及午，懷敏入守定川寨。敵毀版橋，斷其歸路，別爲二十四道以過軍，而環圍之，又絕定川水泉上源。劉賀帥蕃兵鬥於河西，不勝，衆潰。懷敏爲中軍，屯寨門東偏，曹英等屯東北隅。敵四面俱至，先以銳兵衝中軍，不動，回擊曹英。會黑風自東北起，部伍相失，陣遂擾亂，士卒攀城堞爭入。英面被流矢，仆於壕中，懷敏所部兵見之，亦駭奔走。懷敏爲衆所擁，蹂躪幾死，舁至甕城，久之乃蘇。懷敏選士據門橋，揮刀手以拒敵。趙珣等擁刀斧手前鬥，及以騎軍四合禦敵。敵稍却。但宋大軍已無鬥志，趙珣屢馳入，勸懷敏還軍中。是夕，夏軍集中圍城四隅，臨西北，呼曰：「爾得非部署廳上點陳圖者邪？爾固能軍，乃入我圍中。今將何往？」夜四鼓，懷敏召諸將計議，莫知所出；遂謀結陣突圍走。趙珣請自籠竿城往，曰：「彼無險，且出賊不意。」衆不從。及旦，懷敏東馬東南馳二里許，至長城（秦故長城。在固原西北與隆德縣接界處），壕橋已斷，遂被圍殲滅。於是中外震懼。（上引宋史卷四八葛懷敏傳及續通鑑卷四五）

此役，葛懷敏等十六將皆遇害，軍士九千四百餘人，馬六百餘匹，皆爲夏人所虜。懷敏子宗晟，與郭京等還保定川。於是元昊揮軍長驅直抵渭州，幅員六七百里，焚蕩廬舍，屠掠居民。自涇邠（皆今縣）以東，皆閉壘自守。是時涇州無兵守備，知州滕宗諒發人戶強壯數千入城防守，情勢岌岌可危。范仲淹自將慶州蕃漢兵來援，元昊乃引軍還。

11—3830

自劉平敗於延州，任福敗於好水，今葛懷敏又敗於定川，宋軍益衰，夏軍聲勢大振。然其所以尚未更深入者，以鄜延路宋尚屯兵六萬八千，環慶路五萬，涇原路七萬，秦鳳路二萬七千，有以牽制其勢也。

## 四、夏之和平攻勢及遼夏之戰

**宋夏之和議**：慶曆元年（遼興宗重熙十年，西元一〇四一）冬，遼以宋人屢喪師於夏，乃謀乘釁而動（遼宋澶淵之盟，至此已三十有九年）。翌年正月，遂遣其南院宣徽使蕭特末、翰林學士劉六符致書於宋，索取晉陽及瓦橋關以南十縣故地，且問興師伐夏，及沿邊疏濬水澤增益兵戍之故，並聲言遼主將親統大軍南伐。宋在喪敗之餘，遣知制誥富弼，來往折衝，始於同年九月，約定宋每年增納絹十萬匹，銀十萬兩（澶淵之盟，每年絹二十萬匹，銀十萬兩）於遼，而和約始成。

宋與元昊困戰九年，國用匱乏之餘，又遭遼之勒索，可謂困辱甚矣。不一月，復有定川之慘敗，關中動搖，元昊遂亦展開其和平攻擊，宋又歲以絹銀輸入，宋夏之戰，始得暫告平息。中國之積弱，與對外之屈辱，實秦漢以來未之有也。

元昊前以與宋謀和，宋欲以反間離其內部，又留其使，乃展開定川之殲滅戰。然元昊雖屢勝，以年久用兵，國內亦陷於困乏。慶曆三年正月初二日，遼遣使諭夏國與宋和。元昊遂於同月二十四日，遣其六宅使伊州刺史賀從勗持書至延州納欵。書中自稱男邦足鼎定國烏珠曩霄，上書父大宋皇帝。書中約以「本國自有國號，無奉表體式。至稱烏珠（金史國語解：兀朮曰頭。漢音「兀朮，又作烏珠」二者同音），蓋如古單于可汗之類。若南朝使人至本國，坐蕃宰相上。烏珠見使人時，離雲床，問聖躬萬福。」又致遼使人諭，令早議通和之意。蓋此時夏已因黨項之故

，與遼有隙，故急謀和於宋也。知延州龐籍，以其未稱臣，不便奏聞，因勗以爲以子事父，猶臣事君之意，請至汴京議，如不合當更還國議之。籍遂轉奏於朝。二月，宋遣右正言梁通使延州，與龐籍議所以招懷元昊之禮。於是許夏使赴闕，龐籍乃使僉署保安軍判官事邵良佐，偕賀從勗至汴京。旣至，中書樞密二府發元昊書，以書中稱子，不稱臣，爲名體未正，因開出和平條件如下：㈠自今上表稱臣，當封其爲夏國主，賜詔不名以尊重之，並許自置官屬。㈡雙方使臣往來禮節，夏宴宋使，坐朶殿之上；宋待夏使如契丹使之禮。㈢歲賜絹十萬匹，茶三萬斤。生日與十月一日，賜賚之。㈣沿邊與復寨柵皆如舊。㈤如欲差人於界上承領賜物，聽之。㈥置榷場於保安軍互市。

時陝西招討韓琦范仲淹等，以爲元昊如不改僭號，則不可許和。知諫院歐陽修亦主張抑其使人，坐其驕慢，不可曲加優厚，招致其窺視朝廷。七月，元昊復遣呂你如定等爲使，與邵良佐至宋，所要請凡十一事，多所要脅。朝廷欲以朝士館待其使，歐陽修又言：「事體之間，所繫者大。兵交之使，來入大國，必先窺伺將相勇怯，覘察國家强弱。若見朝廷威怒未息，事意莫測，必內憂斬戮，次恐拘留，使其偶得生歸，自爲大幸。則或强弱形未露，壯論可持。今若過加厚禮，先爲自弱，使其知我可欺，則議論愈益難合。必欲成就其事，尤須鎮重爲先。況其議未必成，可惜空損事體。況聞邵良佐使彼，僅免屈辱而還。今差朝士待之，是示彼爲强，我爲弱。」力主以冷漠待其使。

時元昊來書，仍不稱臣。宋仁宗與中書樞密二府厭兵，欲姑從之。韓琦以爲不可，屢請對於帝前。同平章事兼樞密使晏殊，與琦力爭，殊變色而起。琦退而復上疏，言「屈意與和，恐有後患。望令中書樞密院，再三論難，使朝廷得大體，契丹無爭端。以此議和，庶爲得策。」時諫官歐陽修、余靖、蔡襄皆以爲不可。修言：「方今不羞屈志，急欲就和者，多不忠無識之人。而陝西之民，亦欲急和。請因宣撫使，告以朝廷非不欲和，而賊未遜順之意，

然後深戒有司，寬其力役可也。其餘小人之論，望絕而不聽」。（以上皆見續通鑑長編卷一三九及宋史各本傳）

時元昊以宋久議而和不成，乃上表於遼，請出師南伐以逼和。遼興宗宗眞不聽。韓琦復上疏，略以「近者契丹遣使求關南之地，邀獻納之名，其輕視中國，意蓋可見。而元昊僭號背恩，北連契丹，欲成鼎峙之勢；屢歲盜邊，官軍屢衂；今乘定川全勝之氣，遣人約和，則知其計愈深，而甚可慮也。議者或謂詐假契丹傳導之力，必事無不合；豈不思契丹既能使元昊罷兵，豈不能使元昊舉兵乎！臣恐契丹謂朝廷事力已屈，墮其誓約，長驅部衆，直趨大河；復使元昊舉兵，深寇關輔。當是時，未審朝廷以何術禦之？臣是以夙夕思惟，輒畫當今所宜先行者七事：一曰：清政本。宜詔中書樞密院，凡苛碎眇末之務，悉歸有司，使從容謀議，專論大計。二曰：念邊事。今政府但循舊制，纔午即出，忽遽僉署，謂宜須未正方出，延此一時，以專邊論。三曰：擢材賢。宜倣祖宗舊制，於武臣中不次超擢，以試其能。四曰：備河北。自契丹通好，三十餘年（澶州之盟至此），武備悉廢。宜選轉運使二員，密受經略，責以歲月，使營守禦之備。五曰：固河東。前歲昊賊陷豐州，掠河外屬戶殆盡，麟、府形勢孤絕。宜責本道帥臣，度險要，建城壘，省轉餉，爲持久之計。六曰：收民心。祖宗置內藏庫，蓋備水旱兵革之用，非私畜財以充己欲也。自用兵以來，財用匱竭，宜稍出金帛，以佐邊用。七曰：營洛邑。今帝都無城隍之固，以備非常，遽議興築，則爲張皇勞民，不若陰葺洛都，以爲游幸之所，歲運太倉羨餘之粟，以實其廩庾。」（續通鑑卷四五宋史本傳）

時宋仁宗亦已漸悟內則盜賊蜂起，外則强敵壓境之危險，乃擢任范仲淹、韓琦、富弼等，以主國政與邊事，歐陽修等從而贊襄之，一時大興改革，國事漸有復興之勢。至慶曆四年（西元一〇四四）五月，元昊又因收遼邊之黨項叛衆，招致遼興宗親統大軍致討，乃對宋上誓表稱臣約和。其詞曰：「兩失和好，遂歷七年，立誓自今願藏盟府

。其前日所掠將校民戶，各不復還。自此有邊人逃亡，亦無得襲逐，悉以歸之。臣近以本國城寨，進納朝廷，其栲栳、鐮刀、南安、承平故地，及他邊境蕃族所居，乞畫中央爲界。於界內聽築城堡。朝廷歲賜絹十三萬匹，銀五萬兩，茶二萬斤。賀正貢獻，回賜銀五千兩，絹五千匹，茶五千斤。中冬賜時服銀五千兩，絹五千匹。及賜臣生日禮物銀器二千兩，細衣着一千匹，雜帛二千匹，乞如常數，無致改更。乞俯頒誓詔，世世遵承。」云云。十月，宋以元昊稱臣爲滿足，答夏誓詔曰「俯閱來誓，一皆如約！」於是宋夏之和約成。是年十二月朝廷遣派祠部員外郎張子奭等，册封元昊爲夏國主，約稱臣奉正朔，宋每歲賜夏銀絹茶采，凡二十五萬五千。此無異又一次澶淵之盟也。時陝西安撫使韓琦，自陝西還京，與參知政事范仲淹並對，言爲今之策，當以和好爲權宜，戰守爲實務。因畫和守戰三策。又言北戎（契丹）久强，今乘元昊議和，其勢愈重（宋夏皆聽命於遼而議和。故是時東亞之三個鼎峙局勢，遼實執其牛耳）。苟不大爲之備，禍未可量。夫京師坦而無備，若北戎一朝稱兵，深入必促，河朔重兵與之力戰，彼戰勝則直趨澶淵。若京城堅固，戒河朔之兵勿與戰。彼不得戰欲深入，則前有堅城，後有重兵，必沮而自退。退而邀之，擊之，皆可也。故修京師非徒禦寇，誠以伐深入之謀。琦與仲淹之此計，實據澶淵和盟時之形勢經驗而提出之者，爲深謀遠慮之計。諫官余靖以爲舍天下之大，而爲嬰城自守計。遂不果行。八十年後，北宋遂迅速爲金所滅亡。（上引續通鑑卷四七，續通鑑長編卷一五二）

**遼夏之戰**：遼夏之釁，起於遼興平公主之死。先是遼於宋初因與中國連年戰爭，夏附於遼，遼遂以興平公主下嫁於元昊。至宋仁宗寶元元年（遼興宗重熙七年，夏稱帝之年——天授禮法延祚元年，西元一〇三八），興平公主因與元昊不諧而卒，遼遣使責詰其故，遂生嫌隙。其後元昊又侵遼之邊民黨項部族，遼遣使責之，元昊不聽。至重

熙十一年十二月，遼卽以吐谷渾、黨項（遼之邊民，居今綏遠五原托克托一帶）多竄馬夏國，遂在邊界戒嚴，以遏阻之，由是遼夏之嫌隙益深。至重熙十三年（宋慶曆四年）春，黨項部落及夾山部落呆兒族八百戶，與遼山西部族節度使屈烈等降附夏。遼乃命其西南面招討都監羅漢奴將兵伐黨項等部。元昊又出兵援黨項，敗羅漢奴等，遼招討使蕭普達等且歿於陣。於是遼興宗大怒，責元昊歸還叛族，元昊不遣。遼遂徵諸道兵集中於西南邊境之上，以討元昊。是年九月，遼主自將騎兵十萬親征，出金肅城（今綏遠包頭市東），以其韓國王蕭惠將兵六萬出北路，太弟重元將騎兵七千出南路，三路渡河長驅侵入夏境四百里，據其得勝寺之南壁（似在今綏遠陶賴河附近）。蕭惠軍趨賀蘭（山）北（約在今磴縣境），與元昊戰，數勝之。遼軍至者日衆，軍於河曲（似卽今磴縣境），將直搗夏京城興州（今銀川市）。於是，元昊退軍十里，一面稱臣於宋，上誓表請和（見前），一面上表於遼謝罪，並請遣還諸叛族，又進方物貢獻。遼主許之。元昊親率黨項等三部詣遼主軍前。遼主遣北院樞密副使蕭革責其納叛背盟，元昊伏罪。因賜酒許其自新，遣還。

遼主以元昊已歸還叛族伏罪，遂欲班師。蕭惠建議曰：「元昊忘奕世恩，萌姦計。車駕親征，不盡歸所掠。天誘其衷，使彼來迎。若猶不圖，後悔何及？」遼主從之，乃督數路軍趨進，掩襲夏軍。元昊早有備，遼軍進，夏軍退。如是退者三次，凡百餘里，每退必赭其地。遼馬因無草食，復許夏和。元昊乃僞請和而遷延以老其師。遼馬益飢病，因急攻之。元昊列拒馬於河西，蔽盾爲陣相拒。蕭惠擊破之。夏軍退，蕭惠麾先鋒追擊，又命右翼軍包圍以邀擊夏軍歸路。此時，元昊度遼已馬疲士飢，乃麾軍反攻。當其先鋒千餘人突然反擊時，會大風忽起，飛沙眯目，遼南院樞密使東京留守蕭孝友軍先亂，夏軍乘而衝擊破之，乘勝攻遼主軍，遼主軍復大敗，由是遼師大潰，自相蹂

蹦而死者，不可勝計，駙馬蕭呼敦被擒，遼主從數騎突走，幾亦爲所擒。元昊爲留媾和之餘地，命夏軍勿行追擊，然後遣使至遼主，歸其被擒者。遼主亦命歸所留夏使。於是媾和，皆班師焉。觀夫元昊此戰之舉措，在軍事、政治上，已充分表現其非凡之才力，其所以能創制夏之帝國，非偶然也。（上引遼史列第二三蕭惠傳續通鑑卷四七）

## 第五節　宋夏第三期之和戰（參看附圖十一——四〇七、四〇八、四〇九）

宋慶曆八年，遼重熙十七年（西元一〇四八）春，元昊卒，子諒祚方期歲立，母沒藏氏爲皇太后，母族訛龐因以三大將分治國政。翌年，遼遂乘夏主新立，一連三年展開討夏之征伐，屢破夏軍。至宋至和元年，（遼重熙二十三年，西元一〇五四），夏主請降，上誓表，明年遼興宗亦殂，遼夏之戰，乃告結束。

**釁端再起**：嘉祐八年（遼道宗清寧九年，夏主諒祚拱化元年，西元一〇六三）三月，宋仁宗禎崩，鉅鹿公曙（仁宗侄立爲皇子，至是卽位）卽位，是爲英宗。明年爲治平元年，夏遣使吳宗詣宋祭弔並賀英宗卽位，延州差指使高宜押伴至汴京。高宜對其使者言語輕肆，傲其使者，侮其國主。既至，其使者不肯門見，固求入對，欲自訴高宜之非禮於朝。不許。時諒祚所上表亦已自改姓李，故當時知諫院司馬光上言，請治高宜之罪，朝廷置之勿問，且賜詔詰之，令守舊約。由是夏使怨懟，語出不遜。及歸國，宋又詔諒祚懲約之。諒祚不奉詔，且於同年秋，數出兵寇秦鳳、涇原，攻圍邊塞，殺掠守塞弓箭手數千人，驅脅熟戶八十餘族，屯於金湯（今保安縣）。宋乃遣文思副使王無忌使夏，齎詔撫諭之。時司馬光又上言，謂「前夏遣使入朝，彼順從則侮之，今夏人擾邊，彼已悖逆，則撫諭之，實非所宜。若彼復拒王命，辭禮驕慢，侵掠不已，朝廷將何以待之？」無忌至夏，諒祚果遷延不受。且聲言益發

騎十萬圍大順（今保安縣西四十里爲慶陰之白豹寨，白豹西南四十里爲大順城）。時宋朝廷積習姑息，竟又發歲賜銀幣於夏。至延州，知延州陸詵與韓琦均主張採强硬政策對夏，因留歲省不遣，並移牒宥州，問擾邊之故。諒祚大沮，遣使謝罪。時爲治平三年（西元一〇六六）也。（續通鑑卷六二）

明年，宋英宗崩，子神宗頊即位。遣使賜遺詔，仍許夏和市。時夏之綏州守將嵬名山之弟嵬夷山，會降於宋青澗守將种諤，諤遂使人因夷山以誘之，賂以金盂。夷山小吏受而許之，名山不知也。諤因一面奏於朝廷，謂嵬名山欲以橫山之衆叛夏來降；一面舉兵襲綏州，圍名山之帳。名山欲舉兵抗拒，夷山與小吏示所受金盂，謂已降爲何反覆，名山不得已舉其部落之衆降。得其戶口一萬五千，首領三百，勝兵萬人。夏已失綏州，諒祚亦以會議爲名，誘宋保安軍楊定等殺之，由是宋夏復起釁端。是年諒祚卒，子秉常立。沿例遣使告哀於宋遼，宋封其爲夏國主，遼封其爲夏國王。時宋朝欲以綏州交換夏安遠、塞門二砦（二砦原屬延州地，前延州之役爲夏所奪。延州北有金明砦，爲最要之隘。金明北爲塞門，塞門西北爲安遠。安遠塞門二砦之北，原有宋三十六堡，以長城嶺爲界，即宋夏之舊界也），遣使至夏。夏欲先得綏州，宋不許，由是不果。宋遂城綏州，改名綏德城。

**大順及撫寧諸砦之戰**：熙寧三年八月，夏大舉寇環慶路，攻大順城、柔遠砦、荔原堡、懷安鎮、東谷、西谷、業落鎮，兵多者號二十萬，少者不下一二萬，屯於榆林，距慶州四十里，游騎至城下，九日乃退。宋鈐轄郭慶，都監高敏、魏慶宗、秦勃等皆死之。

四年正月，同平章事韓絳遣种諤襲夏邊。先是韓絳以與王安石契合，同爲平章事執政。及環慶之敗，絳請出鎮陝西，遂以絳爲陝西安撫使，開幕府於延安。絳素不習兵事，措置乖方，選蕃兵爲七軍，復以种諤爲鄜延鈐轄知青

澗城而信任之，命諸將皆受節制，蕃漢兵皆怨望。諤已受重任，遂欲謀取橫山（即夏州），相繼擴張築堡砦，以逼橫山。先築永樂川、賞捕嶺二砦（今米脂縣西北及西），又遣都監趙璞、燕達築撫寧故城（今綏德縣西北），及分荒堆三泉、吐渾川（似在綏德縣東北）、開光嶺（綏德西北）、葭蘆川（今葭縣西）四砦，與河東路修築之砦，各相去四十餘里。至是，乃帥師襲夏之囉兀城（今綏德、米脂西北，橫山縣東之無定河畔，即撫寧新城也），大破夏人，因以衆二萬增築囉兀城，賜名嗣武寨。

夏人爲報復計，乃漸集中兵力，以圖恢復。同年三月，夏人展開攻勢，攻順寧砦（今保安縣北），圍撫寧。時宋將折繼昌、高永能等，駐兵細浮圖（綏德西北），距撫寧咫尺，囉兀兵勢完整無損，而种諤在綏德節制諸軍，聞夏人來攻，竟茫然失措，由是新築城皆陷，將士沒者千餘。种諤坐陷撫寧罪，降爲汝州團練使，潭州安置。韓絳坐興師敗衄罪，罷本官徙知鄧州。神宗因此，以西方用兵爲憂。樞密使文彥博以爲由王安石更張法制而失人心所致。安石辯駁之。

**外患益亟**：宋既屢爲夏人所敗，遂欲用王韶之策，以求根本解決西邊之事。先是熙寧元年，前建昌軍（今江西南城縣）司理參軍王韶以試制科不中，客遊陝西，訪采邊事甚悉，因上平戎策三篇，略以欲平西夏，當先制服河湟（今青海東部之青甘地區吐蕃）。欲服河湟，當先以恩信招撫沿邊諸羌稱。自武威以南，至於洮海蘭鄯（今蘭州、洮河至西寧市），其地可以耕而食，其民可以役而使。幸今諸羌（吐蕃諸部落）瓜分，莫相統一，此正可以併合而兼撫之時。誠能擇通材明敏之士，周知其情者，令往來出入其間，推忠信以撫之。沿邊諸族歸附，則唃氏（指唃廝囉。仁宗時唃廝囉曾助宋擊夏，見前）不敢不服。唃氏服，即西夏在吾股掌中，急之可以蕩覆其巢穴，緩之可以脅

制其心腹。（吐蕃別部，亦唃廝囉之支族，居洮河以西甘青地區）諸族，久欲歸欵中國，欲假中國爵命，以威服其內部。而邊臣恐啓釁於棟戩（唃廝囉子，一作董氈。宋英宗治平二年，西元一〇六五年，唃廝囉卒，棟戩嗣，宋以爲保順節度使。神宗卽位，亦加其官爵），不能通恩意以撫納之。今宜遣人往河州（今臨夏縣）與瑪爾戩議，徙其入武勝（今臨洮縣）、渭源（今縣）等地，使爲我肘腋之助，遏西夏不得與諸羌結連。此制夏之上策也。神宗覽策，異之，召問方略。王安石亦以爲奇，遂以韶爲管句秦鳳經司機宜文字。至熙寧五年，詔以通遠軍（今隴西縣）使，進圖武勝、河州。韶自是年八月西進，至明年二月遂克河、岷、宕、洮、叠五州（今臨夏、岷縣、岷縣南、臨潭、青海同仁西南），盡有今洮河以西之地，是宋自對外用兵以來，空前之大勝也。

是時，遼以宋旣屢敗於夏，今又有事於吐蕃，乃於熙寧七年（遼道宗咸雍十年，西元一〇七四）二月，遣使至宋，要脅割讓河東邊地。其理由爲：宋在河東路沿邊，增修戍壘，起鋪舍，侵入其蔚、應、朔三州界，因遣使來請毀撤戍壘，重劃疆界。神宗突遭此北疆國防上之難題，遂詔令樞密院議之，且命判相州韓琦、司空富弼，判河南府文彥博、及判永興軍曾公亮，條舉對策。韓琦以爲近年朝廷擧事，似不以大敵爲卹（王安石執政後，頗事加强邊疆國防之擧）。彼見形生疑，必謂我有復燕之意。故引先發制人之說，造爲釁端。所以致疑，其事有七：一招高麗朝貢；二取吐蕃之地建熙河路（今臨洮、臨夏二縣）；三植楡柳於西山，以制蕃騎；四㧞保甲；五築河北城池；六置都作院，頒弓矢新式；七置河北三十七將。又非議王安石之青苗法、免役法等改革。宋遼之使者數往還交涉，至熙寧八年七月，卒用王安石「將欲取之，必姑與之」之言，以分水嶺爲界（今恆山、句注山脈），東西割新疆土七百里與之。（通鑑輯覽卷七七及續通鑑卷七十、七一）

**大舉討夏**：宋自開國以來，懲於五代篡亂相尋之惡風，遂產生防臣甚於防盜之政制與政風，因此養成文臣武將不求有功但求無過推諉頹靡之作風，更兼太宗高粱河岐溝關兩次大敗後，國力日削，外寇日亟，而無力振作。故百餘年來，宋朝在遼夏虎視眈眈之情勢下，萎靡不振，雖竭力以謀自保，猶有惶坦不可終日之勢。神宗頊即位之後，奮然謀雪數世之恥，因用王安石改革政治、經濟與財政，整軍經武，鞏固國防，勵飭戰士，將大有為 。但保殘守缺、苟且偷安，久成風氣，積重難返，故行新法僅及五年，在司馬光、韓琦、文彥博、呂誨、富弼諸輔臣反對之下，而罷新法，王安石去職，宋之國勢，由是卒難有為。然是時王韶已略有河洮等五州，夏人右臂已斷，而宋與素相交通之吐蕃贊普棟戩，已直接取得連繫，於是神宗乃首謀對夏展開犬張撻伐之師。

元豐四年（遼道宗太康七年，夏主秉常大安六年，西元一〇八一年），神宗命東上閤門使文州刺史种諤，與鄜延路經略安撫使沈括密議。諤先主張用輕兵以疾雷不及掩耳之行動襲夏，由於神宗謀大舉，故其議不行，而大事集中兵力，及作後勤準備。是年六月二十七日，神宗下詔陝西路沿邊諸路，謂累據奏夏國大集兵至，須廣為之備，遂以种諤為鄜延路安撫副使，大事集兵。及召种諤入對，諤又大言：「夏國無人，秉常孺子，臣往提其臂而來耳！」神宗壯其言，乃決意西征，賜諤銀萬兩，為招納之用。使鄜延路及麟府事，悉聽諤節制。又命招宣使、果州團練使入內副都知王中正（宦官），同簽書涇原路經略總管司公事；如入夏界，則與涇原路總管兼本路第一將劉昌祚同往。發開封府界京東西諸將軍馬，分與鄜延、環慶兩路。以東上閤門使英州刺史姚麟，權環慶路總管；如入夏界，令與知慶州高遵裕同往。鄜延、環慶、涇原三路，招納蕃部等費用，許支封樁庫錢。令王中正編組涇原本路軍馬畢赴闕，於在京七百科錢以下，還募義勇保甲萬人；如涇原路五千人不足，則於秦鳳路選募。

11—3840

神宗初議西征，知樞密院孫固言：「舉兵易，解禍難。」前後論之甚切。神宗意已決，固又曰：「必不得已，請聲其罪，薄伐之，分裂其地，使其酋長自守。」神宗曰：「此眞酈生之說！」時執政（王珪爲同平章事，元絳、章惇參知政事）有請直渡河者（攻夏京興州——今銀川市也），神宗之意益堅。固曰：「然則孰爲陛下任此者？」神宗曰：「吾以屬李憲。」固曰：「伐國大事，而使宦官爲之，士大夫孰肯爲用？」神宗不悅。及既舉重兵，五路並進，固又曰：「五路並進，而無大帥，就是成功，兵必爲亂。」神宗亦謂無其人。於是同知樞密院呂公著進曰：「既無其人，不若且已。」固曰：「公著之言是也。」神宗執意不回。（通鑑輯覽卷七八及續通鑑卷七六）

是年七月初五日，知慶州俞充言：「諜報云：『夏將李清本秦人，說秉常以河南地來歸。秉常母梁氏知之，遂誅清，奪秉常政而幽之。』宜興師問罪，此千載一時也。」（似是製造出兵藉口）於是宋即發動五路大軍征進，首先以靈州爲五路軍之總目標，俟已克靈州，然後渡河趨夏都興州（今銀川市）。

一、王中正自河東（今太原）將兵六萬，民夫亦六萬西進。

二、种諤將鄜延兵五萬四千，及畿內七將兵三萬九千，分爲七軍，向西北進。旋諤竟迂道向綏德，遂致不能會師靈州。

三、高遵裕將慶州蕃漢步騎八萬七千，民夫九萬五千，北進。

四、令劉昌祚將涇原兵五萬受高遵裕節制，與環慶兵合勢北進。

五、李憲將熙河秦鳳兵，自熙河向東北進。

又詔吐蕃首領董氈集兵。董氈即出兵三萬，遣將會師。

以上諸軍以夏京興州（今銀川市）及靈州（今靈武縣）爲進攻之總目標。又詔陝西監牧及奏鳳買馬場，速購蕃馬，以備大軍作戰之需。

夏人聞宋大舉來攻，其梁太后乃召集文武臣僚問抗拒之策。謀將少者皆請進兵拒戰，一老將獨曰：「不須拒之，但堅壁淸野，縱其深入，聚勁兵於靈、夏，而遣輕騎抄絕其餽運。（宋）大兵無食，可不戰而困也。」梁后從之。

是年七月二十二日，种諤軍自綏德方陣而進，攻米脂寨（今縣），至八月初二日，种諤自綏德遣將出師招納夏人，方出界遇夏兵，爲所敗。朝廷以諤先期輕出，命還師延安，並改命諤知麟府事，受王中正節制。（同上）

是時，涇原路經略司奏朝廷，進軍之戰守等事，請許便宜指揮。因詔各路措置事稍大，應奏候朝旨，如小事礙常法，許一面施行。神宗坐制兵間（樞密院），利害細微，皆得其要，諸將奉行，惟恐不及也。

九月，詔諭夏主左右嵬名封部族諸部首領，並許自歸。熙河經制李憲將熙秦軍，至西市新城，攻蘭州古城（今甘肅皐蘭縣）克之。蘭州新門首領巴令謁等三族，又率所部兵攻夏撒逋宗城（似在今蘭州東北之河南岸）敗之。於是熙河路都大經制司奏，言「蘭州古城，東西約六百餘步，南北約三百餘步。大兵自西市新城，約百五十餘里，將至金城（卽蘭州）有天間（澗）五六重，僅通人馬。自夏人敗走之後，所至部族皆降附。今招納已多，若不築城，無以固降羌之心。現築蘭州城及通過堡，已遣前軍副將苗履，中軍副將王文郁，都大管勾修築前軍將李浩，專提舉固根本。其李浩以次，須佐事之人，亦卽軍前權選委勾當。」（續通鑑長編卷三一六及續通鑑卷七六）

是時，种諤圍攻米脂寨（陝北今縣），夏增兵來援，前鋒將高永能謂其從弟永亨曰：「虜衆（永能傳云十萬）

暴至，易吾軍。吾營當大川，右山左水，宜令前設嚴陣，待其至，選精騎張右翼擊之，可破也。」永亨從之。詰朝霧四塞，夏兵果大至，與前軍戰良久，奇兵翼進，夏兵大潰，自相蹈籍于無定川，水為不流。宋大軍乘之，斬首八千級。米脂城遂降。捷書至汴，神宗喜動顏色。因遣中使諭諤曰：「沒以卿急於滅夏，恐或妄進，為一方憂，故俾聽王中正節制，今仍能首坐賊鋒，功先諸路，朕甚嘉之！中正節制指揮，更不施行。其戰勝兵員，並與特支錢，將官等各傳宣撫問。」至十月十五日，种諤遂克夏州（今橫山縣北無定河北岸），夏知州索九思遁走。（同上）

十月初七日，李憲所將之熙河兵至女遮谷（似今靖遠縣西南），與夏兵遇，復破之。初十日，种諤將兵進至石州（即石堡城，夏州東南），夏人棄積年文案符書等物，舉衆遁走，諤遂進據之。

以上東西兩路軍，已長驅而進。十月十二日，涇原兵亦進至磨臍隘（靈州南界，似在今甘夏界上，同心縣南），遇夏兵戰，破之。先是詔涇原兵聽高遵裕節制，仍令環慶與涇原合兵，擇便路征進。夏諜者以為環慶阻衡山，必從涇原取胡盧河大川（即高平川，自固原北流入河）出塞，故悉其河南之兵力，以拒涇原路。既而環慶兵不至，劉昌祚與姚麟率本部蕃漢兵五萬獨出，離夏界堪哥坪（靈州南界，似在同心縣）十五里，遇夏兵三萬，餘衆扼磨臍隘口。兩地已為夏兵所扼，諸將欲舍而東出韋州（靈州東南今鎮）與環慶路合勢。昌祚曰：「遇賊不擊，枉道自全，是謂無次；且為客利速戰，古今所聞。公等去此，自度能免乎？」乃謀分軍渡胡盧河奪隘，牌手當前，神臂弓次之，弩又次之，選鋒馬在後。諭衆以立功者，三倍熙河之賞，由是士氣大振。昌祚挾兩牌先登，弓弩繼進，與夏統軍國母弟梁大王激戰。自午至申，夏兵小却，大軍乘之，大破夏兵。追奔二十里，斬獲大首領十五級，小首領二百十九級，擒首領統軍姪吃多理等二十二人，斬二千四百六十級。於是宋軍長驅疾進，無有抗拒者。至月之十七日，遂

克復清遠軍（今靈武縣東南鹽池縣境）。（同上長編卷三一七、三一八，及宋史各本傳）

十月十七日，王中正至夏州。時种諤已自夏州進略銀州（米脂西北八十里，無定河西）取之。中正軍於城東，城中有居民數十家。先是朝旨禁入夏增抄掠，夏人亦棄城邑，皆走河（無定河）北，士卒無所得，皆憤悒思戰，謂中正曰：「鄜延軍先行，獲功甚多。我軍出界近二旬，所獲才三十餘級，何以復命？且食盡矣，請襲宥州（今靖邊縣），聊以藉口。」中正從之。遂於月之二十日，進至宥州，城中居民五百餘衆，盡屠之，斬首百餘級，降者十數人，獲馬牛百六十，羊千九百。軍於城東二日，殺所得馬牛羊以充食。（同上）

高遵裕至韋州，監軍司命將士勿毀官寺民居，以示招遠。同（十）月二十二日，李憲敗夏軍於屈吳山（今靖遠縣東），遂收復會州（今甘肅靖遠縣東北）。高遵裕次旱海，運糧不繼，師病之。先是轉運副使李察請以驢代夫運糧，驢塞路，因饋糧不繼。月之二十八日，鄜延節制王中正入宥州。涇原兵既破磨臍隘，行次賞移口（似在今同心縣北），有二道：一北出黛黛嶺（似即今同心縣北），一西北出鳴沙川（今中衛縣）。鳴沙稍迂，諸將欲自黛黛嶺進。劉昌祚曰：「離漢時（出宋界）運司備糧一月，今已十八日未到靈州，倘有不繼，勢將若何？吾聞鳴沙有積粟，夏人謂之御倉，可取而食之，靈州雖久，不足憂也。」遂往。既至，果得窖藏米百萬。爲留信宿，重載而趨靈州。月之二十九日，師次城下。是時環慶軍未至，城門未閉，先鋒奪門幾入，斬首級四百五十，得戰馬牛羊千餘。高遵裕遣李臨，安鼎齎箚子至先鋒軍，且曰：「既使王永昌入城招安，可勿殺。」少間，門閉城守。昌祚曰：「城不足下，獨嫌環慶軍未至爾！朝廷在遠，必謂兩道爭，」遂案甲不攻。（同上）

是時，高遵裕言環慶兵趨靈州，十一月初一日，次南州平，拒城三十里，遇夏人接戰。李察與轉運判官范純粹

，夜以手書問道促涇原兵。劉昌祚卽委姚麟留屯，自將選鋒數千人赴之。未至，夏軍已退。先是昌祚言軍事不稱旨，神宗賜遵裕手札云：「昌祚所言迂闊。必若不堪其任者，宜擇人代之。」遵裕由是輕昌祚。既而昌祚先至靈州城下，或傳昌祚已克靈州，遵裕尚在靈州百里外，聞之，亟表奏稱已遣昌祚攻拔靈州城。尋知所傳皆虛，乃斬諜者以徇。及昌祚詣遵裕，遵裕訝其來晚，坐帳外移時不見。既見，問靈州如何?昌祚曰：「曏昔卽欲取之，以幕府在後，故止。城不足拔也。前日磨臍之戰，餘衆皆保東關。其鎭東關在城東三十里，旁直（值）興州渡口，平時自是要害。今復保聚，若乘此急擊之，外援已殲，孤城當自下。」遵裕怒未解，且方欲攻城，謂昌祚曰：「吾夜以萬人負土平壘，黎明入之矣。」因檄昌祚以涇原兵付姚麟，麟不敢當，遵裕亦已。

十一月初二日，神宗詔降「五路對境圖，付王中正及种諤，命據所分地招討（劃分作戰地境）。俟略定河南，如可乘勢渡河，方得前進，蕩覆夏京。緣環慶涇原行營，已至靈州界，共鄜延河東兵馬路尙遠，不須必赴會合，但能平靜所分一道，將來議賞，不在克定興、靈之下。其措置麟府路兵馬司，可自西界並邊取便路速往；及令趙卨應副糧草，如未到本路，卽鄜延路借給；委路昌衡照會。其轉運官趙咸、莊公岳，原無朝旨，令就鄜延糧草通融支用。」趙咸等既以饋糧不繼，乃妄奏陳及走失人夫萬數。朝廷因委趙卨遣官押送就近州軍械繫，令沈括選官鞫之。後公岳、咸自詐稱深入夏境，暴露得疾，乞免械繫。御批，令在外承勘。蓋此時東路軍已以糧饋不繼而困頓，故有此項措置也。（續通鑑長編卷三一九，續通鑑卷七六）

初王中正在河東，奴視轉運司官，凡有需索，不行文書，但遣人口傳指揮，轉運司不敢違。公岳等以口傳無所憑，從容白中正云：太尉所指揮事多，恐將命者有所忘誤，乞記之于紙筆。自後始以紙片書之。公岳等白中正軍

出境，應備幾日糧，中正以爲鄜延受節制，前與鄜延軍遇，彼糧皆可取用，乃書片紙云：「可備半月糧。」公岳等恐中道乏絕，更陰備八日糧。及种諤已得詔不受中正節制，鄜延粮不可復得，人馬漸乏。而中正不習軍事，自入夏境，望空而行，無鄉導斥候；性又畏怯，所至逗遛，恐夏人知其營柵之處，每夜二徙其營，並輒令軍中滅火。後軍飯尚未熟，士卒食之多病。又禁軍中驢鳴。及粮食已盡，士卒憤怒，流言當先殺王中正及莊趙二漕然後潰歸。中正頗聞之，陽於衆中大言，必竭力前進，死而後已，却陰令走馬承受全安石奏轉運司粮運不繼，故不能進軍，今且於順寧寨（宥州附近）境上就食。神宗知中正之過，乃召之還朝，公岳等各降一官；職事如故。時權鄜延路轉運使李稷，以夏兵阻撓運道，奏請朝廷遣兵討除，神宗乃詔种諤速移軍近塞，併力討除。先是諤受詔，以兵會靈州，而諤枉道不進。及自夏州趨宥州時，饋餉即已告乏絕。諤駐兵麻家（似在宥州西），士卒飢困，皆無人色。諤欲歸罪漕臣，誅李稷以自解。稷聞之，請身督搯運，乃免。民夫苦搯運，多散走，稷斬其散走者足筋，凡數十人。（同上）

初趙卨領河東漕，潞州（今山西長治縣）已再籍夫，械係坊郭民王概等，責夫錢六萬三千餘緡。時李稷又奏种諤以河東兵食少，方討宥州（夏兵阻擾粮道者），欲取粮於保安（陝西今縣）。於是朝廷令趙卨領空夫赴之，就借芻糧轉給，卨言「王中正不更事，爲諤所欺，輕信妄舉，出師逾月，略無功緒。訾虎一軍，夫足糧備，委之麟州。度其本謀，必非持久。既不敢直趨巢穴，而乃旁指鄜延，恥於空還，姑以糧盡爲解，令稷奏請，窺測朝廷。況隨軍空夫，可使搯運，路昌衡在鄜延饋餉，足以應副。方河東興夫，第三蕃往往思變，羣聚剽刼，已散復集，必難如期。太原距保安逾十五程，阻阪阻隘，難于倍道。臣竊計士久暴露，水落草枯，人馬瘏勩，未可以前。況賊素悍，今伏而屢抄，必懷狡謀，不可不慮。朝廷再議入界，兼措置麟府軍馬。卨卽奏諸路咋大舉，方士氣精銳，橫裂四出，

勢如壓卵。既閱月矣，雖捷獲不補失亡。今鋒銳銷軟，民力凋耗，若復深入，恐速他變。或謂秉常囚拘，慮爲鄰敵所有；然自興師，未聞北虜（遼）以一騎窺西夏者。如決圖開拓，即且城宥州，分裂保障，與夏州相接，建綏、宥、銀、夏，別爲一道，修復安遠塞門三十六寨。須仲春出師，乃困賊之策也。」神宗怒其不從，貶爲知相州。由此觀之，東方二路糧餉艱困如是，神宗猶欲銳進也。（續通鑑長編卷三一九續通鑑卷七六及宋史各本傳）

十一月初四日，王中正奉詔行軍還延州，士卒死亡者幾二萬人。初四日种諤破夏兵於黑水（今橫山縣北紅河支流），蓋護糧道也。是月初六日，高遵裕始命環慶兵攻靈州城。時軍中皆無攻具，亦無製造之法，遵裕令採木爲之，皆細小不可用。又欲以軍法斬劉昌祚，衆共救解之。昌祚憂患成疾，涇原兵皆憤怒。轉運判官范純粹，以兩軍不協，恐生他變，力勸遵裕詣昌祚營問疾，以和解之。遵裕又使人呼城上曰：「汝何不速降！」城上答曰：「我未嘗叛，亦未嘗戰，何謂降也？」初七日，李憲敗夏兵於囉逋川（似在中寧縣）。十一月十九日，總兵侍禁魯福、彭孫，護饋餉至鳴沙川，爲夏兵所襲擊，三戰三敗。時環慶，涇原二路兵，久屯靈州城下，夏人據黃河七級以灌劉昌祚營，復鈔絕糧運，勢頻危急。會朝廷命班師，乃解圍而歸。高遵裕師退時，爲夏兵所追，遂潰。种諤師至夏州索家平，兵衆三萬，以無食而潰；左班殿直劉歸仁，奉命歸取糧，率衆南奔，復相繼而潰。三萬人入塞，延州守將請閉界上六戍拒之，或議調河東十二將之師討除之。沈括以爲此等潰兵，乃五州之精甲，討之未必能勝。旬日潰者皆歸於延州，括遂斬歸仁以徇。高遵裕貶爲郢州團練副使，劉昌祚爲永興軍鈐轄，唯种諤以米脂砦之功遷官。李憲以其師滯留於攻蘭會二州之戰，致不能會師靈州，孫固請誅之，神宗以其有克蘭會之功，得免。至於吐蕃棟戩，神宗以其有助師討夏之功，晉封爲武威郡王。（續通鑑長編卷三一九）

11—3847

時朝廷復謀再舉，判河南府文彥博上疏論此役曰：「臣聞昨來西師出界，中輟而還。將下師徒，頗有飢凍潰散，以礙人衆，不行軍法。今使欲再舉，河以勵衆。又運糧遠涉，頗被邀截，官吏民夫，甚有陷沒。請責其謀再舉者。」時李憲已還熙河，復上再舉之策，神宗將從之，遂厚加賞賜李憲，並使仍兼秦鳳軍馬。但未幾，宋再舉之事未行，而夏已開始反攻矣。（續通鑑長編卷三二一續通鑑卷七六及宋史本傳）

**夏大舉反攻**：第一次反攻永樂——种諤此次進兵，已克復銀、夏、宥三州而不能守，知延州沈括乃請築古烏延城（即平夏城，在今寧夏同心縣東北之舊豫旺鎮南），下瞰平夏，使敵不得絕沙漠入寇。种諤入朝亦謀據橫山（東自今陝西綏德縣西，西接今寧夏舊豫旺鎮南，橫亘千里）爲天然之國防線，以拒夏人之入寇。其所上策曰：「橫山延袤千里，多馬宜稼，人物勁悍善戰，且有鹽鐵之利，夏人恃以爲生，其城壘皆控險，足以守禦。今之興功當自銀州始；其次遷宥州於烏延；又其次修夏州，三郡鼎峙，則橫山之地已囊括其中。又其次修鹽州（今鹽池縣），則橫山强兵、戰馬、山澤之地，盡歸中國。其勢居高，俯視興靈（二州），可以直覆巢穴。」並與沈括力陳進取之策。神宗乃遣給事中徐禧及內侍押班李舜舉，往鄜延議之。禧等與沈括定議，以爲銀州雖據明堂川（銀州城西，今米脂縣西北）無定河之會，而故城東南已爲河水所沒，其西北又阻天塹，實不如永樂（銀州城南二十五里）之形勢險阨。又以爲銀夏宥三州，陷沒百年，一日興復，事功太大，且新建之始，煩費不貲。不若自永樂埭至長城嶺（銀州西北至靖邊縣間）置六砦，自背岡川至布娘堡（似在今靖邊縣西至同心縣間）置六堡。朝廷從之。詔禧護諸將先築永樂城，使沈括移府至塞，總兵掩護之。

元豐五年（西元一〇八二）八月，宋開始建築永樂城，夏即遣騎兵斥候渡無定河窺探。九月城成，名爲銀川砦

，徐禧等還米脂，而留鄜延路副都總管曲珍將兵萬人守之，陝西轉運使李稷輦金銀鈔帛充牣其中。是月，夏即來攻，曲珍遣使報禧。禧曰：「是吾立功取富貴之秋也。」即與李舜舉赴援。大將高永亨曰：「城小人寡，又無水泉，恐不可守。」禧以其爲沮衆，械送之於延州獄。（續通鑑卷七七續通鑑長編卷三二九）

徐禧等已復入永樂城，夏乃揮傾國之兵號三十萬自西而來。夏兵漸逼，永亨兄永能請及其未陣擊之。禧不聽，以萬人陣於城下，而自坐於譙門、執黃旗，令衆曰：「視吾旗進止！」夏分兵進攻，抵於城下，曲珍陣於小際，戰不利，將士皆有懼色。遂白禧曰：「今衆心已搖，不可戰；戰必敗，請收兵入城。」禧曰：「君爲大將，奈何遇敵不戰，先自退邪？」俄夏又縱鐵騎渡水，號爲鐵鷂字。諸將中有請當其半渡而擊之者，謂若其畢渡，則不可當也。禧又不聽。夏之鐵騎已盡渡，即向宋軍展開震盪之衝突。時鄜延選鋒軍最驍銳，皆一以當百先接戰，竟敗奔入城，蹂動後陣。夏兵乘之，宋師大潰，將校寇偉、李思古、高才世、夏儼、程博古等，及使臣十餘輩，與士卒八百餘人，皆沒。曲珍率殘兵入城，崖峻徑窄，騎緣而上，喪馬八千四。夏兵遂圍城。時爲九月初八日也。（同上）

沈括奏夏人圍永樂，神宗即詔李憲、張世矩將兵救之。又令沈括遣人與夏約，退軍，當以永樂還之。夏軍圍永樂城，週城數里，皆夏兵密密圍之；游騎掠米脂，且據其水寨。將士晝夜血戰，城中乏水已數日。鑿井不得泉，渴死者大半，至絞馬糞汁飲之。夏人蟻附登城，尙扶創格鬥。而沈括种諤援兵及饋餉，皆爲夏之游騎所隔阻，种諤怨徐禧沮其策，遂以守延州爲名，觀望不救。曲珍度不可支，請禧乘兵氣未竭，潰圍而出，使人自求生。禧曰：「此城據要地，奈何棄之？且爲將而奔，衆心搖矣。」珍曰：「非敢自愛，但敕使謀臣同沒於此，懼辱國耳。」高永能亦請李稷盡捐金帛，募死士力戰以出。皆不聽。是月二十日夜，大雨，夏兵環城急攻，遂陷。高永能與蕃部指揮馬

貴，最後猶力戰而死，徐禧、李舜舉、李稷，皆爲亂兵所殺，曲珍與將校王湛、李浦、呂整等，跣足而遁，獲免。此役，蕃漢官共二百三十人，兵萬二千三百餘皆覆沒。夏人耀兵與米脂城下乃退。（同上）

自靈州之敗，秦晉困棘，天下企望息兵。而沈括、种諤李憲皆請再舉。徐禧好談兵，每云西北可垂手取，謂恨將帥怯耳，故參知政事呂惠卿力引之。及靈州之敗，徐禧更以邊事自任，狂謀輕敵。但終於以不知兵而覆沒。李舜舉被圍至急時，裂衣襟作奏曰：「臣死無所恨，願朝廷勿輕此賊！」至十月初一日神宗得報，涕泣悲憤，爲之不食。早朝對輔臣慟哭。莫敢仰視。神宗自熙寧用兵於西夏以來，凡得葭蘆、吳保、義合、米脂、浮圖、塞門六堡（今葭縣至保安縣間），而靈州永樂之敗，官軍、熟羌、義保（保甲兵）死者六十萬人，錢粟銀絹以萬數者，不可勝計。由是神宗始知邊臣不足任，深悔用兵，無意再舉西伐矣。（同上）

是役，以知延州沈括措置乖方，降授均州團練副使，隨州安置，而以种諤代之。曲珍以城陷敗走，降爲皇城使。

**第二次反攻蘭州**：元豐六年（西元一〇八三年）夏人使其西南都統昂星嵬名濟移書涇原劉昌祚，乞通和好如初。神宗諭昌祚答之。二月初一日，夏人卽移兵（史言數十萬，似宋人誇大之詞）搶襲蘭州，其先鋒已襲據兩關，其主力徘徊於河外未進。權涇原熙河蘭會經略安撫制置副使、知蘭州李浩，閉城拒守。鈐轄王文郁請擊之，浩曰：「城中騎兵不數百，安可戰？」文郁曰：「賊衆我寡，正當折其鋒以安衆心，然後可守。此張遼所以破合肥也。」及夜，乃集死士七百餘人，縋城而下，持短刃突之。夏兵驚潰爭渡河，溺河者甚衆。三月十六日，夏再遣先鋒攻蘭州，李浩將兵擊退之，旋又敗夏兵於巴義谿（蘭州附近）。五月復圍蘭州，圍城九日，其主力兵仍在河外未進。宋兵

出與大戰，侍禁韋定戰死。是時，夏人在麟州方面亦發動攻勢，爲宋所擊敗。（續長編卷三三三續通鑑卷七七）

夏人又以兩方進襲不得志，乃於同年閏六月，遣使朝貢於宋，上表曰：「臣自歷世以來，貢奉朝廷無所虧。迨至近歲，尤其歡和。不意憸人誣間，朝廷特起大兵侵奪疆土城砦，因茲構怨，歲致交兵。今乞朝廷示以大義，特還所侵。倘垂開納，別效忠勤！」神宗答詔曰：「比以權强敢行廢辱，朕令邊臣往問，匿而不報。王師徂征，蓋討有罪。今遣使造庭，辭禮恭順，仍聞國政，悉復故常，益用嘉納。」遂詔陝西河東經略司，夏之歲賜，悉如其舊，至乞還侵疆。不許。十一月，夏主秉常再上表，乞還舊疆。議者以爲地非要害者，固宜予之。然當使知吾宥過而罷兵，不可示以厭兵之意。神宗乃詔秉常，言地界已令鄜延路移牒宥州施行，其歲賜候地界劃定後，依舊賜之。

元豐七年（西元一〇八四）正月，夏主秉常以宋不許還侵地，乃復大舉圍蘭州。李憲初以夏兵數至蘭州河外而徘徊不進，意其必大舉。乃增城守之備。至是果大舉而來，步騎號八十萬（夏人自誇兵勢），進圍蘭州，督衆急攻，矢如雨雹，雲梯革洞，百萬幷進，意在必取。凡圍攻十晝夜，不克，因糧盡乃解圍而去。（續通鑑卷七七）

元豐八年正月，神宗崩，太子煦卽位，是爲哲宗。明年七月夏主秉常亦卒，於是宋夏暫安者數年。

哲宗元祐元年遣使册封秉常之子乾順爲夏國王。五年（遼道宗大安六年，夏天儀治平四年，西元一〇九〇），夏主李乾順遣歸永樂之俘，宋吏士百餘人；宋亦以米脂葭蘆（今葭縣）、浮圖（綏德西北六十里）安疆四砦還之。夏人得地而驕，且已休息五年，乃於元祐六年夏，復大舉入侵宋之熙河蘭岷鄜延等路，宋鄜延都監李儀等盡沒。未幾，又攻麟府二州，殺掠不計其數。元祐七年，又攻綏德城，以重兵擾涇原環慶境，五旬乃還。由於其攻環州，爲宋知慶州章楶所大敗，乃於元祐八年，謂以蘭州一境（前侵蘭岷熙河，蘭州復爲夏所取），易塞門二砦，請求至再

，而宋不許。時又有立界之爭，李乾順遂於紹聖三年（西元一〇九六）奉其母梁氏，率衆五十萬入侵鄜州延州之境，取宋金明砦（延安西北）而守之，宋守金明之兵二千餘人皆覆沒。紹聖四年秋，鄜延經略使呂惠卿與章楶等力主反攻，以挫其勢。朝廷因詔河東環慶皆聽惠卿期約，惠卿遂遣將攻宥州克之，並使諸道進築堡砦之逼夏。知渭州章楶亦築平夏城（今鎭原縣西八十里）、靈平砦（即好水砦，好水川在今隆德縣東）以衞州境。元符元年（西元一〇九八）多，夏再遣兵攻宋平夏城，知渭州章楶破之，擒其勇將威明阿密、西壽監軍穆爾塔布，斬俘甚衆。夏經此次大敗，乃又展開和平攻勢。因於元符二年（是年宋乘吐蕃內亂，盡取邈川、靑唐之地，分置湟鄯二州，明年復歸還嗚嘶囉之曾孫二人領之）春，乘其國母梁氏之卒，遣使告哀於宋，上表謝罪，一面求援於遼，乞遼遣使於宋以逼和，一面遣其大臣嵬名濟等於誓表於宋，求復通好。宋在此種形勢之下，乃許之，於是宋夏復得數年之休戰。

元符三年（西元一一〇〇）哲宗崩，皇弟端王佶即位，是爲徽宗。徽宗即位後之第五年，宋夏之戰爭復起，直至於北宋之亡於金前，其戰爭仍未已也。宋夏戰爭自宋太宗太平興國七年（西元九八二）發生，至於宋欽宗桓（徽宗長子）靖康二年（西元一一二六）北宋之亡，歷時凡一百四十餘年之久，時間之長史所罕見。

## 第六節　申　論

### 一、宋太宗對夏政策與措施之錯誤

宋夏之戰，乃是民族戰爭。自唐末大亂，歷黃巢及五代，中國國勢衰頹，契丹、吐蕃之族，相繼滲入中國內地，除燕雲割於契丹外，自今山西恆山、句注山脈之北，西至陝、綏、寧、甘、靑之西北廣大地區（中國國防要地，其

重要性與燕雲相埒），皆爲吐渾、黨項、羌、回鶻等民族所分據。此等民族在唐盛時皆臣服於唐，至此各該等民族之內部，已各不相統屬，星散於上述各地，以分支之族長爲首領，游牧於各河川山谷及草原間。卽夏州李氏（原爲拓跋氏已見前述）所轄之五州，亦華夷雜處，民族極爲複雜。李氏所以猶能羈縻統轄之者，由於李氏久據該地，素有威望，而宗族强大，力足以懾之也。

宋太宗匡義卽位之初，踵其兄匡胤累勝之威，且嘗不自量比擬於唐太宗，故此時其雄心勃勃，北欲謀復燕雲而遭高粱河之敗；西欲取夏，竟乘李繼捧入朝之際會而留之，圖不費一兵一卒之力，併有其五州之地。史言繼捧自請留京師之記載，固不可靠，蓋觀繼捧以後謀復叛之行動卽可證之。繼遷已北走，太宗復使尹憲曹光實等，謀襲而擒之，宋夏之釁，實由自起。且尹憲素以屠殺蕃族爲功之人物，而用之知夏州；及已擒繼遷母妻，又欲斬之於保安北門外，以圖威服夏人。此可見太宗此時在氣盛之下，徒知採用錯誤之高壓政策，而貿然於對沙漠地區民族之方略。及呂端獻「人質」之策，使留繼遷母妻於延州善待之，以繫繼遷之心，則又撫髀稱善曰：「微卿，幾誤我事！」卽此徒見其謀夏之輕率，而無深思遠慮之略。

其後李繼遷之患已成爲不可解之勢，乃用「以夷制夷」之策，使李繼捧復鎭夏州，而繼捧謀叛。夏州幾爲繼遷所奪取。當繼捧叛降於遼時，乃對繼遷轉取妥協招慰之策，但繼遷於謀取夏州不成，卽轉兵西取靈州以爲根據地。於是太宗以妥協政策無效，乃一面墮毀夏州城，退保綏銀二州及保安之線，一面又舉五路大軍，往救更爲懸絕之靈州。但未幾五路之兵皆敗，而靈州陷沒。此皆太宗對夏政策錯誤所導致也。

夫以當時宋國內外之狀況言之，欲以力征而服之，實爲宋國力所不能勝任。但以當時西夏在經濟上依賴宋朝之

情況，及西北諸族莫相統一之情勢下，宋人最好之方策，莫如用經濟力及安撫之政策，而輔以國防武力，恩威並濟，始可以克服之。

## 二、宋弊端百出招致失敗

**政策上之失計**：當夏元昊向西擴張而為吐蕃唃廝囉擊敗時，吐蕃獻捷，自應善加利用此種情勢以制夏，而身主國家軍事決策之樞密使韓億，竟以「二酋皆蕃臣，今不能邀令解仇，不當因捷加賞。」朝廷因寢賞功之舉（西元一○三五）。是以延州大敗之後，令吐蕃出兵攻夏，以挽陝西之危，而吐蕃受賜物而不出兵（一○四○）。及元昊從父山遇來降（一○三八），宋對夏國內之情況，又竟一無所知，令邊疆守臣執山遇還之於夏。夏人從此遂無降宋者。宋君臣之顢頇，祇此可見一斑。（宋史列傳卷七四韓億傳）

**政策上之矛盾**：宋自開國以來，其對內對外政策，卽陷於自相矛盾境地。既以外患頻仍而須對外用兵，却於對內政策上為苟且偷安而重文輕武，因導致「將不知兵，士不知戰。」（張方平奏）既已對夏用兵不息，國力以窘，而於吐蕃大破元昊之時，朝廷議賞，而韓億却以一派道學腐迂之論（「二酋皆蕃臣，今不能諭令解仇，不當因捷加賞」），使異國之效力者心灰意冷。既要對夏用兵，又「專務姑息，以為羈縻。緣邊執事者，選懦自居，以致大國之謀，悉為小蕃所料。」（富弼奏）既欲謀國防安固，建立邊功，則將帥指揮之權，必須專一，而却防慮將帥之權過大難制，「於諸路所置之部署、鈐轄、都監、多至十四五員，少亦不減十員。」以致「權均勢敵，不相統制，凡有議論，互執不同。」（張亢奏）故終北宋之世，對外用兵，無不敗北。此其政策矛盾之一斑。（宋史本傳）

## 三、夏人一貫之和戰兼施政策

夏自李繼遷叛宋之後，百餘年間對宋皆採和戰兼施政策。既一面對宋稱臣，一面又不斷鈔略宋邊。已稱臣則使宋之姑息政策長期延續，又可「獲宋之祿賜，略有河外，服屬小蕃」（夏竦奏）以自大；擾邊則因敵以資養其國力之壯大。且每當一次大舉侵宋之後，必繼之以請和，如此循環相因，逼使宋人永無安寧之日，而國勢日削。蓋請和則宋須輸賜貨帛，求戰則宋損兵折將。且此種和戰，夏人始終操主動之權，而宋則陷於被動。是以宋夏之戰，宋人屢敗而屢窘，夏人則屢勝而益盛。

## 四、夏國三主之創業

夏之開國三主李繼遷、德明、元昊，皆智雄過人之人物，故能以小敵大，以弱敵强，由微弱而至强大。繼遷善於統御諸羌，合紛歧之諸羌部族，凝固成爲一個團結鞏固之力量，用民族戰爭（在戰史上或稱國民戰爭）之方式，與宋人作長期之爭鬥。當其地斤澤被襲之後，乃一方面改變戰略，實施遊牧轉徙，使宋人不能捉摸其行動，一方面在平夏遏絕宋人饋餉於靈州，謀取靈州戰略要地，以爲建都之所。宋人因懸隔旱海之遙，故終於不得已而放棄靈州。繼遷已得靈州，則其建國之基，從此而奠定。是故靈州之得失，乃宋夏戰爭成敗之關鍵也。繼遷在此期間，又能使自己弱小之形勢，轉爲壯大，則東結於遼以牽制宋人。其時宋遼之戰，方興未艾，其能投合際會，故此一外交之戰，即能水到而渠成。於是三國鼎峙之勢成，而宋亦從此而失其宗主國之資格矣。

李德明於即位之初，因利用此一新形勢，乃謀與宋暫時結束二十餘年之戰爭，求和於宋，以事生息。是時會在宋遼澶淵盟好之頃，德明恐宋遼相和後，宋將專力以對夏，乃即採此項和平攻勢政策，使三國鼎峙暫維安寧之局，德明遂利用此時積極謀建設其興州之新都。蓋興州據黃河及賀蘭山之險，且土壤肥饒，耕牧甚宜，而遠較都靈州爲

有利，宋人威脅之力量，亦不能遠及。此種高瞻遠矚之謀，遂使夏國之國基益固。又以甘州回鶻結好於宋，乃遣元昊襲甘州取之，向西擴張疆土。德明在位三十年為其子元昊創下帝業之根基。

李元昊即位之後，即改革民俗，不服絹帛，改用皮革，以脫離宋經濟上之羈絆而獨立，又倡禿髮，以利戰鬥。同時益為加強與遼之結盟，逼宋陷於孤立。在情報運動方面，利用與宋互市之機會，使商販窺探宋邊防之山川形勢，設防虛實，「比來，（宋）放出宮女，任其所如，元昊（則）重幣納之左右。」遂致「朝廷之事，宮禁之私，皆所窺測。」中國「不第舉子數人，自投於彼，元昊或授以將帥，或任以公卿，倚為謀主。」以圖宋。在軍事方面，則利用「西鄙地多帶山，馬能走險，瀚海彌遠，水泉不生，王旅欲征，軍須（需）不給，窮討則遁匿，退保則襲追。」（以上富弼奏）元昊恃此以敵中國。是以累歲用兵，宋人無不敗衄。

茲分析重要戰役之得失於下。

## 五、靈州、延州、好水川、定川諸戰役

**靈州戰役**：此地戰役凡二次，第一次李繼遷在地斤澤被襲後，以無基地之憑藉以進行戰爭，乃謀攻取靈州為策源地。因分兵萬餘圍困靈州，主力在平夏扼宋輸餉及增援之路。靈州被圍歲餘，太宗遣將白守榮運送糧餉，而為繼遷所截取。乃命五路大軍進襲繼遷，欲殲滅夏軍於平夏，以解靈州之圍。但五路大軍，分自環、慶、延、夏、麟（今陝西神木縣西北）五州而進，各事相去遙遠，互不通聞，遂被各個擊破，靈州因而陷沒。計繼遷圍困靈州，凡九年之久始陷之，此乃夏人以面困點之典型戰略。第二次，神宗又舉五路大軍，分自太原、延州、慶州、原州及熙河（今甘肅臨洮、臨夏）趨靈州，雖環慶涇原之軍到達靈州，其餘三路皆途遠，糧運不繼而不能到達。而諸軍退還時

，却遭受夏軍之追擊，故又告失敗。究其兩次失敗之主要原因，㈠爲宋缺乏將帥人才，第一次之將李繼隆雖稱勇毅，而智卑微；第二次神宗已有缺帥才之嘆，但有王韶而不用，却用宦者李憲，此其私心之苦，概可知矣。古者以「將能而君不御者勝」，此却爲宋朝廷自開國以來所最忌之事。王韶征河州之吐蕃，戰勝攻克，其功多矣。即以「君御」之故，而奪其兵權。至靈州之戰，僅使韶爲樞密副使，不敢授以方面之任。宋朝廷用人如此，安能奏征戰之功耶！㈡爲各路大軍相距遙遠，通訊連絡困難，因而不能協同一致。㈢戰略指導錯誤，如自麟州熙河二路趨靈州，途程遙遠，安能與環慶涇原等路協同？依五路狀況觀之，麟州熙河與吐蕃之軍，應分別指向蘭、涼等州，以行牽制攻勢，並奪取其他之重要戰略目標以分其勢，而以延、環、原三路爲主攻，指向靈州方爲合理。㈣後方運餉補給遙遠，又無「因糧於敵」之略，除涇原環慶軍外，鄜延路軍竟糧食不繼而自亂，幾致不可收拾之局。㈤宋缺乏騎兵大集團，故無法與夏人在廣大無垠之沙漠中較勝負。反之，夏人多騎人，戰士驕勇善戰，故行動極爲機敏。此爲五大原因中之最主要者。假使宋之騎兵較夏人爲優勢，則以上四個原因，皆可迎刃而解也。

**延州戰役**：此次戰役，乃夏主元昊「圍點打援」之戰。在本戰役開始之前，元昊先行兩次試探性之攻擊，第一次攻保安軍，宋軍無赴救者。第二次攻承平寨，亦未有赴救者，乃於退却時揚言將攻宋鄜延路總司令部所在地之延州。知延州范雍聞之，懼而請朝廷增兵。不許。元昊爲使范雍入其計中，又詐遣使至延州，請轉奏朝廷許其改過歸命。雍因此遂不慮元昊入侵而不爲備。於是元昊大舉十餘萬之衆，襲破金明，而直趨延州。

元昊進襲金明之前，亦先布置一周密之計劃。因李士彬乃金明之土豪，世守其地，有本地兵十萬，控扼此一要隘，夏人莫如之何，故有「鐵壁相公」之稱。前年曾用反間之計，謀使宋逼其不得已來降，但爲宋夏元亨所識破，

未得逞。及其已稱帝，又遣使誘士彬，士彬殺之。至此，乃因士彬在金明特殊之情況，改計圖之。知士彬嚴酷御下，人多怨之，乃遣其民詐降於士彬。士彬白范雍，請徙置南方；雍以爲「討而擒之，不若招而致之。」而不知是元昊之詭計，因使賞降者以金帛，命隸於士彬部下。於是元昊相繼使其民來降。降者日至，士彬使分隸於諸寨者甚衆。元昊又命將入犯，每與士彬戰，輒敗走而揚言曰：「吾士卒聞鐵相公，胆墜於地」。士彬因此益驕。元昊又陰以金爵誘其渠帥，往往受之，而士偏不知。元昊以此種計謀，推行已至成熟階段，乃大舉兵南下。宋前線三十六寨不戰而降，士彬出戰死之。

范雍以金明已陷，延州被圍，乃急召劉平自慶赴救，元昊因用「圍點打援」戰術，盡殲劉平之軍於三川口及其西南山麓間。

元昊用計，范雍、士彬皆墜其術中而不自知，可見二人昧於敵情，一至如此，焉得不敗！

李元昊既殲劉平之宋軍，除仍留兵一部圍攻宋延州北之安遠、塞門、永平諸寨外，立即乘勝轉用主力軍攻涇原路之宋軍，盡量發揮其騎兵之機動性，以出宋軍之不意。宋涇原路三川寨之宋軍，不意爲夏軍所襲，大將楊保吉戰死，兵士被殲。涇原路大將劉繼宗、李緯、王秉等，分兵急急赴援，皆遭擊敗。涇川大將王珪率三千騎疾馳赴援，又被圍於師子堡，困戰三日，始得脫圍，而身被重傷。宋軍先後被殲者五千餘人。元昊又完成一小型殲滅戰。

**好水川之戰**：李元昊並不滿足於三川寨、師子堡之殲滅戰，乃揚言將進攻宋鎭戎軍後方戰略要點之渭州，遂引發好水川之殲滅戰。

宋當延州慘敗之後，即謀採取相對攻勢，以期恢復其墮落之威望與士氣，以鞏固邊陲。乃即遣晁宗慤至陝西與

夏竦議進兵之策。竦以爲延州戰役，整軍未畢，兵將尙未習練，不宜輕舉，祇可持重自保，敵來則擊之策。及劉繼宗等復敗，宋仁宗乃促竦速採攻策，並問以出師之期。竦不得已畫攻守二策，請朝廷決定。仁宗召中書樞密二府共議，仍決議採進攻之策，且決定由鄜延、涇原二路進攻，並即大事準備軍需補給之各項運補措施，以便大舉。且決定明年正月開始行攻勢行動。而作戰之目的，在逼使李元昊去帝號稱臣，即以戰逼和也（見范仲淹奏）。

但范仲淹提出三點意見：㈠請緩師期，俟春暖出師，以避免中國戰士不勝雨雪大寒之弱點；㈡乘出師之前容其示夏以恩意而招納之，使其去帝號爲已足，以免攻戰一起，偃兵無期。㈢若一旦進兵，請准鄜延一路不採挺進之攻勢，而祇求攻復綏宥各要地，修築各寨堡，屯兵營田，爲持久之計，用此以牽制夏人東面之兵力，以分其進攻涇原之勢。朝廷又竟許仲淹之請，令其一面對夏續示招納；一面準備「應機乘便」，而此種出師之期，由仲淹決之，不拘早晚。

夏竦以其所擬攻勢作戰，是採鄜延涇原二路進攻，而范仲淹已得朝廷之許，固執己見，不肯出兵；且已知夏兵集中兵力於涇原方面，乃復奏，請敕仲淹出師。而朝廷仍不作決定，僅以竦奏示仲淹而已。由是宋之整個軍事行動，皆墮入元昊之術中。

李元昊此時爲導致在涇原方面之殲滅戰，既遣使與仲淹虛與委蛇，又遣使於夏竦，約以月之二十八日歸順，以懈怠其戰備，以速成出敵不意而予涇原路之宋軍之嚴重之打擊。既而元昊果不出夏竦所料，於同月之初十日前後，即揮其鐵騎入侵。宋大將韓琦巡行至邊，始得悉夏已入寇，乃即急遣軍迎戰，遂致好水川之慘敗。是役元昊在戰術運籌方面，是預先速定戰場，部署埋伏，又於路旁置鴿籠，外蒙以布幕，使敵軍疑而破之，以羣鴿起飛爲伏兵進擊

之信號。此種設計，可與馬陵之戰媲美。而宋諸將，則已中伏而始悟。兩相比較，智愚之懸殊有若天壤。

**定川之戰**：李元昊在本戰役前，仍先用和平攻勢。此時宋朝廷欲乘其乞和機會，用反間之計，離間元昊掌握靈夏二州大軍之親信大將野利剛浪陵。由於夏人屢勝，士氣正盛之時，故宋離間之計失敗。而剛浪陵反乘機與延州方面之宋人虛與委蛇，以便元昊在涇原方面再展開一次殲滅戰。可知宋欲與夏鬥智，又反墜入敵人之計中。

本戰役，元昊集中優勢兵力以行進攻，宋亦集中涇原環慶兩路軍以拒戰，遂在定川展開會戰。元昊於三次大勝之後，知宋軍不堪一擊，乃採用集中兵力一點之突破戰法，而盡殲宋軍。

此外，元昊拒遼之戰，以小擊大，以弱敵强，竟一戰而勝，使强敵不敢正視，其用兵方略卓越，亦至堪稱道。

縱觀宋遼當時名將中，智謀勇略實無一能出元昊之右者。

11—3860

11—3861

# 第六章 金滅遼戰諸役（附圖十一——四一〇、四一一、四一二、四一三、四一四、四一五）

一、**混同江地區之作戰**：西元一一一四年九月，女眞攻遼寧江州，陷之。遼四次增兵爭寧江州，皆敗。翌年長春州、咸州遂陷，女眞阿骨打稱帝，國號金。

二、**遼東地區之作戰**：西元一一一六年正月，遼東京將高永昌叛，金於同年五月乘勢取之，遂盡有遼東之地。

三、**遼西地區之作戰**：西元一一一七年正月，金攻遼春州，敗遼東北路諸軍。同年十二月，金又大破遼之遼西軍，盡有遼西諸州縣。

四、**遼本部地區之作戰**：西元一一一七年十二月，遼求和於金，至一一二〇年四月，和議破裂，金即攻遼上京陷之。一一二一年十一月，金攻遼中京，至翌年正月又陷之。四月陷西京，十二月陷燕京，至是遼五月京皆沒。至一一二五年正月，遼主被擒，遼亡。綜計金之滅遼，經十一年之經營與戰爭，而金始代遼。

## 第一節 戰前一般形勢及戰爭導因（參看附圖十一——四一〇）

**女眞初期役屬於遼**：宋太祖建隆二年（西元九六一），女眞以馬入貢於宋，宋因詔蠲免登州（今山東省蓬萊縣）、沙門島（今蓬萊縣西北六十里，當時航行者，皆瞻望此島以爲表識。）居民租賦，令專治舟船，以渡女眞所貢

馬（時宋缺乏騎兵不能與遼抗衡於燕雲）。此後三四兩年，復遣使貢馬，自是不絕。至太宗淳化二年（西元九九一）十月，女眞首領野里鷄等上言，契丹怒其朝貢中國，置三柵於海岸（今大連旅順），每柵置兵三千，絕其貢獻之路，使宋不能建立騎兵國防軍。女眞乞發兵共平三柵，宋太宗降詔撫諭，而兵未發，因不復入貢，遂又交往於契丹，並進喚鹿人於契丹。

眞宗大中祥符三年（遼統和二十八年西元一〇一〇）五月，高麗西京（今北韓平壤）留守康肇，弒其國王王誦，立誦兄詢而相之。遼聖宗以肇弒逆，八月，興師問罪，自將親征，取道於女眞（此乃熟女眞境，今遼寧安東地區）。女眞因與高麗合兵抗之（另有女眞大部從遼征高麗）。遼聖宗擊破其聯軍，十一月渡鴨綠江，肇再拒戰又敗，退保銅州（約在鴨綠江南平壤北）。遼兵再擊破之，肇戰敗被誅，遂進攻高麗開京（今漢城西北之開城），詢棄城走平州（今屬平安道），遼兵焚其府庫宮室民廬而還。遼朝東征兵威，以此時爲最盛。

此時之高麗，乃後高麗國：前高麗已爲唐將李勣所滅，分其地爲郡縣。至唐末中原多事，乃自立君長。後唐明宗長興年間（西元九三〇—九三三），王建承高氏之位（前高麗），遣使朝貢，以爲高麗國王，至後周曾二度入貢中國。至宋太祖建隆三年（西元九六二），其國王王昭遣使朝於宋。開寶九年（西元九七六），王昭子伷以其父卒，請承襲，宋因授伷爲玄菟州都督，封高麗國王。宋太宗太平興國七年（西元九八二），王伷卒，弟治知國事，入貢於宋求襲位，詔授之。雍熙二年（西元九八五）九月，宋太宗將伐契丹，遣使諭治發兵會攻，治聽命並遣使入貢。至宋眞宗大中祥符三年（西元一〇一〇），爲契丹所破，五年遂奉表乞降於契丹。然此後仍並入貢於宋。至宋仁宗天聖八年（遼嚴宗太平十年，西元一〇三〇）以後四十餘年，役屬於契丹，朝宋遂絕。此後高麗之概略也。

高麗既役屬於遼，女眞亦同其命運。自生女眞黑水部部酋盈歌（金穆宗）奉遼主之命與遼兵討蕭海里（事詳見下），因知遼兵易與，遂益自放肆。

**女眞叛遼**：宋徽宗政和二年（遼天祚帝天慶二年，西元一一一二）正月，遼主如鴨綠江，五國部長往朝之。（五國部概指今合江省依蘭以東至海一帶地區。）二月，遼主至春州（今吉林農安縣）幸混同江鈎魚，界外生女眞酋長依故事，在千里者皆來朝謁。適遇頭魚宴，酒半酣，遼主臨軒，命諸酋長次第起舞，至阿骨打辭不能，遼主諭之再三，阿骨打終不從。他日，遼主密諭北院樞密使蕭奉先曰：「阿骨打跋扈如此，可託以邊事誅之，否則，必遺後患。」奉先曰：「彼粗人，不知禮義；且無大過而殺，恐傷同化之心。設有異志，蕞爾小國，亦何能爲！」遼主乃止。阿骨打之弟吳乞買、粘罕、胡舍等，嘗從遼主獵，能呼鹿、刺虎、搏熊，遼主喜，加以官爵。及阿骨打歸，疑遼主知其有異志；且以遼主淫酗，不恤國政，遂稱兵先併旁近部族。女眞趙三拒之，阿骨打虜其家屬二人，走訴咸州（遼置，今地在遼寧開原縣）詳穩司，遂轉送北樞密院。蕭奉先以常事上聞，遼主命送還咸州詰責，欲使自新。後數召阿骨打，竟稱疾不至。一日，阿骨打率五百騎，突入咸州，吏民大驚，翌日赴詳穩司與趙三等面折庭下。阿骨打不屈，送所司問狀，一夕遁去，遣人訴於遼主，言詳穩司欲見殺，故不敢留。自是，召不復至。（遼史本傳）

翌年十二月，生女眞節度使烏雅束卒，阿骨打自稱都勃極烈。遼使阿息保謂之曰：「何故不告喪？」阿骨打曰：「有喪而不弔，而乃以爲罪乎？」他日，阿息保逕至烏雅束殯所閱賵馬，欲取之。阿骨打驚將殺之，宗雄（本名謀良虎，烏雅束之長子）諫而止。阿骨打欲因此以伐遼而未決，宗雄曰：「遼主驕侈，又不知兵，可取也！不能擒一蕭海里（叛遼見前），而我兵擒之。」阿骨打善其言，乃詣完顏部謂迪古乃（都古魯納，即完顏忠）曰：「遼名

爲大國，，其實空虛。主驕而士怯，戰陳無勇，可取也。吾欲舉兵仗義而西，君以爲於如何？」迪古乃曰：「以公英武，士卒樂爲用，遼帝荒於畋獵，政令無常，易與也。」阿骨打然之。（金史太祖本紀，及宗雄等）各本傳。下同。

先是，遼主好畋獵，怠於政事，每歲遣使市名鷹海東青（能擒捕天鵝之小鷹）於海上，道出生女眞（沿今松花江而東）。使者貪縱，徵索爲藝，女眞人厭苦之。及女眞別部阿疎（一作阿蘇）叛烏雅束而奔遼，烏雅束屢以爲請，遼主不遣。烏雅束遂以爲藉口，稍扼其市鷹使者。及阿骨打襲位，相繼遣蒲家奴、習古乃索阿疎，遼主終不許。習古乃歸，具言遼主驕肆廢弛之狀。阿骨打乃召其所屬，使備衝要，建城堡，修戎器，以聽後命。遼主使侍御阿息保往詰之。阿骨打曰：「我小國也，事大國不敢廢禮。大國德澤不施，而逋逃是主，以此字小，能無望乎？若還我阿疎，朝貢如故；不然，豈能束手受制乎！」阿息保還，遼主遂發渾河（遼寧今河）北面諸軍，以益東北路統軍司（治寧江州、遼置。亦曰混同軍。故城卽今吉林扶餘東南石頭城子）。阿骨打聞之，乃復遣僕聒刺以索阿疎爲名赴遼，觀其形勢。僕聒刺還言遼兵多，不知其數。阿骨打曰：「彼初調兵，豈能遽集如此？」復使胡沙保往。還言，唯四院統軍司與寧江州軍及渤海八百人耳。」阿骨打曰：「果如吾言！」因謂其諸將佐曰：「遼人和我將舉兵，集諸路軍備我。我必先發制之，無爲所制。」衆皆曰：「善！」明年遂展開攻遼寧江州之戰。（詳見本章第五節）

按：遼制，皇族有北面皇族帳之設，分爲二院四帳，專治皇族之事。後增設王子、附馬、國舅諸帳。此處所稱四院，蓋指耶律或后族蕭氏裔胄而言（遼官制已詳本卷第一章）。又遼史兵衞志載：「東京沿女眞界至鴨綠江，軍硐七十，各守軍二十人。計正兵（尙有士兵——民兵）一千四百。」故此據所謂八百人，似保當時在寧江州由統軍

司直接掌握之兵力。

## 第二節　金人族系及其發軔概況

據金史及宋史記事本末載，金之先出靺鞨氏。靺鞨本號勿吉，勿吉古肅愼地也。（周代爲肅愼，秦漢爲挹婁，元魏爲勿吉，隋唐爲靺鞨、渤海。卽通古斯族鮮卑人種。）元魏時，勿吉有七部：粟末部（今哈爾濱及肇州縣一帶）、伯咄部（今吉林扶餘縣地區）、安車骨部（今吉林榆樹縣至松花江地區）、拂涅部（今松江瑪蜓河流域）、號室部、黑水部（今合江依蘭縣以東至黑龍江口地區）、白山部（今吉林西南部）。隋稱靺鞨亦七部，唐初有黑水靺鞨、粟末靺鞨，其他五部漸無聞焉（其他五部爲二部所幷）。粟末靺鞨始附高麗，姓大氏。李勣破高麗，粟末靺鞨保據東牟山（今瀋陰縣東二十里），後爲勃海國（黑水部役屬之，稱王，傳十餘世，歷二百餘年（其疆域歐陽纓歷代疆域圖有：北自俄境之斯達挪夫埃山脈（Stanovoi），南至鴨綠江，東自庫頁島，西至嫩江遼水之西，而有室韋及契丹東部之地。丁謙地理學叢書則云僅包有今吉林省，卽稱東三省之舊吉林省。），有文字禮樂官府制度，有五京（上京，今松江寧安縣西南東京城；中京，今吉林敦化縣；東京，今朝鮮咸興道元山港；南京，今松江琿春縣；西京，今遼寧輯安縣）十五府六十二州。唐末昭宗時（西元九〇三年），契丹可汗痕德堇漸强，阿保機繼之建國改元，欲專心對唐，乃先攻渤海，後唐莊宗時（西元九二六）渤海國遂爲契丹阿保機所滅。

黑水靺鞨居肅愼地，東瀕海，南接高麗，曾附屬於高麗，嘗以兵十五萬衆（？）助高麗拒唐太宗，敗於安市（見本史第十二卷第七章）。開元中來朝，唐置黑水府，以部長爲都督刺史，並置長史監之。賜都督姓李氏名獻誠，

領黑水經略使。其後渤海强盛，黑水役屬之，對唐朝貢遂絕。五代時契丹盡取渤海國地（黑龍江以南），始稱女眞。其族分六部，而黑水靺鞨部附屬於契丹，其在西南者籍契丹，號熟女眞（指居於今松花江上游長白山及鴨綠江北岸安東省東北大半部地之女眞）。其在東北者不在契丹籍，號生女眞（指居松花江以東今松江、合江兩省東至海之女眞）既而避遼興宗宗眞諱，改曰女直。

金之始祖函普，從高麗適契丹境，居完顏部僕幹水（似蜚克圖河）之涯。久之，生二男，長曰烏魯（金史世紀謚德皇帝），次曰斡魯；一女曰注思板，遂爲完顏部人。烏魯生跋海（謚安皇帝），跋海生綏可（金廟號獻祖定昭皇帝）。

黑水舊俗無室廬，負山水坎地梁木，其上覆以土。夏則隨水草以居，多則入處其中，遷徙不常，民性勇悍善戰，散居山谷間。綏可徙居海古水（今哈爾濱南偏東阿城縣東北二十餘里），耕墾樹藝，始築室有棟宇之制。人呼其地納葛里。納葛里者、漢語「居室」也。自此遂定居於安出虎水（今哈爾濱東阿什河）之側。

綏可生石魯（廟號昭祖），剛毅質直。生女眞無書契，散亂無約束，不可檢制。石魯欲稍立條敎，諸父部人皆不悅，欲坑殺之。叔父謝里忽救之得免。石魯既稍以條敎爲治，部落寖强，遼乃以惕隱官之。諸部猶以舊俗，不肯用條敎，石魯乃耀武於青嶺（似今松江張廣才嶺或大青山一說今慶嶺）、白山（今松江發源處，爲長白山女眞白水部所居），順著撫之，不從者討之，因進據蘇濱耶懶之地（今松江省延吉縣海蘭河流域），所至克捷。宋眞宗天禧二年（西元一〇一九年），石魯且出巨艦五十艘，由圖們江口泛海攻掠日本之對馬、壹岐二島，殺其太守。進攻博多灣（今日本福岡灣），由志摩早良登陸。掠筑紫肥前，歷十餘日始揚帆而還；日本史上稱之爲「刀伊賊」。

石魯還經僕燕水（似今輝發河林河上游），至姑里甸（似今吉林永吉縣地）得疾，寢於村舍。遇盜，夜走遇刺。至紀村而卒（見附圖）。此時女眞人尙無文字，無官府，不知歲月晦朔，是以年壽脩短，莫得而考焉。

石魯生烏古迺（生於遼聖宗太平元年，宋眞宗天禧五年，西元一〇二一）。烏古迺既繼石魯爲諸部之長，由於爲人寬恕能容，平生不見喜慍。推財與人，分食解衣，無所吝惜。人或忤之，亦不念舊惡。而又深謀遠略，日圖昌大。於是自白山、耶悔、統門、耶懶、土骨論之屬（今圖們江流域及其附近地區諸部）以至五國之長，皆聽命焉。是時，遼之疆民有逃而歸者（遼直接統治之地似僅及拉林河松花江上游以西），及遼以兵徙鐵勒烏惹之民，民多不肯從，亦逃而來歸。遼使曷魯林牙將兵來索逋逃之民，烏古迺恐遼兵深入，盡得其山川道路險易，或將被圖，乃以計止之。曰：「兵若深入，諸部必驚，變生不測，逋戶亦不可得，非計也。」曷魯遂止其軍，而使烏古迺自行索之。是時鄰部雖稍從，孩懶水（失考）烏林答部（似在今小豐滿水庫附近）石顯，尙拒阻不服，攻之不克。烏古迺以計告於遼主，遼主遣使責讓石顯，石顯乃遣其子婆諸刋入朝，遼主厚賜遣還。旋石顯與其子往見遼主於春蒐，遼主乃留石顯於邊地，而遣其子婆諸刋還所部。烏古迺之謀也。既而五國蒲聶部節度使拔乙門叛遼（在今依蘭以東——註），鷹路不通（遼主常遣使至東海捕海東青名鷹——能擒捕天鵝之小鷹），遼人將討之，先遣同幹諭旨烏古迺。烏古迺言，可以計取，不可力攻，遼主從之，蓋仍恐遼兵入其境也。於是烏古迺陽與拔乙門爲好，而以妻子爲質，遂襲而擒之，獻於遼主。由是遼主重之，召見烏古迺於寢殿，燕賜加等，以爲女直部節度使。遼人呼節度使爲太師，金人稱都太師者自此始。遼嘗封烏古迺爲順化王。當卽在時。遼主將刻印與之，烏古迺不肯繫遼籍，詭使部人揚言曰：「主公若受印繫籍，部人必殺之。」用是以拒之，遼使乃還。（上引金史世紀）

烏古迺既爲節度使，有官屬，紀綱漸立。生女眞舊無鐵，鄰國有以甲冑來鬻者，烏古迺傾貲厚價以與貿易，並令昆弟族人皆購之。得鐵既多，因以修弓矢，備器械，兵勢稍振，前後願附者衆。斡泯水蒲察部、泰神忒保水完顏部、統門水（今圖們江之轉音）溫迪痕部、神隱水完顏部皆相繼來附（似皆熟女眞部落，居今圖們江及鴨綠江上游一帶）。遼道宗咸雍八年（宋神宗熙寧五年，西元一〇七二），五國沒撚部謝野勃堇叛遼（續通鑑作穆延部舍音貝勒），鷹路不通。烏古迺伐之，被重鎧率衆力戰，破謝野兵，拔里邁濼（失考）。既還，即往見遼邊將達魯骨，以獻破謝野之功。行次來流水（今拉林河）未見達魯骨而疾作，還部而卒（西元一〇七四）廟號景祖。烏古迺依遼以討叛，故其勢日大。翌年正月，遼道宗詣混同江，實爲撫慰烏古迺之功也。

烏古迺已卒（享年五十四），其二子劾里鉢（廟號世祖。續通鑑作和里布）襲節度使。烏古迺生九子：長劾者，次劾里鉢，次劾孫，次頗剌淑（廟號肅宗），次盈歌字烏魯完（廟號穆宗）。盈歌後傳位於劾里鉢長子烏雅束（字毛路完），廟號康宗。烏雅束傳位於弟阿骨打（劾里鉢第二子，廟號太祖）。

劾里鉢性嚴肅，有器量，對人一見即識，暫聞不忘，每戰未嘗被甲。襲位之初，其叔父跋黑有異志，誘桓赧、散達、烏春、窩諸罕爲亂，並離間諸部使貳於劾里鉢。後數年，烏春來攻，桓赧、散達亦舉兵，桓赧散達兵强盛。劾里鉢一面遣頗剌淑求救於遼，一面勵兵決死戰，並囑其弟盈歌，若戰敗即馳告頗剌淑於遼，使繫籍受印乞師以報仇。遂進戰破之。桓赧散達自此不能復聚，未幾各以其所屬來降。時遼道宗大安七年（宋哲宗元祐六年，西元一〇九一）也。是時遼政日衰矣。

劾里鉢既破桓赧、散達、烏春、窩謀罕，卒轉敗爲勝，變弱爲强，基業自此益大，建官屬，統諸部。其官之長

，皆稱勃極烈。

大安八年（一〇九二）五月，劾里鉢卒（在位十九年，享年五十四），弟頗刺淑襲節度使。頗刺淑習知遼人國政民情，故劾里鉢之世，凡有遼事，一以委之。每戰勝皆使其獻俘於遼。大安十年（一〇九四）八月，頗刺淑卒（在位三年，享年五十四），弟盈歌襲節度使。時星顯水紇石烈部阿疎、毛睹祿阻兵爲難，盈歌自將伐之。撒改（劾者之子）以偏師攻鈍恩城，拔之。阿疎初聞來伐，乃自訴於遼。遂留劾者守阿疎城（似在遼邊與女眞接界附近），盈歌乃還。會陶溫水、徙籠古水紇石烈部阿閤版及不朮魯部石魯，阻五國鷹路，執殺遼捕鷹使者，遼詔盈歌討之，阿閤版等據險立柵相拒，盈歌攻破之，救出遼使。於是阿骨打因盈歌之教，令統門、渾蠢、耶悔、星顯四路及嶺東諸部，勿復稱都部長，又撫定乙離骨，嶺注阿門水之西諸部居民。旋毛睹祿降，阿疎猶在遼。遼遣使來罷兵，盈歌以計却之。阿疎復訴於遼，遼遣奚節度使乙烈至，盈歌至來流水興和村見乙烈。乙烈問阿疎城事，因命盈歌，凡攻城所獲，存者還之，不存著賠償；且徵馬數百匹。盈歌與僚佐謀曰：「若償阿疎，則諸部不復可號令任使也。」乃復以計却之，阿疎城事遂寢。未幾，遼且遣使特賜物賞其平鷹路之有功者。至遼天祚帝乾統三年（宋徽宗崇寧二年，西元一一〇三）冬，遼蕭海里來奔，入於係案女直阿典部，又遣其族人斡達刺來約盈歌同伐遼。盈歌執斡達刺。會遼命盈歌捕討海里，乃將斡達刺送於遼，遂募軍討海里，得甲千餘（女眞甲兵之數始見於此，蓋未嘗滿千也）。兄子阿骨打曰：「有此甲兵，何事不可圖也！」遂進次混同江（今吉林省中部之松花江），與遼兵討海里執而殺之。事罷，盈歌朝遼主於漁所（今史紀事本末卷一），因大蒙嘉賞，授以使相，錫予加等。於是高麗亦來通好。

盈歌襲位時，諸部各有信牌。盈歌聽從阿骨打之勸，擅置牌號者，將置於法。自是號令乃一，民聽不疑矣。自

烏古迺以來，兩世四主，志業相因，卒定離析分崩之局，一切治以本部法令。於是其疆域東南至於乙離骨、曷懶、耶懶、土骨論，東北至於五國，主隈禿啓，即今淞花江以南至圖們江，西自混同江（今淞花江上流），東至於海，廣大地區諸部落皆屬之。蓋東北女眞，始盛於此時。

盈歌卒（在位十年，享年五十一），女眞遵兄終弟及舊俗，傳位於劾里鉢長子烏雅束。至遼天祚帝天慶三年（宋徽宗政和三年，西元一一一三），烏雅束卒（在位十一年，享年五十三），劾里鉢次子阿骨打襲位（生於宋神宗熙寧元年，遼道宗咸雍四年，西元一〇六八，時四十五歲），是爲金太祖，遂展開攻遼之戰。（本節皆據金史世紀太祖紀、金史紀事本末下簡稱金史本末及宋史紀事本末）

註：丁謙氏蓬萊軒地理學叢書，遼史各外國地理考證載：「五國部。五國者，一剖阿里（今合江省樺川縣境普利幼卜尤古城）；二盆奴里（今樺川縣淞花江北岸舊黑龍江界布爾和古城，一作固木納）；三奧里米，今曰鄂羅穆；（鄂刻圖作鄂里米，中俄交界，界圖作額勒密）；四越里篤（疑即固木納東南岸瓦里古城，一作瓦利。通志，今曰伊埒圖，作斡里，鄂刻圖作宛里）；五越里吉，今曰伊勒希（今富錦縣境霍呑吉林古城，一作活呑吉利）。」

## 第三節　金開國諸重要人物

**阿骨打**：阿骨打者，劾里鉢（金世組）之第二子，母爲拏懶氏（翼簡皇后）。十歲好弓矢，甫成童即善射，發

無不中；射遠三百二十步，無與比倫。舉止端重，智勇過人。劾里鉢戰傷困頓之餘，嘗撫之曰：「此兒長大，吾復何憂！」臨終，又撫阿骨打頸謂其弟盈歌（穆宗）曰：「烏雅束（康宗，劾里鉢長子）柔善，惟此子足了契丹事！「自宋徽宗政和四年（遼天祚帝延禧天慶四年，西元一一一四），開始叛遼，大戰役凡十一次，以小敵大，戰無不勝，歷時共十一年而滅遼。收國元年（宋政和五年，西元一一一五）第二次大破遼人之後，稱帝，更名旻，國號金。至天輔七年（宋宣和五年，遼保大三年，西年一一二五）攻陷燕京（今北平）後而卒，年五十六，廟號太祖。金史（卷二）贊曰：「太祖英謨叡略，豁達大度，知人善任，人樂為用。世祖陰有取遼之志，是以兄弟相授，傳及康宗，遂及太祖……。初定東京，即除去遼法，減省租稅，用本國制度。遼主播越，宋納歲幣，以幽薊武朔等州與宋，而置南京於平州（今河北盧龍縣）。宋人終不能守燕代。卒之遼主見獲，宋主被執（徽、欽二帝），雖功成於天會間，而規摹運為，實自此始。金有天下百十有九年。太祖數年之間，算無遺策，兵無留行，底定大業，傳之子孫。」宋徽宗宣和五年（遼天祚保大三年，西元一一二三）卒，在位十年，享年五十六。

**創業諸將相：**

一、吳乞買——吳乞買漢名晟，金世祖劾里鉢第四子，阿骨打之弟也。自阿骨打稱帝之時，受命為諳班勃極烈。阿骨打征伐，晟常居守，凡軍國之事，一以委之。金初創業，得其輔佐之力甚多。即位之後，是為太宗。南下中原，攻滅北宋，文治武功，堪稱上乘。金史（卷三）贊曰：「天輔草創，未遑禮樂之事，太宗以斜也、宗幹知國政，以宗翰、宗望總戎事。既滅遼舉宋，即議禮制度，治曆明時，纘以武功，述以文事，經國規摹，至是始定。在位十三年，宋高宗紹興五年，金天會十三年（西元一一三五）卒，宮室苑藝，無所增益。」由此觀之，

阿骨打開業，吳乙買修治之，展拓之，始有金國之盛。

二、杲——杲本名斜也，世祖劾里鉢第五子，亦阿骨打之同母弟也。阿骨打稱帝時，命爲吳勃極烈。滅遼之戰。爲諸軍都統。用兵謹愼而機智，故能屢奏膚功。阿骨打卒，吳乙買立，杲又爲諳班勃極烈，與宗幹俱治國政。天會間領都元帥，率宗翰宗望分道伐宋，一年之間，破宋汴京，俘徽欽二帝如歸，北宋即亡，其功亦偉矣！

三、宗翰——本名粘沒喝，一作尼瑪哈，漢語訛爲粘罕，國相撒改（劾者之長子，世祖劾里鉢之兄）之長子。年十七軍中服其勇。及議伐遼，與太祖意合。屢從征伐，頻建大策，太祖嘗酌酒以飲之，解衣以衣之，依重出羣臣上。與斜也伐遼，屢建大功，旋代斜也爲都統，遂滅遼。其用兵長於見機乘勢，勇決疾馳，逼使其敵無喘息之機會。如其追遼主也，風馳電掣，故能成破竹之勢。及滅北宋，宗翰請選前資官良能者任之，以安新附。及斜也卒，諳班勃極烈之位久虛，宗翰力言熙宗太祖嫡孫，當立爲儲嗣。其留心安民定國之策，由是可見。故史（金史卷十四）贊之曰：「宗翰內能謀國，外能謀敵，決策制勝，有古名將風。臨潢旣捷，諸將皆有怠忽之心，而請伐不已。越千里以襲遼主，諸將皆有畏顧之心，而請期不已。觀其欲置江淮，專事陝服，當時無有能識其意者。甫釋干戈，欽衹歸朝，以定熙宗之位。精誠之發，孰可掩哉！」

四、宗望——本名斡魯補（又作斡離不），太祖第二子也。每從太祖征伐，常在左右。滅遼之戰，屢建軍功。又啓侵宋之戰，與宗翰分東西兩路，南下汴京，而滅北宋。亦金初建業之功臣也。

五、宗弼——本名斡啜（又作兀朮、斡出，晃斡出）阿骨打之第四子也。勇決善戰，滅遼之役，屢建奇功。南伐宋爲都元帥，宋已臣服，進拜太傅，其功與宗翰等。

六、宗雄——本名謀良虎，烏雅束（廟號康宗）之長子。好學嗜書，盡通契丹大小字。凡金國初建，立法定制。皆與宗幹建白而行。自幼善騎射，材武驕捷。風表奇偉，善談辯，多智略，孝敬謙謹，人愛敬之。從太祖征伐，以勇決善戰，爲諸將伐，太祖依重之。既破遼之西京，遽爾病卒，時年四十。太祖哭之慟曰：「此子謀略過人，臨陣勇決，少見其比！」

七、宗憲——本名阿懶，宗翰之弟也。金頒行女眞字書，宗憲年十六應選入學，兼通契丹漢字。未冠從宗翰伐宋，汴京破，衆人爭趨府庫取財物，宗憲獨載圖書以歸。金朝議制度禮樂，往往因仍遼舊。宗憲曰：「方今奄有遼宋，當遠引前古，因時制宜，成一代之法，何乃取遼人制度哉！」後以功授武大將軍，修國史，累官尙書左丞。是以金之典章制度。多與其兄宗翰完顏希尹等成之。

以上僅舉其首要者數人作爲示例，其他戰將如婁室、希尹、銀朮可、婆盧火等甚多。金朝所以能由落後部族一躍而興，連滅遼及北宋二大國者，人才輩出，實爲其主要原因。（本節皆據金史各本紀）

## 第四節　戰場地理形勢及戰略指導（參看附圖十一—四一〇）

### 一、戰場地理形勢

就戰略觀點言，金遼戰爭中其戰略要地，有左列數個地區：

**金族發祥地**：金之女眞族卽黑水部，原居於今合江省依蘭附近及其以東至黑龍江、松花江會合處地區。後經金之祖先西徙，定居於今哈爾濱東南之阿城（金建國後稱此地爲上京）附近地區，故金朝發祥地之中心，卽在哈爾濱

至依蘭之地。此地北有小興安嶺、呼蘭河、松花江；西有松花江上流及拉林河；南有張廣才嶺山脈為屏障，形勢險峻足以限制遼人勢力之東侵，而保障其地位之獨立。因此，遼人直接統治勢力，祇限於松花江上流流域以西之地。其以東之地則授金之祖先烏古迺為女眞部族節度使以統治之。烏古迺假遼國之威望，遂逐漸幷合各自獨立之諸部，因而日益強大。又利用此一發祥地之優越地位，對遼人進可以攻，退可以守，至阿骨打遂乘遼人之政衰而攻取之。

**寧江州及黃龍府**：寧江州在今吉林扶餘縣東南，遼置混同江軍（一說在吉林烏喇北）黃龍府在今農安縣。黃龍府是遼統治女眞及其他部落之重鎮，寧江州則為遼東境國防之最前哨。兩者分據混同江東西兩岸，為遼之重要邊防，亦為遼東京（今遼陽縣）東北方之屏障。

**東京**：遼東京在今遼寧遼陽縣東北八里太子河東。據遼河之東，東倚長白山西脈以為固，西臨渾河、遼河盆地沃壤，實為遼東形勢首要之區。此地開發甚早，戰國之世，燕昭王已有其地，幷從事農業之開發。其後歷秦漢魏晉而至高句麗、渤海等王朝，皆以其為經濟與國防之重地。而高句麗、渤海等東胡種族，建國後，因深受中國文化之薰陶，又與中國為鄰，故亦皆重視此一經濟與國防之地，視為生死存亡所繫。故方輿紀要云：「控馭戎貉，限隔海島；漢劉歆議：孝武東伐朝鮮，起元菟、樂浪，以斷匈奴之左臂者也。後漢之季，東陲日漸多事，及晉失其綱，慕容氏幷有遼東，遂蠶食幽薊，為中原禍。蓋其地憑恃險遠，鹽鐵之饒，原隰之廣，足以自封而招徠旁郡，驅率奚羯，乘間抵隙，不能無倒植之勢矣。自晉大興（西元三一八——三二一）以後，遼東不入職方者幾數百年（慕容燕、拓跋魏、高麗相繼有之）。隋常圖之，而不能有；唐雖得之而不能守也。五代梁貞明五年（西元九一九），契丹據有其地，漸營京邑（即幽薊），以侵擾中華。金人啓邊於此（滅高永昌而有之。詳見滅遼作戰經過節），用以滅遼

弱宋。蒙古先取遼東西，而金人根本拔矣！後亦置省會於此，以彈壓東垂。明朝都燕，遼東實爲肘腋重地，建置雄鎭，藩屏攸賴。西北則朶顏、福餘、泰寧三衞（朶顏，今熱河省地。福餘，今吉林長春至科爾沁等旗地。泰寧，今遼河北西至熱河土默特及遼寧義縣等地），東北則高麗、耽羅、瓶北等地，而廣寧（今遼寧北鎭縣）、開元（今遼寧開原縣）居其噤吭，金、復、海、蓋並稱沃饒，爲之根本。」又曰：「負山面海，水深土衍，草木豐茂，魚鹽饒給。三岔河南北數百里，木葉（山在今熱河林西縣東北）、白雲（山似在開魯縣境）之間，大定故城（即遼中京，在今熱河寧城縣）在焉。乃委以畀敵，俾得進據心腹，限隔東西。寧前、高平諸處一線之險（即今醫巫閭山及其周圍地帶」，形援易阻，保邊長策，得毋坐失之哉！」遼東在歷史上戰略地理之形勢及其重要性，均可於上文見之。

**中京、燕京、西京**：遼中京在今熱河老哈河上源，平泉縣之北偏東處。燕京，遼亦稱南京，即今河北之北平，中國稱爲幽薊之地。此二京乃遼之心臟，而中京踞燕山山脈之北，又爲燕京塞外之屏障。中京不守，則危動燕京。至於燕京關係中國國防地位之重要，以前各卷皆有詳述，茲不復贅。

西京即今山西大同縣，爲遼西方戰略重鎭，若此地不守，則山前（燕山山脈以南諸地）山後（今句注山軍都山以北諸地）囊括以盡矣。其地位之重要，本書亦已於上卷論燕雲十六州形勢時，詳言之。

## 二、戰略指導

**遼國方面**：遼天祚帝延禧，好事畋獵，不理國政。其宰相蕭奉先等，則爭權奪利，私心自用，是非不辨，賞罰不明，遂致政綱日墜，人心崩離。天祚初期親征，慘遭敗北，由是叛亂迭起，前後不能相顧，而無力以抗拒金兵之

長驅疾入矣。於是天祚益畏葸、乃避敵以圖苟全。時事至此、益不可爲，直至敗亡而後已，固無戰略可言也。

**女真方面**：金太祖阿骨打雄才大略，撫衆有方，賞罰嚴明，人思奮發，宗族中將才輩出，騎兵又極爲精良。而阿骨打戰略指導尤稱明卓，故其進兵有如雷震電掣，所向無前。茲述其戰略戰術指導之大者如左：

**一、戰略指導**：

(一)覷機乘勢—當其既克遼朝之黃龍府後，遼國內亂迭興，於是乘高永昌叛據東京之時，即乘隙蹈瑕，攻取於轉瞬之間。遼太祖阿保機經二十年奮戰所得之遼東，皆爲金人囊括以去。金既克遼東，即乘勝進取遼西，於是遼本部之藩屏盡撤矣。

(二)戰略指導—阿骨打遣斜也將兵攻取遼中京時、下詔曰：「遼政不綱，人神共棄，今欲中外統一，故命汝率大軍以行討伐。爾其擇用善謀，賞罰必行，糧餉必繼。勿擾降服，勿縱俘掠。見可而進，無淹師期。事有從權，毋須申稟！」又曰：「所得禮樂儀仗圖書文籍，並先次津發赴闕。」金主此一戰略指導，可謂甚爲切當，而使任方面之將帥，得盡量施展其才略，而無中制之弊，故金兵能見機而進，不失戰機。

(三)安撫遼國—金兵每克一地，必盡量安撫遼民，不妨農時，使其安堵如故，以爭取全遼之民心。

(四)以遼五京及遼帝爲作戰目標—金兵滅遼之役，戰略目標，極爲簡單。一言以括之，即次第指向遼之五京，最後則追捕遼帝。由於此種戰略目標之單純，故其軍隊爲貫徹此種目標而行動，意志集中，迅速而有力。

**二、戰術運用**：金兵戰術運用亦至爲卓越。最重者，爲利用其精銳之騎兵，以從事風馳電掣之奇襲。由是包圍、猛衝與窮追，皆以快速之行動完成之，故能常常以寡擊衆，以少勝多，將廣土衆民之遼朝、摧枯拉朽、於短期中

毀滅之。

## 第五節　作戰經過—遼亡及西遼之建國

### 一、混同江地區之作戰（參看附圖十一—四一一、四一二）

**第一次、寧江州戰鬥：**阿骨打已決心先發攻遼，乃於宋遼宗政和四年（遼天祚帝天慶四年，西元一一一四）七月，與僚屬酒會，號令諸部集兵，以銀朮可，婁室，闍母等爲將，而使婆盧火徵移懶路迪古乃兵（一作伊蘭古魯訥。按：即今伊蘭，黑水部舊居之地），執遼障鷹官。又遣斡魯古、阿魯等撫諭遼籍女眞（即熟女眞）反遼。九月，阿骨打舉兵進攻寧江州，軍次寥晦城（失考），婆盧火徵兵後期，杖之。復遣督軍諸路兵，皆會於拉林水（今吉林拉林河），得二千五百人。於是乃數遼之罪，而告於天地。曰：「世事遼國，恪修職貢。定烏春窩謀罕之亂，破蕭海里之衆（均見上節），有功不省，而侵侮是加。罪人阿疎，屢請不遣。今將問遼之罪，天地其鑑佑之！」遂命諸將傳梃而誓曰：「汝等同心盡力，有功者，奴婢部曲爲良，庶人官之；先有官者敍進，輕重眡功。苟違誓言，身死梃下，家屬無赦！」遂進軍。將至遼界（拉林河以西入遼界），先使宗幹督士卒夷塹。既渡（拉林河），遇遼之渤海軍，攻左翼七穆昆（一作謀克、百夫長），衆稍却。遼兵直抵中軍，杲（本名舍音，舊作斜也，）出戰，哲垤先驅。阿骨打曰：「戰不可易也！」遣宗幹止之。宗幹馳出杲前，控止導騎哲垤之馬，杲遂與遽歸。遼兵乘之。渤海軍耶律謝十（一作色實）墜馬，遼人前救。阿骨打射斃救者，並射謝十中之。遼騎仍突前，又射却之。謝十拔箭走，追射中其背而死。宗幹與數騎陷遼軍中，阿骨打救之，謂諸將曰：「盡敵而止！」衆從之，勇氣百倍，遼軍大奔

，蹂踏死者十七八。撒改（劾者之長子，亦即阿骨打之從兄弟）在別路，不及會戰。阿骨打遣人以戰勝告。撒改遣其子宗翰（本名黏沒喝、又作粘罕）、完顏希尹（本名谷神）來賀，且勸稱帝，阿骨打曰：「一戰而勝，遂稱大號，何示人淺也！」乃進軍寧江州。（上引金史二太祖本紀及續通鑑卷九一）

遼東北路統軍司蕭達不野（一作撻也），以女眞大舉犯邊，一面準備迎擊，一面馳報於遼主，及女眞軍至，乃率衆迎戰，與阿骨打部將習不失、宗雄等遇於寧江州之東。遼渤海軍素極精銳，猛撲女眞軍。習不失摧鋒力戰，宗雄亦將所部猛烈進擊。蕭達不野軍，遂不支向西敗退。女眞軍乃直薄寧江州城下，阿骨打即令宗賢、完顏烏野、活女、胡石改諸將，塡塹攻城。寧江州人自東逃出，溫迪痕（部名）阿從罕揮軍邀擊，盡殪之。

遼主得蕭達不野告急之報時，正射鹿於慶州（治今熱河巴林縣西北喀喇木倫河旁），而略不介意。僅遣海州刺史（治今遼寧海城縣。遼置南海軍於此）高仙壽統渤海軍應援而已。至十月初一日寧江州遂陷。

寧江州已陷，遼防禦使大藥師努被擒。阿骨打陰縱之，使招諭遼人，遂引兵而還。

**第二次、出河店戰鬥及金之建國**：是年十一月遼主聞寧江州陷，乃召羣臣謀議。漢人行宮副部署蕭陶蘇幹曰：「女眞雖小，其人勇而善射，自執我叛人蕭哈里，勢益張強。我兵久不練，若遇強敵，稍有不利，諸部離心，不可制矣。今莫若大發諸道兵，以威壓之，庶可服也。」北院樞密使蕭得里底（天祚元妃蕭氏之叔，素獲寵幸）曰：「如陶蘇幹之言，徒示弱耳。但發滑水以北兵（滑水失考。以下文按之，似即今大凌河上游或老哈河西源—註）足以拒之。」遼主從之，乃以司空蕭嗣先爲東北路都統，蕭達不野副之，發契丹奚王府軍三千，及中京禁兵及土豪二千餘人，別選諸路武勇二千，共兵力七千，屯鴨子河北出河店。（今吉林扶餘縣南。一說遼步騎諸軍，會於鴨子河北

，天祚本紀作混同江。三者名雖異，實同一地。鴨子河、蓋即混同江也）。（遼史列傳第三一蕭陶蘇斡傳）

按：遼軍有部族軍者，分隸南北府，守衞四邊。北府凡二十八部，南府凡十六部。奚王府部屬於北府，轄有東北路招討司，東北路統軍司，黃龍府都署司，西北路招討司等。詳見本卷第一章。

阿骨打聞遼兵來攻，立卽率衆迎戰，軍未至混同江，會夜，乃駐營。阿骨打方寢其將習不失領千人夾侍左右。忽入帳進言曰：「彼衆我寡，必以奇致勝。其速潛渡混同江，乘敵未備而擊之。若俟曉而進，勝算在彼矣！」阿骨打深以爲然，遽起鳴鼓燧而進。黎明，至於混同江。遼人方壞陵道。阿骨打卽選壯士千人擊走之，因帥衆繼進遂登岸，甲士二千七百人中，至者纔三之一。俄而與遼兵遇於出河店。正鏖戰間，會大風起，塵埃蔽天。阿骨打乘風奮擊，遼兵潰敗。遼將崔公義、邢穎、耶律佛留、蕭萬十等皆戰死，都統蕭嗣先單騎逃遁。女眞乘勝追逐至斡論濼（通鑑輯覽有斡鄰濼在黃龍府東北），殺獲不可勝計。（金史本末卷）

遼兵已敗，樞密使蕭奉先，懼兄嗣先得罪，輒奏：「東征潰軍，所至刼掠，若不肆赦，恐聚爲患。」遼主從之。由是嗣先但免官而已。遼主賞罰不明，於是諸軍相謂曰：「戰則有死無功，退則有生無罪！」故士無鬥志，遇敵輒潰。十一月下旬，遼主改命蕭敵里（一作蕭迪里）爲都統，營於斡論濼之東，又爲女眞所襲，死者甚衆，敵里亦坐敗免官。遼人嘗言，「女眞滿萬，則不可敵」，至是始滿萬云。於是遼之賓、咸、祥三州（今農安縣東北瀕江處，開原縣、遼陽縣境）及鐵驪部（居今吉林西南部伊通附近地區），皆望風降附。（續通鑑卷九一）

鐵州（今遼寧蓋平縣東北六十里）人楊朴者，嘗仕遼爲祕書郞，至是降於女眞。因說阿骨打曰：「大王擬興師旅，當變家爲國，圖霸天下。比者諸部兵衆，皆歸大王。今力可拔山塡海，自應革故鼎新，傳檄千里，南連宋，西

通夏，北安遠國之民，建萬世之鎡基，興帝王之社稷。」諸將佐皆以楊朴之言爲然，率官屬勸進。阿骨打曰：我將思之。」翌年（宋徽宗政和五年，遼天祚天慶五年，西元一一一五）正月初一日，阿骨打遂稱帝，是爲金太祖。建國號曰大金，改元收國，更名旻。又以其弟吳乞買爲暗班勃極烈（勃極烈，一作貝勒），斜也（一作杲，亦金主弟）、撒改（烏古迺之孫。續通鑑謂以鄂蘭哈瑪爾爲古論貝勒）爲國論勃極烈（國論，一名古論）。金國女眞語謂「尊大」爲諳班（姚從吾氏謂實即副可汗），國相爲國論云。（同上及金史本末卷）

是月初五日，金主又自將攻遼之黃龍府（今吉林農安縣，一說今遼北昌圖縣，一說開原。開原已降見前，今以戰場地望按之，以農安爲是。）（分兵）進臨益州（治今遼寧開原縣界。）州民走保黃龍（此黃龍似指遼陽），金兵取其餘民以歸。蓋金主欲先征服遼河流域，然後攻遼之本部也。

註：金史地理志載：「臨潢府轄有寧塞縣，縣內有滑水。」此滑水，似即今赤峯縣自西東流之老哈河西源。

**第三次、達魯古城之戰鬥**：遼主見遼軍屢敗，金勢益盛，爲確保邊境國防之安全與予金人以擊打，乃於同月大發兵，以行軍都統訛里朶（一作耶律鄂里多），左副都統乙薛（一作蕭伊蘇），右副都統張奴（一作耶律章努），都監謝佛留（一作蕭色佛埒），將騎兵二十萬，步兵七十萬東進（此等兵數，顯然不實而誇大）。一面謀在邊境屯田戍守，一面準備進攻。然後遼主亦自率兵趨達魯古城（一作達魯噶、黃龍府地，似在農安縣東北），次於寧江州之西，遂下詔親征，而先遣僧家奴持書至金軍議和。文中斥金主舊名，又云令使爲屬國。

金主得書，遣賽刺（一作薩喇）復書，云以歸罪人阿疎，及遷黃龍府於別地爲條件，然後議之。並即於同月二十九日，進軍逼達魯古城。金主登高望遼兵若連雲灌木狀，顧謂左右曰：「遼兵心貳而情怯，雖多不足畏也！」遂

趨高阜爲陣。宗雄以右翼先攻遼左軍，遼左軍却。阿骨打命宗雄助左翼擊遼兵，宗雄乃率右翼軍繞出其陣後擊之。遼右軍皆力戰，婁室（一作洛索）、銀朮可（一作尼楚赫）衝其中堅，凡九陷陣，皆力戰而出。宗翰請以中軍助之，金主使宗幹往爲疑兵（以牽制遼之右翼軍）。宗雄已得利擊遼右軍，遼兵遂敗。乘勝追躡至其營，會日暮，圍之。黎明，遼軍潰圍出，逐北至阿嚕（金史(一)作阿婁）岡，遼步兵盡殪。（按：訛里朶等所率之軍，乃遼主親征之先鋒軍，其兵數將不致超過五萬人。其所記二十萬七十萬，乃下述遼主親御兵數之重複誤記）。（同上卷九二）

是役也，遼人本欲屯田，且戰且守，故金人並得其耕具，以給諸軍。遼軍經此次大敗之後，二月其饒州（唐置饒樂都督府，遼置饒州，今熱河赤峯縣北境）、渤海等地皆乘機叛變，自稱大王。遼主遣將討之，皆敗。

是年四至六月，遼主猶遣使以侮慢之書使金，以冀其降。金主留其使五人，獨遣耶律章努還（章努叛遼見後）報書亦如之。

**第四次、護步答岡（呼卜圖岡）之戰鬥**：是年八月，遼主復下詔親征，其諸軍部署如次：

一、以蕭奉先充御營都統、諸行營都部署，耶律章奴爲副，以精兵二萬爲先鋒。餘分五部爲正軍，貴族子弟千人爲硬軍，扈從百司爲護衛軍。

以圍場使阿不爲中軍都統，耶律張家奴（一作章嘉努）爲都監，率番漢兵十萬，北出駱駝口。（一作出長春路，遼置長春州於今農安縣。駱駝口，長春路之小地名。通鑑輯覽作在今札賚特西北）

二、以都檢點蕭胡覩姑爲都統，樞密直學士柴誼爲副，將漢步騎三萬，南出寧江州。

以上兩路軍，自長春州分道而進，發數月糧，期以必滅女眞。

九月初，金主亦相對發動攻勢，自將進攻黃龍府（即今吉林農安縣。襲擊敵後方要點）。軍次混同江（即今松花江），無舟，金主使一人前導，乘赭白馬徑涉曰：「視吾鞭所指而行！」諸軍隨之，水及馬腹而渡，即襲黃龍府，陷之。金主遂遣遼使蕭辭剌還報遼主曰：「若歸我叛人阿疎，即當班師。」並即留妻室、銀朮可監視黃龍府，自率師還混同江東岸。

遼各路大軍仍繼續前進、九月下旬，遼大軍渡混同江，而副都統耶律章奴反，與耶律淳（天祚叔父，興宗之孫）妃之弟蕭敵里及其甥蕭延留等，誘將士奔還上京（今熱河林東縣），謀迎立魏國王耶律淳。遼主因此急急西還。

金主以遼大軍衆盛，乃聚衆，以刀剺面，仰天慟哭曰：「始與汝等起兵，蓋苦契丹殘忍，欲自立國。今天祚親至，奈何？非人人死戰，恐不能當也。不若殺我一族，汝等迎降，轉禍爲福。」諸軍羅拜曰：「事已至此，惟命是從！」宗雄曰：「遼兵雖衆，而皆庸將，士卒惴惴，不足畏也。戰則破之掌握間耳。」金主遂帥師迎敵。

是月，遼軍七十萬馳至駝門（似在農安縣南），駙馬蕭特末（一作特默）、林牙蕭薩喇（一作察剌）等，將騎兵五萬，步兵四十萬（此等兵數顯屬誇大，連後方運糧械者及百官僕役或有可能）至斡鄰濼（黃龍府東北）。金主行次爻剌（一作約羅，又作爻剌，黃龍府東），會諸將議之，皆曰：「遼兵號七十萬，其鋒未易當。吾軍遠來，人馬疲乏，宜深溝高壘以待。」從之。是月十二日，金主以騎兵親候（偵察）遼軍，獲督餉者，知遼主以耶律章奴反，西還已二日矣。諸軍請追擊之。金主曰：「敵來不迎戰，去而追之，欲以此爲勇耶！」衆皆悚愧，願自效。金主曰：「誠欲追敵，約齎以往，無事餌饋；若破敵，何求不得（因糧於敵）！」衆皆奮躍！遂追及遼主於護步答岡（失考。似在今長春至四平間地區）。時金兵祇二萬，金主曰：「彼衆我寡，兵不可分。視其中軍最堅，其主必在。

敗其中軍，可以得志。」乃使右翼先戰。宗雄率衆直前，短兵近接，令前行持梃擊遼兵馬首，後行者射之。兵數交，左翼合而攻之。遼兵大潰。金師馳之，橫出其中。遼兵死者相屬百餘里。獲其輿輦帝幄兵械軍資及其他寶物馬牛，不可勝計。蕭特末焚營而遁，金師乃還。（以上皆金史二太祖本紀及金史本末卷）

金主既戰勝而歸，乃下詔曰：「自破遼兵，四方來降者衆，宜加優恤。自今諸部官民已降，或爲軍所俘獲，逃遁而還者，勿罪。仍官其酋長，且使從宜居處。」此乃一收附人心之舉也。（同上）

遼主既急急西還，又先遣駙馬蕭昱領兵詣廣平淀（今熱河綏東縣治稍偏西北處），護后妃行宮，又遣小底乙信持書馳報魏國王淳。時章奴亦已先遣蕭敵里以所謀說淳。淳初疑之，嗣得乙信持來遼主書，遂斬敵里等首獻於遼主，並自單騎詣廣平淀待罪，遼主遇之如初。章奴既知淳不聽其謀，乃率麾下掠慶、曉、懷、祖等州（慶州今經棚縣境。祖州今林西縣東北。曉、懷二州似在今巴林右翼旗境），結渤海羣盜，衆至數萬，趨廣平淀犯行宮。會遇金兵三百騎，一戰而敗，被擒貴族二百餘人。餘得脫者，皆奔降於金。章奴詐爲使者，欲奔於金，爲遼邏者所獲，斬之。

遼主此次戰敗之後，國內叛亂迭起。是年十二月，耶律張家奴亦叛，遼主親討之於護步答岡，敗績，盡亡其輜重。於是其錦州刺史（治今遼寧錦縣西南）耶律朮者叛應張家奴。

翌年（宋徽宗政和六年、遼天慶六年，金收國二年，西元一一一六）正月，東京（今遼寧遼陽縣東北），又有惡少年爲變，殺留守蕭保先。東京裨將渤海人高永昌，見遼政日衰，金勢方强，因起覬覦非常，率本部兵三千，並誘渤海戍卒，入遼陽城據之。旬日之間，遠近響應，遂有兵八千人。乃僭國號大元，建元隆基。翌月，貴德州（今

遼寧鐵嶺縣東南，遼置寧遠軍於此）守將耶律余都，以廣州（今瀋陽縣西南七十里）渤海叛附高永昌。遼主北面林牙耶律馬哥及蕭韓家奴、張琳分別討耶律朮、永昌，久不能克。同月，遼主遣侍御司徒達不也等討章嘉努者，戰於祖州，敗績。復遣漢人行宮都部署蕭特末，率諸將討之。章嘉努誘饒州、渤海及中京（今熱河寧城縣）賊侯槩等萬餘人，攻陷高州（今熱河平泉縣故大寧城西北）。施遼主雖平定章嘉努，而驕奢淫樂仍舊，故高永昌所據東京之地，未幾亦盡入於金。

## 二遼東地區作戰　（參看附圖十一—四一三）

**第五次、爭奪東京戰鬥**：遼主既討高永昌，永昌乃遣使求援於金。且曰：「願并力以取遼。」金主遣胡沙補爲使，謂永昌曰：「同力取遼，固可。東京近地，汝輒據之，以僭大號則不可。若能歸欵，當授王爵。」永昌不從。金主乃於同年五月，遣斡魯帥咸州等路諸軍攻永昌，並下詔曰：「永昌誘脅戍卒竊一方。直投其隙而取之，爾此非有遠大計，其亡可立而待也。東京渤海人德我舊矣，易爲招懷，如其不從，即議進討。無事多殺！」收國二年四月，斡魯方趨東京，遼兵六萬來攻，戰於益褪之地（今開原西南），大破之。五月攻遼軍於瀋州（今瀋陽），又敗之，遂取瀋州。永昌聞之，大懼。使家奴塔喇（一作鐸剌）詣金師，請去僭號稱藩。斡魯知其詐，進兵攻之。永昌遂支解金使（胡沙補）等，率衆拒金，遇於活水（今沙河）。金師已渡，永昌之軍不戰而却，逐北至東京城下。明日，永昌盡率其衆迎戰，又大敗，率五千騎奔長松（今遼陽東）。遼陽人執永昌妻子以城降，遼陽人託卜嘉（一作撻不野）亦執永昌以獻，金主殺之。於是遼之東京州縣，及南路屬於遼籍之女眞，皆降於金。（金史本末卷）

金主下詔除遼法，省賦稅，以悅民心。置猛安、謀克，以斡魯爲南路都統，斡論知東京事以鎭之。

金已盡得遼東京諸地，因乘勝遣將薩里罕攻遼保州（今北韓會寧縣）。保州本高麗地，薩里罕久攻不克，請濟師。高麗使謂金曰：「保州本吾壤土，願以見還。」金主曰：「保州近爾邊境，爾其自取之。」金主又益薩里罕兵，令無合高麗兵。是年八月薩里罕遂攻克之。（同上）

遼主遣侍御司徒撻不也等繼續討張家奴，連戰於川州（今朝陽東北）、高州（今平泉縣境）、饒州（今赤峯縣北）、祖州（今林西縣東北），經三月始平定之。遼以上三次大叛亂，遂逼使遼陷於崩潰之勢，金因得而乘之。

### 三、肅清混同江西岸及遼西地區作戰　（參看附圖十一—四二三）

**第六次、疾藜山地區之戰鬥：**宋徽宗政和七年（遼天慶七年，金天輔元年，西元一一一七）正月，金軍攻遼春州（今長春縣。遼置韶陽軍，統長春一縣），遼東北面諸軍，不戰自潰。女眞（黃）皮室四部及渤海人皆降於金。貝勒杲復陷泰州（遼置昌德軍，今遼寧法庫縣西科爾沁左翼前旗。一云吉林扶餘縣西郭爾羅斯治。似前者爲實）。

是年八月，遼主命都元帥秦晉王耶律淳，赴沿邊會四路兵（見下）防秋，蓋以備金也。九月，遼主自燕至陰涼河（今札嚕特右翼西北、即哈黑力河上游），募遼東漢飢民爲兵，使報於金，號曰怨軍，置八營，募自宜州（遼置崇義軍，今遼寧義縣東北二十五里）者，曰前宜後宜，募自錦州（今遼寧錦縣）者曰前錦後錦，募自乾州（遼置廣德軍，今遼寧北鎭縣西南）者曰乾，募自顯州（遼置奉先軍。今北鎭縣東南）者曰顯。又有乾顯大營二萬八千餘人，屯衞州（今遼寧省寧遠縣界）蒺藜山（今北鎭縣北塞，似即今醫巫閭山脈），皆使秦晉王耶律淳統之。

秦晉王淳至邊，遣書金咸州（今遼寧鐵嶺縣）都統斡魯古議和，斡魯古轉告金主。金主曰：「歸我行人賽刺及

送阿疎等，則和議可成。」（遼主不許），是年十二月，斡魯古及知東京事沃稜等遂攻顯州。遼怨軍帥郭藥師，乘夜來襲，沃稜擊破之，遂進與淳戰，淳敗走。斡魯古追至額勒錦陂（一作阿里眞陂，北鎭縣北）遂拔顯州。於是乾、懿、豪、徽、成、川、惠七州皆降（乾州今北鎭縣西南，懿豪皆在北鎭縣境，成州今義縣北，川州今朝陽縣東北之四角坂，惠州，今喀剌沁右翼）由是遼主乃一面下詔自責，並遣伊勒希巴扎拉與中京留守大公鼎在諸路募兵，以期再舉。一面遣使至金，以求和議。（續通鑑卷九二）

### 四、攻略遼本部地區作戰　（參看附圖十一—四一三）

**第七次、上京地區戰鬥**：遼主經過遼西作戰失敗之後，謀求和於金。此時有遼東鐵州人楊朴獻言於金主曰：「自古英雄開國或受禪，必先求大國封册。」金主從之，遂遣使至遼。於是遼金遂展開和議之交涉。

宋徽宗重和元年（遼天慶八年，金天輔二年，西元一一一八）正月，金使至遼，遼主遂遣耶律努克等如金議和，以求弭兵（此時宋亦謀結金以夾攻遼，圖收復燕雲諸州之地，見次章）。金主復書於遼主曰：「能以兄事朕；歲貢方物；歸我上京、中京、興中府（今熱河朝陽縣）三路州縣（皆遼本部地區）；以親王公主駙馬大臣子孫爲質；還我行人及原給信符，並宋夏高麗往復書詔表牒，則可以如約。」由於金之議和條件苛刻，遼復數遣努克及耶律努格與托賓（一作突迭）等往復折衝。是年七月，金主始允以免取質子及上京興中府所屬州縣，裁減歲幣之數，册用漢儀。並謂遼使言，「言如不從，勿復遣使！」遼在屢敗之餘，終於被逼一如金請。翌年（宋徽宗宜和元年，西元一一一九）三月，將遣其太傅蕭實埒訥（一作習泥列）等，册金主爲東懷國皇帝。施金主又以遼册禮使失期，命諸路軍過江屯駐，以兵威逼之。遼主乃於九月令實埒訥等先持册稿詣金。宣和二年二月，金主遣使烏凌阿贊謨持書及

改定之册文副本至遼，且責遼乞兵於高麗。遼以金人所定大聖二字，與先世稱號同，復遣使往議。金主怒，謂羣臣曰：「遼人屢敗，遣使求成，惟飾虛辭以爲緩兵之計。當議進兵。」乃令咸州路統軍司治軍旅，修器械，具數以聞。將以四月二十五日進師，令色克（一作斜葛）留兵一千鎭守，棟摩（一作闍母）以餘兵會於渾河（卽今安東遼寧間之渾河）西。和議遂絕。（以上皆見續通鑑卷九三，及契丹國志卷十金史太祖本紀天輔四年）

四月，金主自將伐遼，分三路出師趨上京。遼主獵於呼圖里巴山（一作胡土白山。今察哈爾蘇尼特），聞金兵再舉，命耶律拜薩巴（一作白斯不）選精兵三千增援以拒金。五月，金主至靑牛山（似在今遼北通遼縣附近），遂夜行軍疾馳六百五十里，比明至上京而襲攻之，又遣降者馬乙持詔諭城中曰：「遼主失道，上下同怨，朕興兵以來，所過城邑，負固不服者卽攻拔之，降者撫恤之。……今爾國和好之事，反覆見欺……遂決策進討。比遣宗雄等相繼招諭，尙不聽從，今若攻之，則城破矣」云云。使速降。遼上京固守拒戰。金主親臨城督戰，自旦及巳，棟摩帥麾下先登，克其外郭。遼上京留守托卜嘉（一作撻不野）以城降，遂克上京。金主復進軍次沃黑河（似在今林西縣附近）欲繼續深入，宗翰諫曰：「地遠時暑，軍馬罷乏。若深入敵境，糧餽乏絕，恐有後艱。」金主從之遂班師。遼主復以北府宰相蕭乙薛爲上京留守，使規復上京。翌年二月金主命宗雄等分諸路猛安謀克之民萬戶屯泰州，以婆羅火統之，賜耕牛五十戍之，以固邊防。（金史太祖本紀天輔四年及列傳第十三宗幹傳續通鑑卷九三）

**第八次、中京地區戰鬥**：遼政不綱，禍亂迭起。宋徽宗宣和三年（遼保大元年，金天輔五年，西元一一二一）二月，遼都統耶律伊都（一作余覩）叛降金。初，遼主有四子，長曰趙王實訥埒（一作習泥烈），母趙昭容；次晉王額嚕溫（一作敖盧斡），母蕭文妃；次秦王定、許王寧，皆蕭元妃所生。樞密使蕭奉先元妃之兄，秦許二王之舅

。以國人屬意晉王，恐秦王不得立，因潛圖之。文妃姊適耶律達哈勒（一作達曷里），妹適耶律伊都。一日，其姊妹皆會軍前，奉先諷人誣文妃與駙馬蕭昱及伊都、達哈勒等謀立晉王，而尊遼主爲太上皇。遼主信之，遂誅蕭昱、達哈勒而賜文妃死。伊都在軍中聞之，大懼！即率千餘騎奔金。遼主遣知奚王府事蕭錫默（一作遐買），北府宰相蕭德恭四軍，及太師蕭幹將所部兵追之，及於閭山縣（今熱河土默特右翼）。錫默等議曰：「主上信蕭奉先，奉先視吾輩蔑如也。伊都乃宗室豪俊，常不肯爲奉先下。若擒伊都，它日吾黨皆伊都也。不若縱之，還即紿之曰：追不及。」奉先見伊都之亡，恐後日諸將校亦叛，遂勸遼主驟加爵賞，以結衆心。以蕭錫默爲奚王，蕭德恭試中書門下平章事，兼判上京留守事，蕭幹爲鎮國大將軍。（上引歷代通鑑輯覽卷八一）（附圖十一——四一四）

耶律伊都至咸州，先遣其將士蕭韓福努等上書謁金主，言遼主沈湎，荒於游畋，不卹政事。好佞人，遠忠直，淫刑吝賞，刑煩賦重，民不聊生。北樞密使蕭德勒岱（一作得里底），本無才能，但阿諛取容。又自言：粗更軍事，嘗進策於遼主，爲德勒岱所抑（遼制，軍政皆關決於北樞密院，然後奏知），遼主亦不省察。又曰：「大金疆土日闢，伊都灼知天命，自去年與耶律慎思等議，約以今夏來降。近聞德勒岱欲發其事，倉卒之際，不及收合四遠，但收旁近部族戶三千，車五百輛，畜產數萬。北軍都統以兵襲追，遂棄輜重轉戰至此。」四月伊都率其將士入謁，金主見之。宗翰言於金主曰：「遼主失德，中外離心。我朝興師，大業已定，而根本弗除，後必爲患。今乘其釁，可襲取之，天時人事，不可失也。」金主然之。金主宴羣臣，顧謂宗翰曰：「今議西征，汝前後計議，多合朕意。宗室中雖有長於汝者，若謀元帥，無以易汝，汝當治兵以俟師期！」且厚禮以遇之。羣臣言時方溽暑，乃止。

七月，金主詔咸州都統司曰：「自伊都來，灼見遼國事宜。已決議親征，其治軍以俟師期！」尋以連雨而罷親

征。（以上皆續通鑑卷九四及通鑑輯覽卷八一）

十二月（此據宋史紀事本末，原作十月），宗翰復請伐遼曰：「諸軍久駐，人思自奮，馬亦强健，宜乘此時進南朝，取中京。」是月十一日，金主遂命其母弟忽魯勃極烈杲（本名斜也）爲內外諸軍都統，以昱、宗幹（本名斡本）、宗望（本名斡離不）、宗磐（本名蒲盧虎）等副之，耶律都爲前鋒，悉師渡遼而西，趨遼中京（今熱河寧城縣）。並下詔曰：「遼政不綱，人神共棄。今欲中外一統，故命汝率大軍以行討伐。爾其擇用善謀，賞罰必行，糧餉必繼。勿擾降服，勿縱俘掠。見可而進，無淹師期。事有從權，毋須申稟！」旋又詔曰：「若克中京，所得禮樂儀仗圖書文籍，並先次津發赴闕！」金主此等指示，足見其眼光之遠大。（同上及金史七六杲傳）

杲等奉命後，即揮軍趨向中京。遼人守中京者，聞知金師將至，欲焚芻糧徙居民遁去。其奚王蕭錫默則欲視金兵少則迎戰，若不敵則退保山西。杲知遼人無鬥志，乃委輜重率輕騎疾趨，遂於翌年正月十三日，克遼之高、恩、回紇三城（高州在今平泉縣大寧城西北，二城似屬澤州）。同月十五日至中京，遼兵皆不戰而潰。遂克中京，獲馬千二百，牛五百，駝一百七十，羊四萬七千，車三百五十輛。乃分兵屯守要害，駐兵中京。尋又下澤州（今喀剌沁右翼南）。

杲遣使奏捷獻俘，金主詔曰：「汝等提兵於外，克副所任，攻下城邑，撫安人民，朕甚嘉之！分遣將士招降山前諸部，計已撫定？山後若不可往，即營田牧，俟秋大舉，更爲熟議，見可則行。如欲益兵，具數來上。無恃一戰之勝，輒自弛慢。善撫存降附。宣諭將士，使知朕意！」（金史太祖本紀天輔六年及卷七六杲傳）

二月初十日，金宗翰常偏師趨北安州（今熱河承德縣南），遼奚王蕭錫默（金史作霞末），先使人紿降，杲信

之，使阿里出等數將往迎，爲遼兵所圍。阿里出等據坂去馬殊死戰，擊破遼兵。宗翰乘勝追殺至暮，北安州遂降。遼都西節度使訛里剌亦以其本部降。

三月，宗翰自北安州遣完顏希尹略近地，獲遼護衛實訥垺（金史作習泥烈），言遼主在鴛鴦濼畋獵，可襲取之。金遂遣伊都引洛索率兵進襲遼主。

## 五、攻略燕雲地區之作戰

**第九次、西京地區戰鬥**：當金兵陷中京時，遼主自南京（亦稱燕京，今北平市）出居庸關，獵於鴛鴦濼（今察哈爾張北縣西境。（按：遼主此舉，其志似在保衛山後諸地，以拒金人之西進）。旋聞金人遣伊都引洛索（一作婁室）來襲，憂甚！其樞密使蕭奉先曰：「伊都，宗支也，豈欲亡遼哉？不過欲立其甥晉王耳。若爲社稷計，不惜一子，明其罪誅之，可不戰而退。」會耶律薩巴（一作撒八）等謀立晉王額嚕溫事覺，遼主乃召樞密使蕭德勒岱等議曰：「反者必以此兒爲名，若不除去，何以復安！」乃遣人縊殺之，薩巴等皆伏誅。（續通鑑卷九四）

晉王素有人望，遼諸軍聞其死，無不流涕，由是人人解體。及伊都引金兵逼遼主行營，遼主乃率衛士五千餘騎，自鴛鴦濼走西京。此爲是年正月事也。二月遼主復遣耶律馬哥（一作瑪格），蕭特默並爲都統，耶律補得副之，將兵屯鴛鴦濼。

宗翰又因遼護衛耶律實訥垺所提供之情報，知遼主既殺其子晉王，衆心益離；其西北、西南二路兵馬，皆羸弱不可用。乃使人報都統杲曰：「遼主窮逼於山西，猶事畋獵，不卹危亡。自殺其子，臣民失望。攻取之策，幸速見諭！」杲使人還報曰：「頃奉詔旨，不令便趨山西。當審愼徐議！」宗翰知杲無意進取，即決策進兵。復報杲曰

：「初受命雖未令便取山西，亦許便宜從事。遼人可取，其事既見；一失機會，後難圖矣。今已進兵，當以大軍會於何地？幸以見報！」宗幹謂杲曰：「再使來請，必非輕舉。且彼發兵，不可中止。」再三言之。杲乃約宗翰會奚王嶺（北安州境），既會始定議。杲出青嶺（今察省獨石口西南），宗翰出瓢嶺（青嶺北），期會於羊城濼（今山西天鎮縣北）。宗望、宗弼（本名兀朮）率百騎先進追敵，欲虜敵以審知遼主之所在。

遼主在西京，以金兵深入爲憂。蕭奉先曰：「女直雖能陷我中京，終不能遠離巢穴，越三千里，直搗雲中也。」及聞金師將出嶺西（今太行山西），遂趨白水濼（今山西天鎮縣西北大同北）。宗翰、宗幹以精兵六千襲之。希尹爲前驅，倍道兼行，一宿而至白水濼，遼主遁去，獲其寶貨而復追之。一日三敗遼師。遼主遁至漠北（此漠北乃指歸綏一帶地區），又聞金兵將近，計不知所出。蕭奉先請趣夾山（今綏遠薩拉齊縣西北，接烏喇特旗界，似在今固陽縣西），遼主從之，遂輕騎疾馳。既至，始悟奉先之不忠。怒曰：「汝父子誤我至此，今欲誅汝，何益於事？恐軍心忿怒，爾曹避敵苟安，禍必及我，其勿從行！」奉先下馬，哭拜而去。行未數里，左右執其父子，縛送於金。金人斬其長子昂，以奉先及其次子昱械送金主。道遇遼軍，奪之以歸並賜死。元妃蕭氏，德勒岱之姑也，謂德勒岱曰：「爾任國事，至君如此，何以生爲！」德勒岱但謝罪而已。明日遼主遂逐之，德勒岱在道爲金兵所執，亡歸，復爲人所執送於耶律淳（在南京）。德勒岱自知不免，乃絕食而死。遼主乃召託卜嘉典禁衞。（遼史蕭奉先傳）

遼秦晉國王耶律淳（天祚之叔父）即位於燕京。遼主走西京時，留南府宰相張琳，參知政事李處溫，與秦晉國王淳守燕京（即南京）。至此，處溫聞遼主入夾山，命令不通，即與族弟處能，及子奭，外假怨軍，內結都統蕭幹，謀立淳。處溫邀張琳白其事，琳曰：「攝政則可，即眞則不可。」處溫曰：「今日之事，天意人心既定，豈可易

也！」琳不敢執，遂與諸大臣耶律大石（一作達實）、左企弓、虞仲文、曹義勇、康公弼等，集蕃漢百官諸軍及父老數萬人詣淳府，引唐靈武故事勸進。淳再三辭，不獲，從之。是月十七日，羣臣上尊號曰：天錫皇帝。改元建福。以妻蕭氏為德妃。加處溫守太尉，琳守太師，餘與謀者，授官有差。改怨軍為常勝軍，軍旅之事，悉委大石。遙降天祚為湘陰王，遂據有燕、雲、平及上京遼西之地。於是天祚所轄地，僅沙漠以北、西南、西北兩都招討府諸蕃部族而已。

耶律淳既即位，一面遣使報宋（此時宋已出大軍應金，以夾攻遼人。詳見下章），免宋歲幣結好；一面請和於金。金都統杲責其不先禀命，輒稱大號；若能自歸，當以燕京留守處之。淳復書曰：「昨即位時，在兩國絕聘交兵之際，奚王與文武百官同心推戴，何暇請命！今諸軍已集，倘欲加兵，未能束手待斃也。昔我先世，未嘗殘害大金人民；寵以位號，日益強大。今忘此施，欲絕我宗祀，於義何如也？倘蒙惠顧，則感戴恩德，何有窮已！」杲復書曰：「閣下向為元帥，總統諸軍，任非不重。曾無尺寸之功，欲據一城以抗我國之兵，不亦難乎！所任用者，既不能死國，今誰肯為閣下用者？欲恃此以成功，計亦疏矣。幕府奉詔，歸者官之，逆者討之。若執迷不送，期於殄滅而已。」淳乃遣使請於金主。金主賜以詔曰：「汝遼之近屬，位居將相，不能與國存亡。乃竊據孤城，僭稱大號，若不降附，將有後悔！」（上二引前者續通鑑卷九四後者遼史天祚本紀中及金史卷七六杲傳）

四月，金使耶律坦，招徠遼西南諸部，遼西南面招討使耶律佛頂，及其所屬雲內寧邊東勝等州（今綏遠烏拉特前旗，山西偏關縣，今綏遠托克托縣及茂明安旗地），西至夏境並降於金。金獲阿疎以歸，杖而釋之，蓋前索阿疎於遼，乃假藉名義以攻遼也。

是月，金兵攻西京，遼耿守忠救之。宗翰、宗雄、宗幹等繼至，宗翰率麾下自其中衝擊，使餘兵去馬從旁射之。守忠大敗，其衆破殲。西京已降復叛，據城西浮圖，下射攻城者。斡魯等攻浮圖，奪之，以精銳乘浮圖，下射城中，復取西京。杲乃分遣諸將招撫未降州郡及諸部族。是時，遼都統馬哥（一作瑪格）收集散亡，會遼主於漚里謹（以下文推之，當在今烏拉特旗），遼主命其知北樞密院事兼都統。

**第十次、燕京地區戰鬥**：是年五月，宗望還金上京（今哈爾濱東南阿城縣）奏捷，因建議於金主曰：「今雲中新定，諸路遼兵尚數萬。遼主在陰山天德（今綏遠烏拉特前旗西北）之間，而耶律淳自立於燕京。新降之民，其心未固。是以諸將望陛下幸軍中。」金主許之，復詔曰：「懸軍遠伐，受以成筭，豈能盡合事機？朕以六月朔旦啓行。遼主今定何在？何計可以取之？其具以聞！」遂命諳班勃極烈吳乞買監國，自將兵發上京，並下詔曰：「朕順天弔伐，已定三京。但以遼主未獲，兵不能已。今者親征……」（金史卷七四宗望傳卷七六杲傳及太祖本紀天輔六年）

六月，夏主使其將李良輔將兵三萬救遼，次於天德境，遼將瑪克實亦將兵赴援。金將斡魯、洛索擊敗之，追至野谷，殺其數千人。夏人渡澗水（似在今綏遠北安縣南），水暴至，夏兵被漂沒者不可勝數。

八月，金主至鴛鴦濼（今察哈爾張北縣西北，即今安古里、諾爾湖。安古里意即鴛鴦、諾爾、即是湖或泊。），聞遼主在大漁濼（今察哈爾張北縣西北，似即今察汗湖。一說綏遠興和縣蘇木海子），乃自將精兵萬騎襲之。杲、宗望率兵四千爲前鋒，晝夜兼行，追及遼主於石輦驛（一作錫納圖。顧祖禹氏謂在大同府西北邊外。似在今綏遠岱海附近），軍士至者才千人。遼主調集在鴛鴦濼之蕭特默，馬哥等軍共二萬五千人，方治營壘。杲（宋史紀事本

末作蒲家奴）集諸將將議進止，耶律伊都曰：「我軍未集，人馬疲劇，未可戰也。」宗望曰：「今追及遼主而不亟戰，日入而遁，則無及矣。」遂戰，短兵相接。遼兵圍之數重，副都統蕭德默（一作特烈）諭將士以君臣之義，士皆殊死戰，遼主以爲宗望兵小必敗，遂與妃嬪登高阜觀戰。伊都指遼主麾蓋以示諸將，宗望等遂以騎馳赴之。遼主望見大驚，卽遁去，遼兵遂潰。宗望等還。金主曰：「遼主去不遠，何不追之！」宗望復追之，至鄂勒哲圖（一作烏里質驛。在石輦驛西），遼主棄輜重而遁，都統蕭特默（一作德默）被擒。（續通鑑卷九四金史卷七四宗望傳）

是月，金中京守將完顏渾黜，亦擊敗契丹奚漢之遼聯合軍六萬於高州（今熱河平泉縣故大寧城西北），蓋遼人所發動之牽制作戰也。

金主既擊破遼主，追至居延北(烏喇特前旗北)，不及，遂自歸化(今宣化縣)東還，十月次奉聖州（今察哈爾涿鹿縣），而下詔曰：「朕屢勅將臣，安輯懷附，無或侵擾。然愚民無知，尚多逃匿山林。卽欲加兵，深所不忍。今其逃散人民，罪無輕重，咸與矜免。有能率衆歸附者，授之世官，或奴婢先其主降，並釋爲良！」蔚州（今察哈爾蔚縣）降，又下詔曰：「比以幽薊一方，招之不服，今欲帥師以往，故先安撫山西諸部，汝等既已懷服，宜加撫存，官民未附，已前罪無輕重，及係官逋負，皆與釋免。諸官各遷敍之！」於是展開攻燕京之戰。（金史太祖本紀）

先是，當金兵陷西京之後，未幾遼耶律淳寢疾（是年六月），聞天祚傳檄天德、雲內（今綏遠烏拉特前旗）、朔、武、應、蔚等州，合諸蕃精騎五萬，約以八月入燕。淳大驚，命南北面大臣議之。李處溫、蕭幹等，有迎秦王（天祚子）拒湘陰王（卽天祚）之說。遂復集蕃漢百官議之，從其議者東立。惟南面行營都部署耶律寧西立，以爲秦、湘二王，乃父子也，拒則皆拒，豈有迎其子而拒其父者。處溫等以寧煽亂軍心，欲殺之。淳以寧爲忠臣，不可

殺，並謂「天祚果來，吾有死耳，復何面目相見乎！」既而淳死，衆乃議立德妃蕭氏爲皇太后，主軍國事，奉遺命迎立秦王定爲帝，蕭妃遂稱制，改元德興。當此燕京危動之際，處溫父子爲謀自全之計，乃南通宋將童貫（宋此時命童貫統軍北上，欲與金夾攻燕，謀復燕雲故地。下詳），欲挾蕭妃納土於宋，同時又北通於金，自爲內應。事覺，蕭妃執其父子俱殺之。（續通鑑卷九四）

是年十一月，金主詔諭燕京官民，王師所至，降者赦其罪，官皆仍舊。十二月遂自將攻燕京，宗望率七千騎爲先鋒，實古訥（一作習古乃）出得勝口（今山西大同縣北），尼楚赫（一作銀朮可）出居庸關（今關），洛索爲左翼，博勒和（一作婆盧火）爲右翼，取居庸關。蕭妃五上表於金，求立秦主定，金主不許，遂以勁兵守居庸關。金兵至關，遼軍不戰而潰，金兵遂度關而南。遼統軍都監臬睦（一作高六）等，送款於金，蕭妃蕭幹等逃去，是月初六日，金主至燕京，自南門入。遼宰相左企弓，參攻虞仲文，康公弼，樞密使曹義勇、張彥忠、劉彥宗等，乃奉表降，詣金軍營請罪。金主並釋之，命守舊職，又因器彥宗之才，遷爲左僕射，遣左企弓等撫定燕京諸州縣。於是，金遂盡有遼五京之地。又將燕京豪族及工匠，由松亭關（今遷安縣西北）徙於金之內地。

蕭妃與蕭幹等，出古北口，向天德逃竄，從遼主於四部族（遙輦、橫帳、國舅帳、國舅部族），遼主殺蕭妃，蕭幹奔奚。

金師初入燕京之時，遼主復率軍東向，欲爭燕京，其林牙（翰林學士）耶律大石（一作達實）攻奉聖州，而壁於龍門東二十五里（似今涿鹿縣東南）。都統斡魯洛索等討擒之。

金主既克燕京，遂進而掃清遼遺臣之割據者，而定遼地。茲述其三主要者於次。

**西奚國之興滅**——燕京已陷，遼知北院樞密事奚王和勒博（一作回離保），自古北口奔至盧龍嶺（今盧龍縣北）遂會諸奚吏民及渤海軍，即於宋徽宗宣和五年（遼天祚保大三年，金天輔七年，西元一一二三）正月，在箭笴山（今河北臨榆縣西北七十里）自立爲奚國皇帝，改元天復。遼主命都統耶律瑪格討之。蓋金主先是使完顏昂監護遼諸部降人，處之嶺東，以兵守上京臨潢府，昂不能撫御，降人苦之，多亡歸遼。遼主因招集散亡，稍得自振。是月，金主亦遣使招和勒博降，並詔中都都統斡論曰：「聞卿撫定人民，各安其業，朕甚嘉之！回離保聚徒逆命，汝宜計畫，無使滋蔓！」是月，遼宜、錦（今遼寧義縣東北、北鎭縣）、乾、顯、成、川、豪、懿（皆已見前。前已降復叛）等州皆降。金主下詔曰：「諸州部族歸附日淺，民心未寧，今農事將興，可遣分諭典兵之官，無縱軍士，動擾人民，以廢農業！」於是遼之來隰、遷、潤等州（今綏中北、綏中西南，河北撫寧東，臨榆西）皆降。和勒博不聽金主詔諭，五月（是時遼耶律糾堅亦聚衆興中府—今熱河朝陽縣——已爲金人所破，糾堅自殺），和勒博南寇燕地，敗於景、薊間（今河北遵化、薊縣），其衆奔潰，耶律裕古澤（一作與古哲）等殺之。奚人以次附屬於金。金各置明安（一作猛安）、穆昆（一作謀克）領其地。（金史太祖本紀天輔七年）

**蕭幹稱帝**——蕭幹前與蕭德妃奔四部族依遼主，遼主既殺蕭妃，幹奔於奚，遂自立於奚王府（似今灤河上游承德灤平縣間），稱神聖皇帝，國號大奚，改元天嗣。時奚人飢，幹出盧龍嶺，攻破景州（今遵化縣），又敗常勝軍（怨軍改稱）張令徽等於石門鎭（遵化縣西五十里）。陷薊州（今薊縣），寇掠燕城（今薊縣西），其鋒銳甚，有南下涉河犯宋汴京之意。宋人情洶洶，頗有謀棄燕山者（金已如約歸燕京於宋，詳見下）。既而郭藥師擊破其衆（遼常勝軍帥郭藥師降宋，見下），乘勝窮追，過盧龍嶺，殺傷大半。其從軍家口，悉爲常勝軍所得，因招降奚、渤

11—3897

海五千餘人。蕭幹遁去，尋爲其部下所殺。

**平州之平定**——遼平州（今河北盧龍縣）領州事張瑴，於耶律淳死後，知遼必亡，乃籍壯丁五萬，馬千匹，練兵爲備，以觀成敗。旋蕭妃遣時立愛知平州，瑴遂拒命。及金人陷燕京，訪瑴情狀於康公弼。公弼以爲瑴狂妄寡謀，不能有爲，當示以不疑。金人遂召還時立愛，加瑴臨海軍節度使，乃知平州。既而金宗翰又欲先下平州擒瑴，公弼曰：「若加兵，是趣之叛也。請自往覘之。」及見瑴，瑴曰：「契丹八路皆陷，今獨平州存，敢有異志？所以未解甲者，防蕭幹耳。」厚賂公弼使還。宗翰信公弼言，瑴無足慮，乃升平州爲南京，加瑴試中書門下平章事，判留事，時爲宋徽宗宣和五年（西元一一二三）正月也。（續通鑑卷九四）

是年五月，金主使左企弓等帥燕人東徙。徙者流離知路，不勝其苦。過平州，遂入城言於張瑴曰：「左企弓等不能守燕，致吾民如是。公今臨巨鎭，握强兵，望忠於遼；免我遷者，非公而誰！」瑴遂召官屬謀。皆曰：「聞天祚兵勢復振，出沒漠南，公若仗義勤王，奉迎天祚以圖恢復；先責左企弓等叛國之罪而誅之，盡歸燕民，使復其業。而以平州歸宋，則宋無不接納，平州遂爲藩鎭矣，即後日金人加兵，內用營平之軍，外藉宋人之援，又何懼焉！」瑴從之。遂拘兩府左企弓、虞仲文、曹義勇、康公弼等於灤河西而數其罪曰：「天祚播遷夾山，不即奉迎，一也；勸皇叔秦晉王僭號，二也；詆訐君父，降封湘陰，三也；天祚遣官來議事而殺之，四也；檄書始至，有迎秦拒湘之議，五也；不守燕而降，六也；臣事于金，七也；括燕財以悅金，八也；使燕人遷徙失業，九也；教金人先下平州，十也。爾有十罪，所不容誅！」企弓等無以對，皆縊殺之。瑴乃仍稱保大三年，畫天祚像，朝夕朝謁，事必告而後行。稱遼官秩，榜諭燕人，令各安堵如故。田宅爲常勝軍所佔者，悉還之，燕人大悅。旋瑴又遣人請降於宋

，宋納之。（續通鑑卷九五及遼史卷二九天祚本紀）

六月，金人聞瑴叛，遣棟摩（一作闍母）將二千騎來討。瑴迎拒於營州（今河北昌黎縣），大敗金兵於兎耳山（今撫寧縣西七里）。瑴遂以大捷聞於宋。宋因以平州爲泰寧軍，以張瑴爲節度使，世襲平州，並遣使給銀絹數萬犒賞之。

十一月，金遣宗望督棟摩攻平州。會張瑴聞朝命將至，大喜！率官吏遠迎。金人諜知之，以千騎襲破平州，得宋賜瑴詔旨。瑴挺身走，欲間道歸宋汴京，其弟懷御筆將奔燕山，以其母爲金人所獲，乃復往投之。瑴逃至燕山，郭藥師匿之。金遂復有平州。

## 六、追擒天祚遼亡

**第十一次作戰，追擊遼主：**宋徽宗宣和五年（遼保大三年，金天輔七年，西元一一二三）二月，遼主駐蹕於雲內州南。四月，以北院樞密使蕭僧孝奴爲諸道大都督，將諸軍東進。是月（時金主已如約割燕及六州與宋），金主遣宗望斡魯斡不離進擊遼主於陰山。斡魯聞遼主留輜重於青塚（今綏遠歸綏縣南三十里），將自將兵萬餘走應州（今山西應縣），乃分遣照里背答、宗望、洛索、銀朮可分兵追襲之。斡魯軍將近青塚，遇泥濘不能進，以繩繫耶律大石（大石被擒於龍門東二十五里，見前）使爲嚮導，遂直趨遼主營，盡獲遼諸妃公主從官，及輜重萬餘，遼主倉卒南走，遺其傳國璽於桑乾河，爲金人所獲。宗望追及遼主，決戰，大破之，又獲其趙王習泥烈。金兵追遼主至掃里門（似在石玉縣境），遣人招其歸附。遼主答書請和，並自金城（今山西應縣言北境）北來。既而聞金人盡將其族屬輜重東徙，因憤於舉族見俘，乃率兵五千餘，邀戰於白水濼（今山西天鎮縣西北），宗望以千兵迎擊破之，遼主遁

去。金復獲其子趙王實訥埒（一作習泥烈），追奔二十餘里盡得其從馬，別獲遼牧馬萬四千匹，車八千乘。遼主恐金兵來追，遣人送兔紐金印僞降。宗望受之，視其文，乃元帥燕國王之印。宗望一面以書招遼主，諭以石晉北燕故事；一面遣使夏國示以和好，以沮疑其救遼之心。遼主答書，乞爲弟若子，量賜土地，斡離不不許，遼主乃西走雲內。遼主西走時，徒御單弱；特默格挾梁王雅里馳赴之，從者千餘人。

五月，夏國主李乾順遣使請遼主臨其國，遼主從之。中軍都統蕭敵里等切諫，不聽。遂渡河，次於金肅軍（今鄂爾多斯左翼後旗）北，人情惶懼，不知所爲。遼主乃遣使封乾順爲夏國皇帝，以結夏人之心。敵里陰謂耶律元直曰：「事勢如此，億兆離心，正我輩效節之秋。不早爲計，奈社稷何！」乃共刼遼主第二子雅里走西北部，三日即立爲帝，改元神歷，以敵里爲樞密使，特默格副之。而未幾，雅里卒。敵里等復立興宗孫术烈爲帝。未三旬术烈敵里等，俱爲敵兵所殺。金斡離不趨天德追遼主，聞遼主已渡河，夏人迎護之，乃遺書於夏，使執送遼主，且許割地。

金主阿骨打已於本年四月，將燕京及六州之地，如約交與宋人，乃自燕京退至鴛鴦濼。未幾得疾，遂命都統杲還（金）上京，而以宗翰爲都統，昱及斡魯副之，駐兵雲中（今大同）。八月，金主至渾河而卒，享年五十六，廟號太祖。國論勃極烈杲（一作斜也）等，請阿骨打弟諳班勃極烈吳乞買即位，更名晟，改元天會，是爲太宗。

翌年正月，夏國遣使稱藩於金，金以下寨以北，陰山以南，乙室邪剌吐祿濼以西之地與之（此地區似即烏拉特旗及今鄂爾多斯左翼之地）。於是遼主被逼而走，復渡河趨都統馬哥（一作瑪格）軍。金人來攻，復棄營北遁，馬哥被擒。遼主乃走依突呂不部。七月，耶律大石自金逃脫，歸於遼主。遼主責之曰：「我在，汝爲何立淳？」大石

曰：「陛下以全國之勢，不能一拒敵，棄國遠遁，使黎民塗炭。卽立十淳，皆太祖子孫，豈不勝乞命於他人耶？」遼主無以答，賜酒食而赦之。（遼史卷三十天祇本紀附耶律大石傳）

遼主既得大石及突呂不部之兵，自謂有天助，欲再謀出兵，收復燕雲。大石力諫。曰：「自金人初陷長春遼陽，則車駕不幸廣平淀而入中都，及陷上京則都燕山，及陷中京則幸雲中，自雲中而播遷夾山。向以全師不謀戰備，使舉漢地皆爲金有，國勢至此，而方求戰，非計也。略養兵待時而動，不可輕舉。」遼主不從。大石遂殺知北院樞密事蕭伊實（一作乙薛）及博勒果（一作坡里括），率鐵騎三百宵遁西去，自立爲王，是爲西遼。（詳見本節末。）（遼史卷二九天祚本紀及續通鑑卷九五）

遼主既不用大石之言，但又畏金宗翰在西京扼其前，匿夾山久不敢出。俄聞宗翰還上京，婁室代領軍事，遂率諸軍出夾山（今綏遠薩拉齊縣西北，接烏拉特旗界，似卽今固陽縣西之陰山），下漁陽嶺（似在今固陽西南。續通鑑漁陽嶺），取天德（今烏拉特前旗西北，安北縣東）、東勝（今托克托縣至茂明安旗皆其地，治所卽今托克托縣）、寧邊（卽寧邊河墩，今山西偏關縣東）、雲內（治今包頭縣西）等州，南下武州（今山西五寨縣或左雲縣南），遇金人，戰於奄遏下水（續通鑑云：婁室忽以大兵扼其歸路，急擊之。則奄遏下水似卽今十里河，或右玉縣附近之水），遼主軍潰，走山陰（山西今縣）。

遼主從行者舉兵作亂，護衞太保蕭仲恭等擊敗之，遂繼續西奔。當此之時，宋徽宗欲誘致遼主，遣一番僧齎御筆絹書通意，及遼主許諾，遂又易書爲詔，許待以皇弟之禮，位燕越二王之上，築第千間，女樂三百，遼主大喜。宋遂遣童貫出太原往迎之，名爲代譚稹交割山後土地，實密迎遼主也。尋遼主慮宋不足恃，乃復走山陰，其國舅詳

衮蕭撻不也降於金。

遼主在陰山，從者不過四千戶，步騎纔萬餘。然猶荒淫如故，納突呂不部人額格之妻，以額格為本部節度使。

按：丁謙氏謂突呂不在今科爾沁旗境，但據續通鑑前後文按之，且遼史亦載遼主自金肅軍北，復渡河東還，居突呂不部，則陰山與突呂不部，應皆在今綏遠西部之烏拉特旗境。

翌年（宋徽宗宣和七年，遼保大五年，金天會三年，西元一一二五）正月，遼主謀奔夏，會黨項小斛祿（一作舒和倫）遣人請臨其地，遼主遂趨天德，過沙漠。金兵忽至，遼主徒步出走，近侍進珠帽，却之，乘從者張仁謂馬，得脫。至天德遇雪，無禦寒具，護衛太保蕭仲恭（遼史作朮者），以貂裘帽進。途次絕糧，仲恭進麪與棗。欲憩，仲恭即跪坐，依之假寐，仲恭等惟齧冰雪以濟飢。過天德，至夜，將宿田家，紿曰偵騎。濳宿數日，遂趨黨項，以小斛祿為西南面招討使，總知軍事。二月，遼主行至應州新城（今山西朔縣西）東六十里，為金將完顏婁室等所獲。八月送至金，降封海濱王，以疾終，年五十有四。在位凡二十四年，至是遼亡。

## 七、西遼之建立

耶律大石於遼天祚帝保大四年（宋徽宗宣和六年，金太宗天會二年，西元一一二四）七月，因諫天祚不從，殺北樞密蕭伊實等，率鐵騎三百西走。至翌年二月，天祚被金人擒於新城，遼亡。是月，大石至可敦城（新邊迪化東北）遂進駐北庭都護（今孚遠縣），而會西城七州十八部王衆，諭之曰：「我祖宗艱難創業，歷世九主，凡二百餘年。金以臣屬，逼我國家，殘我黎庶，屠翦我州邑，使我天祚皇帝蒙塵於外，日夜痛心疾首。我今仗義而西，欲借力諸蕃，翦我讎敵，復我邊宇。惟爾衆亦有軫我國家，憂我社稷，思共救君父，濟生民於難者乎？」遂得精兵萬餘

，置官吏，立排甲，具器械。又遣書假道於回鶻王畢勒哥（回鶻五城在唐北庭都護府）。畢勒哥得書。即迎至邸，願質子孫爲附庸，送至境外。於是大石西行。所過，敵者勝之，降者安之。兵行萬里，歸者數國，獲牛羊駝馬，不可勝計。至尋思干（今俄境撒馬爾干。通鑑輯覽作塔什罕），西域諸國舉兵十萬，由號忽兒珊者（西域諸國聯軍大將）率領來拒戰。大石分所部爲三軍，進擊，大破之。西域聯軍死者，僵屍道路。大石聲震西域，駐兵尋思干。凡九十日，回回國王（回教國）來降，並貢方物。宋徽宗宣和七年（西元一一二五）二月，大石又西行至起兒漫（塔什干附近），羣臣共尊大石爲帝，改元延慶，上尊號曰天祐皇帝，世稱葛兒汗。册妻蕭氏爲昭德皇后。（同上大石傳）

至宋靖康二年（金天會五年，西元一一二七）春，大石又自起兒漫引兵東還，行二十日，得善地，遂建都城，號虎思斡兒朶（今俄境吹河托克馬克東南四十里，伊斯克色湖西北），並以尋思干爲西都，改元康國，是爲西遼。大石同時以蕭斡里剌爲兵馬都元帥，蕭查阿不副之，耶律燕山爲都部署，耶律鐵哥爲都監，率騎七萬東征，以圖恢復舊國。出軍時以青牛白馬祭天，樹旗以誓於衆。曰：「我大遼自太祖太宗艱難而成帝業。其後嗣君耽樂無厭，不卹國政，盜賊蠭起，天下土崩。朕率爾衆，遠至朔漠，期復大業，以光中興。」又命元帥斡里剌曰：「今汝東往，信賞必罰，與士卒同甘苦。擇善水草以立營，量敵而進，毋自取敗！」斡里剌行萬餘里，無所得，牛馬多死，勒兵而歸。大石曰：「皇天弗順，數也！」自此遂無東還恢復之志。至康國十年（宋高宗紹興六年，金熙宗天會十四年，西元一一三六）十月，大石卒，廟號德宗。子幼，遺命皇后蕭氏塔不烟權軍國事，號感天皇后。自後傳三主，至西遼主耶律直魯古即位，改元天禧。在位三十四年（宋寧宗嘉泰元年，金章宗泰和元年，西元一二〇一）秋，直魯

古出獵，爲乃蠻王屈出律（註）所襲擒。屈出律尊直魯古爲太上皇，而據其位。直魯古尋卒，西遼遂亡。西遼自耶律大石建國，至是凡七十七年。（遼史卷三〇天祚本紀附耶律大石傳）

耶律大石者，遼太祖阿保機之八世孫，就世界史觀點說，實爲契丹統治中央亞細亞之英雄。彼以破敗之餘衆，遠征西域諸國，使契丹之聲威遠播，西方民族爲之震懾，亦遼金戰史中之一奇蹟也。又大石此舉，爲繼大唐帝國之後又一次遠征西域之壯舉，不僅對於中亞之發展有重大影響，亦蒙古西征之先導也。

註：丁謙蓬萊軒地理學叢書金史外國傳地理考證載：「乃蠻之先，亦出乞爾吉思，在金世國勢頗强。自亦難赤汗卒，二子各立爲汗。長太陽汗，居阿爾泰山北，今科布多地；次不亦魯黑汗，居山南烏龍古河地。後均爲成吉思汗所滅。………乃蠻亡後，太陽汗子屈出律，遁至西遼，竟簒其國。凡八年，仍爲成吉思汗所滅。」

## 第六節　申論

女眞之攻遼，就一般歷史與戰爭而言，爲藩屬叛宗主國，亦爲落後民族反抗文明比較先進之國家。因此遼朝不論在政治上、兵數上及聲威上，均爲一北方主盟的大國，以優敵劣。然遼卒至敗亡者，實由遼軍政民政不修有以致之。蓋政治不良，則人心解體；外患一至，叛亂卽興，故遼將士雖衆，不但無益於戰爭，且適足以資敵。

古代國家之興衰，政治之隆汚，繫於國君與宰相之賢否。遼天祚帝延禧，禽色俱荒，既嗜畋獵，又昏於國政。驕奢浮侈，不知用人之道，而所寵信之宰相，若蕭奉先輩，則祇知因權自私，排除異己。於是是非不辨，賞罰不明

11—3904

。因之上下怨憤，人心渙散，是以耶律章奴高永昌等相繼叛變，人民亦揭竿而起，此遼之所以速亡也。反觀女眞族與契丹相較，雖文野懸殊，但阿骨打撫御有方，上下同心，將勇而志專，兵精而力齊，故能以寡擊衆，屢奏克捷。及遼東已下，遂成破竹之勢。

茲再由以上的研究，推論遼金軍事、政治之得失，如下：

**遼國方面**：在遼金作戰之前，遼人之虛實，已爲金人所盡悉。如宗雄曰：「遼主驕侈，又不知兵，可取也。」阿骨打亦以遼名爲大國，其實空虛，主驕而士怯，戰陣無勇，爲詞。迪古乃亦曰：「遼帝荒於畋獵，政令無常易與也。」金使自遼還，又具言遼主驕肆廢弛之狀。以是種種，金人輕遼，一舉而顚覆之，蓋有由矣。

寧江州之戰，實遼金勝敗之關鍵。遼軍既敗求救於中央，而遼主獵於慶州，竟略不介意，僅遣其海州刺史率軍應援而已。按遼主先是於混同江鈎魚宴時，以阿骨打跋扈，將爲後患，欲誅之。不幸爲蕭奉先所勸阻。是遼主早已慮其爲患矣。今頑敵既犯寧江州，及又敗遼軍，邊防情勢危急，宜即有所戒備。乃復沈湎於畋獵，則遼主之顢頇無能，實已暴露無餘。

第二次作戰前，遼邊防重鎭之寧江州已陷於金，遼主又不用蕭陶蘇幹之計，集大兵以壓服金人。而竟信蕭得里底之言，僅發兵一萬以啗敵，於是再遭敗辱，使金人之勢燄益張。此無異助虎添翼，打擊自己之士氣。及二次出河店之戰已又敗，又誤於蕭奉先之私於其兄，不明賞罰，致使諸軍相謂曰：「戰則有死無功，退則有生無罪！」於是遼軍士無鬥志，遇敵輒潰。遼主一誤再誤如此，又無怪此役之後，遼東州縣皆望風降附於金，蓋戰局情勢使然也。

金於此役戰勝之後，於是楊朴獻建國大計，局勢急轉直下。金初以二千五百人起兵，至此勢成燎原，金與遼滅

之運已熟，則殊非昏庸之遼國君臣所能挽狂瀾於已倒者矣。

第三、第四兩次作戰，遼主初以親征大舉相號召。至由於訛里朶等既敗於前，耶律章努及渤海人摩哩等繼叛於後，遂逼使遼主不得不急急西還以自救。此次章努與摩哩之行動，顯爲金主所策動，其事將於下面敍之。自此以後，遼主破胆，唯以避敵苟延殘喘是務。故在第十一次作戰時，耶律大石曰：「自金人初陷長春、遼陽，則車駕不幸廣平淀而都中都，及陷上京則都燕山，及陷中京則幸雲中（卽西京），自雲中而播遷夾山。全師不謀備戰，使舉漢地（指燕雲十六州）拱手讓金。……」遼主值大敵當前之際，不思奮戰自救，每欲逃遁，以苟延殘喘。愚妄如此實咎由自取耳。

**金國方面**：初，阿骨打之祖父烏古迺（金廟號景祖）依遼，奉詞以伐叛，遼因其効忠，遂以爲女眞節度使。女眞自此對其附近部落，服者撫之，叛者討之，有「挾天子以令諸侯」之勢。由是勢力日大，國土日廣。烏古迺卒，其次子劾里鉢襲節度使，日圖反遼獨立。故其臨終時遺囑曰：「惟此子（指阿骨打，其第二子也）足以了契丹事！」故阿骨打之叛遼，實奉其父之遺命而行者。而劾里鉢之所以矢志反遼者，亦因「遼人貪縱，徵索無藝，女眞人厭苦之」所致。茲將其滅遼戰爭中之得失，分析如左：

一、因民之怨而起兵——遼人對女眞既徵索無藝，女眞人厭苦之，遼國本部之渤海遺民，亦因遼政苛歛，乘女眞人之入寇，紛起響應之。如遼史食貨志下載：「至天祚之亂，賦歛既重，交易法壞，財日匱而民日困矣。」又云：「天祚之世，更鑄乾統天慶二等新錢，而上下窮困，府庫無餘積。」在此種經濟破產之狀況下，故第二次作戰時之鐵驪部，第三次作戰時之饒州渤海摩哩，及中京之侯概等皆紛起應金。第四次作戰時之東京民變，此皆

渤海國遺民叛遼應金之顯著事跡。「故女眞族建設金國之始，金太祖曾言：『女眞渤海本同一家』而招撫之。」（見日人津田左右吉著渤海史考）由此可知遼內部渤海人叛變應金之事，實由金人「招撫」所致。金兵一起，遼之所以迅速崩潰者，此爲其主要原因之一。故金主阿骨打起兵時，亦一再宣言：「我小國也，事大國不敢廢禮。大國德澤不施，而逋逃是主。」又曰：「世事遼國，恪修職貢……有功不賞，而侵侮是加。」此等宣言，皆爲因民之怨，激奮人心，使之敵愾同仇者。反觀遼人之出兵討叛，則未見有詞，此遼之所以敗也。

二、楊朴之建國策——楊朴於阿骨打第二次作戰勝利之後，勸阿骨打稱帝，一則曰：「比者諸部兵衆，皆歸大王。」因此勸其「變家爲國，圖霸天下。」「封諸蕃，傳檄響應千里。」再則曰：「自是東接海隅，南連宋，西通夏，北安遠國之民。」由此觀之，此時女眞之勢力，實已統有今淞花江以南，東至於海邊地區。因封諸蕃以固結之，然後北收淞花江以北至黑龍江諸遠國。南連宋，西通夏，以孤立遼人。三則曰：「行之有疑，禍如發矢！」蓋大勢既成，而不建國稱帝以相號召，則諸蕃遲疑觀望，既成之勢沮矣。阿骨打決然從楊朴之言，而一一實現之。其中唯「西通夏」，以後始予實現，則因夏與金東西懸隔於遼，夏既與宋爲敵，勢必依遼以自助也。楊朴曾受中國高度之文化薰陶，故其言有中國策士之風。而金人明於採納，則其智度實遠勝於遼之君臣。勝敗之數，既可預見，亦不待最後之第十一次作戰而後知。

三、金太祖之戰略指導——金太祖之戰略指導，一部份已見於本章第四節。觀其授予都統杲之指導方針，眼光遠大、深得治體，以此而與既具高度文化之遼國君臣較，不但毫無遜色，實且遠勝過之。又觀其「招撫渤海人」視與女眞人原同「一家」，由此使遼國內部、反叛迭起。如彼攻寧江州，擒遼防禦使大藥師（渤海人）而　陰縱之

，使招諭遼人；及其縱使者耶律章奴返遼，在混同江地區作戰之重要關頭，返戈內向嚮之上京，並且引發耶律章嘉努（又作張家奴）及侯㮣等發動一連串在中京地區之大規模叛亂等等，卒致逼使遼國內部立呈總崩潰之勢。此種「策反」策略之有效運用，至足驚嘆！又觀其在滅遼全部過程中，每於發起攻勢之前及每一戰役之後，常以安民不妨農時為着眼。因此遼人堅强死抗者少，望風降服者多。此眞所謂善於「攻心」者也。及至適當時機，應宋人之約，夾攻遼人，使遼人不得不分兵以備宋。又曾割地與夏人交好，變夏人助遼而為己助。凡此皆實施楊朴之新國策，而大收奇效之例也。

又金主於第四次作戰時，已開始用「因糧於敵」之策。當時彼曾命令諸將曰：「誠欲追敵，約齎以往，無事餫饋；若破敵，何求不得！」故遼史食貨志載：「遼之農穀，至是為盛。而東京如咸、信、蘇、復、辰、海、同、銀、烏、遂、春、泰等五十餘城內沿邊諸州，各有和糴倉。依祖宗法，出陳易新，許民自願假貸，收息二分。所在無慮二三十萬石，雖累兵興，未嘗用乏。殆天慶間，金兵大入，盡為所有。」由此足證金人「因糧於敵」，曾收極大效果，故其軍隊無後方運饋之累，進軍迅速而極為機動，此實為遼金勝敗之又一重要關鍵。其次遼失敗又一關鍵，遼史食貨志載：「契丹舊俗，其富以馬。」「自太祖及興宗垂二百年，羣牧之盛如一日（羣牧之盛，數至百有餘萬。）天祚初年，馬猶數萬羣，每羣不下千疋。……至末年與金戰，番漢戰馬損失十六七……遂為金所敗。」遼之所損，即為金之所益。此為金人因資於敵也。至於其選擇遼之五京及遼主為其戰略目標，而專心致力、以貫徹之。此種決心堅强，行動專一，必至徹底成功而後已。此等戰略指導，與歷代名將用兵相較量，實無遜色。

其次，觀金兵進取遼五京之次第，衡以地略觀點，亦顯見具有周密之計慮。蓋其欲直搗遼之本部，必先奪遼之東京；欲進取遼之中京，又必先控制遼之上京。觀其最後乃取燕京，此與宋關係上之戰略着眼，尤至爲切當，非有高瞻遠矚之戰略觀點，及明於地略（地略之事，旣詳本章戰場地理形勢節）之利害得失，其能如是乎！由此觀之，女眞雖在文化方面，如文字等，甚爲落後，但因女眞感受渤海國二百餘年高度文化之薰陶，而在思想運用上實已入於文明之域矣。蓋文明之發達，必先由思想之啓蒙，然後始及於有形之形態（如生活形態、文字等）發展也。

又其對戰略戰術上之配合運用，亦有足多者。如初期邊境之各戰役，由於金兵力過劣，故在戰略上不得不採取守勢。但阿骨打深知對絕對優勢之敵，僅憑守勢，斷難取勝。故於寧江州、出河店、達魯古城各戰役，在戰術上，均採積極之攻擊。此可謂深明「守則不足，攻則有餘」之戰理者。又其當遼大軍正向混同江前進時，阿骨打竟毅然決然自率金兵，自間道進襲遼軍後方之重要戰略要點——黃龍府，而陷之，然後又行機動轉進以擊遼軍。阿骨打此一出神入化之機動行動，實爲其轉弱爲强戰勝之關鍵，亦爲其以寡擊衆之傑作。

四、戰術之運用——金人戰術之運用，頗能密切配合其戰略指導與進軍之型態，實爲軍事迅速進展之關鍵。其重要戰術作爲，如包圍、兵力集中、奇襲、猛攻性的打擊敵人之核心，及窮追等等。

金包圍作戰之最典型者，莫如第三次寧江州以西地區之戰鬥。此役，金主首先使右翼主將宗雄攻遼軍之左翼；遼左翼旣敗却，又使宗雄繞出敵軍陣後，攻擊遼右翼軍之背。遼右軍力戰，金右軍經九次猛攻陷陣，始擊破之。金主於是掌握戰機使中軍乘之，遼軍遂全陣潰敗。金主此一戰法之類型，頗似漢尼拔在堪尼所運用之戰法，

而以寡勝衆，其巧妙且又過之。（按第一次作戰時，金兵祇有二千五百人，至第四次作戰時，纔有二萬之數）。其次，在護步答岡之戰鬥，金兵亦先採左右兩翼次第包圍作戰，然後出中軍主力以乘之，而獲大勝。兵力集中之最顯著者，莫如第四次護步答岡之作戰。是時金兵祇二萬，追及遼主於該岡時，在以寡擊衆之狀況下，選定遼主所在之中軍爲目標，並採先以兩翼包圍戰法，然後中軍主力橫衝之。於是久未訓練之遼軍，遂潰不成軍、大敗而逃。此顯示兵力集中對勝敗之影響外，軍隊戰鬥力之優劣，亦爲其主要因素。

在戰略上，金主亦常集中兵力使用，如次第攻略遼之五京，每次作戰皆集中兵力以使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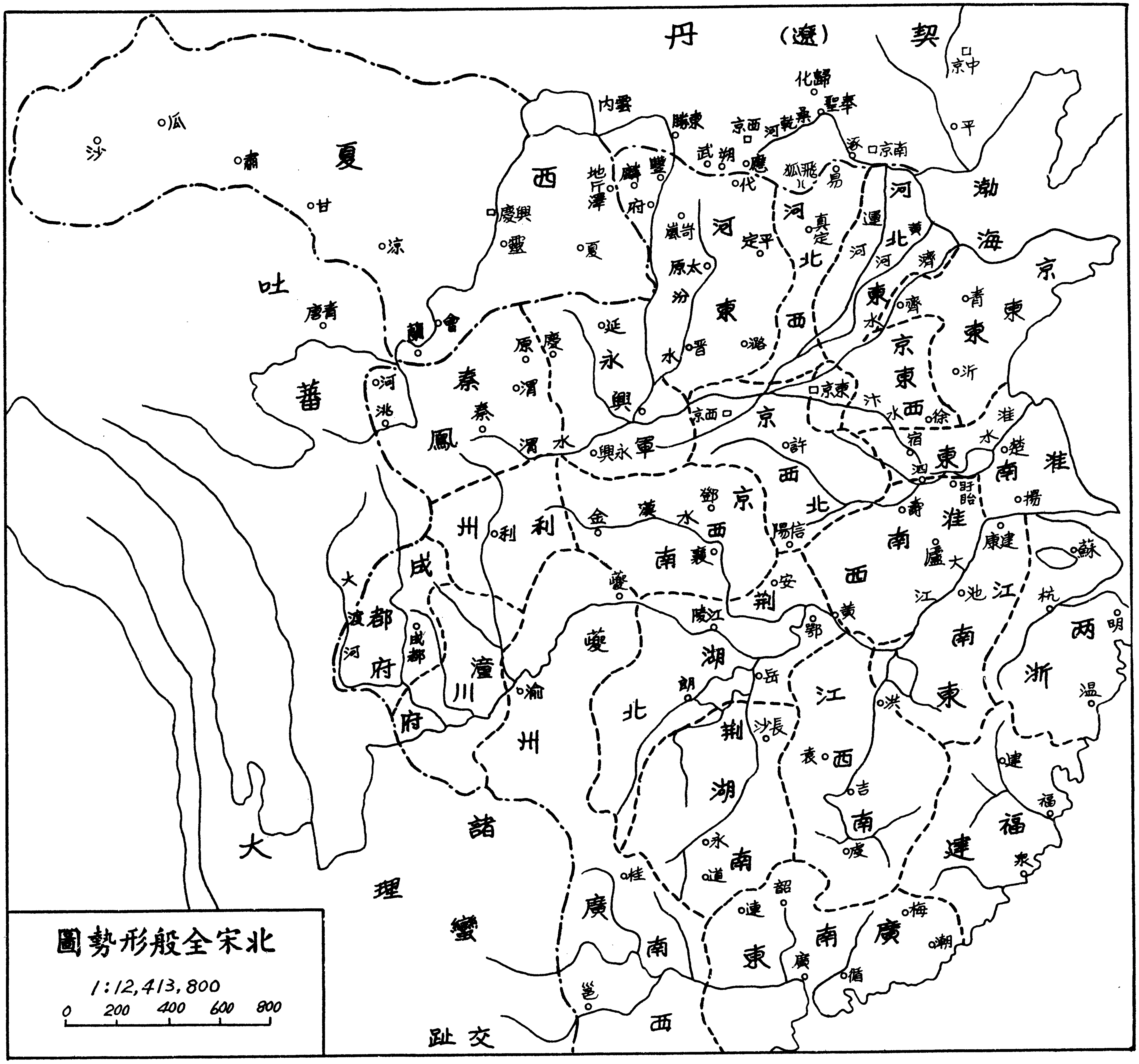
奇襲、猛攻、窮追等戰法，並爲金人所常用。其最顯著者如對遼上京、中京之進襲是也。至於猛攻，則凡每與遼軍接觸，即顯現金兵之此種猛攻精神；遼軍雖衆而屢敗者，即因是之故。其戰勝後之窮追，亦屢見不鮮，且常成爲金兵戰法中特色之一。遼主之所以東奔西遁而不能逃出金兵之掌握者，即金人窮追戰法之效也。

五、賞罰是否嚴明，對勝敗之影響。遼人於第二次作戰失敗之後，由於遼宰相蕭奉先私於其兄嗣先，欲脫嗣先戰敗之罪，賞罰不明。遂使遼軍心瓦解，士無鬥志。反觀金主於第一次作戰前誓衆之詞，是何等嚴明！同心盡力而有功者，奴婢部曲可以解放爲良人，庶民可以官之，原有官者敍進。違誓言者，身死，罪及家屬。又觀金主使其弟昂，監護降人，處之嶺東，並就以兵守臨潢府（遼上京）。昂悖戾，騷亂煩擾，不能撫御，降人多叛亡，復歸遼主。金主因下詔以昂違命失衆，當寘重法！以此與遼主之刑賞紊亂相比較，其相去眞不可以道里計矣。孫子曰：「主孰有道？將孰有能？天地孰得？法令孰行？兵衆孰强？士卒孰練？賞罰孰明？吾以此知勝負矣！」凡此數語，亦可作爲遼金戰爭勝敗之總評。

11—3910

# 中國歷代戰爭史　第十一冊　附圖

附圖十一—三七九至十一—四一五（按逆序裝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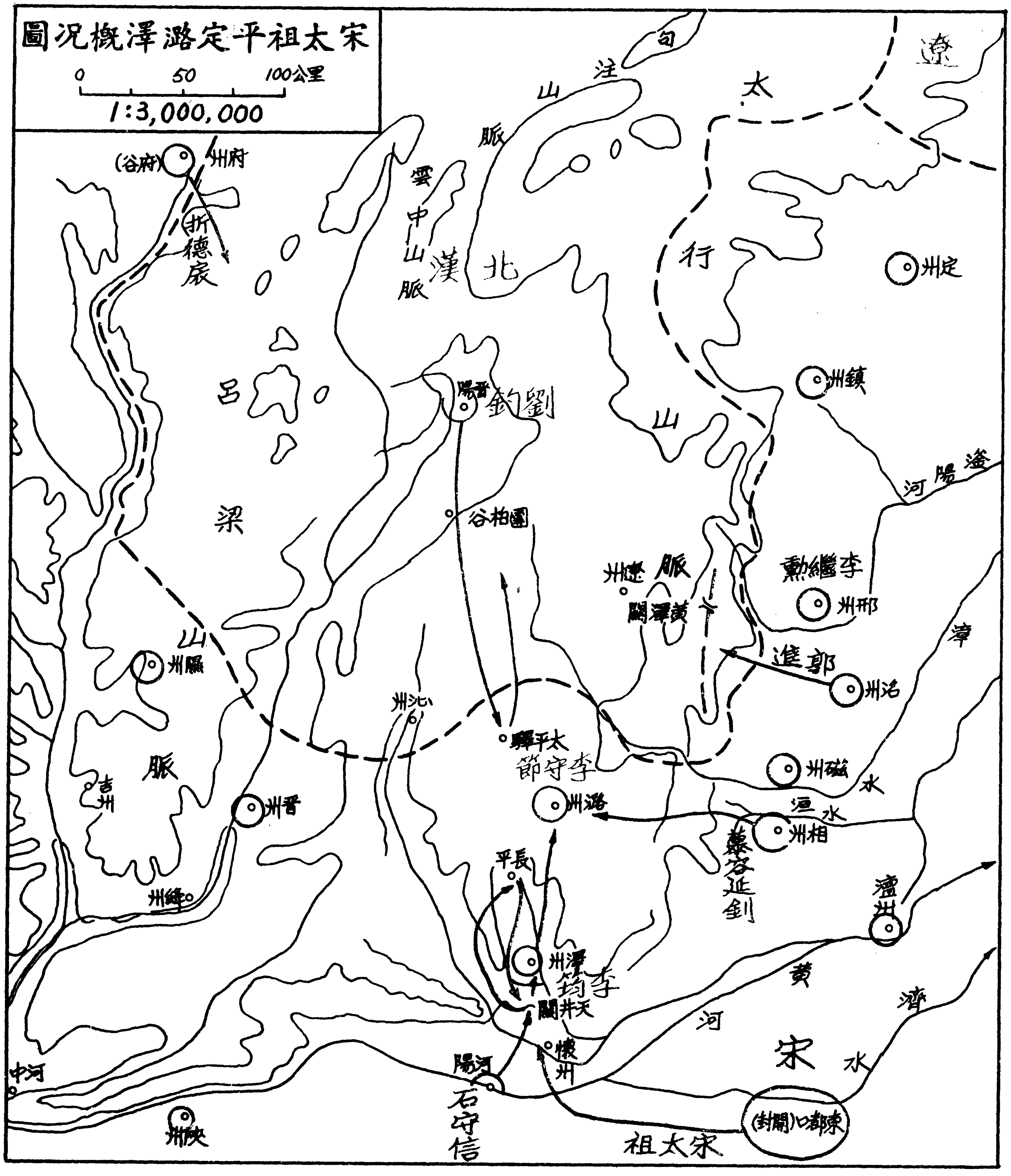



北宋全般形勢圖

1:12,413,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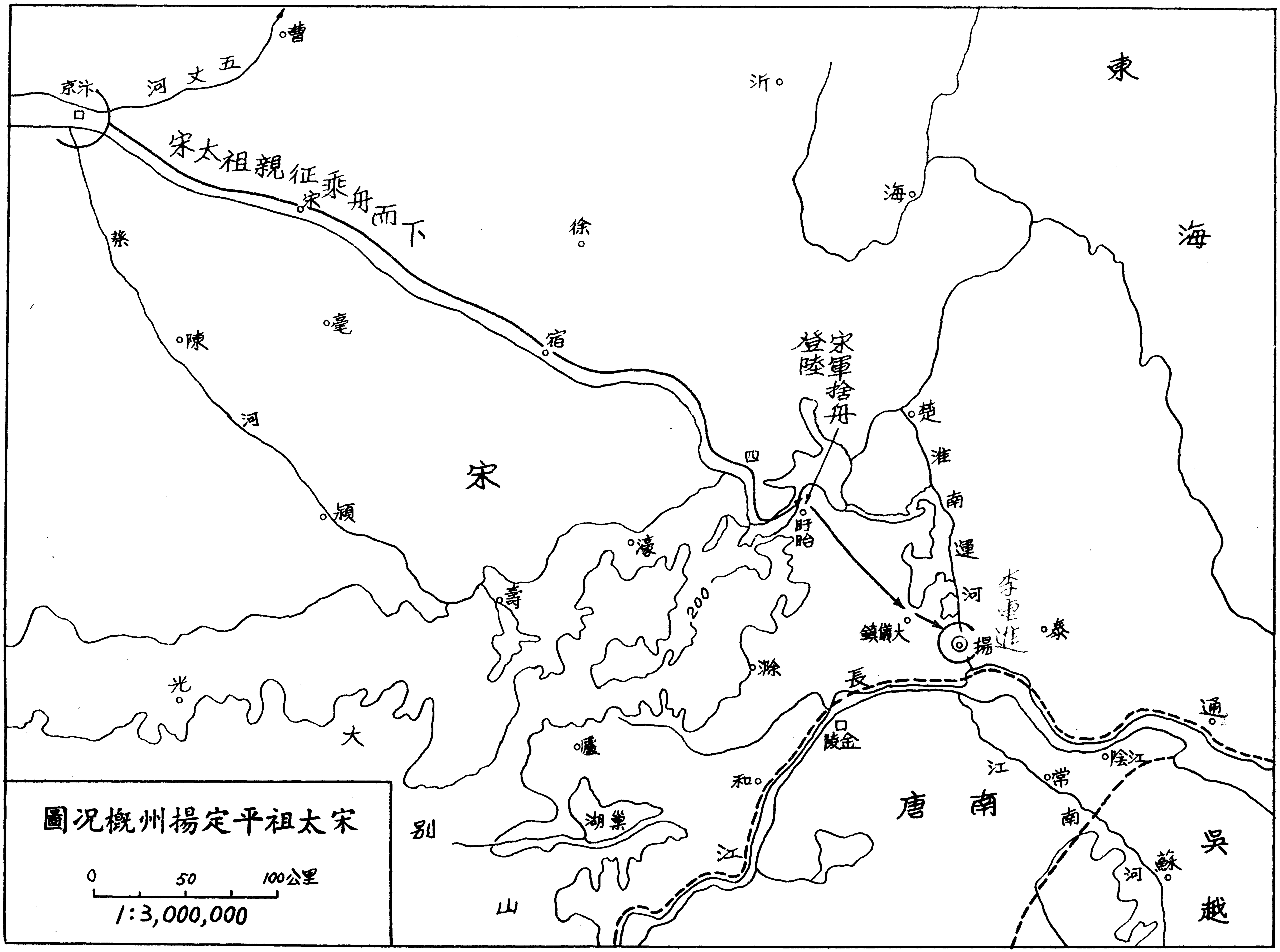
0 200 400 600 800

附圖十一—三八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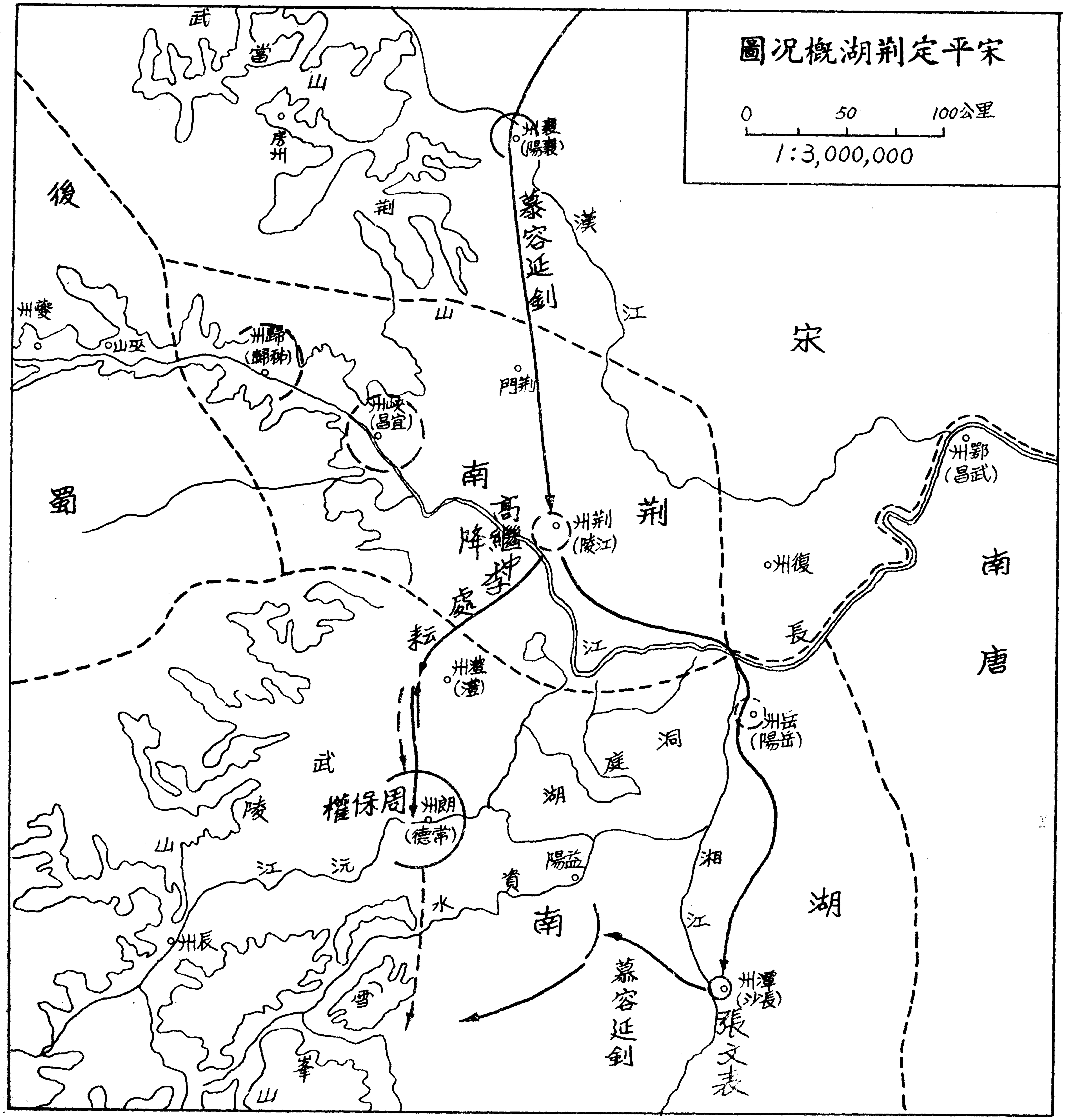


宋太祖平定潞澤概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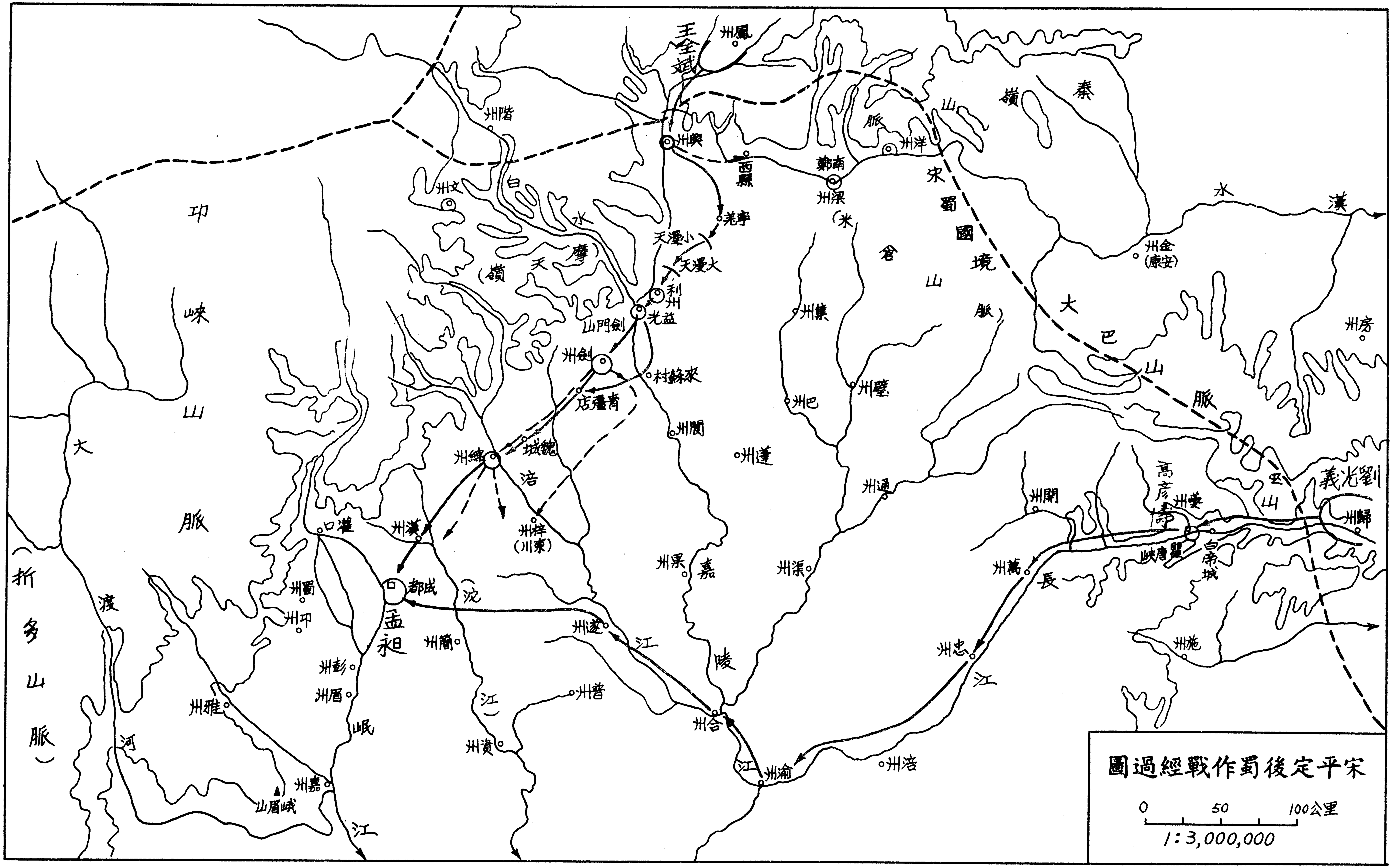
附圖十一—三八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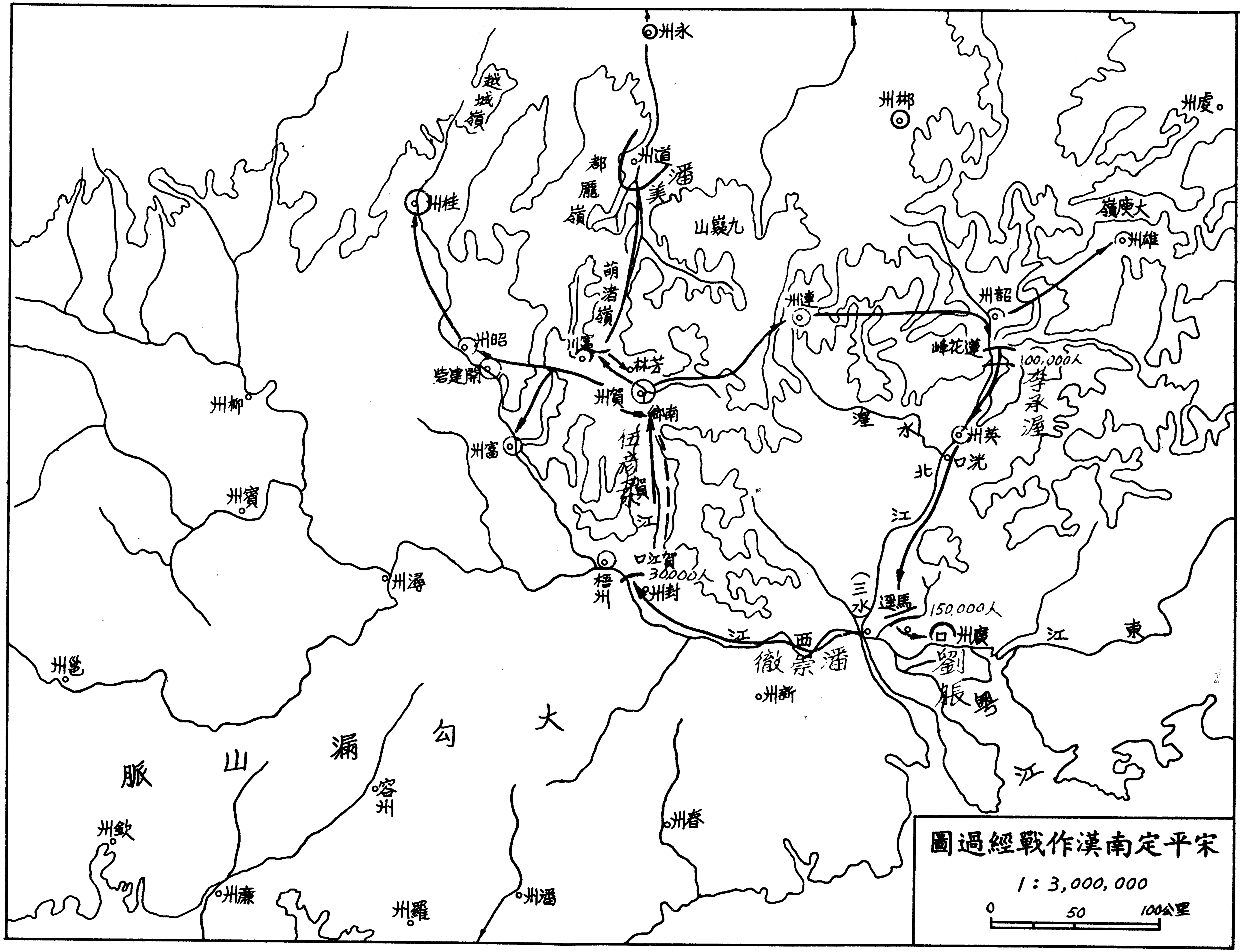

宋太祖平定揚州概況圖
0 50 100公里
1:3,000,000
宋太祖親征乘舟而下
宋軍捨舟登陸
汴京
五丈河
曹
沂
東海
海
徐
蔡河
陳
亳
宿
宋
潁
四
楚
淮南運河
盱眙
濠
壽
200
大儀鎮
揚
泰
滁
光
大別山
長江
金陵
和
廬
巢湖
南唐
常
江陰
蘇
通
吳越

附圖十一—三八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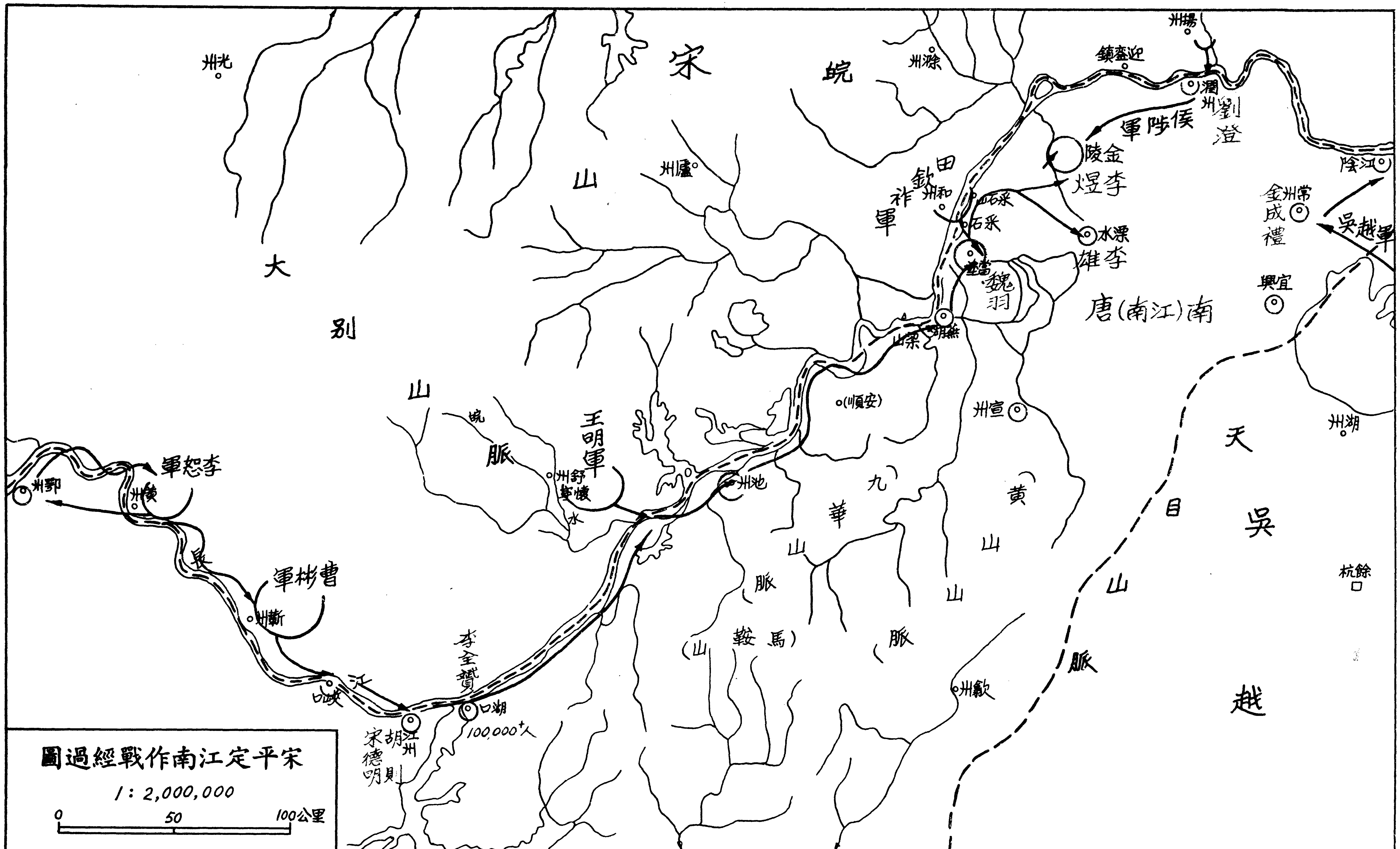

宋平定荊湖概況圖
0 50 100公里
1:3,000,000
襄州
(襄陽)
慕容延釗
漢江
宋
武當山
房州
荊山
後蜀
夔州
巫山
歸州
(秭歸)
峽州
(宜昌)
荊門
南平
荊州
(江陵)
高繼沖降
李處耘
復州
長江
鄂州
(武昌)
南唐
澧州
(澧)
岳州
(岳陽)
洞庭湖
武陵山
周保權
朗州
(常德)
沅江
資水
益陽
湘江
湖南
辰州
潭州
(長沙)
慕容延釗
張文表
雪峯山

附圖十一——三八三


宋平定後蜀作戰經過圖
0 50 100公里
1:3,000,000
王全斌
鳳州
階州
興州
文州
西縣
南鄭
洋州
渠州
秦嶺山脈
漢水
白水
摩天嶺
三泉
嘉川
小漫天
大漫天
利州
益光
劍門山
劍州
來蘇村
青疆店
魏城
綿州
涪
梓州
(東川)
閬州
蓬州
巴州
壁州
集州
米倉山脈
宋蜀國境
大巴山脈
金州
(康安)
房州
邛峽山脈
大渡河
折多山脈
灌口
漢州
成都
孟昶
蜀州
邛州
彭州
眉州
雅州
嘉州
峨眉山
岷江
沱江
簡州
資州
普州
遂州
果州
渠州
嘉陵江
合州
渝州
涪州
忠州
萬州
開州
夔州
長江
高彥儔
瞿唐峽
白帝城
劉光義
歸州
巫山
施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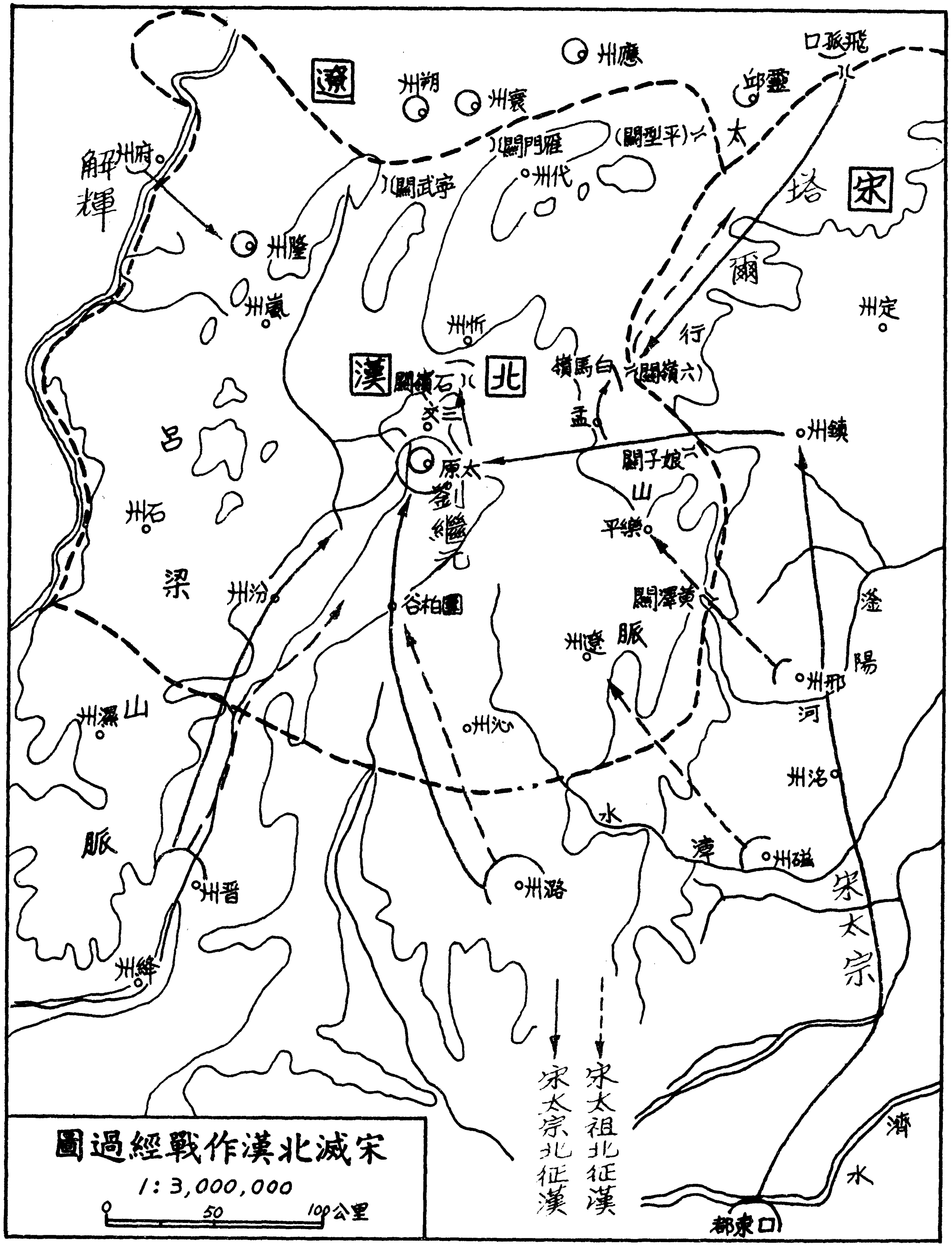

永州
郴州
虔州
越城嶺
道州
都龐嶺
潘美
九嶷山
桂州
大庾嶺
雄州
萌渚嶺
連州
韶州
昭州
富川
芳林
100,000人
賀州
南鄉
李承渥
柳州
英州
湟水
富州
光口
北江
賓州
賀江口
30,000人
梧州
封州
三水
馬逕
150,000人
潯州
廣州
西江
東江
潘崇徹
劉鋹
新州
大勾漏山脈
容州
春州
欽州
廉州
羅州
1:3,000,000
0 50 100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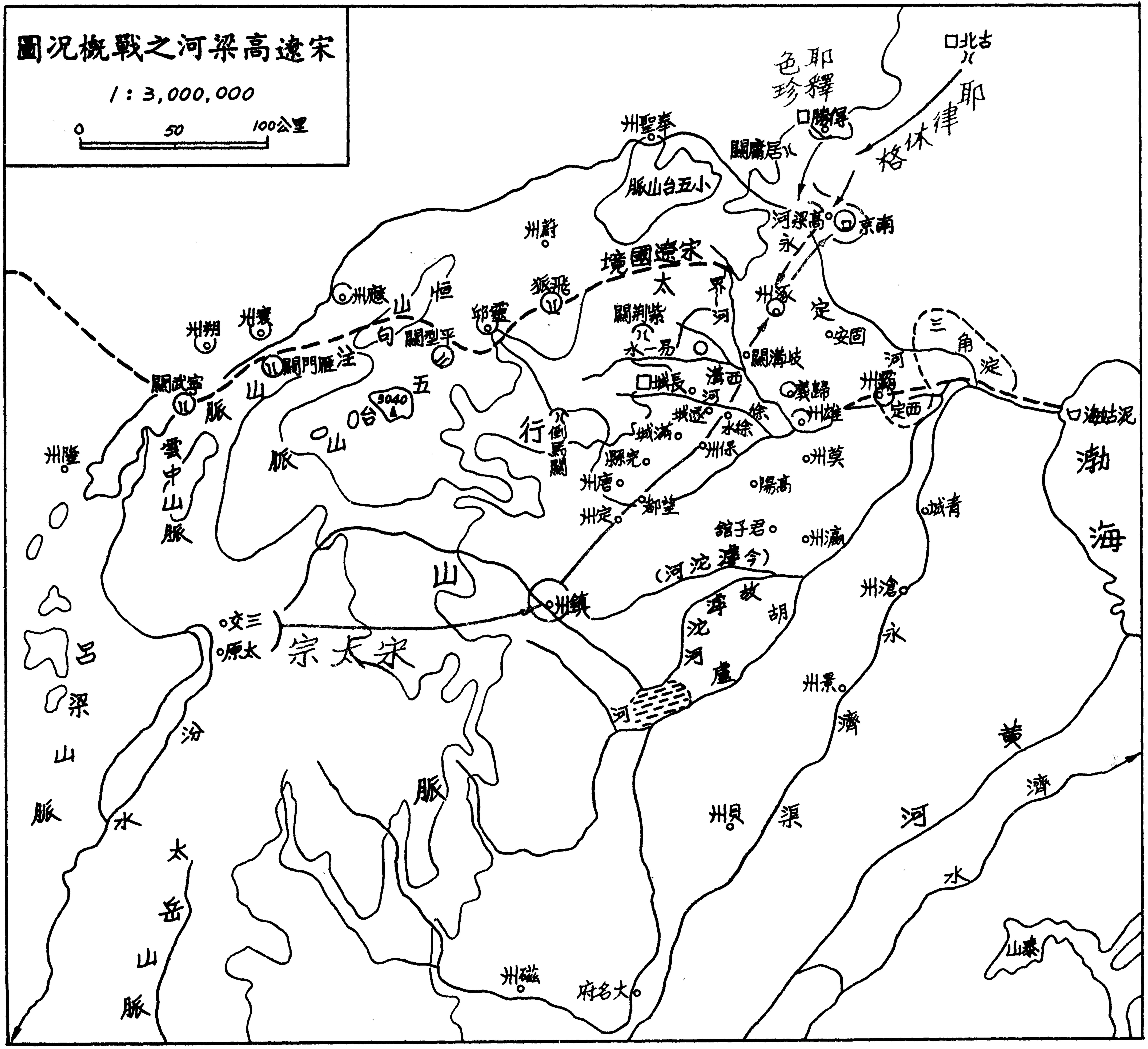
宋平定南漢作戰經過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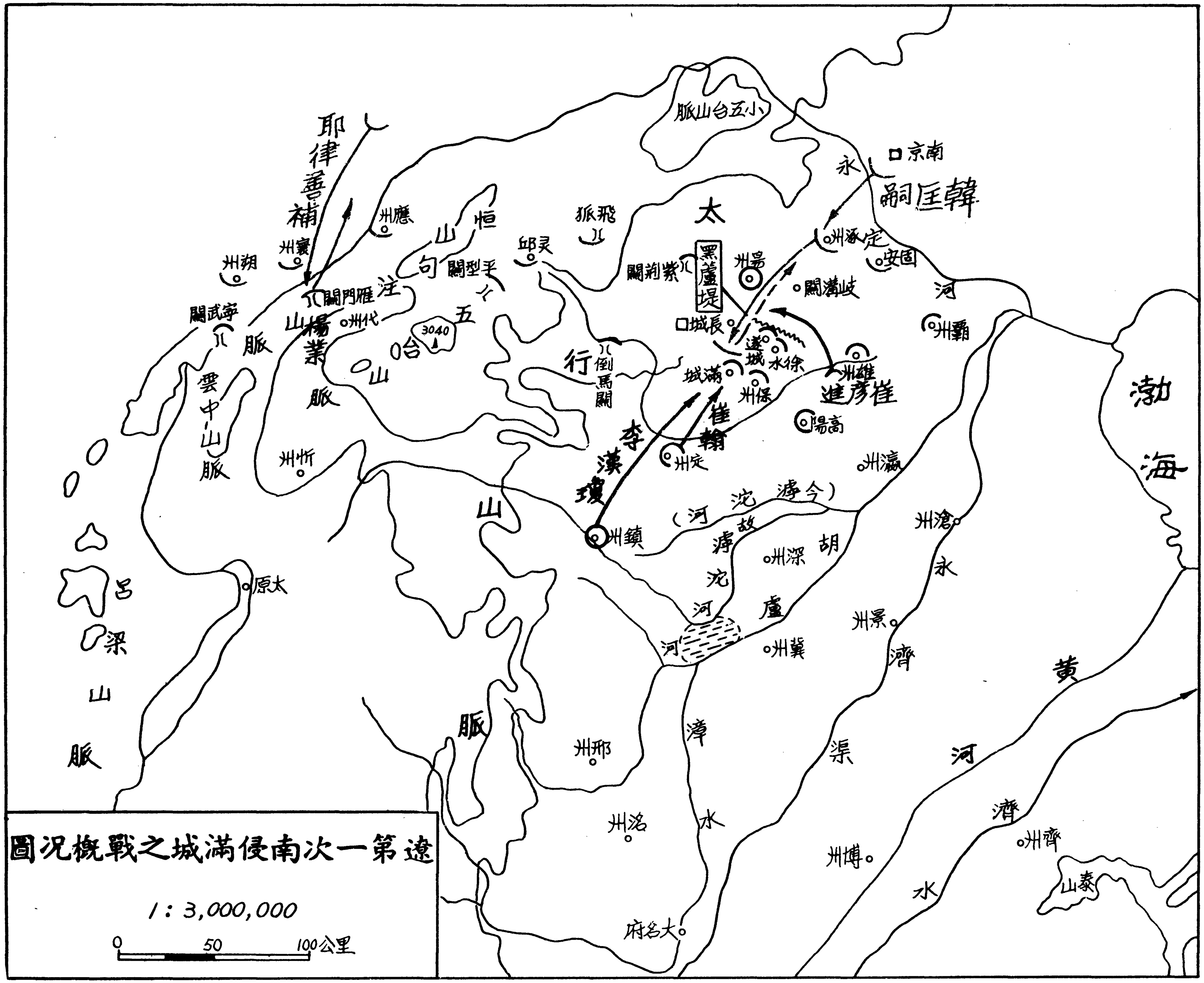

宋平定江南作戰經過圖

1:2,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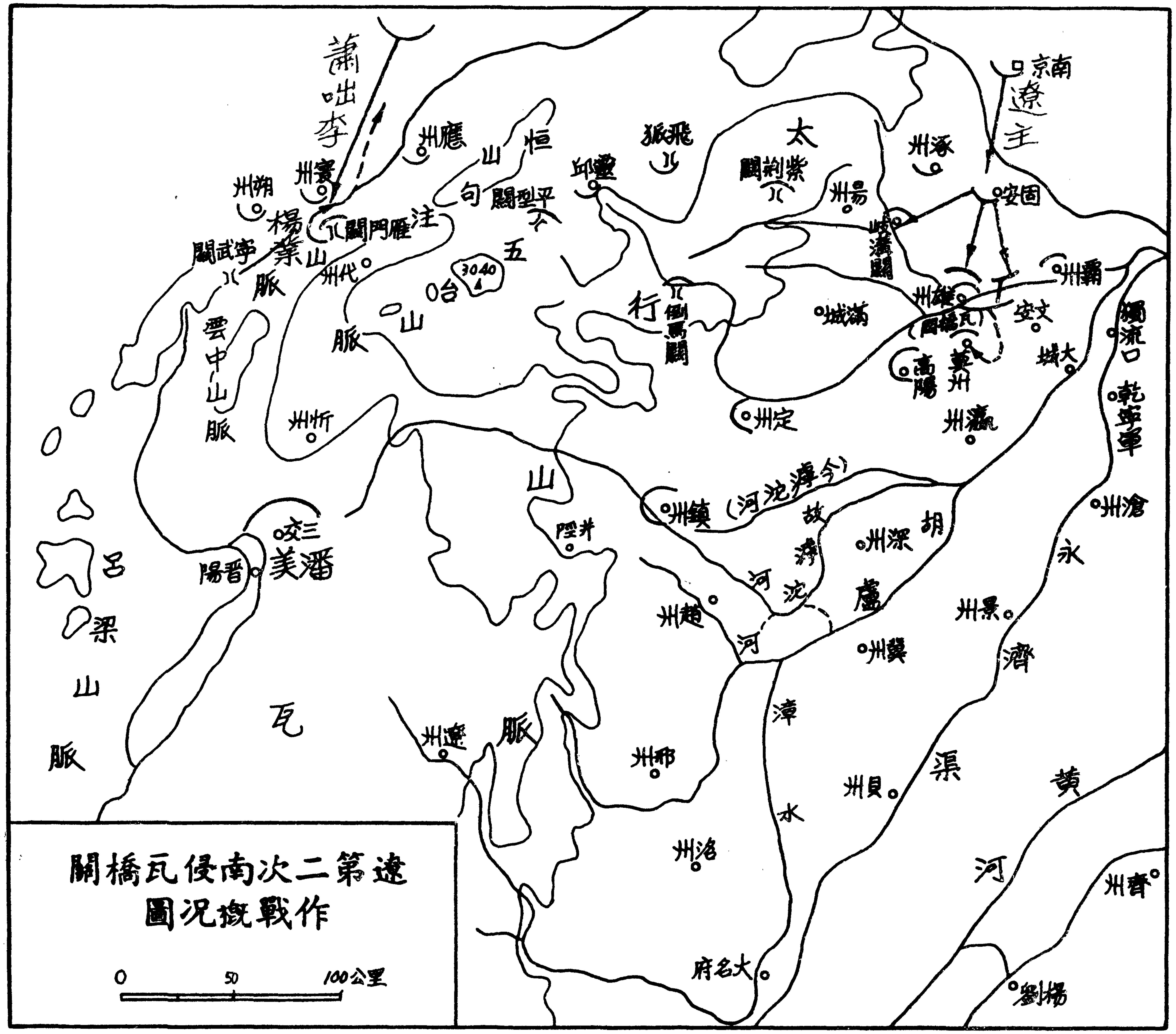

遼
宋
北漢
應州
朔州
寰州
靈邱
飛狐口
雁門關
平型關
寧武關
代州
府州
隆州
嵐州
忻州
定州
石嶺關
白馬嶺
六嶺關
太原
劉繼元
盂
娘子關
鎮州
平樂
谷柏圍
黃澤關
汾州
石州
遼州
邢州
沁州
隰州
洺州
磁州
潞州
晉州
絳州
東京
太行山
黃河
呂梁山
太岳山
滏陽河
漳水
濟水
宋太宗
宋太宗北征漢
宋太祖北征漢
1:3,000,000
0 50 100公里
宋滅北漢作戰經過圖


宋遼高梁河之戰概況圖
1:3,000,000
0 50 100公里
古北口
耶律休格
南京
高梁河
宋遼國境
小五台山脈
太行山脈
五台山脈
雲中山脈
呂梁山脈
太岳山脈
恒山
汾水
渤海
泥沽海口
黃河
宋太宗
鎮州
太原
三交
定州
保州
莫州
雄州
霸州
瀛州
滄州
景州
磁州
大名府
涿州
易州
寧武關
飛狐
靈邱
蔚州
朔州
代州
泰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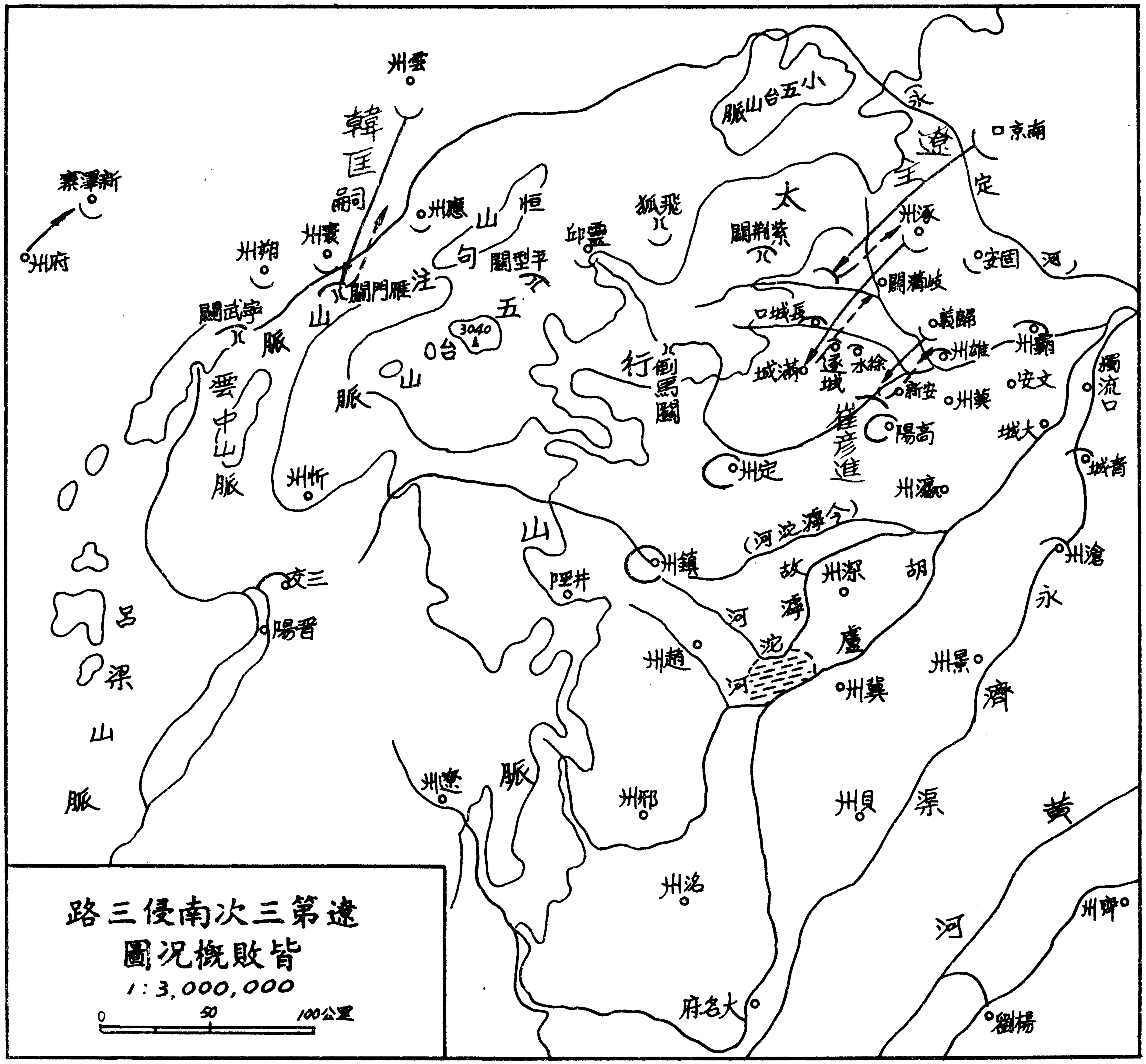
附圖十一—三八八




遼第一次南侵滿城之戰概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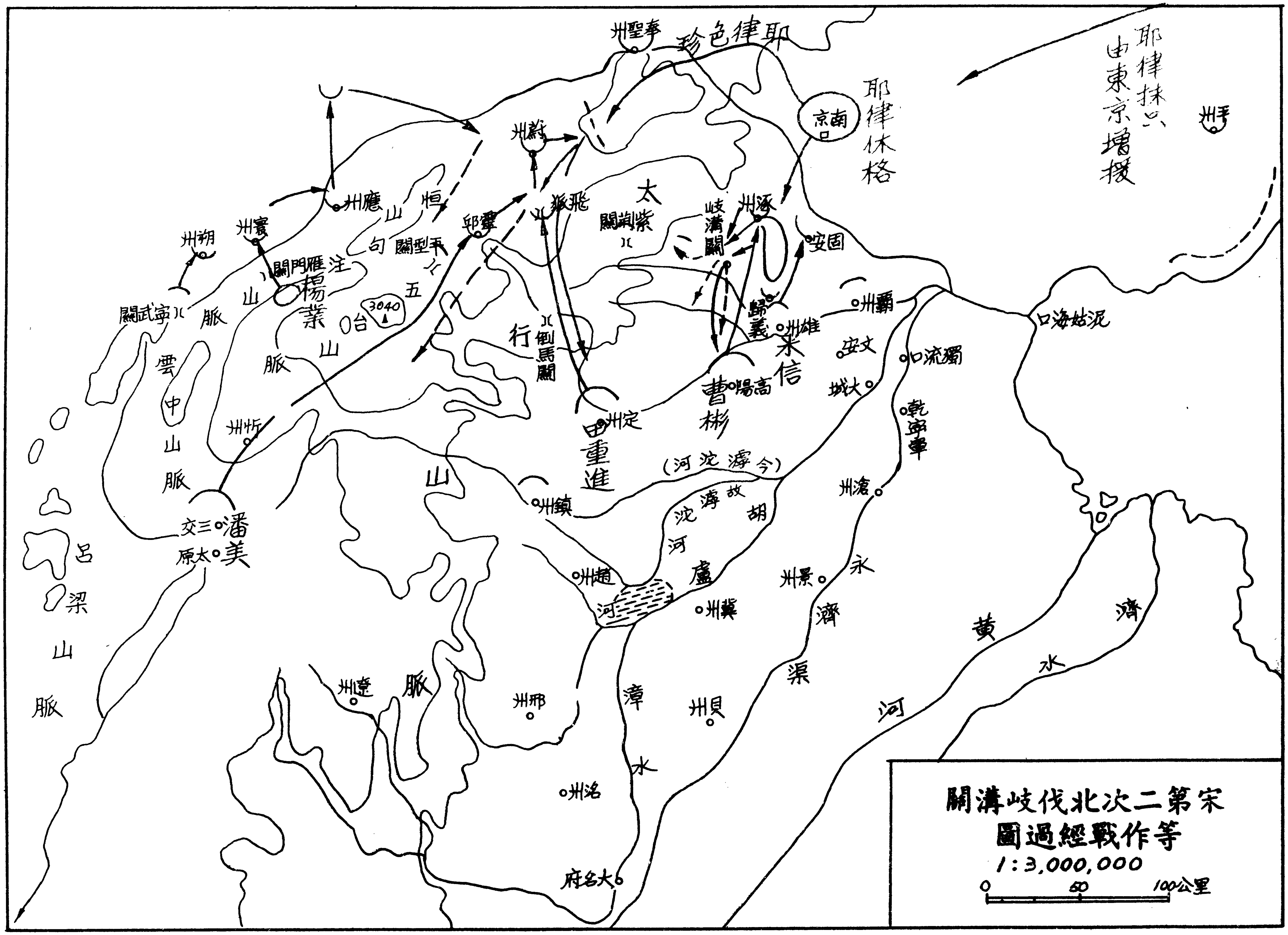



遼第二次南侵瓦橋關
作戰概況圖




遼第三次南侵三路皆敗概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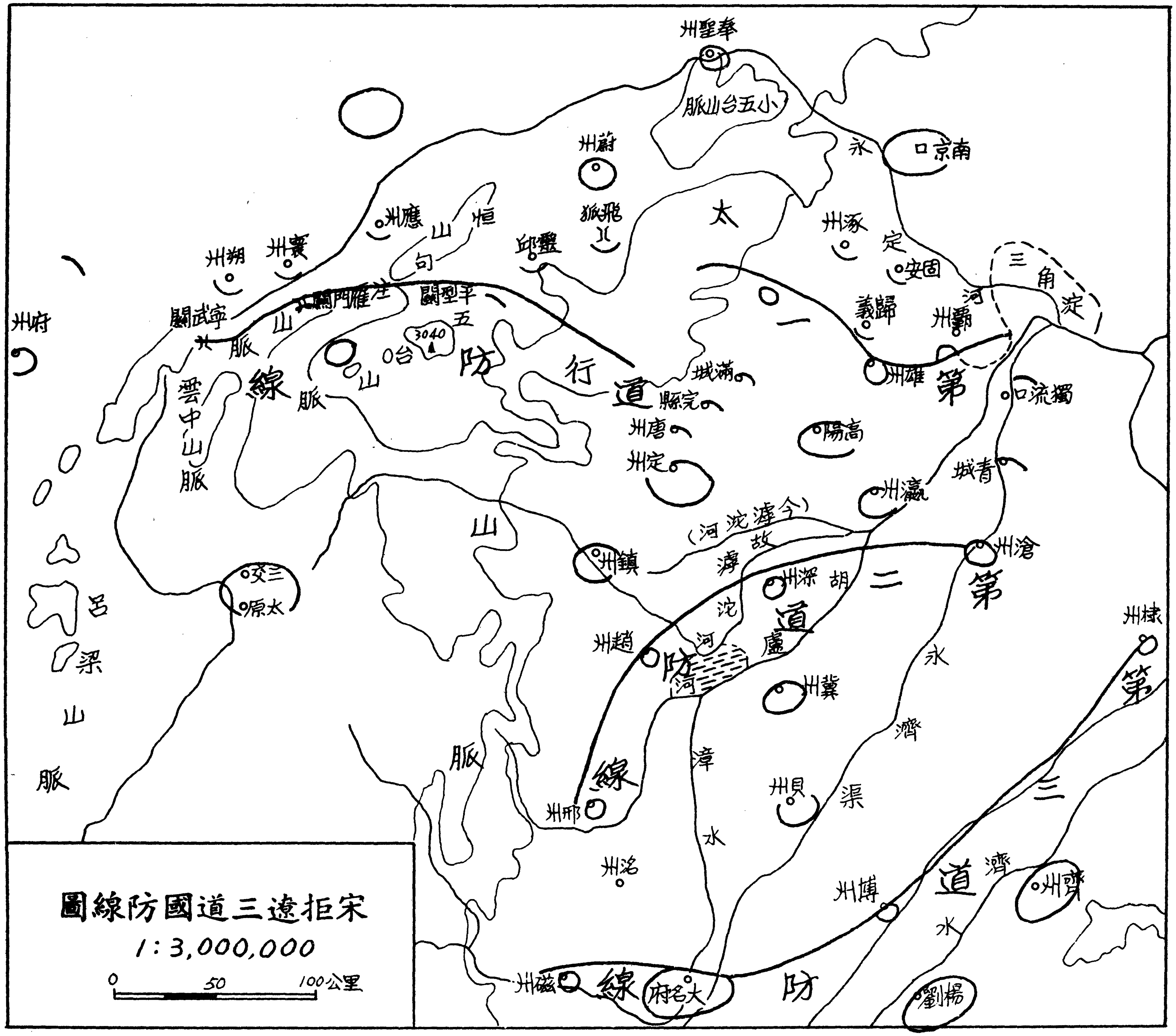
1:3,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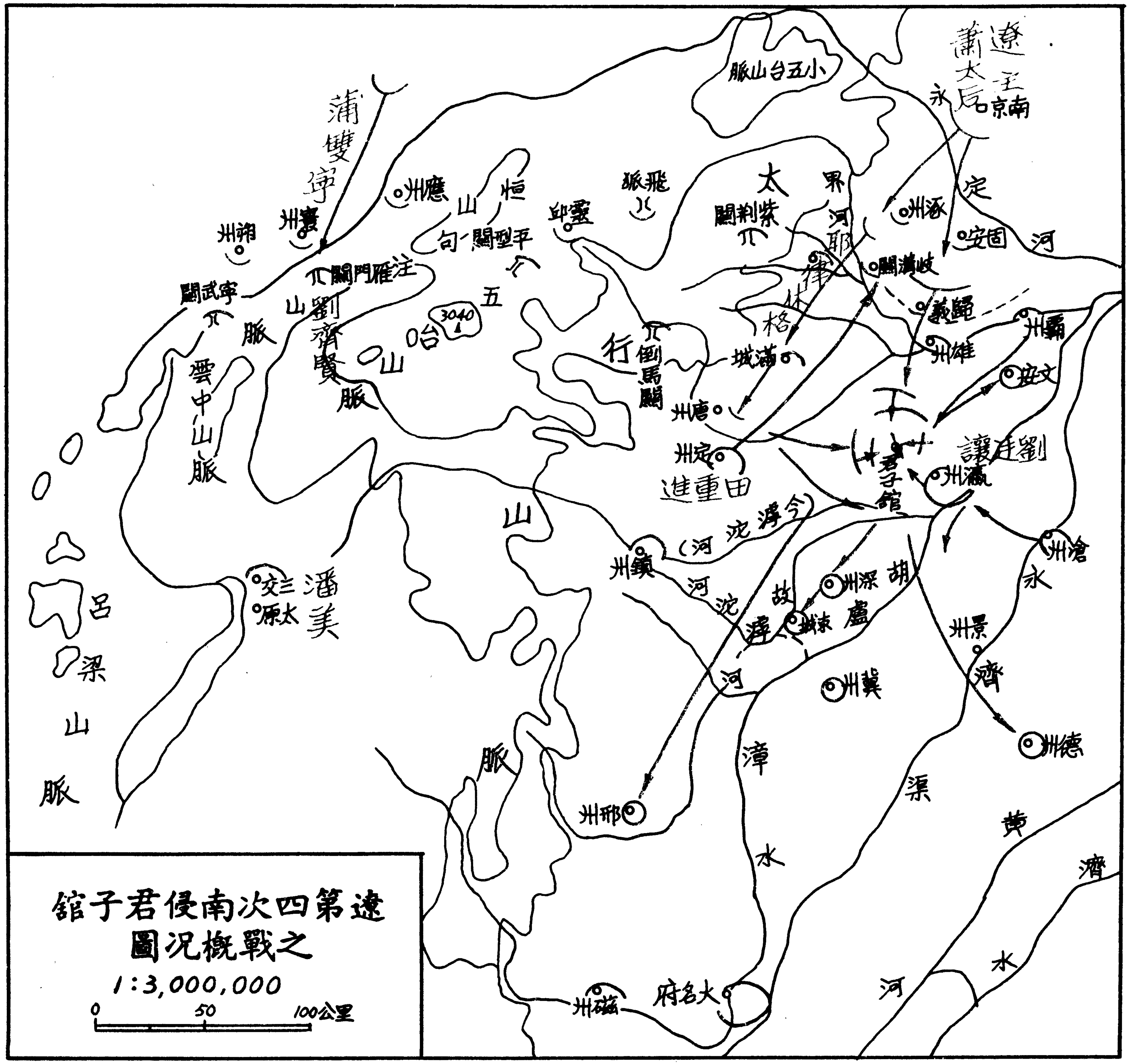



宋第二次北伐岐溝關等作戰經過圖

1:3,000,000

0 50 100公里


宋拒遼三道國防線圖
1:3,000,000
0 50 100公里
奉聖州
小五台山脈
南京口
永
蔚州
飛狐
太
涿州
定
固安
三角淀
河
應州
恒山
句
朔州
寰州
靈邱
歸義
霸州
雄州
府州
寧武關
雁門關
平型關
五台山
3040
第一道防線
太行山脈
滿城
完縣
唐州
定州
高陽
獨流口
青城
瀛州
(今滹沱河)
故滹沱河
鎮州
滄州
深州
胡盧河
第二道防線
趙州
冀州
邢州
貝州
漳水
永濟渠
洺州
棣州
第三道防線
博州
濟水
齊州
磁州
大名府
三交
太原
雲中山脈
呂梁山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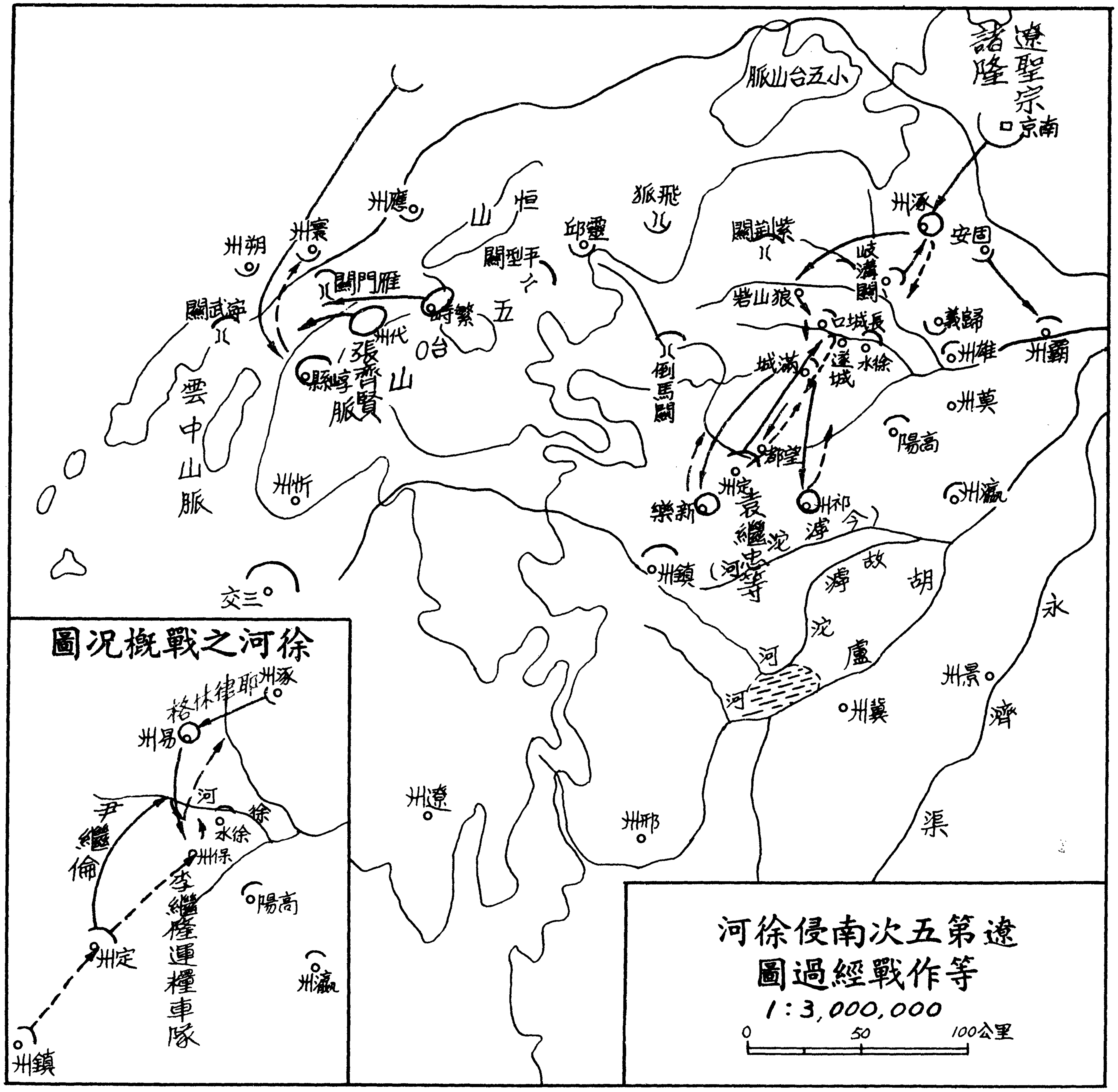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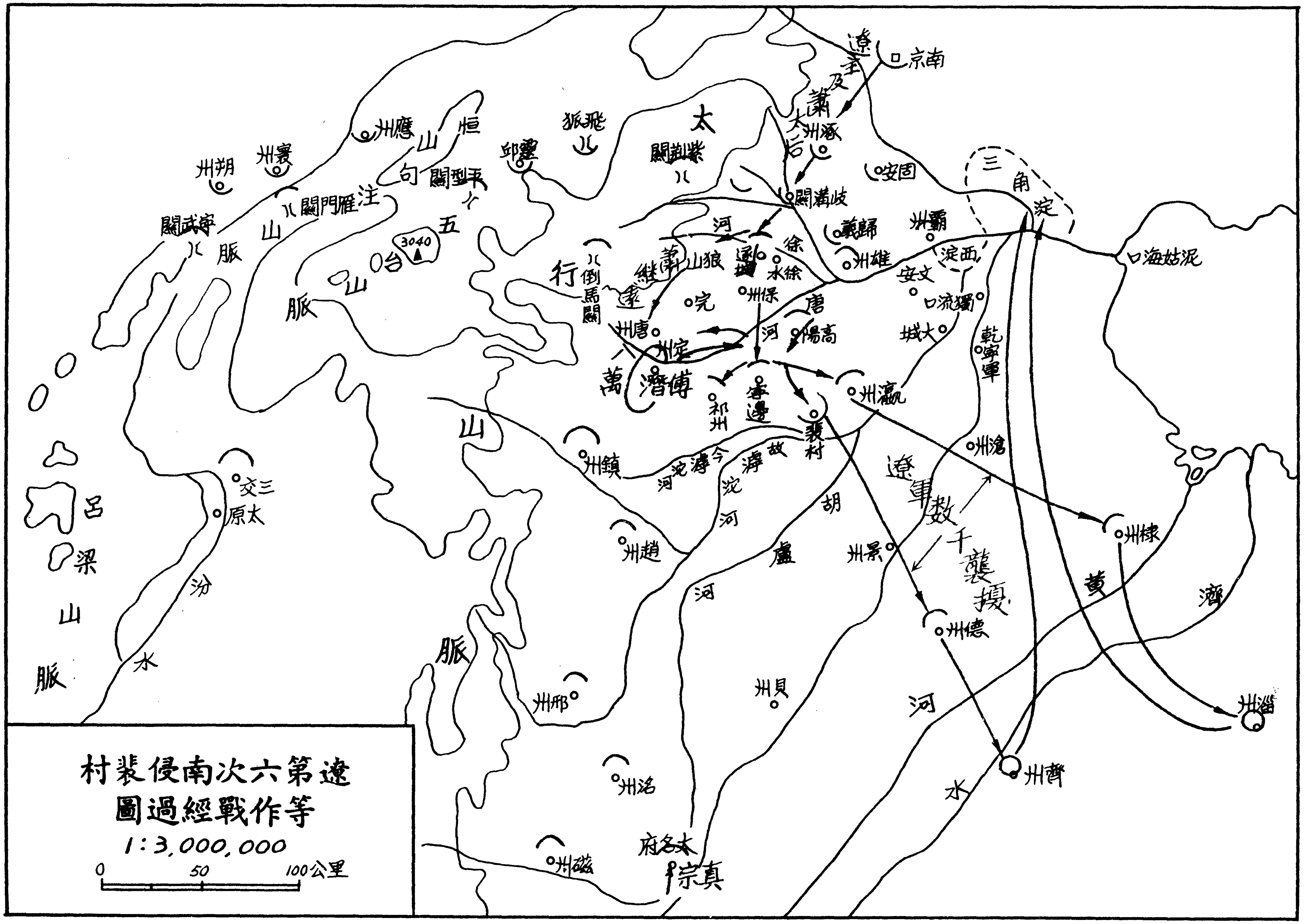

遼第四次南侵君子館之戰概況圖

1:3,000,000

0 50 100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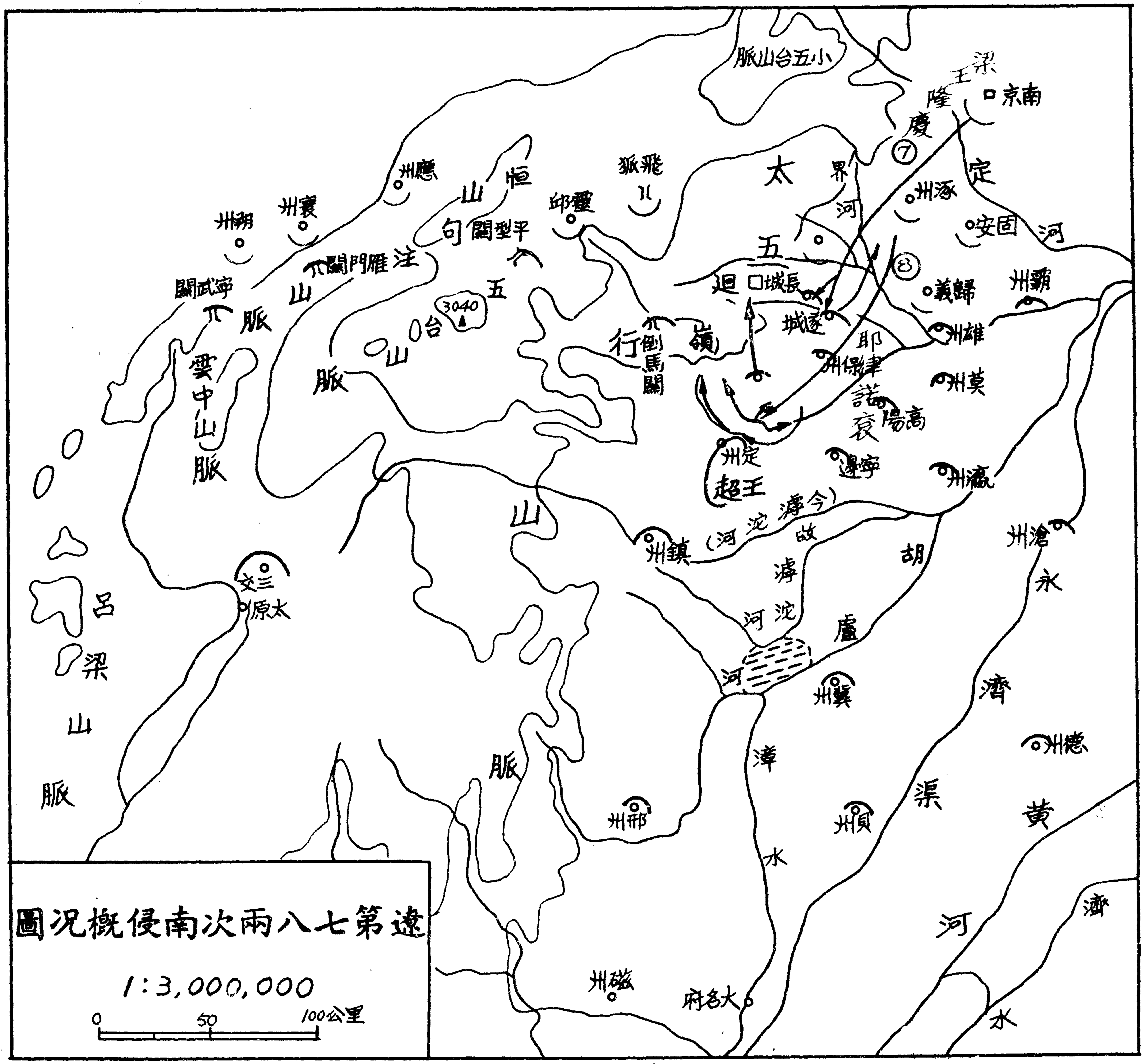
附圖十一—三九四


遼第五次南侵徐河等作戰經過圖
1:3,000,000
0 50 100公里
徐河之戰概況圖
小五台山脈
南京
涿州
固安
紫荊關
岐溝關
狼山砦
長城口
遂城
徐水
滿城
望都
定州
新樂
祁州
雄州
霸州
莫州
高陽
瀛州
鎮州
邢州
冀州
景州
飛狐
靈邱
平型關
恒山
五台
繁峙
雁門關
代州
崞縣
張齊賢
寰州
應州
朔州
寧武關
雲中山脈
忻州
三交
倒馬關
胡盧河
永濟渠
易州
耶律休格
尹繼倫
李繼隆運糧車隊
保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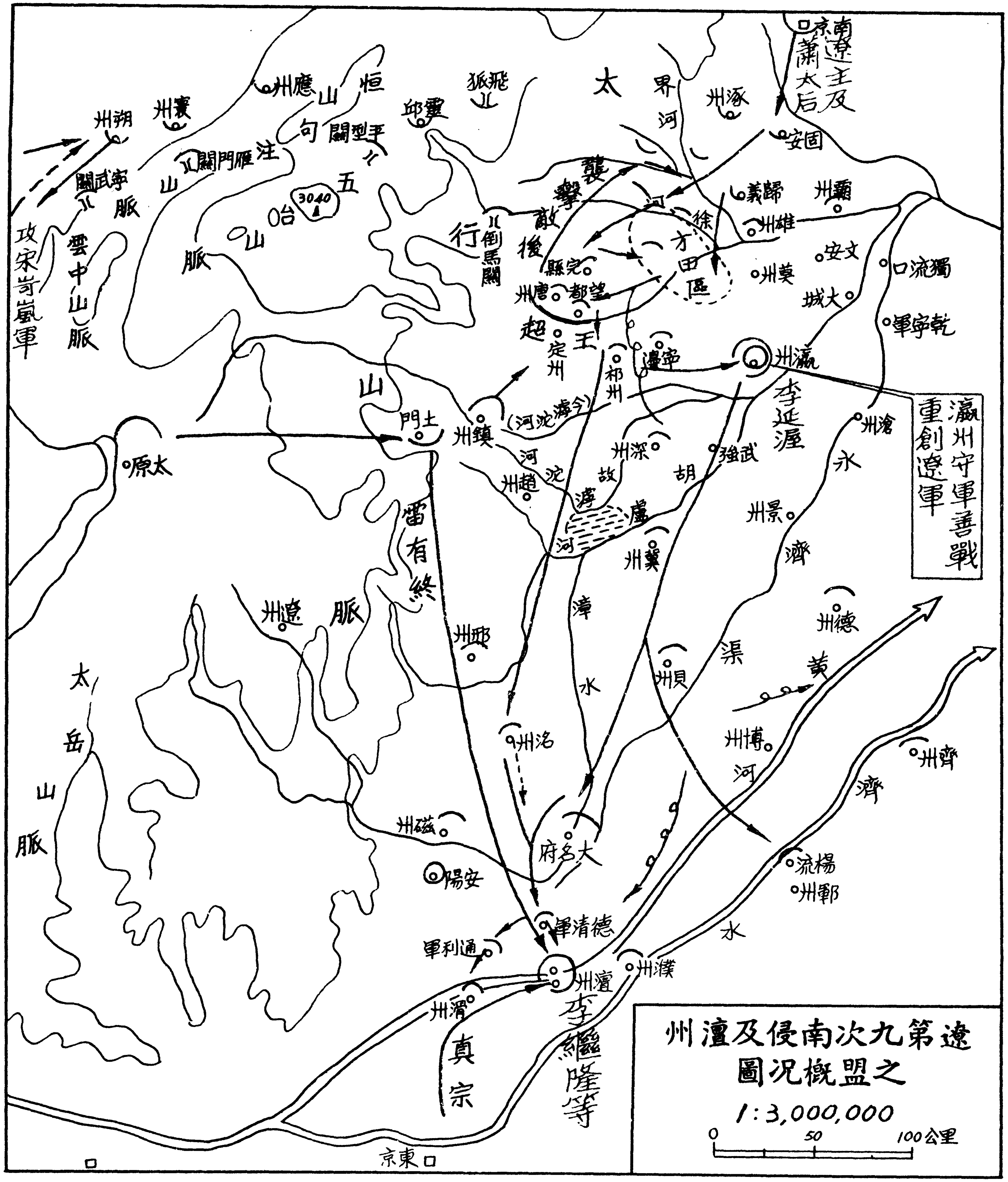



遼第六次南侵裴村等作戰經過圖


1:3,000,000


遼第七八兩次南侵概況圖
1:3,000,000
0 50 100公里
小五台山脈
梁王
隆慶
南京
⑦
⑧
定
河
涿州
固安
太
界
河
霸州
歸義
長城口
五
迴
遂城
雄州
耶
律
諾
袞
保州
莫州
高陽
定州
王超
寧邊
瀛州
今滹沱河
故
滹
沱
河
鎮州
胡
盧
河
冀州
滄州
永
濟
渠
德州
黃
河
漳
水
邢州
磁州
大名府
水
應州
寰州
朔州
恒
山
靈邱
飛狐
平型關
句
注
雁門關
寧武關
山
脈
雲中山脈
五
台
山
脈
3040
倒馬關
行
嶺
山
三交
太原
呂
梁
山
脈

附圖十一—三九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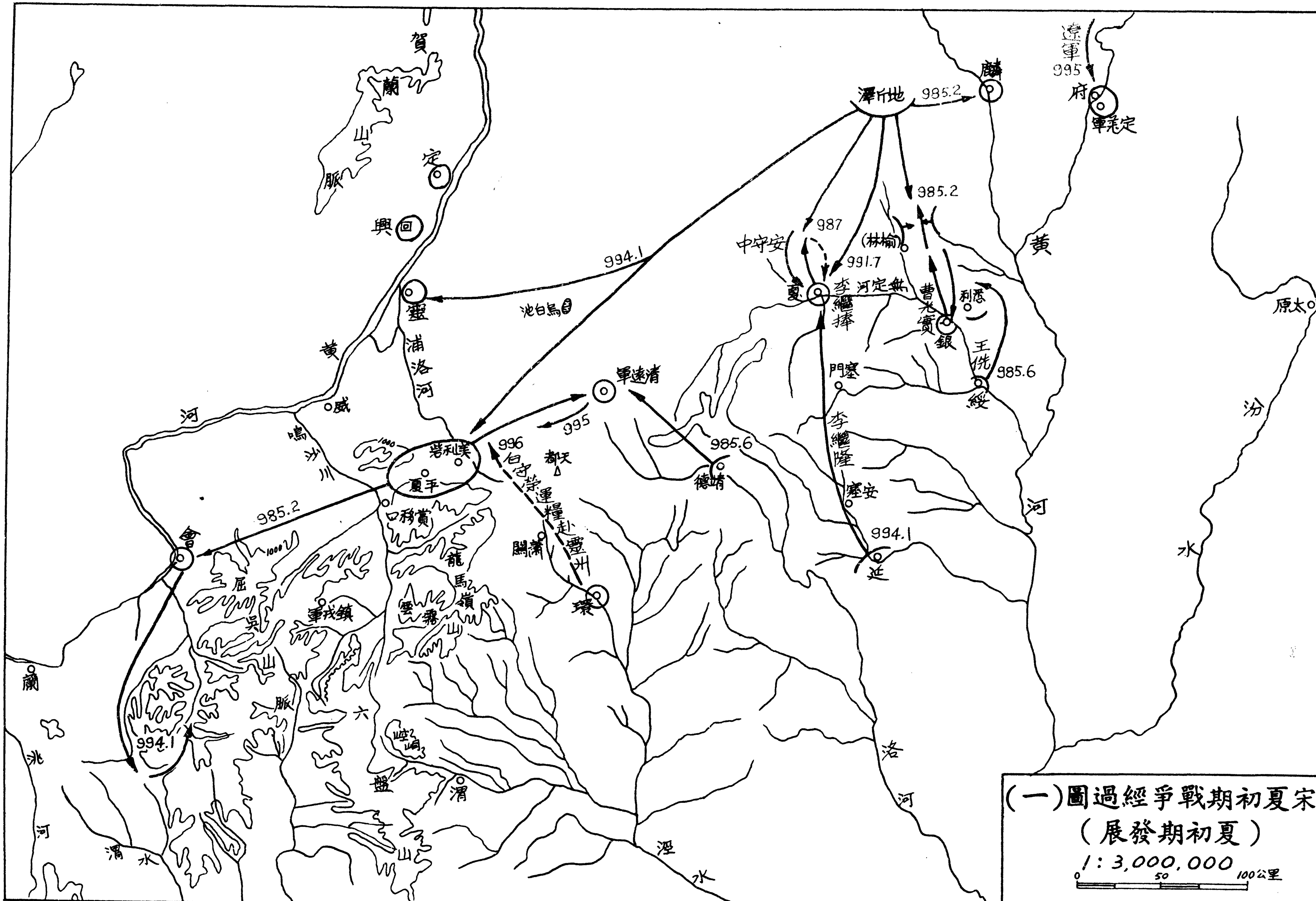

遼第九次南侵及澶州之盟概況圖




宋夏戰爭地理形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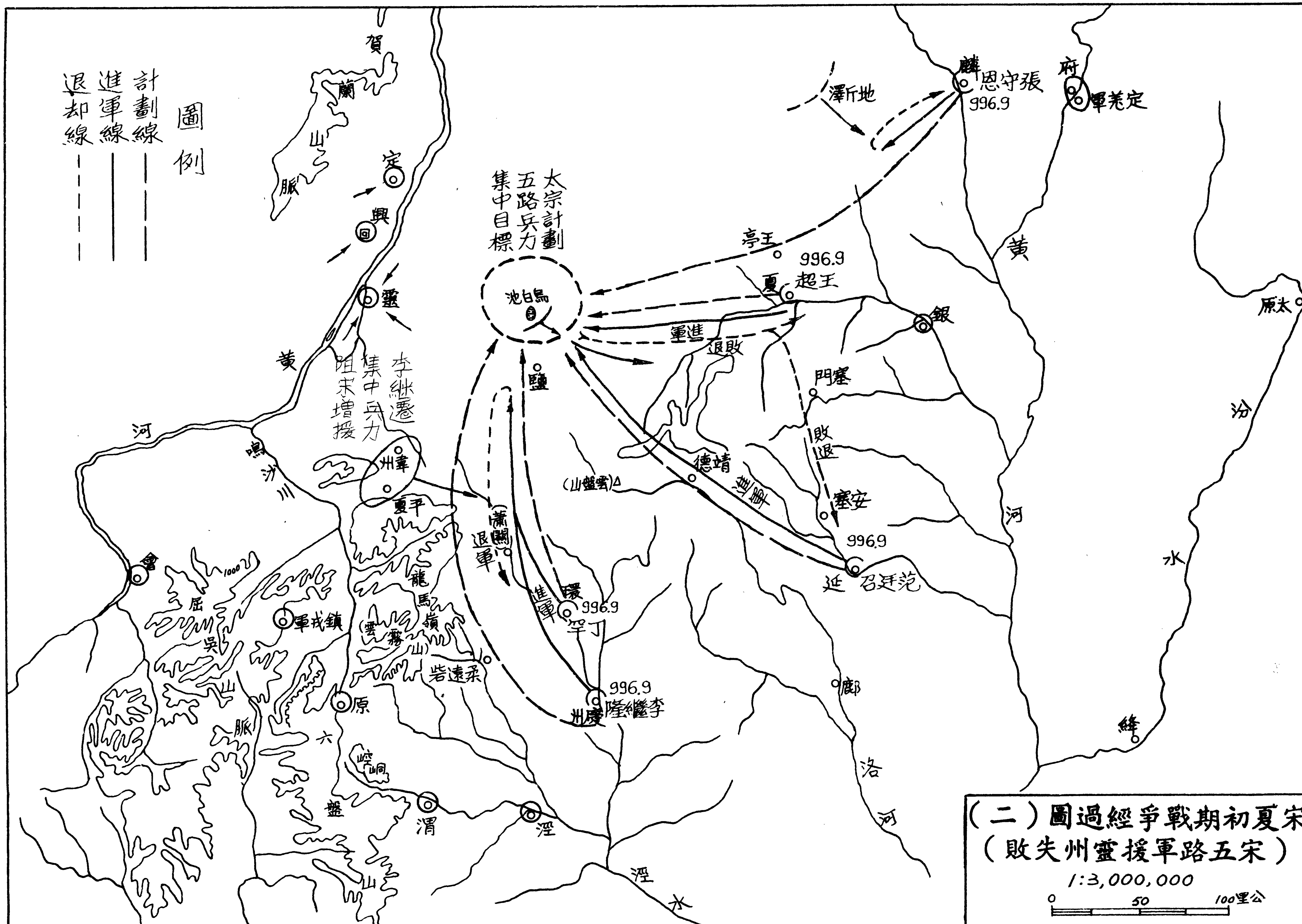
1:3,000,000

0 50 100公里




宋夏初期戰爭經過圖(一)
(夏初期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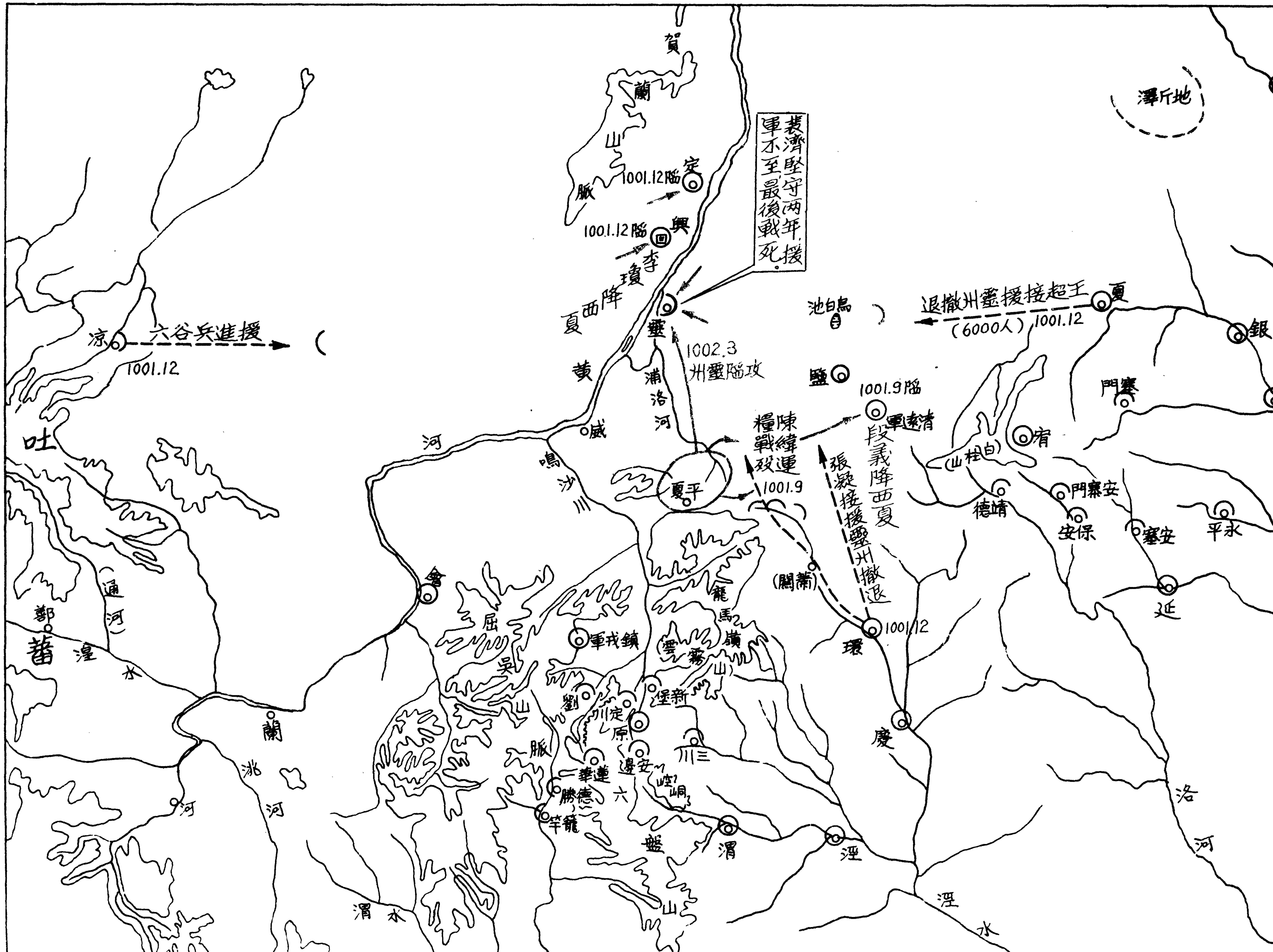
附圖十一—四〇〇




宋夏初期戰爭經過圖(二)

(宋五路軍援靈州失敗)

1:3,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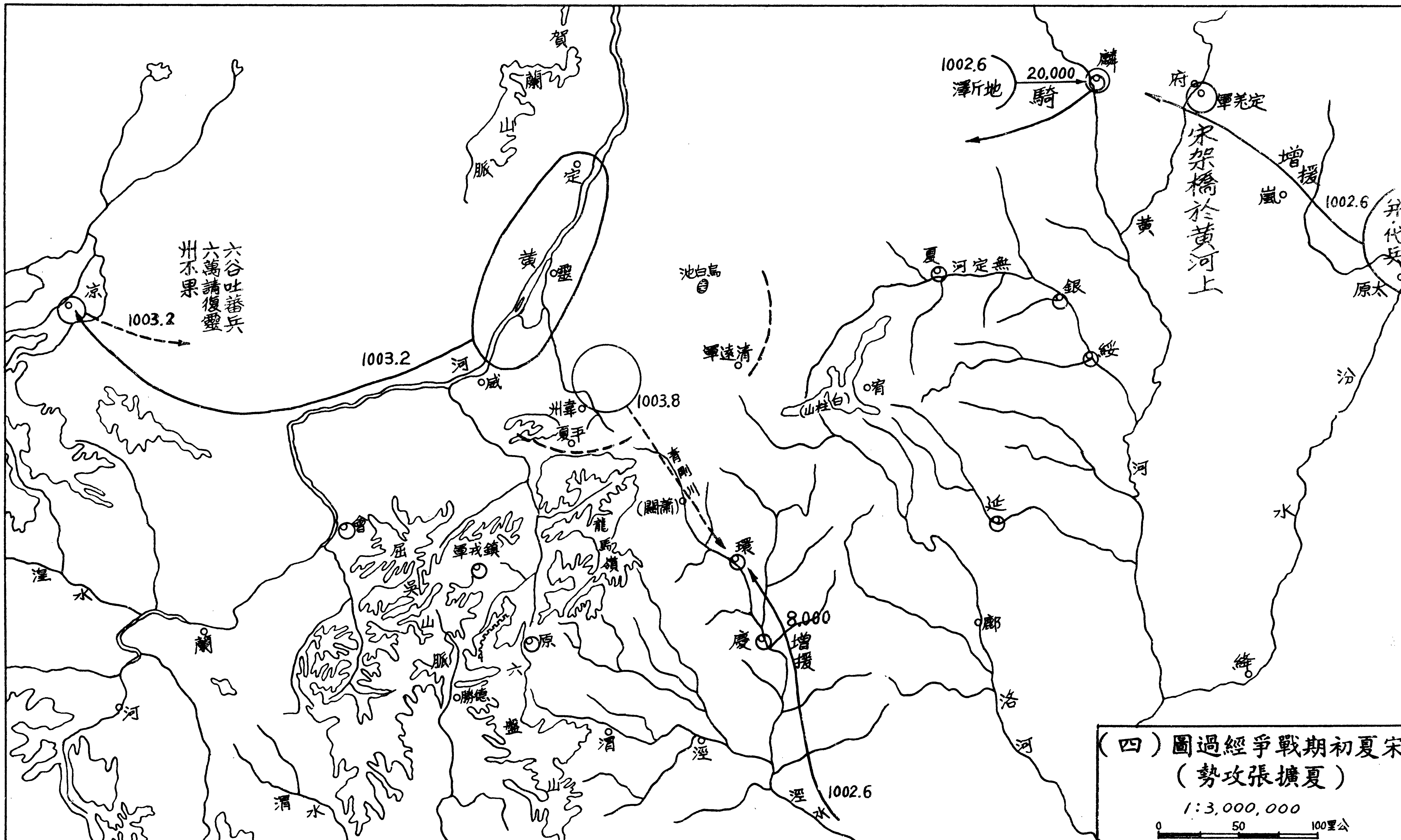

宋夏初期戰爭經過圖（三）

（宋靈州撤退之戰）

1:3,000,000

0 50 100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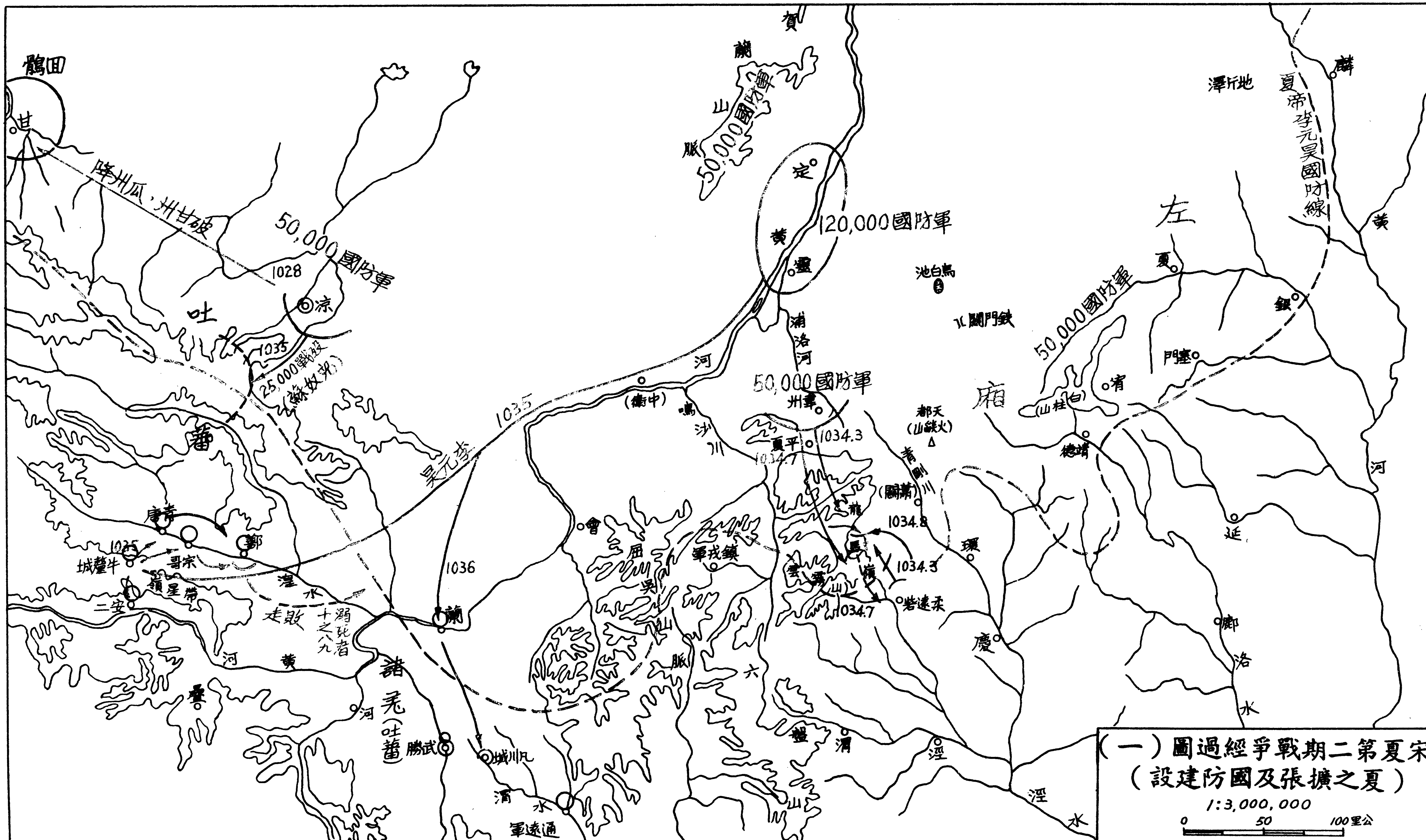
附圖十一—四〇二




宋夏初期戰爭經過圖（四）
（夏擴張攻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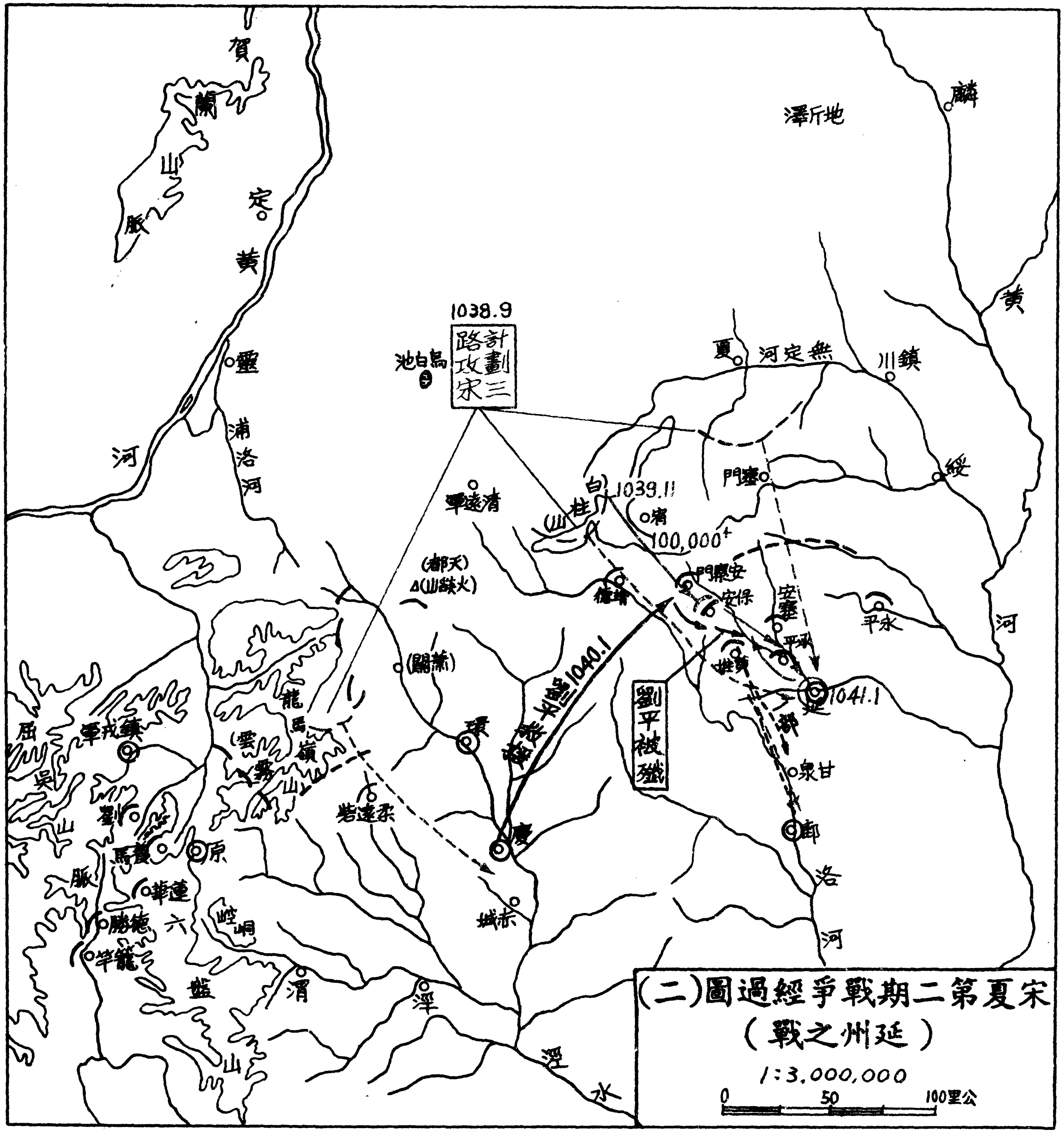
1:3,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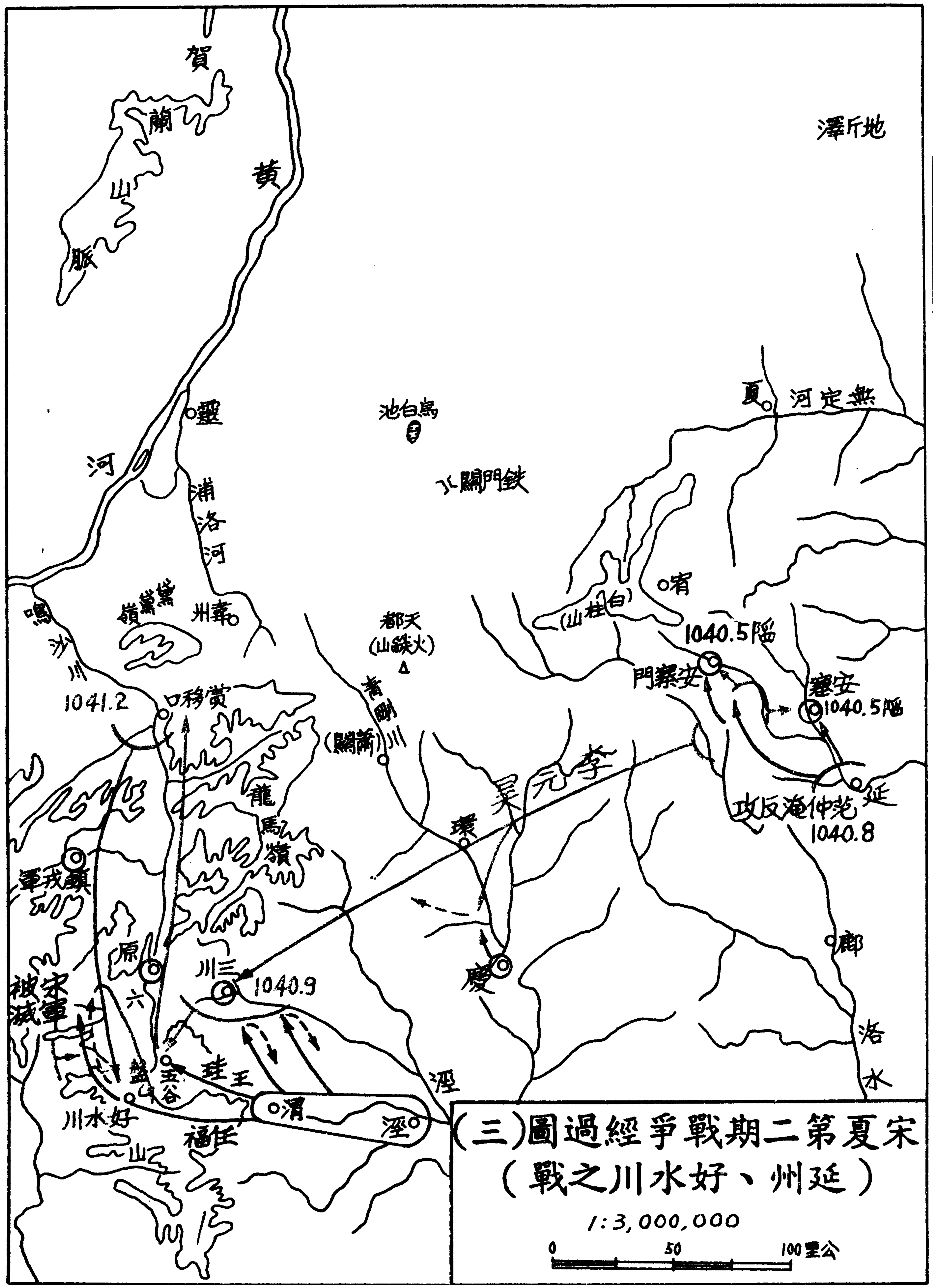
0 50 100公里




宋夏第二期戰爭經過圖（一）
（夏之擴張及國防建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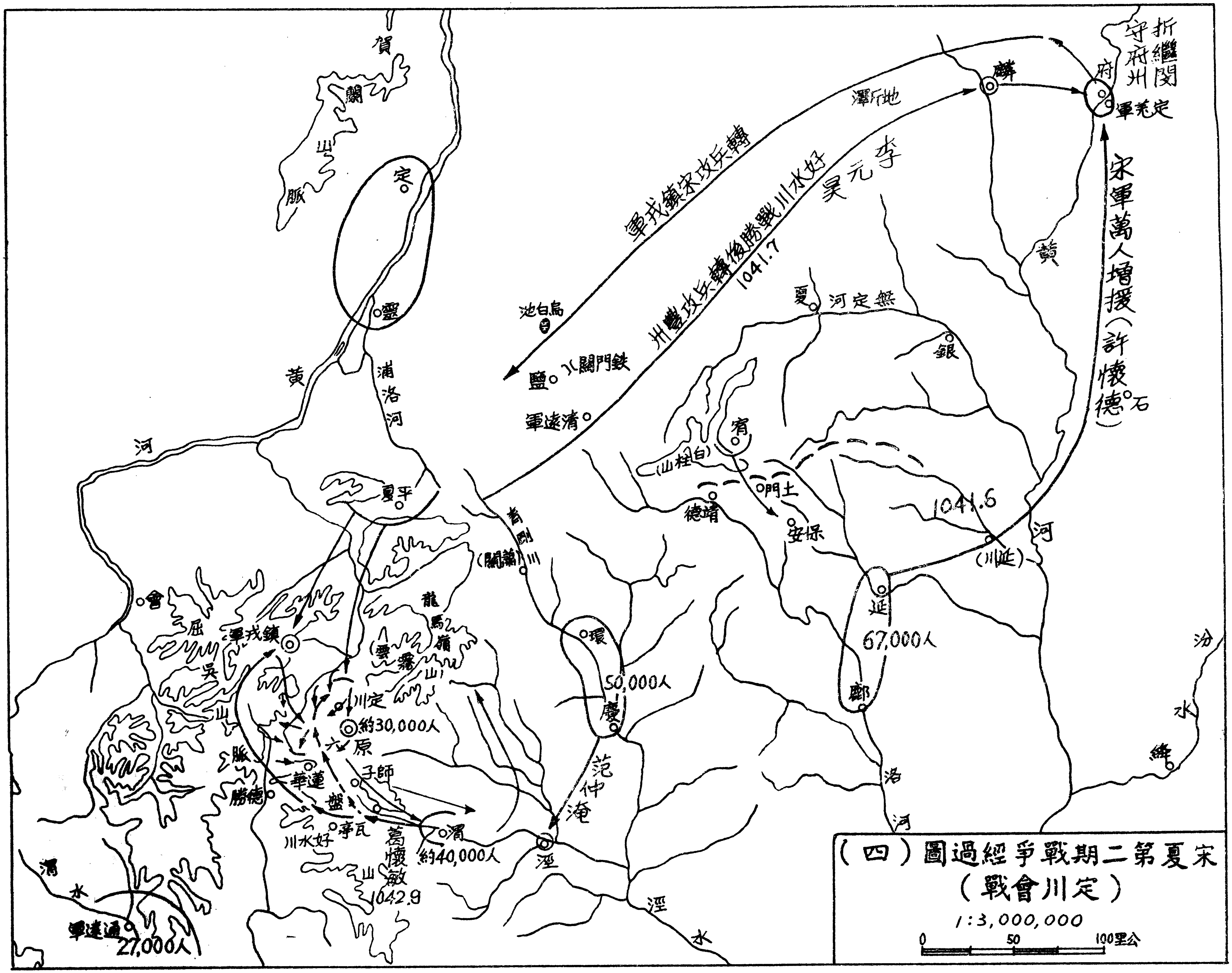
附圖十一—四〇四


宋夏第二期戰爭經過圖（二）
（延州之戰）
1:3,000,000
0 50 100公里
1038.9
三計劃攻宋路
1039.11
100,000+
1040.1
1041.1
劉平被殲
無定河
洛河
涇水
黃河



宋夏第二期戰爭經過圖(三)
(延州、好水川之戰)

附圖十一—四〇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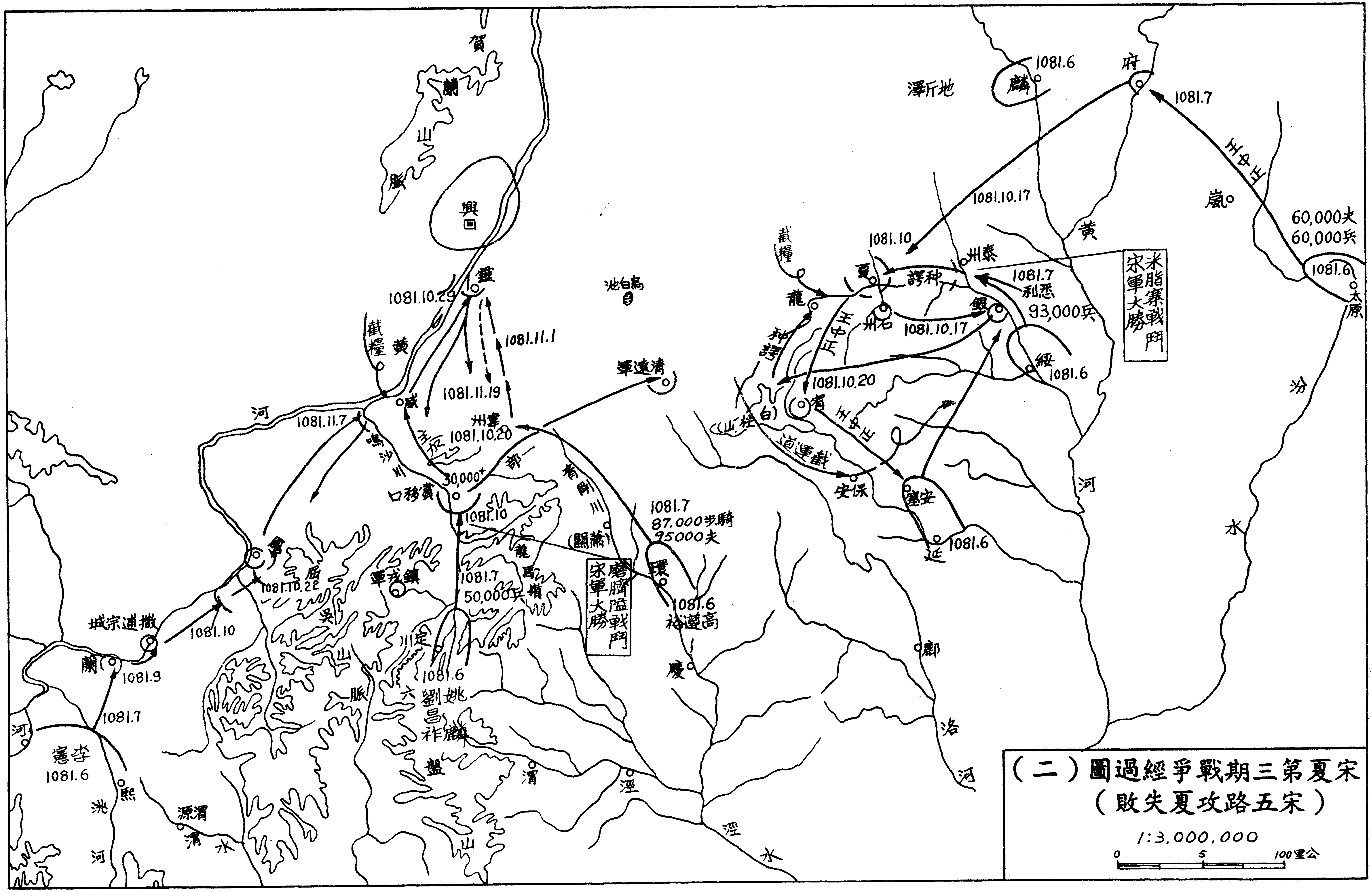


宋夏第二期戰爭經過圖（四）
（定川會戰）




宋夏第三期戰爭經過圖（一）
（米脂寨等作戰）


附圖十一—四〇八




宋夏第三期戰爭經過圖（二）
（宋五路攻夏失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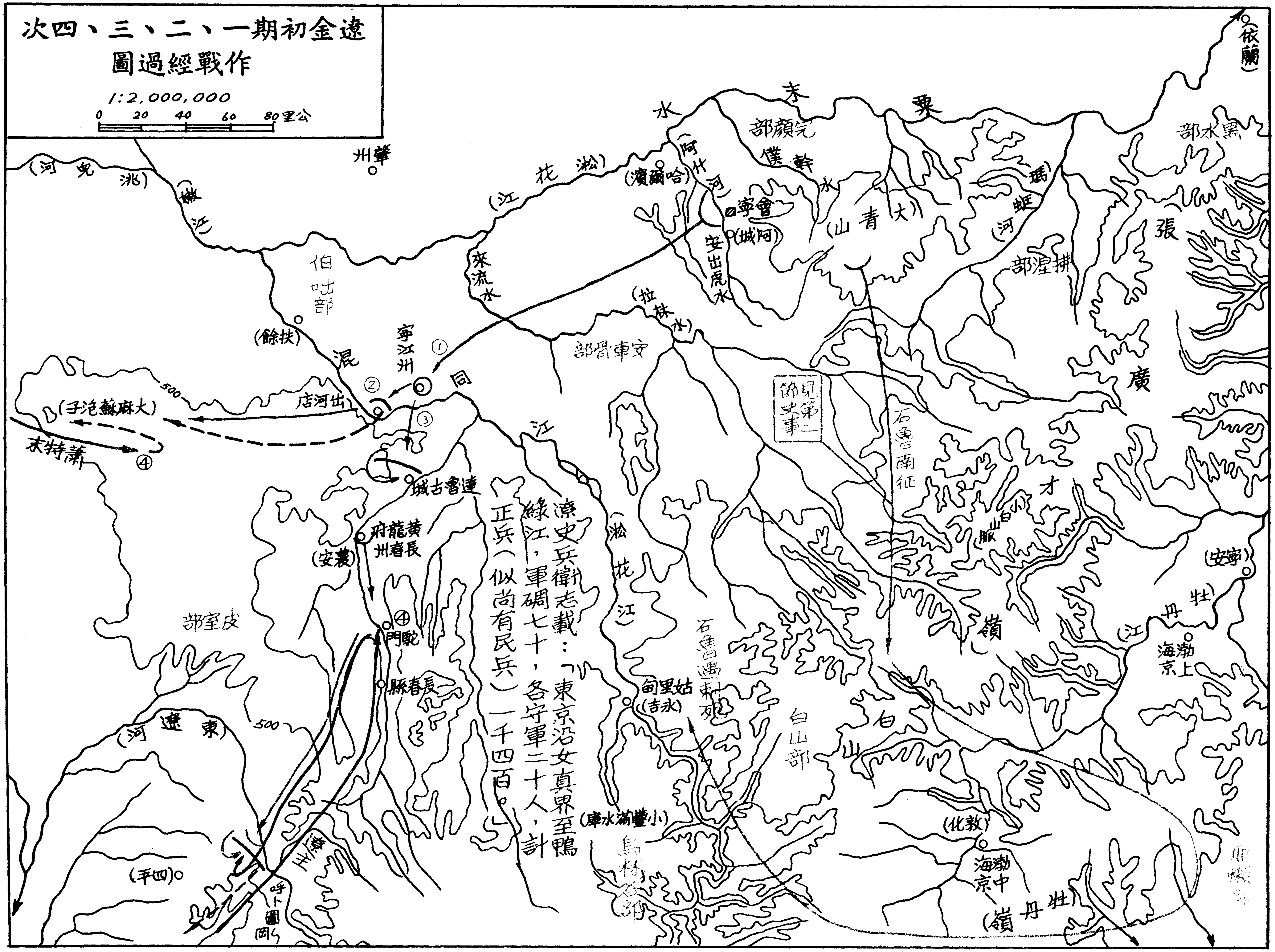
1:3,000,000

0 5 100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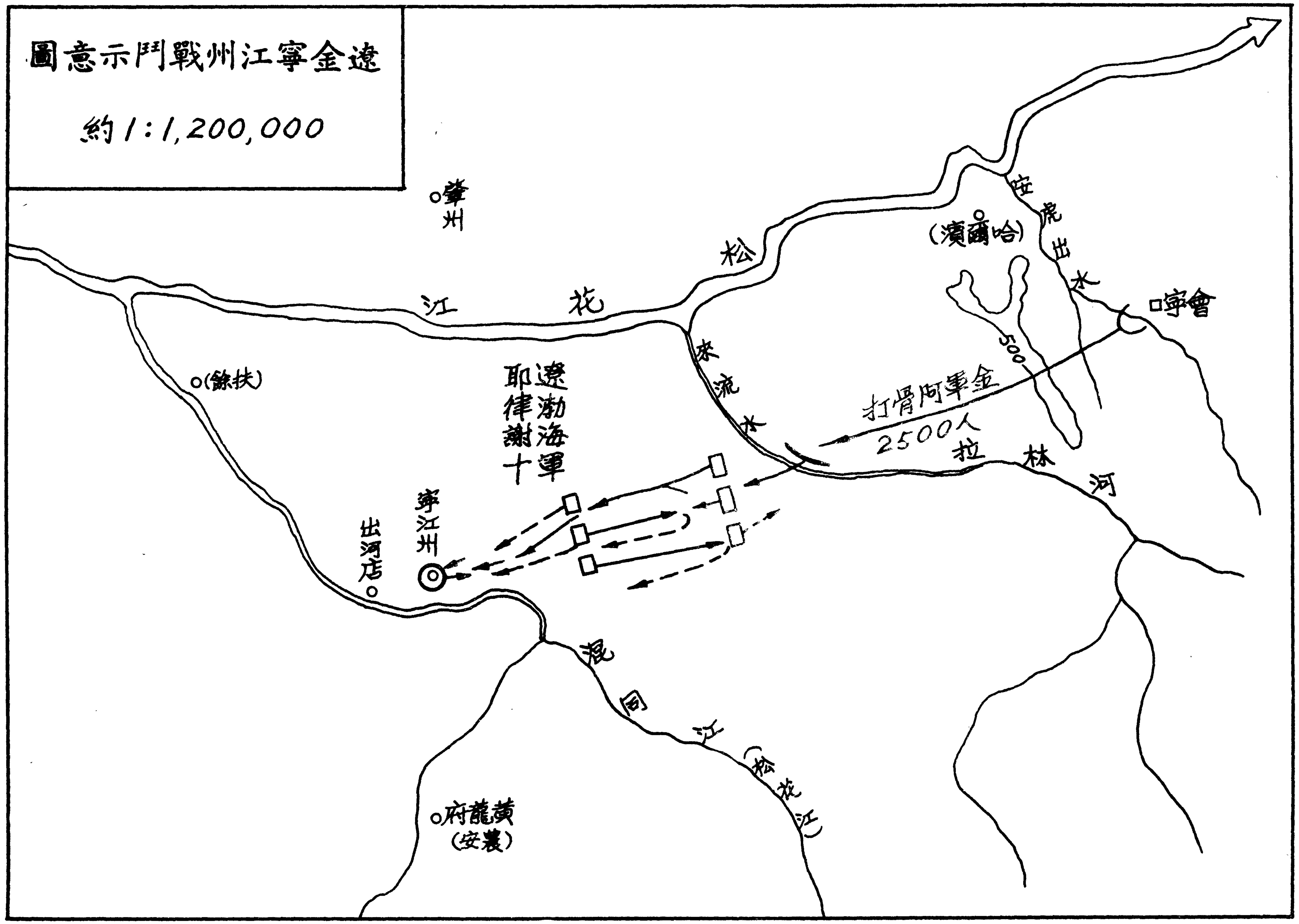

宋夏第三期戰爭經過圖（三）
（夏大舉反攻之戰）

附圖十一—四一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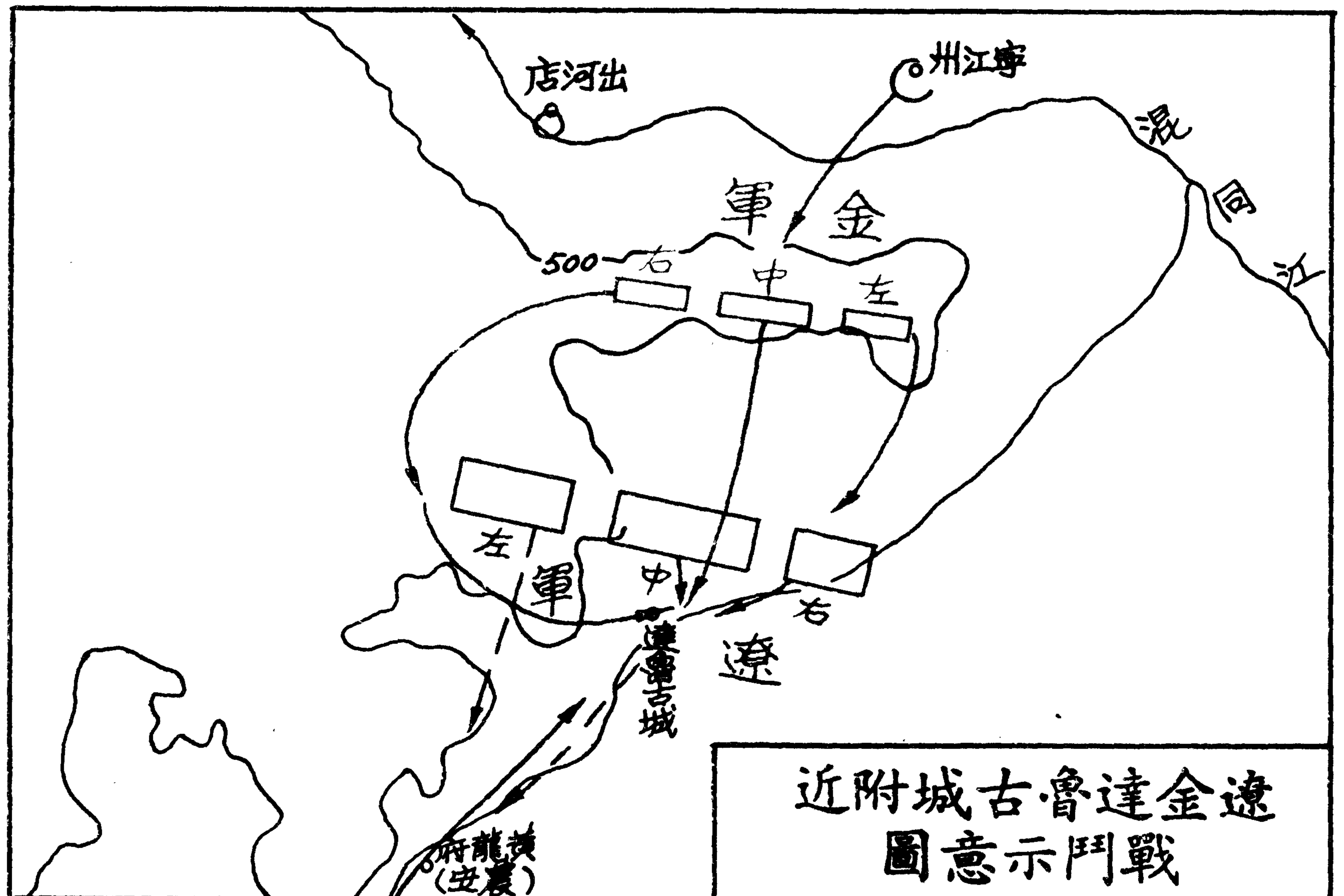


遼金初期一、二、三、四次作戰經過圖
1:2,000,000
0 20 40 60 80 公里
洮兒河
嫩江
肇州
松花江
粟末水
完顏部
僕幹水
哈爾濱
阿什河
會寧
阿城
安出虎水
大青山
瑪蜒河
黑水部
依蘭
排渟部
張廣才嶺
伯咄部
扶餘
來流水
拉林水
安東胥部
寧江州
混同江
出河店
大麻蘇泡子
蕭特末
達魯古城
黃龍府 長春州
農安
皮室部
駝門
長春縣
東遼河
四平
見第二節史事
石魯南征
小白山脈
寧安
牡丹江
渤海上京
姑里甸
永吉
石魯遇刺死
白山部
小豐滿水庫
烏林荅部
敦化
渤海中京
牡丹嶺
遼史兵衛志載：「東京沿女真界至鴨綠江，軍碉七十，各守軍二十人，計正兵（似尚有民兵）一千四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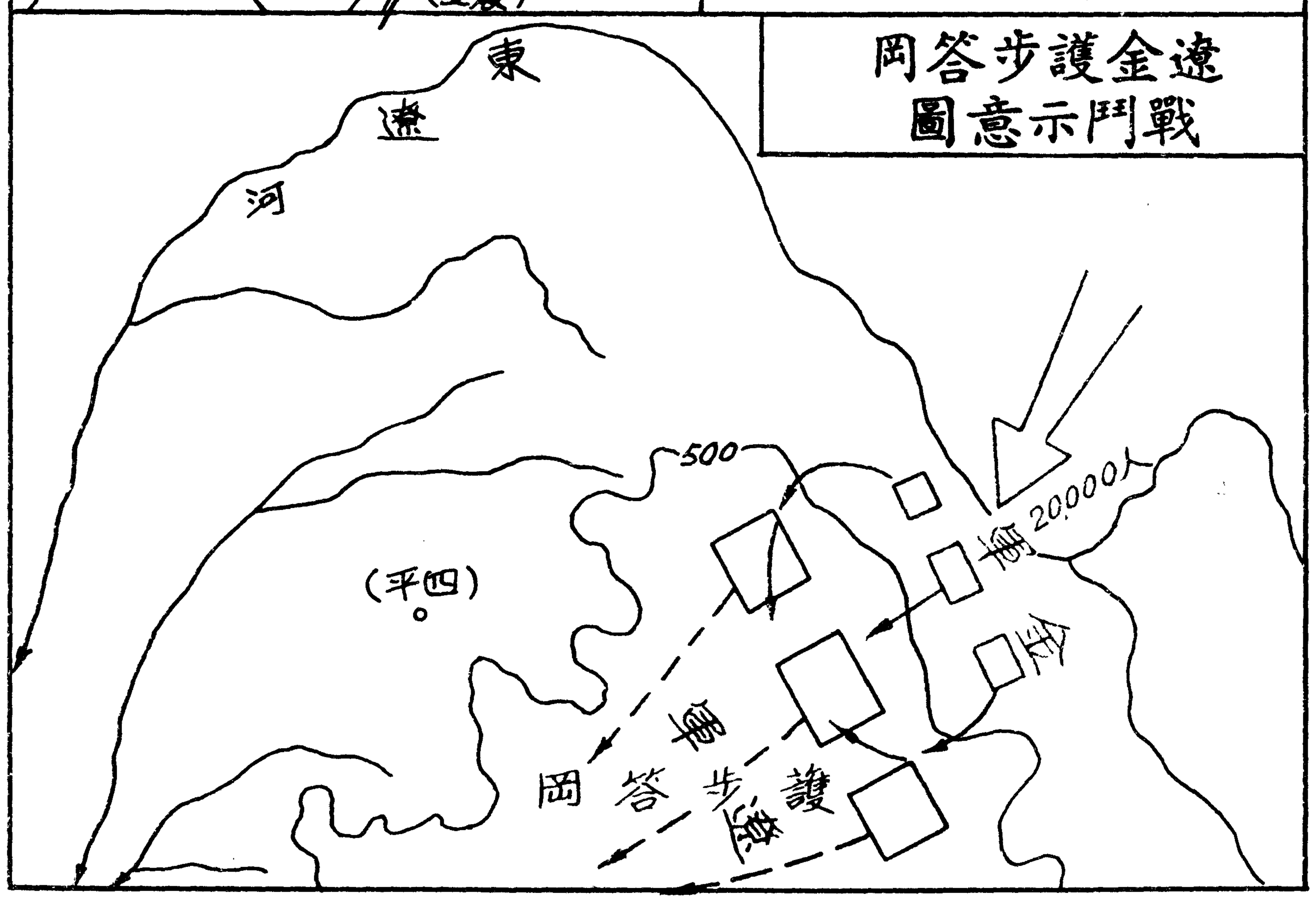
附圖十一—四二一


遼金寧江州戰鬥示意圖
約1:1,200,000
肇州
松花江
哈爾濱
安出虎水
會寧
來流水
500
金軍阿骨打
2500人
拉林河
遼渤海軍
耶律謝十
寧江州
出河店
扶餘
混同江
(松花江)
黃龍府
(農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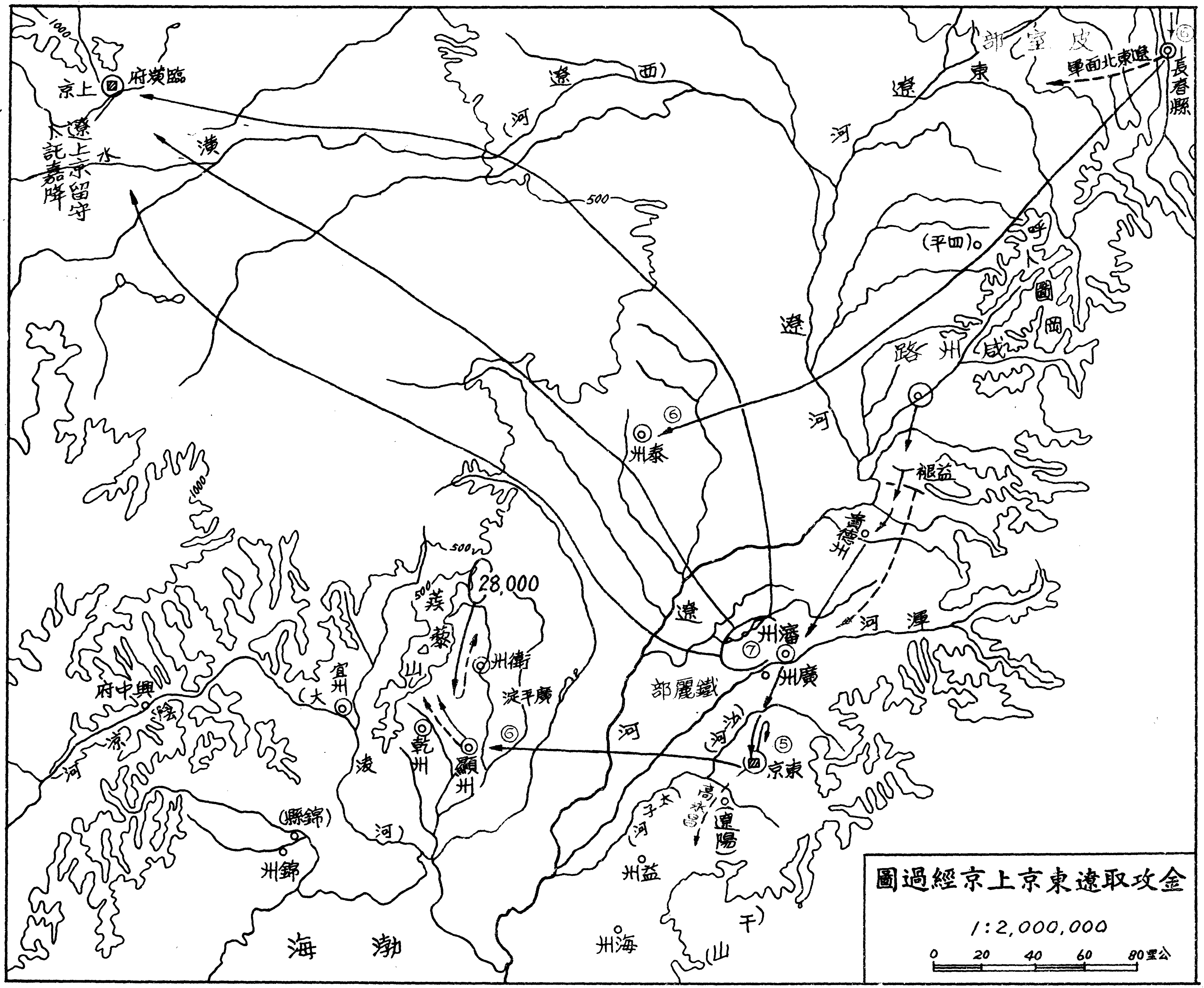
附圖十一—四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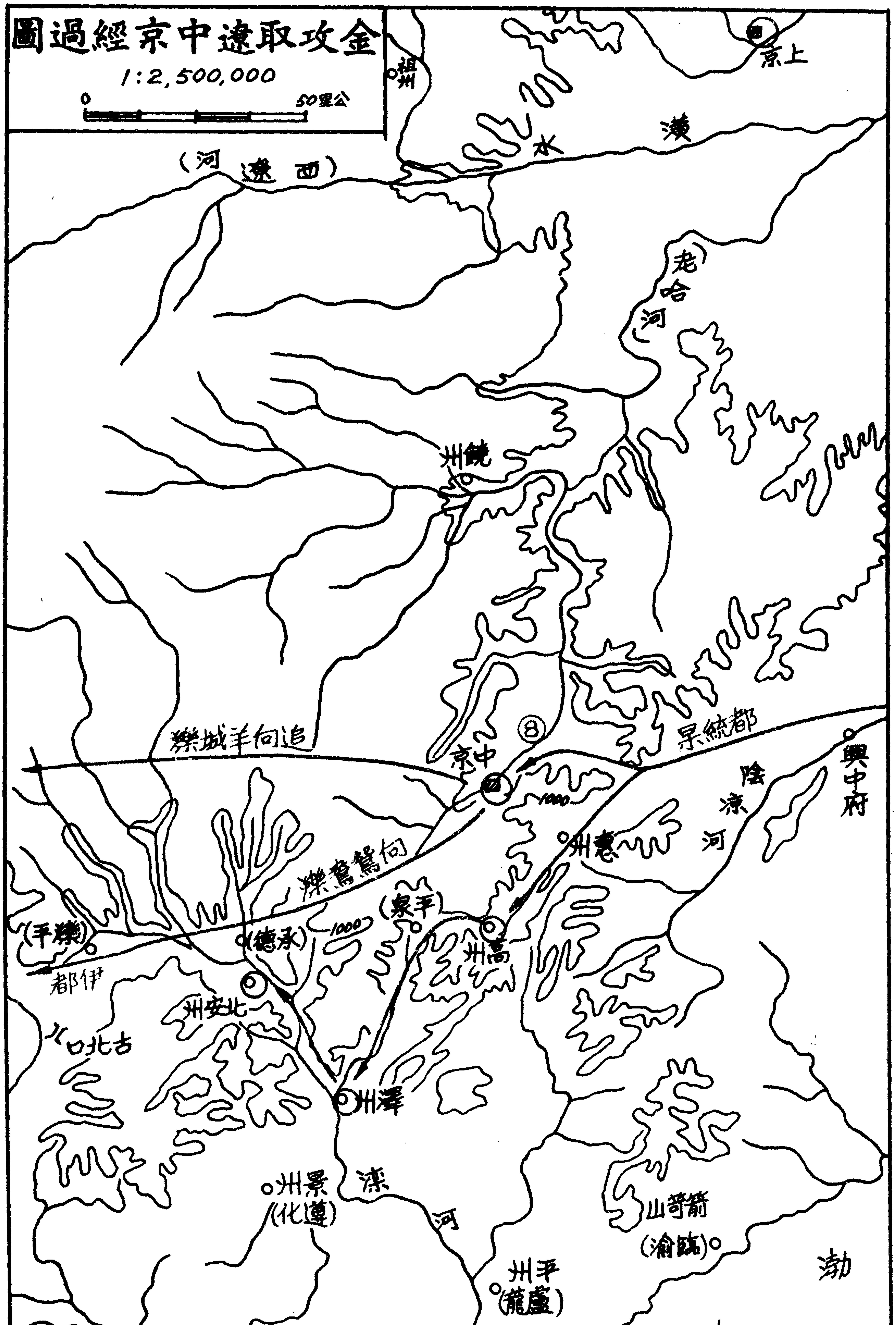

遼金達魯古城附近
戰鬥示意圖



遼金護步答岡
戰鬥示意圖


金攻取遼東京上京經過圖
1:2,000,000
0 20 40 60 80公里
臨潢府
上京
遼上京留守撻不也以城降
皮室部
東北面統軍
長春縣
遼河
西遼河
東遼河
潢水
咸州路
泰州
益褪
瀋州
廣州
鐵驪部
東京
遼陽
高州
益州
海州
太子河
渾河
沙河
衛州
廣平淀
懿州
乾州
宜州
大凌河
興中府
錦州
錦縣
渤海
醫巫閭山
28,000
500
1000

附圖十一—四一四


金攻取遼中京經過圖
1:2,500,000
0
50公里
上京
祖州
潢水
(西遼河)
老哈河
饒州
追向羊城濼
中京
⑧
都統杲
興中府
陰涼河
惠州
1000
向鴛鴦濼
(平泉)
高州
(承德)
(灤平)
伊都
北安州
古北口
澤州
灤河
景州
(遵化)
箭笥山
(臨渝)
平州
(盧龍)
渤海



金攻取遼西京、南京
及追擊遼主經過圖
1:2,500,000
0 50 100公里
烏拉特中旗
烏拉特後旗
四子部落旗
陰山
夾山
固陽
五原
北安
夏軍
臨河
天德
烏拉特前旗
雲內州
金主還攻燕京
金主
歸化
(歸綏)
遼主走夾山
遼主
白水濼
大漁濼
鴛鴦濼
蕭特末
張北
甄嶺
青嶺
洛索．伊都
都統昱
宗翰
羊城濼
歸化
天鎮
海岱
東勝州
黃河
西京
桑乾河
奉聖州
蔚州
居庸關
南京
自北安州退
夏將李良輔率三萬人救遼，大敗。
夏國

内部发行

中国历代战争史 第十一册

台湾三军大学编

---

军事译文出版社翻印发行

北京一二〇五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　　198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统一书号：5319—11